犯罪心理学

梅传强 主编



目录

版权信息
出版说明
修订版前言
第一章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第一节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二、犯罪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第二节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
一、理论方面的任务
二、实践方面的任务
第三节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一、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指导原则
二、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基本步骤
三、研究犯罪心理学的主要方法
四、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方法类型及其选择
第二章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历史与现状
第一节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历史
一、我国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发展简史
二、国外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发展简史
<u>第二节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现状</u>
一、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现状
二、国外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现状
第三章有关犯罪原因的主要理论流派
第一节犯罪的生物学派理论
一、犯罪生物学派理论的产生
二、犯罪生物学派理论的发展
第二节犯罪的社会学派理论
一、犯罪社会学派理论的产生
二、犯罪社会学派理论的发展
第三节犯罪的精神分析学派理论
一、弗洛伊德犯罪精神分析理论的主要内容
二、犯罪精神分析学派理论的发展
第四节我国学者的有关理论观点简介

- 一、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观点
- 二、我国大陆学者的观点

第四章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发展的外部因素

- 第一节时空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 一、犯罪的时间特征
- 二、犯罪的地域特征
- 第二节家庭因素的不良影响
- 一、家庭结构的缺陷
- 二、家庭教育的缺陷
- 第三节犯罪的学校教育因素
- 一、思想品德教育工作薄弱
- 二、教育体制存在缺陷
- 三、教育监督管理简单化
- 四、教育功能的缺失
- 第四节犯罪的不良文化特征
- 一、由多元文化的冲击形成的不良文化
- 二、大众传播媒介中不良因素的诱导
- 三、犯罪亚文化
- 第五章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内在因素的影响
- 第一节犯罪者的需要
- 一、需要的概念
- 二、需要的种类
- 三、犯罪者的需要特征
- 第二节犯罪动机
- 一、动机的基本理论
- 二、犯罪动机的特征
- 三、犯罪动机的作用
- 四、犯罪动机的分类
- 五、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
- <u>六、犯罪动机的形成</u>
- 七、犯罪动机的转化
- 八、不明显的犯罪动机
- 第三节犯罪者的智力特征
- 一、智力概述
- 二、智力与犯罪
- 第四节犯罪者的气质特征
- 一、气质的概念

- 二、气质与犯罪
- 第五节犯罪者的情绪、意志特征
- 一、情绪的概念和分类
- 二、不良情绪与犯罪
- 三、情绪障碍与犯罪
- 四、意志的一般概念
- 五、犯罪者的意志特征
- 第六节犯罪者的性格特征
- 一、性格的概念
- 二、犯罪人的性格特征
- 第七节犯罪者的自我意识
- 一、自我意识的概念
- 二、自我意识障碍与犯罪
- 第六章犯罪心理的主观差异
- 第一节故意犯罪心理
- 一、犯罪决意阶段的心理表现
- 二、实施犯罪阶段的心理表现
- 三、实施犯罪后的心理表现
- 第二节过失犯罪心理
- 一、讨失犯罪心理概述
- 二、产生过失犯罪的心理原因
- 三、过失犯罪的认识特征
- 四、注意与过失犯罪
- 五、过失犯罪与其他心理因素
- 第七章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
- 第一节不同年龄犯罪心理差异概述
- 一、犯罪率方面的年龄差异
- 二、犯罪类型上的年龄差异
- 三、犯罪手段上的年龄差异
- 第二节青少年犯罪心理
- 一、青少年犯罪的身心基础
- 二、青少年犯罪的行为特征
- 三、网络对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
- 第三节中壮年犯罪心理
- 一、中壮年人犯罪的身心基础
- 二、中壮年人犯罪的特征
- 第四节老年犯罪心理

- 一、老年犯罪的身心基础
- 二、老年犯罪的特征
- 三、老年犯罪的心理分析
- 四、老年犯罪的预防措施
- 第八章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
- 第一节女性犯罪概况
- 一、我国女性犯罪概况及基本特征
- 二、女性犯罪的心理与社会成因
- 第二节性别差异及其对犯罪的影响
- 一、女性的生理发展
- 二、男女两性的心理差异
- 三、犯罪的性别差异
- 第三节女性犯罪的心理分析
- 一、女性性犯罪心理
- 二、女性杀人犯罪心理
- 三、女性财产犯罪心理
- 第九章犯罪心理的经历差异
- 第一节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人概述
- 一、对不同犯罪经历犯罪人分类的概述
- 二、不同犯罪经历犯罪人的一般特征
- 第二节初犯心理
- 一、初犯的心理特征
- 二、初犯的主要犯罪类型
- 三、初犯的心理转化及预防
- 第三节累犯心理
- 一、累犯的人格特征
- 二、累犯的心理特征
- 三、累犯的经验
- 第四节惯犯心理
- 一、惯犯的心理特征
- 二、惯犯的行为特征
- 三、惯犯的习惯及对策
- 第十章犯罪心理的组织形式差异
- 第一节概述
- 一、概念
- 二、共同犯罪的行为特征
- 三、不同共同犯罪人的心理特点

- 第二节一般共同犯罪心理
- 一、共同意向性
- 二、目的统一性
- 三、心理趋同性
- 四、心理相容性
- 第三节有组织犯罪心理
- 一、犯罪集团的特点
- 二、有组织犯罪的心理基础
- <u>三、有组织犯罪的心理特征</u>
- 第十一章几种主要的犯罪心理(上)
- 第一节流动人口犯罪心理
- 一、我国流动人口产生的原因和分布特征
- 二、流动人口犯罪的生成原因
- 三、流动人口犯罪的特点
- 四、流动人口的犯罪心理
- 五、流动人口犯罪的预防
- 第二节财产犯罪心理
- 一、诈骗犯罪的心理分析
- 二、盗窃犯罪的心理分析
- 第三节暴力犯罪心理
- 一、暴力犯罪心理概述
- 二、杀人犯罪心理
- 三、抢劫犯罪心理
- 第四节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心理分析
-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
-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心理特点
- 第十二章几种主要的犯罪心理(下)
- 第一节毒品犯罪及心理
- 一、毒品犯罪的特点
- 二、毒品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 三、吸毒的危害和心理演变
- 第二节公务员职务犯罪心理分析
- 一、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心理特征
- 二、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心理机制
- 第三节恐怖主义犯罪的心理分析
- 一、恐怖主义犯罪的内涵
- 二、恐怖主义犯罪心理

- 第四节弱势群体犯罪心理
- 一、弱势群体及其特点
- 二、弱势群体犯罪的犯罪心理
- 第五节变态心理与犯罪
- 一、变态心理的概述
- 二、变态人格与犯罪
- 三、性变态与犯罪
- 四、精神病人的危害行为
- 五、变态心理形成的原因及矫治措施
- 六、社会预防变态心理犯罪的重要性、现状及措施
- 第十三章犯罪心理的预测
- 第一节犯罪心理预测概述
- 一、犯罪心理预测的概念
- 二、犯罪心理预测的分类
- 三、犯罪心理预测的内容
- 第二节犯罪心理预测的方法
- 一、直观型预测法
- 二、探索型预测法
- 三、规范型预测法
- 四、反馈型预测法
- 五、初犯预测与再犯预测法
- 六、犯罪心理预测的基本步骤
- 第十四章犯罪心理预防
- 第一节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 一、犯罪心理预防的概念
- 二、犯罪心理预防的原理和特点
- 第二节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
- 一、人格塑造功能
- 二、心理调节功能
- 三、社会控制功能
- 四、促进社会发展功能
- 第三节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 一、加强社会教育——促进人的持续社会化
- 二、引导自我修养——促进人格的自我完善
- 第十五章刑罚预防的心理分析
- 第一节刑罚一般预防的心理功能
- 一、教育功能

- 二、威慑功能
- 三、抑制功能
- 四、刑罚的补偿功能和安抚功能
- 五、对刑罚一般预防功能局限性的分析
- 第二节刑罚特殊预防的心理功能
- 一、刑罚的惩罚功能
- 二、个别威慑功能
- 三、刑罚的感化功能
- 四、教育改造功能
- 五、影响特殊预防的主要因素
- 第三节对刑罚预防效果的心理分析
- 一、刑罚立法规定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 二、刑罚适用中的不公正对刑罚预防效果的影响
- 三、刑罚执行中的弊端对刑罚预防效果的影响
- 四、有效发挥刑罚预防功能应注意的问题
- 第十六章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 第一节侦查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 一、现场勘查心理
- 二、调查访问心理
- 三、缉捕心理
- 第二节讯问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 一、犯罪嫌疑人心理转化的一般规律及其对策
- 二、拒供心理及其矫正
- 第三节审判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 一、刑事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
- 二、刑事审判法官应具备的心理条件
- 三、审判人员与刑事被告人之间的心理互动
- 四、定罪量刑心理
- 第十七章犯罪心理的矫正
- 第一节犯罪心理矫正概述
- 一、犯罪心理矫正的概念
- 二、犯罪心理矫正的可能性
- 第二节犯罪心理诊断
- 一、犯罪心理诊断的概念
- 二、犯罪心理诊断的功能
- 三、犯罪心理诊断的种类
- <u>四、犯罪心理诊断的内容</u>

- 五、犯罪心理诊断的技术和方法
- 第三节对罪犯的心理矫治
- 一、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
- 二、罪犯心理矫治的基本内容
- 三、罪犯心理矫治的分类
- 四、罪犯心理矫治的技术和方法
-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版权信息

本书纸版由法律出版社于2010年7月出版

作者授权法律出版社(Publishing House of law)于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其他地区、全世界范围以电子书出版物形式、手机出版物形式、网络产品形式(含对作品的注释改编、整理、汇编)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中文简体本、中文繁体本、英文本以及其他文字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名: 犯罪心理学

著者: 梅传强

出版说明

三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21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修订版前言

本书是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犯罪心理学》(梅传强主编, 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的修订版。

自2003年本书第一版出版发行以来,虽曾多次重印并作为部分高校的本科教材使用,但我们在教学过程中也不断发现其中存在诸多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同时,近年来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理论又有了深入的发展,我国犯罪心理学理论界也产出了为数可观的研究成果。特别是近年来发生的马加爵杀人案、邱兴华杀人案等重大案件,以及由整个社会转型所带来的前所未有的社会心理变化,更是对犯罪心理学教学和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深感对本书第一版进行修订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此次修订,在结构和内容上与第一版基本保持一致,只做部分修订。在结构上,删除了第一版第四章"当前的犯罪态势和带普遍性的犯罪心理",将第一版第十七章"犯罪心理的揭露"修订为"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在内容上,此次修订力求反映犯罪心理学理论发展的最新动态,并积极吸收相关研究成果。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深刻转型时期,犯罪的基本态势呈现出一些新的特征,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流动人口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犯罪、恐怖主义犯罪、弱势群体犯罪等已经成为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犯罪现象,有必要在教材中予以反映。为此,此次修订新增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心理分析,并增加流动人口犯罪心理、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心理、恐怖主义犯罪心理、弱势群体犯罪心理。

同时,此次修订还更新了部分统计资料和数据,统一和完善了引注,并对第一版中的文字和表述错误作了更正。

本书第一版由梅传强、王敏、彭继红撰写,梅传强任主编。此次修订由梅传强拟出修订构想和计划,并由梅传强、王敏进行前期修订,形成了修订版初稿。胡江、张异、邵栋豪、赵亮、姜敏对修订版初稿作了进一步的完善,并增加和调整了部分内容,为此,修订版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增加以上五位同志为编撰人员。全书最终由梅传强统稿和定稿。

修订版由梅传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

合作导师, 法学博士) 任主编, 其他编撰人员名单如下:

王敏(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彭继红(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硕士);

胡江(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博士生):

张异(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邵栋豪(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博士生);

赵亮(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博士生,中央司法警官学院讲师);

姜敏(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值此本书的使用和前期修订过程中, 孙晶、陈健在资料和文字方面协助梅传强做了部分工作。

在本书第一版的编撰和此次修订过程中,我们引用、参阅了大量的 国内外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所有为我们提供闪光智慧和宝贵著述的国 内外研究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值此本书修订版付梓之际,我们深知,囿于学识和经验,本书虽为修订版,但第一版的错讹也许依然存在,而新的谬舛也实难避免,诚愿使用本书的老师、同学海涵,并恳请学界同仁和实务界的朋友批评指正,您们的倾力支持和宝贵意见将是我们进一步完善本书的不竭动力。

梅传强

2010年6月

第一章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第一节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一)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在阐释犯罪心理学的概念之前,应当先弄清楚与之有关的两个概念:犯罪和犯罪心理。

1.犯罪的概念

什么是犯罪?这并不是一个具有确切答案的问题。恩格斯说:"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恩格斯对犯罪做出了"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这一经典论述。除此之外,马克思、恩格斯还对犯罪作了其他深刻的论述。总的来讲,马克思、恩格斯是从三个层次使用犯罪的概念,一是在法律层面上使用犯罪的概念,二是政治犯罪的概念,三是宗教上的犯罪。邸瑛琪、房清侠著:《马克思恩格斯刑法思想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5页。马克思、恩格斯结合工人阶级反抗资产阶级斗争的实践对犯罪概念作了精辟的论述,揭示了犯罪的本质属性,对我们深入认识犯罪的概念具有了科学的指导意义。

在客观事实层面,犯罪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在理论层面,"犯罪"是一个具有多重含义的概念,除刑法学之外,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学科都将"犯罪"作为一个重要的研究范畴。不同的学科往往因为研究目的和任务的不同而对"犯罪"的概念有不同的理解,关于各种学科对"犯罪"概念的不同理解,参见李永升著:《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重庆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9~86页。即使是在刑事一体化的语境下,刑事学科中的各具体学科如刑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学、监狱法学等对"犯罪"概念的界定也不完全一致。由于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是各部门法学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因而其他学科对"犯罪"概念的界定往往离不开对刑法学中"犯罪"概念的考察,在一定意义上,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是其他学科中犯罪概念的基础。

刑法学对"犯罪"的概念界定其法律依据是我国《刑法》的具体规 定,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 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 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 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 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我国刑法学界的通说观点 认为,《刑法》第13条是我国刑法关于犯罪概念的规定,并据此认为, 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律、依法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该 定义表明:犯罪是一种行为,而不是一种单纯的思想。这是因为,"无 行为无犯罪"已经成为现代法治的一个基本原则,思想不受处罚已经成 为世界各国的共识。与其他社会行为相比,犯罪行为具有三个基本特 征: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犯罪,作为人 类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其发生、发展和完成总是受到人的特定的心 理活动支配和制约的。犯罪心理学就是遵循"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是 对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的原则,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探索 产生犯罪行为的心理机制和规律的学科。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和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是否具有相同内涵的问题,却存在着肯定说和否定说的分歧。肯定说认为: "犯罪心理学中'犯罪'的概念必须与刑法学的'犯罪'的概念相一致。否则,容易造成刑事法学理论和刑事司法实践的混乱。两门学科'犯罪'概念的一致性,并不影响各自研究对象范围和重点的不同。刑法学着重研究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研究罪与非罪的界限及量刑的依据。犯罪心理学则侧重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心理机制和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否定说认为: "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与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是一致的,是泛指一切比较严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它不但包括刑法上的犯罪行为,而且还包括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不良行为。"宋小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我们认为,肯定说是合理的。主要理由是:

第一,犯罪概念是整个刑事法律科学最基本的概念,在"刑事一体化"思想越来越深入人心的今天,如果各门学科之间对犯罪这个最基本的概念的认识都存在着较大分歧,势必引起人们思维的迷茫和学科之间的混乱,不利于学科的发展。

第二,为了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规律和预防犯罪的需要,虽然犯罪心理学需要研究违法行为、精神病人的危害行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的不良行为等,但上述行为在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中并未被称作犯罪行为,它们与刑法意义上的犯罪行为显然是有区别的。

因此,不能说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扩大了刑法学中犯罪概念的外延。事实上,所有刑事法学科关于犯罪的认识,都是以刑法学中关于犯罪的概念为基础的。当然,犯罪心理学(包括犯罪学)与刑法学研究的犯罪确实有差别,这种差别表现为两门学科研究的出发点和目的的不同: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中关于犯罪的概念是一种现象概念,是从犯罪现象的各种表现规律入手,以预防和控制犯罪为目的,主要研究犯罪行为的产生原因、形成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探讨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对策;而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是一种规范概念,是从犯罪的认定和识别入手,以准确而公正的定罪量刑为目的,它主要研究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处罚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如何准确地根据具体的行为人的具体行为表现定罪量刑,通过表明国家对具体犯罪行为的否定态度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犯罪心理学关于犯罪心理现象的探讨应以刑法学对犯罪的规范为基础;反过来,刑法学中对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应以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心理形成机制和刑事责任的心理基础的研究为依据。

2.犯罪心理的概念

"犯罪心理"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仅指支配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心理活动和有关心理因素,即犯罪主体实施犯罪行为时,其认识、感情和意志的活动规律,以及其性格、气质、能力、需要、动机、价值观等有关心理因素的相互作用规律;广义的犯罪心理则是指与犯罪行为的发生、发展和完成有关的各种心理活动和心理因素的总称。广义的犯罪心理不仅包括狭义的犯罪心理,而且还包括犯罪主体实施犯罪行为前,预谋和准备犯罪过程的心理活动,以及犯罪以后逃避侦查、打击、处罚的心理活动;同时也包括犯罪人通过教育改造而悔过自新的心理活动过程和行为规律。

"犯罪心理学",顾名思义,是研究犯罪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由于犯罪心理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与此相对应,犯罪心理学的概念也有狭义说和广义说之别。狭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活动、心理因素和有关行为表现的一门学科;而广义说却主张,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

究犯罪主体的心理活动、心理因素和有关行为表现,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可见,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包括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界,罗大华先生是广义说的代表,他认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罗大华等编著:《犯罪心理学》(修订本),群众出版社 1986年版,第5页。后来,罗大华教授又进一步指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罗大华、何为民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而邱国梁先生则是狭义说的代表,他认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犯罪人的一系列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一门学科。"邱国梁主编:《犯罪与司法心理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我们认为,从治理和预防犯罪的实践角度考虑,广义说更具有现实意义。因此,本书将采用广义说。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也不例外。毛 泽东同志指出:"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 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 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与犯罪行为的发 生、发展和完成有关的心理活动和相关因素。关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 象和研究内容, 国内外至今仍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例如, 日本的森 武夫教授指出: "犯罪心理学是采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有关在 犯罪违法行为和各种问题中容易作为心理学研究对象的问题。"「日] 森武夫著:《犯罪心理学》,邵道生等译,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8 页。 我国台湾地区的蔡敦铭教授认为: "犯罪心理学亦以行为为其研究 对象。不过一般心理学所检讨之对象,多为寻常之社会行为,而犯罪心 理学所检讨之对象却以不寻常之社会行为,亦即以犯罪行为为限稍有不 同。"蔡敦铭著:《犯罪心理学》(上册),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 1979年版,第2页。我国大陆学者对此问题的理解也有广义和狭义之 争。狭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犯罪心理学应把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作为 研究对象: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却主张,犯罪心理学应将与犯罪有关的心 理现象都作为其研究对象,除包括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对象外,还应将 受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侦查心理、审判心理、矫治心理以及犯罪的心 理预测和预防等内容都作为其研究对象。 罗大华主编: 《犯罪心理 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我们认为,就学科性质而言,犯罪心理学是法学(特别是刑法学和犯罪学)与心理学相交叉而形成的一门综合学科、边缘学科,它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来研究与刑事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和心理规律的学科。即具体探讨行为人在何种心理状态下,受哪些心理因素的影响而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才构成犯罪;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包括从犯罪的预备、实行,到完成;甚至犯罪既遂后,为逃避刑事责任追究而进行的一系列行为)的心理活动机制和转化规律;从心理与行为的关联性出发,根据心理演变的一般规律,具体探讨犯罪行为着手或者既遂前的种种心理和行为征兆(犯罪心理预测);探讨刑罚的心理效应,以便为刑事政策的制定提供理论依据;探讨罪犯心理的转化与矫治,以提高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预防重新犯罪等。狭义的犯罪心理学不足以揭示犯罪心理的发生、发展和转化的过程与规律;而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又包罗万象,难于突出重点。因此,我们主张"相对广义说",具体来讲,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刑事责任的心理基础

包括犯罪动机的形成与转化规律,犯罪人格的形成与特征,有关刑事责任能力的心理因素(如认识因素、认识规律,以及认识能力的形成;意志的表现,意志的影响因素,意志状态与控制能力的关系;感情状态及其表现形式;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诸因素的实质等)。这部分内容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核心问题,其研究成果可直接应用于犯罪构成主观要件的认定,为司法实践中准确地定罪量刑和确定刑事责任提供心理学的理论指导。

2.群体犯罪心理

我国刑法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其中,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集团犯罪。近年来,共同犯罪(特别是集团犯罪、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已成为现实生活中的主要犯罪形式。在共同犯罪中,由于是多人共同参与的,犯罪意志体现了群体的共同心理,因此,共同犯罪心理实质上就是一种群体犯罪心理。无论是在犯罪集团(犯罪组织)的形成过程中,还是共同犯罪的实行过程中,各共同犯罪人(如主犯、从犯、胁从犯)之间或者教唆犯与实行犯之间都会在心理上存在着相互影响。犯罪心理学对群体犯罪心理的研究,应以刑法上对共同犯罪人的规定为依据,着重探讨各共同犯罪人承担不同的刑事责任的心理学根据。特别论证和探讨对集团犯罪的首要分子和其他主犯从重处罚,对从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

罚,对胁从犯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教唆犯根据不同情况作不同处罚的主观罪过根据。这部分研究内容包括群体犯罪心理的实质,群体犯罪心理的特征,群体犯罪心理的形成规律,共同犯罪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心理学根据等。

3.有关预防犯罪的心理学问题

犯罪心理学既是一门理论学科,更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它必须为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服务。如果说对刑事责任的心理基础和群体犯罪心理的研究偏重于为打击犯罪提供理论武器,那么有关预防犯罪的心理学问题就理所当然应成为犯罪心理学的重要研究对象之一。特别是犯罪预测、刑罚心理效应、罪犯心理的矫治等问题,应当成为犯罪心理学深入探讨的对象。

就教材的具体内容和体系结构而言, 应当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1.犯罪心理学绪论

这部分内容主要是介绍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方法、历史与现状,以及研究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理论流派等基本问题;即本书的第一、二、三章。

2.犯罪心理形成论

这部分内容着重探讨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外部诱因和内部动因,旨 在探明犯罪心理发生、发展的基本规律和形成机制。包括家庭、学校、 大众传播媒介、人际交往、社会观念等方面的诱因,以及犯罪的需要、 动机、性格、气质、能力的形成和犯罪人的自我意识特征等内容;即本 书的第四、五章。

3.犯罪心理类型论

这部分内容将从不同的角度,具体比较分析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特点。包括犯罪的主观差异(故意与过失犯罪心理)、年龄差异(青少年犯罪心理、中壮年犯罪心理和老年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男性与女性的性别差异、犯罪行为差异,以及女性犯罪的心理特点等)、经历差异(初犯、累犯、惯犯心理)、组织形式差异等。根据我国当前犯罪的特点和趋势,本书将进一步探讨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心理特点,如财产犯

罪心理、暴力犯罪心理、毒品犯罪心理、性犯罪心理、变态心理犯罪等。鉴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在我国仍处于活跃期,本书新增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心理分析,同时还增加了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心理、恐怖犯罪心理、弱势群体犯罪心理,以较为全面地反映当前我国犯罪的基本状况,其目的在于系统地比较各种形态的犯罪心理特征,为预测、预防犯罪提供理论依据。这部分内容包括本书的第六至十二章。

4.犯罪心理治理论

研究犯罪心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有效地预防和治理犯罪,这部分内容主要探讨犯罪预测与预防的理论和方法,以及对犯罪心理的诊断与矫治技术等,旨在为现实社会服务。该内容包括本书的第十三至十七章。

值得注意的是,犯罪心理学并不是仅仅研究犯罪的心理活动和心理 因素,它还要研究某种具体犯罪的行为特征和规律。因为犯罪心理是内 隐的,它只有通过外显的行为才能表现出来。因此,我们在研究某种具 体犯罪的心理特征时,通常还必须先探讨其行为特征和规律。

二、犯罪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关于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虽然有的学者认为它是心理学的分支学科,[日]山根清道编:《犯罪心理学》,张增杰译,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2页。也有人认为它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樊树云、刘文成主编:《犯罪学新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页。但绝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它是一门介于犯罪科学与心理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和犯罪科学的关系都非常密切。

(一)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心理科学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它可以分为基础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两大分支领域。基础心理学如普通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等,应用心理学如教育心理学、管理心理学、法制心理学、体育心理学等。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领域中法制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心理学在犯罪科学中的具体应用,它借助于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犯罪行为中的心理现象,它要应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来提高人们对犯罪的防范和治理能力,提高人们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等。

犯罪心理学在心理科学中的地位如下表所示: 罗大华、何为民主

编: 《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心理科学

基础心理学

应用心理学

普通心理学

异常心理学

差异心理学

比较心理学

发展心理学

实验心理学

生理心理学

数理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

临床心理学

社会心理学

工业心理学

法律心理学

职业心理学

艺术心理学

其他应用心理学

犯罪心理学

1.犯罪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的关系是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犯罪心理学要应用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来解决具体问题。例如,普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心理的实质、各种心理活动的基本规律、人的心理的发生发展变化规律,以及心理学研究的各种方法等都要在犯罪心理学中得到具体体现和应用;反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又可丰富和发展普通心理学的理论。例如,关于犯罪心理的各种理论、犯罪的机遇(诱因)、犯罪动机等研究都可以丰富和发展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

2.犯罪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的关系

犯罪行为是一种反社会行为,犯罪心理是一种特殊的反社会心理现象,因此,犯罪心理学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看成是社会心理学的一个分支。社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社会化、群体心理、领导心理、从众心理、人际交往、宣传心理等内容和理论都要在犯罪心理学中得到具体应用;同样,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也可丰富和发展社会心理学的内容和理论。因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特殊的社会心理。例如,团伙犯罪心理、女性犯罪心理、青少年犯罪心理,以及罪犯改造心理(刑事执行心理)等都是特殊的社会心理。

3.犯罪心理学与教育心理学的关系

为了提高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和效果,需要运用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遵循教育心理的基本原则;不仅如此,对公民的法制教育、普法宣传等也需要运用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因此,犯罪心理学要借用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丰富和发展自己的内容。

此外,犯罪心理学与发展心理学、生理心理学、实验心理学、人际关系心理学等心理学科的关系都比较密切。

(二)犯罪心理学与犯罪科学的关系

犯罪科学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犯罪心理学在其中的地位如下表 所示:

犯罪科学 规范学 犯罪 人论 犯罪 (原因) 学 犯罪 现象论 刑 事 司 法 学 犯 罪 防 治 学 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犯罪人类学

犯罪生物学

犯罪心理学

犯罪精神病理学

犯罪社会学

犯罪社会心理学

犯罪地理学

犯罪统计学

刑事侦查学

刑事检察学

刑事审判学

刑事司法心理学

法医学

司法精神病学

刑事政策学

刑罚学

监狱矫治心理学

保安处分理论

刑事被害人学

从上表可见,在犯罪科学体系中,广义的犯罪心理学既涉及犯罪原因学的领域,又涉及刑事司法学领域,还涉及犯罪防治学领域。它要运

用心理科学的理论研究犯罪的原因,为刑事司法活动以及矫治犯罪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和方法。

1.犯罪心理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刑法学是一门规范法学,是研究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学科。犯罪心理学和刑法学都要研究犯罪问题,而且,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和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应该相一致。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可以丰富和完善刑法学,为刑法学服务。因为刑法学中关于犯罪的主观方面的研究(例如,故意与过失的认识因素、意志因素,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等),主要是从心理学角度探讨的。当然,刑法学中关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认定,关于刑事责任大小的依据等也为犯罪心理学提出了新的课题。

2.犯罪心理学与其他犯罪原因学的关系

犯罪原因学是犯罪学的重要范畴和主要内容,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人 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精神病学,以及犯罪社会学、犯罪地理学、犯 罪统计学等学科都属于犯罪原因学范畴,它们都是从不同的角度探讨犯 罪的原因和规律,彼此间相互借鉴、互为补充。例如,在研究犯罪心理 的形成过程和规律时,就必须借助于其他犯罪原因学的研究成果。值得 注意的是, 犯罪原因是极其复杂的,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 生,都要涉及许多变量,即使是很小的差异,也可以改变结果。因此,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结论并不适用于每一个人或每一种情景, 而只是针对 大多数情况而言的。从这一点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果和结论带有很 大的或然性,它只告诉人们,在某种情况下的犯罪心理和行为过程或许 如此, 而不是说必然如此。当然, 犯罪心理学的或然性并不意味着其研 究结果不准确、无价值,而只表明人们还没有把影响犯罪心理和犯罪行 为的各种因素及其相互关系搞清楚,已发现的制约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 的因素也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均等地影响所有的人。 罗大华、何为民 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版,第6页。这就 要求我们必须不断探索,深入研究。

3.犯罪心理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要研究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心理现象,要研究诉讼参与人的心理活动,因而它不可避免地要与刑事诉讼法学发生联系。特别是在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下,诉讼的进程和结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抗的双方当事人的心理交锋,因此,对诉讼过程中的心理现象的研究可以提

高诉讼的效率和公正性。当然,研究刑事审判心理学、预审心理学等都必须遵循诉讼法学的基本程序,借用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

4.犯罪心理学与刑事政策学的关系

犯罪学属于刑事政策学的前提学科,而刑事政策学则属于犯罪原因学的目的学科。王牧主编:《新犯罪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刑事政策学以公正、人道的处置犯罪和有效预防犯罪为己任,它建立在刑法学和犯罪学的基础之上,刑事政策的设定、调整和执行必然要充分考虑犯罪人的心理因素。例如,犯罪心理学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和犯罪动机的研究能够为刑事政策的适用提供参考依据,进而在刑罚适用和犯罪矫治过程中体现区别对待的精神。

综上所述,犯罪心理学既是犯罪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心理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介于这两门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犯罪心理学虽然涉及犯罪科学和心理科学,但它绝不是犯罪科学的部分领域与心理科学的部分领域的简单拼凑,而是应用心理科学的理论、方法,研究犯罪科学的基本对象——犯罪人及犯罪对策,从而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犯罪心理学。

此外,犯罪心理学与自然科学中的统计学、生理学,以及社会科学中的社会学、管理学、人类学等都有比较密切的关系。

第二节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

从总的方面讲,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基本任务,是应用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探索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原因、过程,阐明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规律,为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教育和改造罪犯提供科学的心理学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符合心理规律的工作方法和措施,为治理日益严重的犯罪问题服务,以达到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社会稳定与和谐,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目的。从具体操作上讲,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担负着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任务,具有理论和实践双重意义的目的。

一、理论方面的任务

(一) 提高自身的理论水平

虽然人们研究犯罪心理的历史非常悠久,但是,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学科不过是近百年的事情,它的许多理论问题还没有得到圆满解决,许多结论还是经验描述,需要进一步加以探究。例如,到底有没有一个犯罪心理结构存在?犯罪心理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又如何转化成犯罪行为的?怎样才能科学地预测和有效地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如何将青少年罪犯完全彻底地改造成社会所接纳的新人?所有这些理论问题都还有待于进一步研讨。此外,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的体系还很零杂,研究内容在学术界也还没有形成共识。因此,研究犯罪心理学的首要理论任务,就是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逐步建立起自己的学科体系,使之成为一门既有独立理论,又有实践价值的新学科。

(二)推动邻近学科的发展

随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应该丰富和发展邻近学科的研究内容,推动邻近学科的进一步完善和不断发展。

首先,研究犯罪心理学必将推动心理科学的发展。因为犯罪心理学作为心理学的应用学科,它在应用普通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解决犯罪这一具体研究问题时,必然拓宽普通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其研究成果可进一步完善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在研究方法上,由于犯罪心理具有难于试验或不可试验性,这为实验心理学提出了新课题,它必将推动实验心理学的发展和改革。在研究内容上,犯罪心理学是将犯罪这个特殊的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它与一般的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研究的对象实际上是一种反社会心理;因此,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可以丰富和完善社会心理学的内容,推动社会心理学向更加全面和现实的方向发展。此外,在教育改造青少年罪犯中,需要借用教育心理学的原则和方法,反之,对罪犯这个特殊对象的教育,又可推动教育心理学、特殊教育学的发展。

其次,研究犯罪心理学也将推动犯罪学和刑法学的发展。因为犯罪心理学是从主体身心发展冲突中去探讨犯罪行为发生发展的规律,并更注重主体的生理成熟年龄和心理年龄,它可为刑法学上对具体案例的定罪量刑提供参考依据。近年来,由于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加之营养保健的普遍使用,使青少年的生理发育逐渐提前,出现了很多早熟少年,他们的身心都达到了成人水平;但由于刑法上对刑事责任年龄的界定是以其出生年龄为依据的,所以,这部分人犯罪后常得不到应有的打击、处理,致使他们中的一些人成为惯犯、累犯。从这个角度看,犯罪心理

学的研究可为刑法学的不断改进提供理论依据,推动刑法学科更加客观地为现实生活服务。犯罪心理学作为犯罪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它为犯罪学的发展和深化作出了巨大贡献。事实上,在犯罪学领域研究最深入、全面、系统的学科就属犯罪心理学了。

最后,研究犯罪心理学还将推动社会学、伦理学、教育学等相关学科的发展。因为犯罪心理学以犯罪这一反社会现象作为自己的探讨对象,它要研究社会生活环境中的各种社会现象(如社会风气、社会价值观、社会文化、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等)对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影响;其研究成果将为治理社会环境、净化社会风气等提供依据,推动社会学研究的不断发展和深入。同时,它还要探讨家庭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探讨伦理、道德、风俗、习惯等对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影响,挥研究成果将为伦理学的研究提出新问题,使伦理学的发展能与社会的发展同步,为社会服务。

此外,研究犯罪心理学还可推动教育学的发展。因为犯罪心理学要 探讨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失误与缺陷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其研究 成果可为改进教学内容、改革教育方针等提供依据,推动教育科学研究 的发展;同时,对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改造经验本身就是特殊教育的成 果,它无疑丰富了教育学的理论,拓宽了教育学的研究领域。

(三)促进研究方法的创新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交叉学科,与很多学科都具有十分紧密的联系, 因此,犯罪心理学不仅是理论本身要与其他学科形成互动的关系,在研 究方法上也要注重与其他各学科的交融,促进研究方法的创新。一方 面,犯罪心理学要积极借鉴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为丰富和完善自身理 论提供方法支撑;另一方面,犯罪心理学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在研究方 法上能够有所创新并体现出特色,这会影响其他学科的方法更新,促进 整个理论研究水平的提升。

二、实践方面的任务

研究犯罪心理学在实践方面的任务,主要是为积极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等服务。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通过研究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的原因及其规律,可为

家庭、学校和社会提供一些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知识,以便更好地培养和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发挥"综合治理"的最大效应。

第二,通过研究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的特点和规律,可为公安、检察、法院等政法部门的同志提供一些理论知识,以增强他们的业务能力。例如,在刑事侦查中,运用犯罪心理学知识,可以根据案件的客观表现洞察犯罪行为人的动机、经历、个性特点,以便缩小嫌疑圈,提高侦查效率;在刑事审判中,公诉人与被告人进行面对面的心理较量的时刻,只有根据其心理特点进行指控,并根据其心理变化来调整公诉策略,才会取得好的效果。

第三,通过研究犯罪的预测、预防与矫治技术,可以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齐抓共管,加强防范,提高整个社会的犯罪防范意识,减少和控制犯罪的机遇,以达到维护社会治安的目的。

第四,通过研究罪犯的教育改造,还可以为刑罚执行部门的同志提供一些科学的教育方法和改造措施,使他们能够根据不同罪犯的具体情况,对症下药,因材施教,提高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和制止重新犯罪。

第五,通过犯罪心理学理论研究和知识的传播,能够使社会公众了解犯罪心理的形成原因及过程,这一方面能够使社会公众自身积极形成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社会规范意识,避免走上违法犯罪的人生歧路;另一方面,当社会公众面临犯罪时,也能够充分运用犯罪心理学的知识,把握犯罪侵害人的心理状况,有效地与犯罪分子作斗争,避免犯罪的侵害或者减少犯罪侵害的损失程度。

第三节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一、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指导原则

从总的方向上讲,研究犯罪心理学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则;从具体操作上讲,应以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为指导,根据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规律,遵循以下几项方法论原则。

(一) 客观性原则

任何科学研究都必须遵循客观性原则,犯罪心理学也不例外。遵循 客观性原则就是遵循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即根据犯罪心 理现象的本来面貌来研究它的本质、机制和规律。

客观地研究犯罪心理现象不仅必要,而且是完全可行的。因为任何心理现象都是由客观刺激所引起,并通过个体内部的一系列身心变化而表现在行为上的,犯罪心理现象也不例外。那些在量上或质上可以有变异的因素或特征被称为"变量"。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问题虽然很多,但它们都要涉及刺激变量、机体变量和反应变量及其相互关系。因此,通过对刺激变量、机体变量和反应变量三者之间内在关系的考察,我们就可以客观地研究各种犯罪心理现象。

- 1.刺激变量是指能引起个体反应的一切情境或事件特征。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刺激变量通常有以下几种分类:①自然性刺激与社会性刺激,前者如声、光、电、温度、气味等刺激;后者如代表一定社会意义(如蔑视、关怀、期待、命令等)的言语、表情和动作等刺激。②具体性刺激和抽象性刺激,前者如具体的人、事、物及其变化;后者如文字、符号、讯号等。③外部刺激和内部刺激,前者来自外部环境,如家庭、学校、社会的影响;后者来自有机体内部的变化,如内分泌激素的变化,药物对机体的影响,以及头脑中浮现出来的思想、观念、欲望等。
- 2.机体变量是指个体自身的特征。它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个体的生理特征,如年龄、性别、血型、体型等;二是个体的心理特征,如需要、兴趣、态度、情绪、愿望、性格等;三是个体的社会特征,如民族、学历、职业、社会角色、人际交往等。这些个体持征有些是比较持久的,有些是经常变动的。
- 3.反应变量是指刺激引起在行为上发生变化的反应种类和特征。人的行为反应可分为言语行为反应和动作行为反应。反应变量是极其多样化的,可以从反应的正确性、速度、难度、次数、强度等几个方面来度量。

很明显,刺激变量和反应变量大多是能够客观观测的。有些机体变量如性别、年龄、学历、健康状况也是比较容易客观观测的。另一些机体变量如智力、性格、需要、动机以及认识、情绪等心理现象虽然无法直接观测,但是,通过刺激变量和反应变量进行间接推论,也是可以客观研究的。例如,可以通过智力测验来考察智力水平,通过多道生理记

录仪来考察情绪状况等。

由于每个人的心理活动经验各不相同,因此,在具体的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研究者很容易把自己的主观体验和客观观察到的事实混淆起来。为了更好地贯彻客观性原则,研究者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在搜集资料时,必须如实、详尽地记录作用于个体的外部刺激和他的行为反应(包括口头报告)。切不可用研究者自己的主观体验、主观感受来代替客观观察到的事实,或附加在客观观察到的事实上的。第二,在资料的处理、结果的分析整理上应尽可能用某种客观的尺度来评定,切忌主观偏见的影响。第三,在做结论时,要根据客观的事实下判断,不要做过分的推论。例如,所研究的对象是成人犯罪者,就不能把结论推广到大成年犯罪者;也不能把男性犯罪者具有的心理和行为特征推广到女性犯罪者上。

(二)系统性原则

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贯彻系统性原则,就是用系统论的方法来考察心理现象,把人的心理作为一个开放的、动态的、整体的系统来加以研究。在系统论中,所谓系统是指由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的若干组成部分结合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而且这个"系统"本身又是它所从属的一个更大系统的组成部分。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具体贯彻系统性原则应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犯罪心理现象具有整体性,必须进行多方面的综合研究。人的心理现象是具有各种机能的有机整体,在具体人身上的各种心理现象总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离开了人的心理的整体性,各种心理现象的特性及其相互作用便无法理解。因此,孤立地研究犯罪心理现象的任何一种关系,都只能认识到犯罪心理现象的某一个方面,要科学全面地认识人的犯罪心理现象,必须进行多方面的综合研究。例如,在人格结构中,个性倾向性和个性心理特征必须通过自我意识协调、统一起来,成为一个整体,否则,就会形成双重人格甚至多重人格,产生人格分裂,出现心理障碍甚至变态。在犯罪人中,自我意识的错误和缺陷是比较明显的。

其次,犯罪心理现象具有动态性,应在发展中研究犯罪心理现象。 人的心理是活动的,任何心理活动都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并总是呈 现出一种相对稳定和绝对的动态形式。犯罪心理现象也是这样,它要随 着客观刺激物的变化而变化,并受各种输入信息的影响。据此,我们在 研究犯罪心理学时,就必须考察具体的情景、场合和具体的事件。例如,在不同的时间、季节、情景、地理环境中,犯罪心理具有不同的表现。

最后,犯罪心理现象具有环境适应性,要注意研究它与周围环境的关系,特别是与社会环境的关系。人总是处于一定的环境之中,受环境的影响,同时对环境又表现出一定的适应性。因此,对犯罪心理和行为的研究只描述机体本身是不够的,还必须研究它与周围环境的关系,要把犯罪心理和行为与当时的环境影响结合起来进行考察。例如,我们在研究青少年犯罪心理时,不仅要探讨其自身的心理发展状况,而且还要探讨青少年所处的社会生活环境,以及教育等对之产生的影响;同时,在治理青少年犯罪时,除了对青少年罪犯本身进行正确的教育改造外,还应改善社会生活环境,如净化社会风气、丰富健康的社会文化生活,加强法制建设和法律宣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品德教育等。

(三)个性观原则

虽然犯罪心理存在着一些普遍规律和共性,但是,由于犯罪行为的多样性,以及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客观因素的差异性,决定了犯罪心理的复杂性。人们的犯罪心理带有明显的个性特征,它与一个人的年龄、性别、生活经历、家庭环境、社会交往等因素有关。因此,我们在研究犯罪心理时,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切忌主观臆断,要将心理学或法学的理论知识与具体的犯罪行为结合起来。例如,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支配它的犯罪心理往往不同;即使同一类型的犯罪行为,在不同的人身上所表现的犯罪心理也往往有差异。不同年龄、性别、不同经历的犯罪人,由于他们的个性不同,导致他们在作案、审讯、改造期内的心理和行为都有差异。因此,我们在研究犯罪心理学时,必须考虑研究对象的个性特点和实际情况,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逐步弄清各种类型的犯罪心理和行为发生的原因与特征,才能在具体的犯罪行为中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便取得更大的成效。

(四) 生物性与社会性相统一的原则

科学的心理观认为,人的心理是在先天遗传素质的基础上发生发展起来的,具有生物性;同时,人的心理发展更多地是受后天的社会生活环境和条件的制约,具有社会性。正因为如此,不同的时代、社会、阶级、民族、实践活动的人,其心理活动和发展有所差异。人的心理既具有生物性,又具有社会性,是两者的有机统一。犯罪心理也不例外!在

犯罪心理学和犯罪学的研究史中,曾出现过片面强调生物性的"犯罪生物学派"和片面强调社会性的"犯罪社会学派"。在我国极"左"路线时期,也曾流行过所谓的"本性论"(认为一切犯罪现象都是反动阶级的本性)和"血统论"(认为出身不好的人必然要犯罪,即"老子反动儿混蛋")等观点。这些论调都是极其武断和片面的。因此,我们在研究人的犯罪心理时,必须要将其生物性与社会性统一起来考虑。即既要考虑犯罪心理形成的社会因素,如社会环境、教育、大众传播媒介、人际交往等影响;同时,又要考虑犯罪心理形成的生物因素,如个人的身体素质、神经类型、内分泌活动状况、某些疾病引起的不良后果等。一般说来,社会性因素起主导作用,因为犯罪现象归根结底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而生物性因素则起次要作用。梅传强主编:《法制心理学》,重庆大学出版社 1999年版,第6~8页。

(五) 理论联系实际原则

所谓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是指既要注意基本理论研究,又要注意实际应用,在实际应用中使理论进一步得到检验与发展。犯罪心理学研究的课题来自刑事司法实践,犯罪心理学的目的还是在于服务司法实践,对犯罪的揭露和惩治、预防与罪犯改造;同时,在研究中,还要注意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密切配合,从实践提升到理论,以理论服务于司法活动。

(六) 伦理性原则

所谓伦理性原则,是指在犯罪心理学研究的设计与实施中,应该遵循 伦理道德法则与人权保障规则。由于犯罪人、潜在犯罪人与罪犯心理的 隐蔽性、对抗性与间接性等特点,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常常会采用一 些需要特别控制情境或手段来收集数据,这就要求我们应该特别注意排 除可能存在导致产生心理创伤、极端性消极情绪、欺骗性、威胁性、倾 向性诱导、道德与伦理惩罚的刺激情境与设计方案。这是直接保障人权 与意志自由的体现,也是人类理性地研究犯罪这种极端越轨行为的要 求。

二、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基本步骤

为了深入探讨犯罪心理现象的规律和机制,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基本步骤包括以下四个程序:

1.建立科学假设

科学研究的基础是观察。通过观察,如果对未知的现象及其相互间的关系发生了疑问,研究者便根据已知的科学事实和原理对它做出尝试性的或假设性的推断,这种尝试性的推断就称为假设。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假设可能来自于研究者对日常生活经验的推断,也可能来自于已有的某项研究或某一理论的推断。假设使科学研究带有自觉性,研究者应当根据自己的假设,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作出研究设计,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的观察、调查或实验。

2.收集信息资料

假设的真伪需要验证。建立了假设后,下一步工作就是收集有关信息资料,以便根据事实资料验证假设。为了有效地验证假设,研究者必须根据假设选择研究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搜集信息资料的具体方法主要有观察法、问卷法、个案调查法、实验法等。

3.分析信息资料

科学研究的第三个步骤是采用适当的方法将原始信息资料加以整理、分类,使之系统化和简练化。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对于资料的分析通常是采用各种统计方法来完成的。统计分析的主要作用,一是简化原始资料,以便把握资料分布的情况;二是检验各类资料的关系以及关系的程度。常用的统计方法有百分比、差异检验、相关检验、方差分析、因素分析等。

4.作出科学结论

科学研究的最后一步就是作出结论。科学结论的得出必须根据事实资料,而不能凭空臆断。通过研究设计、统计分析、作出结论,就可以对研究初期提出的假设进行检验。如果假设得到了验证,这个假设的可信度便提高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验证,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假设就可能进一步发展成理论或定律。如果研究的结果不能或只能部分地证实假设,那么,研究者就必须回到先前的研究阶段,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认真的分析,查看是否在某个环节出了差错,并及时加以纠正;若没有差错,则应重新考虑自己提出的假设,并对它作必要的修正,然后,再对这个修正过的假设进行检验。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经常出现否定假设的情况。

以上四个步骤紧密联系,无论在哪个步骤出现错误,都将导致整个研究工作的失败。

三、研究犯罪心理学的主要方法

由于犯罪心理相对于其他心理(如教育心理、医学心理、运动心理等)而言,具有更大的隐蔽性、间接性和难于实验性,因此,在应用心理学的基本方法来研究犯罪心理时,必须考虑该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在犯罪心理研究中,常用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调查法

这是目前犯罪心理学研究中最常用的方法。它的主要特点是以问问 题的方式,要求被调查人就某个或某些问题回答自己的想法和做法。从 形式上看,调查法可分为口头调查和书面调查两种。从调查内容上看, 可以涉及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各个方面。例如,调查某人的神经类型,生 长发育特点,家庭情况等,调查社会不良文化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调 查学校教育的缺陷和不良社会风气对青少年的影响,调查受害人受害时 的心理活动等, 甚至还可以调查在一定时期内某地区的青少年犯罪特点 和发展趋势,调查比较不同地区或同一地区不同时期的犯罪差异等。从 被调查的对象看,可以是有关当事人本身,也可以是有关当事人的家 长、老师、同学、朋友、邻居,或者是公安局、检察法、法院、少管 所、劳教场、监狱等机关的政治工作同志,甚至是一般的社会公民。总 之,调查的对象是极其广泛的,选择何种对象取决于调查任务和目的。 使用调查法时,事先应有明确的调查目的和计划;调查进行时应做到全 面而客观地掌握第一手资料:调查结束后应对调查材料进行分析、整 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写出客观的调查分析报告。调查法的主要优 点在于: 使用方便、简洁,内容客观,调查结果便于量化。此方法的缺 点是:调查结果受调查对象的理解能力、情感、价值取向,以及样本大 小等的影响比较明显,调查结果的真实性比较差。为了弥补调查法的缺 陷,提高调查结果的真实性,一般采用匿名调查法。

(二) 个案追踪研究法

该研究方法是选择个别具有典型意义的当事人或典型案例进行长期的追踪调查研究,以便完整、准确地掌握某种犯罪心理形成与转化过程的基本规律。使用此法时,首先要根据研究的目的和任务,选择好追踪对象。追踪对象无论是某个具体的当事人,还是某个案例,都一定要有

代表性,要具有典型意义,否则,就可能使我们的研究陷入片面的泥 坑。在追踪研究过程中,应当采取定期调查或观察与不定期观察相结 合,主线追踪与辅助线调查相结合的原则。例如,我们追踪研究某个青 少年罪犯的心理转化过程,就可从对他的审讯开始,追踪他在法庭上, 在少管所(或监狱)里的表现,一直到他回归社会后的心理和行为变 化。在这个过程中除了对其本人进行定期的调查外,还可对其家长(家 属)、邻居、师长、朋友、受害者、证人、办案人员、劳改管理干部等 进行访问调查,以此作为辅助材料。在对某个当事人的直接面对面的调 查中,我们必须掌握一定的调查技巧:调查前要对个案情况比较了解, 要善于找到突破口;调查中态度要真诚、严肃,要尊重被调查人的人 格,语言要有启发性,能打动人心,使之听得进,愿意谈真话,当遇到 被调查人有抵触情绪时还要稳得住、忍得住:调查后要及时做好记录。 如果不掌握必要的调查技巧,不综合各方面资料,就可能使我们的追踪 资料失真。此研究方法的优点在于: 能够较完整地探究追踪对象(被调 查人)的心路历程,便于全面了解犯罪心理的转化过程和规律。缺点 是:如果选择的个案和当事人没有代表性,那么,结论就难以推广:而 且变量的影响因素很难控制。

(三) 心理测验法

该方法是使用心理测验量表或问卷,测查某个对象的心理品质,以此来研究其心理的特点。目前,使用较多的量表有:卡特尔16种人格因素量表(16PF),明尼苏达多相人格测验(MMPI量表),艾森克个性问卷等。我们就曾使用过以上量表在重庆少管所、重庆西山坪劳教场、四川石棉监狱等地多次对青少年罪犯进行个性测量。此外,我们还使用过心理卫生自评表(SGL—90)、罗克奇价值观量表、需要量表、兴趣量表等对青少年罪犯进行过广泛的心理测量。使用心理测验法研究犯罪心理,虽然可以得到一些定量的结论,但是,切不可过分夸大其科学性。这是因为,心理量表本身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作为评判标准的常模又是以正常人为参照的,社会在发展、人的心理在发展,而常模却相对稳定。显然,用较为稳定的正常人的常模来评判某种特殊对象(如青少年罪犯、女性犯罪人等)的心理品质,是有局限性的。

(四) 比较研究法

即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事物进行比较,找出它们之间的异同点,以便更加深入地探讨彼此的特点和规律。在犯罪心理研究中,比较研究法使用很广。例如,把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点与一般青少年的心理特点

进行比较;把不同犯罪类型的心理进行比较;把青少年犯罪与中、老年犯罪进行比较;把男性犯罪与女性犯罪进行比较;把团伙犯罪心理与单个犯罪心理进行比较;将初犯心理与累犯、惯犯心理进行比较;还可以选择各种犯罪的类型、手段、数量、原因等进行比较;甚至可以选择不同的地区(如城市与农村,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与内陆地区等)、时间(如夏季与冬季)、环境(如学校、厂矿区与街道)等进行比较研究。

除了以上几种研究方法外,还有活动产品分析法(即通过分析某人的日记、书信、作品、劳动产品等来研究其心理活动)、观察法(即通过对某人的言行进行观察,以此了解其心理活动)等。 梅传强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年版,第14~16页。

四、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方法类型及其选择

由于具体研究方法各有其功能和局限性,研究对象和研究条件各不相同,就出现了不同的研究方法类型,以及如何根据研究的需要来选择不同的研究方法类型问题。

(一)纵向研究和横断研究

这是根据研究时间的延续来区分的类型。纵向研究就是在比较长的时间内,对某个或某些犯罪人的心理发展进行系统的定期研究,又叫追踪研究。纵向研究的优点是系统性,能比较详尽地了解犯罪人心理发展变化的过程。但也有其困难和缺点,如研究时间过长(少则一二年,多则一二十年),不易同时进行大量案例的研究,影响研究对象的各种因素不易查明或控制,因而不易有效地进行前后对比。横断研究就是在同一时间内对某一类型或某几个类型的犯罪人心理进行测试和检查,并加以比较。一般的实验研究多属于这种类型。横断研究的优点在于在较短时间内找出同一类型或不同类型研究对象的心理发展水平或特点,并可以从中找出规律。但由于时间短,不易看到发展的全过程,难免有不系统、欠深入之嫌。因此,一般研究中,应灵活运用纵向、横断两种研究类型,互相配合,取长补短。

(二) 整体研究和单项研究

这是从研究的范围或内容来区分的。整体研究也叫系统研究,就是 把犯罪心理作为一个整体结构来研究,主要研究犯罪心理的整个面貌。 如研究犯罪人的人格结构、需要结构、动机体系等。这种研究类型的优 点在于可以认识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全貌及各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便于找出规律。但这种研究比较复杂,必须有理论上和设计上的充分准备才行。否则,容易顾此失彼,不一定能反映全貌。单项研究就是对犯罪心理发展中的某一个别的、局部的、比较小的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例如,对家庭因素与犯罪的研究,对犯罪人在实施犯罪前后的心理变化的研究,对初犯犯罪动机的的研究,对犯罪人情绪、情感特征的研究等。单项研究的优点是比较专深,缺点是比较容易忽略它与整体的联系。整体研究和单项研究都是必要的,要根据研究课题加以选择,正确处理好二者关系。

(三) 个案研究和成组研究

这是根据研究对象数量的多少来区分的。个案研究就是对一个或少数几个犯罪人进行的研究。这种研究类型的优点是便于对研究对象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的考察,缺点是取样少,代表性较小,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科学性。成组研究就是对一组或多数犯罪人进行的研究。这种研究类型因为取样较多,可以作统计处理,科学性较强,但不便于作个别深入的研究。因此,在研究中,要把个案研究和成组研究结合起来,才能取得理想的结论。

(四) 常规研究和采用现代方法技术的研究

常规研究的方法技术是指观察、谈话、调查、活动产品分析等。这种研究简便易行,或投资少,便于更多的人掌握,但统计处理比较费力。现代技术方法的研究,主要是采用电子技术进行某一个或某几个省、市、地区社会犯罪原因的调查统计分析,对心理测量数据的统计处理,对重新犯罪预测的研究等。这种研究比较准确,统计处理的速度快,特别适用于大批量数据的统计处理。又如,录像技术可用于对犯罪现场、讯问过程、证言可靠性等作心理分析。但现代技术投资多、技术性强,推广普及有一定困难。罗大华、何为民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版,第65页。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多道生理记录仪(测谎仪)及测谎术的广泛应用,已不仅是一种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手段和技术,而且也是一种刑事侦查、刑事审判的辅助手段和方法。

总之,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定性研究也有定量研究,既可以直接研究也可以间接研究。随着犯罪心理学的不断发展,实证研究、定量研究、直接研究等应当越来越受到重视,以便不断

提高犯罪心理学的科学性,更好地为现实社会中有效治理犯罪服务。

第二章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历史与现状

第一节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历史

一、我国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发展简史

(一) 我国古代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虽然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在我国出现的时间距今不过几十年,但是,人们对犯罪心理的探讨历史却非常悠久;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我国古代一些思想家有关犯罪心理的论述至今仍有借鉴意义。正如潘菽先生所说,我国古代心理学思想"这个宝藏有丰富而可贵的蕴藏。其中有些蕴藏,从初步考察来看,是世界上其他地方所没有的,可以用来构成我国自己所需要的科学心理学体系的重要骨架部分"。潘菽:"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心理学",《文汇报》1983年1月10日。

早在春秋时期,一些思想家就注重从经济、道德、法律与犯罪的关 系等角度去分析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例如,管仲(?—前645)提 出"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孔子(前551—前479)提 出"贫而无怨难"等主张。一些思想家还从人性、后天习俗、教育和环境 的影响等方面来探讨犯罪心理。例如,孔子说:"性相近,习相远也。 《论语·阳货篇》。意思是说,大多数人的人性生来是差不多的,只是 由于后天的环境和教育的影响不同,逐渐显示出较大的差别来。所以, 他十分强调教育和学习的重要作用。墨子(约公元前468—前376)把人 性比作素色的丝,认为人性本来无善恶之分,他取决于后天环境和教育 的作用,"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所入者变,其色也变。五入必而 已则为五色矣,而染不可不慎也"。《墨子·修耳篇》。孟子(约公元前 372—前289)是性善论者,认为人生来就是性善的:"恻隐之心,仁之 端也; 羞恶之心, 义之端也; 辞让之心, 礼之端也; 是非之心, 智之端 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孟子·公孙丑上》。但是, 人虽生来就有"四端",而能否真正得到良好发展,环境影响有决定性的 作用:"富岁子弟多赖,凶岁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尔殊也,其所及陷 溺其心者然也。"《孟子·告子上》。孟子的性善论是针对告子的"性无 善无不善"说的,告子认为,人的本性无所谓善良,也无所谓不善 良,"性犹端水也,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人性之无分于 善不善也, 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孟子·告子上》。荀子(约公元前

313—前238)是性恶论者,他说:"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荀子·性恶篇》。如果让人性之恶得到发展,那么就会产生包括犯罪在内的各种坏现象:"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生而有疾恶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焉。然则从人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于理而归于暴。"《荀子·性恶篇》。为了使人变恶为善,就要重视环境和教育的影响,荀子说:"注销习俗,所以化性也。"《荀子·儒效篇》。"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荀子·劝学篇》。东汉王充(27—97)指出,对于绝大多数"中人"而言,"习善为善,习恶为恶";而晋傅玄(217—278)则更精辟地指出:"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此外,我国古代思想家们还注重从多角度预防和治理犯罪,注重审判心理的研究,主张司法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心理素养等。罗大华、何为民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15页。例如,关于司法活动中的心理问题,早在西周时,就创立了"五声听狱讼"的审判方法,《周礼·秋官·小司寇》规定:"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即要求司法人员从言辞、神情、呼吸、听觉、目光五个方面去了解当事人的心理活动,如果一个人心虚理亏,就会在说话、表情、气息等方面表现出来,司法官就可以据此对其口供的真伪作出判断,这是"心理学在司法领域的最早运用"曾代伟主编:《中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6页。。宋代郑克在《折狱龟鉴》中要求司法人员具有"仁"、"智"、"勇"三方面的心理品质。艾永明、朱永新著:《中国犯罪心理思想史论》,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4页。

总之,古代思想家关于犯罪与人性、环境和教育等问题的论述,虽然还不是科学的犯罪学心理学意义上的阐述,而大多是伴随着哲理性思考而提出来的,有的论述甚至还只是一种朴素的直观感觉,但毫无疑问的是,这些思想蕴含着丰富的科学价值,也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以至于有学者在与国外做横向比较之后指出:"中国堪称世界犯罪心理学思想的重要发源地"艾永明、朱永新:"殷周时期的犯罪心理学思想初探",载《心理学报》1987年第4期。,这些论述对于我们今天深刻揭示犯罪心理的成因和探寻犯罪预防的措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 我国现代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发展简史

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我国现代心理学开创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是

随着西方资本主义侵入中国和中国知识分子向西方寻求救国救民之道而大量引进、翻译西方学者的著作而不断建立的。当时留欧、留美、留日学生纷纷传播西方心理学各学派(例如,格式塔学派、行为主义学派、精神分析学派等)的思想,也有少数心理学家致力于心理学中国化的研究。在这期间,犯罪心理学已有一定的传播。据《中国心理学史》记载,1922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我国现代心理学先驱陈大齐先生译的《审判心理学大意》(德国马勃著),1926年三版。1932年吴景鸿译的《犯罪心理学》(日本寺男精一著)问世,该书的翻译和传播被看成是"中国犯罪心理学兴起的标志性事件"吴宗宪主编:《中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综述》,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1939年王书林译的《法律心理学》(柏替著)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同时,一些大学也陆续开设了犯罪心理学课程,以清华大学心理学系为例,在1935年至1936年间,法律心理学是作为一门选修课开设的。我国心理学界前辈张耀翔在1940年提出关于中国心理科学发展途径的九条建议中最后一条建议的内容是"竭力提倡应用心理学",其中包括了法律心理。高觉敷主编:《中国心理学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359、365、371页。另外,当时由司法行政部法官训练所编印的国人光晟所著的《犯罪心理学》一书,为培训法官所用,表明当时非常重视法官对心理学知识的掌握和运用。学界最新统计显示,1933年,上海心灵科学书局曾编辑出版过一本《犯罪心理学》。吴宗宪主编:《中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综述》,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除上述专著和译著外,我国早期创办的一些心理学杂志上,也发表了一些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实验报告或论文。例如,著名心理学家曾作忠和张耀翔于1924年即在《心理》杂志发表论文"青少年犯罪之心理";心理学家肖孝嵘等曾做过罪犯情绪态度和个性倾向性的实验研究。高汉声:"本世纪20—40年代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简介",载《心理学动态》1994年第2期,第1~6页。

20世纪40年代,由于受战乱影响,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受到极大的冲击。我国大陆解放以后,由于受到极"左"思潮的影响,心理学曾经被打成"伪科学"而被迫停滞和取消达二十年之久;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砸烂"公、检、法"又使得法学和犯罪科学处于多灾多难的境地;特定的历史原因和社会环境使得犯罪心理学没有发展的条件和可能。

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复苏和真正发展,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开始的。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实际工作的需要,社会治安特别是青少年

犯罪问题的严重性,对科学天空提出了新的任务,要求心理学和犯罪科学为治理青少年犯罪问题提供理论上的支持,这就是犯罪心理学产生的现实必要性;另一方面是科学发展的趋势所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我国科学界生机勃勃,心理学和法学也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了,这就为犯罪心理学的诞生提供了可能性。所以说,我国犯罪心理学的诞生与发展,既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又是顺应了科学发展的趋向。一门学科自身学术团体的成立是其成熟发展的重要标志,1983年6月28日至7月2日,在无锡举行了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科研规划会议,标志着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此外,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其中台湾大学教授蔡墩铭(1932—)的著述尤为引人注目。他撰写的大学用书《审判心理学》(1971)、《犯罪心理学》(1979)、《矫治心理学》(1988)及在法学丛刊上发表的"论人犯罪之拘禁心理"、"论监行管理人员心理"、"论监所专门人员心理"、"论监所行政人员心理"(1981—1982)等论文,不仅在理论上造诣颇深,而且在指导刑事司法与罪犯矫治实践上亦有重要价值。台湾文化大学教授周震欧(1926—)对青少年犯罪心理及其防治的研究亦取得了颇有价值的成就。

二、国外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发展简史

在国外,人们对犯罪心理的探讨历史也很悠久。早在古希腊时期,就有人(如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希波克拉底等)根据人们的骨骼和面貌等身体特点来评判一个人的心理是善或恶,是否具有犯罪心理,从医学的角度来考察精神异常。例如,苏格拉底就认为"凡面黑者,大都有为恶的倾向"。中世纪时,颅相学盛行,颅相学家用人的颅骨的形状来解释人民的行为及犯罪问题,包含着一定的犯罪心理学思想。吴宗宪著:《西方犯罪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28~229页。不过,在犯罪心理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之前,人们对犯罪心理的研究主要侧重于犯罪原因的探讨,并且大多是单一因素论,即用一个简单的基本原则来解释犯罪行为的原因。从古代的"颅相学"、"面相学"到近代刑事古典学派的"自由意志论"等,都是如此。到了18世纪,随着医学(特别是精神病学)的发展,人们对犯罪人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到精神(心理)领域和其他方面,人们开始从社会、生理、精神、遗传、司法医学等方面探讨犯罪问题,其中代表性的著作有:孟

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J.C.普里查德的《论精神错乱和影响心理的其他障碍》、P.吕卡的《自然遗传论》等。在具体观点上,普脱在其《质变论》一书中认为,犯罪是由于生活不良,身体上受到恶劣影响的结果;特尔蒙捷则认为,犯罪的原因是贫困、鲁钝(轻微的痴呆)、不良引诱、强暴的情感,天生劣根性等。总之,这一时期的各种见解和学说,都趋于认为犯罪心理的产生是受先天遗传气质和精神变质所影响的。显然,这是很片面和缺乏科学性的。

到了19世纪下半叶,随着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阶级矛盾日趋尖 锐,犯罪现象也大量增加,特别是累犯、青少年犯增加更快:资本家为 了获取巨额利润,采取的各种非法和犯罪手段也日益频繁。如何揭示犯 罪行为的原因, 阐明刑罚效果, 改变刑罚制度, 探讨预防和控制犯罪的 途径就成为当时一个十分突出的现实社会问题。这时,随着自然科学的 迅速发展以及科学心理学的诞生, 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冯特 (Wilhelm Wundt .1832—1920) 于1879年在莱比锡大学创办了世界上 第一个心理实验室, 开始用科学实验的方法来研究人类的心理和行为问 题,标志着心理学正式从哲学中分化出来而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学科。 人们开始运用科学实证的方法来研究心理和犯罪心理,取得了突出的成 果。其中,德国精神病学家埃宾(Prafft Ebing, 1840—1902)于1872年 发表了《犯罪心理学纲要》,据此他被后人称为"犯罪心理学的鼻祖", 但他的研究并不系统,对后世影响不大。1876年,意大利精神病学家、 犯罪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1836—1909)发表的《犯罪人: 人类学、法理学和精神病学的思考》(以后被人简称为《犯罪人 论》),是犯罪心理学正式产生的标志。龙勃罗梭从人类学、精神病 学、法学等角度, 涉及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 系统地研究和 解剖罪犯,创立了"犯罪人类学"(又称犯罪生物学)理论,据此,他被 后人称为是"实证犯罪学的鼻祖",是"古典犯罪心理学的奠基人"。

龙勃罗梭的学生菲利(Enrico Ferri,1856—1929)曾是刑事(犯罪) 人类学派的代表人之一,后来转入刑事(犯罪)的社会学派。他主张天 生犯罪论的同时,又认为犯罪必定要受到社会因素的影响。他于1884年 发表的名著《犯罪社会学》被誉为是刑事犯罪社会学派的代表作。他提 出的"犯罪三原论",以及"犯罪饱和法则"等理论,在学术界的影响很 大。特别应当指出的是,他对犯罪心理学的创立有着重要的贡献。菲利 十分重视犯罪心理的研究,他提出:"在研究及了解犯罪之前,首先要 研究罪犯是怎样会犯罪的,这是不容置疑的,犯罪必然在他的心理活动 支配下进行,因为犯罪是一种有意识的活动。所以研究犯罪的最终途径 必然要研究罪犯的犯罪心理,因而研究罪犯也就要研究罪犯的犯罪心理。应该指出,这一研究无疑是为犯罪的研究开辟一条新的道路。"[日]山根淳:"犯罪心理的生理因素与社会因素",载上海自然辩证法研究会、上海市科学研究会编:《犯罪和司法心理学》(译文集),1981年内部印行,第47页。菲利的这一颇有见地的论述,既指出了犯罪与心理活动的密切联系,又强调了研究犯罪心理学的重要性。在犯罪心理学发展史上,无疑是一大贡献。

奥地利犯罪学家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1847—1915)曾担任过 预审官和检察官。为了适用刑法,为了判别供述的可靠和保证量刑的正确,他通过人格问题来研究犯罪心理学。1897年,他发表了《犯罪心理学》一书,这是现代犯罪心理学诞生的标志。此后,由精神病学家、法学家撰写的犯罪心理学专著陆续问世。 吴宗宪著: 《西方犯罪学》,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32~233页。

从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期,随着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级,犯罪现象猛增,欧美及日本的犯罪心理研究也迅速发展。研究的内容除了传统的注重生理和精神变质外,还涉及社会、心理等方面。20世纪30年代,国际心理科学进入了繁荣时期。心理科学的繁荣和发展,使犯罪心理学真正从犯罪学中独立出来,开始了自己的历史。从此,犯罪心理学不仅对犯罪人的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和环境因素进行综合研究,而且扩展到对犯罪对策中有关心理问题的研究,诸如供述心理、审判心理学、矫治心理学等学科应运而生,犯罪心理学的学科体系逐渐形成,各种学说相继产生,并且对已有的理论进行了修正和发展,例如,犯罪的生物学派和社会学派理论都注入了新的内容;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学派和理论。例如,犯罪的精神分析学派、折中学派、欲求理论、情绪障碍理论、挫折攻击理论、犯罪的社会学习理论、模仿理论、不同接触理论,以及重视文化因素的少年违法犯罪理论、自我心理学的少年违法犯罪理论、基于条件反射原理的犯罪理论等。

总体而言,人们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大致经历了以下发展历程:第一,由对犯罪人外在的身体(生理)特征的探讨,转变为对犯罪人精神(心理)等内在特征的探讨;第二,对犯罪原因的解释,由单原因向多原因转变;第三,关于犯罪的人性基础,以及对犯罪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由被(遗传)决定论,向意志自由论,再向相对的意志自由论转变。梅传强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第二节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现状

一、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现状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众所周知原因,心理学被打成"伪科学"而被迫停滞数年之久,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心理学才作为一门科学学科重新被重视起来。此后,心理学的各个应用学科犹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犯罪心理学也正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才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开展教学与研究。30多年来,经过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的辛勤努力,犯罪心理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都有了较大进展,取得了相当可喜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论著发表为数可观

30多年来,我国学者一方面积极引介国外犯罪心理学著作,同时结合中国的犯罪情况开展深入的理论研究,出版了一大批犯罪心理学著作、教材,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文。

其中,翻译出版的犯罪心理学著作主要有:美国米切尔·T ~ 尼茨尔著《犯罪及其矫正》、汉斯·托奇著《犯罪与司法心理学》,日本山根清道主编《犯罪心理学》、森武夫著《犯罪心理学》、平尾靖著《违法犯罪心理》、安倍淳吉著《犯罪社会心理学》、中村希明著《现代犯罪心理》,原苏联塔拉鲁掀著《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特征》、达尔戈娃著《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心理学问题》、B.H.库德是亚夫采夫著《犯罪的动机》等。同时,还翻译了一些国外学者的论文,如原苏联安东尼扬的《犯罪学中罪犯个性理论的基本特征》(陈重业译)。

在介绍国外犯罪心理学研究成果的同时,还编著出版了具有我国自己特色的犯罪心理学、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和法制心理学等方面的专著、教材、工具书、论文集300余种,发表论文和调查报告5000多篇,其中有不少作品获奖。据不完全统计,仅20世纪90年代,就出版专著和教材共计71种,发表研究论文937篇。罗大华主编:《20世纪90年代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页。2010年6月9日,编者以"犯罪心理"为关键词在中国知网的检索结果显示,从1980年至2010年6月共有期刊文献5074项,从1999年至2010年6月共有硕士论文131篇,梅传强、马皑等人还撰写了犯罪心理学方面的博士论文。不同时期有代表性的犯罪心理学论著有:林秉贤著《犯罪心理学纲要》(1981年内部印行),该书被称为新中国的研究者自己撰写的第一

部专著;罗大华等编《犯罪心理学》教材,该书是新中国第一部犯罪心理学大学教材;吴宗宪主编:《中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综述》,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第5、8页。邱国梁著《犯罪动机论》(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栗克元著《犯罪心理学通论》(河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何为民著《罪犯改造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罗大华、何为民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等。

(二)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随着改革开放以后犯罪心理学研究在我国的兴起,各公安与政法院校相继开设了犯罪心理学课程,并积极编撰高等学校教材,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高校还招收了犯罪心理学硕士、博士研究生。据统计,我国大陆地区现在从事法律心理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大约有2000人,罗大华著:《罗大华70华诞文集——犯罪与司法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5页。形成了一支犯罪心理学研究队伍,并建立了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学术团体——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中国犯罪学学会犯罪与矫治心理学专业委员会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亦有相应的学术团体。

(三)普及应用工作广泛展开

犯罪心理学界还积极开展普及工作,通过开展专题培训、专家咨询等方式,传播了犯罪心理学知识,使一部分政法部门的工作人员把犯罪心理学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历经12年的努力,新中国专家自己研制的第一个全国性的罪犯心理量表——"中国罪犯心理评估个性分测验"于2006年通过鉴定,标志着《中国罪犯心理测试量表》第一阶段的研制工作获得了成功。吴宗宪主编:《中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综述》,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第26页。同时,积极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普及宣传工作,并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报刊等媒介的传播优势开展普及应用工作。例如,我国第一部也是目前唯一的一部介绍犯罪心理学的电视剧《沉默的证人》于2005年播映。

(四)建立了学术成果展示平台

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发展离不开学术成果的展示,为此,学术刊物就成为一个重要的学术成果展示平台,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学术刊物有《青少年犯罪问题》、《犯罪研究》、《犯罪与改造研究》、《青少年

犯罪研究》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西南政法大学学报》以及各公安、政法类院校的学报也刊发了大量的犯罪心理学研究成果。另外,由中国犯罪学学会主办的学术集刊《犯罪学论丛》已发行七卷。

(五)学术交流活动频繁

在国内层面,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和中国犯罪学学会 每年都会召开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其他各高校和学术团体也经常性地 举办学术研讨会和讲座等,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同时,也积极开展犯罪 心理学的国际交流,通过邀请国外知名学者来华讲学、参加学术研讨会 等方式展开学术交流。近年来,我国学者还积极参加世界犯罪学大会 等,提升国际学术交流的水平。

总的来看,近年来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发展成效显著,当前的理论研究充满活力。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犯罪心理学教学、研究队伍的逐步壮大,特别是越来越关注我国转型时期的犯罪问题,犯罪心理学这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将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犯罪心理学学科本身也将得以长足发展。

当然,在肯定我国犯罪心理学发展所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犯罪心理学研究还有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例如,犯罪心理学基础理论研究还比较薄弱,依附于刑法学的特征还比较明显,要在刑事一体化的视野之下,注重与刑法学、犯罪学等其他刑事学科的联系,同时又要更加注重自身学科性质、功能与任务的定位;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应该不断改进,在研究中应该加强对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的运用,以提高该学科的科学性;犯罪心理学的普及工作还要不断加强,以提高犯罪心理学为现实社会服务的质量,特别是要注重对罪犯心理矫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运用;犯罪心理学的学术交流特别是国际学术交流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二、国外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现状

近年来,犯罪问题已成为世界各国带普遍性的社会问题。预防和治理犯罪已成为各国政府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研究犯罪现象和犯罪主体的心理活动规律也成为热门课题,并产生了丰富的成果。那么西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现状又是怎样的呢?概括起来,现状大致有如下几方面:吴宗宪:"国外犯罪心理学研究现状",载《青少年犯罪问题》1998年第5期,第30~33页。

(一) 西方犯罪心理学研究人员情况

从一些国家的情况来看,西方对犯罪心理学进行研究的人员主要在 以下机构任职:

- (1)大学担任教育工作。由于大学的心理系、精神病系、犯罪学系、刑事司法系都开设犯罪心理学,所以,在这里有部分人员从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
- (2)研究机构中的人员。由于20世纪后半期的犯罪研究,普遍具有多学科整合的特点,所以,几乎在所有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机构中,都有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人员。
- (3)司法鉴定机构中的人员。当代国外犯罪心理学的重要工作之一就是对犯罪人进行刑事司法鉴定,所以,在很多刑事司法鉴定中,有一些专门的犯罪心理学专家。
- (4)刑事司法机构中工作。包括在众多的警察、审判、矫正机构中的人员,在这里机构中任职的研究人员,主要从事与具体个案有密切联系的工作,分析犯罪人的心理,勾勒犯罪人的特点,为警察侦破案件提供重要的线索和帮助。
- (5) 在其他部门工作或者任职。除了上述这些机构外,还有些犯罪心理的研究人员在医疗机构、精神病院、私人机构等任职,或者在从事其他工作时对犯罪心理学感兴趣,长期从事这方面的研究。

(二) 西方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1) 理论犯罪心理学

理论犯罪心理学,是以解释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为核心而发展起来的犯罪心理学。这一学派可以分为几种:精神分析学理论、精神病学理论、正常个性心理学理论、社会心理学理论等,这些都从不同的侧面对犯罪心理加以研究,取得了许多成绩,为实践提供了许多指导。

(2) 实践犯罪心理学

实践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心理学中有关应用的总称。严格来说,犯罪心理学并不是理论学科,而是实践性非常强的学科,关注犯罪人的问

题,尤其是犯罪人的心理问题。从国外的研究来看,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有: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预测、对犯罪现象的心理学分类、对犯罪人的心理矫正、对犯罪行为的心理预防等。

(三) 西方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的主要倾向

目前国外的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很多,大致呈现出以下特点:

(1) 研究的跨学科化

研究者们普遍认为,犯罪行为的发生是由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而不单纯是由心理因素决定的,因此,只有进行多学科的、全方位的研究,才能真正揭示出犯罪行为的规律,查明犯罪行为的根源;而要预防犯罪也必须从多方面共同努力。目前,将犯罪心理学同犯罪学、经济学、心理学、精神病学、社会学、遗传学、政治学等多学科结合起来研究,是一大趋势。

(2) 研究实证化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实证化表现为研究的模拟化和实验化,研究者让人们在模拟情景中或者实验室中对特定的犯罪问题作出反应,从而测定犯罪人真实的犯罪情况。例如,美国的卡罗尔(John S. Carroll)1982年关于犯罪对策的模拟实验结果表明,决定实施犯罪的过程,是一个对制止犯罪的犯罪机会进行评价的过程;获益的数量是犯罪决策中最重要的因素。此外,研究者也越来越注重实际的调查研究。

(3) 研究的深层次性

国外研究者一直都比较重视应用精神分析学的理论和方法来分析心理异常的犯罪人的犯罪心理,以及对有些奇特案件的犯罪动机进行分析。犯罪心理学的深层次研究,既可以为法官准确地定罪量刑提供理论依据,又可以为矫治和改造罪犯服务。

(4) 研究与运用相结合

国外犯罪心理学非常注重实际应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帮助警察部门侦破疑难案件。一些造诣精深的犯罪心理学家帮助刑事警察分析疑难案件犯罪人的犯罪动机、个性特征等,其目的是勾画犯罪人

的轮廓。其二,在法庭上充当专家证人。一些犯罪心理学家通过犯罪人的精神状况、刑事责任能力、陈述的可靠性、证人作证的能力、证人证言的准确性等,从专业角度向法庭提供证词,帮助法官和陪审团就案件事实作出正确判断。其三,在矫正机构中进行犯罪矫治工作。一些犯罪心理学家在看守所、监狱,对罪犯进行心理测验和心理咨询工作,研究罪犯自杀、逃跑、暴力行为的可能性等。

(四) 西方犯罪心理学主要研究的问题

据吴宗宪的综述,吴宗宪:"当代美英法律心理学研究概况",载《心理学报》1991年第2期,第215~224页;吴宗宪:"欧洲大陆法律心理学述评",载《心理学报》1996年第1期,第104~109页。西方犯罪心理学主要研究以下问题:

1.犯罪动机

本克斯(Banks,1975)等的研究表明,所调查的大多数人认为,犯罪动机包括:可以不劳而获;迅速致富;进行犯罪而不受惩罚;父母对儿童没有权威。少数人认为,犯罪动机包括:人们缺乏宗教信仰;战争的效果;前途未卜。韦斯特和范林顿(West & Farrington,1977)对少年犯的调查表明,最常见的犯罪动机是获利动机,在破坏财物和偷开汽车案件中,犯罪动机是享乐和追求刺激。他们的研究还发现,犯罪人在法庭上陈述的犯罪动机,常常具有最大限度地减轻其罪责的倾向。

2.犯罪决策

卡洛尔(Carroll,1978,1982)的摸拟研究表明,决定实施犯罪的过程,是一个对制止犯罪的犯罪机会进行评价的过程;人们在进行这种评价时,常常只考虑某一因素;不同的人所考虑的这种因素是不同的。认为犯罪决定包括两个阶段:(1)从四个维度(获益的必然性,获益的数量,惩罚的必然性,惩罚的严厉性)对犯罪动机的评价;(2)综合四个维度形成对犯罪机会的愿望的判断。70%以上的被试在决策时,只考虑其中的一个维度。根据所考虑的维度的频率表明,获益的数量是犯罪决策中最重要的因素。柯尼士和克拉克(Cornish & Clarke,1989)提出了一种理性选择理论。他们以赌博和自杀行为例,认为犯罪是犯罪人经过理智选择之后的行为;在犯罪决策过程中,犯罪人主要考虑犯罪的机会、奖励和代价三种因素,在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遇到障碍时,如果不会冒另外的险或付出另外的努力,犯罪人会选择能满足同样需要的另

一种犯罪行为。

3.犯罪预测

范林顿(Farrington, 1987)评论了大量的预测研究,归纳出6类各种研究中提出的最有效的预测因素: (1) 早年的吵闹行为、不诚实行为、攻击行为或反社会行为; (2) 有害的子女养育方式,如残忍的、消极的态度或放任不管,严厉的或无规律的惩戒,疏于监督; (3) 犯罪的父母或兄弟姊妹; (4) 破裂家庭和由离婚或父母冲突引起的分离; (5) 社会剥夺; (6) 学习失败,表现为智力低、成绩差及逃学。当代的犯罪预测主要以少年犯罪为对象,但却呈现出长期追踪观察的趋势。如韦斯特和范林顿(West & Farrington 1989)等在伦敦进行的犯罪预测追踪研究,从被试8—9岁开始,一直持续到被试32岁。

此外,少年犯罪心理及其预防、矫治仍然是西方犯罪心理学界的热门课题。

第三章有关犯罪原因的主要理论流派

第一节犯罪的生物学派理论

一、犯罪生物学派理论的产生

意大利著名的精神病学家、犯罪学家、犯罪心理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r, 1836—1909)是该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在龙勃罗梭之前,德国医生弗兰茨·约瑟夫·加尔研究了大脑和颅骨形状,认为犯罪原因存在于大脑的组织结构之中;法国学者贝内迪克特·奥古斯廷·莫雷尔创立了退化学说,认为犯罪分子就是像精神病人一样的退化现象。[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著:《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2~113页。这些先驱的研究为龙勃罗梭提供了有益的理论准备,特别是哲学上实证主义的形成和达尔文进化论观点的传播,为犯罪生物学派提供了直接的理论前提。

1870年,龙勃罗梭在对意大利著名的土匪头子维莱拉的尸体进行解剖时,惊奇地发现其头颅枕骨上有明显的凹陷处,龙勃罗梭将其称为枕骨中窝,它的位置如同低等动物一样,恰恰在枕骨中间,且小脑蚓部肥大。这一发现使得龙勃罗梭"好像一个茫茫黑夜的迷津者,猛然间看到了一条光芒灿烂的道路"[美]理查德·昆尼等著:《新犯罪学》,陈兴良等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年版,第49页。。之后,龙勃罗梭利用在监狱当狱医的机会,以犯罪人为研究对象,接触了大量的犯罪人和丰富的犯罪统计资料,并曾对监狱收押的几千名犯罪人进行过人体测量和外貌考察,运用生物学、遗传学、心理学等理论对犯罪人进行研究,发现许多犯罪人在生理特征和心理反应上都显著地与常人有别,提出了著名的"天生犯罪人"理论。

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论"包括四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1)犯罪人通过许多体格和心理的异常现象区别于非犯罪人; (2)犯罪人是人种的变种,一种人类学类型,一种退化现象; (3)犯罪人是一种返祖现象,是蜕变到低级的原始人类型; (4)犯罪行为有遗传性,它从犯罪天赋中产生。[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 《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4~115页。龙勃罗梭描述了天生犯罪人的特征,在生理特征方面,天生犯罪人具有异常大或异常小的头骨,狭窄的额头,大小不对称的耳、眼睛、颜面,突出的

腭骨等;在心理反应上,天生犯罪人最基本的特征是心理上的冷漠和精神上的无知觉状态,并由此导致其同情和怜悯的道德意识衰退以及缺乏顾忌和自我良心谴责等。这些外部生理特征是人类在进化过程前期野蛮人所具有的特征,这些特性通过隔世遗传表现在现代犯罪人身上。由此,龙勃罗梭认为犯罪是一种原始野蛮阶段的返祖现象,犯罪心理活动是由犯罪人的生理特征决定的。

1876年, 龙勃罗梭的名著——《犯罪人: 人类学、法理学和精神病 学的思考》(简称《犯罪人论》)问世,其理论基础是犯罪的生理遗传 决定论。在该书中他将犯罪人分为三大类共七种:①"遗传的犯罪 性"(Atavis-lutive Criminality),这类犯罪人先天已具有犯罪本性,因 而命中注定要犯罪,在解剖了383名意大利犯罪人的颅骨之后,龙勃罗 梭发现210名犯罪人都有上述异常特征,而43%的人则具有五种或者更 多的异常特征。吴宗宪著:《西方犯罪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06年版, 第109页。此类型又分为天生隔代遗传犯罪人、癫痫病犯罪 人、精神病犯罪人三种。②"进化的犯罪性"(Evolutive Criminality),此 类犯罪性是任何无法抵御其周围不良影响的人都可能导致的: 此类型的 犯罪人属于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 故又称之为偶发性犯罪人: 包括假犯 罪人、有犯罪倾向者、习惯犯三种。③是在"不可抗拒的力量"(Irresistibe Force) 支配下实施的"激情犯",此类型犯罪人无体质异常,精神 美满,神经和情绪都灵敏,"其犯罪非出自机体的本性,而是基于愤 怒、情爱或亲情等这些通常是无私的, 甚至是崇高的情感"「意〕龙勃 罗梭著:《郎伯罗梭氏犯罪学》,刘麟生译,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第428页。。

可见,龙勃罗梭关于犯罪人分类的核心基础是生理特征。根据他的调查,先天遗传性犯罪人约占全体犯罪人的1/3,而社会因素对犯罪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当然,由于龙勃罗梭早年没有注意犯罪的社会与经济因素,也受到诸多抨击和批评。后来,龙勃罗梭也开始注意对社会因素的关注,并论述了文明程度、生活状况、宗教、家庭出身等社会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二、犯罪生物学派理论的发展

龙勃罗梭的理论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有着重大的影响,至今仍有一些追随者。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在他的研究基础上,对罪犯的生理因素作了广泛的探讨,不断丰富、发展和修正了龙勃罗梭的理论,形

成了一些分支学说。例如,体型说、血型说、内分泌说、染色体变异说以及脑电波说等。

"体型说"认为,人的体格类型可以影响其心理状态,甚至会影响到犯罪心理的形成。德国的精神病学家克瑞齐梅尔(Ernst Kretschmer,1888—1964)和美国的谢尔顿(Sheldon W,1898—1977)是该学说的代表人物。克瑞齐梅尔在其《体型与性格》一书中,将人体体型分为瘦长型(无力型)、矮胖型、斗士型(健壮型或运动员型)三种,该书后来的版本中又增加了发育异常性(发育不良型)。他认为犯罪人中,一般是斗士型的多,矮胖型的少。矮胖型人犯罪缺乏规律性,初犯多,容易改过自新而重返社会;而瘦长型人犯罪的主要类型是盗窃和诈骗;斗士型人犯罪倾向较大,且物欲强,理性弱,自我控制能力差,容易产生暴力性的财产犯罪和性犯罪。谢尔顿将人的体型分为内胚层体型、中胚层体型和外胚层体型三种,并分别对应于内脏优势型、身体优势型和头脑优势型三种主要气质类型。另外,美国犯罪学家格卢克夫妇对体型与少年犯罪的关系作了研究。

"内分泌说"宣称,由于内分泌腺对人体的新陈代谢、生长发育等生理功能起调节作用,因此,内分泌的失调,就会引起人的情绪、意志以至理智的变化,进而产生犯罪心理。在1921年出版的《内分泌控制人格》一书中,路易斯·伯曼认为内分泌腺的分泌状况决定着人格的类型,并据此将人格分为六种类型: (1)肾上腺型; (2)甲状腺型; (3)垂体型; (4)性腺型; (5)副甲状腺型; (6)胸腺型。例如,甲状腺亢进,会引起人的情感波动,易暴躁,甚至发生粗暴攻击行为。20世纪中期以后,内分泌说主要对睾酮、月经与犯罪的关系作了研究。性激素的过量分泌可使人性欲亢进,增强有力攻击性,削弱意志控制和道德感,容易发生性犯罪; 女性在行经期间由于性激素的变化,容易焦虑、烦躁、易怒、神经紧张,情绪的波动起伏很大,并使犯罪的可能性增加。

"染色体变异说"主张,人的染色体数量异常是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通常情况下,人类的染色体正常的是46个,其中常染色体44个和性染色体2个。性染色体又分为X、Y两种,X是女性染色体,Y是男性染色体,若性染色体的配合是XX,即为女性,性染色体的配合是XY,即为男性。该学说的代表人物特里西娅·雅各布斯(Patricia A.Jacobs)通过比较研究发现,有些男性的性染色体出现异常,即性染色体中多了一个X或Y而成为XYY或XXY时,就容易出现情绪躁动、理智难以控

制、攻击性强等的心理特点,从而容易产生暴力犯罪和性犯罪行为,且初次犯罪的时间早。但有的研究者认为,虽然有些人的性染色体异常,但并没有犯罪;而有些性染色体异常的罪犯,暴力犯罪比染色体正常的犯罪人少得多。因此,在统计学上目前还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犯罪与染色体异常有密切的关系。

"脑电波说"表明,犯罪行为的发生与脑电波的异常有关。人类的大脑皮层存在着连续不断的电活动,如果将引导电极安放在头皮上,可以记录出大脑的电活动,所记录到的大脑电活动的图形称为脑电图;而通过脑电图仪记录在头皮上两点电极的电位变化,就叫脑电波。根据脑电图波形的频率和振幅的不同,可将正常的脑电图分为四种基本波形: α 波(alpha)在清醒、安静状态下出现, β 波(beta)大脑皮层处于活动状态时出现, θ 波(theta)在情绪紧张或困倦时出现, δ 波(deita)在睡眠、极度疲劳或麻醉状态时出现。持脑电波学说的学者认为,犯罪行为的发生与脑电波的异常有关,特别是 δ 波与犯罪关系密切。当行为人处于情绪过度紧张或极度困乏时, δ 波出现,这时人会出现情绪波动,而此时的意识控制力很弱,会听任冲动的发生,因而,在 δ 波状态下,容易导致冲动性、爆发性的犯罪行为发生。然而,有学者对此学说提出了异议,认为脑电波的异常不能作为判断犯罪者的标准。因为一般检查犯罪人的脑电波是在其犯罪以后进行的,怎能用事后的检测来研究行为时的犯罪心理?这是不科学的。

此外,人们还广泛探讨了遗传、种族、生物化学以及神经生理等因素与犯罪的关系。

总的来看,犯罪的生物学派理论将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归结为人的 生理因素,认为人之所以犯罪,是由于其生理因素异于常人。显然,这 种结论是极其片面的。因为人不仅具有生物属性,更具有社会属性。犯 罪心理的产生,犯罪行为的实施,虽然离不开作为物质前提和基础的生 理因素,但真正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社会生活条件和人的主观能动性。犯 罪生物学派理论把一些局部的、间接的生理作用夸大为整体的、直接的 作用,忽视和否认社会因素对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的影响,显然是不够 科学的。不过,现代科学技术已经证明,人的生理因素与其犯罪行为的 发生有一定的关系,但并不是犯罪的决定因素,更不是犯罪的"原动 力"。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该学派采用直接观察、身体测量和身体解剖等科学实证的方法研究犯罪现象和犯罪人,创立了刑事人类学派理论,该

学派无论是在犯罪学、犯罪心理学上,还是在刑法学上都是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对于推动刑事法学理论的发展功不可没。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该学派也特别注重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对性染色体、内分泌、脑电图进行测定,其研究方法值得充分肯定和借鉴。

第二节犯罪的社会学派理论

一、犯罪社会学派理论的产生

犯罪社会学派实际上就是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犯罪原因和探讨犯罪 对策的思想流派。该学派认为,犯罪的主要原因是社会因素,犯罪心理 的产生和发展无不受社会因素的制约。李斯特和菲利是该学派的主要代 表人物。

德国的犯罪学家、刑法学家李斯特(Liszt F.V, 1851—1919)是犯罪社会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李斯特反对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论,他承认生理因素对人的心理、行为有重要的影响,但认为犯罪的产生,是犯罪人受到外部社会环境影响的结果,大众的贫穷是培养犯罪的最大基础。因此,他认为犯罪行为的产生应包括个人因素和社会因素两大部分,其中,社会因素是产生犯罪的决定性因素。

龙勃罗梭的学生、意大利著名的犯罪学家、刑法学家菲利(Ferri F, 1856—1929)进一步指出,犯罪行为的产生是个人因素、社会因素和自然因素三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即"犯罪三原论")。个人因素包括生理因素和心理因素;社会因素包括政治、经济状况、传统、宗教、风俗习惯、家庭结构、教育制度等因素;自然因素包括气候、季节、地形、物产、自然灾害等。菲利认为:犯罪的产生,除了行为人人格上的因素外,自然、社会因素对犯罪也有影响,有时社会因素对犯罪起主要作用,有时又可能侧重于个人因素或自然因素,不能过分强调某一方面因素的作用。他同时还提出了"犯罪饱和定律",即影响犯罪形成的各个因素都有一定的限度,当这种影响因素达到一定量时,犯罪就会发生,且出现对等的关系;当上升到一定量后,犯罪也就饱和了。例如,当社会因素发生变化,犯罪也就随之产生,但一旦社会因素得到改善,犯罪也就达到饱和状态,犯罪率即停留在一定的量上,不再变化。

二、犯罪社会学派理论的发展

20世纪30年代后,犯罪的社会学派理论得到了蓬勃发展,出现了一些分支学说。例如,社会环境论、模仿论、文化冲突论、社会异常论、标签理论、控制理论、学习理论等。而20世纪特别是70年代以前的主流犯罪学理论就是社会型犯罪学理论,它们都一致认为,犯罪人是心理上正常的人,它们有违法的动机,而这些动机是由各种犯因性社会条件造成的。吴宗宪著:《西方犯罪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23页。

(一) 社会环境论

"社会环境论"认为,犯罪不是由犯罪人的生理因素决定的,而是由社会环境影响的。社会环境是犯罪的培养基,犯罪人则是细菌,当细菌进入培养基后就会产生犯罪。因此,社会环境在某种意义上是犯罪产生的主要因素。该理论完全否认生理因素,也忽视人的心理因素对行为的作用,把人的犯罪行为完全归结为社会环境的不良影响,显然是有局限性的。

(二) 模仿论

"模仿论"是由法国著名的社会学家、犯罪学家塔尔德(Tarde J.G.,1843—1904)提出来的。塔尔德人为,犯罪行为的产生不是先天遗传的,而是在社会生活中受社会因素的影响而模仿出来的。人类的社会生活过程就是一个模仿的过程,由于人与人之间互相模仿,社会才得以发展并保持稳定,因而模仿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行为源泉。他于1890年提出了模仿的规律是:人们之间接触越密切,越容易互相模仿;下层人物模仿上层人物;农民模仿贵族;小城镇和农村模仿城市。当两种互相排斥的东西同时流行,其中一种将取代另一种。他认为,"模仿"反映了人与人之间心理上的联系,犯罪也遵从一般的行为模仿规律,犯罪是社会造成的,社会因素是犯罪产生的根源,模仿则是传播犯罪的基本途径。正是人们在社会生活的互相联系、互相接触中,通过模仿学会犯罪进而传播开来的。后来的研究者认为,塔尔德用心理学的模仿规律来解释犯罪现象,是把复杂的犯罪现象过于简单化了。不过,塔尔德的理论批判了犯罪生物学派理论的缺陷,对后世的影响较大,同时,对犯罪社会学派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三) 不同接触论

"不同接融论"也译为"差异结交论"、"异化交往论"、"不同联系

论"等,是由美国著名的犯罪学家萨瑟兰(utherLand EHS)在1939年出 版的代表作《犯罪学原理》中提出来的。该理论认为,个体所实施的犯 罪行为是在与他人的交往中,向与自己关系密切的人学来的。他认为, 人们学习犯罪行为就如同学习其他正常行为一样,是在社会生活中学会 的。因而,接触犯罪行为的机会越多,学习犯罪行为的机会也就越多。 萨瑟兰将其理论归纳为九条主要内容: 犯罪行为是学习来的: 犯罪行为 是在与人的交往过程中,通过人与人之间的互相影响而学到的;犯罪行 为的学习,主要产生在与之关系密切的社会集团中:犯罪行为的学习, 包括犯罪方法、犯罪动机、犯罪技巧、态度、理由等:对于持定动机和 冲动的学习,主要通过法律规范赞同或不赞同的确定性而学得的;犯罪 行为的产生,是因为行为人违反法律的想法战胜了遵守法律的想法:人 与人之间由于相互影响的频率、持续时间、顺序和强度的不同而影响到 犯罪的学习;犯罪行为的学习过程与一般行为的学习过程是一样的;人 类一般欲求和价值观念的理论不能用于解释犯罪,虽然犯罪行为也是一 种欲求和价值观念的体现,但非犯罪行为也同样是一般欲求和价值的体 现。该理论无疑可以用来解释一部分犯罪原因,但其缺陷也是明显的, 因为它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性, 无法解释为什么在相同的环境下, 有的 人犯罪而有的人却并不犯罪。

(四) 文化冲突理论

"文化冲突理论"指出,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的社会团体由于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导致了文化规范的不同。犯罪即是不同社会集团的不同文化规范之间冲突的结果。该理论的代表人物是美国犯罪学家塞林(Thorstein Sellin,1896—1994),他在1938年发表的著作《文化冲突与犯罪》中指出,在社会群体用来维护其成员一致性的各种各样的手段中,刑法占据着重要地位,而刑法是主流文化行为规范的表现,犯罪则是与主流文化相冲突的下层阶级和少数民族群体文化的产物;由于下层阶级和少数民族群体的文化与主流文化相冲突,所以,遵从下层阶级和少数民族群体的文化,就必然会产生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塞林认为,除了不同民族之间存在文化冲突外,不同阶层、不同团体、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文化都存在着冲突,所有这些冲突都可能导致犯罪。美国的另一位犯罪学家米勒(Walter Miller)也认为,犯罪是低阶层文化的正常反映;低阶层文化的核心包括诸如斗殴、酗酒、盗窃、不当性行为、爱耍小聪明、追求生活中的刺激、欣赏勇猛和坚强等。

(五)社会异常论

"社会异常论"(又称压力论、紧张状态论、激发论等)认为,犯罪是行为人由于不能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社会地位和社会财富而产生的沮丧和气愤的产物。美国社会学家默顿(Robert Merton)在《社会结构和反常状态》一书中指出,美国社会是过分重视实现目标结果的社会,成就和名利是这种目标结果的标准;美国的社会、学校、家庭和大众传播媒介都大肆宣扬竞争、个人奋斗和出人头地,把物质财富和社会地位作为实现文化目标的主要象征;但是,由于社会歧视性的阶级结构和种族等级的存在,所以不是所有人都能平等地得到实现这些文化目标的机会和常规手段,那些处于下层社会的阶级由于无法取得同中上层阶级竞争的优势,便会产生一种紧张状态,并导致破坏法律的行为发生。

(六) 标签理论

"标签理论"(labeling theory,又称"标定理论"、"贴标签论")则主张,行为人变为罪犯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给其贴上了越轨者的标签。所谓"贴标签",就是立法者、司法者、社会舆论把某些个体定义为"越轨者"的过程。该理论的代表人物贝克(H. Becker)和利莫特(Edwin M. Lemert)认为,社会对确有一定越轨行为的人贴标签,反而刺激、加强或者促成了被标签者的恶性转化,从而进行更多的犯罪活动。

(七)控制理论

"控制理论"是指用社会控制的强弱来解释犯罪行为产生原因的一组理论,其代表人物有美国犯罪学家雷克里斯和赫希。犯罪的控制理论假定,驱使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动机,是个人人性的一个部分,每个人都是潜在的犯罪人;如果放纵自己的欲望的话,任何人都会自然而然地实施犯罪,因此,犯罪学研究的关键问题应当是"大多数人为什么不犯罪"的问题。人民之所以不犯罪,是由于存在着抑制或控制我们不犯罪的各种力量的缘故;人民之所以犯罪,也是由于抑制和控制人民不犯罪的为量商缘故,而不是由于存在着驱使他们犯罪的力量。吴宗宪著:《西方犯罪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81页。

(八) 学习理论

20世纪50年代,美国心理学家班度拉(Bandura A.)将此学派进一步发展。他认为,犯罪行为(特别是攻击行为)不是与生俱有的,而是

后天习得的,犯罪心理的产生主要有三方面来源: (1)观察学习: 包括家庭成员的影响和强化,人们所属亚文化的影响,广泛使用的宣传工具所提供的具有充分形象的范例等; (2)凭直接经验学习: 行为人通过自己犯罪或错误行为结果的直接经验而形成; (3)生物学因素: 适当的环境刺激激活了犯罪的神经生理机制,神经生理机制要限定攻击性反应的类型、决定感知和受影响的速度,因而它要影响犯罪心理和行为的模式。班度拉认为,观察学习是最重要的,特别是家庭成员的示范和犯罪鼓励、父母的攻击和言语表情、亚文化的犯罪率、符号示范(如宣传暴力、色情的电影、电视、书刊等)对人们的犯罪心理和行为会产生直接影响。

此外,副文化群论、社会生态学理论等都重视和强调社会客观环境对犯罪心理和行为所产生的影响。

犯罪的社会学派理论着眼于社会生活环境,强调犯罪行为的发生主要是受社会因素制约的,反对"天生犯罪人论"和"遗传决定论"的观点,具有积极的意义,是有关犯罪研究的一大进步;有的理论在一定范围还具有一定的说明力,能解释部分犯罪原因。但这些理论由于过分强调社会因素的作用,忽视了主体生理和心理因素对犯罪行为的影响,使得这些理论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片面性和局限性。

第三节犯罪的精神分析学派理论

在现代犯罪学的历史上,精神分析理论一度是占主导地位的现代犯罪学理论,曾代表了现代犯罪心理学理论的主流。 吴宗宪著: 《西方犯罪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40页。该学派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创始人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9)在心理学领域开创的精神分析理论,在世界范围内影响极广。精神分析学派不仅扩大了心理学的研究领域,比如对无意识、梦、过失与错误等问题的研究,而且在研究人的深层次的心理上,不满足于研究精神现象的"表面价值",而是追本求源、寻根问底,对人的心理现象进行深刻的剖析; 同时,在研究方法上所采用的"自由联想法"以及荣格的"词的联想法"等,都成为心理学广泛采用的方法。许多名词术语,如"无意识"、"文饰作用"、"自卑感"、"优越感"、"内倾"、"外倾"、"补偿作用"、"投射作用"、"压抑作用"等都经历了实践的检验,成为心理学的流行用语。由于精神分析学派的研究主题涉及了以往没有涉猎的关于人的心理深层结构、内在心理动力,以及对性问题的特殊注意,并把人的

心理动力和能量都最后归结为性的问题,这就使精神分析理论本身被披上了一层浓厚的神秘面纱。

该学派认为,人的许多行为都来源于无意识过程,是受性本能驱使的。人格的形成是生物欲望(即里比多,Libdo)发展的结果。人格结构分为本我、自我、超我三个部分,这三部分互相渗透、互相作用,充满冲突,产生动力作用,支配人的行为。

- (1) 本我或伊德(id): 是一个人生来所具有的各种本能冲动的总和。它的特点是无方向性、无逻辑性、未分化性; 它只根据"快乐原则"活动,是人的一切特性的基础。
- (2) 自我(ego):是所谓"现实化了的本能"。当本我按照快乐原则进行活动时,由于本我只是混沌的欲望,无法与现实相接触,必然要通过与外部世界发生关系来实现自己的目的,在与外界相接触、相交往的过程中,追求快乐的目的行为必然受到现实社会的约束,在现实的反复教育下,认识到环境的危险,变得懂道理了,它控制本能和欲望,在现实允许的合理的生活中实现快乐的目的,即既要获得快乐,又要避免痛苦,因而从本我与现实矛盾冲突中就分化出了自我。自我按照"现实原则"进行活动,自我的作用就是要控制本我,与外界现实相接触,满足生理冲动,避免痛苦,同时又要在超我的监督和约束下,调解本我与现实的冲突。
- (3)超我(superego):是以良心和批判能力为主体组合而成的,是道德化了的自我,它是人格中最后形成的最文明的部分,可以说是人的一种理想。它是在自我与现实的冲突中分化出来的,并在自我不能满足现实环境的要求时,以满足个体的要求。超我包括两个部分,一方面是所谓的"良心",这是一种是非感,遣责和惩罚违反道德行为的标准;另一方面是自我理想,这是确定道德行为的标准。因而,超我按照"道德原则"或"理性原则"进行活动,它的职责是指导自我去限制本我的活动,同时,根据社会道德规范确定道德行为标准,以及对违反社会道德标准的行为进行惩罚。

精神分析学派认为,人格结构的三部分互相冲突、互相渗透、互相作用而构成一个整体。当这三部分彼此和谐时,即为正常人;而当行为人的人格结构与需要层次不能达到彼此和谐,在"超我"又有缺陷时,其"本我"的盲目冲动就不会受到"超我"的约束、管制,因而就会产生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或犯罪行为。

一、弗洛伊德犯罪精神分析理论的主要内容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法除了上面对人的本我、自我和超我的分析外,还有其他的内容。概括起来精神分析学派的主要内容有: 刘建清:"三大理论流派对犯罪心理学的影响",载《政法学刊》2004年第1期,第65页。

(一) 关于对人本性的看法

弗洛伊德是一个敏锐的学者,具有独特眼光,面对19世纪欧洲突出的神经官能症的现状,在临床实践的基础上,大胆地提出了以无意识、性本能为研究对象,以无意识理论、性心理学理论、人格结构及发展理论、心理疾病治疗理论为核心的精神分析心理学。也就是说,精神分析的出现是以对神经官能症的治疗为出发点的,弗洛伊德对于人类本性作了实足的设想,人类的本性基本上是消极性的。弗洛伊德在《文明及其不满》中指出,人类是低级"野兽",只有文明进程可以控制放纵的欲望和破坏性,个人的心理问题并未因社会化而解决,因为社会进程与人类本能的追求自私的趋势相抵触,它仍会继续造成不同程度的压力。这是对业已存在的传统心理学的巨大挑战,也是传统观念的反叛,但它确实对20世纪以来的人类生活的各方面带来了冲击与革新,包括对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的理论与实践的不可低估的影响力。

(二) 对社会控制作用的态度

从上面的分析也可以看出,在弗洛伊德看来,人性与文明之间有持续不断的冲突。本能激发的性欲和争斗欲并不容易被社会的要求所缓解。但是,通过提供各种方式和途径,可以使人得到多种升华的可能性,这样,在高尚情操的指引下,社会可以减缓这一冲突。抑制人类本性欲望的扩展正是家长、教育者和其他教化者的任务。社会总有约束力,它应通过为本能提供宣泄渠道从而使其调和。文明之所以存在并发展,正是通过对性欲和争斗欲的部分限制、部分升华而逐步实现的。

也就是说,弗洛伊德认为,社会的控制会对人的本性有抑制作用,通过这些后天的控制,人与人、人与社会是可以和谐的,并能促进文明的进步。

(三) 对人类侵犯越轨行为的态度

人类之间总会有许多侵犯性、越轨性的行为,那这些侵犯行为是怎么产生的呢?弗洛伊德非常关心这个问题。他认为,人类的这一倾向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性,是死亡本能的产物。然而,他建议通过在人们之间建立情感联系和通过加强人们的有意识的理智和控制功能,侵犯冲动可以被转向为社会建设性的活动即可以被升华。弗洛伊德认为,尽管这些可能的控制天生攻击倾向的手段存在,但对文明制度有效对付攻击问题总的来说是有悲观的倾向。

(四)对心理治疗的态度

弗洛伊德把情绪问题、精神疾病看作主要是由于无意识的愿望与社会要求的矛盾所引起的植根于内部的问题,它与外显的越轨行为、违法犯罪行为之力量是同性质而方向不同而已。文明社会中的人类一直承受情感冲突及显示于各种各样行为上的紧张状况。人的内部原动力十分重要,最初,这些原动力源于本能冲动,但是,外部世界对内心运转仍然有影响,同时使其更复杂。心理治疗正是要尝试找到问题的无意识根源,也就是说,通过治疗使个体可以现实地适应内心冲动和外部环境。当然,按照精神分析的理论,其对于越轨者的心理行为矫治技术也是遵循着系统的精神分析的方法进行,只是与一般心理失调的侧重点有所不同而已,对于犯罪者的心理意向的改造更多的是注重其反社会性个性、情感与行为倾向。

二、犯罪精神分析学派理论的发展

最先用该理论来解释犯罪心理和行为的并不是弗洛伊德,而是德国犯罪学家艾其浩,他认为,本我的盲目冲动和性本能是促使一个人犯罪的原动力;犯罪人的自我不完善、不成熟,使自身对行为的控制出现弱点甚至裂痕,于是,犯罪人便可能以急躁的、紧迫状态的冲动和焦虑释放本我;犯罪人的超我不完善、有缺陷,不能控制冲动性的本我。

此外,还有人用侵犯本能、利欲本能、性本能和权欲本能来解释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

"侵犯本能说"认为,人之所以产生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是由于人的侵犯本能突出发展所致。侵犯本能是动物在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的进化过程中,赖以维持自己生存的一种本能。人是由动物演化而来的,虽然在长期的演化过程中,这种野蛮的侵犯本能已逐渐消失,但不可能完全消失。在社会的约束和监督之下,人的侵犯本能处于隐蔽状态,但在

发怒和激烈争斗时,它就会不自觉地流露出来。

"利欲本能说"宣称,人的生存欲望、需求是产生犯罪心理的原动力。生存欲求即是利欲心,这是人的一种内驱力。当一个人的利欲本能长期得不到满足时,便可能谋求不正当的补偿满足,从而诱发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产生。

"性本能说"认为,性冲动是产生犯罪心理的唯一原因,是一切犯罪的原动力。甚至认为,"十个案子九个奸",有些刑事案件,虽然表面上是诈骗、抢劫、盗窃等财产性质的犯罪,或者是杀人、伤害等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但是,隐藏在犯罪现象背后的真实动机却是为了满足性的冲动。

"权欲说"指出,人具有保存自己、追求优越、崇尚权力的欲望;当 这种欲望长期得不到满足时,就会形成自卑感;犯罪就是人为了克服自 卑感而进行的过度补偿的结果。

与精神分析学派有关的"挫折攻击理论"也有一定的影响。该理论代 表人罗森茨韦克(Saul Rosenzweig)、多拉德(Dollard.J.)和米勒 (Miller NE)等认为,犯罪是个体受挫折后所产生的一种攻击反应行 为。挫折是指个体在从事有目的活动过程中, 遭到干扰或障碍, 致使其 动机不能实现, 欲求不能获得满足时的情绪状态。该理论认为, 当一个 人的动机受到挫折时,为了减轻心理的紧张情绪,使内心保持平衡,必 然要通过侵犯攻击行为来宣泄内心的不满,因而侵犯攻击行为就成为最 原始而普遍的一种反应。侵犯攻击行为的形式,往往受到欲求的程度、 个体的人格特征以及挫折的突然性等因素的影响。一般来说,发生攻击 行为之前,必定先有挫折;受挫折的强度越大,其攻击行为的强度相应 亦大, 反之, 挫折强度越小, 攻击行为的强度也就微弱。一个人产生挫 折,可以由多方面因素造成,而相应的攻击行为则可以从三个方面表现 出来:一是内罚性反应,即是把受到挫折的原因归咎于个体自身,对自 己自责、损伤, 甚至作出极端的自残行为; 二是外罚性反应, 即是把受 挫折的愤怒情绪和攻击行为指向社会、团体和他人: 三是不罚性反应, 即不把攻击行为指向任何一方,将其局限在最小的限度,或予以忽视。 该理论认为,在这三种情况中,外罚性反应最容易导致暴力犯罪行为的 产生。当一个人的欲求得不到满足时,个体即将这种激怒的情绪通过向 社会或他人实施攻击行为或报复行为来得到补偿,从而求得心理的平 衡。因该理论将挫折与产生攻击行为的关系绝对化了,且忽视法律、道 德对人的影响,忽视个体自身的意志对欲求的控制和调节作用,因而受

到了一些学者的批判。

综上所述,犯罪的精神分析学派理论将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产生,归结为人的本能冲动,并认为人的先天本能是推动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动力,这显然是不符合犯罪的实际情况的;该学派在研究方法上缺乏严格的科学性,并带有主观主义色彩;研究对象是精神病人而不是犯罪人,这就决定了其结论是荒谬的,它忽略了社会环境对犯罪心理和行为的决定作用,没有真正揭示出犯罪心理产生的实质。从客观效果上看,它实际上是在为犯罪人开脱罪责;因为按照该学派的观点,犯罪心理和行为的产生是无法抗拒的本能冲动,而不是犯罪人的有目的、有意识的心理活动和行为表现。显然,用精神分析的观点来解释犯罪心理和行为是极其牵强附会的。然而,该理论在治理和预防变态心理者犯罪方面还是有一定的实践价值的。梅传强主编:《青少年犯罪心理研究》,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3年版,第28页。

第四节我国学者的有关理论观点简介

一、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观点

台湾学者关于犯罪原因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几乎一致地认为,犯罪是一种永恒的社会现象,无论在任何一种社会形态中,犯罪始终是存在的;第二,在具体分析和研究犯罪原因时,几乎都赞同采用多元性理论。曹子丹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年版,第552~558页。

(一) 犯罪是一种永恒的社会现象

台湾学者普遍认为,犯罪是一种永恒的社会现象。例如,林纪东认为,"犯罪为与社会俱来之病象"。林纪东编著:《少年法概论》,台北正中书局1972年版,第3页。蔡墩铭教授指出,"有社会就有犯罪,犯罪对社会而言,实无法避免,然而犯罪之趋势不因社会进步而改善,反而随社会进步而恶化"。蔡墩铭著:《犯罪心理学》,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出版1979年版,第1页。林山田教授更进一步分析说:"犯罪乃社会共同生活中必然的一种社会现象,因为在任何形态的社会中,均存在着犯罪的事实,没有任何例外的情况,社会结构的改变,只有影响犯罪的质与量而已,犯罪依然长久地存在。因此,犯罪虽为社会的病态表征,但就社会的结构与功能的相关性观之,实为社会的一种规则现象。"林

山田著:《刑罚学》,台北商务印书馆印行1983年版,第18~19页。

台湾学者在回答犯罪为什么是一种永恒的社会现象时,由于各人所持的依据不同,又有"社会文化结构决定说"与"生存竞争失范说"之分。

"社会文化结构决定说"认为,犯罪是一种严重违反社会伦理规范的行为,它是由一定的社会文化结构所决定的必然现象;犯罪的内容与一时一地的文化历史因素密切相关,而且常因人类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发生变异而随之发生变化。

"生存竞争失范说"主张,犯罪是随着社会生活所发生的必然现象,它是在个人生存竞争中,超越某一适当程度之范围,而由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的行为。刑罚是调节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协调而不冲突的工具,使个人行为与社会生活理想相趋一致。该理论进一步指出,社会越开化发达,生存竞争越激烈,犯罪亦必然相对增加。

(二)犯罪原因的多元性理论

台湾学者认为,犯罪现象的存在并不是某一个体或者某种社会因素 所导致,也不是某一学科或某种理论能够胜任阐释,而是由多种个体和 社会因素综合而成,只能由多种学科和理论以整合的方式予以剖析。但 在各自的多元性罪因理论中,由于认识的角度不同,对导致犯罪形成的 多种因素及其相互关系的阐述也有一定的差异。

林纪东认为,犯罪的形成是受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三方面因素 共同影响的结果。他指出,关于犯罪原因的研究,可分为一般研究和特 殊研究。一般研究着眼于犯罪的外部原因,即研究季节、人口密度、教 育文化状况等因素对犯罪的促成;特别研究着眼于犯罪人的家庭状况、 经济情形、职业环境等因素对犯罪的促成;并认为,要彻底研究促成犯 罪的原因,一般研究和特别研究同等重要。基于此种认识,林纪东将犯 罪原因的研究分为:由犯罪现象看犯罪原因;由犯罪人看犯罪原因;以及一般经济环境与犯罪原因的关系四个部分。 其中,在"由犯罪人看犯罪原因"中,他指出,先天原因、出生关系、家 庭环境、学校生活等,对于一个人人格品性的形成具有极大的影响;家 庭环境、学校、社会以及文化环境中的缺陷也对人的不良人格的形成及其外 化为犯罪行为起着至关重要地影响作用。然而,从总体上看,在导致个 体形成犯罪心理的各种因素中,社会环境因素是最为重要的。正如他所 主张的:"盖由根本处言之,犯罪本身就是一个社会概念,是社会生活 失调的现象,犯罪的结构,侵害了社会安宁秩序,犯罪的发生,也由于社会的原因,怎能偏重素质的因素,忽视社会环境的因素,迹近舍本而逐末?"林纪东著:《刑事政策学》,台北正东书局1963年版,第72页。

张甘妹认为,犯罪人陷于犯罪的原因,可大致分为内在的原因与外在的原因两大方面。内在的原因又可称为个人的原因或素质的原因;例如,个人身体、体质的特性,精神、心理的特性,遗传关系,性别、年龄等因素;凡因个人内部的特质足以影响犯罪行为者均属之。外在的原因又可称为社会的原因或环境的原因;例如,季节、时日、地域、经济状况、家庭环境、学校教育、婚姻关系、职业关系、文化环境等;凡社会上之各环境条件足以影响犯罪人犯罪性之形成及犯罪行为者均属之。张甘妹著:《刑事政策》,台北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6~7页。

林山田指出:"就犯罪原因之观点言,犯罪乃由内在与外在的因素,即遗传与环境的因素,交错影响而成的人类行为。此种内在与外在的因素是如何地交互影响?其在犯罪行为中是各占多少的分量?我们迄今还是无法客观而精确地加以测定,因为人类行为并非单纯的自然科学上的因果关系,而是心理学上的或人文科学上的因果关系,才能加以解释者。"林山田著:《刑罚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8页。他认为,犯罪的形成是很多因素组合而成的一种"情况聚合"(konstellation)。这种情况聚合可分为"促进犯罪的情况聚合"与"阻止犯罪的情况聚合"。

蔡墩铭教授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角度出发,认为"个人所以犯罪各有其特殊原因",这个特殊原因也就是人格的差异。人格是非常复杂的,犯罪人的人格则更复杂。蔡墩铭指出,人格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受先天因素的影响,但绝不是与生俱来的;人格的形成来自于多项因素,其中最不可忽视的是行为习惯;而行为习惯的形成,受制于个人所生活的家庭关系、邻里关系、其他社会团体关系以及学校教育、集体训练或社会风俗,"从而人格之形成实由人与人之间共同生活之结果"。蔡墩铭著:《犯罪心理学》(上册),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14页。

综上可见,台湾学者比较全面地挖掘和分析了各种促成犯罪或者与 犯罪相关的因素,几乎揽括了社会、个体以及自然方面的一切原因。由 于个人的研究重点不同,所以,不同学者强调的因素也有差异。 此外,我国香港和澳门地区的学者们也对犯罪原因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他们都倾向于认为,犯罪(尤其是青少年犯罪)是由家庭的不良影响,学校教育的缺陷,以及不良的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不良的社会因素主要指不良的书刊、电视、电影、录象等亚文化,结交不良朋友、加入不良帮派等社会交往,以及药物滥用与药物成瘾等因素。在具体分析时,与台湾学者的观点相类似,在此毋须赘述。

二、我国大陆学者的观点

大陆学者对个体犯罪原因的解释并不一致,学界总结出的犯罪原因的主要观点达14种之多。阴家宝主编:《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97~107页。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犯罪心理学界对犯罪心理成因作了深入的探讨,特别是在分析青少年犯罪的心理成因方面,提出了犯罪心理成因的理论,大体可划分为7类:

(一) 内外因素论

该观点认为,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可以从外在因素与内在因素两方面去归纳。外在因素主要指主体所处的客观环境及其客观存在,包括与犯罪有关的社会问题、家庭不良环境、学校教育中的不利因素等;内在因素是形成犯罪心理的内因,指主体自身的生理及心理特点,包括特殊的认识结构、不良的个性品质等。有的学者提出,外在条件只起到外因作用,它必须通过犯罪者的内在因素即内因起作用,导致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在于主体心理的特殊性;还有学者提出,内因与外因不是均等与平行的,它们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将其分为内外两大因素论述完全是便于叙述与分析,在具体的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的过程中,内外因素所具有的地位与作用也是不同的。

(二) 动力因素论

该观点以内外因素论为基础,提出外因是由外界刺激引起的矛盾; 内因为心理现象的内在矛盾。它们在发生作用、影响个体犯罪心理形成时,具有一种动力性质。动力因素主要有:潜在的动力因素、转向的动力因素、激发的动力因素、发展的动力因素、定型的动力因素等。潜在的动力因素是个体在早期的生活经历中,因受到父母的不良教养和家庭中的不良气氛影响所形成的,它是促成犯罪心理产生的潜在因素;转向的动力因素是指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中,外界不良刺激在与主体消极的 主观因素相互作用时,会发生心理和活动方式的转向,例如,各种不良兴趣的转向、交往转向、活动方式转向等;激发的动力因素是指犯罪心理外化为犯罪行为的动力因素,包括需要因素、认知因素、环境因素、情景因素等;发展的动力因素是指犯罪心理向深层次转化的动力因素,例如,各类强化因素,同伙的教唆、奖励、威胁,挫折情景因素,量刑不当及打击不力的因素等;定型的动力因素是导致犯罪心理趋于定型化的各类动力因素。该观点还认为,几方面的动力因素层次,既有先后次序,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既有发展的连续性,又有发展的阶段性。在个体犯罪心理形成与发展的不同阶段,总会有占有优势的主要矛盾,其往往成为相应阶段中的主要动力因素。

(三)系统模式论

有的学者在论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心理成因的宏观模式时指出,目前,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和历程同样具有中国现阶段的特点。在探讨该问题时要把握三个基本方面:一是宏观社会系统,它与自然系统和思维系统相独立,是各个系统心理反映的决定环境;包括社会发展的客观条件,不良社会意识的作用机制等方面内容。二是文化环境系统,群体和环境都从属于文化环境系统,犯罪心理的产生正是个体在高级整合机构的调整下,通过社会输入的不良意识进行心理操作的结果;在文化环境系统中,与个体产生犯罪心理有关的首先是作用空间与有害环境,其次是体现各种意识形态内容的媒介或媒体,最后是以人际交往工具为表征的符号系统。三是个体因素系统,主要指个体不良心理结构,它经常表现为主体的不良需要结构和各种反社会化的学习方式。

(四) 多因素论

该理论认为,在考察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时,要顾及社会因素和主体因素及其关系。包括社会学因素与生物学因素,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外因和内因,以及它们自身的基础与发展趋向。

(五)"聚合效应"论

该观点认为,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发展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大体上可分为外部因素和主体因素两部分。认为原因与因素概念要有区别地应用。产生犯罪心理的原因是指它们与个体犯罪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二者之间具有必然性;而影响犯罪心理产生的因素则是指它们有可能在特定的条件下成为产生犯罪心理的原因,而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

一定导致犯罪的心理的出现。

(六) 综合动力论

该理论是在设立指标进行大规模的问卷调查基础上提出的。该理论认为,人们的犯罪意识归根结底是由其所处的社会环境决定的,各种制约人们成长的客观条件,并不直接决定人们的行为,而必须通过个体内在因素的中介、加工、转换作用才能对其行为发生影响。个体的内在因素大体可以分为内驱力系统和自控力系统,如果内在自控力体系出现缺陷,不足以正常发挥其遏制不良社会诱因并朝着正确行为导向的功能,个体就会经受不住内外诱因的冲动压力而产生犯罪意识,出现犯罪行为。

(七)综合动因论

该理论认为,个体犯罪原因是一个整体系统(母系统),这个整体 系统是由若干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着的主体内外因素 (子系统) 所构成 的,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原因网络结构。作为整体系统的个体犯罪原 因,具有其各主体内外因素没有的特殊属性。由于各组成因素间的交互 作用,个体犯罪原因处于一种动态变化之中。犯罪综合动因论注意个体 犯罪原因的整体性、层次性、结构性和动态性,认为人之所以犯罪,是 多种主体内外因素综合的护卫动力作用的结果。该理论将影响犯罪心理 形成的因素分为主体因素和主体外因素两大类。"主体因素"是指犯罪人 犯罪心理赖以形成的生理状况、心理和行为发展水平等因素。生理因素 是个体心理发展的物质基础,它使犯罪心理带上个体特定的年龄、性 别、神经类型以及异常的生物学因素的色彩。心理因素是指主体原有的 心理结构中存在的与犯罪心理形成有密切关系的不良因素,主要包括个 性倾向和性格结构中的不良因素: 犯罪人通过这些不良心理因素, 积极 地吸收主体外的不良因素,从而内化为犯罪心理。行为因素是指犯罪人 原有的不良行为特点;根据反馈原理,不良行为如果得逞,会反作用于 不良心理结构, 使不良心理结构得到强化和发展: 恶性发展的趋势之一 就是形成犯罪心理结构。"主体外因素"是指与犯罪心理形成有关的存在 于主体外的客观因素,包括社会环境因素、自然环境因素和情景因素 等。社会环境因素又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精神、法治等大社会环境 因素,以及家庭、学校、工作、居住、交往、职业等小环境因素;自然 环境因素包括地域、季节、时间、自然灾害等因素; 情景因素包括侵害 对象、现场其他人、现场条件和气氛等。 罗大华、何为民主编: 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7~121页。

综上所述,我国大陆学者对个体犯罪原因的探讨是非常深入和细致的,特别是对与犯罪有关的众多因素的分析更是非常全面。我们认为,关于个体犯罪原因的研究,可以归纳出以下基本观点:梅传强、王敏编著:《犯罪心理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55页。

第一,个体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也是多种多样的。这些影响因素可分为外在的诱因和主体内在的动因两大部分。"外在诱因"即是促成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诱导因素;包括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两方面。自然因素是指促成犯罪心理发生和发展的自然条件。例如,特定的作案时间,犯罪场地和环境因素,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社会因素是指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社会生活条件。例如,家庭、学校、社会环境中的不良影响因素等。"内在动因"即是促成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主体内在动力因素;包括犯罪主体的生理条件和心理素质两方面。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生理条件主要包括犯罪人的年龄、性别、神经活动类型、内分泌、神经系统、体格等因素;犯罪人的不良心理素质则包括不良的需要、兴趣、价值观等个性倾向性,不良性格、气质、犯罪能力等个性心理特征,以及错误的自我意识等内容。

第二,犯罪的各种诱因和动因并不是均衡地作用于每一个人。换言之,在不同的犯罪主体身上,各种诱因和动因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同种因素可能对有的犯罪人起决定作用,而对另外的犯罪人则起次要作用,甚至对有些犯罪人根本没有起到促成作用。因此,我们在探讨犯罪心理时,不能离开每个具体的犯罪人的特殊情况。在教育改造罪犯,矫治其犯罪心理时,我们也必须考虑其个性特点,以及促成其犯罪的主要因素。

第四章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发展的外部因素

犯罪心理与主体的反社会意识和人格缺陷有关,当主体将其反社会意识和人格缺陷外化为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其反社会意识和人格缺陷就转化为以主观罪过(犯罪的故意和过失)为核心的犯罪心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已经证明,没有天生的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是犯罪主体与环境交互作用的产物,它是在先天素质的基础上,在某一具体环境中,受文化家庭、教育和文化因素的影响而形成,最终又取决于主体对行为的控制能力。

第一节时空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孟德斯鸠分析了法律与气候性质、土壤性质的关系。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人的心理和行为总是发生在特定的时空中,反过来,时空因素也影响、制约着人的心理和行为;犯罪心理也是受时空因素制约的。时空因素虽然不是犯罪心理和行为形成的本质原因,但在具体的人身上,或在特定的环境中,它却为犯罪心理和行为的形成提供了一定的条件,犯罪人在作案之前,一般都要选择有利于自己作案的时空位置。这就是时空因素对犯罪心理和行为的制约作用。

一、犯罪的时间特征

犯罪者在实施犯罪行为时,首先会选择一定的作案时间。因此,犯罪行为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表现出一定的规律性,相应地,某些犯罪类型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具有某种分布规律,如某些时候多一些,某些时候少一些。从不同的时间段来看,主要有以下特征:

(一) 犯罪的钟点特征

犯罪的钟点特征是指在一天二十四小时中犯罪行为的分布特征,即一天中什么时间犯什么罪的人最多。犯罪在一天的二十四小时以内,确实有相当的规律性。其具体情形虽因其发生地域与居民习惯的不同而有一些差异,但大致会表现出相似的特点。

根据美国学者施密斯(B.Smith)的研究,强盗(抢劫)、盗窃,

一般在18点至24点时较多,尤以20点至24点为最多;谋杀罪、重伤害罪等针对人身的犯罪,也在晚上10点至12点最多,占16%。晚上8点至次日凌晨2点的六小时中其发案率高达45%,而在凌晨4点至中午12点的八小时中的发案率仅有1/4。可见,夜间的黑暗,以及人们疏于防备等无疑给犯罪的发生带来一些方便,在西方的犯罪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盗窃汽车、入室盗窃、抢劫、拦路强奸等犯罪通常被常称为"夜间犯罪",就是因为这些犯罪主要发生在夜间。

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的调查研究也有类似的结论。究其原因,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张甘妹著: 《犯罪学原论》,台北汉林出版社1985年版,第167~169页。

- 1.夜间人们的身心比较疲惫,自制力减退,容易受刺激而引发违法 犯罪行为。
 - 2.短时间的假睡或就寝初期,情绪容易兴奋而滋事。
- 3.夜晚天黑人稀,犯罪不易被发觉,夜间休息时间人们疏于防备, 犯罪行为的实施较易。

另外,研究者们还发现,扒窃、过失致死等在白天发生的较多。如 扒窃,在上午9点至下午6点,包括人们上下班的交通拥挤时间,此时在 交通场所、车内、商店中及大街上等扒窃活动最多;过失致死(主要为 司机交通肇事所引起的),往往发生在12点至17点,其次是上午9点至 12点。这与上下班的交通拥挤时间,及下午时司机精神较疲惫不无关 系。

(二)犯罪的日期特征

有些犯罪在一个更长的时间段上(周或月)也会表现出一定的规律性。例如,交通肇事罪和因酗酒引起的犯罪往往是周六、周日和周一较多,这种现象在美、日、德等一些西方国家尤为明显,因为这几天是周末,开车去城外度假的人较多,因此,交通事故方面的犯罪较多;另外,欧美有的国家采用的是周薪制,周末发工资,利用休息时间喝酒或举行各种礼仪,容易发生纠纷。因此,因纠纷引起的伤害等罪较多。而日本采用的是月薪制,每月初或月中发薪一次或两次,所以月初和月中犯罪增多。

(三)犯罪的季节特征

在一年四季中,随着气候的变化,犯罪也呈现出一些规律性。大体而言,针对财产方面的犯罪,如偷窃、抢劫等犯罪,其发案率的高峰时期往往在秋季至冬季之间;而针对人身的犯罪,如杀人、伤害等暴力犯罪,以及强奸、猥亵等性犯罪,则在春季至夏季期间最多。为什么会出现夏季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多,而冬季侵犯财产的犯罪多呢?西方学者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往往是从直接原因的角度进行分析解释的。如伤害、侮辱等暴力犯罪的高峰期常出现在七、八、九月,而在一、二、三月犯罪率较低。学者们认为主要是由以下原因所致:张甘妹著:《犯罪学原论》,台北汉林出版社1985年版,第157~160页。

- 1.夏天气温高,人的情绪易受刺激、兴奋激动而动武;
- 2.夏天天气热,人与人在户外接触的机会多,故纠纷也增加;
- 3.夏季比冬季生活必需费用少,工作易找,赚钱较易,花钱娱乐或 饮酒的机会多,因酗酒而滋事的机会也增加。

冬季侵犯财产的犯罪较多,如欺诈、偷窃、抢劫等侵财犯罪,其发 案率高峰在十一、十二月,一、二月次之。认为其原因主要是:

- 1.冬季气候寒冷,人们在衣食住方面的需求增加,但在外劳动谋生的机会减少,会增加为生活所迫而进行的财产犯罪;
- 2.从过年、过节来看,大的节日往往在冬季,金钱及物质的需要大,易使无能力满足需要者陷于犯罪;
- 3.冬天较夏天夜间更长,长时间的黑暗,这就给盗窃活动提供了方便。

强奸、猥亵等性犯罪,其发案率高峰在六、七月,八月后开始显著下降,十一月至次年的二月为低潮期,三月后又开始激增。学者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原因:

- 1.春天至夏季之间因气温上升,人的性欲容易冲动;
- 2.春、夏季人们的服饰简化,身体暴露的部分较多,易刺激人的性欲;

3.与人的生理节律有关。

以上是暴力犯罪、财产犯罪和性犯罪三类犯罪在不同季节所表现出 的特征,如果对具体地方总的犯罪情况进行研究,有时也会发现某些时 间上的规律性。如我国一学者曾对某地区一年四季的刑事立案情况进行 研究后发现: 总是一月最高, 二月下降, 三、四、五月上升, 六月下 降,七、八月上升,十月下降,冬季又呈上升的趋势。形成这一起伏的 具体原因是,十一月后进入隆冬,习惯是盗、抢犯罪的"黄金"季节,由 于值班、巡逻及民间防范措施放松,增加了犯罪选择的空隙,致发案率 上升。二月过春节,犯罪者在"冬季大捞一把回家过年"的心理支配下返 家团圆,加之他们"图吉利"、忌讳春节被抓,故而暂停作案,使发案下 降。三月以后犯罪主体囊中钱物挥霍净尽,外流作案意识萌发,不少农 村人口乘农闲流入城镇,流动人口增多,犯罪分子容易混迹其中乘机作 案, 致使发案上升。六月份是龙口夺食的大忙季节, 流入城镇的农村人 口返回农村,城镇流动人口相对减少,加上三夏保卫工作强化,使发案 显著下降。七月以后秋田日见长高,有利于犯罪分子拦路抢劫、强奸, 发案上升。同理,十月份是秋收季节,发案减少,进入隆冬发案又上 升。

虽然,在现代化的社会里,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的繁荣,使社会生活环境日趋复杂化,犯罪诱因增多,将使犯罪现象受季节、气候等因素的影响逐渐变小,但在未来一段较长时间里,这种影响不会马上消失。

二、犯罪的地域特征

因地域的不同,犯罪现象在其发生数量、类型,以及形态上也表现 出一定的差异,这可以说是地域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即使在同一国内的 不同区域也是如此。

(一) 不同区域犯罪现象的特点。

西方和我国台湾地区的一些学者的研究表明,同一国内的不同区域的犯罪现象,因受各区域的气候、风土人情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条件等因素的影响,会表现出一定的差异,大致有如下的规律:气温高的地区比寒冷地区的暴力性犯罪较多;政治文化中心,尤其是经济活动频繁地区的财产犯罪比暴力犯罪多;流动人口较多的地方,如车站、码头等,侵犯人身的犯罪多;工矿地区针对人身的犯罪较多;甚至居民的受

教育程度、贫富程度也对犯罪种类和犯罪率都有影响。同时,地域的人口密度与犯罪的关系尤为密切,它突出地表现为农村地区与城市地区犯罪现象有较大的差异。 张甘妹著: 《犯罪学原论》, 台北汉林出版社 1985年版,第173~176页。

(二)犯罪的城乡差异

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来看,人口稀疏的农村地区与人口稠密的城 市,无论是在犯罪数量(犯罪率)上,还是在犯罪类型上都有明显的差 异,如据有关统计,1920年,日本城乡人口比例为37:63,而犯罪比率 为55.9:44.1。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法国城市人口只占全国人口的 30%, 但犯罪率却占46%。1981年, 都市犯罪的比率, 美国为82%, 英 国为86.4%, 联邦德国为86%。《法学译从》, 1982年第2期。其次, 从犯罪类型来看,农村地区通常暴力犯罪率较高,而城市中则以财产犯 罪、性犯罪为多。此外,诸如白领犯罪等经济犯罪或滥用权利犯罪等, 也是城市所特有的犯罪现象。我国的情况也与此大致相似。从我国犯罪 的城乡差异来看,主要有如下特征: (1) 从犯罪数量上看,尽管农村 有些犯罪比城市严重(如拐卖妇女、儿童罪等),但是,城市的犯罪率 普遍比农村高。(2)从犯罪类型上看,城市的财产犯罪多,农村的暴 力犯罪多。在城市里,贪污、盗窃、诈骗、侵占等财产犯罪较农村多; 而在农村, 凶杀、伤害、放火等暴力犯罪较城市多; 在农村, 初犯多而 再犯少,相对地说,城市的再犯比农村多;城市的青少年犯罪、职业犯 罪、性犯罪等都比农村多。

我国城乡人口构成特点是:城镇人口比重小,乡村人口比重大。1990年城镇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26.23%(1949年末为10.6%),乡村人口占73.77%(1949年末为89.4%)。与其他国家一样,我国也是城市的犯罪率比农村更高。有学者统计,1989年城市的立案率为万分之二十一至二十八,而农村的立案率为万分之一十二至二十三。戴宜生:"关于犯罪与治安问题的一些思考",载《青少年犯罪问题》1994年第2期,第5页。

就城市犯罪率比农村高这一现象,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首先,城市中引发犯罪行为的刺激因素相对较多。如城市由于人口多,生存竞争相对激烈,人与人之间就容易产生利害冲突和矛盾;城市的经济相对比农村发达,商品流通量大、交易频繁,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犯罪(特别是经济犯罪)的机会;城市的流动人口多,休闲娱乐场所多,不良人员容易混迹其中,也容易诱发犯罪;城市的交通方便,亦为流窜作

案提供了可乘之机。其次,城市中传统的社会控制力相对较弱。城市中由于居民的流动性相对较大,居民构成情况相对复杂,多数人生活在"匿名"状态下(相互不认识),群体凝聚力相对较差,它使传统的社会控制力受到极大的削弱,从而容易导致犯罪。相比之下,农村地区则无上述各种不利因素,农村生活相对单纯,农村居民较为固定,社会活动范围相对狭窄,"抬头不见低头见"的稳定人际格局和"鸡犬之声相闻"的生活方式,导致原始的社会关系具有强大的制约力。相应地,其犯罪率就相对较低。

不过,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下,特别是在现代化的交通、通讯、电视、广播、互联网等的影响下,人们的交流变得容易,地域的各种差异在缩小,城市和农村的犯罪差别也将缩小,其表现就是农村的犯罪率开始上升,犯罪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农村青少年犯罪也在逐步增长,等等,这种趋势在我国近几年中已有所表现。

第二节家庭因素的不良影响

家庭是人们社会化的第一场所,个人与家庭发生联系最早、关系最紧密,家庭对个人影响也最深。人的一生,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家庭中度过的,尤其是幼年时期,家庭是个人生活的最主要的环境,父母则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从人的社会化过程来看,其基础是在家庭中奠定的。因此,家庭的人际关系气氛、不同组成状况、社会经济地位,父母的言谈举止、教养方式等都会对子女的人格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特别是青少年犯罪,与其家庭的不良影响有很高的正相关。调查显示,受家庭不良教育方式者可能违法犯罪的危险度最大(OR=13~9),缺乏父、母感情者其次(OR=9.2,5.3)。缺陷家庭、不和谐家庭及低生活水平等均与少年犯罪有密切联系。胆汁质和胆汁混合型者犯罪危险度分别是多血质和多血混合型的3.9倍,粘液质的16.5倍,抑郁质的18.1倍。肖文、杨明瑞、陈湘宜:"武汉市百例少年犯罪有关因素回顾性研究",载《湖北医学院学报》1991年第1期,第26页。家庭因素对犯罪的影响主要是通过以下几方面发生作用的:

一、家庭结构的缺陷

主要表现为家庭成员的缺损、家庭经济结构的缺陷、家庭人际关系不和谐等。从它对犯罪的影响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 缺损家庭

指由于婚姻离异或疾病死亡使孩子无父或无母或父母都没有的家 庭。缺损家庭严重地损害着孩子人格的健康成长,容易在孩子稚弱的心 灵上引起各种不良的反应,可能使其逐渐变得性格孤僻、偏狭、自私、 冷漠、难与人相处。如果得不到纠正,任其发展下去,在一定的情况下 就容易发生犯罪。如日本长崎某监狱的犯罪统计中有15%父亲早死, 13%是私生子,28%是被父亲或母亲(或父母双方同时)遗弃的。根据 法国庞杰氏的调查,巴黎2586个罪犯中私生子占据28.9%。徐士京编 译:《司法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5页。美国犯罪学 家格卢克夫妇(Sheldon Glueck and Eleanor Glueck, 1950)对500名少 年犯罪人的研究表明,有302人即60.4%经历过家庭破裂,而500名正常 少年中只有171人即34.2%经历过家庭破裂。在我国,父母不健全的家 庭犯罪青少年占的比例也是很高的。根据湖南省心理学会1991年的调 查,湖南省少管所等单位的210名少年犯中,属于家庭破裂的有87人, 其中父母死亡,孩子从小无人照管的48人,父母离婚丧失母亲造成孩子 心理变态的39人,占有41.1%。罗大华、石起才主编:《青少年犯罪心 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4页。这一切都说明父母不 全的家庭对子女有非常不良的影响。

(二)贫困家庭

贫困本身并不是犯罪的原因,世界上许多有成就的人物均成长在贫困的家庭中。但是,生长在贫困家庭中的孩子,相对地说从家庭中分享到的物质生活和精神温暖、正常教育等都自然少于其他家庭。这种家庭的父母终日为家庭的基本温饱而疲于奔波操劳,无暇也往往无力教育自己的子女,甚至无能力在基本生活需要上满足子女的需要。这样,在缺乏基本生活保障又缺乏教养的家庭中,孩子容易和有恶习的少年交往,或受品行不良人员的诱惑,长此以往就会走上犯罪道路。在西方和我国台湾地区有很多统计资料已证实,经济状况恶劣的贫困家庭,容易促成少年的犯罪倾向。但有趣的是,统计资料也表明,过于富裕的家庭也容易促成少年的犯罪倾向。

(三)有不道德、违法或犯罪成员的家庭

父母有不道德行为、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最容易引起子女的模仿,并进而发展到犯罪。因为未成年人好奇心强,易受暗示和影响,善于模仿,可塑性大,但辨别是非美丑的能力差,控制和约束自己的意志

薄弱,父母的言行对子女有耳濡目染、潜移默化的作用。所以父母的不道德行为、违法犯罪行为最容易引起子女犯罪。根据对某工读学7校50名女生的调查,在家庭成员中已判刑的有15人,占30%,有坏作风的家长14人,占20%。在国外,常有一些关于犯罪家族的报道,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有不道德、违法成员的家庭对犯罪的影响。

(四) 不和睦的家庭

这种家庭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夫妻感情不睦;另一种是父母与子女感情不睦。夫妻不和,经常发生争吵甚至打架、夫妻间没有友好爱恋的感情,家庭气氛冷漠、紧张,使子女失去温暖,长期在这样的家庭中生活,就会使孩子在人格上出现缺陷,容易养成空虚、烦躁、不安和失望的情绪。长此下去,孩子对家庭感到可怕,无可留恋,就可能到其他地方寻找温暖,滑入违法犯罪的人群之中;在父母与子女不睦的家庭中,由于子女从小失去父爱或母爱,缺少正常的关心和爱护,他们感到家庭的冷漠和可怕,这对孩子人格的健康发展影响更大。严重的甚至可能会讨厌家庭、讨厌父母,甚至产生仇恨,由于矛盾激化而采用极端手段,也会造成伤害、杀人等犯罪。

二、家庭教育的缺陷

在家庭中,父母对子女的管教方法不当,或教养态度、观念的错误,也足以诱发子女走上犯罪的道路。有关研究发现,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主要在于家庭因素,尤其以家庭教育不当占绝大多数。家庭教育不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过于严格,如拒绝、敌对、过分干涉、支配、期望过高等;过于宽纵,如溺爱、过分保护、放任、不关心等;差别对待,如偏爱;方法缺乏一贯性,如矛盾、不一致、反复无常等。

在父母缺乏知识的家庭、父母往往不知管教子女的重要性及正确的方法,因而容易发生上述各种管教不当的情形;但在那些父母有较高知识水平的家庭中,也常因溺爱或疏忽而发生错误的管教。在管教过严的家庭中,父母对子女的过分指责、禁止、体罚或期望过高,容易使子女产生畏惧心理,形成神经质、封闭、孤立、反抗、不妥协、不顺从等异常的性格;反之,管教过宽、溺爱、容易养成儿童自我中心、依赖、放纵、逃避困难等消极的性格。管教方法无一贯性,子女无所适从,无法养成规律性。根据一些统计资料,管教过严比管教过宽更有不良后果。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家庭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主要是通

过对其人格形成的影响为中介而实现的。然而,家庭对于成年人犯罪的形成,并非毫无关系,对人格已定型的成年人,虽无法再对其人格予以重大的改变,但仍可对其行为产生明显的影响,特别是当其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与家庭有关的成年人。对于成年人而言,家庭虽不是人格形成发展的环境,但仍不失为行为形成的环境。如夫妻关系的恶化,或夫妻不睦,都可能引起夫妻彼此之间互相猜忌、伤害等行为,从而导致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因夫妻之间、兄弟之间甚至父母子女之间因婚姻、家庭纠纷或财产纠纷而发生的激情杀人和伤害案件,在同类案件中往往占有较大的比重。

第三节犯罪的学校教育因素

学校对学生的主要作用就是把社会规范、道德观、价值观以及前人 所积累下来的知识、技能传授给学生。在学校生活中,学生们主要通过 教师获得知识及道德教育,同时,在与多数同学相处之中学习适应共同 生活的能力。正确的教育不但可增进人的知识及能力,使人获得谋生技 能,而且还可以提高人格的修养,培养高尚情操、良好品行;对青少年 来说,学校是除家庭之外的花费时间最多的地方,也是第二个主要的社 会化机构,学校教育状况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少年犯罪的产生与否。司 法实践和相应的理论发现,不良的学校教育会诱发少年犯罪的产生,这 种诱发作用表现在四个方面: (1) 使学生产生挫折感。如果学生每天 在学校中成绩不好, 那么他们不仅学不到知识, 而且还会产生挫折感和 绝望心理。由于现代班级教学的缺陷,学校不能为每个学生提供使他们 能够获得成功的课程,因而会促成少年犯罪的产生。(2)使学生失去 学习兴趣和满足感。如果学校所讲授的课程与学生的需要和志向没有联 系,学生就会失去学习的兴趣。一些较差的学校通常不注意学生的兴 趣,根本没有开设这样的课程。对于许多学生来说,由于他们很难在学 校中找到能够获得快乐的活动,再加之学校很少关心他们的学习愿望, 就使其不能产生满足感。(3)不能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学校中的许 多班级太大,人数太多,学生之间很少形成亲切温暖的人际关系。不善 于与人建立起亲密关系的学生,在这种学校环境中更难建立起温暖的同 学、师生关系。这些因素就容易使学生心理上产生创伤,对学校产生抗 拒心理和失望情绪,不愿意继续上学,不断逃学或在学校中进行不良行 为而被逐出校门, 流落街头。这些流落街头的学生不但学习成绩越来越 差,而且对学校生活越来越不适应,从而很容易为反抗上学而进行违法 犯罪活动,而且也有更多的与犯罪人进行交往、接触的机会,使他们容 易受他人的教唆、暗示或者由于无人管束而犯罪。

显然,若学校教育存在缺陷和问题,它作为一种条件,就与人们 (特别是青少年)的犯罪关系密切。我们研究学校教育与犯罪的关系,主要是从学校教育功能发挥情况方面来进行分析,以探讨其与犯罪的关系。一般说来,学校教育工作中存在的下列缺陷和问题容易诱发学生的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一、思想品德教育工作薄弱

部分学校教育曾一度出现忽视思想品德教育工作、思想品德教育缺乏科学性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思想品德教育简单化

一段时间来,由于受重智育轻德育的思想影响,思想品德教育在学校教育过程中出现了简单化的现象,不能正确对待德育与智育的关系。这种简单化有这样一些特点:第一,思想品德教育工作的内容脱离实际,没有把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共产主义思想作为工作目标,内容空洞,缺乏时代性和针对性;第二,德育工作脱离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教育效果事倍功半;第三,工作方法简单,单纯说教多,缺乏灵活性。思想品德教育的简单化,容易造成青少年学生是非观念模糊、道德观念缺乏、法制意识淡薄,就容易产生不良行为。

(二) 单纯重视学习成绩

这种情况在中、小学十分明显,其结果就是促使了"一育代三育"、"一好代三好"的现象产生。一段时间来,一些教育管理部门曾为追求升学率不恰当地将学校分为重点和非重点,这样做的结果,就有可能使重点学校的部分学生沾沾自喜而放松自我道德修养,使非重点校的学生产生升学无望的念头而自暴自弃。而许多中学又把学生分成快慢班,不同性质的班享受不同的待遇,而在教学中,往往只顾快班,把快班作为提高学校升学率的重点,从而忽视慢班。这样做的结果,使快班的学生心理上自然产生一种优越感和安全感,对于慢班的学生,心理上自然产生自卑感,出现较大的精神压力,自尊心遭受严重挫伤。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便会对学习失去兴趣,对自己失去信心,不健康的心理就会慢慢产生,这必然使学生犯罪的产生可能性增大。据某中学统计,全校32名违法学生中,有28名出自慢班,可见这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

(三)忽视人文素质教育

长期以来,我国大中小学教育对文化知识的传授比较重视,而忽视 了对学生人文素质的培养教育。在中小学,学校片面强调学生对文化知 识的掌握,以考试成绩作为衡量学生的主要标准;而在大学,则表现为 对学分的强调,只要学生修满学分,大学教育也告完成。这种教育长期 推行的结果就是, 学生的人文素质不高, 主要表现为道德感不强、责任 心下降、规范意识不够等。事实上,人文素质教育对于一个人的成长具 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它甚至比文化知识更能影响一个人的人生发展历 程,而有效的人文素质教育对于大学生形成健康的心理更是具有不可忽 视的作用。例如,科学研究表明,音乐对于唤起一个人内心深处的怜悯 与恻隐之心具有积极的激发作用,它也是释放和排解内心压力的重要方 式。2008年10月28日晚,中国政法大学北京昌平校区一教室内,大四男 生付某突然闯入教室,将准备讲课的教师程某残忍杀害。这就是被媒体 和社会各界所称的"法大弑师案",该案发生后,有学者提出,"当务之 急是各个学校应腾出手来,尽快与切实制定培养学生具有人文理念和基 本的生命健康教育的课程计划,而不是就事论事,或者只是总结校园血 案悲剧的负面教训而不作彻底的反思与改进"刘国航:"校园血案频发警 示生命权利教育迫在眉睫",载《法制日报》2008年10月31日,第3 版。。为此,必须积极加强对学生人文素质的教育培养,主要通过对音 乐、美术、文史哲知识的传授, 让学生形成健康的情操和积极向上的生 活态度,进而树立起责任心和规范意识,正确处理自身所面临的各种问 题。

上述现象虽在近几年来有所改善,但在我国,有许多学校仍然存在着只注重学习成绩而忽视德育的情况,即只注重传授知识而不注重育人的问题,且这一问题长期以来得不到有效的解决。正如前面所述,学校的任务不仅是传授知识,而且主要在于教育,即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品德教育待,如果只注重学生的学习成绩,学生就会形成以成绩决定其在课堂以及班级里的地位的观念。那些学习成绩差、跟不上班的"差学生"会被学习成绩好的学生看不起,往往会受到某种歧视。这些学习成绩差、被同学甚至个别老师看不起的学生在学校生活中,就容易失去自尊和自信,严重的则会自暴自弃,很容易滑到行为越轨或违法犯罪的道路上去。

一些研究也发现,大多数少年犯罪人的学校适应情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表现为智力迟滞,学习成绩差,经常逃学,不喜欢学校和老师,为了逃避不满意的情境而经常退学等。另一些研究则发现,少年犯罪与学习成绩和学习能力有关。学习成绩差使学生感到自惭形秽,甚至灰心

丧气,为了摆脱自卑感,就有可能采取不正当手段在班上建立地位。许 多少年犯罪者在学校时,其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都很 差,犯罪前在学校中的表现不好。学习能力差的学生自我评价低,挫折 忍耐力差,这样的学生特别容易与别人发生冲突。

二、教育体制存在缺陷

我国目前中等教育结构仍然是单一化的体制占主导地位。大多数在校生接受的教育主要是普通教育,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尚不发达。由于高校招生人数毕竟大大少于普通教育的学生人数。在过"独木桥"时,除少数学生升入高等学校继续深造外,多数学生只好回家待业。相当一部分未升入大学的学生受到来自社会、家庭和个人方面的压力往往造成心理失衡,有的行为失态,就容易诱发不良行为。另外,由于缺乏足够的中专、中技和职业学校,使相当部分未升入大学的高中毕业生因缺乏中等专业知识教育而被闲置,也必然会增强社会安置就业的负担,也就会给社会造成一些不稳定因素。少数学生因无所事事,就有可能结成小群体,在相互熏染下产生不良行为习惯,渐渐地就有可能演变成犯罪。当然,目前这一现象正在逐步好转。

三、教育监督管理简单化

在一些学校中,存在着教育管理不当的问题,不当的教育方法如单纯的惩罚式、填鸭式单一灌输等,不但容易引起受教育者的反感,收不到应有的教育效果,甚至会使学生产生反抗心理,对老师和学校的教育进行对抗。由于这种教育方式难以满足青少年学生的好奇心、求知欲,就会使学生产生厌学心理,严重的也可能导致逃学行为。另一种错误的倾向就是在处理违纪学生时经常采用停课、停学,甚至开除学生的方式,从表面上看,学校似乎提高了生源"质量",净化了学校风气,但实际上,这也可能带来一些不良的社会后果,致使一部分未成年的中小学生流入社会,文盲与半文盲增多。不应小看中小学生流失的问题,它与违法犯罪有密切的关系,在不少地区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大量流失学生使低龄犯罪人数增加,从而影响社会治安。

教育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学生厌学、逃学的主要原因往往是教师与 学生的关系不融洽,老师不信任学生,对学生过分严厉或过分宽容,执 行纪律的前后不一致;教材太难,学生不容易理解和掌握;老师之间随 便议论学生;随意将有问题的学生开除出校;学校管理混乱;学生家庭 困难等,都会影响学生的学习活动,使他们难以适应学校生活,对学校产生抵触情绪或绝望心理,看不到成功的希望,因而就会逃避学校和老师,转而到社会上寻找成功和满足,这种学生特别容易陷入少年犯罪活动。

对校园的管理情况也是影响学生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管理得好,可以抵制外界不良风气的渗透和影响,扶助受教育者顺利完成学业,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校园管理得不好,不但极容易使一些学生形成不良行为,而且容易滋生内外相互影响、互相勾结的违法犯罪。

四、教育功能的缺失

学校教育是一个人成长和成才的重要阶梯,它直接影响到学生的整体素质,除了应当给学生传授知识外,还应当教育学生成为一个身心素质良好、道德品质优秀、拥有远大理想与抱负的人。然而,在社会环境和社会价值观念发生急剧变化的同时,我国的学校教育却未能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以2003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高校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为例,这次评估暴露出了许多问题,为了符合评估的各项形式指标和要求,各高校想方设法地在材料上下工夫,以至于有学者感叹道,"这是改革开放30年来在高校最大的造假运动"龙宗智:"高校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反思",载《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第7页。。教师和学生疲于应付这种烦琐的评估与检查,而对学校教育的实质内容及效果则放松了要求,特别是对学生人文素质的培养相当忽视。

另外,对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长期以来存在严重的形式化倾向,授课内容单一,缺乏吸引力,学生往往也以通过考试为目标,未能真正领会其中的真谛。与此同时,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性教育又未能及时跟上,对于一些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缺乏行之有效的干预措施,导致学生形成一些不健康的心理。

第四节犯罪的不良文化特征

文化因素作为影响犯罪的社会宏观因素,它不仅包括社会的精神产品,而且还包括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多种组成部分。与犯罪关系密切的是不良文化,所谓不良文化是指与社会主流文化相偏离甚至相对立的一种"亚文化"或"副文化"。它是某一社会文化中的

错误、消极部分,通常是由阶级地位、种族背景、居住地区、宗教渊源 这类社会环境因素的结合构成的,并且一经结合就形成了一定功能的统 一体,对有关个人产生一种综合的影响。不良文化不仅对人们的思想和 行为带来不良影响,甚至还可能导致违法犯罪行为的产生。不良文化与 犯罪的关系常表现为下列几种情形:

一、由多元文化的冲击形成的不良文化

在现代社会中, 随着国际文化交流的扩大, 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不 同地域性、阶级性和多样性的多元文化局面。国际的异种文化对我国的 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造成了激烈的冲击。如平均主义与差别效率主义、 自由与守旧、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农耕社会的伦理观(禁欲勤勉)与 产业社会的伦理观(成就效率)、勤劳与享乐等之间出现了矛盾和冲 突。这种激烈的文化冲击,一方面可能使人们的社会化更加困难,多种 不同的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念向人们的判断能力提出了挑战,在种种诱惑 面前,他们需要有较强的自我控制力。同时,这种冲击也带来了一些消 极影响:冲击了集体主义观念,使人们过分注重个人目标的追求:权利 观念和价值判断的标准混乱,追求极端的民主、自由,导致无政府主义 思潮的泛滥;生活观念发生变异,追求生活上的享受和超前消费,互相 进行盲目的物质攀比,当不切实际的消费需要得不到满足时就产生对社 会现实的不满。如果在激烈的文化冲击下,不能对青少年进行正确的引 导和教育,就会使他们在思想和行为上脱离现行的社会规范和行为准 则, 甚至背离法律的要求, 同时, 这些消极影响也可能直接诱发犯罪行 为。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结构变迁、社会财富分配的变化带来各种价值观激烈碰撞,利益多元引起思想观念多元,价值评判多元。各种价值观风起云涌,对传统价值观形成巨大冲击,各种亚文化对主流文化进行缓慢侵蚀,这导致人们看待问题的视角有了新变化,对一些事情的看法不再统一。青少年对亚文化、非主流价值观往往缺乏鉴别能力,对消极思想不加考虑地接受,甚至奉为圭臬。极端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帮派主义等在部分青少年思想中占据主要地位,而传统社会中的价值观逐渐被认为是落伍的。当社会中弥漫着"笑贫不笑娼"、"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这些负面价值观时,部分青少年会为了金钱不择手段,即使践踏法律也在所不惜。价值观的冲突,必然导致价值主体满足需要方式的异化,从而偏离了社会正常轨道。

二、大众传播媒介中不良因素的诱导

大众传播媒介中,一旦染上淫秽、暴力、反动的内容,将产生极大的负作用,甚至直接成为犯罪的诱因。这是因为: (1) 大众传播媒介的具体形象性,容易使人们不作分析地全面吸收,特别是不健康的影视、书刊等往往借助于艺术的感染力影响人们,极易使人上当,从而导致犯罪。(2) 大众传播媒介效果上的暗示性,往往使人们产生模仿行为,特别是对社会阴暗面的揭露,对黑社会犯罪或恐怖事件的报道,往往使一些人,尤其是青少年从中学习到犯罪的手段、方法,并很快用于犯罪活动中。(3) 大众传播媒介的商业性,导致了不健康的内容泛滥。一些文化价值不高,内容荒诞离奇,甚至淫秽下流的音像、书刊,通过流通领域进入市场,披上"合法"的外衣,从而造成人们思想混乱,给违法犯罪行为的产生埋下种子。(4) 大众传播媒介表现手法的宣泄性,诱发了许多消极情绪的发泄。一些电影、电视、书刊等在性欲、物欲、占有欲和攻击性宣泄上大做文章,对人们的心理产生了极其混乱的消极影响。

在现实生活中, 人们对犯罪的了解来自互联网、报纸、杂志、书 籍、广播、电视、录像带等大众传播媒体。由于它们的形式不同,对人 们的影响程度也就各不相同。但是,就其内容而言,由于大众传媒对于 犯罪的渲染性报道,就容易走入误区,因此对于人们了解犯罪会起着一 种相当消极的作用。因为大众传媒关于犯罪行为的报道往往是有选择 的,有的报道虽不是无中生有的捏造,有时却进行过分的渲染,所以, 往往是不可信的, 其对观众、读者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也是不可低估的。 由于现代社会电视的高覆盖率,电视对人们的犯罪观的影响可能要更大 些。电视反映刑事犯罪活动的形式主要有新闻报道、资料、警匪片等。 除了新闻报道在一定程度上值得信赖外,其余的由电视反映的犯罪活动 基本上是有选择的、不太真实的, 甚至是出于虚构的。然而, 这些节目 往往在黄金时间播放, 观众面宽, 所以, 对观众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这 类电视节目有时无视犯罪活动的实际情况,往往依靠想象,或凭记者自 己的法律知识来介绍犯罪情况。大众传媒有选择地、大量地、频繁地报 道暴力犯罪,同样具有不可忽视的消极影响,甚至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 用。

学者们通常都非常重视传媒中的暴力和色情内容对儿童和青少年的 影响。但到目前为止,学者们就传媒对未成年人的消极影响所发表的文 章相对而言不是很多,现有的研究成果往往也是相互矛盾的,主要有这

样几种观点:

- (1)宣泄说。认为观看暴力节目可以减轻观看者主观感觉到的紧张,疏导观众内心的侵犯性。认为大众传媒中的暴力描写能够削弱、宣泄观看者心中积累的攻击、好斗的情绪,也即侵犯性,至少可以减少侵犯性的作用。到目前为止,这一观点无实证材料的支持。
- (2)抑制论。持该观点的学者试图通过心理实验来证明,导致传媒报道、描写、表演暴力行为对于观众的攻击情绪和攻击行为的发泄具有抑制作用。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电视、电影等传媒中的暴力描写、表演会在观看者的心理上产生种种顾虑,从而可以减少现实生活中暴力行为的发生,但该观点至今仍没有得到实践的证明。
- (3) 刺激论。这一学说认为,传媒中反映的暴力行为对实际生活 攻击行为、攻击情绪具有刺激作用。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攻击行为、 暴力犯罪的不断增加都与传媒中对暴力行为的描写有关。刺激论有狭义 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刺激论认为,大众传媒中的暴力描写对观众内心的 攻击情绪具有煽动性,具有刺激作用。广义的刺激论认为,观众通过观 看大众传媒中关于暴力行为的描写、表演等,可以模仿、可以学习。这 种广义的刺激论的理论基础是社会心理学上的"学习论"。而且这一观点 已为许多实验和生活实际所证实。
- (4)适应论。适应论则认为,大众传媒中大量描写暴力将会影响、削弱观众感情方面的反应能力,使观众感情上的敏感性变得迟钝,导致人们较容易地接受攻击行为及其观念。换句话说,观看电视等传媒中的暴力变成了习惯,一方面会加强观众本人实施侵犯行为的倾向,另一方面观众对暴力行为滋生一种麻木不仁、反应迟钝、习以为常的态度,适应电视等传媒中对暴力行为的描写,严重时还可能失去应有的正常的反应能力。但大多数学者都认为电视、报刊等中关于暴力行为的报道、描述,只会刺激儿童和青少年的侵犯性。这是因为,儿童和未成年的少年们正处在生长发育期间,往往控制力较差,而模仿能力极强,加上法制观念较弱,很容易在暴力恐怖和色情影视节目的影响下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据1999年3月23日《人民公安报》报道,有关人员在对王玉明等特大绑架杀人一案进行调查时了解到,王玉明等人曾在广州长期包租一酒店的某号房间,案发后这伙人突然从此失踪,但"室内物品散乱且扔放着香港绑匪张子强团伙案件的书籍、杂志、报纸。""据该团伙成员供

述,他们准备仿效香港绑匪张子强,把绑架勒索作为'发财致富'的途径,在绑架了林成武之后,已瞄准了下一个目标"……参见《人民公安报》,1999年3月23日。另外,由观看黄色录像而诱发性犯罪的案例也屡见不鲜。

三、犯罪亚文化

"亚文化"概念的首次提出始于1886年,到20世纪30年代,亚文化已 经成为社会学、政治学和文化学等学科研究的对象之一。以芝加哥大学 的部分师生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对美国特别是芝加哥城的社会问题尤 其是移民问题和种族问题做了研究。 黄瑞玲: "亚文化的发展历程-从芝加哥学派到伯明翰学派",载《国内外理论动态》2007年第11期, 第77页。在社会学领域,亚文化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它通常被用于 分析越轨行为或者社会异常行为。在西方犯罪学理论中,从文化的视角 对犯罪进行分析始于20世纪30年代。1938年,美国犯罪学家塞尔斯坦· 塞林(Thorsten Sellin)在《文化冲突与犯罪》一书中系统阐释了文化冲 突理论(culture conflict theory)。在塞林看来,刑法是主流文化 (dominant culture)的行为规范的反映,而犯罪则是违反主流文化中的 行为规范的行为。塞林关于主流文化以及文化冲突的论述,实际上已经 包含着亚文化理论的基本思想。明确提出犯罪亚文化理论的是美国犯罪 学家阿尔伯特·科恩(Albert K.Cohen),他于1955年在《少年犯罪人: 帮伙亚文化》一书中提出了著名的犯罪亚文化理论(theory of delinquent subculture),认为少年犯罪亚文化就是少年犯罪帮伙中流行的一套价值 观和行为模式,参加犯罪少年帮伙的人,都是按照少年犯罪亚文化思考 问题、判断是非和采取行动的。 吴宗宪著: 《西方犯罪学》(第二 版), 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第362页。

在一个社会中,除了有为大多数社会成员及统治者所赞成、确认的占主导地位的主文化之外,还存在着为一些群体所特有的不同于主文化的各种亚文化。所谓犯罪亚文化,是指犯罪亚群体在犯罪活动过程中逐渐形成并信奉和遵循的与主文化相对立的价值标准、行为方式及其现象的综合体。如犯罪暗语,犯罪亚群体及其行为规则、禁忌和仪式、文身,以及与犯罪有关的手势、图像等非语言符号。犯罪亚文化与犯罪同步产生和发展,同人类历史一样的悠久而古老,并因地域、民族和历史的差别具有不同的形式与特色,反映了犯罪亚群体自我认同的需要。犯罪亚文化主要存在于犯罪发生率较高的地区,尤其是在青少年犯罪帮伙中,更有一套完整的犯罪亚文化,其内容包括对犯罪的赞赏态度,将犯

罪活动合理化的技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处理赃物的方法,物色犯罪目标的能力,逃避司法机关侦查与惩罚的手段,寻找犯罪同伙的方法等。它们是导致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因素,特别是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一个重要诱因。因为在这种亚文化中,成年犯罪者不仅给青少年树立了通过犯罪获得成功的榜样,教会了他们对犯罪要抱支持的态度和相应的价值标准,而且教给青少年犯罪人进行各种犯罪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例如,如何扒窃、怎样销赃、怎样操纵有影响力和利害关系的人,以保障他们的行动自由和犯罪后的安全。青少年通过不同接触或差别交往而学得这些行为规范和价值观,这些规范和价值观与社会中的主文化相对立,使得青少年群体和帮伙的亚文化与社会主文化产生冲突;规范和价值观的冲突,使得奉行这些规范和价值观的青少年,必然产生与社会规范和法律相冲突的行为,从而形成各种越轨及违法犯罪行为。

犯罪亚文化对青少年行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 强化犯罪亚群体的反社会性。与犯罪的反社会性相一致,犯罪亚文化属 于社会中的支流文化现象, 是适应、满足犯罪及其主体的需要而产生、 传承、流布并得以被信奉和遵循的; 另外, 犯罪和犯罪亚文化群体也正 是托庇于犯罪亚文化才得以实现和维系的。因此,就其基本的价值倾向 而言,犯罪亚文化始终偏离并根本对立于社会主文化。这一特点造就其 鼓动、教唆犯罪亚群体背逆、对抗和否定社会主文化所确定的社会共同 价值和规则的反社会的作用。其次,维系犯罪亚群体和同化群体成员的 作用。从心理学角度来看,犯罪亚文化是罪犯的欲求、心态和本性的自 然、真实流露,给罪犯的欲求、情感以寄托和补偿的对象与可能。作为 罪犯亚群体的"群体意识"或"同类意识",它反映了罪犯所共有的"人生 与人心"的叹息,在给罪犯以集体认同感和心理归属感的满足并提供具 有精神和物质后盾意义的支持力量过程中,成为罪犯亚群体得以维系并 团结一致对外的心理纽带和精神支柱。正是犯罪亚文化所提醒的这 种"自己人"的感觉,使得罪犯亚群体有可能形成并对其他成员具有强烈 的吸收和同化能力。倘若社会发生大规模的震荡, 出现失控状态, 则罪 犯亚群体可以因此像滚雪球一样迅速扩散与膨胀,其而形成犯罪黑社 会。经验研究表明,诸如强奸集团、走私集团、盗窃集团或恐怖主义集 团、"瘾君子团伙"(吸毒集团)等等犯罪亚群体之所以得以形成和维 系,正是由于具有这种共同亚文化的暗示和感召。从群体的名称到其中 的暗语、行为方式、奋斗目标,都是沟通和召唤、凝聚全体成员的标 志。再次,提供心理支持的作用。犯罪亚文化常常反映了其成员的畸 变、歪曲的心理要求,由于与主文化对立,就会在心理上产生不安与罪

恶感。犯罪亚文化可以帮助他们避免因惩罚或舆论所可能造成的价值与信念的冲突和人格分裂,而从心理上赋予其"勇气",从而也就赋予其一种心理上的"安全感"。另外,诸如暗语等非语言符号、亚群体的结构与规则、犯罪技术以及禁忌、仪式等亚文化因素,其实是罪犯适应环境、应对挑战、便利犯罪、逃避惩罚而有意建立或自然形成的自我约束手段,保证了犯罪亚群体的"安全感"。

第五章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内在因素的影响

任何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心理活动的支配下实施的,犯罪心理 的形成也受主体的人格或个性因素的影响,与主体的需要、智力、情绪 与意志品质、性格和自我意识有关。

第一节犯罪者的需要

一、需要的概念

所谓需要,就是在一定生活条件下,个体和社会所必需的事物在人脑中的反应。需要的产生是由于个体内部生理或心理上存在着某种缺乏或不平衡状态。例如,血液中血糖成分的下降会产生饥饿求食的需要;而水分的缺乏则会产生口渴想饮水的需要;生命财产得不到保障会产生安全的需要;孤独会产生交往的需要等。一旦个体内部的某种缺乏或不平衡状态消除了,需要也就得到了满足。这时,个体内部又会产生新的某种缺乏或不平衡状态,产生新的需要。

当人需要某种东西时,便会把缺少的东西视为必需的东西。所以需要是有机体活动的积极性源泉,是人进行活动的基本动力。人的各种活动,从饮食男女、学习劳动、创造发明,乃至犯罪活动,都是在需要推动下产生的。需要激发人去行动,使人朝着一定的方向。追求一定的对象,以求得自身的满足。需要越强烈、越迫切,由它所引起的活动就强烈。可以说,追求需要的满足,是人类个体和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同时,人的需要也是在活动中不断产生和发展的。当人通过某种活动使原有的需要得到满足,人和周围现实的关系就发生了变化,又会产生新的需要。这样,需要推动着人去从事各种活动,在活动中需要不断地得到满足又不断产生新的需要,从而使得活动不断进行下去。需要是个性积极性的源泉,它常以意向、愿望、动机、抱负、兴趣、信念、价值观等形式表现出来。从犯罪心理的生成过程和机制看,无论是犯罪动机的生成,还是犯罪意识和罪过心理的形成都与追求需要的满足有关。

二、需要的种类

人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对它们进行分类。最常见的是采用二分法把各种不同的需要归属于两大类,例如,将其分为

生物性(生理性)需要与社会性需要,或原发性需要与继发性(习得性)需要,或外部性需要与内部性需要,或物质性需要与心理性(精神性)需要等。生物性需要是指保存和维持有机体生命和延续种族的一些需要,如对饮食、睡眠、配偶的需要等;社会性需要是指与人的社会生活相联系的一些需要,如对获得他人尊重的需要等。

最近几十年来在西方和我国曾发生过重要影响的,是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马斯洛(Abraham H.Maslow,1908—1970)在1943年所提出的一种分类,他认为人类的基本需要是按优势出现的先后或力量的强弱排列成等级的,按其强弱和先后出现的次序需要可以分为五种: [美]亚伯拉罕·马斯洛著: 《动机与人格》,许金声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6~30页。

(一) 生理需要

有机体为了生存和繁衍,对阳光、水、空气、食物、排泄、求偶、栖息等的需要。其产生原因是有机体在生理方面有某种缺失感,而一旦获得满足,由缺失引起的驱力紧张状态就可减弱或消除。这些需要在所有需要中占绝对优势,如果所有需要没有得到满足,此时有机体会将全力投入为满足饥饿的服务之中。此类需要虽为人与动物所共有,但就人而言,其表现方式和满足方式受人类社会文化的影响。

(二)安全需要

人对无威胁、能预测、有秩序的生活环境的欲求。如对于稳定安全、秩序,受保护,免受恐吓、焦躁和混乱的折磨等的需要。如果生理需要相对充分地得到了满足,就会出现安全需要。

(三) 归属和爱的需要

个人对友伴、家庭的需要。如人们都需要朋友、爱人或孩子,渴望 在团体中与同事间有深厚的关系等。如果生理需要和安全需要都很好地 得到了满足,归属和爱的需要就会产生。

(四)尊重的需要

个人对自己的尊严和价值的追求。可分为两类:一是希望获得他人的尊重,如希望有实力、有成就、能胜任、有信心,以及要求独立和自

由;二是指个人对自己的尊重,如渴望有名誉或威信、赏识、关心、重视和高度评价等。这些需要一旦受挫,就会使人产生自卑感、软弱感、无能感。

(五) 自我实现的需要

这是指个人希望充分发挥自己才能和潜力的需要,或促使自己的潜能得以实现的趋势。这种趋势是希望自己越来越成为所期望的人物,完成与自己的能力相称的一切。如对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的需要,对认识自己与周围世界的需要,对艺术欣赏的需要等。

马斯洛认为,人在满足了生理、安全、归属与爱以及尊重需要的基础上,最终可能达到自我实现的需要。但是,为满足自我实现需要所采取的途径是因人而异的。人的需要是由低层次到高层次逐级获得满足的。每当较低层次的需要因目的达到而获得满足时,较高一层的需要就随之产生。当人类的其他各个层次的需要得到满足时,人类就产生最高层次的自我实现的需要。因此,它的理论被称为"需要层次理论"。马斯洛还认为,自我实现的需要是人类需要结构中最高层次的需要,但不是每一个成熟的成年人都能自我实现,能自我实现的人是极少数。

马斯洛的观点显然具有积极的、合理的成分和辩证的因素,对深入认识需要是有启发的。然而也有明显的机械主义倾向,看不到人的主观能动性和高层次需要对低层次需要的调节作用,并把人的需要看成是个人先天潜能或内在价值的显露,甚至把自我实现也看作是与生俱来的本性,而不认为是社会要求在人的头脑中的反应等。同时,该观点只看到了人的基本需要的递进关系和不同层次之间的矛盾对立统一,而忽视了同一层次不同类型需要之间的冲突,只看到了个体自身需要之间的冲突,而忽视了个体与他人或社会需要之间的冲突。梅传强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45页。

三、犯罪者的需要特征

犯罪者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与一般人相比,既有其自身的特点, 又存在一些相同特征。但至少有一点与一般人不同,即他们在满足自己 的需要时采用的手段、方式不恰当,或者违反了刑法。事实上,与其他 生物相比,人的需要有一个最大的特点: 永不满足,而人特有的需要决 定了人必然会有完全自由的需求,人满足需要的特有方式又决定了人的 自由不能不受自然和社会条件的限制,这一对矛盾决定了现实中的个人 按照自己意愿方式生活的需要,不能不以满足人类更为基本的需要为基础,不能不以不侵害他人的同等自由为前提、不能不以不破坏提高社会整体需要层次的社会主流价值为条件。陈忠林著:《刑法散得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0页。例如,有些进行财产犯罪的需要是为了过富裕的生活,"过上富裕的生活"这种需要在一般人身上也有,不能说它本身就是"反社会的"或"不良的"。这类犯罪人的反社会性主要在于其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与行为"。

个体的需要与犯罪行为之间有着非常复杂的关系。从个体需要的社会意义、性质及与现实的关系来看,不外乎可分为正当与不正当两种,而正当的需要又可分为可行的与暂时不可行的需要。对不正当的需要追求满足,会导致违法犯罪行为;对正当需要中的暂时不可行需要,若采用非法手段、途径来追求满足,也可能导致犯罪行为的产生。反过来,我们在考察犯罪者的需要特点时,也要注意这一特点。根据我们对犯罪人的一些调查及对部分典型案例的分析,可以将犯罪者需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 不良需要或不正当需要

即需要的内容违背社会道德和其他社会生活准则。例如,吸毒的需要、畸形的性需要、剥夺他人生命的需要,等等。在这些需要推动下去实施犯罪行为,其内容的社会性质与犯罪行为的社会性质是一致或相近的,这是在犯罪人中所占比例较大的一类需要,即通常所说的"反社会的需要"。

(二) 不现实需要

即内容合理但在当前主客观条件下不能获得满足的需要。例如,在生理成熟超前而结婚年龄推迟的条件下,结婚之前青少年的性需要;工资收入较低想过上现代化生活的超前消费需要等。这类需要很难说是"不良的"或"反社会的",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十分合理的,只是在现阶段的社会条件下无法获得满足,或其中的有些需要对某些人来说无法获得满足。这类需要之所以导致犯罪动机与犯罪行为,主要是由两种原因造成的:①个人不顾客观条件的限制,对需要缺乏控制;②个人确定的目标和满足需要的手段不符合社会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

(三) 合理需要

即内容符合情理和社会生活准则的需要。这类需要之所以导致犯罪动机和犯罪行为的产生,主要是在选择满足需要的方法、手段上不合理,满足需要的手段行为造成了社会危害、触犯了刑法。例如,某青年要求别人尊重自己的人格,当受到他人的嘲笑和侮辱时,一气之下将侮辱者致成重伤;某青年向一异性写信求爱,对方却将求爱信交给他人传阅,使求爱者受到伤害,因而造成诽谤对方或进行伤害报复;想生活过得好一些,却不劳而获,用偷窃、抢劫、诈骗等方式去实现,等等。由此可见,犯罪者的需要的社会性质,并不总是反社会的。满足需要的方式和对象不当,其行为触犯了刑法也可造成犯罪。

激起犯罪动机和行为的需要通常包括以下几种: (1)维持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的物质需要和追求奢侈生活的物质需要; (2)性的需要,即作为生物本能的性行为的需要; (3)安全的需要,如消除危机感、不安、心理超负荷运行、紧张等的需要; (4)自我确认的需要,有的人甚至表现为想通过犯罪行为认识自己、证实自己存在的价值或某种特征等; (5)自我显示的需要,极端的会通过犯罪行为向别人显示自己的能力、勇敢等,以获得别人的赞赏、认可、友谊、接纳等; (6)充实自己的生活的需要,即在平庸、单调的生活中追求刺激或进行冒险的需要; (7)征服他人的需要,即通过使别人屈服自己来满足的权力欲、支配欲等; (8)爱的需要,即获得别人的爱和表达自己的爱的需要; (9)报复需要,即对伤害过自己的他人或社会进行报复的需要; (10)实现自己志向的需要,如实现自己的政治信念、理想和追求等需要,当然自己的政治信念、理想本身也可能是错误的。

总之,犯罪者的这些需要,若与不良刺激(目标、诱因)相结合或由于认识水平低或认识错误,选择了不法手段去实现这些需要,就会形成犯罪动机,近而产生犯罪行为。由于人的需要具有无限性,人的需要又只能在群体或社会中才能得到满足,因为满足需要的资源有限,人在满足自己需要的时候难免与他人、社会发生矛盾(甚至发生与人民、国家整体利益严重对立的矛盾),这是犯罪心理或行为产生的根本原因,其实质是满足需要的手段方式不被社会所认可而且超出了社会心理的容忍度。只要社会的发展状况还不能完全满足人的所有需要,犯罪心理或行为就难以消除,犯罪心理和行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长期存在。

第二节犯罪动机

(一) 动机的概念

动机是心理学中的一个重要范畴。这个词最初来源于拉丁语 movere, 意思是"推动"。但是这一定义过于狭窄,不能阐明动机非常复 杂的过程。所以,心理学中一般对动机一词所作的界定是:动机是指引 起个体活动,维持已引起的活动,并促使该活动朝向某一目标进行的内 在作用。 张春兴著: 《现代心理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第 489页。这种界定包括三点含义: 1.定义中所说的活动, 是指行为活 动。动机本身不属于行为活动,动机只是一种促使行为活动发生的内在 作用。2.对个体的行为活动而言,动机不但具有内在的促动作用,而且 在促动之后,对个体行为活动还有导向作用和维持作用。例如,动物觅 食活动是一种外显行为,而在该行为的背后存在一个发生内在作用的饥 饿动机。动物饥饿时,它的觅食活动是有目标的,它的活动始终是朝向 有食物的方向。如果觅食活动没有结果,动物的饥饿不能解除,即表明 原有的动机仍然存在。在此种情形中,由动机促动的觅食活动,仍将继 续进行。3.动机是行为的原因,个体某种行为活动所持续的时间,可长 可短,通常视能否达到目的而定。饥而求食,渴而求饮,由该类动机促 动的行为活动可能为时较短。而对人类的学习、社交、职业活动等来 说,其动机所促动的行为,其持续时间就相对较长。无论行为持续时间 的长短, 行为背后的动机促动力总是不可缺少的。由此可见动机对人类 行为的重要性。

(二) 几种主要的动机理论

动机理论主要有以下四种:

1.驱力说(Drive theories)

驱力说是刺激——反应(S—R)理论家所提出来的,他们以饥饿的动物作试验。这一学说认为,有机体为了降低(还原)某种内驱力状态,即降低一种不愉快的激起或唤起感,就会以某种方式作出特定的反应。例如,食物的剥夺可以引起极为饥饿的动物在笼中来回走动或到处乱跑。然后,实验者便可激起这些被唤起的动物来解决各种问题,如走迷津、操纵门闩,以及"发现"各种不同的诀窍以便能够获取食物。这里食物作为一种强化刺激,能降低饥饿的痛苦,即降低一种不愉快的激起状态或驱力状态。根据这类研究,研究者们认为,使驱力降低是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

2.认知说

认知心理学家认为,人之所以会被激起作出某种举动,是因为他们 出于对某一特定情景的看法或思想。他们还认为,人的个性,包括目 的、愿望、担忧,连同各种环境因素,如与目的的接近、目的的价值等 一起决定着人将作何举动。美国心理学家勒温(K.Lewin)大谈心理需 要,而反对S—R理论家的生理内驱力。他认为,当人的目的与环境之 间出现某种不平衡或"紧张"时,便会引起各种心理需要。这种心理需要 的状态便会使人作出某种行动以恢复平衡或降低紧张感。勒温把自己对 行为的解释概括为一个公式: B=f(P,E), B表示行为, f表示函数, P表示人, E表示环境。勒温的这一公式被称为预期——价值论 (expectancy—Value theory)。按照这一理论,人的行为取决于他在某 一特定的情景中预期将会发生什么,以及他对此事结果的价值或重要性

的认识。

3.需要层次论

早在20世纪30年代,需要已成为研究动机作用而广泛使用的一个术 语。许多心理学家用需要取代内驱力这一术语,并赋予它既有生理又有 心理的含义。当心理学家尝试对人的需要作出逐一的鉴别时,发现需要 的种类不胜枚举,包括成就、附属、支配、爱抚、自主、尊重、反抗、 谦卑的需要,等等。他们努力将这些需要加以归类和组织,找到测量它 们的方法,并力图提出一种能够解释人为什么在某种情况下,会企图满 足某种特定需要的理论。

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A.H.Maslow)致力于对人的动机研究,他提 出的动机作用论认为,人有五种基本的需要(参见上节),按其满足的 先后依次排列成一个层次, 在这一层次中, 最基础的是生理方面的需 要,即对食物、水、空气等的需要,在生理需要得到基本满足之后,便 实现安全或保护的需要, 随后出现对爱、感情、归属的需要, 对尊重、 价值或自尊的需要,在上述这些低一级的需要得到基本满足之后,最后 剩下的便是对自我实现的需要。这就是动机基本理论中的需要层次论。 马斯洛认为,人的绝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用于旨在实现最基本的但又尚 未满足的需要上,当这些需要或多或少得以实现后,人才能越来越注意 到更高层次的需要。马斯洛指出,"前四种需要表示有机体的一些基本 缺失,或者说,出于健康的缘故必须弥补的缺失,这些需要必须由他人 从外部给以满足"。

4.强化论

现代的S—R心理学家不仅用强化来解释操作学习的发生,而且也 用强化来解释动机的引起。事实上,在某些S—R心理学家(如斯金 纳,1953)看来,无须将动机同学习区分开来。邵瑞珍著:《教育心 理学》,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322页。这些心理学家认为,引 起动机同学习行为并无两样,都可用强化来解释。他们认为,无须谈论 什么内驱力、需要、目的、愿望、期望、知觉这些主观的纯属猜测的术 语,只要根据可观察到的反应和强化刺激来解释行为或行为倾向就可以 了。人们为什么具有某种行为倾向呢?按照现代S—R心理学家的观 点,完全取决于先前这种行为和刺激因强化而建立的牢固联系。因此, 在他们看来,了解操作条件作用的这一基本原理,对于引起动机是极为 重要的。强化对改变或引起一个人的行为是如此重要,于是S—R心理 学家对选择适当的强化程式作了大量的研究。强化的程式可分为连续强 化,即每当合乎需要的反应一出现时便给予强化;间隙强化,即在合乎 需要的反应出现一段时间之后才给予强化。间隙强化又可分成定比与定 间隔强化,不定比与不定间隔强化。研究发现,使用连续强化,行为及 行为倾向建立快,但消退也快;使用定比和定间隔强化,行为与行为倾 向建立慢,但消退也慢;而使用不定比与不定间隔强化,行为与行为倾 向建立极慢,消退也极慢。

尽管在心理学中有多种不同的动机理论,但是,我们仍然可以发现 各家对动机的研究存在着一些共同之处, 即都认为动机产生的条件包括 两类:一是内在的需要;二是外在的诱因或刺激(目标、情境)。虽然 在心理学中学者们对需要的界定有所不同,如有的认为需要是个体生理 上的缺失状态(驱力或生理需求),有的则认为还应包括心理上的匮乏 状态或失衡状态(心理需求)。当然,在现代心理学中,需求一词的涵 义已不限于生理上的应用,而扩大用以表示心理上的匮乏状态。 张春 兴著:《现代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91页。需要和 诱因所起的作用不同:一个起着"推"的作用,其作用过程是:内部失衡 而生匮乏状态——需求——驱力——行为。另一个则起着"拉"的作用, 有时,即使个体并无内在需求,仅有外在的刺激也会引起动机,从而产 生某种行为。如因饥饿而求食是一般现象,然而不饥饿而面临美食时, 也可能会使人胃口大开。因此,外在刺激也可能成为引起动机的原因。 凡是能够引起个体动机的外在刺激(包括人、事、物、情境等),都可 以称为诱因。有时个体的需要和外界刺激则是共同起作用的, 即需要和 刺激相结合共同引起某种活动的动机。一般说来,外在条件一定时,人 对某事的动机强度与内部的失衡程度直接相关。而内部条件一定时,人对某事的需要强度则随外部刺激的变化而变化。总之,人的动机性行为,是内在和外在条件交互影响的结果,人的行为并非是一种机械性的反映,人的行为因时、因地、因情及其个人内部的身心状况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反映,所以将行为(B)定义为个体(P)与环境(E)交互作用的结果,即B=f(P,E),还是较能说明行为的真正意义。

从上述基本理论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动机和需要是紧密联系但又有差异的两个概念。一般说来,需要在主观上常以意向和愿望被体验着。模糊意识到的、未分化的需要叫意向。有某种意向时,人虽然意识到一定的活动方向,但却不明确活动所依据的具体需要和以什么途径和方式来满足需要。明确地意识到并想实现的需要叫愿望。如果愿望仅停留在头脑里,不把它付诸实际行动,那么这种需要还不能成为活动的动因。因此,处于静态的需要,还不是动机。只有当愿望或需要激起人进行活动并维持这种活动时,需要才成为活动的动机。

二、犯罪动机的特征

所谓犯罪动机,是指推动或促使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部动力。犯罪人之所以犯罪,从其心理方面来看,就是由于存在着犯罪动机的缘故,是犯罪动机发挥作用的结果,正是在犯罪动机的推动下,犯罪人才确定犯罪目的,选择犯罪方式,做出犯罪决定和实施犯罪行为,因此,犯罪动机是推动犯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直接的心理动力,是促使犯罪人处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积极状态的内部原因。显然,犯罪动机虽然同样具有一般动机的特征,然而两者又不完全相同。从犯罪动机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犯罪动机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 犯罪动机的主观性

犯罪动机是犯罪人的主观心理活动,它是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的 过程中特有的一种心理现象,它的形成和作用都反映着行为人的主观恶 性程度及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

(二)犯罪动机具有相对性

犯罪动机是与犯罪行为相对的概念,犯罪动机之所以不同于一般的 行为动机,就是因为它和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相联系。没有犯罪行为便没 有犯罪动机可言。犯罪动机引发的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无论 行为人的动机是多么的卑鄙和邪恶,只要它引发的行为不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而是一个一般的错误行为或不道德行为,那么我们就不能把它称为犯罪动机,而只能将其看作是一般意义上的动机。

(三)犯罪动机具有动态性

犯罪动机是一个动态概念,它所反映的是一种动态心理过程。首先,犯罪动机往往是在动机斗争过程中形成的。在实际生活中,个体行为的动机常常不止一个,而是同时存在种种不同的动机。在各种不同动机之间会产生一定的心理冲突或斗争,犯罪动机的形成就是各种动机斗争的结果。其次,犯罪动机是不断变化的。因为犯罪动机既受犯罪人需要的决定,也受犯罪情境中许多因素的制约。犯罪动机自形成之时起,就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这种变化或者表现为强度的增强与减弱,或者表现为因犯罪行为的结束而消失,或者为其他犯罪动机或非犯罪动机所取代而表现为具体目标的改变和社会性质的变化等。

(四)犯罪动机具有低级性

对一般人来说,既有较低层次的生理需要,也有较高层次的社会性需要和精神需要。这些不同层次的需要,在个体身上协调统一地存在着。生理需要的满足不是生活的全部,而是为了较高层次的社会性需要和精神需要,而且个人的生理需要的表现形式和满足方式也是与社会要求相统一的。但是在一些犯罪人那里,生理需要在其活动中的地位被无限夸大,生理需要、生活欲望的满足成了其生活的唯一目的和所追求的目标;生理需要只要一产生,就不顾人类社会的任何禁忌,不择手段地加以满足。因此,在犯罪动机中,低级的物质、生理需要引起的低级的犯罪动机往往占优势,而由较高的社会、精神需要引起的犯罪动机的数量比较少。这主要是由犯罪人的文化教育、知识水平、生活环境以及由此形成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等决定的。

(五)犯罪动机具有复杂性

在犯罪人心理上,并非只存在一种动机,而往往是多种动机并存, 这些动机的内容、强度各不相同,构成了一个复杂的犯罪动机体系,其 中起主要作用的是被犯罪人意识到的、强度大的犯罪动机。

三、犯罪动机的作用

犯罪动机的作用是指犯罪动机对犯罪行为所产生的影响,从犯罪动机与犯罪行为的关系来看,犯罪动机有以下作用或功能:

(一) 激发作用

犯罪动机具有激起或引发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作用。犯罪动机是促使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直接原因,犯罪行为往往是由犯罪动机引起的,只有形成犯罪动机后,才有可能产生犯罪行为。推动进行犯罪行为的犯罪动机,有些是从犯罪人的生理需要直接转化而来的,如物质需要转化为贪利动机,性需要转化为性动机;有些则是以犯罪人的社会性需要为基础产生的,如嫉妒、报复、怨恨等。

(二) 指向作用

犯罪动机具有引导犯罪行为向某种目标或对象进行的作用。一定的犯罪动机的产生,使犯罪人有了明确的犯罪目的或目标,从而对犯罪人的思维活动以及行为活动产生约束、指导作用,使它们朝着满足犯罪人需要、实现犯罪动机的方向进行和发展,力求达到犯罪目的。这种功能发挥作用的过程,就是促使个人选择达到犯罪目的的手段、方式,预测自身行为的发展,寻找有利于犯罪的情境,排除各种干扰,实施犯罪行为的过程。

(三)维持和调节作用

当犯罪行为产生以后,犯罪动机维持着犯罪行为使其针对一定的目标,并调节着犯罪活动的强弱和持续时间。如果犯罪行为达到目标,它促使个体终止这种犯罪活动,如果犯罪行为未达到目标,或当发现其偏离了预定目标时,就不断进行调整,使之不偏离原来的方向,它将驱使个体维持(或加强)这种犯罪行为,或转换方向以达到某种目标。由此可见,这种功能是伴随着其他功能一同发挥作用的。在实施犯罪行为的过程中,以及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犯罪人会把已经取得的结果与他在行动之前确立的目的加以对比,用个人的价值观、信念及社会要求等对犯罪结果加以评价,然后再确定未来的行动。

四、犯罪动机的分类

为了更好地了解犯罪动机,可以按不同的标准对犯罪动机加以分类。

- (一)根据犯罪动机形成的特点,可以将犯罪动机分为情境性犯罪动机和预谋性动机。前者是在情境因素的作用下,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形成的犯罪动机。对于犯罪者来说,由于事先没有思考、准备、所以这类犯罪动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具体的行为情境和犯罪人当时的心理状态(特别是情绪状态)决定的。预谋性犯罪动机则是在较长时间内通过多次的思考形成的犯罪动机。这类犯罪动机的显著特点是,它的酝酿形成和付诸实现有较长的时间。
- (二)按犯罪人对犯罪动机意识到的水平划分,可以分为意识到的犯罪动机和未被意识到的犯罪动机。前者是犯罪人明确认识到其内容的犯罪动机。大多数犯罪动机都属于意识到的犯罪动机。后者是犯罪人没有认识到它的存在及其内容的犯罪动机,关于未被意识到的犯罪动机的概念,是新近才提出来的,对它的研究也较少。通常认为,激烈冲突下的犯罪行为的动机、犯罪人不能解释其原因的犯罪行为的动机等都是未被意识到的犯罪动机。
- (三)根据犯罪动机的作用力,可以将犯罪动机区分为主导性犯罪动机和从属性犯罪动机。前者是指在犯罪人动机体系中比较强烈和稳定的犯罪动机,这种动机在犯罪行为的实施中起主要作用。后者则是指在犯罪者动机体系中比较微弱的和易变的犯罪动机。从属性犯罪动机在犯罪行为过程中居于从属的、次要的地位。
- (四)根据犯罪动机的内容,可以将犯罪动机分为贪利动机、报复动机、性动机、恐惧动机、好奇动机,等等。

五、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

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都是犯罪主观方面的重要内容。所谓犯罪目的,是指故意犯罪行为人主观上期望通过实施犯罪来实现某种危害结果的心理状态。犯罪目的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因为只有这种犯罪,才有希望结果发生的特点。至于间接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由于犯罪的结果并不是犯罪人希望达到的,因此,也就无所谓犯罪目的。行为目的反映着人们要达到某种愿望的意志,但是目的本身不会带来任何结果,只有通过行为才能实现,只有通过行为才能引起客观事物的改变。根据犯罪目的与危害行为的客观方面是否有必然的内在联系,可以把犯罪目的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 只能通过特定危害行为才能实现的犯罪(如故意杀人罪中行

为人期望被害人死亡的,只能通过实施能够引起他人死亡的行为才能实现)。在这种情况下,特定的危害行为是实现特定犯罪目的的唯一手段,犯罪的内容实际上就是实现刑法规定的危害结果,因而行为人期望实现的结果与危害行为的客观方面有必然的内在联系。这种犯罪目的的内容已完全包含于直接故意的意志因素中,通常在刑法条文中未单独加以规定。

(二)不一定通过实施特定的犯罪行为才能实现的犯罪目的。如赌博罪中的营利目的,行为人既可以通过聚众赌博行为从中抽成来实现,也可以通过非法倒卖国家文物等其他犯罪来实现,甚至合法的经营行为来实现。在这种情况下,特定行为的客观性质与特定目的间没有必然的内在联系(如聚众赌博也可以是为打发无聊而为),特定行为客观方面所包含的直接结果并不一定表现为特定目的中的结果(如聚众赌博本身并不必然给行为人带来营利的结果)赵长青主编:《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63~164页。。由于这种目的与特定的犯罪行为之间并没有内在的必然联系,所以只有在刑法条文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可能成为犯罪目的。

如前所述,犯罪动机是推动或促使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以满足某种需要)的内在起因。通常,特定的犯罪动机与特定的犯罪行为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同一种犯罪往往可能是在不同的犯罪动机促使下实施的(如贪污罪,虽然都是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目的,但犯罪的动机却各不相同,有的是由于腐化堕落,有的是为了贪图享受,有的却因生活困难,等等),同一性质的犯罪动机也可能促使行为人实施不同的犯罪行为(如基于报复动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或基于报复动机而实施诽谤、诬告陷害等)。显然,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既密切相连,又相互区别。两者的联系具体表现为:

- (1)产生原因相同。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都来源于行为人过于强烈的或不良、畸形的需要,是客观世界对行为人产生消极影响的结果,也是行为人对不良社会环境因素的反映。
- (2) 从对犯罪行为所起的作用看,二者都对犯罪行为有重要影响。犯罪动机对犯罪行为主要起激发作用,犯罪目的对犯罪行为主要起导向作用,二者密切相连。
- (3)从表现形式看,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区别也不是绝对的,犯罪动机往往表现为一定的犯罪目的,犯罪目的也必然是犯罪动机的反

映,即在多数情况下,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是一致的,甚至可以互相转化。例如,侵犯财物的动机可以产生盗窃、贪污、受贿等犯罪行为,以非法获得金钱为目的。因此,在具体分析案情时,可将二者结合起来考虑。

(4) 从相互作用看,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这两种心理因素是相互影响的。一方面,犯罪动机在形成过程中出现动机斗争时,势必影响到犯罪目的选择;另一方面,犯罪目的实现与否,也必定会对犯罪动机起强化或弱化作用。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又有很大的区别,二者产生的时间、作用等并不完全一致。具体表现为:

- (1)从产生的时间看,犯罪动机是犯罪目的产生的原因。即犯罪动机的形成在先,犯罪目的产生在后。
- (2)从意识水平看,犯罪动机是一种比犯罪目的更内在、隐藏得 更深的心理成分。犯罪人对其犯罪目的的意识必定是清晰的,而对犯罪 动机的意识则未必清晰。
- (3)从对犯罪行为的作用看,犯罪动机向犯罪行为提供动力,回答为什么要实施犯罪行为的问题,起到推动犯罪行为的作用。犯罪目的决定犯罪行为的方向,回答干什么的问题,引导犯罪行为向预期达到的目标运行。
- (4) 从相互作用看,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在许多情况下是一致的,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又不一致。两者的关系并非单一的,而是错综复杂的,有时同一犯罪目的可以来源于不同犯罪动机。例如,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目的,有可能出自金钱动机、报复动机、政治信仰动机等动机,但这些犯罪动机的强度须大体上与这一目的相适应。
- (5) 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常因犯罪目的的实现,而使犯罪动机强化。而犯罪动机的强化,又促使犯罪目的发生递进和不断升级。例如,由贪污数额小发展到贪污数额大;由一般的入室行窃(得逞后)发展到抢劫银行等。

犯罪动机的形成是内外因交互作用的结果。但犯罪人的需要和外在 犯罪诱因在各种动机的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因此,犯罪动 机的形成一般通过三种途径,即犯罪人的需要促使形成犯罪动机、犯罪 诱因引起犯罪动机和需要与诱因共同作用形成犯罪动机。

(一) 一定强度的需要促使形成犯罪动机

在现实生活中,相当多的犯罪动机是犯罪人的需要的直接体现,犯罪人的需要是引起这部分犯罪动机的直接原因。一般说来,犯罪人的需要可以表现为不同的强度水平。最初的、萌芽状态的需要,仅仅使犯罪人产生不安的感觉,由于强度微弱,所表达的信息模糊,所以还不足以在犯罪人的意识中明显地反映出来。处于这种状态的没有分化的、不明显的犯罪人的需要,就称为犯罪意向。随着犯罪人的需要强度的增加,其需要的内容逐渐被个人所意识到,这时,犯罪意向便转化为犯罪愿望(在这里犯罪愿望是被犯罪人明显认识到其内容并企图加以实现的需要),它总是指向于未来的能够满足犯罪人需要的对象。当犯罪愿望进一步增强,所指向的对象能够激起犯罪人需要的对象。当犯罪愿望,它总是指向于未来的能够激起犯罪人需要的对象。当犯罪愿望,的形象或观念,就构成了犯罪活动的动机。因此,犯罪动机就是引起犯罪人进行某种犯罪活动、指引这种活动满足犯罪人需要的愿望。由此可见,只有在犯罪人的需要不断增强并转化为犯罪愿望,促使其进行犯罪行为时,犯罪人的需要才能转化为犯罪动机。

(二)外部诱因引起犯罪动机

尽管犯罪动机相当大一部分是在犯罪人的需要基础上形成的,但还有一小部分犯罪动机的形成则主要是由外部诱因引起的。有时,个人并无某种需要,但是由于外在的刺激或情境因素作用,也会引起犯罪动机,从而使个人进行犯罪活动。在这里,犯罪动机是犯罪人对适合于进行犯罪的诱因所作出的心理反映。在司法实践中,个人因一定情境的刺激,可以即刻产生犯罪动机而立即进行犯罪行为,激情犯罪大多都是属于该种情况。正如前苏联犯罪学家斯。塔拉鲁欣所说:"犯罪动机可以由形形色色的原因引起。一些动机是由个人以前的不良道德造成的,这首先取决于内在因素;另一些动机在相当大程度上是由客观形成的外在情况引起并具有境遇的性质。"[苏]塔拉鲁欣著:《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特征》,公人、志疆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44页。

(三) 内在需要与外在诱因交互作用形成犯罪动机

犯罪人的需要的产生有一个过程,在需要产生的初期,需要本身并不强烈,犯罪人还不知道具体需要什么和怎样才能满足需要,仅有一定的犯罪意向。而在此时环境中出现犯罪诱因,这一诱因就会对犯罪意向起到一种刺激作用,从而使犯罪意向变得明晰,进一步就会形成犯罪动机。这里,犯罪动机的形成过程实际上是内部需要和外在诱因相互作用的结果。

一般说来,犯罪动机是在犯罪者的需要和外部刺激(目标或诱因)的基础上产生的。但在实际生活中,个体行为的动机常常不止一个,往往同时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动机。在各种动机之间,会产生一种心理冲突,这就是动机斗争。在个体身上,复杂而多样的动机,以一定的相互联系构成某种动机体系。各种不同的动机所具有的地位和作用往往是不一样的。一些动机比较强烈和稳定,另一些动机则比较微弱而不稳定。我们通常把个体身上最强烈、最稳定的动机,称作主导动机或优势动机,较微弱的而不稳定的动机,称作为辅助动机或非主导动机。显然,主导动机对个体行为具有更大的刺激作用。在其他因素大致相同的条件下,个体往往采取与主导动机相吻合的意志行为。

主导动机与非主导动机是相对的,表现在个体身上,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个体所处情境的变化而变化,主导动机和非主导动机是可以改变和转化的。

犯罪动机的最终形成,就是主导动机和非主导动机冲突、斗争的结果。这种动机冲突或动机斗争,既表现在犯罪预备过程中,也表现在犯罪实施的过程中,以及在犯罪结束以后。非主导动机,又称为反对动机,犯罪者往往慑于法律的威严、道德的谴责,或害怕名誉地位的丧失及对被害人的同情等,会产生强烈程度不一的反对动机。一般来说,在初犯中,这种动机斗争尤为激烈。违法犯罪者的动机斗争结果,取决于两种动机的强弱程度,如果反对动机成为主导动机,则犯罪动机就会受到抑制趋于消失,而主导动机是不良的反社会动机,个人欲求十分强烈,犯罪动机就会逐渐形成或加强。

在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影响犯罪动机冲突的因素主要有两方面:① 外部情境的刺激。如当外部情境因素与犯罪人原来的观察、设想不一 致,或者突然产生意想不到的变化时,就会导致犯罪动机之间的冲突。 ②行为人的内部情绪变化。例如,被害人的正义表现使犯罪人良心发现时,就会产生内心冲突。 犯罪动机冲突的模式,也与一般的心理冲突模式相同,主要有三种:①双趋式冲突,即在两种犯罪利益不能同时获取时产生的冲突,例如,既想从事盗窃活动,又想从事诈骗活动,但无法同时进行两种活动时,犯罪人就会产生动机冲突,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加以实施。一般说来,这种动机冲突较少发生。②双避式冲突,即在两种活动都很难避免时发生的动机冲突,例如,犯罪人既不想去杀害威胁他的人,又不堪忍受对方的欺负、折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产生动机冲突。③趋避式冲突,即在既想犯罪又怕犯罪不顺利或犯罪后受惩罚时产生的动机冲突,这是最为常见的犯罪人的动机冲突形式。

七、犯罪动机的转化

犯罪动机的转化是指在准备、实施犯罪行为及犯罪后的过程中,犯罪动机在不同方面发生的变化。犯罪动机的转化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 表现在不同时间阶段的动机转化

在准备、实施同一种犯罪行为及犯罪行为的结束的不同时间阶段,都可以发生犯罪动机的转化。在犯罪动机的形成阶段有一个动机斗争过程,有的犯罪者在犯罪实施以前还要进行计划准备活动,在这个过程中,由于内外因素的影响,使犯罪者在确定主导犯罪动机及是否实施犯罪等方面产生激烈的内心冲突,可能使犯罪动机转化。在犯罪实施过程中,由于犯罪情境中各因素的变化,也会引起犯罪人的动机冲突,特别是在继续进行犯罪与放弃犯罪实施,继续实施原来的犯罪与进行新的犯罪,采用缓和的犯罪手段与采用残忍的犯罪手段等方面的心理冲突,会引起犯罪动机的不同转化。在犯罪实施以后,由于犯罪经历,犯罪后的各种因素的变化等影响,也会引起犯罪动机的转化,特别在逃避惩罚与投案自首、弥补犯罪后果与继续犯罪等方面的内心冲突,也会引起犯罪动机的不同转化。

(二) 表现为不同发展方向的动机转化

这主要是在准备、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发生的所谓犯罪动机的良性 转化和恶性转化。犯罪动机的良性转化,是指在准备、实施犯罪的过程 中,由于内、外因素的影响,使犯罪人放弃犯罪动机,停止犯罪行为或 者减轻犯罪动机的反社会性,实施危害性较小的犯罪行为的情况。犯罪 动机的恶性转化,是指在准备、实施犯罪的过程中,由于内外因素的影 响,使犯罪动机的反社会性增强和产生了更为严重的形式:一是同一犯罪动机的反社会性增强,主要表现为犯罪入最初只想实施较轻的犯罪行为,但是在实施犯罪过程中,由于不利因素的影响,使犯罪动机的强度迅速恶性膨胀,导致了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的产生。二是在犯罪过程中产生了新的更为严重的犯罪动机。如有一盗窃犯潜入事主室内,正打算行窃,忽然见到事主是一年轻女性,而且正在熟睡中,该犯顿时产生了新的犯罪动机,对事主进行强奸,当遭到被害人强烈反抗时,又产生了杀人动机。

犯罪动机的转化与犯罪人实施犯罪所处环境有很大关系,犯罪情境是由人(犯罪人、被害人、执法者及其他现场人员)、物、事件、时间、地点等因素构成的。当犯罪情境的各种构成要素都有利于犯罪的实施,产生推动犯罪行为实施的力量,或者推动犯罪行为实施的力量大于阻止犯罪行为实施的力量时,就会促使犯罪人迅速实施犯罪,或者实施更为严重的犯罪,反之,当犯罪情境的各构成要素都不利于犯罪行为的实施,产生阻止犯罪行为实施的力量,或者阻止犯罪行为实施的力量大于推动犯罪行为实施的力量时,就有可能促使犯罪动机向良性方向转化。

犯罪动机的转化,通常是犯罪人在犯罪动机形成后,由于主体因素的变化、客观因素变化及其相互作用所带来的结果。这些主体因素和客观因素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邱国梁主编: 《犯罪与司法心理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年版,第125~127页。

1.影响犯罪动机转化的主体因素

- ①生理状况的变化。一个人处于健康状态还是病理状态,对心理和 行为都是有影响的。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如遇疾病突发、精力不济, 就可能会放弃犯罪动机而停止作案。
- ②个性的影响。违法犯罪者的个性容易促使犯罪动机的转化。如在情绪特征方面,恐惧情绪的产生,既可以形成犯罪动机的恶性转化,也可以形成犯罪动机的良性转化,它具有双向性的作用。同样,意志特征也可能影响犯罪动机的转化。
- ③犯罪经验的影响。犯罪人有无犯罪经验,有何种犯罪经验,对犯罪动机转化的影响是明显的。不同犯罪经验使犯罪人面临作案现场的情境变化,会作出不同反应。惯犯富有犯罪经验,大胆残忍,通常不会轻

易停止作案,较难发生良性转化的情形。初犯缺少犯罪经验,遇有犯罪阻碍时,就可能停止作案;由于反社会个性还未定型,遇到被害人痛苦万状时,也可能会产生恻隐之心,出现良性转化。

- ④犯罪工具、手段的变化。许多预谋犯罪,在犯罪预备时发现犯罪工具失灵或缺少,考虑到原计划的犯罪手段难以实施,会造成犯罪动机暂时消失或转移到新的犯罪动机。
- ⑤共同作案人的变化。与同伙一起预谋犯罪,但在临到计划的作案 时间时,发现同伙未来,犯罪人一人可能感到胆怯而放弃犯罪动机,也 可能更加激发其情绪,加剧犯罪动机(包括转移犯罪动机)。

2.影响犯罪动机转化的客观因素

- ①环境的变化。犯罪人作案总是选择有利于犯罪的具体环境。但环境是会变化的,在实施犯罪时,当变化了的环境使犯罪人感到难以下手或迫使其作出新的考虑时,也会影响犯罪动机的转移。
- ②目标的变化。犯罪人总是选择了犯罪目标后,再去实施犯罪的。 但目标是会发生变化的。在实施犯罪的现场,犯罪人发现目标变化了 (如财物被移动藏好了等),会影响到犯罪动机的转化。
- ③被害人态度的变化。被害人态度的变化也会对犯罪人产生重大影响。被害人的反抗,对犯罪人可能起到反对犯罪动机的作用,相反,被害人懦弱胆怯,忍气吞声,则会对犯罪人起到助长犯罪动机的作用。
- ④突发的障碍因素。客观条件和因素是在发展、变化中的。对犯罪分子来说,在作案时会产生突发的障碍因素,这主要来自于不能预见到的客观情况的变化。例如,犯罪分子在僻静处,对单身妇女实施抢劫,突然有行人骑车过来,或者是附近出现了警车,听到了鸣叫声,都会影响犯罪动机的转化。

上述影响犯罪动机转化的主体因素和客观因素,不是单向地、个别地发生作用的,而是交叉地、同时发生相互作用的。犯罪动机转化,是新的动机冲突的结果,这种新的动机冲突的过程,既可以延续一段时间,也可以表现为瞬间性的。

犯罪动机虽然错综复杂,但也有一定的范围,就一般情况来说,各种犯罪都存在着特定的犯罪动机,不至于相混淆。但这只是就一般情形而言的,对于一些特殊的个别犯罪来说,存在着一些犯罪行为与所出现的动机不相符合的情况,如犯罪者故意伤害其心爱的人,或杀害其向来崇敬的人,在该类情形中,犯罪者所出现的动机难以理解,这就是所谓犯罪动机不明显的问题。对于这种情况,无法从一般犯罪动机的观点予以说明,只能从犯罪者的人格特征方面予以整体考察。从已有的相关研究来看,容易出现不明显犯罪动机的犯罪者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 少年犯

由于心理(或精神)未成熟的原因,少年所实施的犯罪往往在思想上欠考虑。我们常常可以看到,少年犯罪中所出现的动机在成人犯罪中很难发现。因此,对于少年犯罪的动机,不能依照成年犯罪者实施犯罪所出现的动机观点予以理解,应当从少年人心智尚未成熟的这一人格特点的角度进行理解,否则就难以认清其犯罪的真正动机。

根据我国台湾学者蔡墩铭的研究, 蔡墩铭著: 《犯罪心理学》, 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165~166页。与成人犯罪相比,少 年犯罪中常表现出下列特有的动机:

1.好奇动机

少年由于血气方刚,富有冒险性,再加之社会见识不广,容易因好奇而表现出一些大胆的行为,并因此构成犯罪。

2.娱乐动机

少年常热衷于娱乐活动,即使该娱乐活动会给他人造成伤害,也在 所不惜。只求自己欢乐而不顾他人权益,这在成人犯罪中也不乏其例, 但这种情况在少年犯罪者中较多,故值得研究者注意。

3.自我显示动机

少年容易表现出虚荣心,或想出人头地,但因受客观条件的限制,使其难以达到相应的目的。自我显示欲望极强的少年,一旦认为其无法以合法行为表现自己时,为了满足自我表现的需要,会使其以实施犯罪行为来达到自我显示的目的。

4.寻求刺激的动机

部分少年往往不甘寂寞,为调节自己的单调生活,不免外出设法寻找刺激。在寻找刺激的过程中,极易惹事,因而构成犯罪。由于被禁止的行为对少年来说往往富有刺激性,因此,少年为满足其寻找刺激的需要时极可能实施犯罪行为。

5.要求独立的动机

随着少年的成长,往往会表现出要求独立自主的心理特点,对于少年的这种要求,若父母一味压制,则少年为满足该种需要,可能会实施犯罪行为。

另外,近些年的统计情况表明,在我国边疆地区的一些未成年人犯 罪中,政治、宗教信仰型动机也占有较大的比例。

我国学者邱国梁等人的研究也表明,青少年的犯罪动机除了具有犯罪动机的普遍牲外,还具有下列特殊性:

- (1)犯罪动机的产生易受外界刺激(诱因)引起。从青少年犯罪动机的产生方式来看,很容易受诱因的驱使,这与青少年易受暗示、喜欢模仿的特点有关。这种形成犯罪动机的方式表明,这类青少年犯罪动机具有直观性、勃发性,不是事先计划、经过预谋的。这些违法犯罪青少年,在平时不一定已形成坏的习惯,但在外界诱因的作用下,由于青少年情绪和情感、意志方面的弱点,迅速产生了犯罪动机,突然导致犯罪行为。
- (2)犯罪动机易变化、不稳定。青少年犯罪动机在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具有易变性。一方面,在作案过程中,遇到情境的变化,如碰到阻力或障碍,往往情绪一激动,就会促使犯罪动机发生转化;另一方面,在作案过程中,犯罪动机不稳定,能偷则偷、可抢则抢,遇到异性则出现流氓行为。不少违法犯罪青少年在犯罪动机的实施过程中,一遇到挫折,还会产生攻击无辜之人的举动。这种犯罪动机的变化、转移,从动机斗争过程来看,往往是较短暂的,而且这种动机斗争的过程有时也是模糊的、不明显的。
- (3)产生恶性转化的情况较多。青少年的犯罪动机不但容易转化,而且向恶性转化的情况较多。从违法犯罪青少年心理特征来看,认

识的偏见和固执,情绪和意志的冲动性、性格方面的冒险性、人生观中的个人主义,都是促使犯罪动机产生恶性转化的消极因素。

- (4)犯罪动机有强烈的情绪性和情感性。青少年犯罪动机的强烈情感性和情绪性表现为以下几方面:第一,情绪和情感本身成为动机因素,直接起着驱使犯罪行为的作用;第二,青少年犯罪动机在实施过程中,带有浓厚的情感和情绪色彩,伴随着激烈情感和情绪的产生;第三,青少年犯罪动机的变化和转移,容易受到情感和情绪的影响。青少年犯罪动机的这种特征,与青少年情绪和情感的特点是分不开的。
- (5)犯罪动机的未被意识到的特征比较显著。从青少年犯罪动机的特征来看,未被意识到的特征要比中、老年犯罪动机显著,这是青少年的意识水平还不够高的表现。有些青少年罪犯,从犯罪动机来分析,含有未被意识到的成分,或者开始是属于未被意识到的动机,随后才发展成为意识到的动机。

(二) 精神病犯

精神病发作中的行为,无动机可言,但精神病人并非是在心神丧失 状态中实施了犯罪行为,虽然有犯罪动机出现,但因其属于异常人格, 犯罪动机不同于正常人的犯罪动机。一般说来,精神病犯罪人在犯罪活 动中常表现出以下几种动机特征:

- 1.缺乏作案动机或犯罪动机。他们的许多违法犯罪行为是由意识和 意志障碍引起的,是精神处于异常状态的结果。
- 2.作案动机的奇特性。许多精神病犯罪人的犯罪动机常常是正常人难以理解的,主要表现为或者不合逻辑,动机与行为极不相称,或者动机不是对客观世界的真实反映,而是在脱离现实的幻觉、妄想的基础上产生的。
- 3.动机所指向的目标的不确定性。他们作案大多缺乏明确的目标, 犯罪行为侵犯的对象往往是个人附近或眼前的人或物体,一些精神病犯 犯罪行为的被害人往往是其亲属、朋友等。
- 4.动机缺乏利己性。精神病犯罪者的违法犯罪行动是其病态心理的 反应,他们的行动并不是为了获取什么利益而进行的,同时,在违法犯 罪活动之后,他们也不加掩盖,缺乏逃跑等行为,被捕后也能如实交

代,并表示悔恨。

5.动机具有冲动性和无意识性。精神病犯罪者的情绪极不稳定,他们易受激惹,很细小的刺激就有可能引起暴怒发作,容易在一时的冲动之下进行危害社会的行为,在冲动产生与行为实施之间缺乏思考的过程,甚至本人也不知道为什么会产生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节犯罪者的智力特征

一、智力概述

虽然心理学家们对智力的确切含义众说纷纭,但绝大多数人都认可智力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能力:①智力是个体适应环境的能力。个体对其所生活的环境,尤其对变化莫测的新环境越能适应,即表示其智力越高。②智力是个体学习的能力。凡个体对新事物的学习较易、较快,又能利用经验解决新问题,即表示其智力较高。③智力是个体抽象思维的能力。凡个体能由具体事物获得概念,能运用符号作合乎逻辑的评价、推理、判断,即表示其智力较高。

综合上述,一般认为智力主要是指认知反应的特性。它是个体有目的地行动、合理地思维,以及有效地适应环境的综合能力,一个人智力的发展,是个体先天素质、教育和环境影响以及个人努力和实践活动等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在心理学研究中,智力的高低通常是用一定的测量方法(智力测验)和智商(IQ)的概念来表示的。所谓智商即智力商数,指个人的智力测验成绩和同年龄被试成绩相比的指数。斯坦福——比纳量表和韦克斯勒量表是两种常用的智力测量工具,在前一种量表中,采用的是比率智商,即智力年龄(M.A.)与实足年龄(C.A.)之比,乘以100,它主要适用4至17岁的少年儿童。而在韦克斯勒量表中,采用的是离差智商,它是以个人与同年龄组正常人的智力平均数之比确定的,这样智商就只表示一个人在同年龄组正常人中的相对水平,不受年龄的影响。这样一种相对值的智商可以在各种年龄的被试之间进行比较。

二、智力与犯罪

关于智力与犯罪的关系,很早就有学者对此进行过研究。如美国犯

罪学家戈达德(H.H.Goddord)亲自修订了比纳创造的智力测验法,于1912年测试了一些监狱里的罪犯,结果发现50%~64%的犯罪者有智力落后的现象。他认为那些没有判断能力,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人很难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因而容易陷入犯罪。所以戈达德说,不法行为的主要原因在于智力低。但是与此同时,芝加哥学者希利(W.Healy,1915)调查了1000名违法青少年所得的结果表明,智力落后者的比率不过10%。此后,布鲁纳女士调查了4000名违法行为青少年,结果发现智能落后者只有13.5%,处于智力正常与非正常边缘者占90.1%。

这样一来,强调智力低是犯罪的主要原因的早期观点就成为过时的了,但是关于智力与犯罪之间存在着一定关系的想法还存在。

在戈达德的研究之后,在美国陆续发表了数百个关于违法青少年智力状况的调查报告,这些调查表明,违法青少年的智商幅度很广,并且违法青少年的智商在逐年上升。在日本的一些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犯罪青少年中智力落后者的比例也逐年显著地下降。以日本多摩少年院的统计为例,1924—1942年的调查为31%,到1947—1949年下降为20.2%,1971年日本全国少年院的调查中,进一步下降为9.6%。[日]山根清道编:《犯罪心理学》,张增杰等译,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21页。除此之外,还有不少报告指出,在违法青少年与正常青少年之间,智商水平看不到明显的差异。上述这些研究表明智力(或智力低下)与是否犯罪没有必然的联系。另外,根据日本在20世纪70年代未和50年代初的调查,在监狱和少年院等改造机关的被收容者中,智力低下为10年代初的调查,在监狱和少年院等改造机关的被收容者中,智力低下当时分析犯罪和智力关系的研究中,也弄清了智力低和智力高,仅在特殊案件中或许会成为犯罪和违法行为的一个原因。因此,从整体上来说,犯罪者和其他的人在智力上没有明显的差别。

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对犯不同类型罪的人分别进行了一些智力测查,发现纵火犯的智力较低,其次是性犯罪,而杀人、伪造公文的犯罪大多智力较高。如日本在全国有9个检察厅设置了精神诊断室,在20世纪70年代未80年代初的近4年期间,被诊断为智力低下的493名刑事犯人,在不同罪种上的分布情况为盗窃犯167名(33.9%),纵火犯59名(占12%),强奸、猥亵犯57名(占11.6%),杀人犯35名(占7.1%),诈骗犯33人(占7.6%),其他刑事犯41名(占8.3%),对盗窃犯姑且不论,因为盗窃犯在整个刑事犯中的比例高。而纵火犯、暴力伤害、强奸、猥亵共占整体的35.6%,这一点则引人注目。

关于智力与犯罪的关系研究,在我国一直是一个薄弱环节,但可喜的是,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的心理学工作者也开始了这方面的研究,其中上海市洪德厚等人的研究比较有代表性。他们曾用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在1984年对119名少年犯和77名工读生进行了智力测试,并对青少年犯罪与智力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其主要结果和结论有:

- 1.从119名少年犯的统计资料来看,他们的智力偏低,平均属于智力中下。而且,有1/4的人属于低能边缘或智力缺陷,与工读生的智力发展情况有明显的不同。从77名工读生的统计资料来看,他们智力差异的分布以及智力的平均值都符合常态。
- 2.虽然少年犯的智力总的说来是偏低的,但是不同的犯罪类型其智力发展情况又有差异,其中,流氓类的智力较低,而在流氓类中强奸这一分类的智力又最低(IQ平均为79.27)。在强奸这一分类中奸淫幼女这类行为人的智力又是最低的(IQ平均为72.8)。
- 3.由于各类违法犯罪者的智力存在差异,因此不宜笼统地认为违法犯罪行为和智力发展有什么相关,而应该从违法犯罪的不同类型计算它和智力的相关。根据对盗窃、抢劫、伤害等类型和智力发展进行相关统计分析后发现,这三类犯罪行为与犯罪人的智力水平相关不显著。流氓类和智力发展有些关系,但也不显著。流氓类中的奸幼这一分类和智力发展有明显的负相关,即犯奸幼罪的青少年的智力较低。因此,可以认为,从总体上来说,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和他们的智力发展不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

这一研究结果与国外资料相比有以下几点是相似的:

- 第一,总的来说,不应将智力不发展水平视作为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或重要原因。
- 第二,严重犯罪的少年的智力发展水平,平均比一般违法少年的智力发展水平要低。
- 第三,犯有强奸罪的青少年的智力发展水平较差,犯有奸幼罪的更 差。
- 目前,在我国关于智力与犯罪的关系的研究很少,例如,虽然有学者主张:"智商的高低是犯罪行为的主要决定因素"夏培芳:"提高青少

年的智商、情商有效预防犯罪",载《中国公安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第32页。,但从现有的研究来看,往往是研究少年犯罪者的较多,而且样本也很小。因此,其结论的科学性和可靠性还有待于进一步的验证。总之,智力水平的高低并不决定个体是否犯罪。即使是对某些犯罪类型来说,智力只不过是引起犯罪诸因素中的一个,绝不能以此否定社会因素的作用。从大量的案件看,从高智商到低智商都有犯罪事例,只不过在犯罪类型上有所差异。但是,智力水平却与犯罪者采用什么手段密切相关。一般而言,使用特殊狡猾手段的作案人智商都较高,尤其是在经济领域的犯罪,其次是某些杀人犯罪。这些应引起我们的充分注意。

现在,人们倾向于认为,智力的高低可能影响到犯罪的类型、作案 方式以及侵害对象的差异,并在犯罪后的心理感受上表现出不同的特 征。首先,智力低下者通常表现为注意力分散,思维难以集中,感知不 符合实际,记忆力弱,联想机制差即表现出来的想象力贫乏,缺乏兴 趣,等等。由于智力低下,辨别能力差,行为缺乏理智,常常不能理 解、认识到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一有欲求就想立刻得到满足且不计 后果,容易产生缺乏理智的行为。有的智力低下者,极易受到他人或某 些客观刺激的引诱, 多发纵火和性犯罪, 也有的因智力低下, 难以谋生 而侵害公私财产,导致犯罪。他们常犯的罪行有抢劫、强奸、伤害、放 火等。其次,智力障碍者由于大脑发育和发展情况差,容易出现兴奋而 不能控制,缺乏一般的认知能力,且有强烈的自卑感,极易产生轻率、 盲目行为,由于分不清是非好坏,容易被人教唆、诱骗和玩弄,他们侵 害的对象常为老年人和儿童, 且单独犯罪多, 犯罪未遂多。第三, 智力 优秀的人犯罪重思考、有预谋,犯罪容易得逞,犯罪之后常常毁灭罪 证,犯罪不易被发现和侦破。且犯罪的理性色彩较重,往往还披上一 件"合法"的外衣,他们容易犯的罪行有诈骗、贪污、伪造、走私、偷税 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等等。

第四节犯罪者的气质特征

一、气质的概念

所谓气质是指个人所具有的典型的、稳定的心理活动的动力特征。 气质使一个人的全部心理活动和行为都染上个人独特的色彩。例如,有 的人心理活动迅速敏捷,有的人则迟钝缓慢;有的人心理活动稳健有 序,有的人则动摇不定等。 气质这个概念最早为古希腊医生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和罗马医生盖伦(Galen)所提出。他们先后观察了人们行为的个别特点以后,提出解释认为,人体内有四种体液:血液、粘液、黄胆汁和黑胆汁。这四种体液在人体内的不同比例就形成了人的不同气质:多血质(血液占优势)、粘液质(粘液占优势)、胆汁质(黄胆汁占优势)、抑郁质(黑胆汁占优势)。他们认为,四种气质类型在行为方式上的典型表现如下:

- 1.多血质:活泼、好动、敏感、反应迅速、喜欢与人交往,注意力容易转移,兴趣和情绪容易变换,具有外向性。
- 2.粘液质:安静、稳重、反应缓慢、沉默寡言、庄重、坚忍、情绪 不容易外露,注意力稳定但难以转移,具有内向性。
- 3.胆汁质:精力旺盛、脾气急躁、情绪兴奋性高、容易冲动、反应迅速、心境变换剧烈、具有外向性。
- 4.抑郁质:情绪体验深刻、孤僻、行动迟缓,而且不强烈,具有很高的感受性,善于觉察他人不易觉察的细节,具有内向性。

虽然希波克拉底对气质生理基础的解释是缺乏科学根据的,但他们所提出的这四种气质类型的描述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至今仍被人采用。 应当说,真正给气质以科学解释的是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提出的高级神经活动类型学说。

巴甫洛大根据神经活动的基本过程(兴奋和抑制)的三种特性,即强度、平衡性、灵活性,把神经活动划分为四种基本类型,对气质给予了自然科学的解释。他根据高级神经活动的前述三种基本特性的不同组合,把动物和人的高级神经活动分为四种基本类型:①强、平衡、灵活型(活泼型);②强、平衡、不灵活型(安静型);③强、不平衡型(不可抑制型);④弱型。并认为,上述四种神经系统的基本类型是动物与人共有的。因此,称为一般类型。神经系统的一般类型是气质的生理基础。气质是神经系统一般类型的外在表现。活泼型相当于多血质,安静型相当于粘液质,不可抑制型相当于胆汁质,而弱型相当于抑郁质。

A. H. 巴斯和普洛明提出气质的EAs模型,确定三种气质倾向:情绪性,指个体情绪反应的强度;活动性,指个体能量释放的一般水平;

交际性,指个体的人际交往特点。A. 托马斯和切斯提出儿童气质的九个维度,即活动水平、节律性、主动或退缩、适应性、反应阈限、反应强度、情绪质量、分心程度、注意广度和持久性,并据此划分三种气质类型: 易教养型、困难型和缓慢发动型。

但应该注意到,气质是心理特征,高级神经活动类型是气质的生理基础,二者密切相关,但不等同,因为影响气质的因素是复杂多样的。在现实生活中可以观察到具有上述四种气质类型的典型代表,但人数甚少。大多数人的气质或近似于某神气质类型,或是某两种或几种气质类型特点的混合。因此,在判别一个人的气质特点时不能机械勉强地把它归于上述四种气质中的某一种,而应客观地加以评价。

二、气质与犯罪

人的高级神经活动类型是先天的,与生俱来的,具有较大的稳定 性,相应地,人的气质也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当然,在后天环境的影响 和要求下,也是可以改变的,但这种变化是相当缓慢而微小的。此外, 气质只表明一个人心理活动的动力特征,不涉及心理活动的方向和内 容。每一种气质类型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消极的一面,因此,气质本 身没有好坏之分。任何一种气质类型都不能决定一个人智力发展的水 平, 更不能决定其品德的高低。当然也不能决定一个人是否犯罪。从一 些学者的研究来看,任何一种气质类型都有犯罪的实例。如苏州大学周 川等人在1982年曾对某市少年管教所的151名少年犯进行了神经类型的 调查, 其结果是: 强型占35.7%, 弱型占15.89%, 而中间型的占 48.3%。但少年犯中的强型和弱型比例均高于代表全体人口的常模,而 中间型则显著低于常模。有一种强弱两极分化的特点(原江苏师院玉文 英等人对26205人的实验研究,得出一个常模为:强型一般占总人口的 24.33%, 中间型占62.57%, 弱型占13.2%)。他们的调查还表明, 暴 力犯罪者中强型较非暴力犯罪者的强型为多。盗窃犯罪的灵活型、安静 型较多。这一点说明气质类型与犯罪类型存在着一定的相关。

罗大华等人对某省第一监狱的调查也表明,2921名罪犯中,兴奋型(胆汁质)的有714人,占24.4%,灵活型(多血质)的有1021人,占35%,安静型(粘液质)的有809人,占27.7%,抑郁型(抑郁质)377人,占12.9%。罗大华、石起才主编:《青少年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9页。

在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中, 在犯罪活动中, 气质不能起发动或制止

的作用。但是, 当一个人在接受不良因素的作用下, 走上犯罪道路之 后,气质可能影响他们选择的犯罪行为类型、犯罪手段和方式。例如, 同样是品德不良, 具备了犯罪条件的主体, 胆汁质的人常表现为逞强好 胜、容易进行暴力犯罪,如报复杀人等激情性犯罪,多血质的人容易受 他人诱惑而犯罪。另外,不同气质的犯罪人在犯罪行为过程中也具有不 同的特点,即使在同一种犯罪行为中。例如,同样是报复犯罪,胆汁质 或多血质的人由于情绪发生得快而强烈、快而多变、易躁、易冲动,因 而这类人作案时的行为特点通常是:①发生较快,有时因对方几句话, 便怒从心起,瞬间作出反应性行为:②固执反应,即在情绪爆发时自己 难于自制或改变这种冲动状态; ③伴有明显的情绪过程, 当情绪平缓下 来,事情过后回想起来常常感到后悔。相反,粘液质的人如果起意报 复,大多不动声色,周密计划,不轻易改变自己的决定,事后也不后 悔,具有明显的意志特征。而在报复型犯罪类型中,抑郁质的人较少。 这种人受到某种打击后,内心虽然感受强烈但不轻易外露,并多以自残 的方式来解决问题。由此可见,对待同一种不良刺激,不同气质的人反 应方式也各不相同。

总之,气质是每个人最早出现,并比较稳定的一种人格特征,但它并不决定人的行为性质,只影响人的行为方式。因此,研究气质与犯罪的关系,重点在于研究不同气质的犯罪者在不同类型的犯罪中具有哪些不同行为特点。了解犯罪人的气质差异对于侦破、审讯及改造罪犯工作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以使他们在工作中针对犯罪者的气质特点做到有的放矢,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第五节犯罪者的情绪、意志特征

一、情绪的概念和分类

情绪是人对反映内容(客观现实)的一种特殊的态度体验、它具有独特的主观体验形式、外部表现并且总是伴有植物性神经系统的生理反应。

情绪的产生是以客观事物和对象是否满足人的需要为中介的。依需要是否满足,情绪是否具有肯定或否定的性质,凡是能满足人的需要的事物,便引起肯定的情绪,如满意、愉快、喜爱、赞叹等;相反,凡是不能满足需要或可能妨碍需要得到满足的事物,便引起否定的情绪,如不满意、苦闷、哀伤、憎恨等。

根据情绪体验的特点可以把情绪分为激情、应激和心境等基本形态。

激情是一种持续时间短、表现剧烈、自我控制力减弱的情绪。激情通常是由一个人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所引起的。对立意向的冲突或过度的抑制也很容易引起激情。激愤、暴怒、恐惧、狂喜、剧烈的悲痛、绝望等都是激情的例子。

激情发生时有很明显的外部表现(如咬牙切齿、面红耳赤、冷汗一身、手舞足蹈),有时甚至发生痉挛性动作。处在激情状态下的人,往往会改变自己原来的观点,把发生的许多事情看得不同寻常,给予完全不同的解释,使习惯的行为方式遭到破坏;其认识活动的范围往往会缩小,往往只指向引起激情体验的对象,而较少考虑其他方面;意识清晰度降低,控制自己的能力减弱,行动完全受激情支配,往往不能约束自己的行动,不能正确地评价自己的行动的意义及后果,完全关注于自己的激情状态之中。

当然,根据激情的性质,可以将其分为两类:①积极的激情,这是由个人生活中高兴的事情或者具有极大的社会意义的情境所引起的激情,它能成为动员个人积极投入行动的巨大动力,对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对于这种激情不应过分抑制,医学观察表明,经常地制止和抑制积极的激情,对于个性的发展是有害的。②消极的激情,这是由个人生活中不良的甚至令人厌恶、使人愤慨的情境引起的激情,这种激情会促使个人进行严重危害社会和他人的行为,严重的会导致激情犯罪。因此,对于不良的激情需要动员意志力,有意识地控制自己,转移注意力,以冲淡激情暴发的程度。

激情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意识控制减弱,不由自主地离开一切无关的,甚至在实际上很重要的东西。身体的变化和表情动作变得越来越缺乏意识。细微的动作由于强烈的紧张而发生紊乱。抑制越来越强烈地包围着大脑皮层,而兴奋则在皮下神经节与间脑中增大,人感到被顽固地迫使屈从于他所体验到的情感,如恐惧、愤怒等。在这一阶段,无论是成人,还是儿童,一般都能制止住自己。在第二阶段,人常常失去意志的监督,发生不可控制的动作和失去理智的行为。在神经系统比较健康的人身上,由于不负责任的放荡与酗酒可以观察到这些阶段:这种人与其说是处于严重激情状态,不如说是故意放纵自己,因此他们要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在这个阶段发生的行为,往往使个人在事后回想起来时感到羞耻和后悔。第三阶段出现在激情爆发

之后,这时会出现安静和某种疲劳现象,在更为严重的情况下,会出现极度疲乏、精力衰竭,对一切都抱着无所谓的态度,呆立不动,有时精神萎靡,即所谓激情休克。有时兴奋持续时间很长,并周期性地加强或减弱。

应激是出乎意料的紧张情况下引起的情绪状态。在不寻常的紧张状况下人体会把各种资源(首先是内分泌资源)都动员起来,以应付紧张的局面,这时所产生的复杂的生理和心理反应都属于应激状态。在应激状态下,人会产生一系列的生理反应变化、情绪体验和心理反应。其生理反应大致如下: 当紧张刺激作用于人脑时,下丘脑发生兴奋,肾上腺髓质释放肾上腺素和去甲肾上腺素,从而增加通向脑、心脏、骨骼肌等的血流量,提高机体对紧张刺激警戒能力和感受能力,增强能量,作出适应性反应。在这些生理变化的同时往往还伴有如焦虑、烦躁、恐惧、情绪波动、好激动、发脾气;也有自卑、自罪、害羞等情绪体验。由于精神紧张,一些人常表现为注意力不集中、思维中断、记忆不佳、对外界事物过于敏感和难以作出决策等。一个人长期处于应激状态中,将会降低有机体的自动免疫能力。

心境是一种比较持久的、微弱的、影响人的整个精神活动的情绪状态。心境不是关于某一事物的特定的体验,它具有弥散性的特点。当一个人处于某种心境中,往往以同样的情绪状态看待一切事物。良好的心境使人有"万事称心如意"之感,遇事易于处理;不良的心境使人感到凡事枯燥无味,容易被激怒,甚至"草木皆兵",遇到困难也难以克服。

心境可以由对人是有重要意义的各种情况所引起。工作的顺逆,事业的成败,人们相处的关系,健康的情况,甚至自然环境的影响,都可以成为引起某种心境的原因,但归根结底取决于自己的立场观点。有时对过去的片断回忆,无意向的浮想也会导致与之相联系的心境的重现。虽然人对引起心境的原因并不总能清楚地意识到,但它总是由一定的原因引起的。

二、不良情绪与犯罪

(一) 不良情绪的积累易导致犯罪行为

希利和布朗纳(W.Healy & A.F.Bronner, 1936年)对青少年违法行为进行了多年调查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违法行为正是来源于得不到满足的愿望与欲求的表现。这个结论颇具说服力。前面我们曾述及需要

是情绪产生的重要基础,依需要是否满足,使情绪具有肯定或否定的性质。当一个人的需要受阻时,常常会出现一些诸如嫉妒、怨恨、敌视、不满等消极的情绪体验,这种不满情绪的不断产生、发展、变化和日益积累起来,就会使有机体处于持续的紧张状态,即所谓的"欲求不满"。人的攻击性往往是这种"不满"体验导致的反应形式之一。这些消极的情绪体验如果不能得到及时排解,就会使机体出现一定程度的心理失衡,当一个人长期对某种事物处于否定的情绪体验之中,久而久之,使消极情绪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便可能对犯罪心理的形成起着加速和催化的作用。如有的人由于仇恨、嫉妒等情绪的积累,而直接引发犯罪动机和行为,如杀人、纵火、投毒等。因为要消除这种焦虑、压抑,获得心理平衡,个体就会有意无意地出现情绪的发作,这样就容易出现上述犯罪行为。

哪些不良情绪的积累容易导致违法犯罪行为呢?根据希利和布朗纳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在爱情关系中不能得到满足的那种强烈情绪;
- 2.由于自我表现的愿望,特别是由于在儿童期自我满足受损而产生的异常愿望以及青春期的冲动和愿望受到妨碍而引起的不满情绪;
- 3.在家庭、学校、交友、体育运动等方面出现的强烈不适应感和自卑感;
- 4.对家庭的不和谐以及对双亲在控制和管教中的失误所引起的强烈 不满感;
 - 5.对兄弟姐妹的嫉妒,被作为继子对待的歧视感;
 - 6.基于根深蒂固的内在心理冲突而产生的压抑感;
 - 7.对幼年时期违法行为的有意识的或无意识的罪责感等。

他们认为,当青少年产生上述被歪曲的情绪时,就有犯罪的可能,有些人因此走向违法犯罪,而有些人则不犯罪,原因之一就是情绪满足的差异。在没有长期的、深刻的情绪问题的情况下,通过社会性行为就能充分得到满足。但是,在具有深刻的情绪障碍的情况下,由于个人的自我理想和自我控制很差,不能自觉地受社会的约束和控制,因而不能

抑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冲动。违法犯罪行为只是对内外压力的自我反应之一,违法犯罪少年中所表现出的行为中,只有极少一部分才具有违法犯罪的性质。引起犯罪的另一种因素是学习,如结交朋友、看到了特别有吸引力的情境、图书等。由于内心接受了这种违法行为,感情与活动被引向歧途,就以违法犯罪行为的方式表现出来。这些行为的根源在于非社会性的个人主义、与个人的行为相称的态度、信条、思想意识等,它们也是在社会中形成的。这一理论主要适用于少年犯罪人。

(二)两种剧烈情绪状态下的犯罪

研究表明,犯罪行为的发生及其表现常与情绪状态有关,在不同的 情绪状态下犯罪行为各有其特色。

激情状态下的犯罪,就是由于犯罪人情绪体验发展到阈限而爆发的 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激情状态下最易出现暴发性、冲动性的犯罪行 为,这些犯罪主要有:伤害、杀人、毁物、爆炸等。在激情状态下的犯 罪一般都没有预谋的过程, 甚至表现得不合逻辑和不协调, 任其激情支 配下犯罪行为的发生而不计后果。往往在行为发生后的一段时间里才逐 渐使意识得到恢复,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但到那时,已"一失足成千 古恨",为时已晚。激情状态下的犯罪行为,通常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 性和危险性,影响极坏。如某人因盛怒而杀人,杀人目的达到了却不立 即停止其侵害行为,反而继续扩大其侵害的强度和范围:有的杀人后继 续残害尸体:有的杀人后在盛怒的情绪状态下,又砸毁现场的设施、物 品:有的杀害了自己的目标后,又伤害其他人,等等。之所以会出现这 种扩大的反应,是因为犯罪人在激情状态下产生的攻击性犯罪动机驱使 下进行暴力犯罪,暴力行为的后果又助长了其狂暴的情绪状态,这种经 过了加强的激情, 会进一步强化其犯罪动机和行为, 从而引起更严重的 后果,这时除非有强大的外力加以阻止,或者其心理平衡得以实现,往 往不会出现停止犯罪侵害的情况。从司法实践的案例来看,在激情状态 下,从犯罪心理的出现到犯罪行为的完成,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当时 立即产生犯罪冲动引起犯罪行为,在刺激与行为之间缺乏冷静时间或间 隔时间,这是最为常见的情况。例如,正好碰见自己的配偶与他人通奸 愤而杀死通奸者; 二是不良情绪的长期郁积, 在一定的线索作用下将长 期积累的不良情绪瞬间爆发出来,在这种情况下,犯罪人的大量行为往 往是无意识地进行的。

在应激状态下的犯罪行为,有多种表现形式。如当自身受到侵害或被袭击时,为应付危险情景下的过失造成的严重社会危害行为(避险过

当或防卫过当造成的过失);也可能是犯罪者在实施犯罪行为的过程中遇到受害者的顽强反抗或面临被揭露的危险时,突然发生的攻击性暴力行为,由第一犯罪动机转移到第二、第三犯罪动机,这往往是由强烈的恐惧感所引起的。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动机可能向恶性转化。如在行窃中被发现,在施行强奸时,遭到受害者的强烈反抗,犯罪者可能为达到既定的犯罪目的而用暴力排除阻碍、压抑住被害人的抗拒,目的达到后,为了逃避被揭露和受惩罚,就杀人灭口,甚至焚尸灭迹。

当然,在应激状态下也可能使犯罪行为中止,或产生其他过失犯罪,如在机器操纵或车辆行驶过程中由于对突然出现的危险产生强烈的紧张恐惧,导致知觉和思维活动障碍,失去应变能力以致酿成过失犯罪。一般说来,在应激状态下之所以出现过失犯罪行为,主要是因为人在应激状态下对行为缺乏抑制,思维发生紊乱使意识狭窄,形成感知、记忆上的错误,作出不适应的应激反应。

三、情绪障碍与犯罪

情绪障碍与犯罪的关系非常密切,许多情绪障碍都能引起严重危害 社会的行为,如情感高涨、欣快症、易激惹、情感爆发、病理性激情、 极度抑郁等。不同情绪障碍状态下的犯罪行为各有其特点:如情绪高 涨、欣快症本身不仅会引起一些人际冲突及危害社会的言行,而且有时 会伴有性欲亢进,它会导致性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具有该种情绪障碍 的人心境特别愉快,活动增加,好管闲事,甚至会无事生非,在病理心 理下,进行伤人、毁物的行为:极度抑郁的情绪会使人产生罪恶妄想的 自杀观念,处于抑郁状态的人,表情忧愁,言语低微,反应迟钝,自我 感觉不良,常有自责自罪观念,严重的会产生罪恶妄想,自杀的危险率 很高,有时可因此诱发扩大性自杀行为,即在本人自杀之前先杀死子女 或亲属,以防他们在自己死后受罪;易激惹、情感爆发及病理性激情 等,都会引起攻击伤害行为,甚至会导致恶性凶杀案件,处于这几种情 绪障碍中的病人,都会对轻微刺激产生剧烈的情感反应,甚至会产生暴 怒发作,导致严重的危害结果。在病理性激情状态下,还伴有不同程度 的意识障碍,这更容易导致冲动性破坏行为,并且往往是突然发作,经 历短暂、事后不能完全回忆,这也给预防危害行为和诊断、鉴定造成了 困难。除此之外,焦虑、恐惧等也与犯罪关系密切。情感障碍的人往往 有高度的焦虑、恐怖情绪,感到大祸将要临头,但又不知引起这种感觉 的根据,因此,在内心不安、矛盾达到一定程度时,往往会以冲动性行 为来发泄紧张情绪,恢复内心平衡,这类冲动性行为往往会构成危害社 会的严重结果。

四、意志的一般概念

意志是自觉地确定目的,根据目的支配、调节行动,从而实现预定目的的心理过程。意志总是表现在人的行为中,并对行为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这种调节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发动行为去达到目的;二是抑制那些违背愿望,与目的相反的行为。

意志的特征表现为:有明确的预定目的。离开了自觉目的,就没有意志可言,当一个人对行动的目的愈明确,意志就愈坚定,任何冲动的行为、盲动的行为都是缺乏意志的行为;随意运动是意志行为的基础。所谓随意运动是一种受意识调节的,具有一定的方向性的运动。它是意志行为的最基本单位,起基础的作用;意志行动往往与克服困难相联系。意志行动与非意志行动的区别,就在于能否发挥意识的作用去克服困难,排除行动中的障碍。具有自觉的目的,并克服达到目的途径上的困难,是意志行动的基本特征。

五、犯罪者的意志特征

违法犯罪者常表现出如下的意志特征:

(一) 行为目的选择的反社会性

从意志选择的社会意义来看,故意犯罪者的行为目的的选择常具有 反社会的性质。在意志品质中,目的性是非常重要的,行为的目的越明 确,越自觉,它所要达到的这个目的所引起的意志力就愈大。从意志的 社会意义来看,不仅对社会有益的行为目的可以产生意志力,就是怀着 极端个人主义目的、对社会有破坏作用的行为目的,同样也会产生推动 力量,这种目的越明确,犯罪动机越强烈,越敢于铤而走险。如某个盗 窃惯犯,以偷10万元作为他的行为目的,准备靠吃这10万元的利息来过 一种寄生生活,于是,进行了异乎寻常的偷窃行为。

(二) 意志选择缺乏果断性

缺乏果断性是意志品质的缺陷,一方面表现为遇事优柔寡断,患得患失,在各种动机之间,在不同目的、手段间摇摆不定、迟迟难于取舍,在受到暗示和教唆后,便立即产生犯罪意识;另一方面表现为轻

率、不能深刻地考虑行为目的及达到目的的正确方法,仅凭一时冲动,轻举妄动。这一特点在初犯和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中,表现尤为明显。

(三) 缺乏自制力

自制力缺乏是犯罪者的又一特点,其主要原因是由于生活目的不明确,没有形成坚强的个性,容易被外界不良刺激所诱惑,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而陷于违法犯罪,当自我意识不明确,并缺乏自主性态度时,即当处于不能树立自己的理想,而且不能根据自己的责任判断来约束自己的状态时,就会出现缺乏自制力的情况,这时选择行为的标准并不是根据自己的意志,而是按照他人的意志,很容易受他人的诱惑,或其行为被眼前的欲望所支配,也就是说不能意识到自己内心世界的复杂需要,并且不能很好地统一这些需要。这是许多违法犯罪者的一个重要特征。

第六节犯罪者的性格特征

一、性格的概念

性格是一个人在对现实的稳定态度和习惯化了的行为方式中所表现出来的个性心理特征。

性格是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在与客观环境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当客观事物作用于个体时,人往往会对它抱有一定的态度,并且作出与这种态度相符合的行为方式。一个人对现实的各种态度在相似的情景中不断出现,并在认识、情感和意志活动的反映机构里保存、巩固下来,便构成了每个人所特有的态度体系,以及与此相适应的、通过不断地重复而习惯化了的行为举止。这些对现实的稳定态度和习惯化了的行为方式,就构成了人的性格。

值得注意的是,性格是指贯穿于一个人整个行为中具有稳定倾向的、经常表现的心理特征,绝不是指某些偶然的、暂时表现出来的心理特征。例如,一个人在偶然场合一反常态发了脾气,就不能认为这个人具有暴躁的性格特征。因此,只有真正了解了一个人所具有的性格特征,才能预见这个人在某种情况下会采取什么态度和将要怎样行为。

性格具有社会性,它是社会、历史、文化的产物,是个体在与周围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因此,从它所包含的社会意

义来说,它有好坏之分。例如,关心他人、乐于助人、谦虚慷慨、勤劳、勇敢等都是社会赞扬、肯定的性格特征;而自私、吝啬、骄傲自大、无礼、奢侈、懒惰等都是社会否定的性格特征。由于人的性格主要体现在社会性行为上,因而它常常标志着一个人的品德,决定人的行为性质。

二、犯罪人的性格特征

研究发现,犯罪行为与不良性格特征有着密切的关系,但并不是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是不良性格引起的,不良性格仅是造成行为人违法犯罪的因素之一。例如,原华南师院李巨才等人对100例犯罪青少年的调查结果如下:在"不安宁、不稳定、易冲动"等性格的情绪特征方面,有极端表现的占23%,明显表现的占47%,无表现的占30%;在"胆大、不畏难、任性、难自制"等性格的意志特征方面,有极端表现的占18%,明显表现的占60%,无表现的占22%;对现实的态度,以"自尊、自高、私欲炽盛"等对己方面,有极端表现的占18%,明显表现的占58%,无表现的占24%;以"多疑喜嫉,常怀敌意"等对他人方面,有极端表现的占9%,明显表现的占61%,无表现的占30%;"以心怀不满、常寻发泄"等对社会方面,有极端表现的占9%,明显表现的占42%,无表现的占49%。可见,大多数青少年犯罪都有不良性格特征。转引自梅传强、赖明才主编:《青少年犯罪心理研究》,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1页。

- 一般认为,以下不良性格特征常易引起行为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 ①对社会、集体、他人和自己都缺乏责任感,生活态度轻率,没有明确的生活动机,嫉妒心和报复心较强,对社会有种种不满。
 - ②任性、鲁莽、胆大妄为, 无组织纪律性。
- ③情绪不稳定、喜怒无常、心境变化多端,神经质突出;情绪体验低级、庸俗、外显;缺乏道德感和理智感,美感歪曲、以奇为美,不符合社会规范。
 - ④在对待客观事物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上明显地固执,爱钻牛角尖。

此外,自我中心主义、心胸狭隘、敏感多疑、易受暗示、感情脆弱、攻击性强、对挫折忍受力差等不良性格特征也常常成为犯罪的动

因。当然,不同类型的犯罪者所具有的不良性格特征是不同的。例如, 财产型犯罪者大多具有自私、懒惰、奢侈、图虚荣等性格特征;报复型 犯罪者大多有心胸狭窄、自尊心过强的性格弱点;在性犯罪者身上,也 往往具有放纵、任性以及冷酷无情的性格特征。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这些不良性格特征只是多数犯罪人所具有的,并非所有的违法犯罪者都如此。但不良性格是犯罪人重要的心理动因,这是在预防犯罪、打击犯罪、改造犯罪人的过程中尤其应该注意的问题。

第七节犯罪者的自我意识

一、自我意识的概念

所谓自我意识是指一个人对自己各种身心状况的意识。自我意识是 一种多维度、多层次的心理系统。

从结构形式上来看,自我意识表现为具有认知的、情绪的和意志的 形式。属于认知形式的有: 自我感觉、自我观察、自我观念、自我分析 和自我批评等, 统称为自我认识。例如, 有些人说: "我是诚实 的";"我有冷静的头脑";"我的脾气不好"等等。自我认识主要涉及"我 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为什么是这样一个人?"等问题。属于情绪形 式的有: 自我感受、自爱、自尊、自恃、自卑、责任感、义务感、优越 感等, 统称为自我体验。以体验的形式表现出人对自己的态度, 在同他 人的比较中评价自己。这类情感是复杂的,不易用言语来表达。例如, 一个人不喜欢自己的身材,因为太胖了;或很喜欢自己,因为自己很聪 明。自我体验主要涉及"我是否满意自己"、"我能否悦纳自己"等问题。 属于意志形式的有:自立、自主、自制、自强、自卫、自信、自律等, 可以统称为自我控制。自我控制主要表现为个人对自己的行为活动的调 节,自己对待他人和自己态度的调节等。如"我怎样节制自己"、"我怎 样成为那样一个人"、"如何改变我的状况,使我成为理想的那种 人"等。自我意识的上述三种表现形式综合起来、相互联系起来,便成 为一个人的个性的中心内容——自我。

从内容上来看,自我意识又可分为生理自我、社会自我和心理自 我。所谓生理自我,是指个人对自己的身体的意识,包括占有感、支配 感和爱护感。这些意识是通过学习的结果,是逐渐形成的。它使个体把 客观事物与自己区分开来,意识到生存是寄托在自己的躯体上的。生理自我是自我意识的最初形态。随着社会化的进程,个体逐渐学习角色,并实践角色,从而出现了社会自我。所谓社会自我,就是个人对自己在社会关系、人际关系中的角色的意识,包括个人对自己在社会关系、人际关系中的作用和地位的意识,对自己所承担的社会义务和权利的意识等。在社会自我出现的同时,心理自我也同时形成和发展。所谓心理自我,就是个人对自己心理的意识,包括个人对自己的性格、智力、态度、信念、理想和行为等的意识。个人对自己的生理的、社会的、心理的种意识,也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而,每一个人都有对他自己的看法和态度的独特的形式和内容。

就自我认识中的自我观念来看,又可分为现实自我、投射自我、理想自我。现实自我也称现实我,是个人从自己的立场出发对自己目前的实际状况的看法。投射自我(projective-self)也称镜中自我(1ooking glass-self),是个人想象中他人对自己的看法,如想象他人心目中自己的形象,想象他人对自己的评价,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自我感。现实自我即个人对自己现实的观感,不一定与想象中他人对自己的观感完全相同,两者之间可能有距离。当这个距离加大时,便会感到自己不为别人所了解。理想自我也称理想我,是指个人想要达到的完善的形象,如个人的生活目标和对将来的期待、抱负和成就,以及自己想成为什么样的一个人。理想自我是个人追求的目标,不一定与现实自我是一致的。理想自我虽非现实,但它对个人的认识、情绪和行为的影响很大,是个人行为的动力和参考系。

二、自我意识障碍与犯罪

自我意识障碍是指个人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的躯体状况和精神状态的一种精神病症状。例如,个人不能感知自身的存在;不能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独立的单一的个体;不能把当前的"我"和过去的"我"联系起来;失去自我支配感等。通常将自我意识障碍分为人格解体、双重人格、交替人格、人格转换、自我界限障碍及自知力缺失等具体形式(自我意识完全丧失仅见于昏迷状态、精神错乱状态等少数情况下)。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自我意识的障碍也会引发一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因为现代社会的重大特点之一,就是物质的繁荣与精神的贫乏,一些发达国家这方面的反差现象更为严重,从而造成了价值观极端混乱的现象,使个人产生自我意识障碍。一旦出现这种现象,个人就会对自己

本身或者对自己的存在和行为感到不可信,也会体验到自己周围的其他 人与自己的关系的不可靠性,使个人支撑自己生活的精神支柱受到动 摇,行为上也会表现出漂浮不定的现象,从而极易产生违法犯罪行为。 处于自我意识障碍状况下的人,常有两种极为显著的心理与行为特征: 《法律心理学大词典》,警官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 867页。①对周围缺乏兴趣、没有精神、不负责任。他们丧失自尊,不 关心社会和他人,不是夸夸其谈、自我吹嘘,就是充满自卑感,用自我 欺骗的方式来维持内心的平衡,因此,他们都表现出强烈的自我中心倾 向和自私心理。同时,他们在面临困难时,极力回避责任,不用积极的 态度去解决问题,或者虽然表示要去解决问题,但是仅仅停留在表面 上,不能认真地踏实去做,结果仍然以不能解决问题而告终,这类心理 与行为的特征,是产生许多违法行为的基础。②偏重物质享受的倾向。 由于不能在自己的工作中寻求满足,就试图在闲暇和大众娱乐中寻求生 存的道路,因此,趋向金钱价值的志向就越来越高,使许多青少年一心 追求金钱,为了获得金钱什么都不顾惜,从而导致了大量的与获取金 钱、财物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因此,他们一方面无止境地追求物质享 乐,另一方面又常常面临着贫困感,这种消费心理的持续发展,就会养 成彻底的利己主义,形成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心理基础。

第六章犯罪心理的主观差异

第一节故意犯罪心理

我国刑法第14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这一定义指出,故意犯罪有两种:一种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即为刑法理论上的直接故意;另一种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有意识地放任其发生,即为刑法理论上的间接故意。

刑法理论将故意区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对司法实践的意义在于:二者的社会危害程度不同,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亦不相同。

在犯罪心理学理论上,故意可以从不同角度分为多种类型。最基本的可划分为如下两种:

第一,即时故意与预谋故意。即时故意是指行为人事先并无犯罪意图和策划,仅因突然出现的意外情景刺激,临时决意而实施犯罪的心理状态。预谋故意是指行为人事前已有犯罪意图,并经过较充分的思考、策划、准备才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状态。一般情况下,预谋故意的主观恶性大于即时故意。

第二,确定故意与不确定故意。确定故意是指对于危害结果有确定的预见,并决意使之发生而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状态。不确定故意是指对于危害结果仅有概括的预见,并未考虑到发生何种具体结果而实施犯罪的心理状态。在司法实践中,划分这两种故意的主要依据是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是否本来或应该包括在行为人预见的范围之内。

一、犯罪决意阶段的心理表现

犯罪决意是由犯罪动机所推动的。犯罪动机所驱使的犯罪,在多数情况下并非即刻就可以达到目的,其中还有一个过程。犯罪人是否将以行为去实现其动机,主要取决于是否已有决定的犯罪意志,即是否已形成犯罪的决意。

(一)犯罪决意的三种形式

所有故意犯罪均是先有犯罪决意,即先有实施犯罪行为的决心和意愿。这是故意犯罪必须具备的基本心理因素。犯罪决意因犯罪事件性质的不同、犯罪机遇的有无、侵犯对象及犯罪人个人心理品质的差异,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一般而言,犯罪决意有如下三种基本形式。

- 1. 预谋犯罪决意。预谋犯罪即是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前,犯罪人对将针对何种对象实施何种犯罪行为,已有较明确具体的决意,并在犯罪手段、时间、地点、时机等犯罪的相关条件方面作了初步的甚至明确具体的策划。因此,预谋犯罪决意多出于对如何创造犯罪条件、选择犯罪手段的具体策划,应激对策的预备等因素的深思熟虑的分析判断之后产生的。故意犯罪的目的愈明确,行为效率就愈高,其犯罪的决意也就更为自觉和坚决。
- 2.机会犯罪的决意。机会犯罪多为犯罪人虽有犯罪的思想因素,但事先并无特定的犯罪动因,亦无明确具体的侵犯目标和犯罪行为计划,但因适合犯罪的机会的刺激,使原有的犯罪思想因素急剧恶性膨胀,在短时间内形成了犯罪决意,从而实施犯罪。这种决意因不曾经过事前的固定策划、反复权衡,具有一定的突发性,故行为上往往表现出较大的盲目性和无序性,行为结果亦常常难以达到期望目的,或出现行为人不希望出现的后果。
- 3.冲动犯罪的决意。冲动犯罪的决意是指犯罪人本无特定的犯罪动机,但受某种因素即强烈刺激而诱发的激情所驱使或因某种突发的意外局面所窘迫而临时生成的犯罪决意。激情是一种极为强烈的情感,往往发生于强烈刺激或突然的意外变化之后。在强烈的激情驱使下,犯罪人对行为的自控能力显著下降,表现为感情的畸形激烈爆发,思维混乱无序,行为呈本能反应状态,近乎于无意识运动的动作。

(二) 故意犯罪决意过程的心理表现

犯罪决意一般经历了犯罪意图的萌生,经对有利于犯罪和不利于犯罪的诸因素,以及犯罪行为将产生的利与弊反复权衡之后而形成的。机会犯决意和冲动犯决意更系临时和突发生成,决意形成的心理过程一般较少反复周折或无明显的阶段性界限,但其形成的心理过程同预谋犯决意一样,都将大致经历以下三个阶段。

1.犯意的出现

犯意即犯罪的意图或欲求。犯罪的意图同一切合法意愿一样都来源于人的某种需要,但引起犯罪意愿出现的需要结构有其固有的特殊性。 犯意的形成,是由于人的某种需要在不良心理因素的作用下而激发出来的。因此,要弄清犯意的形成,必须从人的需要和人的不良心理因素两个方面同时进行综合分析。

人的某种需要和不良心理因素,都是一种心理现象,但二者是有区别的。需要是人一般的最基本的心理现象,而不良心理因素是特殊的个性心理现象。任何人都有最基本的需要,而不良心理因素仅存在于部分人之中。就需要的形式而言,生理需要先于社会需要;就需要的对象而言,可分为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物质需要是人生存的前提和基础;精神需要是社会发展的产物,这两种需要互相联系又相互制约。人生活在社会中,由于接受的外界刺激不同,可能产生各自不同的需要。而超越和违反人们共同的需要结构的特殊需要则可能诱导犯罪意识的出现。不良的社会因素,如果没有人们正确意志加以克服,就会成为不良的心理因素的根源。当客观需要作用于不良的心理因素时,就可能产生犯罪意识。

2.动机的选择

犯罪人要实现其犯罪目的,必须把犯罪的意识转变为犯罪的动机, 因为犯罪动机是实施犯罪的内在动力,犯罪动机的形成过程,是主体的 思想斗争过程。

- (1)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除临时冲动当即实施犯罪 行为或惯犯外,其余犯罪人在犯罪决心下定之前,必有一番思想斗争和 反复。即使犯罪动机已经产生,是否将这种动机付诸实施,犯罪人还会 经过反复的思考才能形成犯罪决意。
- (2) 大多数犯罪人都了解犯罪行为实施的后果,因此,不可避免 地要反复权衡利弊,考虑是放弃犯罪还是付诸实施。在多种内外因素的 驱使下,如行为人认为弊大于利,将可能放弃犯罪动机;反之,如行为 人自认为利大于弊,则将坚定犯罪决意,并进一步考虑犯罪的方法、手 段、机会及如何逃避罪责等一系列与犯罪有关的问题。
 - (3) 许多犯罪人在决意之时,往往产生一种恐惧感和罪责感,尤

以初犯为甚。这种恐惧感和罪责感有时可使行为人摒弃犯罪动机,但决意实施犯罪的人,则可能尽量抑制因心理冲动而出现的罪责感,并设想出种种借口进行自我辩解。

总之,动机选择取舍的焦点在于是否实施犯罪行为。由于犯罪人常常受强烈的畸形需要和不良心理因素的驱使,迫切希望以犯罪行为来满足自己的某种欲望,因此大多会排斥其他反对动机而选择犯罪动机。而一旦犯罪动机居于主导地位,犯罪决意也就随之形成,犯罪行为就将不可避免地被犯罪人付诸实施。

3.经验和客观条件的影响

犯罪人的犯意和犯罪动机出现之后,最终决定实施犯罪,不可避免 地要受过去的经验影响。

凡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都懂得犯罪并非寻常的行为,都具有犯罪不仅侵害他人利益,亦将使自己成为刑罚惩罚对象的一般经验。所以,为满足自己的某种动机,将尽可能采取合法的手段,只有在合法手段无法满足动机的情况下,方可能产生犯罪意图。犯罪人选择任何犯罪行为,必然会依赖于过去的相关经验,即使犯罪决意的形成,也会受着各种直接或间接经验的制约和影响。在犯罪决意阶段,犯罪人必先将过去经验予以再现,对是否实施犯罪反复考虑。在对犯罪方式、机会、犯罪行为的利与弊及案后暴露的可能性等问题没有充分的策划和估计之前,犯罪人一般不会轻易形成决意。

(三) 故意犯罪的心理防卫机制

1.心理防卫的概念

所谓心理防卫,是指一种自寻理由或采取某种行为使自己摆脱某种 心理状态困扰的心理活动。

故意犯罪的犯罪人大都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将受到法律惩罚的。因此,常常感到紧张、恐惧和良心的遣责,陷入一种极端复杂的心理状态之中。为使自己能摆脱这种困扰,犯罪人总会自寻各种理由来解释自己的行为,使之合理化,或采取某种行为转移自己的注意和思维的焦点,使这种心理得以淡化或消失。犯罪人这种心理防卫并非面对他人进行,而是一种在内心自我掩饰、辩解和投射罪责的心理活动,其实是为自己

的犯罪行为及心理活动进行开脱和辩解,使之合理化和淡化。

2.故意犯罪人心理防卫的形式

(1)犯罪的合理化:就是行为人努力使自己相信犯罪有一定的原因,实属迫不得已,借以减轻或消除内心的犹豫和顾虑,以便能在心安理得的心境中进行犯罪活动,并在犯罪之后亦少为罪责所恐惧和苦恼。

合理化的理由多出于犯罪人主观认识并与社会行为准则相悖。其实 质不是为了向他人进行辩解,而是为了安定自己的心理,是为了适应社 会环境而采取的自我防卫措施,是犯罪人力图通过合理化把社会和良心 的遗责限制在最小限度所作出的主观努力。

虽然这种合理化是毫无道理的,但这往往可能解释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动机。而且,深信自己行为合理的犯罪人,无论是犯罪的决意,还是罪后的侥幸心理都比其他犯罪人更为坚定。

- ②投射:所谓投射,是指犯罪人把自己的犯罪过错或行为的趋势归咎于他人,认为自己之所以犯罪或应当犯罪是他人的行为或某种客观存在所导致的必然结果。投射实质上也是一种合理化的心理防卫形式。犯罪人常借此解脱自己的心理困扰,将自己应受社会谴责和法律制裁的行为责任,推卸他人或某客观事物,以得到心理上的安宁。
- ③掩饰:掩饰即犯罪人自寻各种理由,自我辩解,认为自己的行为 没有罪过或罪过不严重。这种心理防卫机制的实质虽属推诿、掩饰和强 词夺理,但这表明犯罪人尚承认并非所有行为都为道德、法律所允许, 所以,这类犯罪人改恶从善的可能性较大。
- ④转移:转移即犯罪人将自己决意犯罪或实施犯罪所产生的情绪,有意识地转移到其他方面,以获得紧张心情的减轻或消除,以便使自己能在犯罪活动中和案后进入轻松的心境,保持情绪上的稳定。

二、实施犯罪阶段的心理表现

犯罪决意形成后,并非都立即引起犯罪行为的实施。犯罪人还可能 着手进行犯罪的准备或等待时机,并可能因与犯罪有关的情况的变化, 作出提前或延缓甚至放弃犯罪行为实施的决意。

(一)犯罪预备阶段的心理

犯罪预备是对将要实施犯罪的准备,是犯罪决意的客观表露。犯罪决意还仅限于主观意图,并非行为;而犯罪预备已有犯罪的行为,已构成犯罪。

犯罪预备仅见于一定类型的犯罪中,许多故意犯罪并无犯罪的准备 行为。如冲动犯罪因一时激情迸发而实施,并无犯罪的预备行为。

除有些犯罪预备行为本身就构成独立的犯罪外(如为杀人而盗窃枪支),预备行为还不是犯罪的正式实施。但这个阶段各种心理活动的复杂程度并不亚于其他阶段。

1.犯罪预备的主要内容

犯罪预备的主要内容一般有:①准备犯罪工具;②学习犯罪技术;③收集有关情报;④排除实施犯罪的障碍;⑤勾结或教唆他人参与犯罪:⑥制订犯罪行动方案等。

2.影响犯罪预备的心理因素

犯罪人为保证顺利地达到目的而不致暴露,总是在自认为准备充分后才实施犯罪。对犯罪人来说,准备程度如何,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成功与失败"的关键。准备得越充分,达到目的的可能性就越大,自信心就越强。准备的质量,取决于犯罪人的知识、能力、性格、经验及其他有关的主客观条件。

准备过程往往是通过对现场和侵害目标的观察和凭借以往的经验,对可能出现的情况的假设、推理、预测来选择那些既不会被发现,又能达到目的的最好实施方案。方案确定后,犯罪人便决定付诸行动。单个人犯罪的预备和共同犯罪人的预备是有区别的。单个犯罪人的犯罪意图不为他人所知,如其预备行为不具备明显的犯罪特征,则不易为人洞其端倪;而多人共同预备犯罪,由于需要互通情况,协调行动,了解彼此间的准备是否顺利,犯意坚决程度等,其犯罪活动暴露的可能性较大,从而会增加各个犯罪人的紧张心理。

3.促成犯罪预备行为实施的外界因素刺激

在决意状态中的犯罪虽然可能随时进行犯罪的准备和实施活动,但 行为是否进行,有时还将取决于某种刺激是否存在或发生。如没有某种 外界新因素刺激,虽已决意,但可能仍没有行为;而一经发生新的刺 激,并同已有的犯罪因素相联结,将迅速促成犯罪人的预备犯罪行为的 实施。

促成犯罪预备行为的实施有多种外界因素,主要有:①被害人突发的行为,比如被害人提前出现,或将要长期远离外出或将另寻途径处理自己的财物等;②与犯罪无关的第三人无意识地为犯罪人提供了犯罪的方便条件,比如提供犯罪工具、情报,擅离职守,排除了犯罪行为的障碍等;③犯罪人急于实施决意中的犯罪以达到其他目的,如杀死本欲除掉的仇人以便谋夺其将要处分的财物;④共犯之间彼此互相促进,参与共同犯罪的每一犯罪人多会注意其他共犯者的行为,如其中有的共犯者率先按预谋实行预备,将会刺激其他共犯者积极实行犯罪的预备,并形成相互促进、愈演愈烈的情况。

(二) 实施犯罪的心理和行为的主要内容

1.实施犯罪的心理和行为的主要内容

犯罪的预备和犯罪的实施均为犯罪动机和犯罪决意所推动,但犯罪 预备的目的仅限于达到预备犯罪的完善,在此阶段,虽出现犯罪的机 会,犯罪人也多会放弃。如己进入实施阶段,犯罪人不仅不会放弃现有 的机会,还会主动寻找、创造行动的机会,以期将决意付诸实施,实现 犯罪目的,满足犯罪动机。因而在实施犯罪阶段,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 的主要内容是:积极侵犯客体,实现犯罪目的;严守防御计划,不留犯 罪痕迹;预防意外,随时准备应急;伪装现场,干扰侦查。

2.实施犯罪的心理状态

在犯罪实施过程中,犯罪人的心理状态是积极的、主动的,由于受特定的作案现场的刺激,犯罪人始终处于复杂多变、难以完全自控的心理状态之中。一般而言,主要有以下表现:

①恐惧:恐惧是犯罪人实施犯罪时的基本心理特征,这是一种表现为自我保护的激进的心理状态,是一种难以抗拒的心理现象。常表现为面色苍白、浑身无力、声音颤抖、情绪慌乱、思维散漫等。尽管犯罪人在犯罪前进行了准备,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应负法律责任的严重性使

犯罪人始终处于欲罢不能、行而生畏的矛盾的心理状态之中,即在实施犯罪前,作案的动机占主导地位,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而在实施犯罪时,担心罪行败露的恐惧心理则占主导地位。因此,在尽可能实现目的的前提下,迅速结束犯罪活动是犯罪人心理活动的核心。恐惧一般会使犯罪人的思维和能力受到抑制,导致行为的慌乱和效率的下降。但恐惧达到极端之际,也可能导致犯罪人犯罪意念的恶性转化和体能的超常发挥,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

- ②兴奋: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之际,常陷入一种兴奋亢进的状态,对行为的后果毫无顾及,甚至认为自己预定的防御计划过于保守、胆怯,而不顾一切地为所欲为。犯罪人在行为实施过程中,如受激情的支配,更容易进入高度的兴奋状态之中,常能调动身心的巨大潜力,造成严重的后果。
- ③欣喜:犯罪人实施犯罪时,如行为十分顺利,或得到了意外收获,常常会产生得意和欣喜的心理状态。这种意外的强烈刺激,使犯罪人呈现出强烈的兴奋状态,从而容易出现行为上的疏忽,留下破绽。有时,欣喜的心理也可使犯罪行为的暴烈程度走向两个极端。
- ④绝望和愤怒: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受到挫折,如机会的丧失,遇上强烈的反抗,行为的败露,同伙的不配合,自己行为的失败等,即可产生绝望和愤怒的情绪。这种情绪制约下的犯罪人极易发生动机的急剧恶性转化,孤注一掷,铤而走险,实施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
- ⑤冷静:犯罪开始时,犯罪人的心理一般都处于兴奋状态,有的犯罪人则可能因某种因素的刺激,在兴奋之余,出现异常的冷静。惯犯更是如此,他可以冷静地对犯罪的各个环节进行准确的分析判断,使犯罪动机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并思索作案过程,发现漏洞,予以弥补,策划如何逃避侦查。有的犯罪人还会冷静理智地控制犯罪行为的后果,不使之扩大和恶化,甚至自动中止犯罪。

3.变更原定计划实施犯罪的心理

犯罪行为一般均受计划的支配。犯罪目的达到犯罪行为即行终止, 犯罪动机满足犯罪决意则随之消失。但是,如果出现下列情况,犯罪人 则可能临时摒弃原计划,改变犯罪目的,形成新的犯罪动机,并采取相 应的行为方式。

- ①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突遇意外的障碍:犯罪人在实施犯罪中 突遇意外障碍的原因很多,如被害人对犯罪人犯罪动机的错误估计,强 烈的反抗,犯罪环境突出的变化等。犯罪人对突然的变化,常常会缺乏 精神上的准备,恐慌之际,失去冷静。因犯罪人个性特点的差异,行为 常表现出两个极端:一是停止犯罪行为,任凭捕捉,不敢反抗;二是凭 借暴力孤注一掷,企图排除障碍,侥幸脱逃。
- ②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突发新的犯罪动机:这种情形多见于以犯罪为常业的惯犯。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般是由于犯罪人的犯罪意志坚定,犯罪欲望旺盛,再加之犯罪行为实施顺利,犯罪机遇较好。客观条件和犯罪人贪婪的心理结合,促使犯罪人胆大妄为,横生犯罪动机与决意,或继续加害同一犯罪对象,或扩大其攻击范围。

(三)放弃实施犯罪的心理

1.放弃实施犯罪的心理实质

决意犯罪后,由于受新的主客观因素影响,使犯罪人一改初衷,放弃犯罪实施,在实践中并不鲜见。促使犯罪人放弃犯罪的因素固然十分复杂多样,但究其心理实质,基本上可分为三种情形:

- ①因某种顾虑被迫放弃:对于犯罪恶习不深的犯罪人,不仅犯罪前要反复权衡利弊,决意是否实施犯罪,在着手预备犯罪和实施犯罪的过程中,仍不时存在犯罪与反对犯罪的动机冲突。如犯罪人认为犯罪得不偿失时,虽仍有犯罪的意愿,但也可能为保全自己,避免付出重大代价而被迫放弃犯罪。如犯罪人受社会伦理道德、宗教教义、迷信观念的制约,在准备实施犯罪时主观上认为犯罪事态严重,产生重重顾虑,而动机冲突的结果是反对犯罪动机渐居主导地位,虽被压抑的犯罪动机并未彻底消失,但犯罪人亦可能被迫放弃犯罪。
- ②受客观条件阻碍和限制,犯罪已无法顺利实施了,迫使犯罪人放弃实施犯罪。犯罪人行为时所处的客观环境,有时可能阻碍和限制其实施犯罪。例如,自然现象的变化,地理环境的改变及社会情势的变化等,使犯罪人意识到犯罪行为继续实施已不可能,而考虑放弃犯罪。有时亦因犯罪人所接触的被害人的态度和行为刺激作用,使犯罪人认为非但犯罪目的不可能顺利实现,而且可能因自己的犯罪行为伤害自身,于是也可能放弃犯罪的实施。

2.犯罪人心理冲突使其主动放弃实施犯罪

犯罪人在犯罪决意和动机形成,预备和实施犯罪的一系列过程中,始终不间断地有着犯罪动机和反对犯罪动机的冲突。当前者占主导地位时,犯罪人将决意犯罪并付诸实施;而当二者相互易位时,犯罪的决意和动机则将削弱甚至消失,从而主动放弃实施犯罪。在这种场合,犯罪的机会和客观条件虽仍然存在,但犯罪人主观上已无犯罪意念和动机,故此时放弃实施犯罪应视为主动放弃。

3.放弃犯罪的情绪表现

放弃实施犯罪最主要的因素是动机的转化和消失。同时,犯罪人在 行为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情绪也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行为。这些因客 观环境及其他刺激所产生的情绪,有时可促成其放弃犯罪。

- ①失望:犯罪人在准备犯罪行为的过程中,遭受挫折,进展不顺利,对犯罪成功的可能性失去信心,因为心灰意冷而放弃犯罪决意和预备行为。
- ②恐惧不安:犯罪人在准备犯罪行为的过程中,恐惧心理增加,尤 其当意识到犯罪的责任和后果严重而体验到恐惧不安情绪时,有时可能 抑制犯罪动机,动摇犯罪决意,促使犯罪人放弃犯罪的预备行为。
- ③悔悟:已经或将要准备犯罪时,由于受到社会或家庭等各方面积极因素的影响,犯罪人猛然悔悟,从而放弃犯罪准备行为。
- ④厌倦: 犯罪人在预备或开始实施犯罪过程中,由于行为时客观外界的多种刺激,内心需要和欲求发生变化,对自己的行为产生厌倦情绪。如这种情绪对实施行为有显著影响,可使犯罪人放弃犯罪。

导致犯罪人放弃犯罪的心理因素还很多,如共犯之间因分歧严重而分道扬镳;犯罪人对被害人忽生恻隐之心等。

三、实施犯罪后的心理表现

犯罪后,犯罪人的理智一般有一定程度的恢复,开始冷静地回忆实施犯罪的过程,查看有无行为漏洞和暴露的危险,并开始着手进一步的逃避侦查的活动。这时犯罪人心理的主要特点是消极、被动的。因为犯

罪后果的严重性,侦查工作的群众性和隐蔽性,常使犯罪人终日惶恐不安,情绪的惊恐和紧张程度不亚于实施犯罪的时刻。其主要表现又因犯罪未遂和既遂而有较大差异。

(一)犯罪未遂时犯罪人的心理

1.犯罪未遂的心理实质

犯罪未遂是指犯罪人已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完成犯罪的行为。这里所说的犯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既包括客观原因,也包括主观原因。客观原因即为客观障碍和客观条件的限制;而主观原因并非指犯罪人主观意图的改变,而是指客观情况所造成的主观上违背本意的决断或客观条件上的错误。因此,这两个方面的原因应具有不以犯罪人意志为转移的实质。正是这些原因使犯罪人被迫放弃犯罪或无法实施犯罪。

根据司法实践经验,造成犯罪未遂的原因有以下几类基本情况:

- ①外界的障碍和阻力,即客观障碍使犯罪行为无法进行下去,或使 预期的结果无法发生。例如,被害人的发现及反抗、他人的阻止、群众 及保卫人员的及时抓捕、自然力的破坏等。
- ②自身行为能力的欠缺,即犯罪人自己身体方面的原因障碍,使犯罪行为无法再进行下去,或使预期的结果无法发生。例如,犯罪人能力、体力、经验范围、技能的欠缺等。
- ③主观认识上的错误,即行为人由于对外界事物认识上出现偏差,导致出现了违背犯罪人主观意志的结果。例如,对犯罪对象、犯罪工具、犯罪结果是否已经发生等方面出现的错误认识。

2.犯罪未遂时犯罪人的心理状态

犯罪未遂时犯罪人的主要心理特点是为自己失策、无能、机遇不好 而痛悔。因此,犯罪人常有以下心理状态。

①懊恼:犯罪人因犯罪手段失误而后悔不及,为自己手段不够谨慎,不够大胆,客观障碍的不期出现而未达到期望的目的而懊恼。这种失策后悔的心理将延伸犯罪人继续犯罪的侥幸心理或被捕后的抵触心

理。

- ②悔恨:如实施犯罪前曾有人规劝、阻止或出谋献策遭犯罪人拒绝和蔑视,犯罪未遂后,犯罪人则可能产生悔恨的心理。有的犯罪人痛悔未听从规劝,坚持实施犯罪,结果触犯法律。这种犯罪人因有比较明显的悔罪心理,故而易为法律感化。有的犯罪人则痛感事前出谋划策者的影响,自己如依计行事,当不致失败,因而悔恨自己不该一意孤行,存有较强的侥幸心理。这种犯罪人一遇机会,很容易重操犯罪旧业。
- ③愤怒:犯罪人为客观原因的障碍,同伙和自己的无能、失策而导致的失败所刺激,愤恨不已。如未遂的原因是他人行为所致,犯罪人还可能迁怒于该行为人,寻机报复泄恨;如因被害人的行为导致犯罪未遂,犯罪人也可能寻机对其施加更严重的攻击。
- ④恐惧:由于犯罪未遂多是意外的,不以犯罪人意志为转移的原因所致,故犯罪人在犯罪过程多有直接暴露;另因无暇顾及伪装和清扫现场,更有间接暴露的可能。故临场脱逃的犯罪人因其即将受到目标明确的侦缉,较之既遂的犯罪人,其恐惧心理更为严重。在这种心理的驱使下,自感罪不可恕的犯罪人多有极端行为,如弃家远遁、不顾一切采取冒险行为去完成未遂的犯罪,甚至自杀等。

(二)犯罪既遂状态的心理

犯罪既遂后,大多数犯罪人因目的达到而停止犯罪行为,犯罪动机得到满足,犯罪决意也随之消失。在这一阶段,犯罪人的心理状态大致有如下几种:

1.满足

犯罪人为达到预期的目的,其物质上和精神上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因而欣喜若狂。或肆意挥霍犯罪所得财物,或在同伙中哗众取宠自我吹嘘,以求得物质和精神上的享受。犯罪人对自己犯罪成功一般都有满足感。这种满足感常常会强化犯罪恶习,滋生新的犯罪动机,导致犯罪行为的不断发生。

2.弛缓

犯罪活动一般都是处于一种兴奋的状态中, 犯罪实施成功后, 紧

张、恐惧减弱,兴奋状态随之消失,犯罪人则会陷入弛缓状态。

3.精神紧张、联想混乱

初犯、偶犯的这种心理现象特别突出。常常表现为情绪反常,行为无序,惶惶不可终日。这时犯罪人对外界舆论格外关心,常将他人的无意之举,寻常的无关事物同自己的罪行联系在一起,认为暴露在即,难以掩饰、控制自己的慌乱、紧张情绪。有的犯罪人甚至产生错觉、幻觉,出现被害妄想等精神症状。一些大案、要案的惯犯和累犯,虽能以种种方法转移、掩饰这种情绪,但心理上、行为上难免有许多反常现象。

4.悔悟

有的犯罪人实施犯罪后,对其行为及其后果痛悔、自责甚至企图自杀。这种心理状态多见于初犯和大要案犯。他们为复仇、泄愤、物欲、嫉妒等动机所驱使,在情绪极度冲动时实施了犯罪,理智恢复后,深感对被害人的恻隐、怜悯之情,威慑于法律制裁,听从各方的规劝而悔悟,产生有罪感。这类犯罪人多能自动投案,或听从规劝而自首。

5.犹豫

实施犯罪后,犯罪人常有强烈反复的思想斗争,在何去何从的问题上犹豫不决。处于犹豫状态中的犯罪人,常为如何选择出路举棋不定,十分苦恼。这种犯罪人视外界因素的刺激及内部心理反应不同,最终将作出抉择,如投案自首、弃家远遁、坐等观望、畏罪、自杀等。因而对这种犯罪人,外界因素的影响至关重要。

四、故意犯罪的行为方式

任何一种故意犯罪,犯罪人总是希望寻求最合意的方式。但是,采取何种行为方式并不完全以犯罪人的意志为转移。犯罪行为方式既取决于犯罪的性质,又受着客观环境及犯罪人自身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同时,与犯罪有关的情况的不断变化,还会迫使犯罪人相应改变预定的行为方式。

(一)制约犯罪行为方式的主要因素

犯罪人在选择行为方式时,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制约:

1.犯罪的性质

不同类型的犯罪如杀人、强奸、盗窃、诈骗等会制约犯罪人采取相应的行为方式,这自不待言。即使同类型的犯罪,亦因性质不同而对犯罪行为方式起着制约的作用。如同为杀人犯罪,仇杀与图财杀人二者的行为方式都会有很大差异。

2.犯罪客观环境及条件

犯罪的客观环境和条件主要是指犯罪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周围情形,侵犯客体本身的特点及现存的和将要发生的情况,犯罪人只有充分考虑到这些情况,方能对行为方式作出选择。如被害人所处的地点、活动规律、防卫意识和能力、财物的存放保管情况等,都对犯罪行为方式的选择起着直接的制约作用。

3.犯罪人自身的主客观条件

犯罪人自身的主客观条件主要是指犯罪人占有的物质条件,如时间、身份、犯罪工具、凶器及其他辅助性物品;犯罪人的体力、能力、知识经验、智力技能等。例如,犯罪人本欲实施暴力抢劫财物,但因自身体力显然不敌被害人,又不具有足够威力的犯罪工具、凶器及同伙的协助。在这种情况下,犯罪人如仍欲实施犯罪,则将不会选择暴力犯罪的行为方式。

(二) 故意犯罪的主要行为方式

通常的犯罪行为方式有秘密的、公开的、欺诈的、威胁的、暴力的、共谋的等多种。每种犯罪方式各有其特点,但在一种犯罪中,常常表现出几种行为方式。因为有时一种方式即可使犯罪得逞,而有时则必须使用多种行为方式,有的行为方式则本身即具有几种行为方式的特点。犯罪行为方式虽是犯罪行为的外部表现,但因其能反映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及犯罪人在多种因素制约下选择行为方式的复杂心理活动,故研究犯罪行为方式有其特殊的意义。

1.秘密的犯罪方式

所谓秘密的犯罪方式,是指犯罪人采取自认为不为被害人或第三人 发现的方法实施犯罪行为。犯罪人一般认为秘密的犯罪方式既能达到目 的,又不为人知,可逃避惩罚,故多采用这种方式犯罪。

秘密的方式使犯罪的预备、实施、逃避打击等一系列过程常常很少有人直接了解,故他人无法阻止其决意的产生及行为的实施,若犯罪人决意犯罪,则犯罪行为及犯罪后果很难避免。但是,秘密的犯罪方式同时又予犯罪人较大制约,使其不可能随时都有机会随心所欲地实施犯罪。犯罪人要采取这种方式,必须选择适当的犯罪时间、地点及犯罪对象。同时,秘密的犯罪方式仍是可以从犯罪后果、行为痕迹、因果关系等方面为司法机关间接甚至直接认识的,因此,所谓秘密的方式仅是就行为方式本身相对而言的。

2.公开的犯罪方式

公开的犯罪方式就是当着被害人或其他人在场的情况下公然实施犯罪的方式。任何一个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都会尽量避免采用这种方式,只是由于犯罪意志无法抑制的情况下才为之。因为这种方式得逞的可能性相对较低,而罪行被揭露的可能性又相对较大。尽管如此,采取公开方式犯罪的情况并不少见。首先,因为相当部分犯罪的性质就决定了其方式必然是公开的,如抢劫罪等;其次,在犯罪人同被害人在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正面冲突、当场实施侵害的情况下,犯罪人已无选择其他犯罪方式的可能;最后,由于秘密犯罪方式受挫,使犯罪方式本身即公开化或迫使犯罪人采取公开方式实施犯罪,如入室行窃,被事主发觉,犯罪人转而采取公开的方式抢劫甚至杀伤事主。

采取公开的犯罪方式一般反映出犯罪人犯意坚定、动机强烈、控制 行为能力较低,因而犯罪后果常常较为严重。

3.欺诈的犯罪方式

欺诈的犯罪方式即是以各种虚构的事实和手段掩盖行为的犯罪动机和性质,诱使被害人受骗,趁机实施侵害行为的犯罪方式。这种方式就其表现形式而言多是公开的,就其行为性质、动机而言是秘密的,只有当行为后果为被害人或第三人察觉后,其犯罪性质才告明朗。因而防止和抑制这类犯罪比较困难。同时,犯罪人的犯罪方式和动机也很少转变,即使罪行败露,也很少向恶性犯罪方向发展。

4.威胁的犯罪方式

威胁的犯罪方式,主要是指犯罪人使用胁迫或要挟的手段,使受害人不敢反抗或放弃反抗,被迫接受侵害的犯罪方式。这种犯罪方式的表现形式很多,如利用职权、从属关系和抚养关系相威胁;以揭发被害人隐私相威胁;以破坏、夺取被害人婚恋、家庭关系或财产相威胁;利用被害人的某种需求关系相威胁等。总之,这种方式的实质是犯罪人利用被害人的某种需求或弱点,迫使其就范,答应其犯罪要求,而后实施犯罪行为,达到犯罪目的的方式。

5.暴力的犯罪方式

暴力的犯罪方式,是指犯罪人直接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实施犯罪行为的方式。犯罪人是否使用暴力的犯罪方式,同犯罪性质密切相关。有些犯罪本身即具有暴力特征,如强奸罪、抢劫罪和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等罪;而有些犯罪则本身不具备暴力特征,如诈骗、贪污、行贿、受贿等。

犯罪人采用的暴力手段亦与犯罪方式密切相关,而且不仅仅限于直接使用暴力。如以暴力为后盾相威胁;犯罪人本人不直接使用暴力,而是利用其他物品或动物展示或施加暴力,如利用猎犬、毒蛇、腐蚀性药物、毒物、电击、火烧等手段,亦应视为暴力手段。总之,犯罪人如使用足以使被害人感受到肉体上的痛苦或精神上的极度恐怖的手段,均应视为暴力的犯罪方式。

6.共谋的犯罪方式

共谋的犯罪方式主要是指两个和两个以上的犯罪人事先通谋的共同 犯罪的行为方式。犯罪人事前即有共同犯罪的决意和动机,共同制订了 犯罪计划,并有共同的预备、分工等犯罪活动。

这种犯罪方式,由于事前拟订有犯罪计划,犯罪能量较大,不仅占有力量对比的优势,还使共犯者有明显的安全感。因此,犯罪多是依既定方案行动,在主犯的指挥、协调下进行,犯罪容易得逞,而且社会危害性极大。

第二节过失犯罪心理

一、过失犯罪心理概述

我国刑法第15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这一规定表明,人们的某些过失行为是可能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过失犯罪虽无明确的犯罪动机、目的,亦无犯罪的决意,但作为一种犯罪行为,其复杂的心理现象和过程,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依法追究过失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其目的在于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 法制,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这是保障国家建设的需要, 是完全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的。

我国刑法规定,过失行为只有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能构成过失犯罪。刑法分则有关条文规定的过失杀人、过失伤害致人重伤、失火等行为,都表明只有过失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时,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确定过失犯罪,必须查明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引起了严重后果。

刑法第15条的规定表明,过失犯罪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这在刑法理论上叫做疏忽大意的过失;另一种是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轻信可以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这在刑法理论上叫做过于自信的过失。

1.疏忽大意的过失

①疏忽大意过失的特征

疏忽大意的过失有两个特征:一是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二是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凡具备上述两个特征,即构成疏忽大意的过失。

②判断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危害后果是否应当预见的心理标准

第一,客观标准,就是指在某种具体情况下,一般理智正常的人能够预见的结果,行为人就应当预见到,但如对该种结果的预见需要有一定的专门知识,那么,只要对这种专门知识具有一般正常水平的人所能

预见到的结果,则行为人就应当预见到。但是,确定一个人是否构成疏忽大意的过失,应根据行为人的个人特征来判断其是否应当预见到某种危害结果。而客观标准没有估计行为人的个人特征,它只是用一般人的水平要求每一个具体的人。因而确定行为人是否有疏忽大意的过失,不能以客观标准为主要依据。客观依据仅仅是定性时初步判断的参考依据。

第二,主观标准,就是在某种具体情况下,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条件,如年龄、发育状况、知识水平、经验范围和技术熟练程度,能够预见自己行为的危害后果,那么对行为人来说,就视为应当预见。由于主观标准是依据个人的特征来判断行为人是否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而在认定行为人是否应当预见自己行为的危害后果时,应主要依据主观标准。

2.过于自信的过失

①过于自信过失的特征

过于自信的过失也有两个特征:一是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某种危害社会的结果有预见性;二是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也就是说,行为人已经预见到危害结果可能发生,但轻信可以避免这种结果的发生,而实际上却未能避免。具备上述两个特征的,即是过于自信的过失。

②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不同心理特征

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共同心理特征在于:第一,二者都预见到了行为的危害结果,而且都只预见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第二,二者对危害结果的态度,都是不希望其发生。

二者的心理特征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过于自信的过失,行为人轻信危害结果可以避免,如行为人认为凭借自己的技能、经验、有效的预防措施,有利的客观条件及他人的支持等,完全可以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而实际上行为人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或客观有利条件,以致危害结果终于发生。而间接故意的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的危害结果,在主观上不是轻信可以避免,而是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有意放任,无意防止,发生了也不违背其意愿。第二,过于自信的过失确实具有可能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任何因素:而间接故意则根本不存在防止危

害结果发生的任何因素。

在司法实践中,必须严格、准确地把握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心理实质和特征,否则就不能准确地定罪量刑。

二、产生过失犯罪的心理原因

任何过失行为的形成,都不是偶然的,都有其固有的心理原因。而 且,引起过失行为的往往不是一种原因,而是多种原因复合作用的结 果。

(一) 决意不当

人的任何行为都是由外界某种刺激引起行为人实施行为的决意而发生的。行为可分为应当实施和不应实施两种,前者是社会允许的,后者则为社会所禁止。如行为人应当实施行为无行为决意,或对不应实施行为有行为决意,均属不当决意。从过失行为的法律含义不难看出,不当决意是过失行为的重要心理因素。

不当决意的形成,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首先,受过于自信心理的影响。行为人自认为其能力足以克服障碍,避免危险,不顾一切冒险,实施实际上超越其能力的行为,结果导致危害后果的发生。亦有一些行为人对自己的技能、经验过于依赖,从而对困难估计不足,忽视危险的存在,最终酿成事故。

其次,受强烈情绪的影响,行为人本应实施正当行为,由于强烈情绪的影响。例如,陷于恐怖、惊慌、愤怒或悲伤的状态,多无法及时决意实施其应当立即实施的行为,从而造成事故。这种不为自己应为行为的情况,即构成过失行为。

最后,强迫观念的影响。有些行为人受某种强迫观念的影响,实施自己本不欲实施的行为。这种因强迫观念而实施的行为,即为强迫行为。强迫观念对行为人的行为决意有极大的影响,往往促使其实施某种不当行为,如这种行为涉及注意义务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将构成过失行为。

(二)过失与注意义务的违反

过失行为必须有违反注意义务的事实存在方能成立。法律对注意义务的要求因个人特征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对于凡有责任能力的人所共同要求的注意义务,即是普通注意义务。如用火必须小心失火等。对于从事专业业务的人,有相应的特殊要求的注意义务,即特殊注意义务。对于从事任何专门业务工作的人,除必须遵守普通注意义务外,还必须遵守本行业从业人员的特殊注意义务。如果违反这些注意义务并造成危害结果,则构成过失行为。

注意义务视不同的性质,可分为以下两种:

1.预见危害的注意义务

依照因果法则,有危害原因的出现或存在,就可能有危害结果的发生。行为人如有预见某种行为将导致某种危害发生的可能性的注意义务,但并未预见,并实施这种行为,如果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则行为人即因违反预见危害义务而构成过失行为。

2.避免危害结果的注意义务

对于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应注意避免其发生即为避免危害结果的 注意义务。行为人如对某种行为可能导致危害结果发生已有预见,且客 观上尚有避免的可能,但仍实施这种行为,自信这样足以避免危害结果 发生,以致引起危害结果最终发生,则行为人即因违反避免危害结果注 意义务而构成过失行为。

(三)过失与意识状态不佳

注意时必须集中意识,否则便不能引起注意。行为人在负有预见或避免危害结果的义务时,应当保持良好的意识状态,否则将难以引起应有的注意,以致引起危害结果的发生。

意识状态的变化,任何人均不可能完全随意控制。因为种种自然的、人为的因素均可能引起意识状态的变化,如疲倦、饥饿、醉酒等都可使人的意识削弱或丧失。但是,负有一定注意义务的人,当其必须尽其义务之际,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使自己处于最佳的意识状态,否则将难以预见或避免危害结果发生。如行为人不作这种努力,或者故意陷入不佳意识状态的行为,而违反注意义务导致危害结果发生,将构成过失行为,如汽车驾驶员酒后开车肇事即是常见的不良意识状态引起的过

失行为。

(四)过失与行为态度

为满足各种欲望及解决日常生活或工作中发生的问题,个人均形成不同的态度。例如,对自己所追求、喜爱的事物持良好的态度;而对自己憎恨、忌讳的事物,则持厌恶的态度。态度对行为有着直接的影响,使之形成某种倾向。对某些行为、态度的影响不会导致严重后果,而对某些行为特别是具有一定危险性、须高度集中注意力的行为,如行为人持不当态度,则将导致严重后果的发生。

1.不满和怨恨的态度

行为人对自己从事的工作没有正确的认识,不喜爱自己的职业,或 自认为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或因同领导和同事就应否改变目前的工作方 式有激烈的冲突等,都可能使行为人产生不满和怨恨的态度,在这些心 理态度的影响下执行职务时,行为人常常显得消极,缺乏应有的热忱, 精神不振,注意力分散,因而极易发生事故。

2.敌对抗拒的态度

行为人对自己的上级、雇主或其他能对自己有管理、监督权的人不满、愤恨、嫉妒,则可能产生敌对抗拒的态度。在这些心理态度的影响下,行为人在执行职务中常会缺乏工作的主动性和应有的责任心,从而忽视或遗忘自己应负的注意义务,实施容易引起事故的行为。

3.冷漠和轻率的态度

行为人厌倦自己从事的职业,对个人利益的关心超过了对公共利益 的关心,对自己的行为缺乏责任心,以冷漠和轻率的态度对待自己应尽 的义务,将容易因疏忽大意而酿成事故。

4.骄傲自满的态度

行为人自身的知识技能、经验等方面的能力本来尚有不足之处,或对客观情况尚未作准确分析和充分的了解,但却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能力和客观有利条件,或者过低地估计了可能遇到的障碍和困难,以致本来应该预见可以避免的危害结果最终发生。

5.偏颇的态度

行为人不依据客观事实和实际经验,却对他人或事物持有某种特殊的感情或见解,即为偏颇的态度。偏颇的态度常来自各种社会因素冲突所产生的种种不合公理的观念。受偏颇态度影响而实施某种行为,其决意和行为的倾向性十分明显,常常导致行为人忽视其应尽的注意义务和不为应作为的行为。

三、过失犯罪的认识特征

(一)过失犯罪与认识

凡有意识实施的行为,行为人对其行为及可能引起的后果,均先有 认识。过失行为的行为人也是在意识状态中实施其行为的,因此,对其 所实施的行为或行为可能引起的后果是有所认识的。

过失行为的行为人不希望有危害结果的发生,但最终仍出现了危害结果。从其认识上分析,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有预见,有认识;二是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毫无预见、无认识,只对行为本身及可能产生的合法结果有认识。犯罪心理学将第一种情况称为有认识的过失,第二种情况称为无认识的过失。无论哪一种过失,都有其复杂的心理机制,就一般情况而言,过失行为同以下心理机制有密切的关系。

1.行为人行为的目的与行为结果不一致

人的行为除自动行为与习惯行为外,均有为行为人所认识的明确目的,过失行为亦不例外。行为目的是行为人实施行为所欲达到的目标,行为结果则是因为行为的实施而发生的客观事实。因而行为目的与结果的关系实质上是行为人行为的主观愿望与行为引起的客观事实之间的关系,即行为目的是行为人希望实施某种行为而达到某种目标的主观愿望,行为结果则是实施行为后的实际结果。人们实施任何意识行为,均有其目的,但其目的是否能达到,则不完全由行为人意愿所控制。行为人为实现其目的而选择的行为所产生的结果与行为目的是否一致,是衡量目的是否完全达到的主要标志。

过失行为的行为人都希望行为的结果与行为的目的一致。在这种心理状态的主导下,行为人将选择并实施某种行为。因而此时的行为选择

即成为成败的关键。如行为人错误地选择了行为结果与行为目的将不可能一致的行为,则属过失行为,如果由此引起严重危害结果,将构成过失犯罪。如客车司机开快车,其目的本是将乘客顺利、快速送达,但车速过快,造成交通事故,结果事与愿违,目的不曾达到,反造成严重危害结果。

2.行为人的知识经验与判断

人们有意识的行为都是以过去所获得的知识经验为基础实施的,即借助过去的知识经验并加以演绎或归纳使认识深入未知的领域。这一过程实质上是理解各种行为或自然现象的性质及其发展的可能性,并考虑用何种方法引起或阻止某种事态发生的过程。

过失行为之所以形成,常常同行为人的知识经验有关。过失行为常常是由于行为人演绎、归纳及利用其知识经验的错误,以致未能洞察行为与结果的必然因果联系,或行为人不具备避免结果发生的能力。这种情形大致有以下两种形式:

- ①行为人欠缺必要的知识经验:某些行为依照与其有关的正常知识经验判断,应知其具有高度危险性,但行为人欠缺实施这种行为应必备的正常知识经验,并未认识到其中的危险性,贸然采取行为,以致引起危害结果的发生。
- ②行为人对知识经验的不当借鉴:行为人自认为过去所处的情况与现在所处的情况相同,而过去并未发生过危险,以旧经验为依据,盖然判断此次行为亦无危险。有时亦因行为人认识别人同样的行为未引起危险,自己所处的情况与别人相同或更为有利,于是得出行为不具危险或危险完全可以避免的结论。

3.行为人遗忘

行为人因遗忘而构成过失犯罪, 多表现为以下两种形式:

①行为人记忆的欠缺:为避免事故的发生,行为人本应将容易造成事故的经验、常识经验保持于记忆之中。如行为人不重视事故的防止,对于有关危险的经验、常识无良好的记忆,面临危险则无法及时回忆并引起相应的注意,以致无法及时预见和避免危险的发生。

②行为人再认的困难:对曾经感知过的事物再度感知时,确知是以前感知过的,即为再认。再认是否可能,主要取决于过去对该事物的感知质量和记忆准备性的高低,该事物再现时,外在的相似点多少及质量高低,行为人对二者本质相似点归纳的程度及联想是否能及时形成。如行为人对危险的经验已经遗忘,虽然面临发生的危险事件与过去所经历的危险事件实际上颇相类似,但仍因上述种种原因,无法对此再认,因而不能注意到危险即将发生并及时设法避免。

(二)错觉与过失行为

错觉就是对客观外界事物不正确的知觉。错觉可能是生理和心理等 多方面原因引起的。同一分析器内部的相互作用,不同分析器所提供的 信号不一致,当前知觉与过去经验相矛盾,或者思维推理上的错误等, 都是造成错觉的原因。

1.错觉的分类

人是在过去经验的基础上知觉当前事物的。但是一旦多种分析器的协同活动受到限制,当前情景又跟过去经验相矛盾,这时错觉就很容易发生。人的各种分析器的活动都可能发生错觉,如嗅错觉、听错觉、触错觉和视错觉等。但感知空间对象产生的错觉最为常见。在诸种错觉中,视错觉同过失行为的关系也最为密切。视错觉形式很多,很难一一列举,常见的有几何图形错觉、空间定向错觉、倒置错觉等。总之,错觉同人的知识经验、认识事物的共同规律、分析器的状态等多种生理现象密切相关,并因不同的客观情况,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2.错觉产生的原因

现代心理学普遍认为, 错觉一般是由以下原因所致:

①对象的客观环境变化:

错觉的出现,大都是在知觉对象的客观条件有了一定变化的情形下产生的。如知觉对象增加了附加成分,或置于某种背景之中,或客观参考标志的消失和变换等。故不难推出,错觉的产生总是与一定客观条件的变化相联系的,并不是任意想象的结果。

②同一分析器内或不同分析器之间的相互作用:分析器同时接受不

同刺激时,这些刺激所产生的作用不同,必然影响到信息的传递和加工,使知觉出现错误。不同分析器之间相互作用也能引起错觉。如在倒置错觉中,平衡觉和压觉依然提供身体位置正常的信号,视觉失去参考标志难辨上下,受平衡觉和压觉的影响,则产生将上知觉为下的错觉。

- ③过去经验的影响:知觉是在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当前的知觉与过去的经验发生矛盾时,过去经验的影响常常是错觉产生的原因。
- ④年龄因素的影响:某些错觉的产生与年龄有关。视错觉被认为是 儿童知觉的特点之一。随着年龄的增长,一些错觉的可能性减小,另一 些错觉的可能性则不断增大。

3.错觉与过失行为的关系

由于错觉同人的知识经验、认识事物的共同规律、分析器的状态等 多种生理、心理现象密切相关,而许多过失行为又与错觉有一定联系, 因而,分析和掌握错觉产生的具体原因,对于研究过失犯罪的心理是具 有积极意义的。

- ①确认行为是否具有过失的性质:人们引起严重危害后果的行为,并非都具有过失。认定有无过失,应根据相关的主客观情况分析判断。有时,对错觉的分析还是衡量有无过失的标志之一。例如,某些现象的出现是否会引起人们普遍的错觉,某种情况对于行为人来讲是否足以引起错觉或行为人是否有责任防止这种错觉的产生。
- ②确定过失行为人的责任程度:某些现象的出现,极易使行为人因产生错觉而导致判断和行为的失误。根据引起错觉的现象分析,即可发现错觉原因,明确行为人是否负有责任或责任的大小。
- ③避免和减少过失行为的发生:由于某种情况下容易使人产生错觉,进而导致判断和行为上的失误。因此,分析和掌握错觉的心理机制,即不难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避免和防止,从而减少和防止因错觉导致的过失行为。

四、注意与过失犯罪

(一) 注意概述

1.注意的概念

注意是心理活动对一定对象的指向和集中。所谓注意的指向,就是在同一时间内,把心理活动有选择地指向于一定对象,而同时离开其余对象。由于心理活动对一定对象有选择地集中,这些少数对象就被清晰地意识到,而同时作用着知觉器官的其他对象,就没有意识到或意识比较模糊。因此,注意总是心理活动对某些对象的集中。集中注意的对象是注意的中心,其余对象或处于注意的边缘,或处于注意范围之外。一般来说,注意中心与边缘是经常变化着的,新的形象不断变为注意中心,原注意中心的对象可能退到注意的边缘,甚至完全不被注意了。

注意的对象既可以是外部世界的物体和事件,也可以是人的行为或观念。注意不仅表现在认识过程中,也表现在诸如情感体验、意志行动等其他心理过程中;同时,注意也是和个性特征分不开的,因为注意是属于主体方面,一个人的兴趣、能力、气质和性格都会使注意表现出个性的倾向性。

2.注意的分类

根据注意时人的积极性,注意可分为三种,即无意注意、有意注意和习惯注意。

- ①无意注意,即不随意注意。它是事先没有既定的,也不需要作意志努力的注意。无意注意往往是在周围环境发生变化时产生的,是一种定向反射,即由于环境中的变化所引起有机体的一种应急性反应。无意注意表现为在某些刺激物的直接影响下,不由自主地立即把自己的知觉指向这些刺激物,并试图认识它,以便能在这个环境中确立活动方向;无意注意的形成主要取决于客观刺激本身的特点及人的个体倾向性和内部状态两个方面的作用。
- ②有意注意,即随意注意。它是一种自觉的、有目的的、在必要时还需要一定意志努力的注意,是人所特有的心理现象。有意注意是在意识控制之下,由第二信号系统调节支配的。因而,人不仅能够通过具体事物的存在,而且还能通过言辞来按一定任务确定自己的活动,注意于一定的事物或活动。引起和保持有意注意是人的许多行为所必需的条件。而有意注意的引起和保持主要取决于以下四个条件:明确活动的任务;克服内外干扰,防止注意分散;保持稳定的间接兴趣;根据当前的任务有效地组织有关活动。

③习惯注意,即随意后注意。这种注意是在有意注意后产生的。对同一刺激反复发生有意注意时,将逐渐形成行为习惯。这种注意一旦形成习惯,即使并无意识活动,亦能知觉即将到来的刺激。所以,习惯注意对于从事具有危险性质活动的人意义十分显著。

(二)不注意与认识错误

引起不注意的原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认识错误。因为,当人们已认识到某种危险因素的存在与发展,必然会引起注意;而当认识错误,未能意识到危险发生的可能性时,注意就不会引起,从而形成不注意。

认识错误,除涉及对危险本身的认识之外,亦包括对危险有关因素的认识。如某行为本已充满危险,或行为人所处环境已出现危险现象,但行为人却认为无危险,继续实施其行为,则将使危险无法避免。

由于对危险及有关因素的认识错误,必将进一步导致对危险的不注意。反之,如无认识错误,即会引起行为人对危险的发生有意注意或由 开初的无意注意立即转化为有意注意。但由于行为人认识错误,就会欠 缺这种有意注意,即不注意。

(三)不注意与判断错误

人们除了认识事物,还要对事物进行判断,所以判断同认识一样,对注意活动有直接影响。人们对于刺激物是否注意,一般先经过对其发生、发展的可能性的判断,而后才开始予以有意注意。

行为人如对危险结果有所预见,但经判断认为发生的可能性不大, 主观上自然不会重视,因而对可能发生的结果,于是多不会引起有意注 意,判断时甚至自觉不自觉地代替了人们对客观事物的知觉,或成为知 觉以外的逻辑补充。由此引起的错误,显然不是认识错误,而是判断错 误。

引起不注意的判断错误,通常表现为行为人对危险是否存在作出否 定判断,或认为危险的发生可能性极小,危险程度极低的判断。此时的 行为人,通常会忽视可能发生的危险,以致危害结果最终发生。相反, 对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过高的估计判断,虽亦属于判断错误, 但这种判断错误不仅不会导致不注意,反而会引起行为人高度集中、持 久的有意注意, 使危险不会产生。

(四)不注意的心理基础

一个人的注意,可以由外部某种事物引起,也可以由内部刺激因素引起。当事物对人有一定意义时,就会引起注意。反之,就不易引起注意,甚至不注意。同时,外界的刺激物是否能为主体感知,除与刺激物本身的特点有关外,还与主体的主观条件有密切关系。主观条件欠缺,虽有足以引起注意的刺激存在,主体仍无法感知,也可形成不注意状态。产生不注意的心理机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为目的不明确

有意注意是服从于一定的活动任务和行为目的的。因为明确行为的积极意义,理解任务完成后将产生什么结果,以及达到目的的愿望,都是引起有意注意的重要因素。对目的的意义理解越透彻,完成任务的愿望越强烈,与行为相关的一切事物也就能引人注意。相反,对行为目的不明确,就不容易引起有意注意,或使已经形成的注意难以持久,转为不注意状态。

2.无意注意的干扰

有意注意一般需要克服一定的困难去促使注意指向和集中于某种目标。如果对行为的目的不甚明确或缺乏兴趣,不仅不容易引起有意注意,而且还会随时可能受其他现象的刺激产生无意注意,使有意注意受到于扰和转移。

长时间从事枯燥无味的活动或工作,行为人又没有作出相应的意志努力,那么,此时行为环境的任何刺激强度稍强于正在注意的事物的变化,都容易引起行为人的无意注意和一些下意识的举动,这就可能导致意外情况的发生。

3.注意的转移不当

注意的转移是指有意识、有计划地调动注意,从一个对象迁移到另一个对象。对有些行为,注意的转移是必要的。如火车、汽车驾驶员和从事金属切削加工的工人,随时必须高度集中注意情况的变化,以便及时处理紧急情况。如没有注意的及时转移,是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

注意转移的快慢和难易,取决于原来活动吸引注意的强度,以及引起注意转移的新事物的性质。原来的注意程度越高,新的事物或新的活动越不符合引起注意的条件,注意的转移也就越困难、越缓慢。反之,就越迅速、越容易。因而,当行为人并不具备及时有效转移注意的能力,或在工作中对操作行为漠不关心,甚至同时从事自己更感兴趣的活动,将难以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引起及时的注意,或在危险即将发生的瞬间来不及转移注意,以一些下意识的行为徒劳地试图阻止以致危险最终发生,甚至酿成更大的危害。

4.注意的分配不当

注意分配是指在同一时间内把注意分配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不同对象上或活动上。同注意的转移一样,人的许多活动以注意的适当分配为必要条件。适当地分配注意是完成任务和提高工作质量的积极因素,而注意的不当分配则是许多过失行为的重要心理因素。因为行为人能否在同一个时间内把注意分配到几种活动上,必须依靠一定的条件。

- ①同时进行着的诸种活动必须有一种活动是已经熟练和自动化的。 如行为人不顾这一客观规律,盲目自信自己的能力,同时进行两种生疏 和困难的活动,必然会顾此失彼,一时注意集中于此,一时注意集中于 彼,因而使行为的失误和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 ②同时进行的诸种活动之间的关系也是很重要的。如果它们之间彼此不相联系,甚至互相排斥,同时进行就很困难。因此,只有经多次反复已经形成了某种反应系统的行为,注意才可能适当分配,使行为成功。如行为人并未通过训练形成这种反应系统,或又在行为的同时增加了其他要分配注意的行为,就可能导致其中的某种行为或同时进行的所有行为的准确性大大降低,从而增大发生意外情况的危险性。

5.注意的分散

注意的分散即表现为注意的动摇和注意缺乏稳定性。这是注意被动 地不由自主地转移。导致注意分散的因素很多,如注意对象贫乏单调, 变化小而且形成雷同;注意对象与外部行动缺乏密切的结合;注意过程 中缺乏相关的积极思维。

注意分散还常常和人的主体状态有关,例如,在失眠、疲劳、疾病、厌倦及对正从事的活动缺乏兴趣等,注意就容易分散。注意分散是

一种消极的心理现象,对任何工作都是有害的,特别是一些要求注意高度集中的、精细或危险的活动,即使短时间的注意分散,也会严重影响工作的质量,甚至造成危害的结果。

6.注意范围狭窄

注意的范围又叫注意的广度,它是指在同一时间内注意所指向对象的数量。人的活动除少数需要缩小注意范围外,更多的是要求扩大注意范围。注意范围的大小首先决定于知觉对象的特点和知觉者的活动。首先,有意义的对象注意范围要比无意义的对象较大;其次,同样的知觉对象,由于知觉任务的不同,注意范围亦不相同。这是决定注意范围的客观外部条件。

注意的范围在客观外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则取决于人的知识经验 及把注意对象联合成组的能力。例如,有经验的汽车驾驶员,不但能注 意到近距离的交通信号、行人、障碍物等,而且还能注意前方来车、路 况、车后及两侧的情况。初学开车的人,注意范围就比较狭窄,所以往 往十分紧张,常常在意外情况即将发生时,缺乏应变能力,惊慌失措。 但随着经验的积累,其注意范围即逐渐扩大。

五、过失犯罪与其他心理因素

(一)过失与智能

智能即是利用过去的经验以适应新环境的能力。它包括分析、理解、推理和判断等能力,是一种综合性的能力。智能的高低同过失行为的发生有一定关系。大多数过失行为的发生是因为行为、相应的行为器具及行为环境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而,行为人若不具备相应智能,是无法在上述环境中使用某种器具成功实施某种行为的。一方面,智能较低者,若自不量力,冒险实施行为,极易发生危险;但另一方面,智能较高者可能自视智能颇高,容易忽视危险的存在及发生的可能性,轻率地行动,致使过失行为难以避免。

由此可见,智能固然是导致过失行为发生的一种心理因素,但不是决定的因素。不能以智能的高低来判断过失行为发生可能性的大小。

(二)过失与情感

情绪和情感是人对客观现实的一种特殊的反映形式,是人对于客观事物是否符合人的需要而产生的态度体验。一定行为的发生总是伴随着某种情感,情感必然对行为造成某种影响,有时甚至还会改变行为的性质。因此,情感是研究过失犯罪心理应予充分注意的心理因素。

情感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根据情感的强度、速度、持续时间的长短和外部表现划分,可分为激情、心境和应激三种基本表现形式。

1.激情与过失行为

激情是一种猛烈的、迅速爆发而短暂的情感体验。例如狂喜、愤怒、恐惧、绝望等都属于这种情感状态。激情是由于对人具有重大意义的强烈刺激和对立的意向冲突的过度抑制或兴奋等因素所引起。同时,激情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着个体的机能状态。

激情有积极和消极之分。积极的激情与理智和坚强的意志相联系,能激励人们克服艰险,成为正确行动的巨大动力。消极的激情对有机体活动具有抑制的作用,常使人的自制力显著降低,引起冲动行为的言辞。

处于激情状态下的人常常不能意识自己的行为,难以控制自己,不能预见行为的后果,不能评价自己的行为,故难免有激烈的动作与言辞。但是,人在激情状态下,并非完全不能意识或控制自己的言论与行动。人们可以避免激情发生或控制其强度。但行为人如缺乏相应的思想修养、知识经验、优良的道德品质和坚强的意志,则难以避免激情的爆发,在激情状态下也难以保持头脑清醒,不能理智地控制自己的行为,从而容易引发事故。

2.心境与过失行为

心境是一种比较微弱、平静而持久的情感体验。它能在一段时间内 影响一个人的全部行为,使人的言行带上一定的情感色彩。心境的显著 特点在于不具有特定的对象,即不是关于某一种事物的特定体验,而是 弥散性的情感状态。

心境产生的原因极为复杂:个人生活中的重大事件、事业的成败、活动的顺利与否、人际关系、有机体的健康状况、自然界的事物,甚至对过去经历的回忆等都有可能导致与之相联系的心境出现。

心境对人的心理活动、行为方式有重大的影响。积极的心境使人振奋愉快、精力充沛,有克服困难、完成任务的坚定信心。消极的心境则使人颓废悲观,同样的工作也会感到枯燥无味,以冷漠的态度对待,对外界的刺激反应迟钝,没有工作的责任感和必要的紧张。此时,行为人常常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及外界事态的变化漠不关心,使本可防止的危险事故,因其消极的行为演变为危害结果的事实。

3.应激与过失行为

应激是在出乎意料的紧急情况下所引起的情绪状态。在突如其来和十分紧急的情况下,必须迅速而毫无选择地采取决定和行为时,就会出现应激状态。例如,司机在驾驶过程中出现危险情景时所产生的情绪状态就是应激。

在应激状态下,人们的行为可能有两种表现:一是目瞪口呆,手脚忙乱,陷入窘境,这种情形很容易出现过失行为;二是急中生智,及时行动,摆脱困境。应激较之一般的激情,机体的激动水平更高、认识范围更小,有时很难使自己的行动符合预定的目的。因此,在应激状态下发生过失行为的概率较高。

(三)过失与意志

意志是人们自觉地调节行为去克服困难以实现预定目的的心理过程。意志对于人的行为有调节作用,即对行动有发动、修正和制止的作用。有认识的过失行为之所以应负责任,就在于行为人未能发挥意志的调节作用去阻止其行为的实施。当行为人对危险的发生已有预见,或者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的情况下,仍不顾一切地实施行为,虽然在实施行为之前并无违法意图存在,仍应对其所引起的危害结果负责。

大多数过失犯罪人的意志品质都较低下。他们明显地具有同自觉性、果断性、坚持性、自制性和独立性相反的意志品质。如有的人意志薄弱,缺乏自觉性和果断性,在紧急关头犹豫不决,坐失良机;或不独立思考,人云亦云,不顾自身实际,机械模仿他人,自不量力地采取行动;或仅凭一时激情,草率鲁莽行为,酿成大祸;或明知事不可为,但经不住侥幸成功和私利的诱惑,冒险行为,导致危险的发生,或完全不听信善意的劝阻,轻信自己的行为正确无误,一意孤行,以致引起灾难事故的发生。有时亦可因情绪、认识、判断的影响,或外部困难的障碍,动摇和消蚀了行为人的意志,并引起情感的冲动、错误的认识及判

断,便可能引起过失行为的发生。

(四)过失行为与性格

性格是指一个人对周围现实的一种稳固的态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习惯的行为方式。例如,遇到危险时,有的人经常表现为勇敢、机智、冷静、沉着、果断地采取正确的防范或解救措施,有的人则经常表现为震惊、恐惧、慌乱冲动,不顾一切地消极逃避或盲目徒劳地抵御。具有后种性格的人,常常构成过失犯罪行为。性格也总是表现出一个人独特的、稳定的个性特征。例如,有些人平时即细致认真,在未对时局作认真、全面的分析之前,从不妄下结论,不贸然行事,对行为可能遇上的困难或险情常有充分的估计,并有预定的应急心理准备。一遇意外情况,他们能有条不紊、正确有效地应付;而有些人事前对行为性质、方案、后果常无细致的分析,对行为的困难和可能发生的后果未作充分的估计,一旦意外发生,便会陷入束手无策、惊慌失措的无以应付的窘境。

性格是一个人本质属性的、独特的、稳定的心理因素的总和。性格之所以是一个人本质的、在个性中具有核心意义的心理因素,主要在于性格贯穿于人的全部行为之中,它具体地表现出一个人的品德及人生观。所以,根据个人性格的差异,完合可以分析一个人在一定条件下的行为倾向。因而,性格品质的优劣,具有直接的社会意义。例如,富于责任感、职业道德的性格,对完成任务并保证其质量具有积极意义;而做事鲁莽、马虎、缺乏耐心和细致等特征的性格,常常是过失行为发生的源泉。

第七章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

第一节不同年龄犯罪心理差异概述

年龄既是一个人生理成熟程度的标志,又是其社会阅历深浅、社会经验多寡的标志;同时,它还是影响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各年龄阶段的人因其生理特点、生活条件、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以及职业环境等差异,其实施社会行为的方式也就不尽相同,从而在犯罪的数量、类型、作案方式以及在犯罪过程中的表现等均有较明显的差别。因此,研究犯罪的年龄差异,比较不同年龄阶段的犯罪心理特点,对于有针对性地预防和治理犯罪,以及提高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等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犯罪率方面的年龄差异

犯罪率的高低在不同年龄段的人口中呈不均衡分布,即一定年龄的人口在社会总人口所占的比例与其在犯罪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有所不同的,两者之间的比例关系可能表现出三种情形:其一,一定年龄阶段的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的比例高于其在犯罪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其二,一定年龄阶段的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大致相当;其三,一定年龄阶段的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明显低于其在犯罪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第一种情形称为犯罪的低发年龄段,而第三种情形则属于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应予以重点关注的犯罪高发年龄段。

犯罪的高发年龄段是一个动态的年龄阶段。不仅在不同文化背景和历史条件下,其具体的界定不尽相同;而且在相同的文化背景和历史条件下,由于男女性别的差异,男性和女性的犯罪高发年龄段也有所不同。

就男性的犯罪高发年龄段看,现代西方几个国家的情形大致如下: 日本: 30—40岁;美国: 25—29岁;德国: 21—25岁;法国: 18—21 岁。上述统计中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这就是美、德、法三国男性的 犯罪高发年龄大致上处于同一年龄层,而日本男性高发年龄段则明显滞 后。理论上对此有不同解释: 欧美学者趋向于认为,日本虽然也是工业 发达国家,但由于有着东方文化的背景,其传统的家庭制度和团体精神

犹存,家庭及社会对青少年的教育和督促仍然十分关注,因而青少年犯 罪的比例较低,犯罪的高发年龄也较其他西方国家推后;而欧美国家的 家庭制度早已解体,青少年与家庭的联系较为松散,加之推崇个人自由 的传统, 社会难以对青少年进行有效的管束, 因而青少年犯罪突出, 犯 罪的高峰年龄也相应提前。日本学者则认为,这一现象固然与日本传统 的家庭制度不无关系,但同时还由于日本30—40岁的男性,正处于工作 十分繁忙的年龄段, 在社会的各个部门里拼搏劳动, 因而犯罪率也随之 相应增高。「日] 菊田幸一: 《犯罪学》,海沫等译,群众出版社 1989年版,第35页。言下之意,该年龄段的日本男性是其社会生活中最 为活跃的群体,他们在工作及日常生活中与他人和所处环境发生矛盾和 冲突的机会最多,犯罪率也就随之增高。上述见解固然有相当的理由, 但除此之外还应指出,这与日本少年法的规定也有着较直接的关系。依 据其《少年法》第2条之规定:"本法所称的少年,是指未满20岁的人; 所说的成年人,是指20岁以上的人。"可见,日本把20岁作为少年期的 最高年限,这明显比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界定的少年期要晚,由此其犯 罪的高峰年龄段也相应被推迟。

从我国的统计数据来看,"青少年成为犯罪的主体,其犯罪总数一度占到了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80%。但是,随后,这一比例开始逐年下滑。在20世纪90年代,青少年罪犯占全国罪犯的比例由1990年的57.35%下降到1999年的36▲7%,十年间下降了20.7个百分点。'十五'初期,这一趋势仍然延续,2000年,青少年罪犯占整体罪犯的比例为34.54%,2001年为33.96%,2002年为31.05%,但是2003年起发展轨迹出现了细微变化,这一比例回升到31.22%,2004年上升到32.55%。"鞠青:"中国青少年犯罪演进的定量分析",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7年第5期,第18页。由此可见,青少年是我国犯罪的高发年龄群。

在各年龄组的社会群体中,青少年犯罪率较高,是现代众多国家所面临的一个普遍问题。尽管各国对青少年年龄段的界定不尽相同,但大致处于具有责任能力和成家立业之前的这段时期(十三四岁至二十五岁)。就人类的生命周期而言,这一时期正处于生命运动中的青春期,这一时期的个体虽然在身体和生理机能方面已得到充分发展,并在生理和心理上已产生了某些与成年人相同的欲求与冲动,但从正常的社会化过程看,却仍然处于初级社会化阶段,人格体系尚未最终定型,社会的文化观念和情操与个人的需要和能力尚未合二为一,个体生理和心理上存在着种种矛盾、冲突(详见青少年犯罪心理部分),加之现代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不良影响(例如,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大众传播媒介的不良

诱导等),以及青少年所特有的好奇、冲动和不够成熟的反叛精神,在与同龄群体的交往中,往往形成自己的亚文化,有着可能与成人社会大不相同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态度,所有这些因素都有可能导致青少年的正常社会化过程的中断或扭曲,从而步入与主导文化相对抗的歧途,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正因为如此,青少年犯罪率较其他年龄阶段的犯罪率明显偏高。

就女性犯罪来看,其犯罪高发年龄段一般比男性要晚,如日本为40 —50岁, 法国为30—40岁, 较之男性的高发年龄均推移了10年左右。在 我国,据某市对255名女性犯罪者的统计,犯罪的高峰年龄相对集中于 26岁以上, 其依次为: 19—25岁、16—18岁、14—16岁; 另据对115名 女性杀人犯罪者的统计分析,其平均年龄为34.5岁、16—20岁年龄组仅 占1.7%, 所占比例最大的年龄组分别是: 36—40、31—35、26—30。这 些抽样统计也同样表明了女性随着年龄增长犯罪反而出现上升的趋势。 对于这种现象,有的学者侧重于从身体素质方面作出解释,认为女性犯 罪的危险原本比男性小,40岁以后为女性特征丧失时期,故犯罪的女性 随年龄的增长而增多。这种解释虽有一定的道理,但于今日的女性犯罪 显然缺乏充分的说服力。在现代社会,由于生活普遍提高和医疗保健的 极大改善,40岁左右的女性往往依然"女性十足",并未见明显的中性 化。纵然从生理学角度考察,女性犯罪的高峰年龄之所以后移,大体上 也应归因于40岁左右的女性已开始步入生命周期中的更年期,由于内分 泌系统一定程度的紊乱容易导致一些异常的心理现象, 如情绪不安、烦 躁、失眠、易冲动等,从而对罪前情境更具敏感性,易于引起与他人的 纷争和实施侵害行为。但是,犯罪本质上是一个社会概念,是社会生活 矛盾的表现,对犯罪现象的深刻理解,只能主要着眼于社会生活本身。 女性犯罪高发年龄的推迟, 主要是由于女性社会经历和社会地位发生改 变的结果。因为在少女和少妇时代,有来自父母和丈夫的庇护、关怀和 约束,过着较为单纯和宁静的生活,参与社会生活的范围相对狭小,与 人发生纠纷和冲突的机会也少: 而年届中年时, 女性开始承受真正的生 活艰辛(家庭的变故、子女的抚育、生活的稳定、事业的追求等),并 随着生活范围的扩大和生活阅历的增长,发生冲突的概率增加,加之此 时女性的情感体验已不如年轻时代那样敏感, 胆怯、羞涩、顾虑心理也 大为减弱, 遇有冲突往往不肯退让。尤其是对于职业女性而言, 中年时 期是职业、生活的高峰, 所涉及的社会生活的深度和广度都远非青春时 代可比,不仅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与人发生冲突的机会大大增加,而且 实施犯罪的机会也相应增多。这些因素的存在,使女性随着年龄的增加 反而更容易沦为罪犯。 张远煌: 《现代犯罪学的基本问题》, 中国检

察出版社 1998年版,第128~134页。值得说明的是,以上关于女性犯罪年龄的统计数据,多为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的。事实上,自20世纪80年代末期以来,女性犯罪的始发年龄和高峰年龄也在提前,女性青少年犯罪(尤其是少女违法犯罪)已成为当前的社会热点问题之一(详见女性犯罪心理部分)。

二、犯罪类型上的年龄差异

不仅犯罪率的高低与年龄有关,而且犯罪类型与年龄也有联系。不同年龄阶段的人,由于生理发育状况、心理特点及生活阅历和活动技能等方面的差异,导致了实施犯罪行为的类型往往也有差别。

少年犯的身心发育尚未成熟,体力与生活经历都还相当有限,多犯有简单盗窃、流氓及其他较轻微的罪行;到了20岁左右的青年期,随着活动能力的增强和生理性需求的日益旺盛,实施抢劫、强奸、伤害等暴力性犯罪及较严重的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现象就大为增加,但此时由于生活阅历较浅,活动技能较低,尚难以实施诈骗、伪造等各种专业性较强的犯罪,而这些犯罪类型对于生活经历已较为丰富、活动技能趋于成熟的中年犯罪人而言往往得心应手;当进入老年期,随着体力和思维能力的减弱,参与社会活动的范围与深度日益缩小,容易出现诸如固执、幼稚、偏激和多疑等异常心理,从而在犯罪方面出现相应的变化:实施犯罪的侵害对象多为反抗力微弱的儿童、妇女、有生理残疾或精神疾病者;在犯罪类型方面,多实施与其生活经历、体力和思维能力大致相适应的窝藏、教唆、奸淫幼女、传授犯罪方法及纵火等犯罪行为。

三、犯罪手段上的年龄差异

不同年龄阶段的行为人,由于其体能和社会经验的不同,因而表现在犯罪的手段和方式上也有差异。例如,同样的财产犯罪,青少年易犯抢劫、入室盗窃等罪;中壮年人易犯诈骗、贪污、挪用公款等罪;而老年人则容易窝赃、销赃,顺手牵羊犯盗窃罪或利用封建迷信进行诈骗活动等。同样的性罪过,青少年易犯强奸、轮奸、卖淫、嫖娼等;中壮年人则可能是通奸、嫖娼或利用职权进行诱奸等;而老年人则可能利用职权或教养关系进行诱奸,且老年人侵害的对象多为幼女和精神病患者。在杀人犯罪方面,青少年伴随着情感冲动和矛盾激化而实施杀人的居多,因而在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诸方面都很少顾及和选择;中老年人即使勃发出杀人的动机,但仍可能藏而不露,对由动机转化为

实际侵害的条件往往有所考虑,并反复权衡利弊,因而实施谋杀的可能性最大。总之,青少年的犯罪手段和方式往往带有情境性、冲动性、体能性、团伙性、缺乏预谋性等特点;中壮年人的犯罪手段和方式往往带有预谋性、欺骗性、智力性等特点;而老年人的犯罪手段和方式往往带有非体能性、单独性和情境性等特点。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青少年的犯罪手段和方式也逐渐显现出成人化和智能化的趋势。

第二节青少年犯罪心理

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已成为一个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青少年犯罪已出现犯罪低龄化、手段成人化、性质严重化的趋势,成为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严重社会问题之一。加强对青少年犯罪原因的研究,加强对青少年犯罪的预防,根据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加紧制定一系列适合青少年的配套法律,借助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和科学的理论,规范、挽救失足青少年和改造青少年犯罪分子,逐步从根本上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重要措施。

一般来说,犯罪行为是在个体自身的犯罪心理支配下发生的,而犯罪心理的产生则是个体周围的外在不良因素和个体自身的内在不良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青少年由于所处的是一个从幼稚走向成熟的时期,心理水平的发展不能完全适应生理的急剧变化,自控能力差,在不良的条件和环境下,易产生犯罪心理和行为。

一、青少年犯罪的身心基础

按照发展心理学中比较通用的划分标准,青少年时期是指少年期(十一二岁至十四五岁)、青年初期(十四五岁至十七八岁)和青年晚期(十七八岁至二十四五岁)的统称;其中,少年期和青年初期又合称为"青春发育期"(或简称为青春期)、"未成年期"等。我国刑法第17条也明确规定:十四周岁以下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时期;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为相对负刑事责任时期,该年龄阶段的人,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六周岁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时期,因为已满十六周岁的人,其智力和社会知识已有相当发展,已具备了承担刑事责任的辨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但考虑到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为未成年人,所以,我国刑法规定,对这部分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青少年时期的生理发育特点

从儿童发育到少年、青年,伴随着第二性征的出现,进入青春发育期,人的生理方面迅速发育,急剧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形态发育

- (1)身高和体重的迅速增长。身高是身体发展的典型指标,体重是身体发展的量的指标。身高和体重在青春期开始后明显地比以前增长得快。身高增长速度的高峰,男性为12岁,年增长值平均为6.6厘米;女性为11岁,年增长值平均为5~9厘米。体重最高增长出现的年龄,男性为13岁,增长值为5.5公斤;女性为11岁,增长值为4.4公斤。正是由于身高和体重的迅速增长,少年才会出现成人感,由此而引发身心冲突,同时,也就具备了实施犯罪的体能基础。
- (2)第二性征出现。进入青春期,第二性征的出现,使整个身体明显地表现出男女两性的差异。男子第二性征包括长出体毛(胡须、腋毛、阴毛)、变声、阴茎和睾丸的发育、精液的分泌、骨骼变硬、肌肉发达、出现男性特有气味等;女子第二性征包括长出体毛(腋毛、阴毛)、子宫和卵巢的发育、月经初潮、乳房隆起、骨盆扩大、皮下脂肪增加、出现女性特有的气味等。第二性征的出现,既增加了少年成长的烦恼和矛盾,同时,又大大地扩展了青少年的需要范围,无论是生理上的需要,还是心理上和社会上的需要都较儿童期有质的飞跃。有的青少年正是由于需要从正常途径得不到满足,才走向邪路,实施违法犯罪。

2.内分泌变化

个体发育速度在青春期由缓慢转向迅速,而青春期的发育要受到一系列内分泌变化的影响。在青春期以前,内分泌的变化很小。所谓青春期的到来,就是由于上丘脑促进腺释放因子分泌量的增加。下丘脑的变化影响着附近的脑垂体前叶,促使性腺激素分泌增加,结果又造成卵巢或睾丸的形态上的增长,以及分泌的性腺激素的水平也相应的提高。这一系列反应和变化,反过来又作用于下丘脑。

在青春期,下丘脑与垂体前叶分泌的激素迅速增长,与成人相差无几。这些激素主要有: (1) 脑垂体前叶分泌的促卵泡成熟激素、促黄体生成激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促甲状腺素和生长素等; (2) 甲状腺分泌的甲状腺素; (3) 卵巢或睾丸,以及肾上腺皮质分泌相应的性

激素,其中,卵巢分泌雌激素、孕激素和少量雄激素,睾丸分泌雄激素 及少量雌激素,肾上腺皮质除分泌肾上腺皮质激素外,还产生雄激素。 以上各种激素的系统作用,引起青春期身体的发育和性发育;同时,青 春期的情绪变化也是受激素支配的。

3.机能发育

- (1)脑机能。由于在青春期之前,脑的重量和容积已相当于成人的95%,因此到了青春期,脑的重量和容积的增加是有限的。主要是皮层细胞的机能在迅速地发育着。同时,在13—14岁时,脑电波又出现一次"飞跃"现象(第一次"飞跃"现象出现在6岁左右),表明机能方面的成熟。但神经系统由于受到甲状腺机能旺盛的影响,表现出不稳定性,易疲劳。
- (2)肺、血管和心脏的机能。在青春期,肺活量、血压和脉搏,都显示出男女差异。男性的肺活量和血压的增长高于女性;而脉搏的频率随年龄增长而逐渐下降,男性的递减次数要高于女性。
- (3)肌肉机能。肌肉的增长以15—18岁为最快,肌肉的力量也随年龄而增长。握力在15—18岁阶段增长最快,弹跳力在10—12岁阶段增长最快,背力在12—15岁阶段增长最快。通常,这三种肌肉力量到了青春期,女性明显地低于男性。
- (4)运动能力发展。随着青春期的到来,运动能力明显增加,跑、跳、投掷、游泳等各项运动的一般能力,主要有体力、持久力、爆发力、敏捷性、柔软性、平衡性等。运动能力要受身体形态、机能发育的影响。在青春期,男子的体力、持久力和爆发力均高于女子;在敏捷性方面,男女的性别差异不明显;相反,女子在柔软性、平衡性方面却优于男子。正是由于男性的体力明显高于女性,所以,在暴力犯罪中,男性青少年所占的比例远远高于女性青少年。

(二) 青少年犯罪心理分析

青少年不仅是"社会学习者",还是"社会参与者"。他们不仅要学习、 掌握社会的知识、技能、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也要介入社会生活,参与 社会关系系统,对已有的社会经验和社会观念进行再生产和再创造。实 际上,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是被动性和主动性、个性和社会性冲突融合 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青少年会产生各种各样的心理和生理上的需求,如 亲情需求、个性发展需求、认同需求和生理需求等,如果这些需求不能得到适度平衡,青少年就容易产生各种心理问题,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从实际中发生的案例分析看,这里的不良因素包括:

1.亲情满足失衡

青少年的社会化始于家庭,家庭是承担青少年初次社会化的天然的第一环节。人的基本技能的掌握、社会规范的接受、生活目标的确定、生活方式的形成以及社会角色的培养,最初都是在家庭中形成的。因此,家庭是个人生活和成长的第一课堂,家庭环境如何直接决定和影响着子女的健康成长和发展。青少年亲情满足失衡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由于家庭结构缺损而造成青少年亲情失落;二是由于家庭溺爱或高压而造成青少年人格的缺陷。在青少年成长环境的不足中,青少年缺乏父爱或母爱是导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要家庭诱发因素。

2.个性认知失衡

心理认知失衡包括性格缺陷、随意盲目等。青少年的心理尚处于发育期,尚未完全成熟;同时人生观和价值观也没有完全形成,思想简单,判断能力较低,因此正处在心理"断乳期"和行为"危险期"。同时青少年相对比较敏感、好奇、喜欢模仿、爱冒险,喜欢吸收新事物。受这些心理特点影响,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比较脆弱,加上社会经验比较少,在一定内外因素作用下,容易走上与社会相对抗的犯罪道路。青少年犯罪案件中就表现为犯罪动机简单,作案没有明确目的,一般没有事先预谋,多属一时感情冲动,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随意性。这些特点在青少年犯罪群体中也得到了充分体现。所以青少年犯罪以激情犯罪一时冲动为多,不仅在闲散青少年身上体现,而且在中学生违法犯罪人员中也非常明显。

人的性格是由先天和后天两种因素造成的,它具有相对稳定性。性格缺陷指与社会要求不相容或者妨碍个人社会化的一种消极性格。比如固执偏激、狭隘自私、轻率鲁莽、敏感多疑等。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之途往往和其性格缺陷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性格缺陷是各种致罪因素在一个人身上起"化合反应"的催化剂、溶解剂。同时,很多青少年由于文化素质较低,分辨是非的能力较差,其涉世的无知性、盲目性就很难应付来自社会各方面的影响,经不起诱惑,很容易被别人拉拢、利用,或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意气用事,不计后果等,从而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3.多种需求失衡

当少儿时期进入青春时期,青少年原先的自我同一性遭破坏,进而原 先平静的内心平衡被打破,自我出现分裂和危机,进而出现种种不良行为 反应。并且,青少年既想挣脱父母亲人的羁绊,又找不到相对明显的归属, 因此前所未有的心理矛盾和心理冲突,使青少年常常处于精神困惑、矛 盾和不可自拔的心理冲突之中,因此需要选择一定的行为来投射自我及 实现自我价值。一些进入违法犯罪团伙的青少年,之所以会实施团伙性 违法犯罪,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他们在这里找到了失衡的群体认同感 和归属感。

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会产生各种新的需求,如认同需求、经济需求和生理需求等基本需求,但这些需求却不能完全满足,所以也就在青少年中产生各种问题,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青少年为满足自我实现,一般而言都追求一定的群体归属感,也就是青少年会通过相互认同获得自我认同,通过群体的共同性获得情感的相互依赖。这个时候的青少年,心理上正处于重新建构阶段,也就会产生人际交往和社会参与,需要一定的经济投入,而这种经济方面的因素,还不是青少年个人能完全承受或者解决,加上社会上普遍存在着的盲目攀比和追求超前享受消费陋习等,很容易导致青少年在经济方面失衡而进行违法犯罪,财产型违法犯罪一直是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要类型就是明证。

(三)青少年时期身心矛盾与犯罪的关系

青少年时期,心理上的发展与生理上的急剧变化、突飞猛进的发育不能协调、同步,表现出较明显的身心矛盾,即心理发展相对滞后与生理发育相对超前的矛盾,可能使青少年陷于不安、苦恼、忧虑、矛盾的状态;而这些矛盾冲突就可能成为青少年犯罪的动因。其具体表现如下:

1.旺盛的精力与调节能力低的矛盾

青少年生理机能的迅速发育,使他们的活动量增大,日常的生活、 学习之余仍有大量的剩余精力、体力,而大脑对其活动的调节、控制能 力又相对薄弱,因而,旺盛的精力常常用之不当,当受到外界不良因素 影响时就可能用于暴力性的犯罪活动之中。

2.兴奋性高与控制能力低的矛盾

青少年时期,内分泌系统的迅速发育对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都会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对情绪的影响更大。这是由于青少年腺体的发育,内分泌非常旺盛,大脑常常处于兴奋状态,导致青少年的情绪兴奋性高,容易冲动;但由于青少年的大脑皮质尚未完全成熟,自我控制能力低,容易出现冲动性和情景性犯罪。

3. 性发育成熟与道德观念缺乏的矛盾

青少年时期,随着身体的突飞猛长,性机能逐渐发育成熟,从而产生了强烈的性意识和性感,有接触异性的要求,有了性的欲望和冲动;然而,他们又缺乏组建家庭和负担家庭的法律道德责任与经济能力,从而产生了性生活的生物性和社会性的矛盾。如果在这一时期的青少年不能正确处理好这对矛盾,那么,他们就不可能正确对待两性关系,就可能放纵自己,对自己的行为不加约束、控制,从而强化这对矛盾,进而导致性方面的违法犯罪。现代社会随着营养状况的好转,青少年的生理有普遍早熟的现象,而结婚年龄却相对推迟,这就更加激化了这对矛盾,使青少年的性适应期延长。有的青少年在黄色、淫秽的电影、录像、书刊杂志的刺激下,为了发泄生理性冲动,不惜实施强奸、轮奸等性犯罪;或者为了嫖娼而不惜实施抢劫、盗窃、诈骗等财产犯罪;总之,在青少年犯罪中,性犯罪的比例是相当高的。

(四)青少年时期的心理冲突与犯罪的关系

青少年时期是一个人从幼稚走向成熟、从依赖走向独立的时期。如上所述,在这个时期,会出现许多身心矛盾冲突;不仅如此,在青少年时期,人生的许多重大问题(诸如升学、就业、恋爱、婚姻等)需要解决,因此,不可避免地也会产生许多心理上的矛盾冲突,如果这些矛盾解决不好,就可能成为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基础。青少年时期的主要心理矛盾有:

1.孤独感与强烈的交往需要的冲突

随着青少年成人感的增强,有许多内心秘密、思想、感情不愿轻易向他人吐露,表现出明显的心理闭锁,由此而产生孤独感。青少年心理闭锁的形成,一是由于自我意识的变化,对自己、对他人的认识不便诉说;二是由于成年人有时过多指责、批评、讥讽、嘲弄,不能正确地对待青少年,使他们觉得若将自己的内心秘密告诉别人不仅无济于事,反而自寻其辱,所以,不如将其压抑在心底。这种闭锁性即是青少年在心

理上与成年人产生隔阂,不愿互相交流思想、感情,因而产生孤独感。但这种孤独感并不是青少年所希望的,他们渴望被人理解,希望与人(特别是同龄人)交往,希望在人际交往中有一定的地位,希望能在同龄人中出类拔萃以维护自尊,因而人际交往的需要较为强烈。这种在心理上既感到孤独,又渴望交往的矛盾,可能使青少年陷于苦恼的境地,他们不愿意与父母和老师沟通,却希望与同龄伙伴拉帮结伙,有的甚至离家出走,出外寻找"友谊"。由于他们的社会阅历浅,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容易被人引诱,稀里糊涂地就加入了犯罪团伙,不知不觉地就走上了犯罪道路。

2.独立性与依赖性的冲突

随着成人感的产生,青少年对自己估计过高,强烈要求独立与自主,想从心理上改变过去依赖成人和受成人监护的状态,即青少年试图从心理上割断与父母的依赖关系,离开父母的管束,完全独立;但由于他们大多没有经济来源,且社会生活经验欠缺,不能适应错综复杂的社会环境,因此,青少年在生活上还得依赖于父母,在社会上还得依赖于成人;这种在心理上想独立,而在实际生活中又不得不依赖父母的矛盾,可能激发子女与父母的冲突,使代沟裂痕加大。在现实社会中,有的青少年因对父母的严格管束十分反感,进而实施家庭暴力,甚至杀害家庭成员的案例也屡见不鲜。

3. 好奇心强烈与辨别能力相对较低的冲突

青少年对一切都感到新奇,对自己不了解的现象、不理解的问题都表现出强烈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但由于他们的社会经验不足,认识能力差,对许多社会现象和科学的准则还没有自己定型的见解和观点,容易受暗示而模仿,自觉不自觉地受一些不良因素的影响,看问题时以偏概全、固执己见,自己认为正确、符合自己兴趣爱好的知识就瑕瑜不分地吸取,以致受到不良的社会风气和一些宣扬暴力、色情的不良文化的影响而走上犯罪道路。

4.强烈的情绪冲动与理智控制较弱的冲突

青少年时期,情绪的兴奋性高,情绪的两极变化大,具有极大的冲动性。既表现为热情、活泼,强烈而不稳定,又容易急躁、激动、感情用事;有时当个人需要受到限制而不能得到满足时,就会产生挫折感,因而产生强烈的不满情绪,这时理智的控制能力却显得无能为力,为满

足自己的需要而采取简单、粗暴的方法,完全不顾及社会危害性及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或不择手段,向有关当事人或无辜群众实施攻击行为,进行报复。在这种强烈情绪下产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行为人的理智很难控制,造成的后果也非常严重,但事后往往为此后悔不已。正因为如此,在青少年犯罪中,激情犯罪、冲动犯罪较为普遍。

5.理想与现实的冲突

青少年时期是人生中的美丽春天,他们对未来充满了憧景、向往和希望,因此,青少年的愿望非常多,理想很远大;随着抽象思维的发展,青少年的想象力非常丰富,当个体的需要不能得到满足时,他们往往靠想象来营造未来的蓝图,靠幻想来构造将要达到的目的,以求得心理上的平衡,当这种不切实际的幻想一旦破灭,美妙的境界被打破,往往使青少年陷于不安与苦恼之中,有的青少年很难从幻境中解脱出来,导致精神上出现病变;有的甚至把这种苦恼与不安转化成对现实社会的不满情绪发泄出来,误认为自己理想的破灭是社会或他人造成的,因此,他们总是寻找机会侵害社会或者他人,从而产生犯罪行为。

二、青少年犯罪的行为特征

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来,我国的青少年犯罪,不仅类型广、数量多、成员复杂,而且影响恶劣。在现实生活中,大案、要案、恶性刑事案件等,常常是青少年所为。正因为如此,青少年犯罪问题已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青少年犯罪是与其身心特点分不开的,青少年时期固有的心理和生理特点,决定了他们的犯罪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模仿性和易受暗示性

模仿和受暗示是青少年的一种典型的行为方式。青少年(尤其是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很容易模仿他人或受他人暗示而发生违法犯罪行为。例如,电影、电视、录像、小说和现实生活中的某些暴力、色情的情节,极易成为青少年模仿的对象,从而发生模仿性犯罪行为。在现实生活中,很多青少年的犯罪手段、方法、侵害对象的选择,以及反侦查的措施等确实都是从电影、录像、不良书刊中模仿和学习得来的。此外,青少年人也容易在他人的暗示下发生犯罪行为,这种暗示既可以是言语暗示,也可以是面部表情暗示或手势动作暗示。正是基于未成年人易受暗示的特点,所以,成年人教唆未成年人犯罪容易得逞。不仅如此,在青少年团伙犯罪中,相互暗示现象也普遍存在;由于群体犯罪的

环境气氛的影响,青少年犯罪人的行为会相互感染,相互影响,以致加重犯罪的危害性。

2.情境性

青少年的情绪容易受具体情境所激发,与此相适应,青少年的犯罪行为,往往是由具体情境引起的。"情境"是指有利于犯罪行为发生的环境和气氛。由于青少年的犯罪动机容易为外界诱因所引起,因此,当外界存在适宜的犯罪环境和机遇时,就容易促使青少年产生犯罪动机。情境性特征表明了青少年初次犯罪多是偶发的。犯罪机遇的出现,诱发了他们的犯罪动机,这一过程比较短促,使犯罪行为的发生缺乏详细、周密的预谋和计划。

3.戏谑性

青少年时期,人的好奇心特别重,正因为如此,那些新颖、奇特、刺激的游戏,对青少年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可以成为他们的行为动机。有些青少年人由于道德水平低下,精神生活贫乏,对正当的学习、工作和娱乐活动缺少兴趣或不能持久参加,往往觉得精神空虚,生活无聊。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追求刺激,他们会置道德和法律于不顾,不计后果地去实施犯罪行为。青少年的戏谑性犯罪行为,较多地表现为强奸罪、寻衅滋事罪、盗窃罪、抢劫罪和杀人罪等。这些青少年犯罪人对自己的戏谑心理缺乏调节和控制,以侵害他人为乐,满足自己低下的精神欲求,因此,危害性大,特别是团伙性的戏谑性犯罪行为,其后果更为严重。例如,2006年7月末在福建省某市曾发生过一起恶性刑事犯罪案件,两个少年为了锻炼胆量而模仿电视剧中的黑社会行为持刀抢劫游戏机店,并杀死一名无辜者。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常见的中学生或其他未成年人的"施暴"现象,大多数都带有戏谑性。

4.情绪性

青少年时期,人的情绪非常复杂、丰富,由于其理智缺乏,对行为的控制力较弱,因此,青少年的行为表现出明显的盲目性和冲动性特点。青少年犯罪常常可能由冲动所致,在冲动性犯罪行为中,某种强烈的情绪体验起着动机作用。在冲动性犯罪行为产生的过程中,青少年对行为是否会触犯法律,会造成什么后果等缺乏考虑,侵犯行为多在意识水平低或是未被意识的状态下发生,只感觉到愤怒、恐怖、嫉妒和怨恨情绪达到了极点,唯有立即向引起其情绪的客体直接发泄或转向无关当

事人进行发泄才能使心理紧张有所减轻。这种冲动性的犯罪行为,往往导致极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例如,日常生活中的投毒、爆炸、伤害等案件大多是青少年所为。

5.反复性

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反复性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他们往往会连续作案,特别是作案成功后,有了需要获得满足的体验,有了犯罪的经验,犯罪动机得到了强化,会继续寻找机会实施更严重的犯罪行为;二是青少年犯罪人在刑满释放或解除教养后,由于意志薄弱,经不起外界不良因素(如"哥们儿义气"、他人歧视、物质诱惑等)的刺激,而重新走上犯罪道路。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反复性,主要与其人格发展不成熟,意志薄弱以及不良习癖等因素有关。

6.暴力性和团伙性

青少年依仗自己精力充沛、体格强壮的优势,在犯罪的手段和方式上,多采用与体能相关的手段。例如,抢、打、杀等。在司法实践中,抢劫、强奸、轮奸、伤害、杀人、绑架等严重的暴力犯罪绝大多数都是青少年所为。此外,青少年时期,由于交往需要十分强烈,青少年容易合群,喜欢拉帮结派,形成团伙犯罪。近年来,重大、特大刑事犯罪案件绝大多数都是青少年团伙所为。青少年犯罪团伙凭借人多势众,称霸一方,进行盗窃、强奸、抢劫、打架斗殴、行凶杀人、扰乱公共秩序等犯罪活动,作大要案,连续作案,严重危害社会治安,腐蚀广大青少年。

三、网络对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

随着科技的发展,互联网也迅速发展。网络渗透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是对接受新生事物非常快的青少年产生了诸多不良影响,导致青少年滋生犯罪心理。网络可能对青少年引起不同程度的交往障碍,可能导致孤僻、不和群,缺乏责任心,甚至欺诈心理等。网络使青少年减少与现实交往的时间,甚至疏远现实实际与人交往的环境。网上虚拟世界的交往并不能代替现实生活,而网络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青少年与社会互动、交往的密度和强度,使得青少年本应得到强化的人际交往能力大大降低。并且沉溺于网络中,使他们产生孤独与压抑,加之本身心理不成熟,调适能力差,这种情况很容易让他们产生心理危机和人格障碍。

网络对青少年的早期社会化产生的消极影响主要是,让青少年把绝大多数业余时间都放在互联网上,相应大幅度地减少了他们接受家长和老师对其教育的时间,减弱了家庭、学校培养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的影响。严重沉溺网络的青少年,甚至排斥和脱离原有的生活环境,荒废学业,厌学、弃学,导致早期流失社会的严重危机中。

互联网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信息,使我们的生活更加丰富,而且使信息交流更加方便,但同时,互联网中信息也并不完全健康,一些信息对青少年的心理影响并没有多少好处,甚至还会使青少年的心灵被毒化。在现实生活中,因为受到互联网的不良影响而犯罪的案例,可以说不胜枚举。特别是青少年的强奸、抢劫、绑架等犯罪,很多都是受到了互联网的不良影响。因此,要预防青少年犯罪,除了家庭、学校等方面外,还必须加强互联网管理,净化互联网环境,彻底清除垃圾信息对青少年的毒害。

第三节中壮年犯罪心理

从发展心理学角度看,中壮年期是指壮年期和中年期的统称,年龄阶段是指25周岁以上至60周岁以下。从犯罪形态看,中壮年人犯罪是整个犯罪现象中的典型形态;从犯罪数量来看,中壮年人犯罪在全部刑事犯罪中仍占有较大的比例,虽然中壮年人犯罪的案件数量没有青少年犯罪数量多,但是,中壮年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却可能远远大于青少年犯罪和老年犯罪。中壮年人犯罪,特别是职务犯罪,直接关系到党风和廉政建设问题,因此,加强对中壮年人犯罪心理的研究,对于有效防治国家公务员犯罪、反腐倡廉,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壮年人犯罪的身心基础

中壮年人犯罪的特征,与其所处年龄阶段的生理发育、心理发展和社会角色是分不开的。

1.中壮年期的生理发育特征

进入中壮年期,人的生理发育完全成熟,并保持着较高的机能水平。随着年龄的增长,各种器官还会逐渐衰退。特别是人到中年,精力不如青少年旺盛,体力不如青少年强壮,这就决定了中壮年人犯罪更多的是依赖智力和经验,而不像青少年那样过分依赖体力。进入更年期,

由于内分泌的减少,甚至有些内分泌腺体逐渐枯竭,停止分泌激素,导致女性绝经,有可能出现更年期综合征,表现出心里烦躁、失眠、盗汗等特征。在这种不良的心理状态下,行为人有可能为一些生活小事而发怒,甚至产生过激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现实社会中,有些家庭暴力案件和邻里纠纷案件的发生,与当事人正处于更年期有直接的关系。

2.中壮年期的心理发展特征

进入中壮年期,人的心理发展已经成熟,知识经验丰富,情绪较稳定,理智控制能力强,个性发展基本定型,因此,不同于青少年时期的心理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认识特征

与青少年相比,中壮年人的认识范围广,理解能力强。除了受教育较少或没有受教育,生活和心理发展有缺陷以及经济贫困造成社会化缺陷等因素外,大多数中壮年人都具有较为广泛的认知范围,除了具备所从事的专业技能外,上至国家大事,下至民情风俗,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由于认识内容丰富,使他们能根据自己的人生观、价值观及所形成的思维模式,判断、识别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得出自己的结论。同时,由于他们积累了较多的知识和经验,所以能很快地学会一些犯罪的手段和技术,实施新的犯罪行为。如果中壮年人在认识方面知行不一,错误观念牢固,就可能成为惯犯、累犯和确信犯。例如,因错误的政治信仰或封建迷信而犯罪的中壮年人,具有与社会传统观念相背离的人生观、价值观、是非观,但他们确信自己的观念是正确的,在这些错误思想观念支配下,"确信"犯罪"有理"。

(2) 情绪情感特征

中壮年人的成熟也表现在他们的情绪方面。中壮年人的情绪较为稳定,有较强的克制能力,较少出现冲动行为,因此,中壮年人犯罪的理性色彩较重。但是,由于社会化程度及个性的差异,中壮年人在情绪方面也表现出较明显的个别差异。一些平时少言寡语,较为内向的中壮年人,如果长期压抑自己的紧张、愤怒情绪,就有可能因某一诱因的出现而产生与其平常表现截然不同的暴怒性激情发作,导致极为残忍的暴力行为,造成严重的犯罪后果。同时,由于中壮年人的情感深沉、强烈、责任感较重,对自己向往的事物充满理智感,但是,如果情感对象违背了他们的意志,妨碍他们正常的生活时,他们的美好情感就会丧失殆

尽,而代之以冷酷无情,成为穷凶极恶的犯罪者。

(3) 意志特征

中壮年人由于经受了长期的生活锻炼以及挫折和困难的磨炼,因而意志坚定,这与青少年时期的意志薄弱形成鲜明对比。表现在犯罪行为上,当中壮年人确定某种犯罪目的后,就会不惜一切代价,以不懈的努力去实施这种目的,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正是由于中壮年人的意志坚定而顽固,所以,一旦他们形成了错误的思维方式和坏习惯等就不容易得到改变。正因为如此,对中壮年犯罪人的教育改造要比对青少年犯罪人的教育改造困难。

(4) 个性特征

中壮年人的个性特征基本定型。首先,在个性倾向性方面,中壮年 人的需要复杂多样,既有衣、食、住、行、性等方面的生理需要,又有 躲避危险和痛苦、追求安乐、健康和幸福的安全需要:同时,还具有组 建幸福家庭、与人交往、获得亲朋好友的爱等归属需要: 以及追求一定 的社会地位和名誉、获得社会赞许与承认、追求权力,以此来获得自尊 的需要;以及发挥聪明才智、最大限度地挖掘潜力,以此来满足自我实 现的需要。由于这些需要广泛而复杂,加之中壮年人正处于"上有老、 下有小"的时期,社会负担较重,如果正常渠道和手段不能满足以上需 要,那么,有的中壮年人就有可能以非法的手段来获得满足,其至不惜 以犯罪的方式来满足个人私欲。例如,财产犯罪、经济犯罪、性犯罪, 特别是职务犯罪等在中壮年人犯罪中都比较普遍。在动机特征方面,中 壮年人更容易比青少年产生动机冲突。这是因为中壮年人在社会生活中 已经有一定的地位, 扮演着多种角色, 思想也远比青少年成熟, 因此, 他们出于不同的个人需要,基于不同角色的要求,往往会产生多种多样 的动机,而这些动机之间又往往会彼此发生矛盾冲突。中壮年人的人生 观、世界观、价值观等都已形成并逐渐定型。如果中壮年人(特别是领 导干部)在上述观念上存在着错误、消极、腐朽的认识,那么,就可能 激励其实施犯罪行为。

其次,在个性心理特征方面,中壮年人的性格特征逐渐定型,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等都有明确的态度,并且具备了与此相适应的行为方式;同时,在家庭、社会、工作单位中还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如果中壮年人的性格不良或有障碍,也容易推动其实施犯罪行为。在能力特征方面,中壮年人由于受过多年的学校教育和职业训练,大多具有一

技之长或兼有多种技能,这种能力特征使其在从事多种活动时,均显得得心应手。如果中壮年人将其能力应用于犯罪活动,则犯罪容易得逞。正是由于中壮年人的能力强、知识经验丰富,所以,他们的犯罪手段非常隐蔽、高明,充满了智能化特征。例如,利用计算机、信用卡,或其他高科技手段和技术犯罪,诈骗犯罪、伪造犯罪、贪污、走私、预谋杀人等犯罪。正因为中壮年人犯罪的智能化程度高,所以,其社会危害性常常比青少年犯罪更严重,特别是经济领域里的犯罪,其损失动辙就是几百万元、几千万元,甚至上亿元。

此外,中壮年犯罪人的自我意识也常常存在缺陷,他们对自己的看 法和评价不客观、不真实。他们总喜欢与人攀比,进而产生自我失落 感。为了自己的所谓面子、自尊,而不惜以身试法。

二、中壮年人犯罪的特征

近年来,由于市场经济观念的冲击,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思想意识发生了较大变化,加之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社会生活中各行各业都普遍存在着腐败现象。经济和金融领域里的犯罪十分严重,触目惊心;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贪污腐化,违法犯罪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并引起了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以上犯罪的主体,绝大多数都是中壮年人,因此,中壮年人犯罪呈现出以下态势和特征。

(一) 数量特征

从犯罪的数量上看,中壮年人犯罪虽然不及青少年犯罪多,但危害性更大,影响更恶劣。特别是贪污、受贿、造假等犯罪,不仅会严重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而且给国家和人民的财产及生命等会造成巨大损失。例如,轰动全国的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堤溪沱江大桥坍塌案、三鹿奶粉案等。

(二) 类型特征

从犯罪类型上看,中壮年人犯罪的类型很广泛,种类繁多,但主要集中在经济(财产)方面,以及与腐败有关的犯罪。中壮年人犯罪,其类型可以涉及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所有类型,其中,又以财产犯罪、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为主;而且,数罪并犯、交叉犯罪的现象比较突出。例如,通过贪污、受贿获得大量不义之财后,又腐化堕落、吃喝嫖赌,

然后, 又收买杀手杀害知情人或其他人。

(三)犯罪手段特征

从犯罪的手段上看,中壮年人犯罪多带有隐蔽性和智能化的特征。他们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前,精心策划,积极伪装,表现出较大的隐蔽性;在犯罪过程中,毁灭证据、转移作案现场;犯罪后,对如何应付侦查、审问等都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在选择犯罪的手段和方式上,中壮年犯罪人一般要反复权衡、认真比较,他们会尽可能选择非暴力的手段,运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交通工具、通信设备,以及其他智能手段来达到犯罪目的。例如,在现实社会中,利用高科技手段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伪造货币和证件等犯罪,绝大多数都是中壮年人所为。

(四)犯罪的行为特征

中壮年人犯罪,在行为上具有典型的预谋性、独立性和功利性的特点。中壮年人在实施犯罪之前,大都经历了一个从产生犯罪动机,明确犯罪目的,到犯罪决意形成、着手实施犯罪预备的过程,其犯罪的预谋性较为突出;他们不仅在犯罪之前就有周密计划和准备,而且能明确意识到为什么犯罪,要达到什么目的;正因为如此,中壮年人犯罪的成功率较高,也不易侦破。由于中壮年人有主见,自我意识较强,凡事都有自己的想法,因此,他们较少因为模仿别人而犯罪,多是按自己的意图去实施犯罪行为;由于自制力较强,在犯罪中较少互相感染,所以,中壮年人的犯罪行为具有独立性特点。不仅如此,与青少年犯罪的戏谑性和情境性不同,中壮年人的犯罪还带有明显的功利性,他们常常将犯罪和情境性不同,中壮年人的犯罪还带有明显的功利性,他们常常将犯罪行为作为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如果不能从犯罪中得到某种利益,他们不会选择犯罪,更不会把犯罪本身当成刺激和戏谑活动。

第四节老年犯罪心理

随着社会的进步,生活水平的提高,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人类寿命逐渐延长,老年人在社会总人口中的比例逐渐增加。如今,老年问题已成为世界各国带普遍性的社会问题之一。进入老年期,人的身心要发生一系列质的变化。如果老年人不能有效地调节和适应这些变化,那么,就可能出现歪曲的解脱方式,甚至产生违法犯罪行为。老年人犯罪,不仅严重地损害了我国老年人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而且加深了社会遗毒的代际传播,给家庭及其子女带来心灵上的阴影。老年人犯罪不

仅对青少年有直接或间接的"教唆"影响,而且"上梁不正下梁歪",由于上辈人犯罪,整个家庭被污染,继而以这个家庭为媒介,将流毒四方。老年犯罪有很强的"再生"或"繁殖"能力,因此,尽管这类犯罪人数不多,但影响极其恶劣,尤其是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特别的破坏作用。可见,研究老年犯罪心理,对于预防和治理老年人犯罪问题,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使老年人安度晚年,保住晚节等,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按照国际标准,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10%以上,或者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7%以上,都属于老年型人口结构的国家,并称其为老龄化社会。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早在1995年我国已达到了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使社会出现新的特点,也给社会带来种种问题,其中包括老年人犯罪问题。

什么是老年人犯罪?多大年龄才算是老年人?所谓老年人犯罪,概括起来说,就是指60岁以上的人所实施的犯罪。这是一种以年龄为标准对老年人犯罪所下的定义,即为老年人规定一个起点年龄,达到这个起点年龄的人即为老年人,尽管年龄标准具有个体差异,不能反映每个人进入老年期的时间,但它整齐划一,便于掌握,因而广泛运用于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德国著名犯罪学家施奈德、凯泽、阿尔布莱希特等人对老年人犯罪所下的定义都是:老年人犯罪是指年满60周岁及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总和。

最早从年龄结构研究出发定义老年人的是瑞典学者桑德巴,他把老年人的起点年龄定为50岁。当今各国老年人的起点年龄并不完全一样,挪威、瑞典等国规定67岁以上才算老年。1956年联合国的一项研究报告曾将老年人的起点年龄定为65岁,1982年联合国在不否定65岁标准的情况下又提出以60岁作为老年人的起点年龄。我国若以退休年龄为界限的话,则男60岁以上,女55岁以上已基本步入老年人的行列了。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把我国老年人的起点年龄定为60周岁,以60周岁为标准便于正确估量老年人口变动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更适合我国的国情。一般说来,在整个社会的犯罪中,老年人犯罪的比例是很低的,在整个老年人口中,犯罪的比率也是很低的。可是,随着人口老龄化的进程,老年人犯罪问题也会变得越来越突出。老年人犯罪具有自己的独特之处。因此,对老年人犯罪进行探讨和研究非常必要。

老年犯罪的方式、手段、类型等,是与老年期的生理、身体变化,以及心理发展规律相适应的。因此,研究老年犯罪心理,必须先探讨与之相关的生理和心理变化规律。

(一) 老年期的生理变化特点

老年期的心理和行为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生理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运动系统的变化

进入老年期,肌肉水分减少,收缩和舒展能力都降低,关节不够灵活,肌肉容易疲劳。因此,老年人在外观上表现为动作迟缓、乏力、拙笨、动作幅度小等特征,这就决定了老年人的活动范围越来越窄,活动方式越来越单一。70岁以上的老人还容易出现运动障碍。例如,老年帕金森综合、韩廷顿舞蹈症、平衡障碍等。正是由于老年人的运动系统功能退化,体能下降,这就决定了老年人不可能像青少年那样实施暴力性犯罪。即便使用暴力,他们侵害的对象也只是儿童或其他老人。

2.感觉系统的变化

进入老年期,特别是65岁以后,各种感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都会发生退行性变化,但每种感觉系统的退行速度并不均衡。在视觉方面,视觉适应性和视敏度等都显著降低;在色觉方面,对蓝、绿的感觉下降较大,而对红、黄色的感觉能力变化不大。在听觉方面,对高频率声波的感知能力下降较多,对音调低的声音和感知能力下降较少,对声音的分辨和识别能力显著下降。在嗅觉和味觉方面也有明显变化,老年人通常对咸味比较敏感。此外,触觉、痛觉和温觉等皮肤感觉也有一定程度的减退和迟钝。正是由于老年人的感觉系统的衰老,导致其感知觉和记忆能力的衰退或降低,这使得老年人一般不能进行智能型犯罪,也不能实施需要精心的作案准备和高度紧张的作案过程的犯罪,其犯罪过程一般比较简单;这种特点还使老年人容易产生各种被害猜疑,由于耳聋眼花,经常将与自己无关的言谈错误地理解为对自己的责骂或侮辱,因而有可能在这种被害猜疑的驱使下实施报复性犯罪行为。

3.神经系统的变化

进入老年期,神经系统也会发生相应的衰老变化。主要表现为神经

信息的传导时间延长,调节和支配内脏器官活动的植物性神经功能下降,脑的重量减轻,脑电图慢波化,大脑皮质的诱发电位的反应潜伏期延长,脑血管自我调节机能减弱等。这些变化说明,进入老年期后,大脑反应的速度和准确性都有一定程度的衰弱。甚至还可能由此而发生老年性智力障碍,如衰老性痴呆。正是由于老年人神经系统的功能降低,可能导致其认识发生错误。例如,一些老年人错误地认为,老年人违法犯罪不会受到追究或者会重罪轻判,因而目无法纪,倚老卖老。还有一些老年人认为自己来日不多,而子孙们却来日方长,所以宁可牺牲自己的名声、自由,也要尽力满足子女的各种要求,在这种错误认识的支配下,实施各种以权谋私或者贪污、受贿等犯罪行为。

4.性机能的变化

传统的观念认为,老年期由于性激素的枯竭,性器官的形态变化,因而老年人没有性欲求,更无性行为。其实不然,新近的众多研究有力地批驳了以上论调,纠正了以上误解和迷信。生理学和医学的研究表明,进入老年期后,由于新陈代谢的减弱,性激素的减少枯竭,会导致女性闭经、男性精液分泌量和精子产生量的减少,并由此而导致性欲在某种程度上的减退,性生活频率的降低,性反应的迟缓,但这并不意味着老年人的性欲和性生活的丧失。事实上,在老年犯罪类型中,性犯罪一直是比较突出的类型。

5.其他方面的变化

老年期除了在神经系统、感觉系统、运动系统和性机能等方面的变化外,其他方面的生理机能也会呈衰退下降趋势。例如,内分泌系统的活动明显降低,激素的分泌量显著减少,有的内分泌腺甚至枯萎;循环系统的机能也会下降,心脏的活动能力逐渐减弱,肺活量减少等。总之,进入老年期后,整个新陈代谢的活动水平都会降低。

(二)老年期的心理变化特点

老年人由于生理上的衰老,以及社会关系、社会地位、社会角色等的变化,必定会由此而引起一系列的心理变化。

1.智力的变化

老年期智力变化的总趋势,是各种基本的认识能力逐渐下降衰退,

但衰退的速度并不一致。例如,知觉能力的衰退最快,50—69岁下降为76%,70—89岁下降为46%;记忆能力衰退次之,50—69岁为83%,70—89岁为55%;思维能力(比较与判断)衰退较缓慢,50—69岁下降为92%,70—80岁尚能保持68%。老年人智力的衰退,并不意味着是他们学习能力的终结,"活到老,学到老"已成为人们的口头禅,学习对于缓解智力衰退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如果老年人对周围发生的事漠不关心,毫无兴趣,不随时使用脑子,就可能发生老年性痴呆,或出现言语障碍,特别是70岁以上的老人患这些病的比例较大,由于智能有障碍,就可能是非不分而出现违法犯罪行为。

2.情绪情感的变化

据心理学的研究表明: 进入老年期,人的情绪与情感要发生相应的变化,主要表现为:

- (1)容易产生消极的情绪情感。老年人由于生理上的老化、心理机能的衰退,以及社会交往、社会地位的改变,容易产生消极的情绪和情感体验。例如,孤独感、凄凉感、嫉妒感、失落感、寂寞感、老而不中用感、忧郁感等不良情绪。通常情况下,年龄越大,感到孤独、抑郁、多疑、焦虑等也越严重。老年人中存在的这些不良情绪,如果不能有效地进行自我调节,长期积压的结果,就可能激发老年人为了宣泄这些不良情绪,以引起社会对他们的注意,唤起人们的尊老意识而发生违法犯罪行为。
- (2)情绪体验强烈。由于老年期中枢神经系统有过度活动的倾向和较高的唤起水平,老年人的情绪体验较为强烈。尤其是随着老年人适应环境的能力和应变能力降低,其消极情绪体验的强度反而有所上升。这就使得一些老年犯罪,往往带有激情性和冲动性。特别是因家庭纠纷或邻里纠纷而犯罪的老年人,其情绪的冲动性表现得尤为明显。
- (3)情感需要经常得不到满足。老年人由于身心衰退和生活环境的改变,因而在情感方面产生了许多新的需要。例如,对扩大交际范围、丰富晚年生活的需要;对子孙的感情依赖,要求老伴理解和安慰的需要;以及丧偶者对再婚的需要等。但由于老年人的适应能力差,以及社会对老年人关心不够等原因,他们的这些需要往往得不到满足,从而产生挫折感,并以紧张、焦虑、敌视的情绪表现出来;严重的则会在挫折感的驱使下,实施攻击性犯罪行为。

3.意志特征的变化

与中壮年人相比,老年人的意志较薄弱。首先,表现为控制能力降低,尤其表现在对性冲动的控制力减弱;有些老年人明知奸淫幼女要犯罪,且对幼女的身心健康会产生极大的摧残,但就是控制不了自己的冲动而犯下大罪。其次,表现为不良行为习惯、行为方式难以改变,具有极强的守旧性、习惯性和固执性;正因为如此,老年犯罪难以矫正,复发率高。

4.性心理的变化及再婚心理

老年人的性机能衰退,可能导致性欲下降,或性活动的方式发生变化,但并不意味着老年人就没有性欲求。性并不只意味着性交。观看异性的容姿、裸体、电影或电视里的色情镜头、接吻、手淫、阅读色情小说等都可以称为性活动。由于自身生理的限制,老年人的性活动可能多数转向于非性交活动。正是由于老年人存在着性欲求,并且,也是为了寻找精神寄托、寻求生活上的互相照顾等原因,丧失配偶的老人对再婚问题表现出较迫切的要求和向往。如果老年人(特别是老年男性)的性欲始终得不到满足,长期受压抑,就可能以间接或直接的形式表现出来。间接表现,如人格变异,丧失生活的兴趣,莫名其妙地忧愁,家庭矛盾加剧等,直接表现,如观看色情电视录像,欣赏报刊中的色情描述和图片,手淫,甚至会发展到猥亵、奸淫幼女,公公觊觑儿媳而引起家庭冲突等,由此而产生一系列与性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5.人格的发展变化

据日本心理学家长岛1977年的研究,老年期的人格特征主要有以下五点:①自我中心性:顽固、任性;②猜疑性:胡乱猜测、嫉妒怪僻,原因是由于感觉能力的衰减所造成的对外界认识的困难;③保守性:讨厌新奇的东西、偏好旧习惯,原因在于记忆能力和学习能力减退;④疑病:过分关注自己的身体变化,而对外界事物的兴趣减弱;⑤牢骚:由于把握不住现实,总爱发牢骚、喋喋不休,好回忆往事。[日]井上胜也等编:《老年心理学》,江丽临等译,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158页。此外,人格测验的结果还表明,老年人的疑病、歇斯底里、抑郁、妄想症、孤独感、焦虑感等倾向较明显。如果这些人格障碍没得到较好的调适,那么,就可能导致老年人的人格变态或精神异常,并可能由此而产生违法犯罪行为。例如,有些老年人性格敏感多疑,常因被害妄想而发生防御性的犯罪行为,即在加害行为没有出现时,就先

侵害别人。也有的老年人自我中心倾向十分严重,并以任性、固执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他们特别关注自己的身体状况、情绪变化,十分固执地维护自己的日常起居习惯和交际方式,不允许子女加以干涉,或者经常为自己储存一些衣物、食品,直至腐烂变质也不让人处理。老年人的这种自我中心和固执态度常常容易引起家庭矛盾,造成人际关系的紧张,进而有可能导致激情犯罪或预谋犯罪的发生。

此外,老年期还容易出现一些常见的精神障碍。例如,老年期脑器质性精神障碍、老年期功能性精神病、老年期神经症等。在以上各种精神障碍状态下,老年人都可能出现危害他人或自我毁灭(如自杀)行为。

二、老年犯罪的特征

老年犯罪,由于自身的体能下降,精力不足,心理功能衰退,智能衰弱,因而与青少年犯罪和中壮年人犯罪都有较大区别。老年犯罪具有以下特征:

(一) 犯罪手段的非暴力性

老年人犯罪,不像青少年犯罪那样残忍,不顾后果,充满暴力;而是在作案前有准备,作案中有节制,稳扎稳打,留有后路。从犯罪手段看,老年人由于年老体衰,所实施的犯罪多为非暴力性的。例如,伪造、诈骗、侮辱、诽谤、纵火、赌博、奸幼等,这些犯罪以不需要很大体力,身体危害性较小为特征。而那些需要爆发力的故意杀人罪、伤害罪、抢劫罪等,一般也是以不太需要体力和大幅度的活动方式进行的,如趁被害人毫无防备或熟睡时进行犯罪。老年犯罪不仅手段多样、缺乏暴力,而且动机还比较隐蔽,给自己留有退路。例如,当前老年犯罪中的一种主要类型就是性犯罪,老年性犯罪多数或基本上不使用暴力或暴力相威胁,而是诱骗或以自己的权势、地位或教养关系相胁迫。如果案情一旦暴露,他只承认是通奸而不承认是强奸。

(二)犯罪形式的单独性

老年犯罪的组织形式以单个犯罪为主,极少有老年结伙犯罪,这与 青少年或中壮年人的团伙犯罪是有区别的。老年人犯罪的单独性是由于 他们敏感多疑、不相信他人造成的。他们不仅不相信同事、子女、亲 友、邻居,也不相信犯罪同伙。老年罪犯有自己比较丰富的社会经验, 通常犯罪时不与人合作,这是为了犯罪行为的隐蔽性和逃避打击,而采取"天知、地知、我知"的单独作案方式。一个老年被告在审讯中吐露:我如果多与一个人在一块作案,就多一个暴露目标,我一个人做坏事一个人清楚,你们掌握我多少罪行,我心理也明白。这说明老年犯罪心理是很狡诈的。

(三)犯罪类型的相对集中性

由于受体力的限制,老年人通常无法实施暴力犯罪行为。从犯罪类型上看,老年犯罪主要是财产犯罪和性犯罪。财产犯罪主要包括盗窃、赌博、贿赂、窝赃、诈骗等;性犯罪的侵犯对象主要是幼女或有生理缺陷(如聋哑、痴呆)的妇女。有的老年人也可能因为容留妇女卖淫而构成性犯罪。

(四)弱势群体常常成为老年人的犯罪对象

老年人由于其生理、心理等的变化,使他们能侵害的对象也受到一定的限制。老年罪犯经常把儿童、妇女、弱智痴呆、残疾或生病者作为侵害对象。与此紧密相关的还有,老年人的犯罪对象往往是他们比较熟悉的人。他们经常是预谋已久,通过较长时间的交往骗取信任之后再进行作案。在老年人针对势群体的性侵犯犯罪中,这一点表现得尤为明显。

(五) 主体日益高龄化, 受教育水平低

八旬以上老年人犯强奸、盗窃等类犯罪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犯罪主体的高龄化是我国和各国老年人犯罪的一个突出特点。我国的老年人犯罪人群中,除了年龄高之外,在受教育程度方面,中、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62.8%,有的很多农民和文盲,所以相较而言,受教育水平低是我国老年人犯罪的特点之一。

(六)农村老年人犯罪多

据有关部门统计,在犯罪的老年人中,农村户口的占55.3%。可以说,农村老年人是老年犯罪的"主力军"。这与我国农村的实际状况有关,在我国农村地区,老年人都是依照自己的经验和当地的风俗习惯为人处事,对于法律非常陌生,法律知识缺乏,法制意识淡薄。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普法宣传工作,往往忽略了对老年人,尤其针对农村老年

人的宣传教育,这是导致农村老人法制意识淡薄的重要原因。一方面,老人由于对法律不了解,经常因为不懂法而犯法;另一方面,由于法制意识淡薄,自我约束能力差,存在侥幸心理,也容易出现知法犯法的情况。

(七) 老年女性犯罪主体人数急剧下降

与老年男性相比,老年女性随着年龄的增长,犯罪率要比老年男性低。根据2002年天津市社会转型时期犯罪主体性别构成调查报告,女性老年犯罪的比重下降较快,与1993年的2~2%相比,2002年仅占0~8%。另据统计,2002年女性罪犯犯罪时最大年龄为59~69岁,而男性则为76.61岁,这说明女性60岁后犯罪极少,与老年男性犯罪形成强烈对比。这都和女性、男性生理、心理特点有很大关系,而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的这些变化也使他们的行为有很大不同。

三、老年犯罪的心理分析

(一) 老年犯罪的动机分析

尽管老年犯罪的情形是多种多样的,但究其动机,主要有以下几种:

1.追求享乐,欲壑难填

有的老年人为了追求金钱物质享受,不惜以偷、骗、搞封建迷信活动,甚至以行凶杀人来满足个人的需求。

2.心胸狭窄, 斤斤计较

有的老年人遇事易产生心理郁结,常为一件小事而计较,产生对立情绪,逐渐走上犯罪道路。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家庭不和睦,婆媳关系紧张,有的老年人在受到媳妇的热嘲冷讽、白眼之后,一气之下,投毒杀害家庭成员。

3.精神空虚,无所事事

有的老年人离(退)休后为了解脱精神空虚,采用各种方式予以消解和缓解,借以打发余生。例如,聚众赌博,观看黄色录像或书刊后为

了寻求不健康的精神刺激而奸淫幼女等。

4.不堪虐待,以身试法

有的老年人由于在家庭中受虐待,生活无着而产生逆反心理,以犯罪方法残害家人,作出诸如杀人、投毒、伤害、纵火等报复行为。

5.维护尊严,铤而走险

有的老年人由于长期以来处于发号施令、左右他人的地位,离 (退)休后,不能有效地改变角色,当自以为"权威"受到影响时,便不 惜铤而走险,以服他人。

6.恶习较深,重操旧业

一些恶习较深的老年人顽固不化,犯罪意识已无法遏制,有机会便重操旧业。例如,组织反动会道门,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教唆他人犯罪等。

7.倚老卖老,藐视法律

有的老年人依仗自己岁数大,以为别人奈我不得,遇事置法律于不顾,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最后弄得身败名裂。

8.革命"吃亏", 伺机补偿

有的老干部在退休或退居二线前后,便借改革开放之机,不惜用经济犯罪的手段来发财致富。这些人清廉一生,但晚节不保,最后落得后悔莫及,影响极坏。

9.老无所养,生活无着

现实生活中也有一些老年人生活无着落,为了求生,便采取盗窃、 诈骗等手段来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 甘元新、万锋:"老年人犯罪原因 初探",载《人民公安报》1990年8月24日。

(二) 老年罪犯改造的心理分析

老年罪犯在案发被捕之后,普遍存在着对刑罚的抗拒心理,给审讯

和改造工作造成一定的困难和麻烦。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不认罪

老年罪犯由于社会经历丰富,对于自己的行为及后果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因此,不肯轻易认罪,对于法庭和监管所都采取无所谓的藐视态度。有的老年犯"倚老卖老","一顶、二赖、三狡辩",所交代的供词,或者残缺不全,或者前后矛盾,或者不真实。劳动改造也是软磨硬顶,较难对付。

2.自悲心理

老年犯罪年龄都在60岁以上,有的已是古稀之年,少数已是"耄耋老人"。他们犯罪后感到无颜见人、更不好向子女后代交代,加之自己年老体弱多病,风烛残年吃官司、蹲大牢,怕没有活着出去一天了。于是,自责、自悲、绝望、混天度日,精神不振,行为懒散,装聋作哑,无病呻吟,不服改造。

3.心神丧失

老年罪犯由于年龄大,思维迟钝,被判处刑罚后,心理压力过重,加剧了他们自身的各种器官功能减退,影响神经系统正常活动,因而失去了正常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表现出一种间歇性或经常性的心神丧失的精神状态,有的干脆装疯卖傻,扰得监狱不安宁,监管干部遇到这种罪犯最伤脑筋,不仅一般的管教方法无效,更严重的是影响群犯的情绪,给管教工作带来许多麻烦和困难。

4.希望政府宽大处理

多数老年罪犯还是能认罪服法,他们在失去自由的铁窗生活中回顾自己漫长的一生,痛恨自己不守晚节,更加思恋自己的家庭和亲人,因此,渴求假释、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等法定的宽大政策,普遍企求政府宽大处理,由于他们的体能减弱,不能在劳动改造中多作贡献来立功减刑。因此,主要是不断地提出要求,遵守监纪监规来求得政府的宽大。

四、老年犯罪的预防措施

由于老年期生理和心理衰退的特殊情况,决定了对老年犯罪的预防

不同于对青少年和中壮年人犯罪的预防。在后面的"治理论"中将要探讨的犯罪预防,主要是针对青少年和中壮年人犯罪而言的,因此,关于老年犯罪的预防问题,我们在此进行探讨。老年犯罪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客观因素的不良影响,又有主体自身的缺陷。要预防老年人犯罪,就必须从老年人主体方面,以及家庭和社会等客观方面入手。

(一) 老年人的自我预防

首先,发挥余热,积极为社会作贡献。老年人由于体力和精力衰退,不得不离(退)休,但这并不意味着"老不中用了"。事实上,老年人的智慧、实践经验等是一笔宝贵的社会财富。老年人应积极发挥余热,为社会作出新贡献。一方面,有益于社会;另一方面,又有利于老年人健康心境的保持,使之感到老有所为,老有所用,心情愉快,精神有寄托。在这种情况下,很少会去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其次,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参加有益的活动。老年人从繁忙的工作岗位退下来后,最容易感到空虚,无所事事。如果能培养起健康的兴趣、爱好(如养花、养鸟、钓鱼、打门球等),多参加有益的社会活动(如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所组织的活动),那么,老年人的精神生活就充实了,就不会因为空虚无聊、悲观失望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再次,活到老,学到老,提高认识水平。有的老年人不学习知识,不学习法律,随着年龄的增高,老年性痴呆发病率上升。老年性痴呆表现为记忆衰退,判断力失常。加上老年人离(退)休后与社会联系减少,使得一些老年人对法律上的认识模糊。例如,他们虽然知道强奸要判刑,但对强奸罪的犯罪构成并不了解,有的老年人认为与幼女在"外面碰碰"是不道德行为,而不知道是犯罪行为;也有的老年人认为与精神病、低能、痴呆妇女发生性行为是出于女方同意,甚至是女方主动的,属通奸行为,而不是强奸。在老年人性犯罪中,属于认识错误的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二) 家庭预防

在我国的家庭伦理道德中,历来都是提倡尊敬老人,赡养老人。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有些老年人因家庭矛盾激化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现象。家庭在预防老年人犯罪中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首先,要大力弘扬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树立良好的家风。古人云:"家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意思是说,家有严父慈母,父母像父母的样子,子女像子女的样子,兄弟、夫妻等各自身份明确,家庭和睦、安定,家庭兴旺发达则天下安定。在团结、和睦的家庭气氛下,老年人受到尊敬,感到精神充实,老有所依。为了给后代树立良好的榜样,老年人会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不会轻易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其次,要坚决贯彻执行《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依法保障老年人的 合法权利,严肃处理歧视、虐待老年人的事件。让老年人学法、懂法, 知道如何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而不是用非法的手段来报 复家人或维护尊严。

再次,子女对丧偶老年人的再婚问题应予以理解和支持。老年人丧 偶或离异后,晚年生活孤独寂寞,单调乏味,精神空虚,很多丧偶或离 异的老年人迫切希望能再婚,找一个伴。老年再婚,既是精神寄托的需 要,也是性生理和性心理平衡发展的需要。因为老年性生活是晚年精神 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多数的老年人对性生活感兴趣。老年人丧偶或 离异后,就成为老年"性失业者",与老年性犯罪有密切联系。子女应理 解父母的苦衷,绝不能将老年人再婚看成是"老不正经"、"老色鬼"等。 在现实生活中,有的老年人就是因为再婚问题得不到子女的理解和支 持,而造成精神压抑、苦闷,最后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三) 社会预防

老年犯罪的社会预防,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

首先,要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和社会救济制度。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生活有着落,不至于为了生计而实施违法犯罪。

其次,要加强对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各单位应设立专门的 机构加强管理离(退)休人员,不至于使他们处于放任自流、无组织约 束的状态,同时,还应组织老年人参加各种有益的社会活动,丰富老年 人的精神生活。

再次,要加强对老年人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老年人的认识水平,使老年人知法守法。

第八章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

第一节女性犯罪概况

一、我国女性犯罪概况及基本特征

从历史上看,无论是我国还是其他国家,犯罪人数都是男性高于女性。新中国成立初期,女性犯罪的比例很低,在很多地区内,一年中没有一个被判刑的女青少年犯。因而很多地区很长时间都未把它列入研究领域。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由于"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恶果,以及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行,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的过程中,在引进国外先进科学技术的同时,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渗透、传播等原因,女性犯罪随之增多。近年来,女性犯罪在整个刑事犯罪中的比例增大,且具有了一些新的特点:

(一)女性犯罪率呈上升趋势

我国在解放初期,女性犯罪的比例很小,有的地区甚至一年中没有女性犯罪。"文化大革命"中男性与女性犯罪的比例为9:1。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女性犯罪率逐步上升,特别是25岁以下女青少年犯罪增加,虽然女性犯罪比男性犯罪相对地少,但女性犯罪上升的绝对数很大,女性犯罪占总刑事犯罪10%左右,有的年份达百分之十几,特别是大中城市的女青少年犯罪率在增长,已成为一个令人瞩目的社会问题。

(二)犯罪类型以性罪错为主

从犯罪类型上看,以前的女性犯罪多为刑事犯罪,而政治方面的犯罪较少,在刑事犯罪中以杀人、盗窃、诈骗、重婚、流氓等犯罪类型较为多见,而近年来,女性犯罪的领域扩展了,除以前的几类犯罪外,涉及多种犯罪类型,如金融领域的犯罪、经济领域的犯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等,犯罪向多方面发展,其中女性在性方面的犯罪仍居主要地位。

(三)犯罪手段以非暴力性为主

女性由于生理构造的差异,在犯罪中非暴力性犯罪多,暴力犯罪少,在非暴力性犯罪中,多利用女性的生理、心理特征,进行不必使用

体力或使用体力较少的犯罪,其进攻性、主动性相对于男性较弱。

(四)犯罪低龄化趋势加剧

随着世界性的女性提前早熟,女性违法犯罪的年龄也逐渐向低龄化方向发展,犯罪的高峰年龄由以前的25岁、24岁向18岁、17岁降低,特别是近年来,14岁以下的少女犯罪有增多的趋势,且以性方面犯罪为主。

二、女性犯罪的心理与社会成因

女性犯罪,同其他犯罪现象一样,其犯罪心理的形成都是人的大脑神经系统活动的产物,除了受生理因素的影响外,还要受社会因素的影响。对女性犯罪来说,其犯罪心理产生、形成和发展,首先是在其生理的基础之上,由于性别差异,从而带来了女性异于男性的心理特征,因此,女性生理特征和心理特征的发展规律,是研究女性犯罪心理的基础。

(一)女性犯罪的心理成因

1. 认识能力低劣

女性犯罪,特别是女青少年犯罪,在其青春期,由于认识能力低下,还没有树立起正确的道德观念,分不清真、善、美与假、恶、丑,缺乏辨别是非、好坏、善恶的能力,容易受外界不良影响,因愚昧无知而上当受骗。而且有的女青少年对法律的认识淡薄,当受到不法侵害时,不是诉诸法律,依靠法律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而是忍声吞气,甘愿堕落,破罐子破摔,或采用报复的手段,采取违背国家法律和社会规范的行为进行报复。

2. 畸形发展的个人需要

一个人的需要反映出他的世界观和道德评价,一般说来,人能够在 社会中在社会规范之内自觉地调整并满足自己的需要。而女性青少年罪 犯的需要往往是脱离现实条件去追求物质需要、精神需要以及追求低级 情趣的生理需要,她们贪图享乐,自我显示,出风头,好逸恶劳,贪图 钱财和舒适享乐的生活,追求超前消费,对高档的生活用品,从羡慕到 向往,而个人的物质需要同其经济收入、同社会需要处于相对立的地 位,为了达到目的,就不择手段,以身试法;同时在青春期,女青年性意识的萌发,导致性冲动的出现,但由于性知识缺乏,不懂得性的社会责任和法制观念薄弱,把性生理冲动引起的性心理冲动,误认为是性爱心理,导致性的放纵,盲目追求情趣低下的生理需要,把追求这种需要当做她们生活的目标。

3. 强烈的依附心理

由于女性生理特点的不同,女性在体力、臂力、腕力上不如男性,参加社会活动的范围和活动能力也不如男性,缺乏社会经验,缺少胆量,迫使她们的犯罪活动要依靠他人的帮助才能达到犯罪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她们或组成团伙以增加自己的胆量,增强安全感,或寻找靠山,依附男性,寻求保护。男性罪犯也利用女性罪犯的依附心理,合谋作案,将女性作为诱饵进行其他刑事犯罪。如在拐卖人口犯罪中,往往利用社会对女性的信任和尊重,以女性出面哄骗、诱拐,不会引起他人的注意,以达到拐卖的目的。

4. 意志控制力的薄弱

意志是人在控制、调节行为,克服困难,达到目的时所表现出来的一种心理活动。而犯罪女性的意志往往受情绪的影响较大,一旦受到外界诱因的刺激,很容易产生冲动,控制能力弱;而且在行动中缺乏主见,容易被说服而受到暗示,盲目听从别人的安排、指挥,任人摆布;在正确的意志方面又显得十分脆弱,在改恶从善时表现出反复性大,没有力量去克服自身的冲动和畸形的需要,因而一般悔改很困难。

(二)女性犯罪的社会成因

1.性别角色的社会化

性别角色是因为性别上的差异而获得的社会地位和身份。性别角色的最初影响是在家庭获得的。在家庭中,由于性别的不同而受到不同的待遇,使其了解了自己的性别身份。男性、女性在与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的交往中学会和掌握了性别角色的社会意义和行为规范,并不断调整自己的言行举止以符合社会对性别角色的要求,并将这种角色固定在其意识中。如男孩子调皮捣蛋往往受到褒奖,而女孩却会受到惩罚、谴责; 男孩可以懒散一些也会被原谅,而女孩若不修边幅会被人讥笑; 对男孩可放任一些,出外交往的机会多,而女孩往往被局限在家里,出外

交往的机会很少。因此,在家庭中性别角色得到充分的发展。

对性别角色社会化影响最大的因素是社会文化。由于人们所处的社会地位、阶层不同,接受的外来文化信息的影响不同,因此不同阶级社会、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其性别角色也就有所不同,特别是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对女性的影响很大。社会刻板印象是指人们常常将人分为若干种类,而对每一类的人有一套或强或弱的固定看法,这种未必有科学根据的看法或印象,就称为社会刻板印象。社会中的男性在性别上的定向是成就定向、工作定向,而女性则是情感定向和家庭定向。对男性要求征服、冒险、竞争、刚毅和野心勃勃。对女性则应柔顺、服从、被动和富于自我牺牲,违背这些规范的,将承受违规的巨大压力。而且社会中认为女性应具备的优点是:温柔、善良、有耐心、细心、开朗、大方。在职业的分工上也有着传统的模式:男耕女织。男性总是与干大事业、有成就相联系;女性总是在活动范围较小、与服务性的工作联系在一起。现实生活中家庭的分工也是循着男主外、女主内的模式,这种性别角色的概念普遍地渗透到生活的各个领域,使人们对男性、女性的性别角色有了一个固定的看法。

社会文化因素中对性别角色社会化影响的另一方面是我国的传统文化。我国是有着两千多年封建历史的国家,以儒家思想为主文化的传统文化对我国的影响很大。儒家思想所提倡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恪守妇道,对女性进行了明确的等级限定和行为规范限定,以致"重男轻女"的意识根深蒂固,至今也影响着女性在升学、就业上的选择;在我国部分文化落后地区以及贫穷的农村,这种重男轻女的现象影响到生育、读书等方面,如果妇女生女孩便遭歧视、虐待,女孩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在有的地方也被剥夺。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我国也颁布了一系列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女性的地位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女性的政治、经济、社会地位比以前有了很大的改变,女性在政治、经济上获得了与男性平等的权利,越来越多的妇女走上社会,参与社会生活,男女两性的性别角色有了新的含义,女性在人际交往、社会经验、个人能力、智力等方面的差异逐渐缩小。改革开放以来,妇女就业机会增多,特别是农村妇女从相对贫穷的山区农村进入大城市,城市的各种政治、经济、文化信息、生活习惯对她们的刺激很大,而传统的性别角色对她们的限制,使她们很难适应城市生活,因而产生矛盾,为了解决这些矛盾,使妇女犯罪的机会增加;随着男女平等的广泛实行以及从事较高地位工作的妇女

的增加,女性不断进入新的领域,也不断向决策管理层次渗透,这不仅 非常艰难,是对旧的性别角色分工的挑战,而且也使女性在经济领域、 金融领域的犯罪机会增加。

2.不良文化的影响

改革开放的实行,使西方的不良文化也乘隙而入,接踵而来的是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渗透,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西方资产阶级所宣扬的"性解放"、"性自由"思潮对女青年的影响很大,使一些女青年盲目追随西方思潮,在异常性爱心理的支配下,把自己的身体作为资本和商品进行卖淫活动,以满足其性欲并获取钱财;二是电影、电视、录像、书刊等文化作品宣扬暴力、色情和腐朽的生活方式给人以强烈刺激,直接教唆并诱发女青年犯罪;三是文化市场管理不善出现的漏洞。夜总会、影剧院、录像厅、舞厅等娱乐场所成为播放、宣扬黄色文化的场所,而管理部门对这类场所的管理往往不尽如人意,打击、治理期间,这类场所有所收敛,然而一过"打击"时期,又照常成为黄色文化的宣传场所,令管理部门很头疼,这是因为我国在改革开放的深化期间,管理方法、手段落后于社会的迅速发展,因而在文化市场管理中出现一些消极因素,这些消极因素成为犯罪产生的客观原因。

3.不良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的作用,无论从教育学还是心理学的角度来说,它对人的教育作用是其他任何教育不可取代的。家庭环境是对人生进行启蒙教育的最佳场所,也是塑造性格的最佳环境,所以说家庭对人的个性的形成起着基础性的作用,因而它对女性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也起着重要作用。家庭中的不良因素对女性犯罪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家庭教育方法不当,家庭结构发生变化带来的不幸,家庭成员中有不道德行为或违法犯罪者,重男轻女的家庭等,家庭中的这些不良因素都可能诱发女性犯罪心理的形成,成为形成犯罪动机、实施犯罪行为的诱因。

4.不良人际交往

在社会生活中,离不开人与人之间的互相联系、互相交往,在交往中通过互相传递信息、情绪感染和行为影响,实现其在思想意识、兴趣爱好、个性性格等方面的互相交流。因而人际交往对人的一生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良好的人际交流可以对青少年的社会化起到积极的作用,而不良的人际交往,其所起的坏作用也非常巨大。处于青春期的女性青

少年由于其生理、心理特征的影响, 女性比男性更喜欢交际, 渴求友 谊;喜欢结交朋友。但如果交友不慎,结交坏朋友,不良人际交往就成 为导致女性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女性与异性朋友交往,如果因 为家长或教育者的原因,不根据其生理、心理发展规律一味批评、阻 挠, 甚至责骂, 女性在这种压力下只得屈服, 但会给身心的发展带来不 利的影响。而有的女青少年在正常交往受到阻碍、挫折后,对异性的好 奇心、神秘感反而增强,将与异性的交往转入秘密进行。在交友中难免 有好朋友或有劣迹行为的朋友,稍有不慎,就会被腐蚀、威胁参加犯罪 活动,比如与有不法行为的异性朋友交往,被同化后就会参与其犯罪。 女性罪犯不良的人际交往有以下表现:一是不良交往中被同化。有的女 性青少年是在与坏朋友的交往中, 自觉不自觉地接受其不良的思想意 识、价值观念,模仿、学会一些坏习惯、不良行为,并在自身的心理中 发生主观认同从而走上犯罪道路的。二是在不良交往中交叉感染。不良 朋友间的互相影响、感染可以成为犯罪的直接动机,而且还会对犯罪动 机起强化作用。因为互相交往时,可以产生一种情绪感染,在犯罪过程 中如果出现恐惧、紧张心理时可以互相壮胆,同时还会消除紧张感,增 强安全感,减轻罪责感,强化犯罪动机。三是在不良交往中传授犯罪知 识、交流犯罪经验,学习犯罪方法、手法,使犯罪技能越来越熟练,犯 罪手段越来越高明,后果越来越严重,社会危害性加剧。

第二节性别差异及其对犯罪的影响

男女两性在性别上的差异是非常突出的。造成性别差异的原因首先是在生理的基础之上,接受客观外界因素刺激而形成的,从而也影响到男女两性不同的心理特点。女性犯罪心理的形成,也正是在其生理发展的基础上,通过与外界因素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产生的。因此,对女性心理的研究离不开对女性心理产生的基础——生理的研究,也离不开与男性的对比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对女性心理的科学研究。

一、女性的生理发展

个体在出生后,随着年龄的增长,其生理要经过一系列的发展变化。在儿童时期,身高、体重、生理机能、神经系统等方面处于平稳发展的时期。进入青春期后,这是人一生中生理、心理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男性、女性的性别差异在生理、心理上的发展最明显的时期,可以说是一个质的飞跃。对于女性,这种变化首先反映在体态上:皮下脂肪

增加,使体态丰满,由于内分泌系统的发育,促进女性的大脑、身高、体重以及身体各部分的生长与发育;生理机能的发展变化,使女性的肺活量、运动能力有所发展,但与男性相比,有一定的差距,在其他生理指标方面,如血压、脉搏、体温、血红蛋白等方面,男、女基本相同,但有些指标男性稍高于女性,在性发育方面,以性成熟为其主要特征,包括性器官的发育成熟和性机能的发育成熟,特别是女性月经初潮的来临,是女性开始成熟的标志。随着性器官的发育成熟,女性的第二性征开始出现并日渐明显,乳房的发育、增大,阴毛、腋毛的长出,骨盆变宽,臀部变圆,使女性更富于线条美。进入更年期后,身体各系统、器官相继衰退,女性开始绝经,性机能衰退,步入晚年的人生阶段。

二、男女两性的心理差异

由于女性生理发育的特点,特别是女性在青春期生理的迅速发育,使其在生理机能、体态、内分泌、性机能等方面都有明显异于男性的地方,这种生理急剧而迅速的发育,使女性在这一时期无论在认识能力、情绪情感、个性特征上都经历了一个不平静又充满矛盾的时期,产生苦恼、焦虑、不安、适应环境困难等消极心理,因此,研究在生理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女性心理特点对研究女性犯罪心理的形成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认知特点

女性的形象思维能力较强,而男性的抽象逻辑思维的能力较强,因 而女性的思维特点偏重于形象性、具体性;女性的语言表达能力、感受 性和知觉速度比男性强,女性对声音的感知优于男性,女性善于辨别色 彩而男性善于辨别图形,女性的机械识记能力强,观察仔细,而男性观 察事物时注意整体而忽略细节,其数学能力和空间想象力比女性强。

(二)情感和意志特征

青春期的女性情绪情感丰富,感情细腻,富于内心体验和敏感性,容易因一些小事引起强烈的情感,特别对否定性质的情绪体验深刻,情绪的稳定性差,行为举止容易受心境的影响,使她们长时间处于被情绪感染的体验中,情绪情感的起伏性大,多种性质的情绪体验交错刺激,陷入情绪之中,被情绪所左右,因此而引起内心的强烈冲突和矛盾;而且情绪体验深刻,在内心深处引起强烈的情感,容易受情绪的感染、支配而感情用事,因而女性极易受暗示,由于意志力薄弱,控制不了情绪的爆发而成为感情的俘虏。

(三)个性特点

根据心理学家麦克林和杰克林的性别差异心理学理论,他们提出了男女两性在个性方面的差异:

- 1. 攻击性。这种攻击性包括生理上的攻击行为和语言上的攻击行为。男性往往比女性富于攻击性。当受到刺激时,男性表现出愤怒,甚至大动干戈,而女性则表现为焦虑不安,甚至自责。由于男女两性在社会化中的性别角色差异,女性逐渐懂得如果自己富于攻击性会遭大家的嫌弃,而男性却正相反,受到鼓励;男孩如果调皮捣蛋会受到褒奖,而女孩却会受到惩罚;男孩总是模仿影视中富于攻击性的男子汉,而女孩却模仿缺乏攻击性、受到保护的女性;教育现状的影响:幼儿园、小学中女教师占多数,小姑娘比男孩的认同感高,因此,同样来自女教师的惩罚,对女孩的攻击性有制止的作用,但对男孩却往往使他更富有攻击性。
- 2. 支配。这是指遇事能够自我决定,有主见。男性与女性相比, 男性比女性更具有支配欲,具体表现为能够自我决定,遇事有主见、果 断。
- 3. 自信。男性具有较高的自信,往往夸大自己的实力,而女性缺乏自信心,并且有强烈地恐惧成功感。由于女性的自信心不足,因而在事业上、成就上受到影响。
- 4. 移情作用。这是指一个人感受到他人正感受着的情绪。与男性相比,女性比男性更容易产生移情作用。女性容易动感情,富于同情心,稍微触动,潸然泪下,而这正是产生利他行为的原因。
- 5. 暗示。女性比男性更容易受暗示。女性比男性更多地考虑别人对自己的反应和态度,对团体的压力更为敏感,因而女性易受他人影响,受到暗示,产生从众心理。

三、犯罪的性别差异

(一)犯罪数量上的差异

女性犯罪少于男性犯罪,大约比例为1:10。随着女性越来越多地 走上社会,从事社会工作,就业机会增加,交往面扩大,但不一定意味 着犯罪立即增加,其犯罪的人数在数量上是低于男性的。只是因为前述的原因,女性犯罪的比例有可能增加。

(二)犯罪手段上的差异

男性在犯罪手段上多采用具有主动性、进攻性的暴力手段为多,而 女性由于体力上的限制、社会经验的不足以及缺乏胆量、自身的忍耐性 等特点,在犯罪手段上的特点为被动性、欺骗性、非暴力性、隐蔽性。 犯罪中多利用女性的性别特点作掩护进行犯罪。

(三)犯罪类型上的差异

女性由于体格、体力、体能的限制和心理特点的局限,使她们在犯罪类型的选择上有着与男性相区别的类型。男性在犯罪类型上多选择与体力、智力相当的暴力性、攻击性、智力性强的犯罪,如盗窃、杀人、抢劫、强奸、伤害等重大暴力犯罪;而女性则多利用其生理特点进行犯罪,如性犯罪是其犯罪的基本类型,以及利用社会对女性的尊重和信任进行犯罪,如利用姿色抢劫、诈骗、偷盗、拐卖人口等犯罪。

(四)犯罪后处遇的差异

在女性犯罪的情况下,男女在交付审判的比例,女性比男性少,女性犯罪后的不起诉率也比男性高。这是因为我国法律规定,女性在怀孕、哺乳期间,刑期可在监外执行,许多女性罪犯利用这一法律规定钻空子,企图逃脱惩罚;女性犯罪多以性作为诱惑手段表现出来,对男性来说,侵犯女性性的不可侵犯性即可构成强奸犯罪,而在女性则很难构成犯罪。

由于女性在生理、心理上的性别差异不同于男性,使女性在行为中 表现出受暗示、被动、重情感体验的特点,这些特点也同样影响到其在 犯罪中的行为表现,从而构成了女性犯罪的独特形态和特点。

第三节女性犯罪的心理分析

一、女性性犯罪心理

女性性犯罪是女性犯罪的主要形式之一。女性性犯罪心理的形成,其主要原因是生理发育的提前、早熟与心理发展滞后的矛盾。在青春

期,女性随着性机能的迅速发育;第二性征出现,性激素分泌量增加,月经初潮的来临,标志着女性性生理的成熟。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类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营养的改善,女性生理的发育和成熟普遍提前,而性生理发育的年龄越小,对心理的影响越大,因为性生理的成熟给女性生理上带来了较强的性冲动,随之产生对异性的爱慕、好奇、神秘、思恋等情绪,进而产生性意识和性要求,而青春期的女性对性生理的成熟却缺乏心理准备:一是因为此时女性的认识能力较低,不能正确认识性的生理特点和性的社会责任,对于提前成熟的性心理不可能有正确的认识;二是缺乏控制能力和抵制各种诱惑的能力。在社会日益发展的今天,各种信息对女性刺激增大,在接受了外界的各种诱惑、刺激后,却缺乏分析、综合能力去辨别好坏、美丑、荣辱,表现出心理发育滞后。

(一)女性性犯罪心理特征

1. 异常的性意识

伴随女性性生理机能的成熟,女性的性意识相应产生。但作为一个社会成员,在满足生理需要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要符合社会需要,受社会条件制约,只有这样,才能成为一个社会的人。女性性意识的萌发、产生是随着性生理的成熟而出现的,由对异性的好奇、神秘,逐渐发展为受异性的吸引、爱恋,想接近异性,出现"单相思"、"早恋",从异性身上寻求精神寄托和安慰,并将青春期性的萌动当成性爱,并试图对这种性的冲动产生尝试,从而与他人发生两性关系,有的女性受到色情文艺作品的不良影响而盲目模仿、学习,从而产生错误的性意识、性道德;有的女性在对待恋爱问题上,对性的社会责任、性道德缺乏正确认识,错误理解两性关系就是用性欲来满足双方,从而以身相许,以表忠诚,将性欲当成了性爱。

2. 畸形发展的性需求

性需求是人性行为的基本动力。性的需求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维持个体生命和延续种族发展的源泉,性需求不仅是一种生理需要,也是一种社会需要,这种需要既要受人类自身性道德意识的约束、限制,而且还要受社会生活条件的制约,只有在这种条件下,个体自身性的需求才可能获得满足,也才能得到社会承认。性犯罪的女性,往往有着畸形发展的性需求,一方面不懂得什么是正确的情爱,受性欲的驱使,玩弄男性,诱骗男性,随心所欲发泄性欲:另一方面把追求性的放纵,满足

性欲作为人生追求的目标,以满足生理性的需要作为人生最大目的,从而纵情恣欲,大搞淫乱活动。

3. 缺乏控制的性意志力

性犯罪女性的意志薄弱是其心理特征的又一表现。表现为由于缺乏起码的道德、伦理规范的约束以及强烈的性需求,使她们一有冲动,就想得到满足,而不顾社会的谴责,法律的制裁,有的女性把自己的生理特点作为满足性欲的资本,频繁的性生活使她们产生强烈的性冲动,也使她们的异常性心理得到巩固和强化,从而逐渐形成一种生理定势,意志力的控制显得脆弱、无能为力,无法控制、调节强烈的性欲求。

4. 图慕虚荣的性格缺陷

性格是对现实的稳定态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惯常的行为方式的个性心理特征。性犯罪女性在性格上的缺陷主要表现在:愚昧无知,分不清善恶、荣辱,举止轻浮、行为不检点,虚荣心强,好吃懒做,自尊心太弱。为了显示自己,喜欢出风头,引人注目,以引起异性的注意;喜欢听别人毫无根据的吹捧逢迎,夸大优点,掩饰缺点,靠吹牛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行为轻浮放荡,言行举止粗俗,总想在异性面前显示自己的漂亮、魅力,以能赢得异性的喜欢,以对异性有吸引力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由于性格上的缺陷,使她们只要能满足自己的虚荣,可以干自己不愿干的事,可以让人任意摆布、支配。正是由于性格上的这些弱点,使她们走上犯罪道路。

(二)女性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1. 严重摧残了女性的身心健康

女性性犯罪使女性的身心健康受到摧残。女性性犯罪不仅在生理上 使女性受到损害,心理也不能健康的发展,如染有各种性器官疾病和妇 科疾病,而且形成畸形发展的性意识,贪图虚荣,追求性刺激,好吃懒 做,通过性犯罪来获得生理快感,并且以追求这种刺激作为人生的最大 目标,一有冲动,立即想得到满足,使其逐渐堕落,道德沦丧,严重影 响自身的生理和心理健康。不仅如此,女性的性犯罪还影响未来一代母 亲的道德面貌,她们由于自身道德沦丧,缺乏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当她们组成家庭时,无法担负起教育好下一代的任务,相反,有前科的 女性在家庭中往往起"模范"、"榜样"的作用,耳濡目染,子女模仿、效 法母亲的行为,影响子女的健康成长,甚至走向反面,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2. 具有极大的腐蚀性

这种腐蚀性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女性对同性的腐蚀诱惑作用;二是以性犯罪作为一种媒介,诱发其他犯罪;三是女性在同伙中的凝聚力作用,增加犯罪恶性程度。

从女性性犯罪的事实来看,由于女性之间在交往上和接触上没有障碍,在兴趣、爱好、思想感情上的许多一致,使她们易于互相交流情感体验,产生心理上的共鸣,一旦一位女性误入歧途,很容易使经常与之交往的女性受到感染而堕入犯罪,而且这种感染、诱惑像滚雪球一样,影响面越来越大,越陷越深不能自拔。有女性成员参加的犯罪,特别是团伙犯罪,团伙成员一方面互相玩弄、荒淫无度,互相寻找强烈的刺激,另一方面在犯罪手段上,利用女性的姿色、生理特点进行其他犯罪。如利用女色诱惑、勾引男性,进行抢劫、贪污、行贿、诈骗、盗窃,达到侵吞财物的目的;利用女色进行杀人、强奸、伤害、流氓等犯罪危害公共安全。总之,以性作为一种媒介,作为一种手段,不仅进行性犯罪,还且还诱发其他犯罪,可见女性性犯罪的严重腐蚀性所在。

女性在团伙犯罪中其腐蚀性的另一表现是女性的支配地位对团伙成员之间有一种凝聚力量,这种力量能使团伙成员紧紧团结起来,增加团伙成员的向心力。而女性罪犯也利用自身的生理特点,迎得异性的欢心、羡慕,利用异常的性意识,紊乱的性关系来达到支配、控制异性的目的,将团伙成员牢牢地控制在她周围,使团伙成员间的关系由松散到逐步稳定,逐渐形成一个以性为纽带凝聚起来的团伙组织,在这种情况下,有的男性为了在女性面前逞强好胜,显示"男子汉"的威风,而进行暴力犯罪,或为了讨女性的欢心,也不惜铤而走险。因此,女性以性作为手段,不仅可增强团伙成员的凝聚力,从而也增加了犯罪的恶性程度。

3. 严重影响了社会风气

首先,许多学者都认为,女性犯罪是衡量一个社会道德风貌的标志,特别是女性性犯罪对社会的影响更大,他们不仅造成家庭关系紧张、破裂,离婚率增加,使家庭解体,家庭失去教育子女的职能,子女或离家出走,或成为流浪儿,在他们社会化还未完成前,过早流入社

会,又不具备辨别是非的能力和无经济来源,从而成为犯罪的后备军; 其次,她们利用色相诱惑、腐蚀、勾引、拉拢其他人进行性犯罪,或为 满足其畸形膨胀的物质需要进行财产犯罪,或在团伙中挑唆,引起流氓 斗殴、聚众闹事,危害社会治安;最后,女性性犯罪,为炫耀自己的性 行为,满足生理需要,强烈地追求感官刺激,并"言传身教",极易使一 些青少年受到腐蚀和毒害而进行性犯罪,其所作所为,不顾人格、国 格,不顾廉耻,极大地腐化了社会风气,影响整个社会的道德风貌。

二、女性杀人犯罪心理

女性犯罪的类型虽然以性犯罪和侵犯财产罪居多,但由这两类犯罪引起的其他暴力性犯罪也对社会有巨大的危害,比如女性杀人犯罪,尽管女性杀人犯罪的比例没有性犯罪和侵犯财产犯罪的比例大,但女性杀人犯罪由于其社会危害性大,特别是有些大案、要案对社会的负性影响面大,因此,研究其犯罪特点有其重要意义。女性杀人犯罪的心理特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认识狭隘,报复心理严重

多数女性杀人犯道德认识水平低劣,法制观念淡薄,心胸狭窄,虚荣心强,有时为恋爱婚姻中的矛盾、纠葛而杀人;或夫妻为家庭琐事发生矛盾、争吵,一时情绪冲动而杀人;或为工作中的不公正待遇而杀人;或图慕虚荣,贪图享受,好逸恶劳,为追求权势、金钱、性欲的满足而杀人,或遭受虐待,不是诉诸法律,以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是采用杀人的方法图谋报复,以解心中压抑之恨;或充当第三者,与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破坏他人家庭;或与奸夫合谋,谋害其夫或对方妻子。由于她们道德认识上的低劣,在情绪冲动时,由于心胸狭隘而进行犯罪,有的女性犯罪后往往悔恨交加,后悔不已。

2. 杀人起因多为情欲纠葛

女性犯杀人罪,引起的原因多为如下几类:一是因家庭、婚姻纠纷,矛盾激化引起的杀人,或是婚姻没有感情基础,婚后性情不合;或婚前以貌取人,一见钟情;或看上对方的财产、住房等,婚后感情不合,影响家庭生活,一旦法院不判决离婚;或一方不同意离婚,极易感情冲动,理智被情感所代替,贸然行事,走上杀人犯罪的道路。二是男女一方或双方奸情暴露而杀人,如喜新厌旧,一方或双方有外遇;或女性与人通奸,引起男女不满;或妻子不堪丈夫的虐待,出外寻求同情、

温暖而与人通奸;或妻子婚前行为不端,婚后恶习不改而与人勾搭成奸等,从而引起奸情杀人。三是报复杀人,或对领导不满,或因邻里纠纷对邻居不满,或因图慕虚荣,嫉妒心强,对他人财产不满而报复杀人。四是因过失而杀人。从以上四方面看,女性杀人犯罪的产生,多是与婚姻、家庭方面的纠纷有关系的,被害者多为与她们的家庭生活联系密切的人,因这方面起因而杀人的占女性杀人犯罪的大部分比例。

3. 女性杀人犯罪前及犯罪过程中心理活动激烈

女性犯罪前往往心理矛盾剧烈,动机斗争激烈,在爱与恨、干与不干,在得失方面考虑较多,由于被害者多为自己的亲属,甚至就是自己曾经最爱的人,或因有小孩夹在其中,在是否杀人的问题上心理矛盾复杂、激烈。在犯罪过程中心理活动往往受情绪情感的影响较大,冲动、疯狂,意志的控制能力相当薄弱,情感冲动代替了理智,在犯罪中表现出情绪冲动、残忍、不计后果的情绪特点。

4. 女性杀人犯罪的手段隐蔽,欺骗性大

女性杀人犯罪往往蓄谋已久, 计划周密, 杀人前处心积虑, 考虑再 三, 表现出隐蔽、含蓄的特点, 有的甚至具有欺骗性, 表面上夫妻关系 正常, 甚至妻子对丈夫关心、体贴, 温情脉脉, 实则暗藏杀机, 伺机下 手, 欺骗性很大。

三、女性财产犯罪心理

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妇女走上社会,从事许多社会工作。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经济政策后,妇女就业机会增多,特别是许多农村妇女从田间地头走向城市,成为城市的打工一族,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受丰富的物质财富的刺激,使部分女性在现有的物质生活与自身经济承受能力方面发生矛盾,当这种矛盾发展到不可遏制时,为了获取财富,满足自己日益膨胀的需要而进行财产犯罪。女性为获取财产的犯罪形式多种多样:如盗窃、诈骗、卖淫、拐卖人口、走私犯罪等形式;有的女性因职业关系,通过贪污、受贿、偷税、漏税等犯罪形式获取财产。总之,女性在各自的活动领域内通过各种形式的犯罪活动,以达到获取财产,满足畸形需要的目的。而不管女性以什么样的方式进行财产犯罪,从女性自身的生理、心理特点来分析,在满足需要方面大致有两种类型:

(一)通过经济犯罪的方式

人的需要,按照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原理,分为五 个层次,这五个层次的需要是一个有组织的复杂系统,各层次间互相联 系, 合理地调节着人的需要, 但当一个人的某种需要得不到满足, 受到 阻力或遭到挫折时,就会把这种需要作为其追求的主要内容,从一般性 的需要上升为追求的主要内容,从一般性的需要上升为追求的中心目 的,从而采用各种方法去满足,当通过正常的手段、方法不能得到满足 时,就可能采取非法的犯罪手段去满足。女性经济犯罪中的物欲型需要 就属于此种类型。此类女性由于认识水平低下, 自私自利的人生观以及 利欲心理的驱使,好逸恶劳,图慕虚荣,贪图玩乐,追求物质享受,崇 尚"金钱万能"的人生观,为了获取财物,或利用工作、职务之便进行贪 污、受贿、走私等犯罪,或进行诈骗、盗窃等犯罪,有的女性是为了自 身能受人尊重, 引起别人的羡慕, 可以穿高档时装, 生活上高消费, 满 足虚荣心; 有的女性是为了家庭的稳定, 如子女上学, 或为了获取丈夫 的爱; 或为了讨公婆喜欢, 做个贤妻良母而进行财产犯罪, 其目的都是 满足日益膨胀的对物质需要的贪婪欲求,为了达到对财物的占有,可以 不择手段地进行各种犯罪活动。

(二)通过性犯罪的方式

这类女性为满足对物质、金钱的占有欲望,信奉"有钱就有一切"的人生观,丧失了伦理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往往利用自身的生理特点以获取财物,认为女性身体就是本钱,以出卖肉体获取钱财,只有这样,才能满足对钱的欲望。因此有的女性认为,出卖肉体是无本万利的事,既可以及时行乐,满足生理需要,又可以挣钱,钱赚得多,赚得快,可免去进行其他工作所需的辛苦,这是一举两得的事情。在强烈的对财物占有的需要上,在性犯罪中大多处于主动地位,只要能满足物质上的要求,甘愿出卖肉体、出卖灵魂。因而许多卖淫妇女,由于其性行为频繁,性冲动强烈,毫无伦理、道德可言,并形成一种畸形的性心理,并淫乱成习,恶习难改,有的虽经多次劳教仍屡犯不止,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女性以自身的肉体作交易来满足对物质财产的占有,这种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大,并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好坏。

第九章犯罪心理的经历差异

第一节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人概述

一、对不同犯罪经历犯罪人分类的概述

在司法实践中,为了研究和惩处犯罪,认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区分各种不同类型犯罪的特点,正确地适用刑罚,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根据各种犯罪所具有的不同特点和不同的标准,可以把犯罪分为许多种类。

西方犯罪学家对犯罪的分类早始于罗马法, 在该法中以受侵犯的法 益为标准分为公罪与私罪。1810年的《法国刑法典》又将犯罪分为重 罪、轻罪和违警罪。这种分类方法为许多国家所仿效。在传统的犯罪学 中对犯罪的分类不少带有很大的主观性和人为的任意性,如普通犯、特 别犯: 意识犯、行为犯、幻想犯: 甚至还有按姓氏和种族划分为犯罪。 犯罪古典学派创始人贝卡利亚在其犯罪的理论中,将犯罪分为三等。第 一等犯罪是"直接破坏社会使其代表死亡"的犯罪,第二等犯罪是"侵犯 公民的个人安全、生命、财产的荣誉",第三等是"侵犯法律为了社会和 福利而规定的每个公民应当或不应当做的事情相抵触的行为"的犯罪。 犯罪生物学派的代表人物龙勃罗梭将犯罪分为六类: ①生来犯罪者: ② 悖德狂犯罪者:③癫痫病犯罪者:④精神病犯罪者:⑤偶发性犯罪者: ⑥感情性犯罪者。犯罪社会学派代表李斯特将犯罪分为: ①怠情与愚昧 性犯罪者;②正常竞争能力不足的犯罪者;③社会不良状态的犯罪者; ④恶癖性犯罪者;⑤社会缺乏的贫困性犯罪者;⑥社会环境风气造成的 犯罪者。这些分类的理论和方法,有一些失之偏颇,为后人所反对,其 中有一些具有科学的价值,可以借鉴和参考。

在我国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根据不同的标准,对犯罪作了各种分类,如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和普通刑事犯罪,经济犯罪与职务犯罪,自然人犯罪与法人犯罪之分;根据主观上的罪过形式为标准,分为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根据犯罪实施阶段中犯罪形态的不同,分为预备犯、中止犯、未遂犯、既遂犯;根据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和分工的不同,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以犯罪主体的年龄可分为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等等,这些分类,都是从不同角度,犯罪的不同特点进行的分类,以利于研究犯罪和对犯罪适用刑罚。

犯罪心理学在犯罪分类问题上的研究与刑法学的研究在总的精神上是一致的,只是由于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刑法学是研究什么是犯罪,犯罪构成理论以及定罪量刑等,而犯罪心理学则是在刑法学、心理学的理论基础上,研究犯罪心理的产生、形成、发展规律、犯罪原因以及预测预防犯罪。如果将刑法学对犯罪分类的研究直接运用于犯罪心理学,就会影响犯罪心理学在理论研究上的深入,这样做既不合乎客观实际,也不利于我们对犯罪心理学理论的研究。只有按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侧重点对犯罪类型进行分类,我们的研究才不会偏离发展的方向。

心理学的研究理论证明,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差异,这是由于个体的 生理特点和心理特征所致,比如个人在能力、气质、性格以及兴趣、爱 好等方面都有差异,以致个人在不同的年龄阶段,也表现出其特有的心 理特征。同时,社会文化背景、社会地位、职业、性别等不同,也使得 人与人之间有不同的心理表现。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基于犯罪人在 行为时的心理差异和犯罪行为深度的差异,将犯罪人分为初犯、累犯和 惯犯,这主要是根据犯罪人在年龄、性别、智能、性格、气质等方面的 特点,分析犯罪人在受不良社会环境的影响,沾染恶习的深浅,犯罪动 机和目的、犯罪手段和行为,以及对犯罪后果的考虑等方面的差异为因 素考虑的。所以,犯罪人由于其犯罪的经历不同,或初次犯罪,或以犯 罪为常业,形成犯罪恶习,因而其所表现出犯罪动机的取舍,对犯罪后 的体验,犯罪手段的选择等方面都有其特点。

二、不同犯罪经历犯罪人的一般特征

(一)初犯、累犯、惯犯的年龄特征

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人与年龄的相关因素,最突出的首推初犯。而初犯大多发生在青少年时期。18—25岁是青少年初犯集中的一个阶段,中年、老年相对来说,初次犯罪所占的比例甚小。随着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增加,特别是近几年来,青少年犯罪问题已成为我国的一大社会问题。刑事犯罪年轻化、低龄化趋势明显,青少年犯罪在整个刑事犯罪中所占的比例呈持续上升的态势,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犯罪高峰。随着高峰期的出现,青少年初犯的犯罪率也随之增加,每年都有相当数量的青少年初犯加入犯罪行列。近几年来,十五六岁这一年龄段的初犯人数不断增加,并且青少年初犯的人数越来越多,青少年初犯的低龄化趋势也越来越明显,违法犯罪的最小年龄向前移了1—2岁,由15岁、16岁、17岁这三个年龄期向14岁、13岁、12岁的初犯年龄前移,有的省、市的

调查材料表明,违法最小年龄的仅为10岁、9岁。因此,犯罪成员中初犯年龄偏小已经成为刑事犯罪的一大特点。而中年、老年其生理、心理发展成熟、稳定,虽然也有初次犯罪者,但其初犯比例大大低于青少年初犯。

(二)初犯、累犯、惯犯在犯罪手段方面的特点

对于初犯来说,由于受社会不良风气和自小形成的自私自利,好吃懒做、小偷小摸等不良行为习惯的影响,犯罪前往往缺乏心理准备,缺乏预谋,犯罪手段一般较为简单,大多借助于犯罪工具,犯罪时心慌意乱,动机斗争激烈,缺乏犯罪经验、犯罪技术,作案过程中留下许多痕迹物证。青少年初犯由于势单力薄,初次犯罪由于不具备犯罪技术,其犯罪后果的社会危害性也相对较小。但有的青少年初犯往往借助于犯罪团伙或有不良行为习惯的松散组织来达到犯罪目的。一般初次犯罪后,通常可以找到比较具体的刺激犯罪的诱因。

对于累犯和惯犯来说,由于有犯罪的历史,经历了初犯、再犯的阶段,犯罪意识强烈,反社会心理严重,形成了根深蒂固的反动信念,由于多次作案,从失败与成功的体验中,在与同伙的交流中,逐渐积累了犯罪经验,已具备一定的犯罪技术,因而犯罪时有计划、有预谋、心狠手辣,冷酷无情,甚至有的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表现出残忍至极的态度,犯罪时,犯罪手法干净利落,现场留下的痕迹物证很少,并具备反侦查经验,犯罪后为转移侦查视线,转移赃物,破坏现场,以图逃避惩罚。

(三)初犯、累犯、惯犯在情绪方面的特点

初次犯罪时,情绪紧张,动机斗争激烈,随着不良欲望的增长,既想克制但由于认识能力低下,意志控制能力差,克制不住不良需要的畸形发展;既想通过犯罪达到目的,但恐惧心理突出,惧怕法律的惩罚;同时是非观念、道德、情感尚未完全消失,因而初次犯罪的情绪的波动、起伏大,如果对其施以正确的引导,其犯罪行为完全有可能防止。初犯情绪的另一个特点表现在初犯的激情犯罪较为多见。特别是青少年初犯,血气方刚,情绪情感极易被外界诱因所激发,稍有不如意之事,比如一句话,一件小事,就可能产生强烈的激情,而激情一旦产生,自身很难控制住情绪的猛烈爆发,在激情的支配下,干出自己事后也后悔不已的傻事来。

累犯、惯犯的情绪特征表现为缺乏人与人之间正常的感情交流,缺乏怜悯和同情心,因而表现在犯罪过程中,不会像初犯那样轻易被情感所左右,而是犯罪意志坚定,犯罪时残忍、野蛮,冷酷无情,对别人的生命毫不珍惜,没有人性,表现出凶残、粗暴的特点。

第二节初犯心理

一、初犯的心理特征

根据我国刑法理论,初犯是指行为人第一次实施犯罪,也就是说初犯是指第一次受有罪判决的罪犯。也有的学者认为,可能是第一次犯罪,也可能是数次犯罪,但只要是第一次接受审判,即可认为是初犯。这在刑法理论界还有争议。从犯罪心理学理论的角度讲,初犯的范围要比刑法上所界定的范围广得多,它是指第一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包括轻微的违法行为以及受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虽然二者的法律性质不同,但行为人在其犯罪心理的产生、形成、发展上具有一致性,也就是说第一次违法犯罪行为的产生,在其心理上有其共同的心理基础。

第一次犯罪,往往要经历许多矛盾,既有对犯罪所要达到的目的追求、向往,又惧怕法律的惩罚,同时,道德、良心仍存在这样一种复杂的心态。

(一)初次犯罪的心理状态

1.恐惧

这是大多数初犯所表现出来的最普遍、最主要的一种心理状态。行为人在第一次实施犯罪时,因为没有作案经验,害怕被人发现,被抓获,受到法律的惩罚,所以犯罪前犹豫不决、胆怯心慌,草木皆兵、情绪无常、做贼心虚,但是如果不干,其不良需要又不能得到满足,因而这种恐惧法律的心理又被一种勇气所代替。初次犯罪的行为人往往要经历作为与不作为、干与不干的心理斗争,如果不良需要占据主导地位,犯罪行为就可能发生。

2.侥幸

行为人的初次违法犯罪,往往希望成功,希望达到个人目的,满足自己的不良需要,所以有的行为人第一次比较自信,自信自己的犯罪行

为不会被发现,抱着试一试的心理去干,还有的行为人认为,自己没有前科,是第一次犯罪,对犯罪对象和犯罪的时间、地点都考虑周密,并制订有行动计划,可保万无一失,对成功估计过高,侥幸心理突出。

3.悔过

大多数的行为人在第一次犯罪后,总感到社会舆论的压力和对法律的恐惧,同时还没有丧失一般人所具有的良心,但是,犯罪过程中表现出犹豫、恐惧、怯懦、怜悯的心理状态,犯罪后又后悔不已。所以,犯罪后惶惶不可终日,疑神疑鬼、草木皆兵,非常胆怯,非常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

(二)初次犯罪时的动机

行为人在第一次违法犯罪时,常常有强烈的动机斗争。在犯罪前表现为恐惧与侥幸、作案与不作案的动机斗争。因此,实施犯罪行为时,既想满足自己的不良欲求,同时又受法律、道德的约束和良心的谴责,在动机的取舍上犹豫不定,在干与不干、犯罪与否的抉择中斗争激烈。当其不良欲求膨胀,驱使行为人实现犯罪目的的这种动机占据主导地位时,行为人就可能实施违法犯罪。

同时,由于第一次犯罪,犯罪心理还不成熟,思想较幼稚、单纯,行为具有盲动性。因此,初次犯罪,其动机往往有以下表现:

1.好奇

这种动机特征,在青少年初犯身上表现明显。青少年由于年轻好胜,血气方刚,冒险心理严重,加之对社会事物理解不深,往往出于好奇而实施大胆行为,因而构成犯罪,其行为常常带有盲目性和盲动性。行为人的自尊心强,总想有所作为,因而遇强好胜,好表现自己而自我显示。但由于客观条件的诸多限制,使行为人的愿望很难满足,一旦他们通过合法的行为无法表现自己时,为了满足自我表现的需要,就可能采用犯罪的方式,以实施犯罪行为来达到自我显示的目的。

2.寻找刺激

有的行为人不安心于普通人的平静生活,认为普通人的生活呆板、枯燥,毫无生气,为了调节生活,不甘寂寞。出外寻找刺激,在出外寻

求刺激的过程中,极易惹是生非,寻衅滋事,违法犯罪。

3.要求独立

这也是青少年初犯的又一动机特征。在青少年自我意识开始确立时期,青少年有了独立自主的要求,不喜欢父母一味地包办、代替、压制,不喜欢父母啰唆,希望有自己的人格,自己的见解,自己的生活方式,自己的喜好。如果父母不考虑青少年这些心理、生理发展带来的变化,一味地强迫青少年适应自己所设想的前途、生活方式,对他们管得过多、过宽,其结果就可能使有的青少年为了满足独立自主的需要,摆脱父母的束缚,进而出外寻求所谓"独立、自主"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二、初犯的主要犯罪类型

初次犯罪,特别是青少年初犯,多数由于法制观念淡薄,是非观念不明,认识能力低而犯罪,或由于激情迸发,情绪冲动而犯罪,或由于好奇,产生试一试的心理而犯罪,或由于因恶作剧而酿成大祸。一般来说,青少年初犯以盗窃、抢劫、强奸罪以及性罪错的宁件居多。近几年来,青少年初犯参与犯罪团伙,进行盗窃、抢劫、杀人、强奸、贩卖毒品等方面的犯罪案件也常有发生。青少年初犯在团伙中大多处于从犯地位,或被胁迫、被教唆进行犯罪。女性初犯由于自身生理特点和心理特征,因而初次犯罪以性犯罪较多,与男女合谋参与杀人、抢劫、盗窃、流氓、贪污等类犯罪的较为常见。

三、初犯的心理转化及预防

初犯大多反社会意识不强,或因法制观念淡薄,一失足成千古恨,因而作案后,大多有紧张、不安、恐惧、悔恨的心理表现,自我责备、自我反省,害怕见到以前熟悉的朋友、同学、邻居,羞愧之心尚存,受道德谴责的心理压力大。这类初犯,一般能知罪悔改,认罪服刑,重新做人。但重要的是要防患于未然,对在思想、品德、行为习惯等方面表现出不良苗头的青少年,根据其生理、心理特点,要对他们加强法律教育、品德教育和政治思想教育,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养成自尊、自爱的美德和高尚的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建立起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管理体制,中、小学教师、家长对孩子的教育要循循善诱,以教育为主,做好榜样的模范作用,减少不良的教育方法对青少年的影

响。同时要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努力减少或消除犯罪心理产生的环境因素,做到防微杜渐,预防犯罪,也使其已形成的犯罪心理向良性转化。

有的初犯,第一次犯罪后或因未受到法律惩罚,侥幸逃脱制裁,或 因犯罪后虽然受到处罚而无重新做人、改恶从善之念, 反而变本加利, 使犯罪心理向恶性转化。所以,有的行为人初次犯罪后,尝到犯罪 的"甜头",也有了犯罪的体验,又侥幸逃脱了惩罚,不良的需要不仅未 能受到抑制,反而进一步畸形膨胀,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不良需要,就 可能再次犯罪。而当经历了初次、再次以至多次犯罪后,犯罪意识由弱 转强,犯罪恶习由浅到深,进而初犯时的畏罪、悔恨心理消失,代之以 胆大妄为, 由初次犯罪时动机斗争的激烈演变为动机斗争趋于平缓。这 时他们已积累了一些犯罪经验,犯罪技术也日益提高,具备一些反侦 查、反审讯经验,犯罪心理向恶性转化。针对这类犯罪人,要采取惩罚 与感化并用的手段,一方面通过惩罚,使他们在参加劳动改造的同时, 洗心革面,明确认识自己的罪行,认罪服法,重新做人,改变犯罪习 惯,转化犯罪意识,消除不良的犯罪欲求,使其犯罪心理得到矫治;另 一方面对他们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实施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关心他们的健康成长,对他们的思想、生活、劳动严加管理,帮助其改 正错误的思想意识,淡化犯罪体验,割断与外界不良环境的联系,使其 心理朝着健康的方向转变。

第三节累犯心理

我国刑法第65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刑法第66条还规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分子,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累犯,是指受过一定刑罚处罚,并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一定时间内又再行犯罪的罪犯。犯罪心理学上所研究的累犯概念,比刑法学上的累犯概念在所受刑罚处罚的种类、犯罪的时间间隔以及再犯罪名等方面都要广些,没有刑法学上累犯的概念严格。这里,累犯的概念主要是相对于初犯而言的。

行为人初次违法犯罪受到法律惩罚后,有的行为人经过强制劳动改造,认识到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并愿意改邪归正,因而出狱后能过上正常的社会生活。而有的行为人却不能改恶从善,重新做人,这与其人格特征有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好逸恶劳

有的行为人由于从小没有养成劳动的习惯,厌恶劳动,不愿用劳动 所得过正常的社会生活,为了生计,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满足自己的需 求,必然铤而走险。同时,累犯有了犯罪的经验,并在关押期间结交犯 罪同伙,学到了犯罪技能;在强制劳动中没有矫正其犯罪心理,更没有 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出狱后必然再次犯罪。

(二)意志薄弱

有的犯罪人在监狱接受劳动改造时,还是认罪服法,愿意改恶从善,接受劳动改造的。但当其刑满释放后,由于意志薄弱,经不起内心不良欲求的冲动发作和外界不良因素的诱惑,同时,难于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很快又会重新犯罪,成为累犯。

(三)流氓成性

有的犯罪人刑满释放后,其家庭和社会对他们冷眼相待,甚至加以歧视,由于感受不到家人的天伦之乐和社会的温暖,忍受不了别人的冷嘲热讽,他们就可能离家出走,流落各地,从而结交上不良朋友,为了生活需要,则以犯罪谋生。

二、累犯的心理特征

(一)强烈的反社会意识

犯罪人由于认识水平低,对道德、法纪的认识愚昧无知,观念糊涂,是非不分,不仅不认为自己的犯罪行为可耻,反而对人民、对社会怀有强烈的不满,认为犯罪是有理的,犯罪是"被迫的",坚持与人民、与社会为敌,反复犯罪对社会进行报复,用以发泄自己的复仇情绪。他们分不清真善美与假恶丑,认为胆子大,敢拼命就是真正的英雄,"哥们儿义气"就是友谊,"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就是自由,他们的精神支柱就是吃喝玩乐的享乐观和封建主义的哥们儿义气。他们的这种反社会意

识,对他们的犯罪行为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反过来,犯罪行为的实施,又强化了反社会意识,使其犯罪意识更顽固。

(二)情绪喜怒无常,控制力差

累犯的情绪情感波动大,极不稳定,表现为情绪变化多端,喜怒无常,感情用事。一件小事也容易促使他们产生激情,当激情爆发时,往往不顾后果,任其兴致所至,造成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另一方面,有些累犯爱虚荣,好逞强,就更容易激起他们的感情冲动,一冲动,就控制不住自己,不达目的誓不罢休,自我控制很差。

(三)动机斗争的复杂性

累犯在实施犯罪前往往有一个复杂的动机斗争过程。犯罪人受满足私欲的迫切性的驱使,极想作案,但以往犯罪成功的经验和失败所带来的痛苦,又使他们考虑再三,权衡利弊。特别是想到违法犯罪可能被查获,重新过失去自由的监狱生活,被抓获后影响个人前途,加之家人、亲属的规劝,又不敢作案,但一想到犯罪成功所带来的满足感以及满足私欲的迫切性,必然在犯罪人内心发生强烈的冲突,当物质和精神的满足所带来的喜悦,大于内心的恐惧不安时,并且侥幸、冒险的心理占据主导地位时,就坚定了他们犯罪的决心和信心;另一方面,由于累犯被判过刑,坐过牢,在狱中没有认真接受劳动改造,没有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反而对社会不满,认为社会对他们不公,对社会、对人民产生强烈的抵抗情绪,因此,这种不良情绪极易成为他们出狱后实施犯罪行为的报复动机。

三、累犯的经验

累犯因为服过刑,接受过劳动改造,因此,与初犯相比,累犯具备犯罪经验、反侦查经验、反审判经验及抗拒监管改造经验。

(一)犯罪经验

累犯由于有前科,有多次犯罪的经历,因而具有犯罪经验。其中既有犯罪成功的经验,尝到犯罪后得到的"甜头",也有犯罪失败后尝到的"苦头"。累犯之所以再犯,一方面是与以前犯罪成功的体验有关;另一方面,累犯面对各种客观刺激缺乏抵抗力,经不起诱惑,从而丧失反对动机而实施犯罪行为。此外,也与累犯自身的心理因素有关,主要表

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自暴自弃

犯罪人刑满释放以后,在社会上受人冷落,遭人白眼,甚至觉得连家庭、亲戚朋友也看不起自己,即使有改恶从善的愿望,但客观因素促使他们对自己的前途、未来失去希望,以致自暴自弃,再行堕落。

2.同流合污

犯罪人在服刑期间,不免与其他犯人为伍,结交一些恶性深重的犯人,学习一些犯罪技能、经验。因此,刑满释放后,由于难以结交正当的朋友,自然与监狱中所认识的人来往,由于彼此同病相怜,极易同流合污,共同犯罪。

3.执迷不悟

犯罪人由于有多次犯罪的经历,因而将犯罪视为平常之事。而且有的罪犯在监狱劳动改造期间,仍然不思悔改,偷鸡摸狗,欺哄骗诈,无所不为。所以他们出狱后毫无悔改之意,难免再犯,成为"二进宫"、"三进宫"人物。由于他们有犯罪的经验,从而促使他们再次犯罪,这样恶性循环,以致恶性越来越深。

所以,犯罪人由于有多次犯罪实践,从各次犯罪中逐渐积累起一套适合于自身的犯罪手段、方法、技术,具备了犯罪经验,也使犯罪更容易得逞。

(二)反侦查经验

犯罪人多次反复地实施犯罪行为,在犯罪中积累了一套反侦查经验。比如他们犯罪前要经过周密的计划,反复的考虑,以逃避公安机关的侦查。因此,累犯在作案前对作案手段与途径、作案方式的选择、作案对象的物色、作案工具的准备以及作案时间、路线的选定都有充分准备;实施犯罪过程中沉着冷静、行动迅速、毁赃灭迹、破坏现场、转移视线、不留痕迹,干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犯罪后,努力回忆现场留有的痕迹物证,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可能暴露的蛛丝马迹,逐一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千方百计逃避公安机关的视线。

(三)反审判经验

大多数累犯在犯罪后都熟知审判程序,对于法院、检察院处理犯罪案件的过程,如何回答法官、检察官的讯问,如何在法庭上进行自我防御,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解,对于所犯罪行应科处的刑罚以及如何逃避惩罚,避重就轻回答讯问,都有一整套的经验。因此,在审判过程中,累犯一般都有周密的防御计划,事先大胆地筹划和实施对策,蓄意颠倒是非,隐瞒罪行而不畏惧法律的威严;或是寻找空隙主动出击,或是用狡辩、否认、抵赖、翻供的方法对抗审判;或是跟同伙订立攻守同盟,死不认罪,给审判以及侦查工作带来被动局面,造成工作失误。

(四)反监管改造经验

对初犯来讲,由于他们犯罪经历短,对于劳改场所的劳动、生活情况一无所知,对于被剥夺自由,因生活方式需要受到严格限制而感到绝望和恐惧。而对于有前科的累犯来说,由于有服刑的经验,对被限制自由、强制劳动等情况都了解,所以能很快适应监管生活。有的累犯在服刑期间表面上伪装老实,规规矩矩,暗地里抗拒改造;或拉帮结伙,破坏监规监纪,给管教工作制造障碍;有的甚至摆出一幅好好改造的模样,伪装积极,察颜观色,投机取巧,拉拢腐蚀管教干部,以求减刑或假释,逃避劳动改造。

第四节惯犯心理

惯犯,是指反复多次地实施同类违法犯罪行为的罪犯。我国刑法学对于惯犯概念没有一个统一的解释,只是在刑法分则中对几种犯罪如惯窃、惯骗,以赌博为业的犯罪等规定要从重处罚。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惯犯与刑法所研究的惯犯在概念范围和着眼点上有所不同。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惯犯主要是指反复多次地实施同类犯罪行为,以犯罪为常业,并且形成了犯罪习惯,将犯罪作为一种谋生的手段,或以犯罪所得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犯罪分子。

一、惯犯的心理特征

(一)反社会意识的顽固化

惯犯的犯罪观, 主要表现在反对共产党的领导, 仇视和对抗社会主

义制度,坚决与社会为敌,他们将对社会制度的敌视用重大、恶性犯罪的方式来发泄,以宣泄自己内心强烈的不满;他们不以犯罪为耻,反以犯罪为荣,并将犯罪作为谋生的手段,以犯罪所得作为腐化生活的来源。因而犯罪时心狠手辣、疯狂残忍、不计后果,社会危害性极大。反过来,犯罪行为的多次实施,又不断深化他们的反社会意识,对社会的敌视情绪不断加强,以致使他们的反社会意识更加顽固。

(二)需要结构的畸形化

需要是人的心理结构中最主要和最基础的因素,是激发人的积极性和推动其行为的活动动力。但是,人的需要受客观条件的制约,满足需要的方式也必须符合社会发展规律。而惯犯的需要结构往往是对需要无休止、贪婪的追求、索取。每一次犯罪的成功,都使他们不良的需要得到满足,从而强化其不良的需要结构,膨胀出新的需要,进而一次又一次地犯罪。同时,由于惯犯的犯罪行为多次重复,使得犯罪行为习惯化,也使其需要结构出现泛化现象。一方面他们的不良需要结构不断膨胀;另一方面,他们又把犯罪活动本身作为一种需要,并且只有通过犯罪活动才能达到满足。因此,许多惯犯的犯罪行为不仅仅是为了满足畸形需要而犯罪,而是为了犯罪本身,将犯罪作为满足需要的方式,犯罪的需要结构畸形发展。

(三)犯罪习惯自动化

犯罪人由于多次重复地实施犯罪行为,犯罪对于他们已经不像初次犯罪那样只是作为满足某种需要的手段,而是成为他们调整心理平衡的一种需要。在他们的心理上已形成一种牢固的动力定型,即犯罪已成为谋生的手段,犯罪已成为习以为常的习惯,并且犯罪习惯在犯罪时是自动化、习惯性的出现。惯犯这种犯罪习惯自动化的形成,与罪犯自身的心理结构以及外界不良客观环境的影响有直接的关系。犯罪人反社会意识及不良需要结构的形成,犯罪成功带来的喜悦与满足,都会强化其犯罪心理,使他们的犯罪经验不断增多,犯罪意识不断强化,犯罪欲求更加强烈,犯罪习惯就渐渐形成。每当有了犯罪机遇,犯罪条件成熟时,犯罪行为自然而然就会实施。而此时惯犯的动机斗争已不像初犯的动机斗争那么激烈、尖锐,而是趋于平缓,犯罪行为的实施往往出现自动化、习惯化,而这种自动化行为对惯犯本身来讲也难以摆脱,所以这种犯罪行为的习惯化,反过来又进一步强化犯罪心理,不断把他们的犯罪行为推向更加严重、更加危险的境地。

二、惯犯的行为特征

(一)犯罪行为的连续性

惯犯由于反社会意识的支配,与人民、社会为敌,犯罪动机强烈,犯罪欲求畸形发展,又具有一定的犯罪经验,因此,他们经常连续作案。一旦有犯罪机遇,就绝不放过;即使没有犯罪机遇,他们也会创造条件进行犯罪。并且惯犯在每次犯罪前都要制订周密的行动计划,选择作案对象、时间和地点,还有一整套犯罪中应付紧张情况、对付公安机关侦查手段的办法。所以,往往多次犯罪,连续作案。对于有的团伙犯罪,由于成员之间心理相容性的调节作用,使团伙成员在心理、意识上互相影响、渗透、感染、传习,从而加重犯罪恶性,使他们在短时间内连续多次进行犯罪活动。

(二)犯罪行为的残忍性

惯犯由于有多次犯罪经历,犯罪经验丰富,从而使其犯罪行为习惯化、自动化,也促使其人格特征犯罪化,表现为实施犯罪行为时心狠手辣、冷酷无情、野蛮残忍,毫无同情之心,毫无人性可言,有的惯犯甚至以被害人的痛苦取乐,以被害人的痛苦哀嚎、呻吟作为一种心理满足,这种畸形的人格使惯犯在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残暴、歹毒,对社会、对人民的危害性很大。

(三)犯罪行为的疯狂性

惯犯由于其畸形的犯罪人格,对社会主义制度仇恨,对人民仇视, 因而他们的犯罪行为带有极度的疯狂性,主要表现为胆大妄为,不思后 果,敢于玩命,心狠手辣,不仅连续多次犯罪,而且敢于作大案、要 案、特大案件,产生轰动效应,施以恶性大的暴力行为,动辄杀人,视 人命为草芥,而且还对受害人施以惨无人道的摧残、折磨,并将受害人 杀死后毁尸灭迹等。其行为野蛮、残忍,令人发指,具有极大的疯狂 性。

三、惯犯的习惯及对策

(一)惯犯的习惯

习惯是指由于重复或练习而巩固下来的,并变成需要的行为方式。

其生理基础是动力定型。动力定型是指大脑皮层由于经常接受到按一定顺序出现的刺激物的作用,因而形成某种与之相应的暂时联系系统。动力定型形成后,一旦有关刺激物出现,在大脑皮层中形成并巩固下来的条件反射就会自动出现,只要构成行为方式的前一部分动作完成,就会自动引起下一部分动作的进行。整个动作从开始到完成,不必需要大脑有意识地去控制,而是自然而然、自动化地实施出来。正是由于动力定型的建立,才使一系列动作能够按照一定顺序自动化地、一个接一个地实现出来。

惯犯,由于在其长期的犯罪生涯中,学会了犯罪技术,这些技术通过多次有目的、有意识的练习后,就由不熟悉到熟悉,由不巩固到巩固,形成一整套犯罪的技术和方法,其犯罪的次数越多,犯罪技术也就越熟练、越巩固,并形成自动化、习惯化的动力定型系统。而这些习惯化了的行为方式,当他在从事犯罪活动时,自然而然地随着犯罪活动而流露出来,不必由大脑事先有意识地考虑,而是自动地从事犯罪活动,在完成动作的过程中也不必有意识地控制。

(二)矫治惯犯恶习的对策

惯犯养成犯罪恶习不是一朝一夕之事,乃是多次犯罪的结果。因而在预防、教育、改造、矫治惯犯恶习的过程中,应着手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净化社会风气,改善社会环境

社会风气的好坏,直接关系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许多罪犯不良心理、不良习惯的形成,就是受到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从而形成不良的需要结构,当有了对犯罪的初次尝试,又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时,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乃至多次犯罪。因而改善社会环境,消除或减少形成犯罪心理的不良因素,是减少犯罪的根本出路。

2.贯彻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

贯彻这一方针既要对惯犯的犯罪行为予以坚决、严厉的惩处,以抑制、震慑惯犯的嚣张气焰,同时又要针对其犯罪恶习进行矫治。一方面,通过劳动改造,使其认识到劳动的价值,逐渐通过劳动改变其犯罪习惯;另一方面,要防止罪犯间互相传授犯罪经验,避免交叉感染和恶性发展,对犯罪恶习较深的惯犯最好是隔离监管,同时辅之以良好的行

为习惯教育、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以期改变其原有的犯罪恶习。

3.社会各方面加强综合治理,避免重新犯罪

家庭、学校、社会三方面要结合起来,共同做好犯罪分子重新回归社会的工作。要发挥综合治理的作用,需要做好的工作主要体现在:首先,要割断或改变其原有的环境和联系,杜绝对昔日的不良伙伴的勾引、诱迫;其次,家庭、学校、社会要接纳他们,不歧视他们,帮助他们树立重新生活的目标和信心并解决一些实际生活中的具体困难,使他们彻底新生,不走回头路;最后,家庭、学校、社会要给予机会,逐渐培养他们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并加以巩固,形成良好的需要结构,正确的法制观念、是非观念,逐渐破除犯罪恶习,使犯罪习惯得以矫治。

第十章犯罪心理的组织形式差异

第一节概述

一、概念

犯罪心理的组织形式差异,是指在共同犯罪中,因实施犯罪行为人数的不同、犯罪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差别而表现出的犯罪人在心理活动和行为特征等方面的差异。

关于犯罪的组织形式的分类,我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共同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可以看出,犯罪的组织形式可分为一般共同犯罪和有组织犯罪两大类。其中,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是一般共同犯罪; 犯罪集团所实施的犯罪是有组织犯罪,即三人以上参加的、具有一定组织形态的共同故意犯罪。有组织犯罪又可细分为组织松散或临时纠合在一起实施的一般性质的有组织犯罪; 以及人数较多、人员相对稳定、组织严密、有计划、有分工、经常实施某种或多种犯罪的有组织犯罪。

值得注意的是,在司法实践中,根据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曾经有过"犯罪团伙"和"团伙犯罪"的提法,但该种提法不仅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现行刑法已经对犯罪集团有明确的定义,而且学界也从未将"犯罪团伙"和"团伙犯罪"作为学术研究的基本概念,"一个有趣的现象是,竟没有发现一篇将团伙犯罪与有组织犯罪联系起来的文章。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谢勇、王燕飞主编:《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版,第59页。因此,笔者赞同今后不应再使用"犯罪团伙"和"团伙犯罪"的称谓,而将其统一于"犯罪集团"和"有组织犯罪"的称谓,这也是"刑事一体化"的必然要求。

二、共同犯罪的行为特征

(一) 一般共同犯罪的行为特征

共同犯罪行为是指各共同犯罪人的行为都指向同一犯罪事实,彼此 联系、相互配合,与犯罪结果之间都存在因果关系。可见,各共同犯罪

人所实施的行为,必须是刑法意义上的行为,即必须达到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且各共同犯罪人的行为形成相互配合的统一的犯罪活动整体;如果共同实施的犯罪是结果犯,在发生犯罪结果的情况下,每一共同犯罪人的行为都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般共同犯罪的行为特征有以下表现:

1.实施犯罪行为的共知性

实施犯罪行为的共知性是指各共同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前,不仅知道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而且也知道其他共同犯罪参与人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也就是说,实施犯罪行为是共同的故意,而非过失;如果一方是故意,另一方是过失,则不构成共同犯罪。可见,在共同犯罪中,无论是主犯还是从犯,对其行为的意向和目的追求,都具有共同的认识。

2.犯罪行为危害的共同性

无论共同犯罪的参与人在共同犯罪中扮演何种角色,所起作用大小有何不同,他们都共同造成了社会危害,对犯罪行为的后果承担共同责任。即使是帮助犯、教唆犯,虽未直接实施犯罪活动,仍然因其提供犯罪工具、察看犯罪地点、排除犯罪障碍、帮助窝赃销赃、教唆他人实施犯罪等行为,在不同程度上对社会造成了危害。

3.对犯罪后果的追求性与放任性

共同犯罪的意志因素是希望还是放任,刑法理论上一直存在争论。一般认为,共同犯罪人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希望共同犯罪行为所引起的犯罪结果发生,但在个别情况下也可能是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共犯多属直接意向,以其所分担的犯罪行为企盼、追求犯罪结果的发生;少数共犯在共同犯罪活动中放任自己的犯罪行为,有时虽无直接意向,却仍有间接意向,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某种危害结果,仍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二)有组织犯罪的行为特征

有组织犯罪不同于单个个体犯罪,也有别于一般共同犯罪,在行为方式上具有以下特征。

1.纠合性

有组织犯罪是以多人参加的,采取群体纠合的共同犯罪行为,这就决定了犯罪集团必须先有纠合和组织化的过程。纠合性犯罪不仅容易达到犯罪目的,而且还具有蔓延性广、网络性强、社会危害性大等行为特点。纠合性、蔓延性、网络性是有组织犯罪赖以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一些劣迹斑斑、规范意识的人纠合在一起,就会很快相互传染、影响,形成犯罪组织。在有组织犯罪中,成员之间相互学习、交叉感染、老带小、旧带新,一茬接一茬,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使有组织犯罪迅速发展蔓延起来。

2.盲目性和冒险性

有组织犯罪依仗人多势众,加之成员之间相互刺激,比强显能,因此,作案时敢于下手、敢于冒险。由于犯罪人的感情冲动,放纵不羁,作案时即使有计划和预谋,也很难完全按策划进行,往往是只要有人出一个主意,一句话或稍微暗示、挑动,就很可能一哄而上,说打就打,说抢就抢,表现出较大的盲目性、偶发性和冒险性等行为特点,尤其是以青少年为主的犯罪组织表现得更为明显。

3.野蛮性和残忍性

在有组织犯罪中,成员之间相互壮胆,加上罪责扩散心理的作用,决定了有组织犯罪比单个个体犯罪和一般共同犯罪更加野蛮、残忍,成员胆大妄为、心狠手毒。在目前的刑事案件中,大案、要案,以及恶性案件,犯罪集团所为者居多数。

4.腐蚀性和传染性

在有组织犯罪中,成员之间很容易相互熏染,相互学习和模仿,犯罪行为的腐蚀性和传染性非常明显。特别是犯罪集团中有了异性参与后,其犯罪行为往往是集盗窃、抢劫、赌博、性乱、斗殴、诱骗、勒索财物、卖淫、嫖娼、吸毒、贩毒等于一体,腐蚀性、传染性更强,社会危害性更大,对社会风气的污染、对社会意识的毒化、对社会治安的破坏等都十分严重。正因为如此,必须对有组织犯罪进行严厉打击。

三、不同共同犯罪人的心理特点

在共同犯罪中,行为人不止一个,而且通常不同的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不同,甚至有严格分工,因此,各自的犯罪心理也具有很大差异。在我国刑法中,按照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不同,可以把共同犯罪分为主犯、从犯和胁从犯。

(一) 主犯的犯罪心理

主犯是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主犯大多具有一般成员所不具有的个性特征,突出表现在:犯罪动机和主动性比其他参与者更为强烈,有较强的犯罪冲动;犯罪欲望促使主犯组织、劝说其他人参与共同犯罪,是犯罪的策划者。

(二) 从犯的犯罪心理

从犯同其他法律概念一样,是人们为了应付纷繁复杂的共同犯罪而创设并逐步发展、完善起来的,是一定社会生活的征表。根据各国立法,总的来说,从犯具有以下基本特征:首先,它是共同犯罪人的一种,是人们依据一定标准对共同犯罪人进行分类的结果,是人们对具有一定特征的共同犯罪人的抽象。其次,从犯是在与其他共同犯罪人的对立比较中展现其全部内涵的,离开了刑法对于其他共同犯罪人的规定,从犯也就不存在了,其判定也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第三,从犯在共同犯罪中不起主导作用,是不居主要地位的共同犯罪人,一般不决定共同犯罪的发展方向,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对主要的共同犯罪人具有一定的依附性。

一般情况下,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按照其在共同 犯罪中的心理积极性程度的不同,其心理可以划分为协从、顺从和盲 从。

1. 协从心理

在共同犯罪中,从犯主要是协助主犯完成犯罪。协从即自愿配合、帮助主犯实施犯罪行为。协从犯一般与主犯有直接利益关系,和犯罪关系密切,例如出于哥们义气帮朋友报复杀人等。虽然帮助者在犯罪中并不起关键的决定性作用,但从犯罪的主观方面考虑,协从者的积极性是非常高的,他们的犯罪动机是主动的,积极的去作为。

2. 顺从心理

在共同犯罪中,从犯对犯罪是有认识的,但往往出于和主要犯罪分子有某种关系,还是实施了犯罪,比如和主犯是朋友、亲戚、上下级等关系,而随之参与犯罪,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们过多地在乎不去帮助实施犯罪会给自己带来不利的影响,比如朋友之间面子上过不去,上下级之间的利害关系等,从犯都有可能出于各种动机而实施犯罪。但从犯的这种顺从心理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很矛盾,有很大顾虑。这类犯罪人在心理上缺乏独立性,往往有很强的依靠心理,表现为容易顺从别人的意志。

3. 盲从心理

在共同犯罪中,有的从犯实施犯罪的时候,并没有考虑太多的后果。他们之所以会参加犯罪,是由于自己的认识能力比较低下,愚昧无知,被主犯所利用而实施犯罪。甚至有的就是为了起哄,寻找点刺激。这类人对自己的行为和后果缺乏判断力,容易受到他人的诱惑而盲目地实施犯罪。

(三) 胁从犯的犯罪心理

胁从犯是我国刑法特有的共同犯罪人种类,是我国"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中"胁从不问"在刑事立法中的发展和升华。我国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一规定体现在定罪上,就是将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全部纳入刑事追究的范围,体现在量刑上,就是将胁从犯与主犯区别开来,实行处罚上的区别对待。

对胁从犯的处罚不同于其他的犯罪,还在于胁从犯的犯罪心理和其他的犯罪分子的犯罪心理不同。这类犯罪人是在受到胁迫、威胁、要挟的情况下,不得已而进行的犯罪活动。他们对于犯罪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有清楚的认识,但苦于受到胁迫、自己利益面临受损害,两者权衡比较,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只好违心服从。从这个角度来看,胁从犯的主观恶性并不大,甚至没有犯罪动机。在犯罪过程中,胁从犯的情绪紧张,实施完犯罪后,常伴有深深的悔改之意,因此从教育改过自新的角度看,也较其他的犯罪分子容易。

第二节一般共同犯罪心理

我国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可见,共同犯罪的构成必须符合三个要件:其一,从犯罪主体看,行为人必须是二人以上,由于我国刑法立法及四要件理论奉行"责任共犯说",因而要求各参与人都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其二,从犯罪的客观要件看,各共同犯罪行为,当然这里共同的犯罪行为并非指相同的犯罪行为,而是指犯罪行为具有共同的犯罪指向;其三,从犯罪的主观要件看,各共同犯罪人必须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共同犯罪从组成形式上可分为一般共同犯罪与特殊共同犯罪。一般共同犯罪是指在共同犯意的支配下,行为人共同参与的犯罪,其成员之间没有组织形态的约束;特殊共同犯罪是指行为人按照一定的组织形态而结成的较为稳固的犯罪组织,以犯罪集团的方式实施的共同故意犯罪;有组织犯罪即为特殊共同犯罪。本节探讨的共同犯罪心理即为一般共同犯罪的心理特征。

共同犯罪的成立,要求各共同犯罪人必须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即各共同犯罪人通过意思联络,认识到他们的共同犯罪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决意参与共同犯罪,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一般共同犯罪心理具有以下基本特征。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02~303页。

一、共同意向性

共同意向性是共同犯罪心理的前提和基础。各共同犯罪人在实施犯罪前要意识到不是自己一个人单独犯罪,而是与他人互相配合,共同实施犯罪。共同犯罪人不仅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引起的结果,而且也能认识到其他共同犯罪人的行为会引起某种犯罪结果。共同犯罪人还能预见到共同犯罪行为与共同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在心理上,必须存在共同的犯罪意向,才可能构成共同故意犯罪。正因为如此,共同意向性是共同犯罪的本质特征。

二、目的统一性

共同犯罪必须存在着共同的犯罪目的,其行为是为了促使犯罪目的实现,这是维系共同犯罪的内在动力。当然,目的统一性必须有分担的行为。由于分担行为的不同,其角色和地位也各不相同。例如,分担策划与组织行为的,成为主犯;分担帮助行

为的,成为从犯;进行教唆的,成为教唆犯。但是,他们的共同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共同希望获得的犯罪结果,因而具有目的的统一性。这就要求,"共同犯罪人之间必须存在意思联络(或称意思疏通)。意思联络是共同犯罪人双方在犯罪意思上互相沟通,它可能存在于组织犯与实行犯之间,教唆犯与实行犯之间或者帮助犯与实行犯之间。"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80页。如果实施共同犯罪的行为人之间没有共同实行犯罪的意思联络,或者故意的内容不同,则不成立共同犯罪。例如,甲以伤害的目的,乙以杀人的目的,共同加害于丙,且乙的行为是导致丙死亡的关键因素,那么,甲不构成杀人罪的共犯而只承担伤害罪的刑事责任。

三、心理趋同性

共同意向产生过程中,主导犯罪动机与统一犯罪目的形式,是心理 趋同的结果。因为在实施共同犯罪前,各共同犯罪人的动机和目的可能 有差异,有时甚至是互相矛盾的。只有通过合谋,即通过动机的调整、 取舍、统一,形成共同犯罪目的,并对有关事项取得大体一致认识后, 才有共同犯罪的实施。而在这个过程中,心理趋同性是必不可少的关键 一环。如果没有心理趋同性,就不可能有统一意志和统一的犯罪行动。

四、心理相容性

心理相容性是指各共同犯罪人之间,在犯意、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兴趣、能力、情绪情感、心理状态等,彼此相互悦纳或能够接受,通过相互影响,渗透、感染、传递、统一,能够形成共同的犯罪心理。

此外,在意志因素方面,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难以独立完成犯罪,需要与他人合作共同实施犯罪时,经过意志选择,决意与他人一起共同犯罪,是共同犯罪故意的意志因素的最初表现。各共同犯罪人希望或放任自己的行为引起的结果和共同犯罪行为会发生某种犯罪结果,是共同犯罪意志的具体表现。正是由于存在着共同的犯罪意志,各共同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才有可能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第三节有组织犯罪心理

一、犯罪集团的特点

有组织犯罪是犯罪集团实施的犯罪,因此,在探讨有组织犯罪及其犯罪心理之前,有必要先探讨犯罪集团的特征。从犯罪学和刑法学角度看,犯罪集团具有以下特点:陈兴良著:《共同犯罪论》(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7页。

(一) 主体特征

对犯罪集团人数的下限,刑法没有明确规定,但根据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通常也主张以三人为下限。我国历来有三人为众的说法,《晋律》即有"三人为之群"的解释。刑法将犯罪集团的最低人数规定为三人,比一般共同犯罪的人数下限高,说明犯罪集团比一般共同犯罪可以聚集更多的犯罪分子。从司法实践看,犯罪集团有朝大型化发展的趋势,多的可达数十人,上百人,三人以上只是最低标准。

(二) 结构特征

犯罪集团是共同犯罪中的最高形式,除具有复杂共犯和事前有通谋的共犯以及必要共犯的共同属性外,还表现为固定性和组织性。

1.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刑法第二十六条所说的"较为固定",即指这种稳定性。犯罪集团的成员不是临时纠合,随聚随散,而是较长时期的犯罪同伙,一个犯罪行为实施后又继续其他的犯罪行为,犯罪的组织形式不因犯罪实施完成而解散。有的贩毒集团长期经营,甚至提出"丈夫抓了妻子干,父亲死了儿子干"的口号,虽然屡经打击、摧毁,暂销声匿迹,不久又死灰复燃。

2.具有较严密的组织性

犯罪集团是一种犯罪组织,各共同犯罪人之间不仅有分工的不同,而且在身份上有高低之分和领导与从属的关系,既有组织、指挥者,也有一般的成员。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如果三人以上共同实施了某种具体犯罪,但犯罪完成之后,随即散去,并非固定组织,则只是一般共同犯罪,而非犯罪集团;相反,如果三人以上确系为实施犯罪形成了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即使尚未实施具体犯罪

行为,也不影响犯罪集团的成立。

(三)目的性

强调基于共同犯罪的故意而建立的犯罪组织,其反社会的能量远远 大于三个单独个体犯罪能量的简单相加,这涉及到犯罪心理学的问题, 即主体责任的扩散问题。在集团犯罪的情况下,集团成员具有共同的犯 罪目标,因而产生了命运共同体,成员间对犯罪行为共同负责的意识, 是想通过分散责任的方式以减轻责任。罪责扩散的心理使组织成员产 生"自己不需要负全部责任"的心理态度。犯罪集团是"为共同实施犯罪 而组成的"。这种犯罪目的,有的比较单一,甚至"专业化",如专门拐 卖妇女或专门贩卖毒品;有的则带有一定的"综合性",如既抢劫又盗 窃, 既杀人又强奸。有无明确的犯罪目的是区别犯罪集团与非犯罪集团 的重要标准,有的人经常在一起吃喝玩乐,甚至也有轻微的违法行为, 人员也较为固定,但因缺乏犯罪目的,不能当成犯罪集团。自美国"9.11 事件"后,恐怖活动与反恐怖犯罪已经成为世界性的热门话题;有学者 指出,恐怖活动犯罪与其他有组织犯罪的根本区别就在于犯罪目的的差 异:"制造社会恐怖"是恐怖活动犯罪特有的犯罪目的。 陈忠林:"我国 刑法中'恐怖活动犯罪'的认定",载《现代法学》2002年第5期,第24~31 页。

二、有组织犯罪的心理基础

有组织犯罪之所以能够采取共同犯罪的行动,结成统一的整体,除 了其他因素外,还主要与犯罪集团中有共同的心理基础有关。有组织犯 罪的心理基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相同的境遇

相同的境遇容易使人产生相同的感情,形成感情共鸣。从犯罪集团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看,成员间一般都没有固定或稳定的生活来源,都受到过行政处分或相似的法律制裁,有相同的政治遭遇,有相似的生活经历或不幸,都受到过相似的"冷遇"等。正是这些相同或相似的遭遇,使集团中的每个成员感到有共同语言或感受,这为他们的交往和结伙奠定了心理(特别是感情上)基础。当然,有些犯罪集团(特别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在其发展壮大过程中,为了寻求权力保护伞,也可能以美色为诱饵、以金钱开道,拉拢、腐蚀党政领导,这些堕落的腐败分子虽然与犯罪集团的成员无相同的境况,但却有共同的不良需求和兴

(二) 共同的需求和兴趣

有组织犯罪成员在结伙前,一般都有相似的不良兴趣和爱好,如流氓成性、贪财图利、好斗逞强或好吃懒做等,这些不良的兴趣、爱好,使他们存在共同的需求,如满足物质欲望或性的需求等。正是这些共同的需求和相似的不良兴趣,促使他们臭味相投,走到一起,愿意在结伙过程中通过集团的形式得到更大限度的满足。因为个人的力量毕竟有限,集团和"组织"的力量则远远比单个犯罪的成功率高得多。作案以后,为了逃避公安机关的打击、处理,犯罪人之间又存在共同的安全需要,这就可能使他们更加紧密地纠合在一起,形成比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从而使犯罪组织逐渐由低级向高级,由小向大的方向发展。

(三) 心理契约

这里讲的心理契约主要是指集团成员对集团组织、与其他成员相互间在犯罪心理上的积极认同和相互约束的关系。这种结伙心理契约的形成,主要是由于成员的需求一致,目标相同,因而相互依赖,互为补充。成员们大多是发自内心的忠于犯罪组织及其目标,自觉并愿意共同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以此来满足自己的需求,达到自己的追求目标。犯罪集团心理契约的形成,首先来自于犯罪组织的不良教化和影响,然后,通过犯罪组织成员的"去个性化"过程而实现的。去个性化过程是指犯罪组织成员结伙后,在犯罪组织中必须与集团的活动方式保持一致,难于顾及自身的活动,逐渐失去自己的个性活动方式的过程。心理契约的形成,为集团成员的统一行动、相互配合奠定了基础。当然,心理契约的形成,与犯罪集团的曹安分子和其他主犯的犯罪人格"魅力"和"领导"角色等也有重要关系。一般而言,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其他主犯在集团中的威信愈高,犯罪组织的心理契约就愈强。

正是由于犯罪集团中存在着共同的心理基础,才使得他们在组织和行为上能够协调一致,密切配合,成为一个统一的犯罪行为整体。

三、有组织犯罪的心理特征

与单个个体犯罪相比,由于有组织犯罪是一种群体犯罪,不仅在客观上的社会危害性更大,而且在主观上的恶性也更大,所以,在犯罪的心理特征方面也不同于单个个体犯罪的心理特征。有组织犯罪的心理特

征主要有以下表现。

(一) 反社会意识增强

在犯罪集团中,由于成员之间相互感染和影响,其反社会意识在集团气氛中会表现得更加完整、系统,其性质更反动、顽固,其作用更消极。这是由于个体结伙后,他就必须要服从犯罪集团的压力,要与犯罪集团的心理氛围保持一致。在集团心理压力的影响下,个体独自的分析和判断能力要受到约束,其行为方式也必须与团体保持一致。在实践中,很多刚入伙的不良青少年,他们的反社会意识并不很严重,但入伙后往往身不由己,干要干,不干也得干,久而久之,其反社会意识逐渐增强。例如,在有些犯罪集团中,有的从犯和胁从犯逐渐演变成主犯和犯罪行为的得力实施者,就是这种情况。

(二) 罪责扩散,安全感增强

罪责感是一般罪犯(特别是初犯)通常都有的一种自我责备心理。 在非共同犯罪中,每个罪犯对自己所犯罪行无法推卸,罪责自负,自作 自受。但是,一旦结伙,成为犯罪组织中的一员,成员之间的行为客观 上是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密不可分的,违法犯罪后,对罪责,犯罪组 织中各成员总是相互推卸,相互抵赖,都把自己的罪行放在相对次要的 地位,存在罪责扩散的心态。正是由于存在罪责扩散心理,甚至产 生"法不责众"的"无罪"心理,使有组织犯罪心理向恶性方向发展,犯罪 实施的可能性也大大增强。

由于存在罪责扩散心理,犯罪集团及其成员的安全感增强。这里讲的"安全感"是指在集团违法犯罪活动中,由于成员的"齐心协力,分工配合",使各成员对作案成功的可能性,以及对作案后可能受到公安机关打击、侦破的恐惧心理减弱。他们认为"人多力量大"、作案能成功,而且作案前是经过大家周密策划的,所以,自以为能逃避侦查和打击。

(三)犯罪组织的内聚力强

有组织犯罪的内聚力主要是指在违法犯罪的准备、实施,以及逃避 侦查和打击等过程中,犯罪组织对其成员的吸引、诱惑、支配和控制的 力量。有组织犯罪的内聚力强的主要原因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在通 常情况下,有组织犯罪的成功率比单个作案高得多,大多能满足各成员 的不良需求;因此,为了降低风险,最大限度地满足不良需求,各成员 愿意结伙,聚合在一起统一行动。其二,为了逃避打击,保护自己,成员间必须加强团结,增强内聚,因为既然大家上了同一条贼船,就只好"同舟共济",否则,别人被打击了,自己也会受牵连,搞得大家都"翻船"。其三,在犯罪集团中,各成员在价值观、性格、兴趣、需要等方面都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使他们感到"情投意合",于是,便狼狈为奸,经常较为固定地聚合一起。

(四) 权威与服从心理

权威是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力量象征,服从是集团活动的力量基础。 在有组织犯罪活动中,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和其他主犯往往是那些最 有"能力"的人,他们处于权威人物的地位。权威人物一旦确定,便会有 很大的号召力,而一般成员也就会自动放弃自己独立的意志作用,无条 件地接受权威者的指挥。在犯罪集团的共同心理中,权威与服从必须保 持协调一致,否则,犯罪集团就不能维持和发展下去。

社会心理学的实验证明,群体的成员只有服从才能达到整体的团结一致,而权威也只有在团结一致的群体中才能发挥最大的作用。在有组织犯罪中,由于每个成员之间的利害关系,往往使他们都有一种团结和服从的愿望,都有一种对犯罪组织的"责任感"和"义务感",这种对权威的服从心理,不仅使每个成员绝对服从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和其他主犯,而且,在犯罪活动中敢于下手,敢于冒险,有时还不惜以"牺牲自己"来保护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因此,在有组织犯罪中,权威与服从心理的表现非常明显。

(五)暗示与模仿心理

暗示与模仿在有组织犯罪中十分突出,尤其是以青少年为主的犯罪组织中表现得更加普遍。

暗示是指用含蓄、间接的方法,对他人的心理与行为施加影响,从 而使之按一定的方式行动。具体讲,暗示是以间接的语言、符号、动 作、手势等方式,并能够迅速传递到每个成员心理的信号,形成一致的 观念和意志。在有组织犯罪中,有时候暗示比直接指令的作用更大,并 且,在某些特殊的作案现场,犯罪分子之间只能用暗示而不能直接命 令。对于有组织犯罪而言,暗示不仅是一种"命令"或"信号",而且,还 是一种执行者与指挥者之间,或者执行者彼此之间的一种"相互信 任"、"配合默契"的具体表现。 模仿是指一个人反映和再现另一个人的行为的最简单的形式。模仿在人的早期发展阶段(婴幼儿和儿童期)有着重要作用,可以说,婴幼儿和儿童的很多行为都是在模仿成人的行为中习得的。在有组织犯罪中,尤其是青少年犯罪组织中,成员之间的一举一动,一些怪癖、嗜好、低级情趣、下流动作、污秽语言等都会相互模仿、传染。不仅如此,一些黄色淫秽的电视录像、电影、书刊等,也给青少年的模仿提供了广泛的范例。可以说,绝大多数犯罪分子的犯罪方式,手段等都是从电影、电视,或犯罪组织中其他成员那里模仿和学习得来的。

(六) 代偿与相容心理

代偿心理是指一个人的心理上的矛盾、缺陷、创伤、损害等在其他人身上得到补偿和满足。青少年时期,是人生中生理和心理急剧变化的时期,也是人生中挫折和矛盾最多、最复杂的时期。如果青少年不能有效地处理自己所面临的矛盾和挫折,就极易使人产生失望、悲观、缺陷、苦闷等消极心理,进而产生强烈的补偿和代偿需求。在犯罪组织中,由于成员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因而,容易满足彼此的代偿心理需求。正是由于犯罪组织成员中存在有代偿心理,这就为犯罪组织的巩固和发展奠定了心理和感情的基础。当有组织犯罪遭到失败或受到打击时,成员间的代偿心理不能得到满足,犯罪分子就可能以更加疯狂的情绪进行报复,或者侵害无辜的对象,以发泄的方式求得心理的"补偿"。

相容心理是指犯罪组织中成员之间心理和意识相互影响、渗透、感染、传递,从而形成共同的犯罪心理体验的过程。在犯罪集团形成之初,成员之间在心理表现上千差万别,各自的主导需要也有差异。例如,有的成员的物质欲望特别强烈,有的是对异性的欲望强烈,有的则表现为争强好胜、自我显示的欲望强。形成犯罪组织后,成员间彼此影响和传习,在心理上也逐渐趋于相容和彼此悦纳,甚至产生彼此认同和感情移入,这就为犯罪组织的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奠定了基础。

第十一章几种主要的犯罪心理(上)

第一节流动人口犯罪心理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各项改革的顺利推进, 社会经济活动与人员 流动日益频繁, 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乡村转移到城市, 从中西部欠发 达地区涌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 寻求工作机会, 形成流动人口群体。流 动人口,是一个社会学概念。在现行的户籍制度下,指的是离开常住户籍 所在地,跨越一定的行政辖区范围,在某一地区滞留,从事务工、经商、 社会服务等各种活动的人口。对人口在地理空间上流动这一社会现象, 在不同场合, 出于不同的认知程度和目的的需要, 人们往往赋予它不同的 称谓,如"流动人口"、"外来人口"、"暂住人口"等。目前,流动人口犯 罪在犯罪中所占的比率越来越大。"有数据显示,北京、上海等大城市 流动人口犯罪案件占全部案件的60%以上,深圳、广州等沿海开放城市 流动人口犯罪占全部案件的70%—80%以上。"李巍、孟庆顺:"流动人 口犯罪原因的社会学分析及对策",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7年 第4期,第30页。这种严峻的现实已经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采取 各类措施以求有效遏制该类犯罪的高发势头,笔者认为,关键的问题是 要深入剖析该类犯罪的原因及支配该类犯罪现象的心理,从而有的放 失, 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我国流动人口产生的原因和分布特征

(一)流动人口产生的原因

流动人口的产生也是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一种必然社会现象,它的出现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第一,改革开放向纵深拓展,农村生产力水平稳步提高,交通运输业迅猛发展等因素均为流动人口的出现创造了有力条件。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农村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是将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向城市、向沿海发达地区转移的内在的、实质的要素,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则是将农民从欠发达地区和农村转移到发达地区和城市的外在的、形式的因素。内在动因和外在要素的有机结合促成了流动人口根本性的"解放"和快速化的移转。

第二,沿海发达地区和城市的经济发展对外形成了巨大的吸引力, 使农村产生的剩余劳动力可以在城市得到较为妥善地安置。随着城市化 进程的加快,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成为一种必然,为了经济条件和生活 水平等的改善,农民的"迁徙"行为也不自觉地成为城市发展的助推力。

第三,随着经济的发展,城乡差距进一步拉大,也使许多农村人口向城市流转,这也造成流动人口的大量增加。在我国,农村与城市之间不仅存在着经济结构的差别,而且在就业条件、文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方面也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这也使得城市具有更大的吸引力。

(二) 我国流动人口分布的特征:

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的最新统计资料,我国现阶段流动人口主要特征有:李伯华等:"中国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状况报告——基于重点地区流动人口监测试点调查",载《人口研究》2010年第1期,第6~18页。

1.人口流动就近化、居住长期化趋势明显

从流动地域来看,流动人口呈现出就近流动的趋势,在流入地停留 呈现长期化趋势。调查还发现,流动人口有78.7%为农业户口,乡城流动是 人口流动的主要形式;同时,超过20%的流动人口为非农人口,城城流动比 例有所增加。

2. 以青壮年劳动力为主,性别比例均衡,儿童比例较高

从年龄结构来看,流动人口平均年龄为27.3岁,以青壮年劳动年龄人口为主,20—44岁人口占全部流动人口2/3,流动人口性别比例较为均衡,男性占50.4%,女性占49.6%。

3.大多接受过初中教育

近年来,流动人口受教育水平有所提高,调查发现劳动年龄(16—59周岁)流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9年,其中,86.9%接受过初中及以上教育。分年龄来看,16—29岁流动人口中,超过95%接受过初中及以上教育,接受过高中/中专及以上教育的比例达到40.6%。

- 4.制造业仍是流动人口的主要就业领域,第三产业就业增长迅猛
- 三大行业对吸纳流动人口就业至关重要。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社

会服务业吸纳了近七成流动人口就业,其中制造业吸纳了34.1%, 批发零售业和社会服务业分别吸纳了19.4%和16.2%。从流动人口就业产业分布来看,第三产业从业比重超过第一、第二产业之和。本次调查中,58.5%的劳动年龄流动人口从事第三产业。

二、流动人口犯罪的生成原因

流动人口的流向都折射出一定的目的,特别是追求经济利益的目的。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能够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而获得较为可观的收入,改变了自己的生活状况。但也有少数人在进入城市或发达地区后,在生存竞争的压力和各种欲望的诱惑下,行为失范,逐步滑向犯罪的深渊。从一些地区的区域性统计和学者的相关调查来看,流动人口犯罪已经成为大中城市和沿海发达地区相当严重的社会问题。甚至在不少地方,流动人口犯罪已经占到当地刑事案件总数一半以上,个别大中城市达到80%左右。

依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一切历史冲突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1页。犯罪不是孤立的社会现象,有其产生的主客观原因,仔细审视流动人口犯罪这类特殊犯罪现象时,便会发现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及人际交往形式等主客观原因在其中扮演的重要较色,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八种:

- (一)流动人口激增导致社会局部失控,暂时失去对流动人口的约束力。从一个地方流动到另一个地方,没有专门的机构对进行有效地监督管理,导致在一定时空范围内,流动人口的行为不能得到很好的约束,为其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空档"。
- (二)贫富差距的增大给流动人口造成了心理落差。社会学家墨顿指出:"一个社会只是贫困或者只是富裕均不会产生犯罪,但一个社会贫富差距悬殊就会产生大量犯罪。若相对差别发生在同一区域中,更容易引起贫困人群的公平失落感和相对剥夺感,因而更容易形成犯罪动因。"转引自吴满峰、陈沙麦:"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与女性犯罪",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第8页。如果不对贫富差距进行合理、有效的引导,将会导致严重的社会不平等,在流动人口的心理上无形中产生很大的落差和嫉妒,成为犯罪的诱因之一。
 - (三) 经济利益的驱动使他们敢于铤而走险。广大流动人口离开家

- 乡,流动到城市和发达地区,主要原因还在于谋求经济利益。他们在城市从事各种工作,希望能改善自己的经济条件,其中的绝大多数通过辛勤劳动达到了自己的目的,但也有一部分人不惜铤而走险,通过非法手段来获取经济利益,做出了法律所禁止的事情,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 (四)城市基层管理的薄弱使不法分子"有缝可钻"。城市基层管理的薄弱首先主要表现在基层建设方面,没有为流动人口提供较好的保障措施;其次,对于流动人口及其聚居区也疏于管理,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落实不够,不能及时掌握流动人口的基本情况,使得流动人口处于失控状态;再次,对于出租房屋疏于督查,在许多地方,流动人口只要交付租金便可以租到房屋。一般无人过问承租人的身份、职业等。一些犯罪人正是抓住了这个漏洞,利用租住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五)归属感的缺失刺激他们通过犯罪寻求社会公平。流动人口不仅在经济上处于依附地位,政治上缺少独立的话语权,而且在身份上也难以融入城市群体,对居住地缺少归属感,总体上属于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认同感的缺失使他们萌发对社会强烈的不公平感,客观现实的残酷和主观评价标准的扭曲促使他们最终走上犯罪的道路。
- (六)文化程度低下带来的低收入促使不法分子通过违法犯罪行为获得既定目标。在当今社会文化素质普遍提高的背景下,流动人口犯罪人的较低的文化水平、较差的社会竞争力和认知能力,无疑使他们在激烈的社会竞争中丧失了各种机会。在与企业下岗职工和各类院校毕业的青年学生的竞争中,文化水平较低的流动人口明显处于劣势,他们更多的只能从事传统的体力劳动,而这类劳动的报酬是偏低的,这便促使有些人在合法方式以外寻找达到预期目标的途径。
- (七)淡薄的法制观念和较差的规范意识使他们敢于突破法律的红线。流动人口的文化素质不高、法制观念淡薄、规范意识较差,加上各方面的限制,各种法制宣传也很难深入到他们中间,不知道哪些是法律禁止的,哪些是法律允许的,对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严重程度缺乏应有的内在权衡,不知不觉中走上犯罪的道路。
- (八)价值观的扭曲错位,信仰的危机是促使他们违法犯罪的内在动机。处于陌生的环境,加上各种不同遭遇及歧视,在他们的内心形成了对外界不科学的看法,人生观、价值观出现很大偏差,甚至形成错误的信仰。在这些不良心态的影响下,为逐渐走上犯罪道路创造了条件。

三、流动人口犯罪的特点

流动人口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群体,他们的犯罪和其他的犯罪主体的犯罪相比较,呈现一些特殊性。

(一) 犯罪手段的暴力性

从犯罪手段看,流动人口作案手段凶残、狡猾,暴力化倾向严重。流动人口犯罪随意性强,不计后果,盗窃、抢劫、杀人、强奸等数罪并犯,有的在光天化日之下侵入民宅,偷不成就抢,抢不成就杀。农民对城市生活极为陌生,可支配的各种资源相当匮乏,这对于身体强壮、无所事事而又生活窘困的农村流动人口来讲,体力是他们唯一可以支配的资本,运用体力进行抢夺、抢劫和偷盗,达到非法获利的目的是他们最终的选择。所以他们的犯罪多倾向于暴力性犯罪,而不是智力型,从而使犯罪呈现出突发性和暴力性。

(二)犯罪类型的侵财性

由于流动人口犯罪多以物欲型为主,尤其是犯盗窃、抢劫罪的流动人口在犯罪中所占比重均超过50%,而强奸、打架斗殴等其他犯罪所占比例较低。由于他们进城的目的就是为了挣钱,所以很多越轨行为也都是因为财产而发生的。

(三)犯罪形式的团伙性

由于"地缘"和"血缘"关系,农村流动人口进入陌生的城市往往是投亲靠友,如果同乡或亲戚有违法犯罪行为,那么他们很容易被拉下水,成为犯罪同伙。加之文化冲突,也导致他们很容易形成犯罪团伙。流动人口离开了农村,但又不能马上融入城市生活,成为生活在城市里的"边缘人",他们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不同于城市市民,所以为了认同感,很容易结成团伙实施犯罪,赢得认同和找到归宿感。从实践来看,很多的流动人口的犯罪就是在一些义气支配下造成的。同时,由于大量外出打工人员来自农村,而且也都是在亲戚的带动下走出农村,这就形成了在这样的犯罪团伙中有着浓厚的地域性和乡土观念,具有极强的团体心理,比较排外。

(四)犯罪地点的选择性

从作案地域看,由于流动人口大多居住在城乡结合部这一治安管理的薄弱环节,比如城乡结合点、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地方,这些地方人员来往比较复杂,管理也较为松散,实施犯罪成功的可能性也较大,犯罪的机会也较多。流动人口犯罪的人员多聚居在城郊的住户简易的住宅内,或者偏僻的旅馆、建筑工地以及出租屋等地,这些地方的住房较为密集和无序,但又存在着管理的疏松,这就为犯罪人员的犯罪提供了一个缓冲地带。

(五)犯罪主体的复杂性

流动人口的犯罪中农民占很大比重,而且男性居多,文化水平不高,其犯罪主体具有复杂性。目前,流动人口犯罪成员的构成大体有以下三种类型:一是流动人口的犯罪人员中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负案在逃人员占有一定的比例,且犯罪人员的年龄日趋年轻化。但多是既有犯罪经验又有逃避法律制裁的狡猾手段,作案手段会比较残忍与恶劣,杀人、强奸、绑架等恶性案件占较大比重。二是专门到外地以犯罪为谋生手段的"职业犯罪者"。三是流动到某地从业而演变成犯罪者,如各种经商人员或农民工等,因各种原因开始走上犯罪道路。

(六)犯罪行为的流动性

一般情况下,流动人口没有固定的居所,他们经常是从一个地方流动到另外一个地方。作案后,会迅速离开原来的地方,流窜到另外的新环境,甚至开始重新作案。同时,由于流动人口缺乏管理和约束,他们的犯罪征兆不能为大家所知晓,往往只有等到案发了才能知道,这对于预防犯罪来讲,难度更大。

(七)犯罪后果的破坏性

流动人口多来自农村,生活贫困,在贪欲的支配下,实施各种违法 犯罪活动达到目的。犯罪不计后果,手段也比较低劣,很重要的一点是 犯罪带有很大破坏性。如为了几百元钱,可以偷割电缆,给公共安全造 成灾难性后果。

(八)犯罪起因的模仿性

从流动人口的年龄来看,中青年居多。这些人一般较少受到良好的 教育,是非分辨能力和抵抗能力较弱,没有一技之长,从事的工作所得 报酬较低,工作环境较差,很容易在物质欲望的刺激和外界不良风气影响下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他们中的很多人不是主动萌发犯罪动机,而是看到自己身边的人那么做,自己也跟着模仿,盲目地实施犯罪。

四、流动人口的犯罪心理

概括起来,流动人口的犯罪心理主要有:

(一) 不满心理

不满心理是流动人口犯罪的主要心态。他们收入低,大多是无业、 失业、下岗、辍学人员,某些需求和自身的能力出现很大的偏差,也是 他们产生不满的最主要的源泉。在这种不满心态的刺激下,他们就会选 择一种社会所禁止的行为来达到目的。

(二) 逆反心理

找工作受到歧视、排斥,打工时也受到一些影响,对于法律也产生强烈的逆反心理。这主要表现在情感的反社会性、情感的顽固性、情感的狂暴性、反社会性人格倾向。同时,由于在城市生活中经常受挫,产生被歧视感,诱发不同程度的认同危机和心理危机,流动人口逆反心理、对立情绪加强,成为潜在的犯罪动因。当这种危机达到一定程度时,会导致极端的反社会行为,总有少数人耐力不强而又对法律毫不知晓,在权益被侵害时铤而走险以犯罪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 贪图钱财、冒险求富和追求享受心理

流动人口犯罪嫌疑人的聚财心理主要表现在贪财、求富和享受三个方面。对于绝大多数流动人口来说,他们之所以背井离乡外出打工,其根本目的是为了获取较多的物质财富。挣钱既是流动人口打工的主要目的,也是他们美好的愿望。然而,现实是异常残酷的,对于许多流动人口来说,要挣到符合自我要求的钱财是不现实的、难以达到的。流动人口不仅工作极不稳定,而且打工收入相对较低,残酷的现实与美好愿望之间的巨大差异,导致矛盾与冲突的产生。他们开始怀疑通过劳动而致富的行为模式的正确性和可行性,逐渐形成单纯依靠劳动不仅难以致富,甚至难以维持生计的错误观念,直至产生通过违法犯罪的途径来满足自我愿望的犯罪意念。

(四)遭受不公正待遇的自救心理

流动人口在工作和生活中,会遭受到不公正待遇。但当民工的生存发展受到威胁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他们不知道通过什么手段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所以选择犯罪手段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农民工打工,多为求财,企业拖欠工资。有些农民工担心所在单位赖账,拿不到工资的农民工想尽办法盗取工作单位的生产材料或工具变卖。甚至有些农民工因为多次讨要拖欠工资没有结果,便纠集一帮亲戚朋友帮忙找老板去讨工钱,当遭到拒绝时就实施故意毁坏财物、非法拘禁,甚至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行为。这些都是在自救心理支配下实施的犯罪,王斌余案所反映的就是这个问题。作为社会弱者,王斌余被诸多有形和无形的手推到了绝望的境地。他虽然被判死刑,但王斌余的一句话却振聋发聩,"我知道有保护我们农民工的政策,但下面人不执行,我们的权利还是得不到保障"。我们不得不进行反思:如果执法部门、法院,乃至工会能敞开一扇绿色维权通道,流动人口维权就不再是难事,那么王斌余类似案件还会发生吗?正是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不到维护,王斌余才走上犯罪道路。

(五)报复心理

报复是指由于人的某种愿望受到阻碍或自身某种利益受到伤害而产生的对阻碍者或干涉者的一种侵犯性行为。一般而言,攻击的强度与欲求不满的量成正比,挫折越大,攻击的强度也越大。这是因为,挫折使人情绪显著激昂。这时的攻击行为是刻板的、固定的,甚至是无目的的。而流动人口的很多需要得不到尊重,各种需要受挫,得不到公正待遇,这些都是产生报复心态的有力动因。

(六)集体敌对情绪、强烈的不公平感

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中客观存在贫富差距。但对于各个阶层来讲,其感受不同。对处于上层社会的人来讲,由于享受到了经济发展的优裕,因此对此没有太强的感受;而处于下层社会的人员在面对生存问题的挑战、财富地位的对比,却有着较深的感受。对于流动人口而言,在物质财富、生活消费、社会地位等方面,对贫富差距感受至深。使他们比经济不甚发达的社会中的穷人更难受,加上城里人高收入、高消费、高福利等不平等待遇,相对丧失感就更加强烈。在他们物质欲望和精神需要无法达到合理的疏导和宣泄,而内心的紧张状态又不断得到强化的情况下,必然会自发地寻求缓解和消除。长时间处在这种社会心理的支配下,便会走上犯罪道路。

五、流动人口犯罪的预防

现阶段,对于流动人口犯罪应当采取标本兼治、打防结合的基本方针,采取源头治理、防范打击和心理疏导三种具体措施,有针对性地减少流动人口犯罪。

所谓源头治理,是指针对流动人口的犯罪成因,从源头上消除流动人口犯罪的心理诱因;在防范打击方面,仅仅采取突击性的、阶段性的"严打"整治斗争,远远不能适应已经常态化、普遍化的流动人口犯罪。鉴于"严打"整治斗争持续性的不足,在"严打"整治斗争中被暂时强压下去的某类、某些违法犯罪活动,在"严打"结束后又卷土重来,有的甚至更加猖狂。因此,应当针对流动人口犯罪的新特点和新情况,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不断总结经验,探索具有普遍性的防范打击措施,建立打击流动人口犯罪的快速反应机制,将打击与防范有机结合,对流动人口犯罪形成强大的心理震慑作用。所谓心理疏导,则是指针对流动人口的心理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加强心理教育,使其能够以健康的心态应对各种挑战。

具体的方法,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改革流动人口管理体制

流动人口犯罪的主要原因在于管理的疏松,为达到有效预防流动人口犯罪的目的,必须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这涉及社会管理的方方面面和多重环节。要集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如公安、劳动、工商、民政、司法、建设、农业、计划生育、卫生、铁路、交通、党团组织等部门共同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各部门应各司其职、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公安机关负责对流动人口的暂住登记与治安管理,劳动部门负责对流动就业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就业服务,工商行政部门负责对流动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管理,民政部门负责收容和遣送工作,教育部门应当解决流动人口子女的受教育问题,使其能够安心工作。各部门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共同参与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为流动人口的生活、工作、学习提供方便,同时履行好监督职能、防止他们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二)加强城市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中国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尤其对流动人口来说,还没有建立起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为他们的生活困难、疾患等提供保障。流动人

口既没有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而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传统保障方式又难以发挥作用,这一群体被排除在社会保障体系之外。一旦遇到失业、生病、意外事故等便可能对他们的生存条件造成沉重打击,为摆脱这种不利状况,便可能以身试法、铤而走险。把流动人口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之间的有机衔接,对于有效预防流动人口犯罪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三)培育公平正义理念,消除报复、仇视心理

不少流动人口犯罪是在报复、仇视的心态下发生的,而这些报复或 仇视不少是由于他们受到了不公正、歧视性待遇,这并不是说,公平的 缺失必然导致流动人口犯罪,而是由于长期的不公正或歧视性待遇有助 于某些流动人口报复心理的形成。有效预防、减少流动人口犯罪,应当 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公正、公平的正义理念,让流动人口在生活、工作中 受到公平的对待,这是预防流动人口犯罪的重要一环。

(四)积极推动流动人口融入城市,彻底瓦解其封闭的心理结构

进入新的环境,对此又没有多少了解,而且由于流动人口的工作、文化素质等因素的影响,使得他们与新环境中的人很难坦诚沟通与了解,戒备心较重。与外界交流的长期隔绝,使他们更加难以融入当地的社会生活,逐渐形成群体性的封闭心理结构。当然,流动人口的封闭心理除了经济因素外,在一定程度上也与有关部门及企业对流动人口采取的不公平的政策措施有关。这类歧视性行为方式,包括政策、工资水平、劳动保护的不到位甚至缺失,也包括文化与地域层面排外心理的长期积淀。瓦解这种封闭心理结构仅靠流动人口及有关部门及企业的努力还不可能实现,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当然也需要流动人口自己积极主动地融入新的环境,接受新的环境的行为模式。同时也要求新的环境接纳和理解流动人口,尊重他们,关心他们。

(五)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培育他们勤劳致富的精神

流动人口中的绝大多数人希望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而支付,但也有少数人投机取巧、妄图不劳而获,通过违法犯罪行为以达到目的。这就需要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培育他们勤劳致富的优良品质。

(六) 提高流动人口的文化素质,增强社会竞争能力

流动人口的整体文化素质较低,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各个行业对文化技能的要求却越来越高,在这种状况下,流动人口在激烈的职业竞争中难免会处于劣势,由于缺少特定的技能,也就丧失了很多工作岗位的竞争机会。提高流动人口的生存技能和职业竞争能力,首要的便是提高其科学文化素质,通过知识和文化的提高来改善他们的命运。

(七)加强对流动人口的心理教育,提高其心理素质

流动人口犯罪,有些是由于其心理素质较差、对挫折与困难的承受力较低造成的。他们背井离乡,在陌生的地方求生存、谋发展,难免遇到各种各样的不幸与遭遇,面对挫折与挫折,他们不能以正常的心态进行有效面对并有效化解,而是寻求违法犯罪的方式转嫁心理危机。

第二节财产犯罪心理

财产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或者挪用损坏公私 财物的行为。近年来,财产犯罪呈逐年上升趋势,严重危害公民的生活 和财产安全,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扰乱了社会秩序。在现实 生活中,尽管犯罪的方式多种多样,犯罪的类型五花八门,但是,侵犯 财产的犯罪(如抢劫、诈骗、盗窃)一直是近年来的主要犯罪类型。抢 劫犯罪由于使用的手段是暴力,是一种典型的暴力犯罪,我们将之安排 在暴力犯罪中探讨;因此,本节着重探讨诈骗犯罪心理和盗窃犯罪心 理。

一、诈骗犯罪的心理分析

诈骗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 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逐步建立,经济活动与交往的日益频繁,诈骗犯罪日趋严重,特别是 经济领域的诈骗犯罪已成为经济建设的绊脚石。因此,加强对诈骗犯罪 的研究,对于打击和预防诈骗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繁荣 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一) 我国刑法中诈骗犯的种类

我国刑法典中规定的诈骗犯罪共有十种,分别是:第266条诈骗罪;第224条合同诈骗罪;第192条至第198条的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

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和保险诈骗罪。

在这些诈骗犯罪中,同为诈骗行为,但是犯罪分子所使用的手段不同,所以构成不同的诈骗犯罪。但都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所以都具有一些相同的犯罪心理。

(二) 诈骗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诈骗犯罪人使用欺骗的方法之所以能掩人耳目、以假乱真,使被害人"心甘情愿"地交出财物,与犯罪分子自身的心理条件和被害人的心理弱点密切相关。诈骗犯罪人自身的心理条件和其对被害人心理弱点的巧妙利用,是诈骗犯罪得以实施的两个重要因素。诈骗犯罪的心理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认识特征

诈骗犯的认识特点主要表现为:第一,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他们一般思维敏捷,反应快,善于观察他人的表情变化,善于想象和联想。第二,熟悉市场行情,了解经济法规,善于钻法律的空子。第三,自我评价过高,自以为手法高明,很难被识破;这种自我估价过高的特征,使一些犯罪分子连续行骗,直到露出马脚,陷入法网;正是由于诈骗犯罪人的自我评价过高,所以,他们也具有较强的冒险侥幸心理。第四,对社会心理现象比较熟悉,他们依据的社会心理是与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状况有密切联系的;诈骗犯主要利用人们对某些社会角色崇敬的心理,利用一部分人的虚荣心、同情心、急于求助的心理,利用他们疏忽大意和拉关系、开后门的庸俗心理进行诈骗,

2.情绪、意志特征

诈骗犯的情绪色彩不明显,也没有强烈的情绪表现,在行骗中情绪 表现比较沉稳。同时,诈骗犯在作案是意志努力也不明显,他们的意志 活动主要表现为克服实施诈骗行为时自身伪装的缺陷。

3.个性特征

诈骗犯的个性特点突出表现为:第一,具有冒险性,明知自己行为是假的,却敢于在大庭广众之下行骗,有的甚至在社会名流聚集的场

合,夸夸其谈,故作姿态,以此行骗。第二,诈骗犯给人的外部印象常常是诚实,活泼,善于交际,待人和气,肯帮助人。诈骗犯之所以给人以如此好的印象,是由于其在行骗中不断进行形象整饰的结果,实际上诈骗犯往往具有极端自私的性格特点。第三,诈骗犯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应变能力和模仿能力;从而使他们能够适应环境的变化,有可能以假乱真,针对不同对象,采用不同的方法去行骗。

4.动机特征

诈骗犯的犯罪动机主要是获得财物,即犯罪分子在极端个人主义、 利己主义的心理背景下,个人需要恶性膨胀,为实现个人的金钱欲、享 乐欲、畸形的成就欲,而产生犯罪动机。

(三)诈骗犯罪的行为特征

诈骗犯罪既不使用暴力,也不是以秘密的方式窃取公私财物,而是 公然利用受害人或者受害单位的某些弱点行骗,显然,诈骗犯罪行为具 有极大的欺骗性。具体表现为如下特点:

1. 伪装性

诈骗犯为使被害人相信其虚构的事实和隐瞒的真象,常常需要进行各种伪装。例如,利用电视广告、广播电台、报纸、杂志等宣传媒介,冒充身份(如伪装港商、台商、专家、教授、法人代表等)、虚构事实,将非法形式合法化,以骗取别人信任。

2. 狡猾性

诈骗犯为达到诈骗目的,常常采用各种狡猾的手段来博得被害人的信任,为逃避惩罚,常常钻法律的空子,给诈骗披上合法的外衣。

3. 多变性

具体表现为诈骗犯罪人姓名多变、身份多变、行骗地点和手法多变。

4. 短暂性

诈骗犯一旦骗得财物,往往逃之夭夭,力求速战速决。因为诈骗犯

罪毕竟经不起时间的考验,时间一长,自然会露马脚,谎言会不攻自破;且时间一久,受害人也容易自我觉醒。

5. 非暴力性

诈骗犯罪不用暴力,也不需要暴力相威胁,而是用"和平"的方式,使被害人"心甘情愿"地交出财物,这是与抢劫犯罪的本质区别。

6. 具有明显的行为痕迹

在一般情况下,诈骗犯留下的犯罪痕迹是明显的,被害人对诈骗犯的体貌特征,言谈举止都有清楚的印象。诈骗犯在行骗中往往留下有关的假证件、假物品等具体物证。

(四)被害人的心理弱点

被害人的心理弱点,是诈骗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犯罪并顺利得逞的外部条件。目前,诈骗犯罪人在实施诈骗犯罪活动中,所惯于利用的心理弱点主要有以下九种。罗大华著:《罗大华70华诞文集——犯罪与司法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49~250页。

1.急功近利心理

贪利是被骗者最大的心理弱点,许多诈骗者之所以屡屡得逞,正是利用了被害人的这种贪利心理。"将欲取之,必先与之。"这是诈骗犯罪分子所信奉的人生哲学,针对一些人贪图小利、急功近利的心理,诈骗犯罪分子总是先以各种利益相引诱,使被害人在利益面前丧失了最基本的真伪辨别的能力,对诈骗者的所作所为不加以认真的思考和分析,从而放松了对犯罪分子的警惕,从而使其达到"以小利,赚大钱"的目的。

2.盲目崇拜心理

崇洋媚外,对国家干部、司法工作人员的敬畏、封建迷信都可以归结为盲目崇拜心理。正式一些人的这些心理作祟,使得当他们遇到境外"洋老板"、"华侨归侨"、"某国家机关领导干部"、"公安司法工作人员"以及"能驱魔降妖的大师"时,如同鬼迷心窍一般,认为他们所说的都是对的。盲目崇拜心理,最后的结果只能是上当受骗,追悔莫及。

3.需求迫切心理

这种心理主要是由于资金短缺、急于求货、产品滞销、"等米下锅"、急需人才、急需药品、急于升学、就业、婚恋等因素造成的,这种心理状态下的人最容易上当受骗。心理学研究表明,人们一旦有了某种强烈的需求,总是渴望得到满足。因此,当诈骗犯罪分子提出能够满足其需求的各种条件时,被害人那种积压已久的欲求不能的心理,会迅速转化为高度的兴奋和迫切的冲动。个体在这种缺乏理性分析的状态下所做出的决定往往是仓促的。

4.盲目轻信心理

人们往往会对具有一定权威性和知名度的单位或是与其有一定亲密度的人产生信赖心理。诈骗犯罪分子正好似利用了被骗者的这种心理,冒充政府、研究所、高等院校、军队、新闻媒体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诈骗活动。在这种情况下,被害人不能从诈骗犯罪分子的行为中发现漏洞,不能深入思考,对事情的认识较为肤浅和片面,容易轻信。

5.投机钻营心理

随着我国经济逐步从金融危机的泥沼中走出,经济发展也走上了稳定、健康的快车道,给人们带来了较多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助长了许多企业和个人的投机心理,少数被害人妄图走捷径赚大钱,渴望一夜暴富。这就使得诈骗犯罪分子有机可乘。对外界诱惑的这种"博彩"心理,使一些人步入了诈骗者所设的圈套,结果只能是"聪明反被聪明误"。

6.趋炎附势心理

如今,尽管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地提高,但同时,人与人之间的贫富差距却存在扩大的趋势。正是这种大的贫富差距,造成一些人企图利用不正当关系,"攀高门"、"依权势",妄图赚大钱,提高社会地位。诈骗者利用了人们的这一心理,欺世盗名、装腔作势、信口雌黄、胡诌自己具有各种显赫的身份,以能帮助解决落实政策、提干、调动工作、分配住房、找对象等为诱饵,使具有这种不正当心理的人上当受骗。

7. 疏于防范心理

诈骗犯罪分子的手段其实并不高明,有时甚至是漏洞百出,但却能屡屡得逞,其中的缘由耐人寻味,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被害人麻痹大

意, 疏于防范的心理。

8.易受暗示心理

这种心理最主要的表现就是随大流的盲从心理,人或多或少的都有一种从众心理,而人们总是处于一定的群体之中,这样一来,群体中多数人的选择就会对个体产生强大的无形压力。在这种情况下,意志薄弱、对自己的选择和判断缺乏自信的人,往往会失去理性的思考,而盲目的跟从。利用被害人的这一心理进行诈骗的通常是团伙作案。

9.知识不足、缺乏经验

知识与经验的多寡,直接影响着个体对真伪的辨别能力。一些人,特别是青少年学生和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农村妇女缺乏看待有关事物的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素养,并且与社会接触较少或者较为单一,对一些人或事缺乏应有的辨别能力,更缺乏刨根问底的思维习惯,对于事物的分析和判断往往停留在表面上,或根本就不去分析,使诈骗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充分认识被害人的以上心理弱点,有助于我们在经济活动和日常社 会生活中,克服自身弱点,增强防骗意识。

有时候被害人被骗,本身心理上并没有可受谴责的原因,可称为无过错的被害人心理,主要包括以下两种:

1. 同情心理

扶贫积弱、仗义疏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一些被害人身上体现的非常鲜明,而诈骗犯罪分子正是利用了善良人的这种美德,伪装成社会弱者出现在善者的面前,以博取被害人的同情,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如出于对老弱病残的关心,关心他人不幸的好心人,都容易因此上当受骗。

2.相近心理

相近可指观念上的相近,如军民一家亲;也可指实质上的相近,如 老乡、同学、孩子的家长、同事等,在社会学和心理学中,相近心理, 易产生情感共鸣,进而影响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诈骗者正是利用了这 种相近心理,在选择了作案对象后,经试探摸底,以"老乡"、"同行"等名义出现,拉近与被骗者的距离,进而取得对方的信任,最终达到骗取财物的目的。

(五) 诈骗犯罪的心理历程

根据诈骗犯行骗的心理历程,可将诈骗行为分为预备期、诱饵上钩期、行骗期和逃跑期四个阶段,熊云武编著:《犯罪心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66~167页。每个阶段的心路历程均有其特殊的表现形式:

1.预备期

由于诈骗犯罪均为直接故意犯罪,且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此在萌发犯罪目的之前,便有犯罪动机产生。接下来要做的便是在犯罪动机的支配下寻找犯罪目标,创造有利条件,伪造身份、包装自己。诈骗目标的选择将会直接影响诈骗的效果。对于物欲型的经济诈骗来讲,行骗目标一方面应有一定数额的财物,另一方面应具有一定的心理弱点,对其欺骗手法不易识破。因此,他们需要针对不同对象选择不同的行骗方式。对于农民,他们会根据农民防范意识差等方面的弱点,对于干部,会利用他们急于升迁等弱点进行诈骗。

2. 诱饵上钩期

在选定诈骗目标之后,诈骗犯罪分子便会以较小的诱饵投入以获取被害人的信任,为行骗铺路。在行骗过程中,诈骗犯罪分子总是针对受害人特点设置诱饵,仔细琢磨被害人的兴趣、爱好,甚至不良嗜好,然后选择合适的行骗时机,骗取诱被害人的信任。

3. 行骗期

在取得了被害人的信任之后,他们会采取软硬兼施的方法,有时甚至以"保密"、"考验"、"纪律"等为借口,威逼事主不得向外人告知真情:有时用假借的手法,打消事主的顾虑和疑心。

4. 逃跑期

诈骗犯罪分子在骗取被害人财物之后,生怕夜长梦多、骗局败露,

便会伺机逃窜。

二、盗窃犯罪的心理分析

盗窃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长期以来,盗窃犯罪在整个刑事犯罪案件中所占的比例一直居于榜首。在我国现阶段,大多数盗窃犯罪人不是出于生活贫困而犯罪,而是把盗窃作为享乐、寄生的手段。过度膨胀的金钱财富欲和极端享乐的个人主义,促成了盗窃分子为达到个人目的而铤而走险。"把追求和占有金钱与物质财富当做人生的第一要务与最高目标,以获得它们并不断的扩大之为最大的幸福、自豪与最高的荣耀。"文清源著:《犯错学》,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9页。在我国现阶段,盗窃犯中的再犯、累犯、惯犯的所占的比例都比较大。

(一)盗窃犯罪的行为分类

1. 普通型

这类盗窃为不具有突出的特点。犯罪手段比较单一,想法也比较幼稚,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甚至有的盗窃犯罪就是出于想占小便宜,顺手牵羊的思想。所以这类盗窃行为多伴随的犯罪心理也比较简单。

2. 高智能型

这类盗窃犯罪和前面的普通型盗窃行为相比,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高智能型。一般的盗窃犯很难达到。这类犯罪分子很聪明,甚至非常具有才华。这些犯罪多是经过周密的策划才完成的,犯罪人的心理更为复杂,犯罪也更为隐蔽、狡猾不容易被人发现。

3. 职业化型

这类犯罪是指那些没有正当职业,靠盗窃行为维持生活的犯罪分子。这类犯罪人采用的是较难查证或者便于移动的方式,并且作案的人比较有经验,事情来了,他们也比较有方法蒙混过关。

4. 病态型

盗窃犯罪一般都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有些特殊的犯罪,行为人并

不是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这类盗窃行为就是病态的盗窃行为。行为人 是出于一种满足刺激的心理而实施犯罪,把盗窃当作一种乐趣。当然病 态的盗窃除了这种变态心理外,还有就是出于报复,除于仇恨等,这些 虽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但同样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二)盗窃犯罪的行为特征

不同类型的盗窃犯罪, 其行为特征是不同的。

- 1.根据盗窃犯罪时有无预谋,可将其行为特征分为预谋型、机会型 和冲动型三种
- (1)预谋型盗窃犯罪。该类盗窃犯罪的行为特征是有计划,有预谋,对于要达到何种犯罪目的,事先精心策划,对作案时间、地点,犯罪手段、方法经过了周密的选择;有的犯罪人事先化装、侦察、踩点,摸清事主的生活规律和作息时间,选择最佳时间进行盗窃犯罪。从最初犯意的出现到犯罪的实施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这类预谋型犯罪,往往预谋时间长,周密安排,精心策划,犯罪分子胆大心细,现场遗留痕迹物证少,犯罪目的是获取大宗现金、经济、科技情报或大宗财产,因而,犯罪后果的危害性大。
- (2)机会型盗窃犯罪。该类盗窃犯罪的行为特征是随时间、空间、犯罪对象等因素的出现而定。往往是在外界因素的刺激下,短时间内产生的犯罪行为。这类犯罪的行为特点,或受己有犯罪经验的影响所为,或受犯罪机遇的影响所为,从犯意的产生到实施犯罪的过程较短;当遇有适当的犯罪机遇时,即时间、空间适宜于犯罪行为实施,同时又有侵害对象时,盗窃犯罪行为就会实施。
- (3)冲动型盗窃犯罪。该类盗窃犯罪的行为特征是受某种因素的强烈刺激所诱发,或因某种突发的意外局面所窘迫而临时产生的犯罪决意。这类犯罪的行为特点,往往是在外界的某种强烈刺激下或意外局面所引起的激情驱使下,犯罪人的思维能力下降,行为的自控能力减弱,受强烈的不随意运动的支配,行为出现偏常,由于感情的畸形爆发而产生冲动型犯罪。
- 2.根据盗窃犯罪的组织形式差异,可将其行为特征分为单人盗窃、 二人以上共同盗窃、盗窃犯罪集团等形式

- (1)单人盗窃,势单力薄,或预谋性不强,或"顺手牵羊"者多,社会 危害性不大。
- (2)二人以上共同盗窃,往往有一定的犯罪目标,有预谋,犯罪前有简单的分工,犯罪过程中能互相配合,社会危害性较大。
- (3)盗窃犯罪集团,多数是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实施犯罪活动,集团内部有明确的分工,有组织者、骨干分子和一般参与者之分; 犯罪时,行动诡密,手法老练,手段凶残,具有极大的疯狂性和社会危害性。

此外,盗窃犯罪在侵害对象上往往是有选择的。例如,在城市,盗窃犯往往内外勾结来盗窃工厂、企业等钱财和物品;或撬窃白天无人在家的职工住宅;或潜入宾馆、大楼,对华侨、港澳来客、外宾等行窃。在农村,盗窃案件多以代销店、仓库、乡办企业或以专业户、冒尖户等富裕人家为目标。

(三)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盗窃是侵犯财产犯罪的典型类型,盗窃犯罪心理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代表贪利侵财型犯罪心理的一般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在认识上,错误意识较突出

盗窃犯罪人的错误意识突出表现为追求丑恶、腐朽的不劳而获的生活方式,具有强烈的利己观念。他们的认识能力低,分不清是非、善恶,大多从小养成了不良的行为习惯,好逸恶劳,不能正确对待社会上的不公平现象,往往把社会上的不公平竞争、不正之风、分配不公平等消极现象看作社会的主流,认识上偏激、极端、夸大,形成了反社会的错误意识,崇尚"金钱万能"、"人生在世、吃喝二字"的错误价值观念,并在此错误价值观念的影响下,进行盗窃犯罪。

2.在情绪方面,恐惧与侥幸心理互相交错

一方面,盗窃犯罪人在犯罪中由于希望不良需要得到满足,自认为事先踩点、行踪诡秘、技术高超、手段巧妙,现场没有遗留痕迹物证,能侥幸逃脱处罚,所以,存在着侥幸心理;但另一方面,由于盗窃大多是一种秘密方式的犯罪行为,通常,犯罪分子又存在着做贼心虚,怕被

人发现的恐惧情绪,这在初犯和偶犯身上尤为明显。由于恐惧往往表现为紧张、动作不灵活、神情慌忙、出汗多等状态,有的甚至在不知不觉中留下了蛛丝马迹。然而,当一见到所需的财物,特别是盗窃得手以后,犯罪人又会禁不住流露出喜悦之情。因此,在盗窃犯罪中,恐惧与侥幸心理相互交错比较突出;但多次盗窃作案的累犯、惯犯,其情绪变化就不太明显。

3.在意志方面,品质较薄弱

盗窃犯罪人意志品质的薄弱性表现在两方面:其一,盗窃犯罪人的自制力差。盗窃犯罪人由于受错误意识的影响,认识能力低,经不起外界的物质引诱,极易因外界物质的诱惑,个体畸形需要的膨胀而缺乏控制力进行犯罪活动。其二,盗窃犯罪人的犯罪意志很顽固。盗窃犯罪人在多次犯罪得逞后,尝到了犯罪的"甜头",满足了个体的不良需要,从而也养成了犯罪恶习。一旦有了某种物质需求,意志力很难控制其内心冲动,积习难改,表现出犯罪意志的顽固性。正因为如此,在惯犯、累犯中,盗窃犯罪人所占的比例最大。

4.需要和动机特征

在需要特征方面,盗窃犯罪人的需要结构畸形发展。主要表现为,对需要缺乏合理的调节,过分追求生理需要的满足和物质需要的获取,而社会性需要、精神需要越来越少,并将低级生理需要取代社会性需要和精神需要;在需要结构间形成恶性循环,失去了需要的调节功能,成为只满足生理、物质需要的畸形需要结构。当行为人一旦产生了对某种物质的需要,就想立即得到满足,进而实施盗窃犯罪行为。在动机方面,盗窃犯罪的动机,主要是贪图财物的动机,即利欲型或贪利型动机。此外,在青少年盗窃犯中,出于好奇心、追求刺激和哥们义气等,均可成为盗窃行为的动机。

5.盗窃犯罪的习惯

许多盗窃犯,究其以往经历,往往自幼就有不良习惯,如贪小便宜、小偷小摸等;而反复多次作案的盗窃犯,会形成行窃的恶习。与此相适应,盗窃犯罪心理的形成,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有一个逐渐发展、变化,进而恶性发展的过程。从最初的"顺手牵羊",小偷小摸,逐渐发展为进行目标巨大的盗窃犯罪,并逐渐形成犯罪恶习,积习难改,罪恶深重;从初次犯罪时的恐惧心理与侥幸心理互相交错影响,发

展为盗窃经验丰富,盗窃技术熟练,情绪稳定的惯犯,其犯罪心理的变化有一个由浅到深,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变化过程。一旦形成盗窃习惯,就很难加以矫治。正因为如此,有的盗窃犯罪人虽经多次打击、处理、改造,仍屡教不改,反复作案。

6. 嫉妒报复心理

怀有这种犯罪心理的人一般都对社会有敌视态度,或者心理上有非常大的怨恨和委屈,所以他们逐渐形成了一种病态的心理,想借助于盗窃来进行报复。比如有的劳教人员,回到社会后,觉得自己在监狱里渡过了太长的时间,所以觉得损失很大,想借助盗窃对自己进行弥补,从而疯狂地盗窃,然后花天酒地,弥补自己在监狱里失去的光阴。

7. 满足不良精神需求

这类盗窃犯罪不是为了满足物质上的追求,而是为了精神上的满足。比如一个案件中,一个少年,家里什么都有,父亲还是一个公司的总经理,住的豪宅,吃的山珍海味,但他总是偷东西,经常偷水果。事实上自己并不缺少这些东西,但就是为了满足自己变态的精神需求,形成了不偷难受的心理。所以盗窃仅仅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精神需要。

第三节暴力犯罪心理

一、暴力犯罪心理概述

(一)暴力犯罪的概念

暴力犯罪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暴力犯罪,是指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方法为特征的一切犯罪活动。根据犯罪侵害的对象、目的、动机、情节的不同,暴力犯罪可分为以下几种:①以暴力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如叛乱、暴动等罪;②以暴力侵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如放火罪、爆炸罪;③以暴力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如杀人罪、伤害罪、强奸罪等;④以暴力侵害财产的犯罪,如抢劫罪、绑架勒索罪等;⑤以暴力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如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斗殴等;⑥以暴力妨碍婚姻、家庭罪,如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暴力虐待家庭成员罪等。

狭义的暴力犯罪,通常是指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胁直接侵犯或危害到

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一般包括杀人罪、伤害罪、强奸罪、抢劫罪等。犯罪心理学采用的是狭义暴力犯罪概念。

(二) 我国暴力犯罪的特点

1.犯罪主体绝大多数是青少年

从暴力犯罪主体的年龄特征来看,大多数是14岁至25岁的青少年,主要是20岁左右的青年,高峰年龄为23岁。这些人生理发育基本成熟,精力旺盛、自尊性强、具有较强的攻击性。

2.暴力犯罪的突发性

由于暴力犯罪的主体大多数是青少年,因青少年的情绪控制力较差,故其暴力行为通常是对突然发生的冲突的不对称反应。一遇刺激、行为不能自制,立刻出现冲动行为。例如某些青少年在教唆、他人的挑逗及醉酒的情况下表现出的暴力行为,常具有这样的特点。

3.暴力犯罪动机的复杂性

暴力犯罪的动机,往往表现形式最复杂、种类最多,其他类型犯罪中出现的动机在暴力犯罪中都可能出现。暴力犯罪者有出于政治动机而犯罪的,但更多的是基于利欲、性欲和报复动机而犯罪,也有的是基于嫉妒、逞强显能的动机而犯罪的。

4.暴力犯罪的恶劣性

暴力犯罪是最严重的刑事犯罪,常表现为对他人生命的非法剥夺及对他人身体的伤害;所以,与其他类型的犯罪相比,暴力犯罪更具有恶劣性的特点。另外,暴力犯罪常常是在激情状态下出现,由于犯罪人对被害人的仇恨、报复欲望强烈,或者为了保护自己而逃避刑罚,犯罪人对被害人往往表现出残忍性和疯狂性。犯罪手段极其残酷,例如,刀杀、斧砍、枪打、爆炸、毁尸、灭尸等。

(三)暴力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1.暴力犯罪人的情绪特征

暴力犯罪是一种直接的进攻性行为。行为的实施常为激烈情绪所支

配,表现出激烈冲动的情绪特征。愤怒、怨恨、嫉妒、恐惧等消极情绪 支配、贯穿着整个暴力犯罪过程,成为暴力犯罪人主要的情绪特征。

- (1) 愤怒。犯罪人的愤怒往往是由于目标的达到受到干扰和阻碍而产生的。愤怒情绪从程度上可分为轻微不满、生气、愠怒、激愤、大怒、暴怒等不同状态。当愤怒情绪产生并达到不可抑制的程度,就会使某些犯罪人在强烈情绪支配下,对引起挫折的人或第三者乃至社会发泄自己的愤怒,产生直接的攻击行为,产生暴力犯罪。由于愤怒情绪产生的暴力行为多表现为进攻、亢进的形式,并且在整个犯罪过程中,愤怒的兴奋和亢进始终贯彻始终,表现出情绪的不可抑制和突发的特点。正因为如此,暴力犯罪心理具有不计后果、危害性大的特征。
- (2)怨恨。怨恨与愤怒的情绪相近,它是因为遭受挫折,长期积压在心中的一种紧张和不满情绪。怨恨情绪多产生于一些内向性格的人,他们不易流露自己的不满,但不满情绪却长期积压在心理,由于未得到释放,积累到一定程度或遇某一事件的刺激,也容易产生攻击性行为。由于怨恨也是一种长期积压在心理的一种不满情绪,所以,在这种不良情绪的支配下,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会表现出冷漠、沉静、残忍等行为特征;在犯罪后,有的甚至还流露出报仇雪恨的满足感。
- (3)嫉妒。嫉妒往往是因别人的幸福或成功伤害了自己的自尊心而产生的一种消极情绪。嫉妒心理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化成愤怒、怨恨,甚至强烈的仇恨。嫉妒与一个人的人格特征有关,那种性格冷漠自私、虚荣心强、以自我为中心,不虚心承认自己的错误、缺乏自信和自卑感强的人,容易产生嫉妒情绪。在嫉妒心理支配下,也容易产生攻击行为。例如,因别人的富裕而抢劫,因别人的成就而伤害对方。
- (4)恐惧。恐惧是企图摆脱、逃避某种情景而又无能力时所产生的情绪。当恐惧情绪高涨时,为了想从不利的情境中脱离出来,有时也会不假思索地施行暴力。例如,因盗窃活动被人发现,由于恐惧便慌乱地杀害事主或证人,就是属于这一种情况。

2.暴力犯罪人的意志特征

从总的特点上看,暴力犯罪人的意志品质薄弱。这种意志薄弱通常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况:

(1) 自制力失调是暴力犯罪人的主要意志特征

心理学家、精神医学家对大量暴力犯罪人进行的研究表明,暴力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对攻击行为内部自制力的失调。更确切地说,就是犯罪人缺乏正常人所具有的内部自制力,这种自制力的失调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暴力行为的发生。暴力犯罪人在遭受挫折和攻击,产生不满情绪时,有两种不良的反应:一是不能效地控制不满情绪,而是任其发展,产生强烈的愤怒情绪,表现出不可抑制的状态,在这种不可抑制的愤怒情绪的支配下,直接产生出侵犯他人的暴力行为;二是在不满情绪产生后,过分抑制自己,把这种强烈的不满情绪压抑到内心深处,不让它表现和流露出来,然而,当遇到更强烈的刺激时,这种长期受压抑的不良情绪就会像火山一样全部迸发出来,支配行为人作出更严重的侵犯他人的暴力行为。例如,有些妇女因长期受丈夫虐待、歧视,而产生不满情绪,当这些消极情绪积累一定程度时,就发生杀害丈夫的犯罪行为。可见,抑制不足和抑制过度是自制力失调的两种主要表现。

(2)暴力犯罪人的意志薄弱还表现为易受暗示、顺从、盲目模仿 等

暗示是用含蓄、间接的方法对人的心理状态产生迅速影响的过程。 暗示可以由人实施,也可以由情境产生。接受暗示往往是无意识的,即 不知不觉的,潜移默化的。某些生活在不良环境(如打架斗殴、充满暴 力气氛)中的犯罪人最容易受暗示产生暴力行为。顺从是依照别人的意 思思考和行为的过程。暴力犯罪团伙中的从犯、胁从犯往往就是由于避 免不了对不良环境的顺从而实施暴力行为的。在暴力环境中生活的犯罪 人,有时也会由于盲目模仿而产生暴力行为。

3.暴力犯罪人的人格缺陷

有些实施暴力已成习性的犯罪人,或暴力犯罪人中的惯犯,往往存在着某种人格缺陷,他们经常放纵自己,不能有效地控制自己的言行,常把暴力行为作为其解决人际关系矛盾(冲突)的主要手段。其人格缺陷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 自我意识补偿型

在青年暴力犯罪人中,这是最常见的一种。他们之所以采取暴力行为,显然是出于不安全感和自卑感。这种人担心别人看不起自己,于是,便经常使用暴力来作为保护和增强自我意识的手段。

(2) 自我纵容型

这种人之所以采取暴力行为,原因在于其本身幼稚的、以自我为中心的世界观。他们一切从自我出发,要求别人服从他的意见,满足他的需要。一旦别人不听从他的使唤,或不以他的意志为转移时,他们便认为别人是有意与自己作对,是有意冒犯自己的"神圣"或"权威",于是,便感到非常气愤,并报以强烈的暴力,希望以暴力的方式来迫使别人就范,以满足其狭隘的自私自利,以自我为中心的世界观。

(3) 虐待狂型

这种人对别人的痛苦和不幸感到很大的乐趣,他们在选择进攻目标时,总是挑选那些对他们的攻击非常敏感的人。当别人越是示弱,他就越感到快乐和满足,就越是残暴地虐待他人。不过,要是找不到这类受害人,他就会千方百计地制造各种条件,使自己占上风。受害人一旦屈服,他就变本加厉地折磨对方。这种虐待狂的满足感对罪犯的暴力行为的恶性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4) 自我保护型

还有大量的暴力犯罪人,他们之所以采取暴力行为是由于对别人的 极度恐惧所致。他们担心自己的把柄被别人掌握,整天提心吊胆地过日 子,总觉得如果自己不先下手,很快就会大祸临头,因而求助于暴力, 以此摆脱所面临的危险。

4.暴力犯罪人的性格特点 张保平、李世虎编著:《犯罪心理学》 (第四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0页。

暴力犯罪者多有较为典型的性格特点,其主要表现在:

- (1) 固执、任性、偏狭、敏感, 遇事爱钻牛角尖;
- (2) 易受暗示、易冲动、易激惹,自制力较差;
- (3)冷酷、残忍、缺乏同情心,甚至有的犯罪人刻意从受害人由于受到折磨和残害而发生的痛苦的呻吟和惨叫声中获得变态的快感:
 - (4) 爱面子、虚荣心强、以自我为中心、唯我独尊。

(四)暴力犯罪的原因

在每一个国家,暴力犯罪都是对社会危害最为严重的犯罪类型,因而也是犯罪学者们(包括犯罪心理学研究者)最为关注的一类犯罪。不同的学者,由于其理论基础不同,研究的视野、角度不同,研究对象的表现形式不同,再加上对暴力在外延上所包含的具体犯罪有不同的理解,因此,对暴力犯罪原因的解释各异,形成了不同的理论。

对暴力犯罪原因的早期研究中,以生物学派、行为学派、心理分析学派为代表。生物学派把暴力犯罪的原因归为异常体形、生理结构、基因遗传并在外在环境作用下的结果。行为学派则认为,行为人因发现他人的暴力行为获得奖赏、利益后,就会产生或强化其内在攻击驱力而出现暴力行为。而精神分析学派确认为,早期婴幼儿的不良体验导致人格冲突、人格异常或暴力行为,人格中自我控制力弱是暴力行为的原因之一。后来,又出现了认知学派、社会结构学派、社会化过程学派及社会冲突学派。认知学派强调认知因素在暴力犯罪中的作用,认为有些人的道德观念未达到应有的程度,认识不到自己的暴力行为的破坏性,因而,容易导致暴力行为的发生。社会结构学派从社会原因着手,认为居住在城市贫民区的青少年不断受到挫折和压力,因而,容易产生暴力行为。社会化过程学派的学者则看到的是社会化过程的重要性,认为暴力行为是那些与学校、家庭等社会化机构联系不密切,因而可能通过与有不良倾向的人交往而学到的。而社会冲突学派则认为暴力犯罪如同其他一切犯罪,都是资本主义社会固有阶级冲突的结果。

上述各种理论,各有特色,尤以本能理论、挫折攻击理论和社会学习理论的影响最为突出,同时也有较强的说服力;但在对具体的暴力犯罪原因进行解释时,每种理论都有其局限性。其实,暴力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它应当是一个因素群;暴力犯罪的产生是犯罪人的生理和心理因素,社会环境因素,以及受害人的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五)预防暴力犯罪的对策

近年来。由于我国暴力犯罪的增多,许多学者提出了预防暴力犯罪的种种构想,其中,主要措施有:

1.改善社会环境,解决社会问题,缓解社会矛盾。一些学者认为, 暴力犯罪从客观方面看是各种社会矛盾激化的结果,从主观方面看,是 社会环境特别是微观社会环境影响,熏陶以及周围关系人的教育,引导 的结果。因此,运用社会政策、改善社会环境,加强社会调节,以克服 社会体制方面、社会文化方面和社会经济方面的种种矛盾,解决社会问 题,是预防暴力犯罪的基本环节。

- 2.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其中包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加强对新闻媒介和文化市场的管理,杜绝暴力渲染。
- 3.加强社会调解和疏导工作,注意及时解决民事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其中包括把解决民事纠纷纳到各级政府、机关、厂矿、学校的日常工作中去,做好疏导、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工作,健全居委会、村委会、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组织,积极调解处理好民间纠纷;切实克服官僚主义的推、拖、压的错误做法,帮助当事人解决迫切需要解决而又可以解决的实际问题等。据调查,农村的大多数暴力犯罪案件是由民事纠纷转化而来的。因此,做好调解工作,可以防止大量的"民转刑"的暴力犯罪发生。
- 4.发挥司法机关的积极作用,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管理,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其中包括建立健全暴力犯罪的信息网络和报警系统,及时了解和掌握暴力犯罪的动向;建立同暴力犯罪作斗争的专门机构;加强对枪支弹药的管理和对重点人口、流动人口的监督管理;加强治安联防,组织力量进行巡逻、盘查等;依法严惩严重的暴力犯罪分子;加强对暴力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以降低累犯率,引进和研制对付暴力犯罪的现代科技手段等。
- 5.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地同暴力犯罪作斗争,教育公民自重自爱、自我防卫,学会预防被害的措施,对精神病患者进行强制治疗和管束。

二、杀人犯罪心理

(一) 杀人犯罪的动机分析

日本的犯罪心理学家在考察了原始形态的杀人与现代型的杀人犯罪后,得出一个结论,认为杀人作为一种自然犯罪是贯穿于各个时代的,具有令人惊异的共同性。同时,其杀人犯罪的动机又随着文化内容变化的影响而变迁。杀人的最初形态是处于饥饿状态下的人,为了获取较多的食物为动机的;然后,它向着以通过征服来获取财物为动机的方向发

展(因盗窃、抢劫财物而杀人);后来,又出现了把性欲冲动和伤害冲动直接结合起来以获得性快感的杀人(以满足变态心理的强奸杀人或快乐杀人);到了现代,则开始出现追求无代价的生活和自我实现的杀人(把杀人等犯罪作为一种生活目标,为了犯罪而犯罪的杀人)。他们认为,这种新的杀人犯罪动机已不能用表面利益和普通传统动机理论来说明。

1.杀人犯罪的动机类型

就我国当前的杀人犯罪来看,主要有以下六种动机:

- (1)利欲动机。强烈地追求物质满足,过奢侈的生活,挥霍无度。这种欲望在客观上不能得到满足时,便采取暴力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例如,抢劫杀人、盗窃杀人以及赌博纠纷杀人、财产纠纷杀人等。其特征是满足其利欲和排除利欲障碍。
- (2)性欲动机。有的犯罪人是由于对异性的神秘感和好奇心的驱使,有的是性欲亢进,当这种强烈的性欲要求与社会道德规范和法律相矛盾时,矛盾斗争的结果,使性欲占上峰,就可能形成暴力强奸杀人的动机。另一种情况,就是性虐待狂的变态犯罪动机,不仅实施强奸、轮奸行为,而且采用折磨、摧残、伤害直至杀人的方式,以目睹被害人的惨状来满足自己的变态性欲。
- (3)报复动机。这是常见的杀人犯罪动机,犯罪人以报复宣泄愤恨,取得自己的心理平衡为动机。有的是受他人的侵害,或者挫折等,包括报仇雪恨、团体械斗、嫉妒、被害妄想等。
- (4)逃避或恐惧动机。恐惧通常会引起本能的自卫反应。罪犯被捕时 杀害执法人员,在恋爱婚姻关系中为摆脱纠缠虐待进行的样人,另外, 罪行的可能败露、阴私的公开、名誉和社会地位的丧失,由于对方的继 续生存对犯罪人的安全感构成威胁,出现恐惧为灭口而杀人。
- (5)政治动机。有的犯罪人由于具有反社会的"自我实现"的需要,由于这种需要与现行社会制度相矛盾,必然受到挫折,或受到打击,因此,逐渐形成了与政府或社会制度的严重对立,并且,将这种对立情绪转化为以反抗和仇视现行社会制度为动机的杀人犯罪行为,如政治暗杀,以杀人制造恐惧气氛或造成恶劣的政治影响等。

(6) 变态杀人。犯罪人没有任何明显的杀人动机,与被害人之间 没有任何因果关联,只是由于心理变态的原因去实施杀人行为,变态杀 人的目标通常是特定类别的人。河南平舆县黄勇系列杀人案、陕西安康 邱兴华系列杀人案等都是极好的例子, 性格内向又备受冷落的黄勇是沉 溺于想象中的人,由于性格内向,他不愿向人展示自己的内心想法,而 是沉溺于成功的幻想之中,在他十多岁时看过的一部血腥的暴力片成为 他杀人的最初动机。邱兴华杀人案的动机起始于庙祝熊某侮辱她的妻 子,他承认自己没有证据,但同时坚定地认为这是事实,痛下决心,即 使自己死一万次,也要把熊某杀了。邱同样憎恨"不要脸"的妻子,打算 回家后也把妻子杀掉,他同样还想杀掉妻弟,因为妻弟欺负他太狠了。 在做这番表述时, 邱兴华仍然是咬牙切齿, 仿佛跟这些人有不共戴天之 仇,这足以看出邱兴华自我调节能力极差,造成愤懑情感的郁结,在他 看来, 唯有通过杀戮方能消除心中的怨气。黄勇、邱兴华等这种变态的 心理都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由轻到重的发展历程。在轻度时 期,这种变态心理如果不能得到及时的矫治或控制,便极有可能导致严 重的行为问题。李玫瑾:"他为何成杀人狂魔?犯罪心理专家揭秘黄勇变 态心理",载

http://news.163.com/2003w12/12398/2003w12_1071208769729.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10年6月5日。

2.杀人犯罪的动机特征

综合上述的动机类型,并结合一些具体案件和具体的犯罪人分析,可以发现,杀人犯罪动机具有以下特征:

- (1) 多样性和复杂性。即犯罪人在杀人犯罪动机形成的过程中可能有多种动机存在,其侵害的对象也可能是多样的,既有预谋的动机,也有激情动机。
- (2)强烈的内在冲动性。"杀人偿命"的传统伦理观念,以及刑法对杀人罪的严厉处罚,对犯罪人是有很大威慑作用的。但是,现实生活中却仍然有杀人犯罪行为的存在,这说明杀人犯罪的动机具有强烈的内在冲动性,它一旦产生,就难以抑制。特别是激情杀人和义愤杀人,其动机的冲动性表现得更加明显。
- (3)恶性转化性。犯罪动机恶性转化也是杀人动机形成的重要特征。所谓杀人犯罪动机的恶性转化,是指当犯罪人实施第一犯罪动机时,因为遭到阻止,受到意外挫折和困难,便急剧转化、升级为第二犯

罪动机的实施,甚至还有第三动机的实施。例如,盗窃犯在进行盗窃犯罪活动时,因被事主发现,或同事主相遇搏斗,便产生杀人灭口的第二犯罪动机;杀人后还可能产生放火灭迹的第三犯罪动机。这在盗窃杀人、抢劫杀人、强奸杀人等犯罪案件中是比较常见的。当然,犯罪动机的恶性转化并不是必然的,它在某种条件下也可能向良性的方向转化。

(二) 杀人犯罪的其他心理特征

1.情绪的激烈性

杀人犯罪与情绪的关系极为密切。情绪激烈、不可抑制在杀人犯罪的整个过程中表现得特别明显。杀人犯罪往往与不良情绪的长期积累而突然爆发有关,例如,长期的愤怒、憎恨、嫉妒爆发的杀人。此外,杀人犯罪也容易在激情、应激状态下出现。

2.攻击性

强烈的攻击心理是促成杀人犯罪的主要心理因素。攻击性、利欲和 性欲在国外被视为杀人犯罪的三大原动力。攻击性由挫折引起,欲求不 满和欲求被抑制都可称为挫折,自尊心受损害、前途受阻,感情被玷 染、精神被压抑都可形成挫折。杀人犯罪的主体多是在受到挫折的情况 下,而去实施犯罪行为的。其攻击性强度与其欲求不满,欲求受到压抑 而形成的挫折强度成正比。

3.推诿心理

杀人犯罪人常常把自己的错误、失误、犯罪的冲动与态度归咎于他人。一些杀人犯常把引起杀人的原因推诿给被害人,以自己受到侵害、攻击、名利损害等为由而杀害对方,即所谓"杀人有理",是"迫不得已而杀人"。例如,恋爱中一方断交,配偶与他人私通,口角中对方动手等都可能成为杀人的理由。犯罪人之所以产生推诿心理,是想以此减轻自己的罪责感。

4.意志薄弱

杀人犯罪人的意志薄弱主要表现为抑制力的薄弱,自控能力差,遇有外界不良刺激,会贸然行动,缺乏意志指导,不能用理智处理事情和预料严重后果,表现出冲动性。

三、抢劫犯罪心理

(一)抢劫犯罪的一般特点

抢劫犯罪是指实行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使人不能抗拒或不知抗拒的方法,将公私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抢劫犯罪具有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的双重性。考虑到人的生命和健康的价值应高于财物价值,刑法将抢劫犯罪列入到暴力犯罪中。从我国当前的抢劫犯罪来看,它具有以下的特点:

1.抢劫犯罪的主体以青少年居多

在抢劫案件中,青少年占的比例很大,25岁以下的青少年占80%左右,其中又以18岁至25岁这个年龄阶段占绝对优势。因为这个年龄阶段的人,骨骼肌肉已发育成熟,正处于身强力壮的时候,具有抢劫犯罪的体力条件。此外,青少年时期,情绪波动较大,冲动性强,这也是引发部分青少年抢劫犯罪的一个因素。从当前的抢劫来看,行为人年龄有偏小的趋势。

2.抢劫的手段和方法多样化

除传统的持刀、斧、棍棒、枪支抢劫外;还有电击抢劫,以麻醉、催眠药物使被害人处于昏迷状态,再抢走其钱财;以石灰粉、盐酸、白酒喷洒受害人眼睛抢劫。除直接实施抢劫外,还有冒充公安、联防人员或其他执法人员进行抢劫;或犯罪分子男女勾结,先由女性以色相勾引被害人上钩,继之男性犯罪分子闯入,软硬兼施,劫走被害人财物。另外,驾驶汽车、摩托车"飞行"抢劫,抢劫公共汽车、出租车、旅客列车等案件也时有发生。

3.抢劫犯罪的时间和地域特征

抢劫犯罪案件与季节有一定的相关,春秋两季偏少,冬夏两季皆可 出现抢劫案件的高峰期。从时间看,夜间抢劫的多,白天抢劫的少。从 地域看,城市的抢劫案比农村的多,荒僻的街道、城乡结合区、公共场 所、银行、商店等是抢劫案的易发点。

4.抢劫目标的精心选择

抢劫犯罪前,犯罪人一般要事先周密策划,精心选择抢劫目标。例如,专门选择正在谈情说爱的男女青年,特别是抢劫有越轨行为的男女青年,抢赌金,黑吃黑,以为对方不敢报案,潜伏路旁,抢劫单位的公款;乘被害人无反抗能力,或乘商店、银行的工作人员吃饭、午休、关门之机,突然入室抢劫,得手后迅速潜逃。此外,在预谋入室抢劫案中,犯罪人事先也要精心调查受害人的财产状况、生活规律,以及受害人的家庭人员状况等。

此外,抢劫犯罪常常连带其它犯罪的发生。例如,为了达到抢劫财物的目的,犯罪分子对被害人往往要进行伤害,甚至杀害,特别是杀人灭口的抢劫案件明显增多;在抢劫过程中,犯罪分子如发现被害人是青年女性,往往会突发歹意,进行猥亵或强奸,这在团伙抢劫案中屡有发生。

(二)抢劫犯罪的心理特征

抢劫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犯罪,和其他的财产犯罪相比,具有特殊的犯罪心理。他们在犯罪的认识上、性格上、犯罪动机、人格健全度上都具有不同的特点。

- 第一,从犯罪人的认识能力来看,抢劫犯具有反社会的野蛮英雄主义情节,以为只要"不怕死、心狠手辣、大胆亡命"就能得到想要得到的东西,他们的认识中,只要钱到手,不管人死活。他们崇尚暴力,相信只要刀子威逼,对方就会乖乖地交出财物等,具有野蛮性。从抢劫犯罪的发展趋势来看,一些抢劫犯的犯罪意识非常严重,专门实施以占有巨额财物为目的的重大抢劫和特大抢劫。
- 第二,从犯罪分子的性格特征来看,抢劫犯的外倾性格特征十分明显。抢劫犯多数性情暴躁、情绪不稳定、行为莽撞、喜欢攻击。在作案时,由于要使用暴力胁迫被害人,所以主体的情绪相当强烈,如遇到对方反抗,就会激起主体情绪的进一步恶化,或者恐惧退缩,或者变得更加凶暴残忍。他们一般好逸恶劳、唯利是图、贪得无厌,在自我意识方面具有强烈的虚荣心。
- 第三,抢劫犯的犯罪动机,大多数抢劫犯是出于物质追求,是为了满足贪欲,但也有少数抢劫犯出于非财物动机。他们并不在乎所得财物的多少,而在乎从抢劫活动中感受到的强烈刺激。这类情况在未成年抢劫犯中居多,如出于好奇心参与抢劫,出于恶作剧心理抢劫老人、妇女、

小孩的财物等。而不同型的抢劫犯,其反对动机也有很大差别,比如预谋抢劫犯的动机斗争较为激烈:一方面向往成功后的快乐,另一方面惧怕受到刑罚处罚。而对于突发型抢劫,其犯罪动机是在具体情境刺激下迅速形成的,犯罪动机不如预谋型抢劫那样呈现出多样性。

第四,从抢劫犯的人格健全度来看,抢劫犯也多表现出人格的不成熟和严重的缺陷。具体表现在:缺乏对崇高理想目标的追求,精神空虚;社会责任感低,规范约束力差;分辨力差,难于分清善恶、是非、美丑;缺乏社会感情,缺乏羞耻心、同情心和怜悯心,对人冷漠,怀敌意;暴躁,缺乏耐心,好攻击,自控能力差,易受外界情景和他人的影响。

第五,侥幸心理。由于抢劫犯一般都有强烈的物质欲望,所以,总为自己作案的成功抱有侥幸心理。在这种侥幸心理的支配下,一次成功后会使抢劫动机受到强化,往往很难自行中止,直至被抓获才被迫停手。

第六, 恶作剧心理。

有的青少年抢劫犯,平时闲逛街头,无所事事,有时为了寻求刺激 拦路抢劫,抢得钱财后一哄而散,或向同伴夸耀,或即刻消费,其抢劫 行为往往属于缺乏生活目标的恶作剧行为。

第七,错误的价值观取向。

从抢劫犯罪分子的需求心理特征来看,由于对物质财富的欲求远远 大于个人获取财富的能力,产生激烈的供需矛盾,而为了满足不正当的 需求,必然会踏破法律的红线。

(三)抢劫犯罪人的类型

抢劫犯罪人虽然大多数都是以获取财物为目的,但也有基于其他原因实施抢劫的。依其抢劫的原因,可抢劫犯罪人分为以下四类:

1.职业抢劫犯

他们以抢劫作为生活或者挥霍的主要来源,往往没有正当职业,或仅以某种职业为掩护,并同时可能兼有其他犯罪。

2.偶然抢劫犯

他们不以抢劫为职业,而以发现有利于抢劫的时机而临时起意去进 行抢劫。例如,抢劫老人和儿童,或其他见财起意的抢劫,这类抢劫犯 罪人单独作案的多。

3.吸毒性抢劫犯

他们抢劫财物的主要目的是购买毒品。由于吸毒消费巨大,如无高收入职业,就只能靠偷和抢来延续其吸毒习性。这是近十年来出现的一种新情况。

4.取乐或逞能抢劫犯

这些抢劫犯多为少年,特别是少年的结伙抢劫,有时并非出于对金钱财物占有的动机,而是为了寻找乐趣、追求刺激或逞强显能而实施抢劫行为。这类抢劫通常无预谋,且抢劫的财物往往并不是他们实际所需要的。

第四节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心理分析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

当前我国黑社会性质犯罪主要呈现出以下特征:

(一)组织特征

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内部,存在严密、清晰的层级关系,形成专制型的金字塔型权力结构,呈现出向更高形态发展的趋势。在组织规模上,少则十几人,多则上百人。如2009年8、9月份重庆市公安局"打黑办"破获的重庆南川王素东涉黑案,即明显的表现出上述组织特征。自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该犯罪组织逐步形成了以王素东、韦美清为组织者和领导者,以郭安泉、王芳、盛洪、李小勇、梁建伍、韦川勇、李家唐、张清乐、刘小强、黄进、刘小伟、张亮和张方琴13人为积极参加者的较稳定的犯罪组织。组织内部层级关系明确,由王素东负总责,并负责外部关系的协调、煤炭销售以及非法收入的支配等事项,为第一层级;韦美清负责小煤窑的生产及挖煤工作的管理等事项,为第二层级;盛洪、韦川勇、梁建伍、李家唐、张清乐等人负责煤炭的押运及"望风"工作,郭安泉、李小勇等人充当打手,为第三层级。

(二) 经济特征

一定的经济实力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做大做强,称霸一方的物质基础。"实践中,黑社会性质组织不仅会实施赌博、敲诈、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攫取经济利益,而且还往往会通过开办公司、企业等方式'以商养黑'、'以黑护商'。" 2009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通过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手段获取非法经济利益,以支撑该组织所进行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在重庆南川王素东涉黑案中,王素东黑社会性质组织在未取得煤矿开采许可证及其他有效证件的前提下非法开采三个小煤窑,通过以黑护商的方式攫取巨额经济利益高达136万余元,具有较为稳定的经济来源和较强的经济实力,理所当然的具备了实施"再生性犯罪的经济基础";同时,以非法所得为基础,支撑该犯罪组织的日常开支及"专项开支"(如伤害补偿费等);为逃避执法部门检查,贿赂国家工作人员;为笼络控制组织成员,每月发放2000元的工资并支付其他费用。

(三) 行为特征

暴力、胁迫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主要手段,但也不排除其他手段的使用,主要包括:以暴力、威胁为基础,在利用组织势力和影响已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或威慑的情况下,进行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滋扰、哄闹、聚众等其他干扰破坏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非暴力手段。以王素东涉黑案为,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主要通过暴力、威胁和贿赂等作为主要手段,有组织、有预谋的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群众,强占林地、殴打同村村民,直接赤裸裸地诉诸暴力的行为;采用威胁方法,迫使基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放弃对所属非法小煤窑的查处;贿赂国家工作人员以达到逃避执法部门查处的目的。

(四) 非法控制特征

"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从而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特征,也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区别于一般犯罪集团的关键所在。"2009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以王素东黑社会性质组织为例,该组织以暴力、威胁和贿赂等手段为基础,通过实施故意伤害、敲诈勒索、贿赂国

家工作人员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并利用有关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称霸一方,对南川区东城街道高桥村、三泉镇等区域的煤炭生产、销售等行业,形成非法控制,在群众中造成重大恶劣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经营的小煤窑从一个发展到三个,每一个均为非法开采;而且,每开辟一个新的据点,要么直接诉诸暴力,要么以暴力为后盾实施威胁以达到目的。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心理特点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心理特征主要包括三大部分: 罗大华著:《罗大华70华诞文集——犯罪与司法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28~230页。

(一)组织成员的心理因素

1.强烈的反社会意识

反社会意识是指与现行的国家制度、思想体系背道而驰,与正常的 社会生活秩序相对立,以损害公众利益满足一己私利的价值取向为核心 的各种错误观念的总称。具体表现为:极端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对社会 规范和道德的蔑视等。

2.畸形的需求结构

主要表现在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对其需要的强烈的失控状态以及由 此产生的与社会规范和道德的断裂,这种畸形的需求结构是促使成员加 入黑社会性质组织内在动力。

3.隶属需要与压力情景

由于组织成员的行为方式为社会大众所不允许、为社会规范所否定,双重压力会造成组织成员社会角色的舰长和恐惧,因此,为了寻求安全感,很容易聚合到一起,以对抗外在压力。同时,社会心理学的研究表明,高压力的情景会直接促使具有相同或类似意识的社会主体形成群体或加入群体。这也可以有效解释"两劳人员"在刑满释放和劳教释放后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原因。

4. 攫取经济利益的非法目的

一般来说,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不像恐怖活动组织犯罪,为了特定的政治目标,黑社会性质组织主要是为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成员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也是为了这种功利性的经济目的。

(二)组织成员间的心理互动

1. 模仿与学习

组织成员之间的犯罪经验交流和犯罪技巧切磋会使得组织成员的思维方式、行为表现和犯罪手段等方面具有趋同性,不仅增加了组织成员间的相互勾结、相互依存的心理,而且使该组织的犯罪能量扩大。

2.合作与竞争

组织成员由于自身归属的需要和周围压力的影响,结成牢固的非法利益共同体,通过协调与合作,加强了自身应负外部危机的能力,从而有效拓展了其生存和发展空间,从而使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得以长期存在。同时,组织成员成员之间也会因犯罪技能水平、娴熟程度的差异而存在竞争,各成员为了在同伙竞争中处于优势,也不断强化自己的犯罪能力,从而在总体上推动该组织的发展与壮大。

3.权威与服从

在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由于存在严格的等级制度,普通成员必须服 从和服务于该组织的决议以及组织者、领导者意志。普通成员还必须服 从犯罪经验丰富、犯罪技能高超的骨干成员的意志。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对组织成员的心理影响

1.群体极化与冒险转移

黑社会性质组织因其对社会的破坏作用而为社会所压制与不容,外界的压力与组织成员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结合,会使得组织的反社会能力更强,成员的反社会化心理也更加坚定,这种群体极化现象使得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正常社会共同体的距离越来越远。黑社会性质组织中存在的特殊文化价值观,使得成员倾向于对高冒险性行为有较高的评价,在罪责扩散的心理作用下,黑社会性质组织经常策划实施危险程度较高的犯罪行为。

2.群体思维的产生与影响

在黑社会性质组织决策过程中,持不同意见的成员会在其他成员的 压力下保留或放弃自己的意见而自觉地与其他成员保持一致,从而使得 黑社会性质组织决策中容易形成带有倾向性的、主张犯罪实施的压倒性 意见,即出现群体思维方式。

第十二章几种主要的犯罪心理(下)

第一节毒品犯罪及心理

一、毒品犯罪的特点

毒品早已经成为世界公认的三大公害之一,它对于吸毒者的生理、心理和正常的社会生活造成极大危害,不仅严重摧残吸毒者的身心健康,而且严重危害社会秩序。2009年10月23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消息称,中国目前登记在册吸毒人员一百二十一点八万名,而且吸毒人员总体数量仍然呈上升趋势,禁毒形势仍然不容乐观。具体表现为:毒品犯罪屡见不鲜,而且,由吸毒引发的各种刑事犯罪不断上升。可以说,毒品犯罪和吸毒问题已成为严重危害民族素质,败坏社会风气,恶化社会治安形势,阻碍经济发展的恶魔和绊脚石。当前,我国毒品违法犯罪的特点主要有:《2009年中国禁毒报告》。

(一)毒品违法犯罪数量巨大

2009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7.7万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9~1万名,缴获海洛因5.8吨、鸦片 1.3吨、冰毒 6.6吨、氯胺酮5.3吨、摇头丸106.2万粒、大麻 8.7吨。同时,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控制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流失,成功破获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137起,缴获易制毒化学品及非列管物质649.1吨。

(二) 毒品违法犯罪范围扩大

到2009年,全国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破案数上升,其中16个增幅超过20%,全国2863个县(市、区)中2200多个存在毒品问题。毒品违法犯罪以西南边境省份为重点,逐渐向内地蔓延,形成了向全国辐射的态势。以云南、四川、贵州、广东、广西等省区更为突出,陕西、甘肃、内蒙、宁夏、福建、山东等省区发展较迅猛。

(三)毒品犯罪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贩毒路线纵横交错,境内外毒源双向流通

毒品从种植、制造、加工、运输、贩卖,经历了一系列的环节,形成了跨国的国际化犯罪循环体系。从20世纪80年代初,国际贩毒分子竭

力开辟"中国通道",假道我国从"金三角"转运到港澳投入国际市场。中国毗邻"金三角"和"金新月",受国际贩毒渗透影响,已逐渐成为毒品贩运的重要过境国和消费国,国际贩毒情形极为严重。全国近年来破获了多起港、澳、台毒犯与内地毒犯勾结的贩毒大案。我国已面临毒品"多头入境,全线渗透,内外夹击"的态势。境内外犯罪分子勾结作案,"制、运、销"一条龙,国内与国际贩毒路线已四通八达,构成一张张"毒网",使中国的毒品犯罪打上了明显的国际化烙印。

(四)制贩毒手段狡诈多样,伪装、隐蔽与暴力武装相交织 刘洪广主编:《犯罪心理学教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243页。

毒犯使用伪装隐蔽手法走私毒品是贩毒的主要特点。如利用人体特殊部位藏匿和贩运毒品;利用随身衣物携带毒品;利用运输货物贩运毒品;利用交通工具藏匿毒品;利用新技术贩运毒品(例如一外国妇女的手提箱外壳是用毒品可卡因和树脂的混合物制成的,毒犯可用化学方法将毒品与树脂分离);利用老人、小孩、残疾人、孕妇和少数民族妇女携带毒品。近几年发现,在各种机器设备、汽车钢梁、木材、佛像、画报、水果罐头、不透明酒瓶、电子琴、电子锅、精密电筒等的中间,凡是可以挖空的东西,都被毒犯做了"文章",而且,一般用X光机无法识别。近年来,武装贩毒的案件也较为突出。在那些集团化、职业化的贩毒活动中更是常见。有的贩毒集团既贩毒又贩枪,"枪毒同源"、"枪毒同流",使贩毒活动的武装性、对抗性增强,对社会构成的危害更大,也增加了缉毒斗争的难度。

(五) 共同犯罪突出,呈现出组织性和职业性

当前,毒品犯罪中共同犯罪、结伙犯罪、集团犯罪等有组织的犯罪 形态极为突出,他们有组织,有雄厚资金,有分工,有纪律,有据点, 有的还有武装,或跨省勾结,或境内外勾结,长期经营,形成"产、 供、运、销"一条龙。有的毒犯以毒品犯罪为谋生手段,以贩毒为职 业。

(六) 吸毒人数逐渐增多,青少年比例较大,女性犯罪呈上升趋势

当前,我国吸毒现象有以下主要特点: (1)已蔓延到社会各个阶层。从前几年的个体户发展到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青年学生等各类人员。(2)年龄结构低龄化,青少年吸毒者占大多数。全国吸

毒人员中7—35岁的占85%,吸毒人员最小的仅7岁。(3)女性吸毒有增加的迹象。有的地方女性吸毒占到吸毒总数的20%—30%。(4)吸食毒品以海洛因为主,静脉注射已成为普遍采用的方式,吸食"冰毒"、"摇头丸"也日趋严重。

(七) 吸毒者为了挣取毒资,往往以贩养吸

广州市公安机关1996年抓获的本市贩毒分子中,有80%的人吸毒,有的地方毒犯以贩养吸的占95%。许多吸毒人员由吸到贩,以贩养吸,形成恶性循环。为了筹集毒资,不择手段地进行侵财型犯罪活动,如盗窃、抢劫、绑架,甚至谋财害命。

(八) 非法种植屡禁不止, 涉毒案件日趋突出, 生产"冰毒"已有出现

据公安部透露,全国发现有27个省市区有非法种植罂粟的情况。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在国内开设秘密加工厂,利用麻黄毒制造"冰毒"。因而,麻黄素成为犯罪分子猎取的目标,不法分子非法购、贩麻黄素案件逐渐增加。

(九) 贩毒活动的家族化趋势明显

现阶段毒品犯罪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犯罪团伙的组成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家族成员为基础,将家族兴衰的共同利益同成员的个人利益连接在一起。团伙的成员分工相对固定,内部有家族的习俗惯例或宗教教义进行规范和约束。从毒品的购买、运输、藏匿、销售等各类分工有专人负责,而其头目则只通过通信工具进行遥控和单线联系。

(十) 青少年参与毒品犯罪已不容忽视

近年来青少年参与的毒品犯罪的比率上升,由于青少年缺乏对毒品犯罪的深刻认识,判断分析能力也不够健全,因此毒品犯罪分子不断向青少年渗透,再加上青少年在成长发育过程中所特有的好奇心理容易受诱惑和欺骗而上当,成为吸食毒品的受害者,而且也成了毒品犯罪的重要实施群体。

(十一) 女性大量参与贩毒活动

女性利用自己的生理和心理特征进行贩毒活动,较男性而言,不容易引起暴露。例如女性所随身携带的茶叶、糕点、牙膏、妇女卫生用品、头巾、腰带进行藏毒,有些毒贩甚至不惜牺牲生命进行人体藏毒,将毒品藏于胃、皮下甚至生殖器中,有些毒贩则利用我国刑法对怀孕妇女处刑的特别规定进行毒品犯罪。正是妇女所特有的隐蔽性和欺骗性,近年来所发生的毒品大案有不少为女性人员。

(十二)毒品犯罪活动的网络化

网络迅速发达,为我们的生活、工作带来了很大便利,但同时网络 也会成为犯罪工具,使犯罪更为便利、隐蔽。毒品犯罪也不例外,毒品 犯罪分子利用网络,进行交易,从而使毒品买卖双方根本不需要见面就 可以完成交易,犯罪手段愈来愈狡猾,给执法机关的治毒增加了难度。

二、毒品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与其他刑事犯罪相比,毒品犯罪者在心理上更贪婪、更狡诈,更胆大妄为,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刘洪广主编: 《犯罪心理学教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244~245页。

(一) 贪婪欲望

牟取暴利的贪婪欲望,是毒品犯罪的共同心理动力。毒品犯罪尽管风险很大,却是一本万利的勾当。毒品交易中悬殊的价格,高额的收益,极具诱惑力,在贪婪欲望的驱使下,案犯们冒着掉脑袋的危险实施犯罪,表现出强烈的冒险意识和亡命徒式的意志特征。据统计,目前,国际毒品年交易额在8000亿美元以上,丰厚的利润不断刺激着毒品的生产、贩运,而且毒品价格的地区差异悬殊,贩毒成功一次,案犯一夜之间就可暴富起来。比如,"金三角"地区海洛因成本每公斤约700美元,而走私经我国南方的贩运渠道到香港后,价格为3—5万美元,且经过多次转手、分装,还渗进杂质,再到美国,则为12—15万美元,在擅香山高达50万美元。因此,贩毒分子冒着坐牢、杀头的危险,想尽一切办法,通过各种渠道,制造、贩运毒品。

(二) 侥幸心理

侥幸心理是毒品犯罪心理形成的重要心理基础。侥幸心理的产生, 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在毒品管理和查缉工作中经验不多,边境线漫长,不 易防范控制,装备落后,人员不足,客观上使一些犯罪分子认为有机可乘;另一方面,案犯们事前策划十分周密,交易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等,只有当事人知道,一旦事发,即可斩断线头,逃之夭夭。加上案犯们自认为犯罪手法隐蔽,不易暴露,这种主观因素进一步强化了犯罪分子的侥幸心理。在侥幸心理驱使下,案犯们便大胆策划实施犯罪。即使被抓获,案犯们的侥幸心理仍然残存,认为公安机关不会掌握其多少罪证,或同案犯尚未被拘捕归案,只要自己一概不认,公安机关就收集不到证据,就能逃避惩罚。因此,一些案犯在审迅中竭力编造谎言,以图侥幸过关。

(三) 阴险狡诈

不少贩毒案犯阅历广,文化水平高,知识经验丰富,有些还具有犯罪经验,有与政法机关打交道的经历,因此,他们往往阴险狡诈,思维快捷,善于伪装,长于应变,有对付查缉的手段和能力。为了逃避打击,他们策划周密,预谋充分,作案手段隐蔽、狡猾,即使被抓获,也百般狡辩抵赖。

(四)迷信"江胡义气"

一般说,参与贩毒的各方都是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他们除了有共同的经济利益之外,还共同承担风险,都得考虑安全。因此,贩毒分子较一般刑事案犯更为谨慎,往往选择自认为可靠的、有交情的合伙人。这样一来,使得一些难兄难弟、"好朋友"纠合在一起从事贩毒犯罪。一旦被拘捕,也总是幻想同案人讲"义气",不会出卖自己而抵赖拒供,企图蒙混过关,而且关系越密切的贩毒案犯,越是迷信"江湖义气"。同时,贩毒案犯知道,供出同伙意味着暴露自己更多的罪行,因此,在审讯中,他们总是千方百计去保对方,以图保自己。有的案犯为了"江湖义气",订立攻守同盟,为了保护同伙,便主动承担责任,甚至为了同伙去死。特别是近年来,来自甘肃、宁夏一带的贩毒人犯,与同伙彼此约定:"谁出了事,别的成员就负责照顾他的家人。"因而被拘捕后,这些贩毒人犯的舍命一死的心理十分严重,为了照顾家庭,或怕同伙报复家人,出事的贩毒人员就宁愿死也不"出卖同伙",他们将一切责任都揽到自己身上。

(五)紧张、恐惧与畏罪心理

贩毒案犯们知道,一旦事发,就要受到严厉制裁,甚至性命难保,

用他们自己的话说是"提着脑袋干的"。因此,紧张、恐惧与畏罪心理是毒品案犯伴随始终的重要心理特征。从犯意的形成,到犯罪的实施,直到受查缉的过程中,紧张、恐惧情绪表现得相当突出,特别是在受到查缉、盘问时这种心态更为明显,并出现一系列的外部表情动作,成为我们查缉中分析判断的重要依据。案犯一旦被拘捕,畏罪心理陡然产生。一些重大毒犯知道自己性命难保,为了"九死中求一生",便想走"坦白从宽"之路,一到看守所,就主动要求提审,预审员还未开口对其进行政策和法律教育,有的案犯就抢着说:"法官,你不要讲了,让我来讲(主动交代的意思)。"而有的案犯在畏罪心理驱使下,害怕交代多了受到严惩,便拒不坦白,或避重就轻,或推卸责任,以图蒙混过关。

(六)冒险心理

在巨大的利益驱使下,行为人甘愿冒着被法律制裁的风险的心理。这种心理在制毒、贩毒分子中普遍存在。由于不同地区毒品价格悬殊特别大,从事毒品交易便可获得丰厚的利润,有的毒品交易利润可以高达几千倍。正是这巨额利润,引诱着毒品犯罪者宁可冒生命的风险,不惜以青春和生命作赌注。有的毒贩宣称"成功一次,富裕一世"、"搞一次,富百年"。因此,有的犯罪分子嫌小打小闹、小偷小摸见效慢,便肆无忌惮地暗中从事大宗制毒、贩毒活动,同时还购买装备先进的枪支、弹药,掩护毒品交易活动。国内的一些人也在这种暴利的诱惑下,或者在穷乡僻壤的山区种植毒品原植物,或者参与境外贩毒集团的走私贩毒活动,以牟取暴利。可见,牟取暴利的贪婪欲望正是驱动毒品犯罪冒险犯罪的心理动力基础。

(七) 逆反心理

逆反心理在青少年身上最为普遍,毒品犯罪中这种逆反心理也大多存在于青少年毒品犯罪中。有的青少年对毒品危害的严重性认识不够,法制观念淡薄,认知能力低下,明辨是非能力差。同时,受到社会各种不良风气和行为的影响,造成他们人格、心理的缺陷,与社会伦理道德、法律规范不相符合,由情绪上的敌对性导致心理上的逆反性,明知沾染毒品是危害国家、社会以及本人的健康的,却依然参与制毒、吸毒的犯罪活动,陷入罪恶的深渊。

(八) 绝望心理

有的毒品犯罪分子是由于自己吸食毒品,而由于金钱的欠缺,需

要"以犯养吸",才走上毒品犯罪的道路的。这样毒品犯罪分子就可能身心都受到毒品的控制,无法摆脱毒品这一恶魔,从而产生绝望的心理,破罐子破摔,酿造出一个又一个人间悲剧。

(九)悔过心理

吸食毒品的人和毒品犯罪分子都会有悔过的心理。吸食毒品的人身受毒品的侵害,悔恨自己深受毒害,或者得知由于自己的行为给他人造成伤害后无限悔恨的心理状态。有这种心理的人,有的因吸毒摧残自己的身体,伤害了家人而没有任何补救办法;有的由于自己本身不吸毒,但从事制毒、贩毒交易,尽管赚了不少肮脏的钱,一旦受到法律制裁,意识到毒品给无数人及他们的家庭带来的不幸时,感到深深的内疚和悔恨。

三、吸毒的危害和心理演变

毒品犯罪总是与毒品消费密切相关的,要打击和预防毒品犯罪,必须要控制和治理吸毒问题。通过对吸毒的严重危害性和吸毒心理演变的探讨,使人们自觉地抵御毒品的侵扰。 梅传强:"论吸毒的心理演变及其矫治对策",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第93~96页。

(一) 吸毒的严重危害性

吸食毒品,不仅是一种损害健康的不良行为,也是一种精神颓废的表现,而且更是一种腐蚀性强、危害性极大的社会丑恶现象。吸毒行为对国家、民族、社会、家庭,以及吸毒人员自己都会产生严重的危害后果,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吸毒对国家的危害

吸毒可危及国家兴亡、民族兴衰。吸毒消耗巨额财富,浪费大量资财,严重影响着一个国家的经济建设,危及国计民生。据调查,目前世界上至少有5000万以上的人吸毒,全球毒品年交易额达8000亿美元至10000亿美元。据有关部门统计,到2009年10月23日,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多达121.8万人,每年的毒品消费约需人民币2000亿元。加之国家用于缉毒、禁毒、戒毒的巨额开销,以及由毒品引发和衍生犯罪所造成的损失,更是无法估量。

毒品泛滥,吸毒普遍,不仅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伦理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而且还殃及子孙,导致民族衰败。 因为吸毒会导致体质急剧下降,四肢无力,精神萎靡,不思进取,未老先衰。中华民族曾经饱受毒品侵害,因为吸毒极为普遍,许多青壮年的体质都十分虚弱,被当时的帝国主义称为"东亚病夫",我们的民族也因此而饱受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欺凌和蹂躏。从鸦片战争到新中国成立的一百多年屈辱史,不正是毒品带给我们民族的灾难吗? 我们切不可好了伤疤忘了痛,一定要牢记血的教训。在当前的吸毒人员中,青少年占了绝大多数,而青少年又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所以,为了国家的兴盛,民族的富强,我们一定要坚决把贩毒、吸毒问题解决掉。

2.吸毒对社会的危害

吸毒以及由它所引发的各种刑事犯罪已成为世界许多城市的严重隐患。例如,在纽约,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占各种犯罪总和的四分之一;在暴力犯罪中,有将近30%的案件与毒品有关。 在我国,由吸毒衍生的各种刑事犯罪也非常普遍。据调查,一名吸毒者一年的吸毒费用最少需要五万元人民币,有的甚至高达几十万上百万元。如此高昂的经济支出,使得吸毒者的家产很快就化为乌有,变得一贫如洗,甚至债台高筑。当吸毒成瘾后,由于忍受不了毒瘾的折磨,为了筹集毒资,不惜铤而走险: 男性吸毒人员常常不择手段地实施抢劫、绑架、盗窃、杀人等刑事犯罪;而女性青少年吸毒人员则往往沦为妓女,靠出卖自己的灵魂和肉体来维持吸毒。可见,吸毒会严重恶化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气。不仅如此,国际贩毒集团还常常与国际恐怖组织和各国黑社会组织狼狈为奸,严重影响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诱发国际性的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

此外,吸毒现象的蔓延,还将直接败坏社会风气,导致家破人亡。因为吸毒会驱使人道德沦丧、伦理颠倒。为了吸毒,常常是不顾一切,不惜一切,什么道德、良心、责任感等通通抛到脑后。"烟枪一支,不见枪声震地,打得妻散子离。锡纸半片,不见火光冲天,烧尽财产家园。"这是解放前对吸毒人员危害家庭的真实写照。在现实生活中,因吸毒而导致家庭解体,或者家破人亡的事例数不胜数。真可谓"一人吸毒,全家遭殃"。此外,吸毒还会传播各种疾病,导致民族素质的下降。因为吸毒者常采用静脉注射、肌肉或皮下注射的方式吸毒。在吸毒过程中,经常是多人共用未经消毒的注射器或针头,这样,便通过注射器或针头传播各种皮肤病、性病,甚至艾滋病等。

3.吸毒对个人的危害

吸毒严重摧残人的身心健康。吸毒对个人生理上的危害,主要表现 在毒品对中枢神经系统和周围神经系统有直接的毒性作用和恶性刺激, 并导致神经组织不可逆的病理性改变;同时,使器官衰竭,体质下降, 出现综合不适症状,经受生不如死的煎熬,极易染上性病和爱滋病。 特别是身心发育均未成熟的青少年,一旦吸毒成瘾后,若找不到毒品, 在"白色魔鬼"的驱使下,他们便用切手指、砍胳臂、烟头烫等自残方式 来缓解毒瘾。

毒品对个人心理上的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削弱人 的意志, 使人意志消沉, 久而久之, 感觉干任何事情都没有意思和兴 趣,做什么事都提不起精神,过着行尸走肉般的生活。青少年本来应该 是充满生机、朝气蓬勃的,可染上毒瘾后却变得老气横秋、未老先衰。 (2) 人格扭曲, 性格怪僻, 谎话连篇, 自私自利。缺乏人与人之间的 真诚感情和信任,变得麻木不仁。青少年时期是人格发展和逐渐定型的 时期,如果这一时期受到毒品的侵害,人格发生变异,那么对人的整个 一生发展都是极其有害, 甚至就此毁了一个人。(3) 丧失事业心和责 任感, 使人目光短浅, 无所事事。既无追求, 也无寄托, 得过且过, 活 一天算一天。至于责任感也逐渐丧失殆尽,且不说对国家、民族、社会 承担责任, 就连普通的家庭责任都逐渐丧失。不仅如此, 吸毒者常常还 要连累家庭,耗尽家庭财产,搞得全家甚至三亲六戚都不得安宁。 (4) 沦丧道德伦理。可以说,人类天性中一切美好的品德在瘾君子头 脑里往往都荡然无存,而人性中丑恶的一面却在毒烟缭绕中急剧膨胀。 为筹毒资,什么事都干得出来,至于法律和道德、廉耻等统统抛在脑 后; 女隐君子常操皮肉生意、出卖人格和身体, 男隐君子则结伙打家劫 舍、敲诈勒索, 甚至持械杀人, 或者以贩养吸。可见, 毒品万恶, 泯灭 廉耻,鸠杀天伦。

- (二)青少年吸毒的心理演变 刘洪广主编:《犯罪心理学教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248~250页。
- 一般认为,吸毒的心理演变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吸毒初期、中期和晚期。在不同的阶段,吸毒者的心理活动和行为表现是有差别的。
 - 1.吸毒初期的心理表现

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人的行为总是由一定的动机驱使的;吸毒这种

不良的社会行为也不例外。据调查,初次吸毒的动机,主要有以下几 种: (1) 盲目好奇, 追求刺激。许多研究表明, 大多数人初次吸毒是 受好奇心驱使的。青少年时期,人的好奇心特别强烈,富于冒险。有些 好奇心强且胆大的青少年, 在一些书里或者别人的描述中知道了吸毒会 产生一种欣快感和梦幻状态,便不顾一切地去尝试,当他们体验到了吸 毒的乐趣时,也就成瘾了,想停止往往身不由己,想摆脱毒品也不大可 能了。也有的人缺乏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精神空虚、寻求 刺激,喜欢追求新鲜事物和体验新生活,追求醉生梦死的生活方式而走 上吸毒道路。(2) 贪图享乐, 寻求解脱。在日常生活中, 有的人由于 家庭破裂,事业失败,情场失意,或者学习成绩不好,升学无望而受人 歧视等, 在无聊和无奈的消极状态下, 为了排解心中郁积的苦闷, 寻求 解脱而染上毒瘾。有的青少年涉世不深, 在不如意或者受到挫折时, 容 易把吸毒当作一种解脱,以此来麻痹自己,使人暂时忘却痛苦,享受癫 狂的和极度快乐的感觉。在当前的吸毒人员中,个体户、无业人员、外 来流动人员、"三陪小姐"居多, 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这些人大多文化程 度低,缺乏自我调节能力,无更高的精神追求,只想借毒消愁、借毒解 忧。(3)上当受骗,偏执逆反。毒贩们为了推销毒品,挖空心思,诱 人上当。有的说,毒品是"药中王",能各种治疗疾病;有的说,毒品 是"减肥药",能使人身材苗条:有的说,毒品是"春药",能增强人的性 功能: 等等。一些愚昧无知或者辨别能力低的人,由于无法识破毒品的 危害性,是非不分,轻信传言,糊涂尝试;结果是旧病未除,又添恶 症,不幸染上毒瘾。也有的人是在偏执逆反心理支配下吸毒的。例如, 有些年幼无知的青少年,他们对一切事物都持怀疑和否定态度,逆反心 理很重, 他们对毒品和吸毒危害的宣传常持怀疑态度, 认为那是危言耸 听的,"恐怕没有那么严重吧?到底怎么样,吸吸就知道了";结果一吸 就上瘾, 等知道毒品的真正危害时, 已悔之晚也。还有的人是因为交友 不慎、被朋友拉拢和引诱而失足毒海的;有的人是因为亲友吸毒劝告无 效而赌气吸毒的。(4)炫耀富有,追求时髦。在现实生活中,有的人 先富起来了,为了炫耀自己有钱而吸毒;这种人将吸毒作为一种炫耀的 资本,作为提升自己社会地位的标志。也有的人错误地认为"吸毒时 髦, 吸毒光彩"、"有钱、有本事的人才吸毒"。于是, 他们为了追赶时 髦,不惜冒险吸毒。

由于毒品一般都是中枢神经系统的兴奋剂,在药物发生效力的短暂时间里,吸毒人员中枢神经系统极度兴奋,使人感到从未有过的愉快、振作、精力充沛,不易疲劳,使人忘却痛苦,出现一种超脱尘世的幻觉世界,产生飘然若仙的感觉体验。所以,在吸毒初期,往往能减轻或驱

除心理的紧张、抑郁和焦虑等,使人获得应付各种社会压力的信心和勇气,或者借此麻痹自己,逃避现实。正是由于毒品有这样的功效,吸毒人员一般又忍不住第二次吸食。有了一次、二次经历后,他们又盼望第三次吸食,数次吸食体验后,便渐渐地对毒品产生强烈的兴趣,逐渐发展到离不开毒品的刺激。一般而言,处于吸毒初期的人,如果及时加以强制戒毒,并彻底远离毒品,那么,戒掉毒品的成功率就比较高;反之,若戒毒不及时,就可能进一步演变成生理上对毒品的依赖。

2.吸毒中期的心理表现

吸毒中期为吸毒症状反应期,其心理表现为,中毒不深,想摆脱毒品,但又心存侥幸,经不起诱惑;逐渐由爱好毒品到依赖毒品,再到沉溺于毒品不能自拔。此时,在生理上对毒品有强烈依赖,若长时间没有吸食毒品,便会产生生理性反应。例如,打哈欠,流眼泪、鼻涕,出汗,打喷嚏、起鸡皮疙瘩、寒战,甚至出现瞳孔放大、恶心呕吐、腹绞痛、腹泄、全身骨和肌肉疼痛等症状。为了减轻痛苦,吸毒人员总要想方设法地寻求、获得毒品。如果此时没有及时戒掉毒品,就可能进一步发展成对毒品的心理依赖,形成心瘾。一旦形成了心瘾,戒毒就比较困难了,且戒毒时必须要辅之以心理矫治,消除心瘾,否则,戒毒后又容易出现复吸现象。

3.吸毒晚期的心理表现

吸毒晚期,在心理上已形成了对毒品的强烈依赖。此时,吸毒已成为强迫性行为,如果长时间没有吸食毒品,不仅会产生生理性反应,而且也会出现心理性反应。例如,焦虑不安,易激惹,好冲动,攻击性强,有难于忍受的渴求用药感,甚至出现自伤、自残的变态心理。在这个阶段,不仅吸食无度,正常的生活规律被破坏,而且,对其他正常社会生活也逐渐失去了兴趣,不愿也无力从事社会活动,自控力和工作效能丧失,缺毒就成病态。发展到吸毒晚期的人,由于吸毒时间长,在生理和心理上都形成了对毒品的强烈依赖,久而久之,人格就会发生变异,变得意志薄弱、自制力极差,自暴自弃、心灰意冷、脾气暴躁、健罐破摔、无可奈何;他们易受诱惑和暗示,回避矛盾、逃避现实,性格脆弱,经不起失败的打击和别人的批评,不能真实地面对自我。正是由于有了这些人格上的变异,所以,许多吸毒人员即使经过强制戒毒,但一旦回归社会后又很快旧病复发、重新染上毒品。因此,对吸毒晚期的人员进行药物生理脱瘾治疗的同时,必须施行心理干预和心理康复,以矫治其变异的人格。

第二节公务员职务犯罪心理分析

公务员职务犯罪的严峻形势迫使我们必须进行严肃的理论思考。对于反腐败、打击职务犯罪的认识,党和政府已经将其提升到"生死存亡"、"兴衰成败"等无以复加的高度,而实践需要理论的指导,对行为的控制建立在对其行为的深刻认识及其规律的深刻把握的基础之上,,因此,揭示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生成规律,是对其有效控制的前提和基础,而研究犯罪行为的生成规律,必须要探讨作为犯罪成立必备要件的犯罪心理。"罪过和行为同时存在"已经成为现代刑法学理论和实践的共识,本节将从犯罪心理的角度分析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心理生成机制,着重研究职务犯罪心理的基本特征和内在规律。

一、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心理特征

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心理特征是在与其他类型的心理特征相比较后为 职务犯罪主体即公务员所具有的普遍存在的突出心理特征。总括来看, 公务员职务犯罪主要表现为以下心理特征。

(一) 认识特征

1. 扭曲的价值观念

绝大多数职务犯罪的公务员具有扭曲的价值观,其核心是金钱至上,崇尚享乐,私欲蔓延与膨胀,这是绝大多数公务员实施职务犯罪行为在认知观念甚至精神信念方面的支持力量,它往往是职务犯罪人犯罪心理结构中与社会主流价值观念对抗的性格基础,具有稳定性。

2. 偏执的自我认知

一方面行为人自我评价过高,从而引发强烈的冒险心理、侥幸心理 以及自以为是、唯我独尊的心理,而且这种自我评价的不当,极易引发 以职务犯罪谋取私利作为心理补偿。另一方面认知的偏执性还表现在行 为人心理上的相对剥夺感,认为其经济收入与拥有的权力和地位不成正 比,从而导致其认知、情感和态度上的严重心理失衡;迷信金钱、地位 对自我及家庭的主宰力量,而无视其他精神因素的应有地位。

3. 错误的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主体关于社会法律关系和法律观念体系的总和。就个体而言,主要包括法律知识、对法律的态度和守法的素养三个层次。在职务犯罪人的头脑中,正确的法律意识极为淡薄,要么是存在错误的法律观念,要么是对法律采取漠视态度。诸如"法不责众、法难治众"等不良心态,自以为手段高明可以瞒天过海,等错误的思想意识,从而使其犯罪活动有恃无恐。

(二)情感特征

1. 优越感和自卑感的交织性

实施职务犯罪的公务员一方面因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存在强烈的职务优越感;另一方面他们又同时存在着强烈的自卑心理。公务员因其职务关系而掌握大量社会资源为他人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从而成为社会上一些人吹捧和迎合的对象,自然而然的产生职务优越感;而同时他们认为自己在学历、智商、情商、能力等各方面不比别人差,而自己在经济上、生活水平方面却往往比不上那些与自己相差很远的人,因而又不免产生强烈的自卑感,两种相互冲突和矛盾的心理交织并存,他们处于严重失衡的心理状态中,极易产生以权谋私的不良心理。

2. 隐蔽性

由于公务员职务犯罪行为涉及的领域与行为的非外显性特点以及受到犯罪生活阅历、社会经验、智慧、地位的影响,犯罪人在犯罪预备、犯罪行为实施期间及犯罪后都不会明显地外显其紧张、惊慌、兴奋、欣喜等情感特征,其体验具有隐蔽性的特征。与其他类型的犯罪相比,犯罪人在犯罪行为实施后较少或较不显著地流露其反常的行为反应。金波、梅传强主编:《公务员职务犯罪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72~73页。

3. 情感体验的深刻性

公务员职务犯罪的行为人大多具有良好的文化素养,对涉及自己职务行为领域的法律法规十分了解,也深知犯罪行为一旦败漏的法律后果,因而犯罪过程中及犯罪后均有深刻的情感体验。

(三) 意志特征

公务员职务犯罪的行为人在意志特征方面具有极端的两重性:一方面,行为人对抗诱惑的意志力较差,表现出意志的薄弱性;另一方面,行为人在自己的职务领域内实现自我欲望的犯罪行为的意志力非常顽固,设甚至可以克服很大的客观障碍或抵抗其体验到的强大风险。意志坚持性与退缩性的矛盾可以直接导致公务员在职务犯罪方面的强烈侥幸和冒险心理。

(四) 动机特征

1. 明显而强烈的贪利性动机

以非法获得大量的物质财富为主要内心推动力,即使在精神性动机 的职务犯罪中,其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因素也是非常明显的。

2. 强烈的动机斗争

他们在初次实施或萌发犯罪意念之初会存在强烈的动机斗争,这种动机斗争要么克制了犯罪动机的发展,要么在其认知观念的支持下寻求各种"合理化"理由进行自我辩解,减少或解脱心理压力而强化犯罪决意的形成。

(五)消极的职业人格特征

由于权力配置的不合理,使得不少人为了谋得一官半职而阿谀奉承、行贿受贿;又由于现实中权力运作过程的不透明,使得权力运作充满神秘化色彩。监督不力,使部分官员成了上面管不了,下面不能管的"土皇帝",塑造了他们恃权自傲、专权横行的消极职业人格。同时,职务犯罪行为人还表现出对国家与公众利益的漠视态度。

二、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心理机制

在心理学研究中,经常使用"机制"一词,依据美国心理学家伍德沃斯观点,机制是一种有目的的反应方式,认为人的活动包括驱力和机制,驱力发动机制,机制可以转化为驱力。

(一) 公务员职务犯罪中的故意心理机制

对于故意实施职务犯罪的行为人来说,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一个渐

进、自觉的过程, 其犯罪行为是有意识的行为。

1. 公务员职务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过程

(1) 人格缺陷的生成。人格缺陷也成为不健全人格,是指由于社 会化过程中的失误而形成的偏离社会规范的个性。"从刑事法角度看, 人格缺陷的内容包括不合理的需要结构,不正确的社会意识或态度,不 良的性格特征(包括不良的行为习惯)等.....人格缺陷的实质是反社会 的价值观体系,即行为人对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的敌视、蔑视或轻视、漠 视的态度。"梅传强著:《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年版, 第11页。人格缺陷是产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心理基础。职务犯 罪人所具有的这种人格缺陷与健全人格相比,具有以下特征:①需求欲 望强烈,难以自我调控,且与社会需要相对立;②接受不良文化和反社 会标准: ③错误的法律观念预计错误的权力观: ④以自我利益为中心、 极端利己主义,采取一厢情愿的思维方式,不考虑社会和他人的利益; ⑤正确的思想意识淡薄,不能有效抑制消极情绪及其所产生的副作用; ⑥缺少道德感、理智感和责任感等社会性情感:⑦人生观、价值观趋向 偏于错误, 且以该错误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为指导。人格缺陷的形成有其 相应的基础要素, 先天的遗传素质和生理因素是人格形成和发展的物质 基础,后天的社会条件对人格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人格缺 陷是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在遗传的生物学基础上,由于社会环境中的 不良因素的影响,使个体出现社会化障碍未能将社会意识完全内化为个 人意识,从而在个人意识与社会意识之间产生隔阂与对立。个体的社会 化过程是伴随着人的一生而完成的,这个过程分为社会化的初步完成阶 段(从出生到成年)和继续社会化、再社会化阶段。公务员职务犯罪行 为人的社会化初步阶段一般都完成得比较好,其人格缺陷的形成主要在 于继续社会化和再社会化的缺陷。

"从刑法角度看,犯罪人人格缺陷的实质表现为对社会规范的敌视、蔑视或者漠视、轻视的态度。正好因为有了上述态度,在合适的外在客观条件的作用下,这些态度的内容才会通过犯罪人的认识、情感、意志等心理状态表现出来,进而最终通过外在行为体现出来。"在外界刺激和不良环境中,梅传强著:《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61页。职务犯罪的行为人先前存在的道德、法律意识等的缺陷逐步显现、加强和扩大,形成咸亨一系列反社会态度,成为控制犯罪心理和行为的主导力量,诸如"补偿回报"态度、"廉洁吃亏"态度、"法不责众"态度等,在这些消极态度影响下,产生"有权不

用、过期作废"、"投桃报李"等权钱交易的错误思想意识。

- (2) 职务犯罪意识的生成。对于故意犯罪而言,在罪过心理形成之前,现有犯罪意识的生成。当犯罪意识与犯罪意志相结合,犯罪意志促使犯罪意识外化为犯罪行为时,罪过心理便形成了。犯罪意识的形成,是在行为人为满足的优势需要被主体意识到并试图通过社会不认可的方式来满足时,优势需要就转化为犯罪意图;在犯罪意图的激励下,产生犯罪动机;当犯罪动机与具体的满足需要的手段方式和对象等结合时,即生成犯罪目的;当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反对动机经过斗争、冲突后,若犯罪动机占了上风,则犯罪意图就转化为犯罪决意、犯罪意图、犯罪动机和目的等统称为犯罪意识。梅传强著:《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94页。
- ①犯罪意图的形成。追求需要的满足是人类个体和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正因为如此,对人类行为的和各种社会现象的探讨,应该从人类的需要入手,以探讨人类需要为出发点。职务犯罪人的需要有两个特点:一是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出于对立地位,行为人的头脑里只有个人欲求,不考虑他人、国家和社会的需要;二是畸形的、膨胀的需要,行为人的需要毫无节制,享受的欲望远远超出个人的支付能力;高层次需要欠缺,低层次需要膨胀。当职务犯罪人的人格存在明显缺陷,或者已经存在不良习惯后,在其需要的推动和外界诱因的刺激下,产生模糊的、没有特定指向的进行职务违法犯罪活动的内心冲动,便萌发了犯罪意图。
- ②形成犯罪动机和确定犯罪目的。当行为人意欲用社会不认可的方式满足自己的优势需要时,优势需要便转化为犯罪意图,使行为人的心理活动具有一定的方向,集中和指向意图满足的组要对象上,由于心理活动自动平衡机制的作用,使个体的心理活动产生了平衡的要求和动力,这样,个体未满足的需要转化为犯罪意图并具有动力性质。犯罪意图就转化为犯罪动机了。梅传强著:《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99页。在直接故意的职务犯罪心理形成过程中,动机形成后,行为人还要在犯罪动机的基础上确定犯罪目的。犯罪目的是以观念形态预先存在于行为人头脑中的犯罪行为所预期达到的结果,是行为人在犯罪动机的激励下,在认识具体的犯罪方式的基础上,通过自由意志选择后,客观的犯罪结果在头脑中的反应,是对自己将要实施的行为及其结果的认识。由于犯罪目的能为犯罪人明确意识到,因而在犯罪目的确定过程中,必然会发生犯罪动机和反对动机的斗争,犯

罪目的的选择受行为人的人格状况、自身的犯罪能力以及犯罪动机强弱等因素的影响,最终犯罪目的确定将会强化犯罪动机。

③犯罪决意的形成。当行为人具有职务犯罪的意图后,在合适的外部条件的刺激下,再加上行为人强烈的内在欲求的促使,便会形成犯罪动机;在犯罪动机形成的过程中,行为人往往会经历复杂的动机斗争,会考虑犯罪行为及其后果、犯罪得逞所带来的利益以及失手的概率及后果。但行为人往往更加看重犯罪后的可获得利益;当犯罪动机与具体的手段、途径相结合,通常便会有犯罪目的的产生,进而捕捉犯罪有利时机,当存在监管漏洞,甚至即便不存在监管漏洞的情况下,在行为人的头脑中便会产生比较清晰的犯罪计划、萌生坚定的将犯罪实施完毕以攫取不法利益的决心,犯罪决意便由此形成。

2. 公务员职务犯罪的故意心理形成模式

公务员职务犯罪绝大多数表现为继发性的渐变型犯罪形态,行为人在工作初期一般并无劣迹,其社会化过程中也没有明显的缺陷性表现。但工作后期由于处于外界刺激和不良环境中,再加上自身的内在要素,从而导致道德、法律意识的缺陷,最终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公务员职务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变化有着自身的规律和模式,一般要经历外界刺激、价值观动摇、犯罪决意生成和犯罪心理强化四个时期。

- (1) 外界不良因素刺激。行为人面对大量反社会性因素的刺激,构成对其心理系统中认知、情感、意志及人格的挑战,行为人经历被动或主动地顺应、同化等动机斗争;进而造成其人生观、价值观的进一步倾斜,利己性需求得到强化,具有了明确的实施反社会行为的动机。
- (2)犯罪决意的生成。职务犯罪行为人在明确犯罪动机之后,与 具体的犯罪手段和目标相结合,经过内心动机斗争,最后选择犯罪动机 并决定实施犯罪,则犯罪决意生成。职务犯罪人一般有一定的社会地 位,他们在追求奢侈的物质享受的同时,也十分注重自身的名誉以及社 会的认可与尊重,因此会产生既想作案成功又想逃避处罚的心理冲突。

(3) 犯罪心理强化

职务犯罪的行为人在初次形成犯罪决意并实施后,如果没有没发现 和追究,会大大刺激其进一步实施违法犯罪的欲望,强化其实施更为严 重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心理。

(二) 公务员职务犯罪中的过失心理机制

过失犯的心理机制有别于故意犯,行为人违反注意义务,形成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的消极心理,进而导致错误决策,最终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1. 过失职务犯罪人的心理因素

过失职务犯罪人的心理因素在于"不注意",即对危害结果应当注意,能注意却缺乏应有的注意,漫不经心、粗心大意;或虽然对结果有所注意,但因过高估计了防止结果发生的客观可能性,而没有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

- (1) 思维和认知。不正确的思维和认知是过失职务犯罪的重要心理因素之一。思维的正确与否,以主管与客观是否相意志为准绳予以判断,如果主观与客观相背离,便会导致行为的错误。
- (2)态度。公务员是具体实施管理国家事务的人,缺乏责任感、 作风拖沓、冒失侥幸,便极易酿成重大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后果。
- (3)注意。注意是心理活动对一定对象的指向和集中,它是人适应环境、掌握知识,从事实践的必要条件。罗大华、何为民著:《犯罪心理学》,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98页。分心于注意力涣散是造成过失职务犯罪的重要心理因素之一。注意力不够,会造成行为偏离正确的方向,导致严重后果的发生。如因遗忘而丢失重要文件包,构成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 (4)智能与经验。过失犯罪均是因为行为人对行为的危险性认识不足或没有认识而导致危害社会的结果,这除了行为人的不良心理因素之外,其智能和经验也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因为人的智能高低会影响到其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和对险性的正确估计。一般来说,智能高者更能准地认识到行为的危险性,更能胜任本职工作。同时,公务员如果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再次进行类似活动的成功可能性较大,失误就会较少。疏忽大意的职务犯罪往往与缺少相关经验和知识有关。
- (5) 意志。意志是人们自觉调整行为、排除干扰,以实现既定目标的心理活动。意志受理想和信念的影响,在某些决策失误导致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过失职务犯罪中,行为人往往因具有错误

的信念,一意孤行,不能自拔而酿成大祸。

2. 过失职务犯罪的心理过程和机制

(1) 疏忽大意过失职务犯罪的心理过程和机制。考察职务犯罪行为人是否应当预见自己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以是否在其职责范围内为限,包括对自己行为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和在职责范围内对他人行为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负有预见义务。行为人是否能够预见,以主观标准(即行为人标准)为主,综合考虑客观标准(即一般人标准)。由于过失职务犯罪均为失职渎职行为,行为人必然违反了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如果行为人违反了这些规则并发生了危害结果,就可以认定为过失犯罪,如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验的物品不检验或者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则应构成商检失职罪。尽管疏忽大意的过失职务犯罪行为人的心理状态是没有尽到有关注意义务,但仍然存在意志决定问题,危害结果的出现源于行为人不注意的态度,但正是这种不注意的态度影响了意志决定。

(2) 过于自信过失职务犯罪的心理过程和机制

过于自信过失的职务犯罪的行为人已经预见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但却无根据的认为危害结果发生的概率微乎其微。行为人对危害因素有所了解,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但却不是明知危害结果会发生,相反,行为人却认为危害结果的发生是不现实的;如果不是基于这一点,行为人是不会实施这一行为的,否则,行为人便是故意的心态了。例如,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对对方的主体资格、履行能力等不作深入调查就盲目与对方订立合同,其对自行为的危险性必然有所了解,也认识到行为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但却认为危害结果不可能变成现实。

第三节恐怖主义犯罪的心理分析

一、恐怖主义犯罪的内涵

恐怖主义是通过暴力和暴力威胁的方式在人们的心理上造成恐惧感 从而达到其目的(主要是政治目的)的犯罪形态,是一种有目的、有计 划、有组织、可以针对无辜公民的严重暴力犯罪。一般认为,恐怖主义 最早发生于20世纪30年代的秘鲁劫机事件,许多无辜者被夺去了生命。 从那时起,国际社会才将这种暴行与恐怖主义结合起来。1937年在瑞士 日内瓦通过的《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以下简称《防恐公约》) 界定了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但是, 随着国际社会各个领域的发展, 恐 怖主义犯罪也从早期的劫持航空器、劫持人质以及单纯利用火器、武 器、爆炸物和危险物品等暴力行为方式,发展为现代的利用核材料、生 化武器和细菌武器的大规模恐怖袭击,直至出现举世震惊的"9·11"恐怖 事件。恐怖主义犯罪的多样化和复杂化现象,使1937年《防恐公约》所 界定的恐怖主义犯罪概念已远远不能满足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需要。随 后,1971年《美洲国家组织关于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和 1977年《制止恐怖主义欧洲公约》进一步界定了恐怖主义犯罪的内涵, 如《制止恐怖主义欧洲公约》将恐怖主义犯罪按其外延描述为,非法劫 持航空器犯罪、危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严重犯罪、绑 架、劫持人质的犯罪、适用炸弹、火箭危及人身的犯罪、以及企图参与 或参与从事这些犯罪的共犯等。由于各国考虑问题的视角不同,以及各 国学者文化、习俗上的差异, 因而导致各国学者在恐怖主义犯罪内涵理 解上的多重性和差异,但一般认为:恐怖主义行为是以暴力、恐吓等方 式通过杀害、绑架、暗杀、强盗和爆炸等手段实施; 其行为对象是政府 或公民: 其行为具有组织性, 而且具有某种政治目的。

我们认为,恐怖主义犯罪,是指组织、策划、领导、资助、实施以对人身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害或制造社会恐惧气氛的暴力、威胁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其中"暴力、威胁方法"包括使用武器、弹药等具有暴力性质的工具,采取暗杀、劫持、绑架等暴力行为以及威胁的行为;"危险方法"包括使用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公共安全"包括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宁、国家安全与发展以及人(不特定的多数人或者特定的个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财产安全。无论是因政治、宗教、社会、经济、民族或种族冲突所引起,恐怖主义的目的都旨在使公众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暴行产生恐慌。恐怖主义行为的本质应包括两个基本内容:一是目标的随意性,唯一的方法是暴行;二是结果的不可预测性,唯一可预测的结果是在人群中产生直接的极大的恐慌与震撼。正是这种本质决定了恐怖主义犯罪的性质是严重危害社会的国际犯罪,而非纯正的政治犯罪。

二、恐怖主义犯罪心理

(一)认知特征

对恐怖主义犯罪分子而言,其认知特点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第 一,认知心理过程极具偏执性;第二,认知心理结构中强烈的反社会意 识。这两大特点与恐怖分子的极端民族意识和偏执的宗教思想密不可 分。与其他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不同,恐怖主义犯罪分子基于自己的 政治信仰和坚定的政治目标,结成严密的组织体系并为该信仰和目标奋 斗终生,他们能够成为恐怖主义犯罪组织的成员,与其固有的心理特质 (如偏执于某种教义、教规,这很容易与恐怖主义犯罪组织在认知方面的 认同感不谋而合)紧密相连,在经过恐怖主义犯罪组织特定"信仰"的强 化训练,会形成极端的宗教狂热和心理偏执,狂热到不仅漠视他人生命, 也同样漠视自己生命的程度,他们坚信通过恐怖手段达到目标的合法性 和必要性。他们吸纳具有心理特质的人,通过组织内的各种仪式、氛围 和教义的灌输,从而达到对其成员的精神控制,在这点上,各种恐怖组 织,不管是邪教组织、极端宗教组织、极端民族分裂组织,还是那些极 左型和极右型恐怖组织都有着惊人的相似。而那种能够为恐怖组织所利 用并指导着恐怖分子进行恐怖活动的精神因素,既可能是狭隘极端的民 族意识,也可能是极端的宗教思想。在一些学者看来,后者是导致世界恐 怖活动日趋猖獗的重要因素。

可以说,极端宗教思想是恐怖活动的又一重要思想基础和精神支柱, 极端宗教势力则是不少恐怖活动的重要组织基础。被美国列为恐怖组织 的哈马斯,操纵了多起针对以色列人的人体炸弹事件,"哈马斯"一词本身 就具有"狂热"之意,它要求其成员必须宣誓摧毁以色列,在《古兰经》教 义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国内外不少学者认为,当今世界发生 的大量恐怖活动大多与极端的原教旨主义有关。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又 称"伊斯兰复兴运动",是伊斯兰教中一股极端保守的宗教势力。由于西方 文化,特别是各种非伊斯兰宗教的教义渗透到一些穆斯林国家,那些极端 的原教旨主义分子对此无法接受,他们极力反对非穆斯林文化的异端邪 说,号召通过圣战驱逐异教势力,全面实现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生活的"伊 斯兰化"。近年来发生的一些恐怖活动则是新的邪教组织所为,比如1995 年日本地铁投放化学毒品案的罪魁祸首,便是邪教组织奥姆真理教。他 们的宗教思想由于与世俗格格不入,而往往又认为世俗不堪改造,因而便 产生极端敌视世俗社会的偏执心态和进行恐怖活动的合理化认识。由反 社会的极端宗教思想和狭隘的民族意识发展到对恐怖活动的合理化认 识,是恐怖分子进行恐怖活动必须经历的心路历程。他们认为现存的社 会或政府是罪恶的,因此"现存社会必须被摧毁,这样新秩序才能够确 立"。在其事业的名义下,他们焚毁城镇,破坏财产,杀害他们认为是敌人的 人。相信暴力破坏可以救世,相信暴力作为一种目的具有其合理性,梦想

在旧秩序的废墟上建立起一个全新的社会秩序。 张保平: "恐怖主义犯罪心理和行为特点研究",载《武警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第77页。

(二)情感要素

由于对世俗社会的极端失望和对敌手的极端仇视,对自己追求目标 的极端绝望使恐怖犯罪分子大多持有一种极端麻木冷酷的情绪状态,根 本谈不上同情怜悯之心,再严重的后果,在他们看来都是必要的。为达到 自己的目的,每每以平民百姓,甚至妇女儿童为牺牲品,以期引起社会恐怖, 引起全社会对他们追求目标的注意,而对这样一些恐怖行为,不但没有罪 恶感,相反还有一种成就感、胜利感,因此从其情感特点来看,表现出很强 的与主流社会的对立性和冷酷麻木的特征。仇恨是恐怖分子最为典型的 情感动力。而仇恨与绝望的联姻则使恐怖活动的发生变得顺理成章。 2002年1月到4月,有4名巴勒斯坦女性人肉炸弹与被他们视为敌人的以色 列人同归于尽,巴勒斯坦女性"人肉炸弹"此起彼伏,"前仆后继",引起了全 世界的关注。当4月2日第4位巴勒斯坦女性"人肉炸弹"安达利布在耶路 撒冷闹市一超市门口爆炸后,她的父母对此也感到不可理解。在父母姐 妹、朋友亲戚的描述中,安达利布小巧动人、善解人意,讲话柔声细语。 据她的亲人们讲,在此之前,她从来没有跟他们任何人透露过一点她打算 成为"人肉炸弹"的想法。她最好的朋友和同事也说:"她平时看上去跟所 有我们这个年龄段的女孩一样,我们在一起谈论过爱情,谈论过婚姻。"可 就是这样一个女孩子誓言"我的身体将成为一个火药桶,在以色列人中间 炸响。"是什么支配她作出了这样的选择,她的刚刚懂事的妹妹亚伯拉的 话对此做了很好的注解:"姐姐死了,我们伤心。但是我们也为她高兴,因 为她杀死了以色列人,她成了烈士。"麦迪逊大学心理学教授海德对此解 释称,巴勒斯坦女性的角色每天都在发生着变化,面对以色列的攻击和侵 略,她们不再逆来顺受。尤其当她们感到自己的亲人和孩子受到了威胁 时。巴勒斯坦女性从沉默中苏醒,人肉炸弹成了她们发泄愤怒和反抗以 色列侵略的唯一选择。然而,令人震惊的是,这种悲哀的现象已经蔓延到 巴勒斯坦少年的身上。据英国《卫报》报道,三名14岁巴勒斯坦少年由 于模仿大人,要对犹太定居点实施"人体炸弹"袭击,结果被以军当场击毙, 酿出了震惊国际社会的悲剧。巴勒斯坦三少年之死说明什么呢?专事儿 童身心健康调查的伯利恒儿童心理学家萨尔曼说,随着亲眼目睹或者听 说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同龄巴勒斯坦少年遭以军枪杀的现象越来越多,巴 勒斯坦孩子们的心理也扭曲得越厉害:"那是一种绝望,越来越绝望,以至 于孩子们最终无法面对这种可怕的现实。其实,促使孩子们走上自杀炸 弹袭击之路的与其说是民族,不如说是无以承担的绝望所致!"当然,对死

亡的麻木和对受害人的冷酷,是恐怖分子必备的心理素质。为克服对死亡的恐惧,培养冷酷的心理特点,恐怖组织在选择、培训恐怖分子方面往往煞费苦心。 张保平: "关于恐怖主义犯罪心理和行为特点的初步研究",载《犯罪研究》2003年第5期,第77页。

第四节弱势群体犯罪心理

一、弱势群体及其特点

对于社会中存在的弱势群体,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不同的定义。如有学者认为,弱势群体主要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具有贫困性的人群,既表现为生活水平的数量低下,也表现为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有学者认为,弱势群体是一个具有经济利益贫困性、生活质量低层次性和心理承受脆弱性的特殊群体;陈成文著:《社会弱者论》,时事出版社2001年版,第12页。还有学者认为,弱势群体是指由于各种内外原因在生产和生活上有困难的社会群体;也有学者认为,弱势群体是由于社会结构急剧转型和社会关系失调,或由于一部分社会成员自身原因(如年老体弱、残疾等)而造成对社会现实的不适应,并且出现了生活保障困难的人群共同体。李林:"法治社会与弱势群体的人权保障",载《前线》2001年第5期,第23~24页。

从弱势群体形成的社会原因出发,有学者归纳出其特征如下:主要集中在传统产业、人数庞大、贫困程度深、主要分布在内陆或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低、基本无专业特长和技能。也有学者从弱势群体自身原因出发认为弱势群体具有身体病弱、缺乏资金、失业人员加剧、思想观念淡化等特点。考察当前一些新兴弱势群体的特征,弱势群体大多存在经济收入微薄、文化基础薄弱、社会公德意识淡薄、社会地位低下、法律意识薄弱等一些共同的特点。张丽丽:"弱势群体犯罪问题及其防控对策",华东政法大学2006届硕士学位论文,第3页。

二、弱势群体犯罪的犯罪心理

(一)偏离社会的错误价值取向

由于当前社会正处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初始阶段和新旧体制转换时期,市场运作法规和秩序尚不健全,加之各种不良思潮的冲击,使部分

弱势群体的人生价值观向"自我"倾斜,被"金钱"扭曲,出现了"功利化"、"多元化"的倾向,其主要表现为:金钱崇拜。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已经成为很多人的价值目标,同时西方的拜金主义、自由主义腐蚀了部分人包括部分弱势人群的心灵。出于对物质富足的憧憬,致富成了处于经济地位低下、生活贫困的弱势群体最直接的目的和最迫切的需要。由于上述提及的种种主客观原因,弱势者往往只能从事一些劳动条件差,收入也低的工作,导致经济长期处于窘境,且又无力改变。因而,当其耳闻目睹了其他群体的富足生活或是部分官员的贪污腐败行为后,部分弱势群体往往就会放弃勤劳致富的念头,转而通过违法行为快速致富。

个人利益至上。当前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在部分弱势人群中颇有市场,由于个人主义、利己主义的膨胀,而导致了集体主义观念的淡化。他们选择个人主义为自己立身行事的准则,一事当前,先为自己打算,把个人利益放在他人利益、社会利益之上。还有一些弱势人群则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视为等价交换关系,时时从"利己"出发,不关心国家大事,缺乏社会责任感。张丽丽:"弱势群体犯罪问题及其防控对策",华东政法大学2006届硕士学位论文,第15页。

(二) 封闭与拒绝的心理状态

弱势者融入主流社会,必须经历其自身的文化心理、价值观念、行为方式的变化,可以说,这种融入过程也是一个重新社会化的过程。但是强势群体并未提供给其良好的转换环境,部分强势者的冷淡、歧视与疏远,加剧了弱势人群的不适应的焦虑心理,促使他们更加自卑和敏感。因此,他们会封闭自己与强势者及主流文化的交流,只是囿于自己的社会交往圈和文化习俗之中。而这种封闭心态,只会造成弱势群体与主流社会和主流文化的疏离,强化他们的孤独感。另一方面,寻求归属感是人的天性,在弱势者主动与主流社会隔绝的同时,他们也会寻找其他一些弱势人群,共同的遭遇与心理感受使他们结成心理共同体,形成自己的价值观念、行为标准。但是由于同属社会的底层和边缘,他们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标准往往是扭曲的。在这种扭曲的价值观念与道德标准的影响下,犯罪是很容易产生的。张雪筠:"心理疏离与民工犯罪",载《理论与现代化》2002 年第6 期,第57页。

(三) 因被剥夺感而引发的心态

根据相对剥夺理论,当弱势者看到强势者的富有,而自己又不能通

过合法手段得到期望的财富,于是感到自己被剥削,由此便有可能用非法手段寻求补偿,最极端的方式就是犯罪。相对贫困与相对剥夺感之间有着高度的相关性,在相对贫困的基础之上势必会产生相对剥夺感,而相对剥夺感则会强化人们对于相对贫困的感受。中国的农村与城市之间以及城市贫富阶层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大城市以及高收入阶层的繁荣与富庶是经济普遍贫瘠的弱势群体无法想象的,特别是对农村务工人员来说,这种冲击更加猛烈。因为在农村的时候,这种差距他们还没有亲身体验到,但是一旦进入到城市,这种差距就立即显现在他们面前。由于种种社会原因及其自身素质原因,也把他们通过自己的努力超越这种差距的希望打破。城市中繁华富裕与他们低下的社会地位和微薄的收入形成强烈的对比,使他们的"相对剥夺感"极易产生。而城市居民的冷漠、歧视与优越感更强化了他们的受剥夺心态。因此,严重的相对剥夺感及较为强烈的受挫情绪是该类人群的根本心理状态,由此引发不满、焦虑、苦闷、彷徨、悲观等心态,成为他们犯罪的心理动因。

具体而言,弱势群体通常存在三种不健康心理,一是极强的防卫心理。防卫心理过强,容易放大自己的遭遇并采取偏激做法。二是过分忍让求安心理。当其忍耐到一定极限仍不能求得安定时,就会使用暴力来解决。三是无度的侥幸放纵心理。外来人口尤其易产生该种侥幸放纵心理,原因在于外来人口离家背井,顾及社会舆论的心理负担较小,故其行为往往不及后果,容易产生违法犯罪行为。张丽丽:"弱势群体犯罪问题及其防控对策",华东政法大学2006届硕士学位论文,第13页。

第五节变态心理与犯罪

一、变态心理的概述

(一) 变态心理的概念

目前,人们对变态心理的认识和理解并不一致。国内外代表性的观点大致有以下五种:①变态心理是指人的心理过程的障碍;②变态心理主要指精神病人的心理异常的各种表现;③变态心理指正常人的心理或行为的偏移;④变态心理指心理障碍发生时,脑组织结构、化学成分、物质代谢等方面的变化;⑤变态心理是指离开正常范围的人的心理和异常的行为表现。

上述几种看法各有所侧重,但都不够完善和全面。第一种观点只强调心理过程的障碍,而忽略了人格的障碍和行为异常;第二种观点只强调精神病人的心理变态,而忽略了非精神病人可能出现的心理异常;第三种观点将心理或行为的"偏移"与"变态"视为同一现象,扩大了"变态"概念的外延,使之不够严密和科学;第四种观点则缩小了"变态"概念的外延;第五种观点虽然比较完善,但不够确切,没有将变态心理与健康、有益的心理异常(如创造心理、灵感等)加以区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变态心理是指超出了正常范围的不健康的心理活动和行为异常。心理活动包括人的全部心理过程(认识活动过程、感情活动过程和意志活动过程)。心理活动的异常主要是通过行为异常表现出来的,我们只有通过考察变态心理者的行为特征,才能探明其变态心理的实质。值得注意的是,心理活动和行为的异常并非都是变态心理。例如,具有高创造性的人,其心理活动和行为表现也常常不为大多数人所接受和理解,但他们的异常心理活动和行为表现有益于人类社会,因此,我们不能称其为变态心理。可见,"变态"是个模糊的概念,它与"常态"的区别只是相对而言的,要受到当时社会环境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价值观念,以及文化背景等因素的影响。

变态心理与精神病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同义语。一个人的心理变态,也叫精神异常,如果到了严重程度就叫精神病。狭义的变态心理指变态人格或人格异常;广义的变态心理则包括精神病患者在内。具有变态心理的人,不仅自身的心身健康受到破坏,而且,可能给家庭、邻里和社会带来危害,甚至会发生违法和犯罪事件。因此,研究变态心理的特点和规律,对于预防犯罪和减少变态心理者对社会的危害等,都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 变态心理的判别标准

判别变态心理是以常态心理为参照的。在日常生活中,很难将变态心理与常态心理作出明确的界定。这是因为,其一,两者的区别只是相对而言,没有绝对标准;其二,变态心理的表现要受到客观环境、主观经验、心理状态、人际关系、社会文化关系等诸因素的影响,而判别的标准又要受到判别者对以上因素所起作用大小的看法,以及判别者的方法论的影响,从而,找不到一条统一的、为大家所公认的标准。目前,通常采用的标准有以下五个方面。

1.经验标准

即以大多数对正常与异常心理的评价为标准。大多数人的经验是:正常人的认识、情感、意志活动是协调一致的,人格特征相对稳定,行为表现为多数人所接受和理解;变态者则与此相反。以经验为判别标准,虽然简单易行,但不科学,容易犯主观主义错误。因为经验标准因人而异,并且,经验本身是否正确,也值得怀疑。因此,使用经验标准判别变态心理时要谨慎,对经验判别的结果应当一分为二地看待。

2.社会适应性标准

即考察一个人的行为与周围环境是否协调一致,是否符合社会的道德规则和公认的行为准则。如果行为人与环境不能保持协调一致,不适应社会的要求,那么,就称为变态。当然,社会适应性标准并非一成不变的,它要受社会文化背景的影响,并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生变化。由于人的社会适应行为和能力要受时间、地域、风俗习惯、文化背景,以及主体当时的心理状态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用社会适应性标准判别变态心理时,也容易出差错。

3.病因和症状标准

即以病因、症状是否存在来作为判别变态的标准。有些变态心理症状或致病因素,在正常人身上是一定没有的,若在某人身上发现了这些致病因素或疾病的症状,则可判别为变态。例如,麻痹性痴呆、药物中毒性心理障碍等病因和症状,就只存在于变态者身上。这一标准在临床上广泛采用。虽然它比较客观,但是,运用的范围却比较狭窄,因为心理变态常常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的,用此标准判别综合性变态心理现象时,就显得苍白无力了。

4.统计学标准

即通过心理测量,以全体人群中具有某种心理或行为特征的人数的分配为依据,按照正态分布曲线,居中间的大多数人为正常人,居两端的极少数人为变态人。这一标准虽然使用简单,并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但是,也有明显的局限性。一方面,并非所有的心理和行为特征都呈正态分布;另一方面,有些心理和行为特征虽然在数量上呈正态分布,但仅有一端是变态,另一端则是优秀或超常水平。例如,在智商分布,IQ<70者为变态;150>IQ>130者为优秀;IQ>150者为超常。

5.心理测验与实验标准

指利用心理测验工具和实验仪器来检查、判别一个人的心理和行为是否正常。测查的内容包括心理、生理、神经生理等方面。这一标准比较客观,适于推广。

综上可见,每一种标准都很难单独使用,特别是判别处于临界状态的变态心理时,往往要将以上五种标准综合起来使用。

二、变态人格与犯罪

(一) 变态人格的概念、特征与变态人格者的犯罪特征

1.变态人格的概念

"变态人格"(Abnormal Personality)来源于"悖德狂"(Moralinsanity)一词,最初是指由于精神扰乱而导致病人的道德观念被歪曲,自我控制能力丧失的现象。以后,人们又使用精神变态、精神病质、病态人格、人格障碍等概念来描述这一现象。现在,一般认为,变态人格是指人格在发展和结构上明显偏离正常,以致不能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难与人相处,经常作出危害社会和损害自己的行为表现。它是介于正常人与精神疾病者之间的一种类型。人格发展和结构上偏离正常,主要表现为理智、道德观念、感情和意志的欠缺,至于智力并无异常表现。

2.变态人格的特征

(1)变态人格的意识特征

变态人格是在意识清醒、智能良好、认识能力完整的情况下表现出来的情绪和行为的异常。例如,情绪极不稳定,对人感情淡薄或冷酷无情;行为缺乏目的性、计划性和完整性;自制力极差等。因此,变态人格者的意识是清醒、完整、正常的。

(2)变态人格的行为特征

变态人格者一般能正确处理自己的日常生活和工作,能理解自己的 行为后果,也能理解社会对其行为后果的评价,但由于他们对自己的人 格缺陷缺乏自知之明,不能正确地吸取教训,再由于他们的本能需要十 分强烈,自制力极差,因此,他们很难纠正自己的变态行为。

(3)变态人格的形成

变态人格一般在儿童时期就萌芽了,在不良社会环境影响下,慢慢 形成和发展着;一般到10岁左右便可能出现某些异常,到青春期间有 明显的表现。变态人格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不易改变。尽 管各类变态人格的形成原因不尽相同,但都是生理遗传、心理因素和不 良社会环境共同作用的产物,尤其是不良心理发展和社会环境的影响更 显突出。

(4)变态人格与精神病的区别

从生理解剖上看,变态人格者一般没有神经系统的形态学病理变化,它只是人格结构上的某些方面畸形发展或严重不足造成的,因此,它与精神病和其他生理缺陷性变态有着本质的不同。

此外,变态人格者在发病时往往缺乏羞愧感、道德感、责任感,更缺乏法纪观念。

3.变态人格者的犯罪特征

由于变态人格者具有不同于正常人的特殊性,因此,他们的犯罪行为也与正常人犯罪行为有明显的区别。变态人格者犯罪有以下特征: (1)犯罪一般没有预谋、无计划,多受偶然动机、情感冲动或本能欲望所驱使。(2)犯罪动机较模糊或短浅,违法目的不明显。例如,偷盗狂者,往往是为了从偷窃行为中获得乐趣与满足,而获取财物的目的则次之。(3)犯罪前后不隐蔽也不逃避罪责,自我保护性差,害人害己。例如,偏执型的缠讼,意志薄弱型的一再受骗作案等。(4)作案方式和手段的相对稳定性;变态人格者对作案的时间、地点、环境、方式方法等一般很少选择,有一定的稳定性,作案手段不甚隐蔽,一般单独作案;一旦实施了犯罪行为后,会连续作案,成为惯犯、累犯,他们即使受到打击、处理,其变态的犯罪行为也很难彻底矫正。

(二)各类变态人格者的犯罪行为特征

1.偏执型变态人格与犯罪

偏执型(又称妄想型)变态人格的主要特征是:固执,敏感多疑, 心胸狭隘,好嫉妒,狂妄自大,遇到挫折或失败后怨天尤人,听不进别 人的意见,为了"捍卫"自己的"正确",可能采取各种形式的"斗争",甚至采取严厉的报复手段。有的常常凭空认为别人在嫉妒、刁难、迫害他,因此,屡次上访上告,无理取闹,发展成为"诉讼癖";若诉讼失败,便采取报复性暴行,甚至采取荒谬、残酷的暴行来加害别人或自我折磨。

2.爆发型变态人格与犯罪

此类型包括易兴奋型、攻击型、类癫痫型、激情型、情绪不稳定型等,其特点是情绪不稳定,常因微小的精神刺激突然爆发出强烈的愤怒或冲动而实施强暴行为。这类人在发病间歇期的表现大致正常,并对发作时的所作所为感到懊悔,但由于自控力差,不能防止再发。这类病人一旦发作起来对社会的危害很大,容易发生激情型犯罪。

3.反社会型变态人格与犯罪

此类型又称违纪型、无情型变态人格。其特点是社会意识、价值观念、行为方式等常与社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相冲突,且固执己见,对人冷酷无情、极端利己,对他人和社会都不负责任;攻击性强,对挫折的耐受力差,常因偶然动机驱使而实施危害行为;违法犯罪后也无悔恨羞耻感,且强词夺理,把责任推诿给别人,这类人最容易破坏社会治安并造成危害结果。他们是"犯罪成癖",可能成为惯犯、教唆犯、反改造的尖子。

4.循环型变态人格与犯罪

此类型又称情感病态人格,多见于女性,它包括双相的循环型和单相的情感增盛型、情感低落型或抑郁型。情感增盛型的表现为情感高涨,内心充满喜悦和希望,有不恰当的雄心壮志,精神振奋,做事虎头蛇尾,不能善始善终,狂喜时,容易失去控制,毁物伤人。情感低落型的人表现为情绪抑郁、悲观,焦虑胆怯,沉默寡言,缺乏信心,常为小事引起情绪冲动,盛怒之下可能出现暴行。循环型人格障碍则以情绪激昂和悲伤相交替为特征,但这种交替转换并不是由外部因素引起的,这种变态人格继续发展就可能变成躁郁症。

5.其他类型变态人格与犯罪

变态人格的类型很多,除上面四种典型类型外,重要的还有以下这

些类型。

分裂型变态人格:表现为言行怪异、冷漠孤僻、性格内向缺乏进取心,整天沉溺于白日梦中,无法与他人和睦相处。继续发展即成精神分裂症。

意志薄弱型变态人格:表现为优柔寡断,意志薄弱,多愁善感,精力不足,如果工作过度紧张,情绪长期压抑,可能突然产生攻击行为;由于缺乏主见,容易上当受骗,受人诱骗犯罪,一旦违法犯罪后,仍轻信不悟,容易再犯。

轻浮型变态人格:表现为举止轻浮,爱嬉笑,缺乏羞耻,常以编造谎言使人上当受骗为乐;虚荣心强,为讨人喜欢常不顾廉耻、不惜夸张地作出低级下流之事。这类人容易进行财产犯罪和性犯罪,且难以矫正。

怪癖型变态人格:包括偷窃狂、纵火狂、谎言狂等。偷窃狂表现为以偷盗为乐趣,而不是为了经济目的,他们把盗窃之物用作闲时观赏,或又送还失主;当其偷盗行为被发觉后,尽管认错悔过,但事后依然故我,继续盗窃。纵火狂表现为不以破坏、不以报复为动机,只是以纵火烧毁别人的财产来获得其变态的心理满足,因而千方百计寻找纵火机会,明知后果严重,却难以控制这种强烈的纵火冲动,而且,纵火时往往在旁边观看。谎言狂不以诈骗为目的,而以谎言来获得其变态心理的满足,多以虚构自己的出身或经历,或编造谣言,而且屡教不改。

三、性变态与犯罪

(一) 性变态的概述

1.性变态的概念

性变态又称性歪曲、性心理行为障碍等,包括性别角色的变态、性欲倒错、心理的性变态。性别角色的变态又称易性癖,患者不喜欢自己的真正性别,总是把自己扮装成异性。性欲倒错是指寻求性欲的对象和满足性欲的方式异常;例如,恋兽癖、恋物癖、恋尸癖、露阴癖、接触癖、窥阴癖等。心理的性变态是指对同性有性兴趣或者满足性欲的方式异常;例如,同性恋、口淫、鸡奸等。

性变态在医学和精神病学中的位置类似变态人格,因此,有的学者把它看成是变态人格的一种特殊类型。对性变态的划分因所处的社会历史环境和道德标准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性变态具有以下特征:其一,性欲的唤起与正常人不同;其二,性对象的选择与正常人不同;其三,性 满足的方式与正常人不同。性变态的病因目前尚不清楚,然而,性变态一旦形成,便难以彻底矫正。性变态者一般都能够进行正常的学习和工作,有的性变态者甚至在事业上还取得了卓越成就。

2.性变态者的违法犯罪特征

由于性变态者一般并不丧失或没有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只是突出地表现为性心理和性行为的异常。因此,性变态者的违法犯罪行为具有以下特点: (1)一般都是有预谋、有计划地作案,对侵害对象有一定的选择性。例如,选择偏僻地点作案,而且事先踩点,自带作案工具;只行凶伤害年轻漂亮的姑娘;有的专门袭击在发型、服饰方面有某种特色的对象。(2)有自我保护能力,往往会采取某些掩饰罪行和逃避打击的反侦察手段。例如,蒙面、戴手套、戴避孕套等作案。(3)作案的手段、方式较为固定,且常常连续作案,直到被抓住;甚至受到打击、处理后,仍会旧病复发,难于改正。(4)有些性变态者的作案手段比较凶残、野蛮,暴力性突出。例如,性虐待狂、色情杀人狂等。(5)缺乏罪恶感、焦虑感,抓获后比较容易交代问题,对违法犯罪过程一般都能清楚地陈述。

(二)各类性变态的犯罪特征

1.同性恋与犯罪

同性恋是指恋爱相同性别的人,并以其作为满足性欲的对象。同性恋者对异性无兴趣或冷漠厌恶,而对同性有强烈的依恋之情。在同性恋的关系中,有的处于主动地位,扮演"丈夫"角色,有的处于被动从属地位,扮演"妻子"角色;两者关系俨如夫妇,其性行为多为鸡奸、口淫、抚弄,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接触。男性同性恋者往往勾引其他男子"下水",滑向堕落犯罪的深渊;女性同性恋者可能成为情杀的原因,即同性恋的一方遭到原同性恋"配偶"的杀害。同性恋现象败坏社会风气,为社会文明和道德规范所不容,特别是由此而发生的情杀、仇杀等更应受到严惩。

2.易性癖与犯罪

易性癖又称性别转换症,表现为患者坚信自己属于异性成员,其打 扮和心理爱好都模仿异性并以异性自居,甚至希望用外科手术改造自己 的真正性属。最常见的易性癖是异装癖,表现为穿着异性服装,把自己 打扮成异性而寻求性满足。这类人的违法犯罪除了败坏社会风气、扰乱 社会秩序外,有的还要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特别是攻击同性,要求同 性与之发生性行为,如果遭到拒绝,他们甚至会采取暴力手段强奸同 性。

3.恋物癖与犯罪

恋物癖主要表现为以接触异性使用的东西而获得性满足。这类变态者常见为男性。最常见的恋物有内衣、乳罩、三角裤、月经带、头巾、手绢、发夹、化妆用品等。当其性兴奋时,此类患者会不择手段地去偷盗恋物。

4.裸露癖与犯罪

主要表现为患者在异性面前完全裸体或只显露出自己的生殖器,甚至当面手淫,并从异性的恐慌害怕或厌恶反应中获得性兴奋和性满足。 此类变态者多见于男性。

5. 窥阴或窥淫癖与犯罪

主要表现为以窥视异性的阴部、裸体或窥视他人的性交行为而获得 性满足。这类变态者为了获得窥视机会,常常潜入异性厕所或浴室隐蔽 处,甚至潜入他人住宅偷看年轻夫妻的性生活。有的还借助反光镜、望 远镜窥视,并在偷看时手淫。

6.其他类型的性变态与犯罪

恋童癖:主要表现为以猥亵或奸污异性儿童来获得性满足,而对与成人的正常性生活毫无兴趣,甚至反感。这类性变态者的变态性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特别巨大,因为它会严重摧残少年儿童的心身健康。正因为如此,对此类变态者必须严厉打击。

恋尸癖:俗称"奸尸",主要表现为把死人作为性满足的对象,奸污死去不久的年轻女性尸体。这类性变态行为属于性质严重的刑事犯罪。

摩擦癖:主要表现为以触摸女性的手臂或乳房、臀部、阴部、腿部等来获得性满足,有的在触摸时还伴有射精或手淫。这类人均为男性。

恋兽癖(兽奸):主要表现为以兽作为性满足对象,一般是与家畜(牛、羊、猪、狗等)发生性行为。此类性变态者偶见于男性精神发育不全的低能人。

施虐狂:主要表现为在性行为中,以虐待和折磨异性,从异性的痛苦反应中获得快感。严重的可发展为"色情杀人狂"。

四、精神病人的危害行为

(一)精神病的概念

精神病是一种严重的变态心理,主要表现为因大脑受到各种致病因素的影响,机能活动发生紊乱,导致心理和行为的极端异常。

我国刑法第18条规定: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虽然,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和"不能控制"的特殊精神状态下,所实施的危害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但是,由于在这种状态下,他们的行为往往受强烈的本能欲望驱使,或在幻觉、妄想以及其他怪诞心理的支配下,不计后果,手段残忍,因此,给社会和家庭造成的危害极大。

(二)各类精神病人的危害行为

精神病的类型很多,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考察,可以把精神病人的危害行为归为以下三类。

1.意识清晰、智能正常状态下的危害行为

主要表现为患者实施危害行为时,意识清晰、智能正常,但是由于在某种妄想(如被害妄想、罪恶妄想、变兽妄想、疑病妄想、钟情妄想、嫉妒妄想等)思维障碍下,虽然能辩认自己的行为,却不能控制自己,常发生危害别人和自己的行为。例如,被害妄想者以先下手为强把人杀死;嫉妒妄想者,坚信爱人已经变心,对己不忠,因此,千方百计地进行突击窥探、侦查,甚至杀害爱人,并毁尸灭迹。

这种状态下的危害行为多为杀人、伤害、放火等。凶杀对象多是自己的亲人(79%)。患者作案的动机模糊不清或难以理解,作案时,缺乏充分准备和周密思考,作案手段往往极其凶残、狠毒;作案后,不掩盖、不后悔,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大多数人没有逃脱法网的企图。有少数精神病人作案后,虽然理解杀人应服法,并有掩饰现场的逃走行为,但其掩饰和逃走的手段方式都是粗劣的、蠢笨的;归案后,对案情供认不讳,甚至坚持"作案有理",也不承认自己有精神病,但表现出感情淡漠、眼神发呆、自言自语、独自发笑,陈述杂乱无章。据调查,在这类精神病人的凶杀案件中41%的杀人后不以为然,29%继续噪动,到处讲自己杀了人;15%的前去自首。这类精神病人多为精神分裂症者。

2.意识障碍状态下的危害行为

在癫痫性意识朦胧状态,反应性意识障碍、癔病性朦胧状、某些药 物引起的意识朦胧状态,以及病理性激情状态、病理性半醒状态等意识 障碍下,患者都可能产生某种幻觉或不能控制自己的冲动,而发生危害 他人和自己的行为。例如,处于癫痫发作前后的意识朦胧状态下的病 人, 易激怒、好冲动、好攻击、比较残忍, 凶狠, 可能因轻微刺激而引 起暴怒或冲动,实施报复性破坏行为或杀人、放火、强奸等:处于反应 性意识障碍状态下的病人, 由于意识模糊、辨认和判断能力丧失, 并有 极度恐惧的原始性防御反应,可能在幻觉、妄想的支配下,发生攻击、 破坏、伤人、杀人等行为,有的反应性忧郁患者还会自杀或杀人后自 杀;处于癔病性朦胧状态的病人,由于精神活动范围缩小,只集中在引 起发病的不愉快体验的内容上,且感情体验强烈,容易出现具有迫害性 质的幻觉, 在幻觉支配下可能报复不满的人, 出现无理取闹、毁物、凶 杀等行为,女患者还可能诬告被他人强奸;处于病理性激情状态的病 人,由于受到意外的、难以忍受的屈辱、憎恨、嫉妒、报复等影响,意 识圈缩小,除激动的事情外,其他观念都不复存在,行为完全在激情控 制下,往往利用顺手、偶然得到的器物突然伤人;处于病理性半醒状态 的病人,在长期睡眠不足后的深睡或恶梦中,或极度疲劳,或酒精等影 响下,知觉错乱,对周围事物作歪曲的感受,并伴有残余的梦境、错 觉、幻觉, 甚至狂妄等感受, 在这些感受的影响下, 可能发生凶残、荒 谬的攻击性行为。

3.智能缺陷状态的危害行为

智能缺陷分为白痴(IQ≤25)、痴愚或愚笨(25<IQ≤49)、愚鲁或呆痴(50≤IQ<70)三种。智能缺陷者由于心理活动不健全,缺乏理

解力和判断力,很容易受人唆使犯罪。例如,受人指使去杀人、放火、偷窃、抢劫、强奸等。女智能缺陷者或精神发育迟滞者,常成为强奸或诱奸案的受害人,有的甚至被流氓唆使从事卖淫活动。智能缺陷者的自我控制能力差,易激动和兴奋,在轻微的刺激下便可产生强烈的情绪反应,常为一些小事激怒而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有的甚至连父母的训斥就会引起其怨恨情绪,导致违法的报复行为。智能缺陷者本能欲加强烈且不能自控,常常为了满足本能需要而实施危害行为。例如,为了满足食欲、性欲,常在光天化日、众目注视下实施抢劫、偷窃、强奸等行为。当他们做出违法行为被当场抓住时,竟毫无恐惧,不知逃避,没有自我保护行为。由于这类患者记忆力差,易受暗示,因而,在违法犯罪或受害后,往往给案件的侦查、审讯带来麻烦,提供不可靠的证言或供述。

在司法实践中,对精神病人应作认真、细致的鉴定,以便确定其危害行为是否负刑事责任或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对于伪装的精神病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精神病人在发病间歇期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在精神异常不严重的情况下,所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等,都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被司法精神病鉴定部门鉴定为无责任能力的精神病患者,应采取相应的社会保护、医疗和监护措施,以减少和防止其发生危害行为。

五、变态心理形成的原因及矫治措施

(一)变态心理形成的原因

变态心理形成的过程很复杂,导致心理变态的因素也很多,主要有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和环境因素等。

1.生理因素

生理因素是变态心理形成和活动的物质基础,它包括先天的遗传因素、后天的神经系统(特别是大脑)的损伤或病变,以及由药物导致的生理障碍等。

(1) 遗传

个体的生理因素,部分来自父母的遗传因素,除了同卵双胞胎外,每个人的遗传基因均是不同的,而且非常的特殊,个体的生理素质为遗传基因所决定,所以人的生理状态由"遗传基因"所决定。

现代精神病学和生理学的研究表明,很多变态心理的形成与遗传因素有关。例如,染色体变异(如 X X X X X Y Y)的人,往往伴发人格变态。通过家谱调查,变态心理者的亲属患同样疾病的可能性比正常人高出六倍;血缘关系越近,发病率越高。此外,由于事故或病变导致的神经系统,特别是大脑的损伤,也往往会产生变态心理。例如,病毒性脑炎、脑膜炎、药物中毒、酒精中毒等都可能引起心理活动的变态。某些致幻、致迷、致激药物的影响,导致神经系统和内分泌系统机能的异常,也可以产生变态心理。

(2) 身体素质

身体素质是指人的生理结构,包括体格、气质、内分泌功能及其他生理功能等,这些都和生理疾病的发生有关。

(3) 机体损伤

疾病或损伤的组织变异,及功能失调都能引起心理变态,特别是颅脑外伤导致的变态行为更为复杂。

(4) 神经系统功能失常

大量的研究数据显示,神经生化功能失常,会引起很多变态的行为。

2.心理因素

主体自身的心理状态、个性因素等对其变态心理的形成,起着能动的作用。心理因素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主体自身的心理发展不协调、不完善,可能导致其心理和行为的异常。例如,抽象思维的过分或畸形发展会使一个人过分理智化,变得缺乏"人情味"和应有的情感色彩;形象思维过分或畸形发展,会使一个人过于幻想,感情用事,易受暗示,矫揉造作,缺乏意志;本能的过分或畸形发展会使一个人缺乏理智感和道德感,其行为不仅常常违反社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而且,与周围环境不能保持协调一致。(2)心理素质的缺陷直接影响到变态心理的发展和定型。家庭和社会的不良影响是否会导致一个人的心理变更,取决于他的心理承受能力和对不良影响的抵抗力。事实上,在社会生活中的每个人都可能受到一些不良因素的影响,但并不是每个人的心理都变态。变态心理者由于自身的心理素质的缺陷,不能及

时抵御不良影响,也不能及时矫正心理异常,因此,其变态心理便逐渐 发展并定型。

3.环境因素

环境因素是影响变态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决定因素。环境因素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家庭的不良影响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儿童最早接触的社会环境。家庭气氛、家庭成员的人际关系、家庭结构是否健全、双亲的养育态度等,对儿童心理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研究表明:如果家庭破裂,家庭气氛不和谐、紧张,或者对子女的教育方法不科学,对子女的要求太苛刻,或放任自流等,都可能使儿童产生强烈的挫折感或自暴自弃、悲观失望,或任性、反抗、粗暴等。如果在儿童以后的生活中,这些不良的品质未能及时矫正反而进一步发展,就可能成为变态心理。即使是成人,如果由家庭导致的精神创伤过于严重,不能解脱,那么,也可能导致心理的失常或变态。

(2)学校教育的不当或不良影响

学校教育是影响儿童心理发展的主导因素。如果学校教育的内容和教学方法不遵循儿童心理的特点和规律,过分压制儿童的个性发展,那么,长期压抑的结果就可能导致个性的畸形发展或变态。例如,对学生的打骂和歧视,可能导致其反社会人格的形成;对青少年性教育的忽视,可能导致青少年对性问题的过分神秘,久而久之就可能逐渐形成性变态;片面追求升学率,儿童的学习负担过重,可能导致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等。

(3)社会不良风气和不良人际交往的影响

恶劣的社会风气,剥削性质的社会制度,动乱的政治经济形势,严重的精神污染等都可能导致个体的社会意识、价值观念、社会行为等异常。特别是当其有不良交往后,成员间的相互传习、感染,更容易促使变态心理的定型。例如,反社会人格、偷盗狂、性变态等变态心理的定型,多是受不良的社会风气和不良的人际交往的影响。研究表明,与变态心理者交往密切的人,患同种疾病的可能性比正常人高2—3倍。

(二)变态心理的矫治措施

变态心理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对变态心理的矫治,是一件非常艰巨而持久的工作。目前,矫治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1.心理疗法

心理疗法是指应用一整套心理学方法,通过对患者进行启发、教育、劝告和暗示,逐渐提高患者的认识能力,改善情绪,消除心理障碍。例如,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疗法就是一种典型的心理疗法。心理疗法既可针对个别治疗,也可进行集体治疗。治疗的效果取决于治疗者对患者的态度,若以尊重、理解、同情和感兴趣的态度对待患者,并与患者建立起一种彼此信任、相互合作的气氛,则治疗效果较佳。个别的心理疗法主要有: (1) 疏泄和劝慰: 以同情的态度耐心聆听患者倾吐病情,鼓励患者尽量将自己的感情疏泄出来,医生进行适度的劝慰。

(2)保证:对患者的检查和治疗结果作出患者能接受的保证,以坚定患者战胜疾病的信心。(3)暗示:指利用医生的权威,借助语言和周围环境,使患者直接接受医生给他的观念来消除症状。

2.行为疗法

行为疗法又称矫正疗法,它是根据条件反射的原理,通过行为学习来调整和改造异常行为。行为疗法分为以下几种:

- (1)系统脱敏法。即将条件反射方法和肌肉放松技术相结合,当患者产生焦虑性反应的同时,让他产生一个与焦虑相对立的肌肉松弛反应,这样,使焦虑反应的强度逐渐随之减轻至消失。
- (2)厌恶疗法。指利用一种患者厌恶的或惩罚性的刺激,来减少或消除患者的适应不良的行为。当患者产生不良行为时,即给予惩罚性或厌恶的刺激,使其不良行为逐渐得到纠正。
- (3)消退训练和强化法。指患者出现不良行为时,即予以惩罚;当 其出现良好行为时,予以奖励。即逐渐消出不良行为,使良好行为得到 不断强化和巩固。

3.生物反馈疗法

生物反馈疗法又称生物回授法,即让患者知道他本人的生理反应, 并进行强化或奖励,逐渐改变其心理和行为的异常。常见的生物反馈信 息有:心电图、肌电图、脑电图、皮肤电反应、温度等。有人曾将这一 技术用于治疗癫痫发作的病人,收到良好的效果。

六、社会预防变态心理犯罪的重要性、现状及措施

(一) 预防变态心理犯罪的重要性

变态心理犯罪预防是利用变态的心理的分析,来进行犯罪预防。是 犯罪心理预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提高公民的心理素质,培养 公民的健全人格。公民心理素质提高并不是孤立的,它依据公民自身的 修养,不断完善公民的自身人格。对公民变态心理形成进行预防,可以 促进公民整体素质的提高,从而预防犯罪。

变态心理预防有一定的特殊性,变态心理犯罪是一种具有特殊心理 主体的犯罪。由于犯罪主体的特殊性,决定了变态心理犯罪预防的特殊 要求。对变态心理导致的犯罪进行分析,针对变态心理形成的原因等, 可以通过有针对性的方式来对这些特殊主体的行为进行控制,从而高效 地避免犯罪的发生。

具有变态心理的人并不都实施犯罪,变态心理犯罪只是一部分具有变态心理的实施的犯罪。比如性变态者,并不是所有的性变态的人都会进行性犯罪,而只有一部分性变态者才会实施性暴力犯罪。而之所以有部分性变态人的会犯罪,就是因为没有即时的对这些性变态者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范。如果对这些性变态者的心理进行分析,可以提前避免这些犯罪的发生。

(二)预防变态心理犯罪的现状

1. 社会公民的精神卫生现状不容乐观

就精神病人而言,患病率在持续上升,其中精神分裂症终生患病率为6.55‰;尤其是我国大学、中学的调查表明,发现有20%—30%的学生存在精神问题;另据卫生部、民政部、公安部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2002—2010中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的报告,目前我国有重性精神疾病患者1600万,癫痫患者600万,受到情绪和行为障碍困扰的17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3000万,当前精神疾病约占我国疾病总数的20%,位居首位,预

计2020年这一比例将上升到25%。这些数字都表明,公民的精神卫生需要社会的高度重视。

2. 各种诱发精神卫生的不良因素增加

能够引发精神疾病的病因是多种多样的,有躯体因素,比如急性感染、中毒、颅脑损伤、代谢等遗传因素、环境因素,如前所述,这包括社会经济、文化、家庭、心理社会因素等。诱发精神卫生的因素主要表现在环境与心理社会因素方面。尤其在社会处于转型时期,各种社会、经济及文化问题,比如阶层的分化、利益的分配、劳动力的重组、人口和家庭结构的变化、生活方式的变化、社会规范的变更、道德伦理的重塑、不良文化的侵袭都有可能导致精神病。社会竞争压力、阶层对立、行为的越轨、人际关系的冷漠、失业与贫困化、价值冲突、家庭解体等心理社会因素,也会给社会带来不良的精神影响。

3. 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与精神疾病的现状存在差距

我国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存在资源不足问题,如人均精神病床位我国不到1床/万人,低于美国的6.41床/万人、德国的16.5床/万人、日本的29.1床/万人,人均精神科医生不到1.1人/万,日本是我国的17倍、美国是我们的43倍。并且,就我国对精神病的关注现状来看,并没有达到一定的高度。精神医学和心理卫生在医学教育中较为薄弱,精神卫生专门人才与精神卫生门诊缺乏,据统计,我国精神科病床位占病床位的5%,而精神科医生在整个医生比例中只占1%,提供精神卫生服务的有90%来自专科精神病医院,综合医院的卫生工作者几乎没受过精神卫生培训。普通民众精神卫生知识匮乏,对精神病与精神病人存有偏见。另外精神卫生服务的管理模式也存在不足,大部分医院实施的还是封闭式的管理。

(三)预防变态心理犯罪的途径

变态心理引起的犯罪具有犯罪的共性,同时由于这是由心理变态而引起的,所以,这类犯罪的预防和一般犯罪预防还是有很大的差异。

1. 深入研究产生变态心理的各种因素

一般认为,变态心理的产生受生物学因素、个体的生活经历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共同影响,因此,对变态心理现象的了解须借助于神经生理科学、遗传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多学科的协同合作,像变态心理犯罪

案件,不仅需要犯罪学家的介入,生理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也应该积极地介入以进行相关的研究。

2. 加强精神卫生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精神医学的研究

我国由于缺乏对精神病的高度重视,所以对精神疾病的诊断和治疗都需要进一步发展。而对于精神原因引起的犯罪也缺乏深入的分析。所以要预防变态心理导致的犯罪,尤其是精神变态导致的犯罪,就应该加强精神卫生队伍的建设,从而为预防精神变态导致的犯罪打下坚实的基础。

要更好地预防这类犯罪,就必须加强医学的研究,从而医治人的精神状态。这样才能根治人的精神疾病,从而根治精神变态引起的疾病。

3. 培养良好的社会环境

社会是一个大舞台,人生活在这个大舞台上,总会受到社会舞台的各种因素的影响,并在人的心里打上深深的烙印。良好的社会风气会陶冶人的情操,让人形成良好的心态;而异常的社会风气则会让人堕落,产生不良的社会心态,最终让人心理扭曲,逐渐变态。研究表明,诸如社会不公、经济贫困、无能力接受教育或接受不良教育、不当和恶劣的家庭环境这样一些因素倘与特定的个人生活经历相联系,就可能成为变态人格包括性变态的"温床"。因此,必须加强良好社会环境的培育,让人生活在一个比较健康的环境中,减少病态心理产生的可能,从而预防变态心理引起的犯罪。

4. 对于诱发心理变态的社会因素,尽早加以干预

人的心理变态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其中重大生活事件的打击,如亲人死亡、家庭不和、失业、离婚、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各种精神紧张,还有社会压力、人际关系紧张、人身纠纷等,都会损害个体的切身需要,这些不良的因素都可能让人产生不良的心理变态。所以社会要针对那些特殊事件中的人,进行必要的心理救济和疏通。比如汶川大地震后,国家不仅派了许多医疗队,而且还派了许多心理医生,帮助灾区的人民恢复到正常的心态。

5. 加强对民众精神卫生知识的普及,消除对精神变态人的歧视和 误解 精神病等变态心理的预防,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一般民众缺乏对这些专业知识的了解,精神病等心理变态者,也由于对此疾病缺乏必要了解,所以一些患者有了疾病宁愿忍受痛苦而不去治疗,甚至求助于迷信与巫术,这样就会延误治疗,使后果更加严重。普通民众由于对这类疾病的正确认识,也因此而恐惧、疏远精神障碍患者,这些偏见与歧视亦使一些患者或其家属因此而隐瞒病情。这也需要提高患者的认识,需要普及精神卫生知识。

由于精神病等变态人和正常人的行为具有很大差异,使得普通人很 难理解他们,往往会对精神变态的人产生误解甚至歧视,所以还必须提 高对精神障碍的认识,消除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偏见和歧视。

第十三章犯罪心理的预测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其变化是有规律的。对 犯罪心理形成与发展趋势进行科学预测,不但可以为制定犯罪预防策略 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也是有效控制预防犯罪的前提。

第一节犯罪心理预测概述

一、犯罪心理预测的概念

犯罪心理预测,就是经过深入调查,在科学、准确、全面地掌握过去和现在的有关犯罪资料,准确把握犯罪产生的客观因素及其变化规律的基础上,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以及统计学、逻辑学和数学等相关知识和方法,进行科学分析和技术处理,揭示犯罪原因、条件相关因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活动的规律性,并对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未来发展趋势、犯罪种类、犯罪人员构成、犯罪类型分布、犯罪手段和方式,以及某些个体犯罪和重复犯罪的可能性等进行事先测定与推估的犯罪心理研究工作过程。

犯罪心理预测为犯罪心理预防提供信息,是犯罪心理预防的前提, 只有科学地预测,才能有效地预防。犯罪是一种与多种因素有关的复杂 的社会现象,是社会的各种消极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对犯罪心 理的预测应综合有关方面的相关因素作为预测因素,确定出若干指标, 把各种指标进行综合,加以反复权衡,制定出未来行为的体系,并经过 不断实践探索检验校正,以此作为依据进行科学预测。

犯罪心理预测的根本目的,在于预防犯罪,在于有效地控制、减少犯罪提供充分的科学依据。因此,科学而准确的犯罪预测,对于及时而有力地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等,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同犯罪现象的长期斗争中,人们积累的实践经验越丰富,科学技术越发达,对犯罪心理预测的可能性越大,准确性越高。

科学的犯罪心理预测是制定犯罪对策的前提,是预防和控制犯罪的 根据。犯罪预测工作是犯罪学研究工作中的重要内容,犯罪心理预测研 究的成果将成为国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依据。实际工作部门 将根据预测成果制定相应的犯罪防控对策,有效地预防犯罪、制止犯罪、打击犯罪、改造罪犯和开展社会帮教工作,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的稳定。因此,犯罪预测研究必须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犯罪心理预测的分类

依照不同的标准,犯罪心理预测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 从对象上可分为社会总体、局部与个体预测

社会总体预测是指以整体社会为研究对象进行的各种犯罪发展趋势和发展规律的预测。它是在对社会的政治、经济、法制、文化诸方面进行研究的基础之上,推测出犯罪发展的可能性。社会预测有助于对犯罪现象的整体研究,有利于从社会原因去探讨、控制犯罪。如全国性的犯罪预测和大区域性的犯罪预测等。这种预测一般由决策机关和专门犯罪研究部门组织进行。

局部预测是从制定局部预防和控制犯罪措施的需要出发,对影响局部社会环境及单位治安形势的方面进行预测。这种预测一般由实际工作部门进行。

个体预测是指以某个人为对象进行的未来犯罪可能性的预测。它是 以该人的生活经历、家庭环境、社会环境、生理、心理等方面为依据做 出预测的,以做到早期帮教、早期预防,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从形式上可分为综合、分类和单项预测

综合预测是指对犯罪的众多个项目或内容进行多方位、多角度、多方法的预测。它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社会防范工作的前提和依据。

分类预测是指对某一类别的犯罪进行预测,如对经济犯罪、暴力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专题预测,或对大案要案的预测。

单项预测指对某种一具体犯罪进行的预测,如对盗窃罪、贪污犯罪、抢劫犯罪的预测,它是制定具体防范措施的工作依据,也可以是综合性预测的组成部分。

(三)从时间上可分为近、中、远期预测

近期预测是指对未来一两年内的各种犯罪趋势和变化规律的预测。 其目的在于依据预测结论制定和实施犯罪防控的具体方案与措施。预测 宜细不宜粗,短期预测过程要求预测迅速、决策果断、结论准确、功效 显著,整个预测过程如同处于备战状态。

中期预测是指对未来三五年的各种犯罪趋势和变化规律作出的预测。中期预测的目的在于着手制定或调整犯罪防控中心和打击重点。该项预测在具体实施时既有宏观部署,又有微观安排,两者配合适中,预测粗细兼顾。

远期预测是指对未来十年左右及更长时间的各种犯罪趋势和变化规律的预测。远期预测大都与国民经济的长远规划同步进行,长期预测宜粗不宜细。长期预测的目的是为较久远的刑事立法、防控措施和计划提供依据。

(四)从性质上可划分为定性和定量预测

定性预测是指根据犯罪的性质、特点、过去和现状的延续状况,对 未来犯罪进行推断性的总体趋势分析的工作过程。定性预测的目的一般 是判断犯罪处于何阶段,有哪些倾向和趋势。

定量预测是依据客观数据资料计算出的结果,使得对犯罪情态和趋势有一个直观的量化值的描述,它比定性预测更为准确。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因此,在对犯罪预测的工作中,经常要把定性预测和定量预测结合起来进行。

三、犯罪心理预测的内容

犯罪预测的内容,指的是在犯罪心理预测工作中所包含或涉及的变量、特征、范围和犯罪发生的社会或环境条件等。

(一)犯罪率的预测

这是指对未来一段时间和空间内犯罪行为发生率的上升或下降等波动情况进行的可能性描述。包括的发案率、犯罪人在全体公民中所占的比例,犯罪数量绝对值的升降变化,不同类型案件发生率的变化等,以

便社会对此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二)犯罪类型的预测

犯罪类型的预测是指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犯罪种类的发展变化趋势的可能性描述。包括趋于稳定的犯罪类型、趋于升降变化的犯罪类型、可能新产生的犯罪类型,以及犯罪类型变化对整个社会治安的影响后果。

(三)犯罪人的预测

对犯罪人的预测主要包括犯罪人的职业、年龄、性别分布:性格特征、文化程度和家庭状况等。如初次犯罪的年龄特征、女性犯罪率增长的趋势、犯罪者的职业分布情况、问题家庭与犯罪等问题。使得社会有可能提前对某些人进行帮教,防止犯罪。

(四)犯罪形态的预测

犯罪形态是根据犯罪的外部表现而划分的犯罪的具体表现形式。同是暴力犯罪,是单个人犯罪、共同犯罪、集团犯罪,还是黑社会犯罪。同是抢劫犯罪,是徒手、使用刀具、枪械,还是使用了更为严重的犯罪手段,不同犯罪形态对社会的影响和危害程度显然是不同的。因此,对犯罪形态的未来发展状况进行研究是非常重要的。

(五)犯罪手段的预测

犯罪手段预测是指犯罪分子采取什么样的方法和特点实施犯罪,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高新科技更多地被用于犯罪,新的犯罪手段犯罪技术对防范技术和破案手段都提出了新的挑战。准确的预测有助于防止犯罪的侵害和对案件的侦破。

(六)犯罪时间的预测

犯罪时间的预测是指犯罪将在什么时间或时间范围内发生的可能性描态。如犯罪与季节的关系、犯罪的钟点;哪些犯罪类型容易在什么季节、什么气候条件下发生,哪些犯罪常常发生在白天或夜间。同时,犯罪时间的预测还用于犯罪主体和个案方面,如某人将在什么时间或年龄有犯罪的可能性趋向,某部位在什么时间容易发案。另外,在犯罪趋势的预测中也涉及犯罪峰谷的时间确定问题。

(七)犯罪空间的预测

犯罪空间的预测是指犯罪将在什么空间或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可能性描述。如犯罪在人口稠密和稀疏地区的一般分布情况,或犯罪在特殊空间表现出来的规律,如在城市死角、城乡结合部或社会控制真空地带、独居住宅、工矿、商店、市场、旅馆、车站与码头、国边境等特殊地区的犯罪情况,这有助于我们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工作。

(八)犯罪趋势的预测

犯罪趋势的预测是指随着社会和客观自然环境的变化,犯罪将会出现什么趋势,以及变化规律的描述。这属于宏观预测方面的内容,是为国家制定刑事政策,为防控部门事先制定防控措施提供依据的。

犯罪预测的内容十分广泛,并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对控制犯罪的实际需要和研究方法的进步而发生变化,这也是我们在研究中需不断注意的问题。

第二节犯罪心理预测的方法

犯罪心理预测方法是犯罪预测的重要手段之一,没有正确的预测方法,就不能得出准确的预测结果。准确的犯罪心理预测不但要求预测者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大量地占有资料,还要求预测者掌握科学的预测方法。犯罪心理预测的方法多种多样,有用于犯罪定性、定量预测的方法,也有用于综合定性、定量两个方面进行预测的技术预测的方法,还有用于犯罪行为个体的预测方法,具体说来,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一、直观型预测法

所谓直观预测法,是指靠人们的经验、知识和综合分析能力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 专家预测法

专家预测又可进一步分为个人预测和集体预测,前者主要是通过征求专家个人的意见来进行预测判断的方法,其优点是简单易行,但容易出现片面性;后者是通过召开专家小组会议来获得预测性判断的方法,

虽然这种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做到集思广益,但参加专家会议的人数总是有限的,代表性可能不充分;同时难以排除相互暗示和干扰等专家之间相互影响的情况,如个别专家的权威影响太大,往往权威人物一发表意见,其他人就容易顺其思路发表意见,或者有碍于此不表示不同意见。

(二) 特尔斐预测法

特尔斐法是专家预测法的发展和创新。以往征询专家意见往往采取 召开专家会议的方式,这种方式不利于个人意见的充分表达,不便于个 人意见的及时调整。美国兰德公司对专家法进行了改革后,创造了特尔 斐法。该法的工作程序如下:

1.组织准备阶段

首先,成立一个专门的犯罪预测领导机构,确定预测主题,并选择与犯罪研究工作有关的专家,包括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专家人数一般以10—15人为宜。规模较大的犯罪预测,为了确保预测结论的准确性、权威性,也可适当扩大专家规模,多者可达百人左右。

2.预测问题的确定

特尔斐法的整个预测过程是通过不断给专家发放事先设计好的调查表,并要求其填写的方式进行的。首先,根据预测对象,把要预测的内容写成若干条含义十分明确的问题,并规定统一的评估方法;其次,在确定了具体预测目标后,精心设计需要专家应答的调查表,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将所列问题进行分类,明确对回答各类问题的要求,并将上述调查表寄送给选定的数十名专家,当然对专家的姓名要严加保密。

3.预测过程

预测一般分四轮进行,如果意见不集中,还可进行第五、第六轮的工作。第一轮,发放的调查表不带任何框框,让专家们自由提出自己的设想和主张。该表回收后,按问题用科学方法进行定量统计归纳以反映专家集体意见,经整理汇总后作为第二轮调查表发放。专家根据要求对问题逐一评价,并说明理由后交回。在第三轮调查表中,专家再次判断推测,甚至修改或纠正上一轮自己的判断,并说明理由。对于坚持不同意见者,请其详述理由,防止正确意见被忽视。如果意见仍不一致,可

增加调查的次数。直至意见基本趋向一致,就可总结整理出犯罪预测的结论。

4.预测结论的处理和表达

特尔斐法利用专家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进行直观预测,但其具有匿名性、反馈性、统计性等特点,故效度、信度不同于并且高于一般的专家预测法。为了保证结论的客观性、准确性,对预测结论分别通过人工处理或电脑处理,或两者结合进行,对犯罪预测结论的表达,一定要做到用语客观、内容全面、数据精确、结论正确。

特尔斐法在预测研究中曾得到广泛的应用,有时比通过会议方式征 求专家意见更能取得正确结论,但缺点是容易忽视开始时由个别专家提 出但未能被大家所理解的创造性预测。

二、探索型预测法

所谓探索预测法,是指假设未来的发展趋势不变,从现状推论未来的方法。如趋势外推法就是一种典型的探索型预测法。

所谓趋势外推法是根据历史和现有的资料分析出发展趋势,从而推测未来发展情况。这是当前较常用的犯罪预测方法。这种方法的主要特点,是根据过去和现在已知犯罪构成规律的动态统计数据向未来延伸的方向,以预测未来的犯罪态势。它首先借助数学方法计算出过去到现在的一个时间范围内犯罪状况和结构的变化指标,然后将这些变化的速度和节奏的指标,通过构成绝对数据或指数的动态数据的途径,移用于未来的一段时间。

趋势外推法是在假设未来犯罪发展态势不变,从现状推断未来犯罪动态,而犯罪态势不可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不变或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故而,趋势外推法不适宜进行长期趋势预测,尤其不适宜在政治、经济、文化大变革的时期进行长期趋势预测。当社会结构面临较大变比,社会存在某种震荡时,在中短期的犯罪预测中也不适宜使用这种预测方法。犯罪趋势的相对稳定只存在于社会稳定发展的某个不太长的时期内,此阶段,运用趋势外推法对未来犯罪态势进行短期预测和中期预测,可取得较为准确的结论。趋势外推法具体还可分为线性趋势外推、曲线趋势外推和时间序列趋势外推等多种方法。

三、规范型预测法

所谓规范预测法,实际上就是根据社会需要和预想目标,从未来回溯到现在,预测实现目标的时间、途径和所需创造的条件等的一种方法。其具体方法有相关树法、因素分析法、指数评估法等。

(一) 相关树预测法

相关树法又称关联树法,它是一种比较典型的规范预测方法,20世纪60年代初,它是在1957年C.W.裘克曼等人提出决策树的方向上,加上矩阵理论而发展起来的。它是用图表的形式明确排列可能实现的目标和所需解决的问题,或按系统深入分析其结构与因果关系的组成,并根据这种排列通过有机的搭配和选择,最终确定最佳解决途径和方案的一种预测方法。相关树法适用于那些按因果关系、复杂程度和从属关系分成的预测系统。在整个预测过程中,每搭配一种模式、划分一个系统,实际上就是为了实现某种目标或解决某一问题,也就是对未来的预测对象可能出现的某种发展趋势作出预测。

相关树法的核心问题是分析等级结构,每一级分支的交点被称为顶点,每一顶点至少要分出两个分支,可以如此一直划分下去,数量根据需要不用限制。在设计相关树时,必须明确总任务、总目标、总目的和总问题等,并以此作为关联树的顶点,然后对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如因果关系、主从关系、构成关系、发展关系等。在对第一个层次划分完之后,需要明确下一层次分支的任务、目标、目的和问题等。根据需要,可以不断地进行垂直和水平分支的划分,这将有助于全面系统地考虑所要预测的对象的整体情况,并发现必须要解决的具体问题。为了便于量化分析和研究,在相关树中各级纵横关系都应标明相关系数,相关树的具体组成方法,可以按系统的构成因素组成,可以按解决问题的方案构成,还可以按需要解决的问题构成。

(二) 因素分析法

所谓因素分析法,是指从事物发展中找出制约该事物发展的重要相 关因素,以作为对该事物发展进行预测的预测因素,测知各重要相关因 素即各预测因子分别具有多大的预测能力,然后,依据诸预测因素所起 作用的大小和变化,预测该事物的发展趋势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较为常用的一种犯罪预测方法。该法是在承认犯罪现

象受诸多复杂因素制约的前提下,从中找出制约各种犯罪产生、变化和 发展所需要的相关因素,作为对未来犯罪预测的预测因子,通过对这些 预测因子和犯罪相关性的分析,确定预测因子与犯罪的相关系数。从而 测定各该预测因子的预测能力,根据各预测因子所起作用及变化,预测 犯罪的发展趋势。

这里所指相关性,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变量彼此相伴随变动的趋势。这种相关性可分为:正相关、负相关、零相关三种。正相关,即一种变量的增加,同时伴以他种变量的增加;负相关,是一种变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引起他种变量的变化。相关性是通过相关系数来表达的,相关系数就是用以表示两种事物相关程度与方向的适当数量。相关性愈大,相关系数愈高;反之,则相关系数愈低。求得预测因子与犯罪的相关系数,我们即可测知因子的预测能力,并可通过分析预测因子的变化来推断犯罪未来的发展变化和趋势。

在因素分析法中,我们不仅可以测知犯罪的未来趋势,而且还可以 根据对预测因子相关系数的分析,从预测因子中区分出长期起作用的因 素、暂时起作用的因素、强相关因素、一般相关因素、负相关因素和容 易控制的因素、难于控制的因素,以及遏制犯罪发生的因素,可以使我 们在预测犯罪过程中,为预测犯罪提供科学依据,抓住重点,争取主 动,有效遏制犯罪,减少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三) 指数评估法

指数评估法,指对构成行为人犯罪心理的若干重要因素,分别按一定标准评分,然后加以综合,做出总的估量,得出可能犯罪性各指数,以作为某一个体犯罪可能性的量的指标,根据所测定的可能犯罪性各指数所属的不同区间,以及指数的变化趋势,分别加以统计,从而,既可对某一个体的犯罪可能性及其趋势进行预测,又可对某一社会范围犯罪率起伏趋势进行预测。

四、反馈型预测法

所谓反馈型预测法,实际上是将探索型预测和规范型预测相互补充,并使它们处在一个不断反馈的系统之中。

上述犯罪心理预测方法由于应用现代数学与计算科学、统计科学、

现代化计算技术设备而日渐增强了科学性和准确性,开始显示出越来越强的预测能力。此外,还有数学模拟预测法、系统分析法、矩阵法等,各种方法,各有千秋。在实际的犯罪心理预测操作过程中,往往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采取几种预测方法,将结果相互印证,减少误差,力求得出的结论更为准确。

五、初犯预测与再犯预测法

对个体的犯罪心理预测通常可分为两个方面的预测:

(一) 对尚未犯罪的人的预测

这种预测可有利于对他们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他们形成犯罪心理和实施犯罪行为;对未曾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人估量其将来是否可能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预测。对初犯的预测最早是由格卢克夫妇(S.& E.Glueck)进行的。他们动员各方面的专家,倡导直接与研究对象当面接触,广泛搜集有关材料,采取对预测素材的各种因素进行加权,然后再对它们进行加权求和的方法,即失分加权法,然后预测出犯罪倾向的大小和可能性。近几年来,我国已开始重视研究对初犯的预测问题。研究者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运用心理学知识,从人的日常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种种征兆,探讨违法犯罪预测的可能性。这种预测方法具有广泛的群众性,便于掌握。违法犯罪征兆的预测主要是在人与人的关系方面,物质追求方面、精神状态方面、性的追求方面、学习、工作和劳动方面等有无不良倾向或异常表现。预测的方法主要有:观察法、活动产品分析法、调查访问法、心理测验法等。

(二) 对重新犯罪的预测

这种预测主要在监狱管理机关中对即将释放的人员采用,通过使用一定方法,预测他们的犯罪心理得到改造的程度,从而预测他们出去后重新犯罪的可能性。这是犯罪预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犯罪预测始于1928年美国的伯吉斯(E.W. Burgess)对假释者的研究,后来,相继出现了美国的格卢克夫妇(S.& E. Glueck)、蒂比茨(C. Tibbitts)和德国的希德特(R. Schiedt)等人的重新犯罪预测。具体方法包括伯吉斯(E.W. Burgess)的再犯预测法、格卢克夫妇(S. & E. Glueck)的再犯预测法、奥林(L.E. Ohlin)的再犯预测法以及格卢克夫妇的少年犯罪早期预测法等。格卢克夫妇根据其研究结果,编制了"违法行为预测表",根据分值的高低评价被试再犯的可能性,其中的品格特征方面主要调

查,他们提出五种预测因素:①冒险性;②行动的外向性;③受暗示性;④顽固性;⑤情绪不安定性。近年来犯罪预测工作有了新发展,如在技术上日趋完善,广泛应用数理统计和计算机技术;在组织上兴建了大量的由专家参加的研究机构;在研究方法上多采用横断研究与追踪研究相结合,心理、人格测验应用的更加广泛等。

在我国,重新犯罪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可能重新犯罪的人员在日常生活、学习、工作、劳动及人际交往等方面的表现,运用犯罪心理学的有关理论,来预测他们重新犯罪的可能性。在预测中分析犯罪原因时,将社会环境因素、生物因素与心理因素结合起来,以社会因素为主导线索。一般来说,释放人员接受外界不良影响越多、越复杂,腐蚀性越大,形成重新犯罪心理和行为的可能性就越大;主体具有不良内在因素越多越严重,形成重新犯罪心理和行为的可能性也就越大,这是重新犯罪预测的重要依据。重新犯罪预测主要在决定是否假释和刑满释放时使用。

六、犯罪心理预测的基本步骤

犯罪心理预测的实施虽然受具体的预测方法的制约,但一般说来,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一) 明确预测的目的、任务

预测的目的要明确、具体,从实际需要出发。对未来前景的预测总 是为当前的行动决策服务的,每项预测要明确应该解决什么问题,为什 么目标服务,然后提出具体的预测任务、项目等。

(二) 搜集和审核预测所需的资料

根据预测任务的要求,搜集充分而准确的资料,这是预测的基础工作。在搜集资料后,首先要做的工作就是确定相应原资料整理指标体系,一般对搜集到的犯罪资料,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选择不同的指标体系,选择何种指标体系,取决于犯罪现状分析和犯罪预测的需要,其基本要求是必须系统地、有针对性地选择能充分反映犯罪总体及其各组成部分数量关系的综合性资料。预测所需的资料包括历史资料、现实资料和相关资料,在必要时还应该作一些补充调查或间接推算,以弥补现有资料的不足。为保证犯罪资料的质量,必须把搜集来的原始资料进行严格的核实,犯罪资料的准确无误,直接关系到犯罪预测的科学性。审核

通常包括完整性与准确性两个方面。对于各项资料都要认真审核指标口径、所属时期、计算方法、使用方法等,并进行必要的订正,确保资料、数据的准确性。对犯罪资料的审核,首先要对资料进行常识性和逻辑性的检查,不能出现自相矛盾、不合逻辑的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补充或更正,以确保真实性与可靠性;其次,要核实犯罪统计数据的计量单位是否统一,如果不统一,则不能进行资料的统计处理。

(三)确定预测模型和预测方法

将资料基本关系用一定的数值形式和数学方程表现出来,便是确定预测模型。根据现象的特点有各种各样预测模型供选择,如平均数模型、趋势模型、回归模型等。对于模型参数值的估计也有各种各样的方法。一种预测模型可以使用多种预测方法,一种预测方法也可以适用于多种预测模型,要从多方面分析加以结合采用。一定的预测模型与一定的预测方法结合起来就产生了预测公式。预测公式是具体进行预测的标准,也是预测模型的具体化。

(四)资料的分类与汇总

资料的分类是根据犯罪预测的要求,对诸多犯罪数据资料有目的地分成若干部分的工作。犯罪现象在犯罪行为方式、犯罪主体特征等各方面表现为多种类型,不仅性质上有所不同,而且在犯罪总量中所占比重也不一样。通过分类,可以分别计算出各种类型所占的比重,反映出犯罪的内部结构,分析研究这种内部结构,对我们揭示犯罪现象的状态、特征以及变化趋势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资料的分组一般分为简单分组和复合分组。简单分组是指按某一项标准进行分组,只能反映犯罪现象某一侧面的状况。复合分组是指按两项以上的标准进行分组。能够多侧面地反映犯罪现象,更利于把握犯罪状况的全貌。犯罪资料的汇总则是指将犯罪资料的各种数据归纳到某一标准的各组中去,以此计算出各组数值及其所占比例的工作过程。

(五) 估计参数和进行预测

确定了预测模型和预测方法之后,就可以利用历史资料、现实资料或相关资料进行直线或曲线拟合和估计参数。预测模型中给定了具体的参数值,则模型就成了特定的可供专门问题预测使用的模型。但在应用模型以前还要对模型进行检验,即应用统计假设检验原理与方法,验证模型中所包含的变量及其结合形式、方向以及相关程度是不是能够代表

客观情况,例如检验变量的运算关系、方程的形式以及参数的符号和大小是不是与预测理论和实践经验相符合。模型经过检验,基本上符合理论假设,就可以用来进行预测。预测的过程也就是模型的求解过程,给定我们所关心的未来时间可能的预测结果。预测结果的形式可以表现为具体的数值,也可以表现为一定的变动区间范围。在模型的外推预测中,也要考虑内部因素和外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它是否明显地影响着现象发展的连贯性。如果没有明显影响,则预测结果就是可行的,如果有明显影响那就需要对预测结果进行一定的修改。

(六)分析预测误差

预测是对现象未来犯罪心理与行为发展变化的估计,由于客观现象的因素和条件变化相当复杂,要求预测完全准确无误是不现实的。预测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预测值与未来的实际值的误差。但是,预测误差的大小能够反映预测准确程度的高低。因此,必须对预测误差的大小以及可能来源进行分析,如果发现预测误差超出了允许的范围,那就有必要对模型作某些改进,或总结经验以提高预测水平。

(七)提出预测报告

把预测的根据、最终结果以及可信程度加以整理,形成文件或报告,向有关领导部门上报,或以一定的形式向社会公布,供实际工作者参考。

第十四章犯罪心理预防

任何犯罪都是在行为人的罪过(犯罪的故意和过失)支配下实施的,犯罪与犯罪人的意识、意志和人格缺陷有关,预防犯罪的所有措施必须作用于人的心理层面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只有成功地消除行为人的犯罪意识、意志,弥补行为人的人格缺陷,才能彻底消灭行为人强烈的反社会性,并阻止其外化为反社会的犯罪行为,从而减少或避免犯罪行为的发生。

第一节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一、犯罪心理预防的概念

犯罪心理预防,是指通过给予人的心理施加影响,以达到预防其发生犯罪行为发生之目的的预防方法。犯罪心理预防的实质是通过对健全人格的社会培养和自我修养,提高人的是非辨别能力、自我控制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使人在特定的社会背景和具体场合下能够做出符合法律和社会道德规范的行为选择的一种预防犯罪的方法。它针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削弱和排除形成犯罪动机的因素,从根本上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简言之,即防患于未然。犯罪是在一定社会背景和具体场合下发生的选择性行为,既是社会环境的产物,同时也是行为者主观能动性的外化。因此,我们在强调犯罪社会预防重要性的同时,也必须注意到犯罪心理预防的必要性。

犯罪现象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既有其社会原因,又有犯罪人的心理原因,有其自身的发展过程和演变规律。犯罪现象的社会原因通过犯罪人自身的心理原因起作用。任何犯罪,都是在一定的主观心理态度支配下发生的触犯刑律的行为。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即犯罪心理外化为行动,它是在犯罪心理的支配下发生并随着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是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人们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处于多种外在因素的包围之中,这些因素与人的心理因素相互作用,不可避免地产生矛盾和发生冲突,如果调节不当,不仅会产生心理冲突,甚至会导致失去心理状态的相对平衡,犯罪心理的形成就是个体和外在不良因素矛盾斗争并发生转化的结果。

实现犯罪心理预防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首先,犯罪人往往表现出人格品质的缺陷。就具体犯罪行为而言,有的可能是犯罪人在仔细权衡利弊之后做出的理性选择;有的可能是出于难以自制的某种情感或本能冲动;有的则可能是出于心理变态或者精神障碍。然而,无论哪种情况,均与行为人人格品质的缺陷(如反社会意识、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等)有关。这种缺陷表现为行为人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变异,或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行为习惯等个人内在自我控制力量未能充分发展,又或者心理变态扭曲。即使是政治犯罪,通常也是在一种错误的政治信念或理想的支配下实施的,而这种错误信念与理想的形成与个体的个性倾向密切相关。人格品质的缺陷进而导致他们在社会认知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方面的减弱或者低下,使他们在一定的社会背景和具体场合下做出了犯罪行为的选择。因此,实施旨在使个体人格健康完善的心理预防是十分必要的。

其次,人作为一种意识和理性的存在,为旨在使个体人格健康完善的心理预防提供了人性基础。因为人所具有的理性和意识(或自我意识)不仅使得人类能够观察和认识自然与社会,在一定程度上有选择地接受外界环境与规范的影响和制约,甚至这种理性和意识还能使得人类能够进行自我观察、自我评价、自我修养、自我控制和自我完善,从而在特定的环境下表现出一定的自我选择能力。外界环境的影响和人自觉的自我修养,共同造就了人类个体的特定人格,这种人格一方面支配着个体行为选择并以此而得以外化,另一方面又在环境的不断影响和自我意识的不断修正下继续发生变化。

需要指出的是,强调犯罪的心理预防,并不否认犯罪预防还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进行,这并不是把犯罪现象简单地理解为一种纯心理现象,也不是把犯罪的预防措施完全归结为一套纯心理学的手段。实际上,我们所说的犯罪心理预防,是宏观犯罪预防体系中的一个方面,它与社会预防、治安预防、刑罚预防等一起构成了犯罪预防体系的不同层次或环节,这些不同层次的犯罪预防措施是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我们强调犯罪的心理预防,意在强调预防犯罪的基础不仅在于社会环境的不断改善,而且在于人内心世界的完善;预防犯罪不仅需要一定的外在社会控制,也需要人心理的自我调控,实际上绝大多数犯罪预防措施都必须通过人的心理活动才能有效地发挥其作用。

犯罪心理预防的原理和特点如下:

(一)犯罪心理预防的主要目的是使人养成健全的人格

对健全人格的含义,不同的学者有着不同的理解。精神分析学派的 始祖弗洛伊德把它视为一种"本我"、"自我"和"超我"三者和谐统一的状 态,人本主义心理学的巨擘马斯洛则将它称为能够"自我实现"的人格状 态。大多数心理学家认为健全人格者的标志是在社会生活中具有的良好 的心理状态。一般说来,具有下列几个特征:①乐于工作,并能将自己 的知识与能力在工作中表现出来,能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②能与他人 建立和谐的关系, 乐于与人交往。在对人以及对社会的态度中, 积极的 态度(如喜悦、信赖、尊敬等)多于消极的态度(如敌视、怀疑、畏 惧、憎恶等)。③对自身有适当的了解,并且有豁达乐观的态度。愿意 尽力发展身心方面的潜在能力,但是对无法补救的缺陷,也能安然悦 纳。④和现实环境有良好的接触,能对环境做出适当的反应。对社会行 为善恶的判断,与社会一般人的善恶观没有大的差别。对于健全人格 者,其所实施的恶的行为,不仅社会一般人评价为恶,而且其本人也能 意识到该行为是恶行,并有罪责感。对生活中的各种问题,能用切实有 效的方法加以解决, 而不是刻意回避。最近, 还有一些学者将健全人格 的标准概括为6个方面:智力正常、情绪健康、意志健康、行为协调、 人际关系适应、行为反应适度。

综合上述关于健全人格的标准,归纳起来主要在于以下三个方面:首先,个体的思想和行为是否符合他所生活的具体环境。其次,其认识过程、内心体验,自我意识和意志活动之间是否平衡一致。最后,个体的个性特征是否具有相对的连贯性和稳定性。显然,具有良好的社会认知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是人格获得健全发展的重要标志。健全人格者总是表现为能够冷静地面对和处置外界环境的压力与诱惑,在群体中建立起良好的社会交往关系,能够使自己的价值得到实现,并且,他们总是能够以积极的姿态与合乎规范的行为方式来满足个人需要或者达到个人目的。大多数心理学家们在这一点上的认识是基本相同的。当然,健全人格的标准也要受不同国家或地区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

(二) 心理预防是教育培养和自我修养的结合

人格的形成和改变取决于外部环境和人的自我意识(特别是自我评价与自我控制能力这两个方面的作用)。然而,实践中如何正确地理解

和处理这两个方面的关系是十分重要的。首先,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 境,并充分发挥教育的作用,是实现心理预防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因 为外部控制手段必须通过人的心理活动这一中介才能真正发挥出它的作 用, 所以心理预防强调人的自我控制的重要性并以增强人的自我控制能 力为最终目的。所谓自我控制,是人所特有的一种能力,它是由人的道 德感、社会责任感、良心、羞恶心等组成的人的一套自我调节系统,能 够使人在复杂的外部情境中采取应激行为发生时表现出充分的理智与冷 静,避免过激行为尤其是越轨行为的发生。有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 较好地驾驭自我, 主动避免发生违法犯罪行为, 而有的人则一遇微小刺 激便难以自持,铤而走险。在这两种人身上就表现出自我控制能力的明 显差异,心理预防的目的之一便是要培养和强化人的这种能力。自我控 制能力也制约着人格的发展状况,因为一个人对自己人格的发展是否具 有远大的目标和严格要求, 以及是消极接受环境的影响还是主动地塑造 和发展自己,都对人格起到制约作用。同时,当一个人确立了人格发展 的目标以后, 他能否对这个目标的实现采取积极的态度和方式, 能否对 自己人格的发展经常进行自我监督、自我反省、自我批评、自我强化 等,将决定着人格发展目标能否实现。

显然,那种把犯罪预防仅仅理解为作用于个人的外在社会环境影响和控制是错误的,因为它忽视人的主观能动性。反之,如果把心理预防等同于个人自我控制,从而否定客观环境巨大影响的观点同样是错误的。实际上,犯罪心理预防依赖于上述两种因素的交互作用。

(三)心理预防是一个过程,此过程贯穿于人的一生

应当说,人的社会化和继续社会化过程的顺利完成就是最好的犯罪心理预防,因为健全的人格(特别是良好的自我控制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都是在社会化过程中获得的。所谓社会化,就是个体在特定的社会物质文化生活中,通过与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不断地学习这个社会所积累的知识、技能和社会生活规范的过程。这个过程不仅仅局限于人生的某一阶段,而是自人幼年开始并贯穿于人的一生。在人的社会化初步完成以后,还需要继续社会化,因为我们所处的社会本身是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的。当社会环境因素发生突变,或个体所处的地位及担任的角色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或个体原有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模式与社会要求不协调以致发生冲突时,就需要继续社会化或者再社会化。当然,这个过程不是社会或者个人的单方面活动,而是社会与个人双向互动的过程。首先,在人类共同生活的社会中存在社会规范,服从社会规范成为

个人从事社会活动应该遵守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无形中视社会规范为个人实施行为的准绳。生活在同一个社会中的人,由于具有同一社会规范,其行为模式难免相似。其次,在社会活动中,个人不但给予他人刺激,同样也要接受他人的刺激。来自他人的刺激也可以视为来自社会的刺激。最后,个人面临他人或者说社会的刺激,会有一定反应。个人因人格差异,对刺激的反应不同,有攻击与畏缩,压制与顺从,积极与消极之分。所以,人只要生活在社会中,就会面临刺激与被刺激,刺激与反应的问题,而以什么样的心理应激会伴随人的一生,所以犯罪心理预防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四)心理预防是一种积极预防,它面向所有社会成员

心理预防是一种"防患于未然",是一种积极的事前预防,目的是消除或控制犯罪心理和行为形成的因素。心理预防主要的途径是使每个社会成员在自身成长发展过程中,培养正确的应激模式和自我控制能力,使社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要求内化为自己的需要,从而不断完善自己人格品质,成为一个自觉的守法者。当然,我们不否认罪犯、变态人格者以及精神病患者身上存在着更多的人格缺陷或心理问题,更需要采取一系列专门手段予以治疗和矫正,对上述人采取的措施主要是事后预防。根据最大效益原则和"防病优于治病"原理,我们必须把主要的精力和更多的物力、财力投放到一般人身上,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始终保持良好的人格状态,从而最大限度地控制犯罪的发生。

第二节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

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是指犯罪心理预防所可能产生的积极的社会作用,通过健全人格的培养、心理素质的提高,以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犯罪,进而促进整个社会的文明进步。我们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功能不等于作用,功能是或然性的,是通过实施一定行为可能产生的积极作用,没有人在实施某行为前希望产生消极的作用。例如,尽管犯罪对社会有副作用,但是犯罪人在实施破坏社会的行为时也希望他的工具能发挥积极作用,希望自己的犯罪行为能够成功而非失败。功能在行为实施前就已经被预设,至于实施的效果需要在主客观条件共同作用下完成。作用是行为对外部环境的影响,是功能的一种体现,它既包含行为人实施行为时希望出现的情景,也包含其不愿见到的现象。所以,犯罪心理预防活动,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充分发挥其功能,通过不断修正,减少副作用的产生。

一、人格塑造功能

心理预防的人格塑造功能,是指心理预防对个体人格的形成与发展 所可能具有的积极影响,它是心理预防的最基本的功能。这一功能的实 现首先依赖于社会的教育和人的自我修养这两个方面的活动,前者表现 为社会文化(如社会的风俗、习惯、制度等)、社会的政治思想、社会 风尚、价值准则等对个体的影响和熏陶,后者则表现为个体对社会文 化、价值准则等教育影响的接受与内化,在依靠自身力量的前提下,根 据社会教育要求进行自我调适和自我完善。个体人格的形成是两者共同 作用的结果,个体成为一个怎样的人,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环境、教育, 同时又取决于他自己对这些影响是如何作出反应的,换言之,也取决于 他的自我修养。因为个体总是以自己所具备的条件对社会化的内容进行 选择的。总之,在个体与社会的相互作用过程中,人形成并发展了自己 的良心和道德感、自我意识和自我控制系统,最终内化为自己的人生 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二、心理调节功能

心理预防过程的心理调节功能,主要表现为能够使个人建立起一套内在的自我调节和自我控制机制。它是指行为人对自身行为与思想的调节和控制,自我调节和自我控制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发动作用,即个体在活动过程中,努力克服困难,调动自己的全部能力进行活动。二是制止作用,即抑制和克制自己不合理的需求、消极的情绪、控制这种情绪的意外爆发尤其是演变为严重的越轨行为。个体在获得人格发展的同时,不仅能认识自己,也能形成具有个人特色的自我调节和自我控制的机制及能力。这种自我调控机制和能力主要由良心、道德感、责任感、式和大致行为方向。充分发展的自我调节和自我控制机制,可以自觉地和制人的本能冲动。个体只有经常地调节个人与社会现实的关系,缓解由本能冲动或外在压力所引起的内心冲突与挫折,使个人的心理始终感力,都能够保持相当的理智与冷静,不致发生违法犯罪等越轨行为。

三、社会控制功能

犯罪心理预防的社会控制功能,主要表现为社会的教育与个体的自我教育、自我修养相互作用的过程,通过社会的教育活动,使个体适应

社会和使行为符合社会规范(包括刑法等法律规范)。通过教育影响人们的行为本身,这是一种实现社会控制的简捷易行的方式。社会教育,首先要确立社会规范,这包括高尚道德规范的确立;完备法律体系的建构;和谐家庭伦理的树立等。对遵守并努力维护社会规范的成员要加以表扬,对破坏社会规范的成员要谴责乃至惩罚,从而使社会规范逐渐深入人心,成为社会成员内心自觉接受的行为准则。心理预防的上述社会控制功能是一种外在社会控制与个体的自我控制的良好结合,是两者的综合平衡。

四、促进社会发展功能

心理预防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塑造社会成员的健全人格来预防犯罪, 全面提高人们的心理素质本身就是促进社会发展的一种方式。中国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中心2009年初公布的数据表明,我国各类精神疾 病患者人数在1亿人以上,但公众对精神疾病的知晓率不足五成,就诊 率更低。另有研究数据显示,我国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人数已超过1600 万。精神疾病有轻、重型之分。常见的轻型精神疾病有神经衰弱、强迫 症、抑郁症等,常见的重型精神疾病有精神分裂症等。轻型精神疾病主 要是表现在感情障碍(如焦虑、忧郁等)、思维障碍(如强迫观念等),但 患者思维的认知、逻辑推理能力及其自知力都基本完好。部分轻型的精 神疾病如强迫症、抑郁症等与心理疾病有交叉,患有心理疾病的人数并 不少于精神疾病患者人数。全面提高社会成员心理健康素质,减少精神 疾病和心理疾病的人数,能够提高社会成员素质,因为社会进步取决于 每个成员素质的普遍提高。同时,这一目的的实现,在客观上要求必须 有一个有利于人格健全发展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医疗卫生环境, 对良好社会环境的追求必将引领我们的社会朝着科学、民主、法治、人 性的方向发展。

第三节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一、加强社会教育——促进人的持续社会化

使个体顺利地社会化,是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之一。从社会的 角度来看,个体的社会化,就是社会将一个自然人转化成一个能适应一 定的社会文化、参与社会生活、履行一定角色义务的社会人的过程。这 是一个终身不间断的过程,在人生的每一个时期,社会化的要求、内容 以及进程是有差异的。处在成长阶段的个体要学习知识,掌握社会规 范,形成一定的行为方式。成年后,社会化还要进一步发展,需解决个体所面临的更多问题,如事业的发展、婚姻的建立、子女的教育、父母的赡养等。即使退休以后,个体还需要继续适应自己社会角色的变化,承担一个公民对社会应尽的义务。所以,个体的社会化是贯穿于人的一生的。为了保证个体社会化过程的顺利完成,实现犯罪的心理预防目标,需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 不断完善社会环境

人格的健全发展需要具备良好的社会环境,一定的文化背景和社会 政治经济背景对于社会成员的人格发展有着潜移默化的作用,这是因为 无数实例证明社会环境的好坏与犯罪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不良的社会 环境对个人的心理品质、人格特征的发展存在着十分消极的影响,对于 自觉性较低、控制力较差的人来说,长期处于不良的社会环境,将会使 他们的心理及人格走向消极颓废,甚至向反社会的方向发展,从而实施 犯罪。从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社会犯罪率的高低往往与社会的物质文 明与精神文明的协调程度有关。现代犯罪科学的研究表明,不良社会环 境是影响和造成违法犯罪的重要原因。要想控制和减少犯罪,需要从改 良社会环境做起,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之一,就是完善社会,创造一个 有利于人格健全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这种社会环境的基本特征是民 主、科学、文明、法治, 充分尊重人的价值, 能够满足绝大多数人的物 质、精神需要。这样的社会环境与个人存在着协调统一的关系,绝大多 数社会成员能安居乐业、心情舒畅,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诱发犯罪行为 的各种因素。个体在这样的环境中出现不适应社会的情况较少,不容易 习得对社会不利的行为方式,有不良倾向的反社会行为也会被及时纠 E.

当然,社会环境的完善并不意味着对于犯罪人或者有人格缺陷的未成年人纵容。对成年人的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社会越轨行为要及时作出有效反应,不能因为怜悯而使他们失去被矫治的良好机会,否则将会对社会造成更大的损害。有专家在研究大量案例的基础上发现,对于很多幼儿的任性若不及时制止很容易使其形成性格问题。而对于幼儿的任性,复杂的说教不如简单的惩罚更有效。对于10—18岁的青少年,尤其是在学校学习中不爱学习、不好好学习的少年,对他们的危害性行为作出及时的惩罚比温和的说服教育更为有效。因为人的行为发展有关键期,一旦错过惩罚教育的关键期,待他们形成犯罪行为的动力定型时,即使他们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难以或者来不及自我调

整。所以,通过司法程序和恰当的法律惩罚方式处置未成年人的早期危险性行为也是社会对他们的一种保护。李玫瑾著:《犯罪心理研究——在犯罪防控中的作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28~229页。所以,不断完善的社会环境还包括良好的法治环境,能够对侵害社会的各种行为作出及时、科学、有效的反映。

(二) 广泛传播知识、技能和社会规范

学习和掌握我们的社会所必需的知识、技能、行为方式、生活习惯以及各种社会规范,是参与社会活动并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社会必须向每一个成员传授该社会的文化与规范,每一个社会成员又应当学习和接受这种文化与规范,并把它们内化为自己的价值准则、行为准则。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学习内容:

- 1.科学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取得社会成员资格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要掌握一定的知识和技能,因为人不能依靠本能去获得生活资料或适应环境,这就要求人必须在后天学习谋生的手段和本领。掌握科学文化知识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它是培养健全人格的重要条件,因为人格的健全发展首先是在学习过程中进行的。一个社会要顺应时代发展的步伐,需要它的成员不断地掌握新知识和新技能。从整体上提高社会成员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是社会快速进步的途径之一。
- 2.社会习俗、行为模式。熟悉社会风俗,掌握社会行为模式,学会与他人和谐相处,是个体参加特定社会活动并被该社会所接受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因为一定的行为模式和风俗习惯是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这是维持社会正常生活的必要条件。如果不学会这些规范,就很难适应社会生活,因而产生挫折和心理冲突,从行为上与社会发生严重矛盾,甚至走上反社会的道路。
- 3.法律规范。很多人实施犯罪都与法律知识的贫乏和法制观念的淡漠有关,因此,对社会成员进行法制教育,是心理预防的一项重要措施。当然,法律知识的贫乏并不与犯罪存在必然联系,守法者和违法者的基本区别,不在于他们对法规的了解程度,关键在于对法律及运用法律参与社会实践的态度。因此,通过法规学习还要使其将社会——法律立场融入到自己的价值规范体系当中。
- 4.道德规范。犯罪心理学的一些研究表明,犯罪行为往往是由于发展水平较低的道德状况引起的,对于达到了较高层次道德水平的人来

说,良好的道德品质可以使他们避免作出犯罪行为。因此,对社会成员进行道德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开展道德规范教育,不仅要注意消除不良道德的消极影响,积极配合和保证政治、法律、知识、审美等方面的教育,而且更要注重培养人们的责任感和道德选择能力,使人们能在社会生活中明辨是非,主动、自觉地按照社会所倡导的道德规范来调节自己的行动,抵制不符合社会道德规范的活动,从而保证社会的正常秩序。道德教育既是预防人们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手段,也促使犯罪心理转变成正常心理的重要措施。

传授和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技能和社会规范主要是通过以下途径进 行的:

- 1~家庭教育。家庭是传授和学习社会文化与社会规范的重要场 所,家庭教育对于青少年人格的形成与发展有着极为深刻的影响。作为 社会的基本细胞,每一家庭一方面不仅在赡养老人、抚育未成年人活动 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还在家庭教育和社会控制中起到重要作 用。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应当注意如下几点:第一,家长必须不断加强自 身的道德与文化修养, 时时注意自己的言谈举止、生活方式。父母和家 长是子女成长过程中的第一位老师,也是子女学习、模仿的榜样。第 二,培养良好的家庭气氛。家庭气氛和精神风貌对子女的心理将产生重 大的影响。如果家庭成员间缺乏感情依恋,则会使家庭笼罩在冷漠的气 氛中,这样的家庭对子女失去维系作用和吸引力,就可能发生青少年与 家长之间互不相让、恶语相向、青少年离家出走等现象。实践调查表 明,青少年犯罪多数是因为家庭中的各种问题导致的。第三,家长必须 讲究教育方式和方法。如果父母对子女又打又骂,动辄给予严厉的惩 罚,无休止的批评,或期望太高,要求太严,则会使子女学会撒谎、欺 骗,产生憎恨、敌意,从而实施逃学、偷盗等行为,以此向父母报复。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家庭中过度的暴力惩罚不仅会使受罚者更具有 攻击性,还可能将攻击行为由上一代人传给下一代人。但是家长又不能 过于溺爱子女,因为溺爱会使子女需要更多的情感关怀和物质欲望,不 知生活的艰辛,不能克服自己的欲望,更会通过非规范手段满足自己的 欲望而不会考虑他人的感受。一个没有责任心、没有控制力、没有规范 意识、没有吃苦耐劳品质的少年极容易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即使其成 人后也可能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发展成为犯罪人。
- 2.学校教育。学校作为文化教育、思想教育的专门场所,其职能与家庭教育有着一定的相似性,学校教育对于人格的形成与发展同样存在

深刻的影响。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不同点主要在于,家庭教育基本上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暗示与模仿是家庭教育的重要机制,而学校教育则是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学生施加影响,学生有意识、有目的地被引导着接受这种影响。学校教育应该更显现自己的科学性、目的性、责任性。

大多数城市中,年轻父母生活压力大,很多在生完孩子后需要为事业奋斗,所以通常在孩子3岁时就将其送入幼儿园接受学校教育。在农村,年轻父母有的在家务农,有的外出打工,他们让孩子留守在家,或者将其带入城市,同样也会在孩子5岁左右时让他们进入学校学习。这使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在学校中度过自己成长过程中最关键的未成年时期,所以学校无论在目前还是未来都将起到培养人格的重要作用。学校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完善教育内容,避免只重视知识教育而忽视素质、道德、规范教育等现象的出现。同时,应切实关心每一个学生的健康成长,真正做到因材施教,将教学变成一种艺术而不是一种技术,将学校变成艺术品的产地,而不是工业化生产线。学校应使未成年的学生不但要掌握一定的文化知识,而且要掌握一定的价值准则和社会规范,学会如何与人相处,学会如何在规范内活动,从而形成健全完美的人格。这样,即使学生知识掌握相对较差,但是他们能够在成年后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不至于使用犯罪的方式获取社会的关注,满足自我的需要。

3.大众传播媒介。随着社会进步,影视、书刊、广播等大众传播媒介对于人们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选择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它们不仅可以使传统文化得以更好的延续和传承,而且可以迅速而广泛地反映社会上各种新的时尚、风气和文化思潮,从而对传统文化构成冲击和威胁。净化文化环境,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禁止传播并取缔各种不良读物及视听资料,将有利于防止人们(特别是青少年)产生犯罪心理。从某种程度上说,做好对新闻出版事业以及文化市场的管理和控制,也就等于抓住了引导和控制社会的钥匙,它对于防止由文化冲突、犯罪亚文化导致的犯罪行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心理预防的重要措施。

(三) 重视开展心理卫生工作

开展心理卫生工作,是维护心理健康、培养健全人格的重要途径, 也是犯罪心理预防的重要途径。个体心理健康与否,对其能否自觉地抵 制不良环境因素的侵蚀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教育人们维护和保 持心理健康,以及出现心理失调时及时地恢复心理平衡,就成为预防犯 罪心理形成的一个重要方面,开展心理卫生教育工作主要应从以下几个

方面着手:

1.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只有认清人生的意义,树立远大理想,才不会沉缅于身边琐事,从 而减少无谓的烦恼。只有以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正确对待生活中的各种 矛盾,才能豁达开朗,忍人之所不忍,处人之所不处,受得住各种挫折 和考验,在磨难中锤炼性格,不断前进。

2.接受现实的自我

一个人对自己的一切不仅要充分了解,而且需要坦然地承认及欣然 地接受。因为在个人所具备的条件中,有很多是不能改变的,如容貌、 生理缺陷、家庭等。如果只了解自己而不能接受自己,势必增加个人的 不安与痛苦。有些人狂妄自大,觉得怀才不遇而愤世嫉俗,是因为缺乏 自知之明;另一些人过分自卑,自觉在社会中毫无价值,是因为憎恨、 拒绝接受自己。一个人只有欣然悦纳自己,才能避免心理冲突;唯有接 受现实的自我,才能根据社会和时代的需要创造出理想的自我。

3.确定合适的抱负水准

人应该有超越现实的理想,但不顾现实可能的蛮干,只能碰得头破血流。只有眼睛望着星空,而双脚踏着实地,才能有机会取得成功。为此,要了解社会对个人的要求是什么,哪些是环境所允许的,哪些是不允许的,其变化趋势如何等。要善于将个人的优、缺点与环境的利、弊四个因素综合起来分析,扬长避短,发掘社会环境的有利因素,发挥个人的优势。一方面个人要与命运搏斗,改造客观,另一方面调整主观,确定合适的抱负水准,以避免做出招致挫折的事。一旦个人长期受挫而无成就感,无法体验成功的愉悦,则容易自暴自弃,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

4.在事业中获得人生的乐趣

每当我们完成一件工作,一种轻松喜悦之感便油然而生,克服困难越多,工作成绩越好,这种感觉便越强烈。工作可以使人发现自己的价值,产生成就感,并获得社会和团体的承认,因而对维护个人的心理健康具有很大的助益。一个在事业上入了迷的人很少有这样那样的苦恼。在某些国家,心理医生对患者采取"工作疗法"与"职业疗法",就是通过

有组织的工作或职业活动,使心理失常者在由易入难的工作中不断获得成就上的满足,从而达到正常适应社会压力的目的。

5.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主动与人交往

心理不健康者常在情感上有很大困扰,而情感的困扰又多半表现在人际关系上,轻则自己有孤独、恐惧、焦虑之感,重则对人有怀疑、敌对、攻击之举。人有交际的需要,与亲属、朋友、同学、同事交往能使人在心理上得到安全感,使个人的苦闷有地方倾诉,不易积存郁结,而性格孤僻,与他人老死不相往来,遇到挫折便会感到有苦无处诉。这类人因现实刺激的贫乏,与周围人关系冷淡,他们很容易也很愿意将自己置身于某种想象的世界中。对一部文学作品,影视作品的想象,对其中主角的认同,乃至将自己想象成主角,会使他们在想象中得到心理上的极大满足。李玫瑾著:《犯罪心理研究——在犯罪防控中的作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85页。一旦他们将自己想象成一个冷酷的杀手、一个劫富济贫的大侠,则非常有可能实施犯罪行为。所以,经常参加一些娱乐性、职业性或学术性团体的活动,不但能密切与他人的关系,还可以获得学习与发展的机会,能够避免过于自闭带来的犯罪倾向。

加强心理卫生工作,对于犯罪的心理预防具有重要意义。在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加快,人际关系更趋复杂,竞争加剧,威胁人类心理卫生的因素越来越多,人的心理更加难以维持平衡。因此,心理卫生工作在保护个人健康,防止心理畸形乃至演变成犯罪方面显得尤为必需。

二、引导自我修养——促进人格的自我完善

人的自我意识也是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完成的,它可以分为三个方面:对自我的认知,即对自己的认识;对自我的情感,即伴随对自我的认识而产生的对自我的情感体验;对自我的意向,即与认知、情感相随而产生的对自己思想与行为的调节、支配等。自我意识是个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我观察、自我评价、自我体验、自我监督、自我控制等都属于自我意识。自我意识的水平制约着对人格发展进行调节的能力,自我评价的性质决定着人格发展的方向,自我调控的能力制约着人格的发展。因此,培养每一个社会成员的自我意识,引导他们积极地进行自我修养和自我完善,增强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能力,既是塑造健全人格的一种途径,也是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之一。

(一) 提高自我认识的水平

自我认识是自我意识的认知成分。它是自我意识的首要成分,也是 自我调节控制的心理基础,它包括自我感觉、自我概念、自我观察、自 我分析和自我评价。自我分析是在自我观察的基础上对自身状况的反 思。自我评价是对自己能力、品德、行为等方面社会价值的评估,它最 能代表一个人自我认识的水平。自我认识是自我意识形成和发展的基 础。自我认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自我意识完善的程度。因此,培养 社会成员的自我意识,首先应提高自我认识的水平。要提高自我认识的 水平,一是要增强人们自我认识的主动性。现代社会高速发展,人们在 忙碌的生活中往往容易迷失自我,忘记对自我的认识。引导人们积极主 动地对自我进行观察、分析、评价,能使人在社会生活中始终保持清 醒,不至于因迷失方向而犯罪。二是促进个体的自我评价符合自身的实 际情况, 既不能过于自卑, 又不能过于骄傲, 既看到自己的优点, 又能 认识自己的缺点。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和缺点,又都在不断发展 变化,我们的优点和缺点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因此,要使个体认识到用 发展的眼光看自己, 及时发现自己的新的优点和新的缺点, 通过对自己 的错误、缺点的认知与反省,使自己不断完善。三是帮助个体形成丰 富、完整、概括、稳定的自我形象。我们既要认识自己的外在形象,如 外貌、衣着、举止、风度、谈吐等, 又要认识自己的内在素质, 如学 识、心理、道德、能力等。一个人的美应是外在的美与内在的美的和谐 统一,内在的美对外在的美起促进作用。

(二)促进自我意向的进一步发展

自我意向也叫自我对待意向,它既表现在对自我的期望、要求与控制的水平方面,又表现在对自我意向的内容方面。因此,发展人的自我意向,主要应从这两方面着手:

首先,提高人们对自我的期望、要求与控制等方面的水平。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①帮助人们形成比较远大的抱负和理想。只有形成远大的抱负和理想,生活才有努力的方向,个体才能够有上进的动力。②引导人们根据实现理想自我的需要,合理安排学习、社交、工作、生活内容,并经常根据主客观条件的变化而不断调整自我修养、自我完善的要求与计划。对自我的发展持积极、自觉、严肃的态度。③提高人们自我监督和自我控制的能力,使他们能根据别人的评价和自己行为的结果进行反省,及时调整和控制自己不符合自我发展的行动,调整自我发展的目标和完善自我观念。但是,要注意协调个人能力与工作

要求的关系,不宜给自己定过高的目标,否则总是完不成任务容易产生严重的挫败感,失去上进的信心。

其次,丰富人们自我意向的内容。具体说就是要丰富和发展:①正 确的独立自主的意向,它是自我意识健康发展的主要内容。只有自我意 向正确,个体前进的方向才不会发生偏差。②培养适度的获得尊重的意 向。这是一种随着个体对自我价值的认识,而希望获得别人在人格上的 尊重、能力上的信任和社会地位上的平等的意向。培养人们获得尊重的 意向有利于其产生强烈的自尊心和荣誉感, 使之成为推动个体前进的重 要动力。但在培养自尊意向时,一定要适度,若自尊心过强,一旦事与 愿违,就会出现挫折感,轻者影响与他人的关系,重者使自己丧失信心 或失去理智。同时要使个体明确尊重的获得,依靠的是个人能力、魅力 而非暴力,是他人的心悦诚服而不是表面的唯唯诺诺。③确立不断自我 完善的意向。这是根据理想自我的形象而不断充实自己的知识,培养自 己的能力和形成自己的性格与品德的意向。自我完善的意向是人们积极 向上和自我教育的动力。培养不断自我完善的意向,有利于人的自我意 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④增强自我实现的意向。自我实现的意向 是力求实现自己的理想、发挥自己的才能,以取得事业成功的意向。如 何去实现自己的理想呢? 关键就在于应有明确的自我实现的意向, 树立 为真理、为科学、为大众、为全人类的幸福而献身的精神。

(三) 培养积极的自我体验

自我体验是伴随自我认识而产生的内心体验,是自我意识在情感上的表现,即主我对客我所持有的一种态度。它反映了主我的需要与客我的现实之间的关系。客我满足了主我的要求,就会产生积极肯定的自我体验,即自我满足;反之,客我没有满足主我的要求,则会产生消极否定的自我体验,即自我责备。自我体验的内容十分丰富,比如自尊心与自信心、成功感与失败感、自豪感与羞耻感等。自尊心是自我尊重的一种内驱力,激励着个体尽可能地努力获得别人的尊重,尽可能地维护自己的荣誉和社会地位,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不容许别人侮辱和歧视的己智能与精力的坚信,充足的自信心使个体知难而进,走向成功。成功感和失败感是由个体的自我认知与自我期望水平决定的,取决于个体为自己所设定的标准。当个体体验到成功感时,就会产生积极的自我有定,向更高的目标进取;反之,当个体体验到失败感时,则常会产生消极的自我否定,闷闷不乐,甚至放弃努力。可见,如何恰当地处理自我

体验,对个体的身心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长期处于消极的自我体验中,对人的心理健康有较大的伤害,往往会使人因感觉自己一无是处而用非正常手段获取他人的尊重、承认,甚至用犯罪手段实现客我对主我的满足。

培养人们积极的自我体验,应从自我体验的特点出发,一是要进一步增强其积极的自我体验,如自尊感、自信感、责任感、义务感、荣誉感、正义感等。二是提高人们自我体验的水平,增强稳定的自我体验。客观的我所取得的成绩虽然已达到了社会的水准之上,但能否产生成功体验,还要看主观的我对客观的我的要求,即期望水平。所以,人们自我体验水平还取决于自我要求。适当降低自我要求,能提高人的积极自我体验。三是要帮人们克服消极的自我体验,如孤独感、苦闷感、自卑感、惶惑感、失落感和挫折感等。

(四)发展自我控制的能力

自我意识中自我控制的能力,主要表现在自觉性上。发展自我控制的能力应以促进人们的自觉性、坚持性和自制力为中心内容。具体说来,应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促使人们形成合理的需要和远大的理想,以及对自己选定的奋斗目标锲而不舍的精神。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人生目标,即使是最低限度地生存下去同样也是一个目标。没有目标的社会人几乎是不存在的。犯罪人也有自己的目标,也许这个目标还是很正当的目标,比如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等。但是这个目标的实现需要通过正当途径,公务员不能以贪污受贿来致富为目标,要投入到为人民服务当中去满足自己的成就感,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企业不能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营利,要树立品牌意识,创立百年事业;普通公民致富需要艰苦劳动,不能靠抢劫、盗窃等。

第二,提高个体在实践中经常进行自我监督、自我反省、自我强化、自我批评、自我调节等自我控制方面的能力。个体在生活中参与各种社会活动,有些社会活动是对社会有益的,有些是对社会有害的,有些对个人发展是有利的,有些对个人发展是不利的。在实施完毕一些重要的社会活动时,个人应该进行自我反省。对自己做得有益的事情应该继续加强,对正确的方式方法,应该坚持;对做得无益的事情应该进行自我批评,避免再次实施。曾子云,吾日三省吾身。古代的贤人君子每天都多次自我反省,努力使自己的言行完美。现代人也应该在紧张的生

活中抽出时间自省,通过不断改进行为方式,实现自我完善,避免迷失自我。只有不断反省自己的错误,改正缺点,才能成为更有益于社会的人,才不至于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形成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习惯,增强适应生活的能力。 现代社会生活紧张,如果没有良好的习惯,很难在肉体上与精神上适应 逐渐增加的压力。社会成员在工作中,应该认真负责地完成任务,保证 在规定时间内做到最优。在学习上,个体应不断充实自己的知识和才 能,以适应知识爆炸的社会。面对日益更新的知识和技术,只有形成良 好的学习习惯,才能胜任现代工作的需要。个体在生活中,要养成良好 的作息制度。因为有规律的生活能使大脑和神经系统的兴奋和抑制交替 进行,如果能够持之以恒,则可以在大脑皮层上形成动力定型,有利于 促进身心健康,防止过度劳累造成精神紧张而可能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或 者自我伤害行为。

第四,加强意志品质的锻炼。意志品质是指构成人意志的诸因素的 总和、主要包括自觉性、果断性、自制性和坚韧性等几方面。自觉性是 指个体自觉自愿地执行或追求整体长远目标任务的程度, 其外在表现为 热情、兴趣等,内在表现为责任心、职责意识等。个体的自觉性是个体 的能、责、权、利的统一。具有高度自觉性的人有明确的行为目的,有 坚定的信仰追求,有鲜明的原则立场,有毫不含糊的是非标准。果断性 是指人能够迅速而合理地决断,及时采取决定并执行决定。具有果断性 品质的人,能够敏捷地思考行动的动机、目的、方法和步骤,清醒地估 计可能出现的结果。意志果断的人善于当机立断,毫不犹豫地做出行为 决策的能力, 它反映了意志的行为价值的效能性。意志的行为价值的效 能性越高,人对行为方案的编制速度、决策速度和激发速度就越高,就 越能在紧急状态下迅速作出有效的行为反应。坚韧性是指一个人以坚忍 不拔的毅力、顽强不屈的精神,克服一切去执行决定。在任务困难面前 或威胁利诱面前都毫不动摇,坚持不懈地去实现既定目标。 意志坚韧的 人能够坚持不懈、百折不挠、勇往直前地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它反映 了意志的外在稳定性。意志的外在稳定性越高,意志对人的行为活动的 控制约束力就越持久,人就会表现出顽强的毅力和持久的耐心。英国19 世纪政治家查士德斐尔爵士曾说,目标的坚定性是性格中最必要的力量 源泉之一, 也是成功的利器之一。没有它, 天才也会在矛盾无定的迷径 中,徒劳无功。所以,为了减少犯罪,需要增强自我控制能力,每个人 都要不断锤炼自己的意志品质, 拒绝不良生活方式的诱惑, 坚定不移地 用正确的方式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

第十五章刑罚预防的心理分析

对犯罪人适用刑罚,目的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一目的又是通过刑罚预防犯罪功能的发挥而实现的,即充分发挥刑罚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功能,从而最终达到保护人民的目的。因为人的犯罪行为都是在内部心理活动的支配下实施的,所以两种预防必须作用于人的心理才能产生实效。因此,通过对刑罚预防进行心理分析,能够更加明确刑罚如何在社会以及个人身上发挥作用,这对实现刑罚的功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刑罚一般预防的心理功能

从心理学的角度观察,任何一个人对于客观外界的刺激都能够作出相应的反应。刑罚的制定、适用和执行,实际上可以看做是统治者向社会成员发出的一个信号,作为信号接受者的社会成员必然会对信号作出反应,而不可能无动于衷。没有能力对这一信号做出恰当反应的主体,如精神病患者等,则不会被刑法纳入评价范围,不会成为刑罚惩罚的客体。因此,面对刑罚,社会成员必定会产生一定的心理反应,这种心理反应称为刑罚的心理效应。因为人的心理具有认知、反映客观事物的属性,并在认知和反映的过程中表现出自己的心理特征。正是这种认知活动组成了社会成员与刑罚之间彼此勾通的桥梁和纽带,并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使社会成员将刑罚所要求的行为规范内化为自己的刑事法律意识。同时,人在认识过程中,必然会体验到一定的情感,这种情感具有多极性的特点,它对刑罚心理效应的强弱有着重要的影响。可见,刑罚的一般预防效果的存在是有其心理学根据的。从刑罚对人的心理影响来看,刑罚一般预防主要有以下几种心理功能:

一、教育功能

刑罚的教育功能,主要体现在它能向全社会传达刑法的禁令,规范公民行为。为了禁止人们实施犯罪行为,刑法为犯罪行为配置了一定的刑罚。所以刑罚在每一个场合,都标志着对一定行为的禁止。通过刑罚,公众可以认识到哪些行为是刑法所禁止的,是法律所不能容忍的。这是因为"刑罚的目的不是给被惩罚者造成痛苦,而是告诉他应该怎么做。"叶浩生著:《西方心理学流派与理论》,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87页。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发生这样的情形:有些人已

经产生实施某一行为的意念,但并不知道这一行为是犯罪。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行为人实施这一犯罪行为之前,通过一定的方式使之明了其行为是犯罪行为,要受到刑罚的惩罚,则行为人大多数情况下不将这种行为付诸实施。

刑罚在社会中的运转告诫人们必须遵守国家发布的行为准则,必须不做或者必须做一定的行为,否则就会给自己带来不利的法律后果。刑罚对明知故犯者具有规范功能,通过对其基本人权的限制或者剥夺来强化自身权威。对不知法而欲犯者具有约束行为的功能,以鲜明的案例使其预测到自己行为将可能受到何种程度的惩罚。刑罚对于自发守法者同样也具有这种教育功能,即促使其向自觉守法者转化。自发守法者尽管没有产生犯罪的意念,不存在对刑罚的认知和预测,是一个合格的守法公民,但这种守法不是建立在对法律内容的认知与对守法价值的认可的基础之上的,而是较为被动、消极的守法。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可以帮助这些人了解法律内容、认识守法价值。

刑法规则是社会生活中的重要规范,它通过惩罚犯罪确认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威。刑罚的实施向人们昭示着国家制定的规范(不仅局限于刑法规范,还包括民法、行政法等多种规范)具有不可侵犯性,这些规范是维持国家、社会运转的重要力量,谁侵犯了这些规范,谁就侵犯了国家的权威,谁也就侵犯了自身的基本权利。我们可以想象一个场景,任何人都不相信一个社会的规范,既不相信违反它能带来惩罚,又不相信遵守它能避免惩罚,那么这种规范失去了它的权威性,这个社会的管理者抑或统治者将会失去对社会的控制,失去其自身地位。刑法规则主要通过刑罚的方式发挥对人的教育功能,它要求人们将刑罚规则视为权威规范,内化为自身行为规范,养成守法的良好习惯,成为影响人们行动决策的内在影响力量。人们将刑罚以及与之对应的行为模式内化为自身行为规范的过程,也就是人们自我教育,自我超越的过程。人们将刑法规范内化后,用主观思想约束客观行为,实现了刑罚的教育功能。

二、威慑功能

刑罚的一般威慑功能是相对于特殊威慑而言的,其通过刑罚的创制、适用和执行对社会上的潜在犯罪人产生的儆戒效应。揭露犯罪和对犯罪分子科处刑罚的刑事诉讼活动,将罪刑关系具体信息扩散、传播到社会,使潜在的犯罪人获得更加具体的认知,即只要犯罪就必然要受到

刑罚惩罚,因慑于受刑之苦而不敢以身试法,动摇其潜在的侥幸心理和冒险心理,使刑罚起到遏制犯罪意念的作用。

一般威慑又可分为立法威慑、司法威慑与行刑威慑。立法威慑是指国家以立法的形式确定罪刑关系,通过刑法规定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并具体列举各种犯罪应当受到的刑罚处罚,这彰显了国家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加以惩罚的决心,也建立了在犯罪和它应付出的代价之间相对精确的阶梯,使知法欲犯者望而生畏、悬崖勒马。刑罚从相反的方面(即不遵守禁令时将会有什么后果)向人们传达刑法的禁止性与命令性规范,比任何正面传达(即直接规定应当怎样或不应当怎样)的法律规范对人们的影响都要强烈、持久。另外,刑罚的严厉性也使人们不得不时常考虑刑罚所传达的规范,从而对人们的行为产生约束作用,使人们不敢贸然实施刑法所禁止的犯罪行为。

司法威慑是指审判机关全面而彻底地揭发犯罪嫌疑人的丑恶罪行,面向社会公开宣布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刑事审判过程中,庄严的法庭,严肃的法官,积极控诉的检察官,逐层发现案件真实情况,犯罪者得到报应和惩罚,法律的权威在这里充分展示,使人在有犯罪意念时只要联想到将在大庭广众之下被揭发罪行就感到恐惧和耻辱,从而不实施犯罪行为。

行刑威慑是指行刑机关对已决罪犯执行刑罚, 使意欲犯罪者因目睹 他人受刑之苦, 而从中得到儆戒。刑罚在一般预防中的威慑功能除使人 感受刑罚的痛苦之外,还体现在能够向人们宣示一种耻辱。它不仅能够 制造各种权利被限制或者被剥夺的痛苦,还能通过刑罚将犯罪行为评论 为一种耻辱的行为。中国古代, 刑罚的实施能给人带来耻辱。中国古代 的髡首刑、墨刑、膑刑、宫刑 虽然宫刑是"男子去势,女子幽闭"的一种 肉刑, 但是其中包含着深刻的耻辱意味。很多古人, 尤其是男性在被处 以宫刑后都选择了自杀。等对人的身体施加惩罚,看似肉刑,实际给人 带来更多的是一种羞辱。身体发肤, 受之父母, 不敢毁伤, 孝之始也, 国家对犯罪人身体发肤的毁伤既表明其不是忠于君主的臣民,又表明其 因犯罪导致父母赐予的身体被毁伤, 是不孝的孩子。在古代, 不忠、不 孝的人是被人鄙视的,将背负极大的污名。现代社会,刑罚同样具有羞 辱作用。尽管人性化的刑罚措施摒弃对罪犯的人格侮辱,但是很难避免 刑罚给罪犯的负面评价,大众媒体对丑恶的犯罪行为的批判总是在刑罚 确定之后到来, 所以, 刑罚与耻辱又紧密联系在一起, 遭受刑罚惩罚的 人是耻辱的,遭受刑罚惩罚的行为是邪恶的。惩罚的这种象征作用有助

于形成所有重要的内在障碍,它使我们中的大部分人不加意识、不加思考、不加权衡地抑制违法,对惩罚的耻辱的恐惧,无论如何不完全,都与对实质性的痛苦或剥夺的恐惧一样地构成一种抑制力 邱兴隆著:《关于惩罚的哲学——刑罚根据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91页。。当然,有些人已经形成变态心理,对于刑罚惩罚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刑罚对之应经没有了威慑力,这就需要特殊预防加以矫治。

需要强调的是,立法威慑、司法威慑与行刑威慑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任何一方面都不能偏废。实际上,没有立法威慑,就不可能有后来的司法威慑、行刑威慑;而没有司法威慑、行刑威慑,立法威慑也不可能产生应有的效果,三者是密切结合的有机整体。当然,现代文明社会排斥酷刑,使用酷刑威慑守法者或者潜在的犯罪人被认为是不人道的,即使较为温和刑罚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也离开了公众的视野。普通民众能感受到的更多是司法威慑,即惩罚与犯罪之间的必然联系。

三、抑制功能

刑罚的抑制功能,主要表现在对犯罪冲动的抑制,从而引导社会心理向遵守秩序方向发展。刑罚代表着国家对犯罪的否定评价,本质上反映了社会公众对犯罪的谴责。刑罚的设置和适用可以帮助人们认识犯罪的危害性和可责性,引导人们在行为评价中谴责犯罪,进而制止犯罪。刑罚作为犯罪的法律后果,总是表现为罪犯基本人身权利的被剥夺或者被限制,例如生存权利、人身自由权利、政治权利、财产权利的被剥夺或者被限制。因此,意欲实施犯罪行为的人,除了对法律彻底无知者之外,必然会考虑到刑罚——自己的犯罪行为可能给自己带来的不利后果。慑于刑罚之苦,相当一部分人的犯罪冲动都自觉地或者很不情愿地永远停留在意识之中。即使那些怀着侥幸心理实施犯罪的人也有些一部分因不断受到刑罚之苦的心理压迫而中止犯罪。刑罚的这种抑制作用,使它在防止绝大多数一般人犯罪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尽管有少数人实施犯罪行为,但这并不能证明刑罚的抑制功能没有发挥出来,因为刑罚并不能制止所有的犯罪冲动,立法者、司法者或者刑罚执行者也从没希望用刑罚抑制全部的犯罪冲动。

刑罚不仅可以制止一般潜在犯罪人的犯罪冲动,而且可以消除犯罪被害者的犯罪冲动,防止其由犯罪的被害者发展为犯罪的实施者。因为,犯罪不仅危害了共同的社会生存条件,而且在绝大多数的场合还直接甚至首先侵害了某些个人的权益,或者给被害者造成了肉体伤害、精

神创伤、财产损害,或者剥夺了被害者的生命。这些都必然激起被害人及其亲属的激愤情绪,产生对犯罪人的复仇冲动,这种冲动有些就很可能以犯罪的方式表现出来。对犯罪者适用刑罚,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使被害人或者其亲属认识到如果施加私刑,就会像犯罪人一样被刑罚惩罚,从而认可国家的惩罚而抑制私人复仇的冲动。在一定意义上说,这也是预防了犯罪。

四、刑罚的补偿功能和安抚功能

犯罪作为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一般都存在着被害人。被害人因受到犯罪行为的侵害而在物质上遭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失,会出于原始的报复心理要求通过对犯罪适用刑罚,一方面惩罚犯罪人获得报复的快感,另一方面使自己遭受的物质损失得到补偿。刑事法中规定,不仅要用刑罚惩罚犯罪人,同时还在必要的情况下,要求犯罪人给予被害人民事赔偿,或者具结悔过、赔礼道歉等。因而,刑罚对被害人具有补偿功能,能够补偿其遭受的精神损失和物质损失。

安抚功能也是刑罚的重要功能之一。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侵害,破坏了社会秩序,引起被害人的激愤与其他社会成员的不安和愤怒。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可以平息因犯罪而引起的不安与愤怒,满足被害人要求惩罚犯罪分子的强烈愿望,抚慰其受到的精神创伤,并使其尽快从犯罪所造成的痛苦中解脱出来。另外,安抚功能也会对社会上其他成员产生作用。刑法是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在法律上的体现,犯罪是对全体社会成员公平、公正等道德感的挑战,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社会的斗争。社会成员必然要求惩罚犯罪以恢复被破坏的公正。犯罪还在社会中制造了不安全感,如果不能及时公正地惩罚犯罪,不仅会使社会成员对自身生命、财产失去安全感,还会对侦查机关以及司法机关产生不信任,甚至怀疑统治者的权威。侦查机关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司法机关对犯罪分子科以刑罚,这体现了社会的正义要求,恢复了被犯罪行为破坏了的心理秩序,满足了公民惩罚犯罪的心理。

五、对刑罚一般预防功能局限性的分析

由于各种因素影响,包括立法、司法,犯罪人个体的心理、生理以及其他社会因素的作用,刑罚的一般预防功能之发挥是有限的。因此,在一般预防作用的基础上,有必要对一般预防的局限性加以分析。大体上说,一般预防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个体身心特点对一般预防的影响

尽管一般预防的对象是每一个社会成员,但由于每一个人的心理和 生理特点存在较大差异,所以,一般预防对于不同人的效果是存在较大 差异的。人的主观心理是由认识、情感和意志等组成,上述因素不同, 对一般预防功能的发挥也有不同影响。

认识能力的大小会使人们对刑罚有不同的心理反应。认识能力差的人对刑罚反应往往是迟钝的,法盲犯罪就是属于这种情况。对于这些人来说,立法威慑是不起作用的,因为对刑罚的畏惧心是以对刑罚的性质与意义的充分认识为前提,而认识的正确与否又受制于主体的认识能力。由于这部分人对法律根本无知,对自己实施的行为与刑罚之间的关系没有任何认识,所以刑罚的威慑作用难以发挥。但是这并非指对法律的无知必然导致犯罪,有些人虽然对法律没有任何认知,但是由于道德情操高尚,严于律己,同样也不会实施侵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实践中也存在着对法律认知程度高,但是知法犯法的现象,如有些警察、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从事法律工作多年,熟知法律条文规定,但依然存在以身试法的现象。还有些人不可能理解刑罚的性质及其给个人带来的后果,如儿童、精神病患者、弱智者等,一般预防对他们几乎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情感和意志表现为对自己行为的控制能力。控制能力差的人受一般 预防的影响较小。实践中发现,一般预防对激情犯的影响较小。激情犯 是指由于外部刺激强烈,激情爆发而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激情犯通常是 由于偶然事件的强烈刺激,大脑皮下神经高度兴奋,情绪顿时激动到难 以控制的程度, 丧失理智, 不计后果, 发生暴力犯罪行为。激情犯具有 突发性的显著特点, 研究发现, 有犯罪人因激情爆发犯罪行为时会出现 大脑短暂空白, 理性完全消失, 表现几近疯狂。虽然这些激情犯在犯罪 后悔恨不已, 但为时已晚。有些人即使事先知道自己实施的是犯罪行 为,将会受到刑罚惩罚,但行为时或者碍于人情,心存侥幸,或者意志 力薄弱, 禁不住诱惑等, 半推半就中实施了犯罪行为。也有些人认知能 力、情感及意志水平都十分正常,但是其认识发生了严重偏差,认为接 受刑罚就可以实施犯罪,或者对生命已经失去了乐趣,愿意实施极端犯 罪来结束自己生命。实践中有犯罪人出于复仇的动机,对仇家实施了疯 狂的报复后既不毁灭犯罪现场, 也不远遁他方, 而是主动报警或者静待 警察到来, 主动接受刑罚的惩罚。对于明知故犯且没有任何侥幸心理而 是对即将到来的惩罚十分冷静的人,一般预防同样也没有办法对之发挥 自己的作用。总之,一般预防对人的作用是不同的,主要取决于人们的认识、情感和意志特点和水平。

(二)犯罪类型对一般预防的影响

犯罪类型对于一般预防的效果也有一定的影响。对于自然犯与法定 犯 有观点认为,可以从与伦理道德的关系上区分自然犯与法定犯,即 自然犯是指在侵害或者威胁法益的同时明显违反伦理道德的传统型犯 罪, 法定犯是指侵害或者威胁法益但没有明显违反伦理道德的现代型犯 罪。参见张明楷著:《刑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 27页。,一般预防的效果有所差别。自然犯本身就蕴含着对个体权利的 侵犯性,人们根据一般的道德伦理观念即可对其作出有罪评价。盗窃、 抢劫、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行为既是道德不允许的,也是法律所禁止 的,刑罚一般预防的作用容易发挥,即使完全不懂法的人也知道不能实 施这类行为。法定犯通常违反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范,极其严重的由 刑法规定为犯罪,加以处罚。因为行政法规会随国家管理目标的改变而 时常发生变化, 法定犯相对于自然犯变动更多更大。所以一般说来, 自 然犯的一般预防效果优于法定犯的效果。有学者将对自然犯的惩罚称 为"基础性惩罚",将对法定犯的惩罚称为"专断性惩罚"。如果"专断性 惩罚"将"基础性惩罚"纳入到自己范围之内,同时又将自己装扮成"基础 性惩罚",这就把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盗窃、抢劫等犯罪混同于散布 不满言论、倒买倒卖等行为。尽管国家将其混同的目的在于借助"基础 性惩罚"来强化"专断性惩罚"的合法性或合理性,但是会使人们对惩罚 在整体上的合法性产生怀疑,效果就是惩罚在表面上的巨大成功掩盖了 其潜在的失败 强世功著: 《惩罚与法治——当代法治的兴起(1976— 1981)》, 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第6~7页、第26~28页。。所以, 法定 犯的范围不官扩大,否则刑罚的一般预防作用将大打折扣。

在自然犯中,基于本能的或变态人格的某些犯罪,例如性犯罪,一般预防效果往往不佳。因为作为人的基本需要,性需要的满足受阻给主体造成的生理紧张度或心理压抑通常比社会欲求不能满足的压力更现实与具体。在这种情况下,明知犯罪会受到惩罚,在受到一定环境刺激的情况下也必欲先犯之而后快。另外,对有些形成某种瘾癖的犯罪,一般预防的作用也是有限的,如盗窃癖、吃人癖、因吸毒成瘾而实施的犯罪等。例如,因毒瘾无法得到满足的痛苦远远超过刑罚能给人造成的痛苦,为满足这一瘾癖而实施抢劫、盗窃、贩毒等犯罪,既是两害相权取其轻的结果,又是在病理作用下的不得已选择。在法定犯中,对于政治

型、邪教型犯罪一般预防的效果也较差。由于错误的政治信念或者邪恶的宗教信仰,这样的人会把受刑罚处罚视为实现自己的信念与理想所必然付出的代价,甚至有监狱经历的罪犯会被视为"信仰坚定、不屈不挠"。对这种罪犯需要进行特别预防,尤其是要用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其放弃自己的错误观念。因此,一般预防对不同类型犯罪影响的差别也是客观存在的。

(三)治安状况对一般预防的影响

在不同的治安形势下,一般预防的效果也有差别。当社会治安形势比较好、秩序比较安定的时候,一般预防效果比较好,并且使用较轻的刑罚就足以抑制比较严重的犯罪。当治安形势比较差、社会较为动荡时,犯罪不断发生,对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会产生一定的感染力,刑罚的一般预防效果就相对削弱。这时候即使对相关犯罪处以严厉的惩罚,还是难以收到良好的效果。2005年,美国新奥尔良市的水灾后,市区频频发生抢劫、斗殴、强奸等行为,新奥尔良市会议中心有人遭枪击而死;街区避难所发现暴力犯罪的遇害者;体育馆里孩子遭到强暴;一架转运灾民的"奇努克"军用直升机遭枪击;一名国民警卫队员遭枪击,人们感觉仿佛生活在地狱当中。为恢复当地秩序,美国军方首批增援部队在抵达新奥尔良市后,受命可以在必要情况下开枪击毙猖狂抢劫、强奸的暴徒。此时的审判等活动基本上无法遏制犯罪,随着救援活动的开展以及洪水的退去,各种犯罪才开始削减。

(四)地域因素对一般预防的影响

在不同的国家与社会,一般预防的效果也是有很大差别的。因为一般预防的效果不是由刑罚决定,而是在各种社会因素综合作用下的结果,这些社会因素不同,刑罚的一般预防也就会产生差异。通观世界各国刑法,几乎没有两个国家针对同一犯罪行为作出相同的处罚规定。即使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例如农村与城市、南方与北方、沿海与内地,一般预防的效果也不完全相同。在乡村中,人们生活在熟人社会,社会道德监督、舆论监督的力量强大,即使没有刑罚,人们通常也不会实施犯罪。对于偶然进入这个熟人社会的陌生人,人们一般会对其保管收缩也能取得良好的效果。但是,在人口集中的城市,人们处于陌生人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相对冷漠,针对个人的道德监督和舆论监督力量很小,所以容易实施犯罪。在有些人口流动性很强的地区,很多外来人员实施犯罪后往往自己也觉得不可思议,在家乡安分守己的人,在城市

的路上会突然产生抢夺或者抢劫的念头并付诸实施。所以,在这些道德监督体系欠发达的地域刑罚调控力量要扩张,弥补其他约束力量欠缺造成的空白。因此,根据各个国家与社会的具体情况来设置刑罚,调整刑罚在同一国家不同地区的影响力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一般预防的作用,是很有道理的。

一般预防的局限性表明,一般预防对于预防犯罪是有限的,因此, 预防犯罪还需要综合采其他方法。

第二节刑罚特殊预防的心理功能

特殊预防是指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刑罚,使犯罪人改恶从善,达到防 止犯罪人再次实施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的目的。特殊预防是有其心理学 依据的:实践中绝大多数犯罪人的行为规律表明,各种犯罪行为并非全 部是仅仅实施一次,而是具有可重复性。因为犯罪行为受不断变化的犯 罪思想的支配,一旦一次得手后,犯罪人因某种需要得到满足而感受到 犯罪之乐,则很容易再次实施犯罪行为。因为犯罪行为已经给社会关系 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单纯的报应性惩罚无法恢复被犯罪破坏的原状, 所以特殊预防的主要任务是对犯罪人思想的矫正,促使其再社会化,防 止其再次实施犯罪行为。从心理学角度来看,人的犯罪思想是可变的, 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并非与生俱来,而是存在非常复杂的形成过程。影响 犯罪心理生成的因素主要有两大类,外在的客观诱因和主体内在的动 因。外在诱因是促成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诱导因素,包括自然因素和 社会因素。内在动因是促成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主体内在动力因素, 包括犯罪主体的生理条件和心理素质。根据犯罪心理产生的客观性,我 们也可以为犯罪人创造一个良好的局部环境, 在这个环境中, 通过劳动 改造或教育改造的手段,逐渐消除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在这一过程中, 对犯罪人新产生的良好心理状态加以强化,坚定其不再犯罪的信念,防 止其受外界环境诱惑而再次实施犯罪。所以,特殊预防的目的是能够通 过科学方法和手段实现的。

从对犯罪人心理影响的角度来看,特殊预防有以下几种功能:

一、刑罚的惩罚功能

刑罚的惩罚功能具体表现为对犯罪人施加某种基本权利的剥夺或限制,对其心理造成影响,使其再犯能力遭到剥夺或限制,在不同程度上

给犯罪人的再犯制造障碍。无论是何种刑罚,哪怕是最轻的刑罚,一经 交付执行,就必然要剥夺或者限制受刑人的某些权益,使其无法实施一 定行为,在心理上感受到一定的痛苦,对犯罪行为产生厌烦,从而达到 防止其继续犯罪的目的。例如,死刑立即执行是最严厉的刑罚,其内容 表现为剥夺犯罪人的生命,刑罚的执行意味着永久地剥夺了犯罪人再犯 的能力。这是一种最根本、最有效的特殊预防方式,对于那些有明显的 再犯可能性的罪犯来说,死刑即意味着一劳永逸的犯罪预防。

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也是较为严厉的刑罚,其内容表现为剥夺自由。对罪犯实施惩罚,主要就是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和执行通知书,由监管机关剥夺罪犯的自由;实行武装警戒和严格管制,监督他们遵守监管机关制定的各项监规纪律。此种刑罚执行的方式严格限制了犯罪人人身自由,使其部分公民权利被剥夺或者无法行使,这就大大减少了犯罪人再次实施犯罪的机遇和条件。在刑罚执行期间,犯罪人与外界社会隔绝,或者丧失了实施某种犯罪的便利条件,或者无法与潜在被害者接触,甚至无法自由自在的行动,即使其有犯罪意图,也不可能或者很难实施某些犯罪。这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再犯罪率的降低。在监管设施中,凡是违反监规纪律、聚众斗殴、哄监闹事的要受监内惩处。凡是触犯刑律,行凶报复、越狱、脱逃以及进行其他重新犯罪活动的罪犯要依法定罪判刑。通过惩罚,使这些罪犯认识到国家法律的严肃性;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对国家和人民的危害性;认识到自己既然侵犯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就当然要受到国家法律的惩罚,从而使他们感到一定的压力和痛苦,使其认罪服法、悔过自新。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主要是通过限制他们的人身自由,使 其得到惩罚。对被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的犯罪分子,主要是通过剥夺他 们一定的经济利益,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其实施以金钱为资本的经济犯 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一定时间内失去了参加国家管 理等政治权利,使其得到惩罚。无论何种刑罚,它的适用都会加诸犯罪 人一定的痛苦,都是对犯罪人的一定利益的剥夺。

二、个别威慑功能

刑罚的个别威慑功能,是指适用刑罚可使犯罪人产生的因畏惧再次 受刑而不敢再犯的心理效应。个别威慑实际上是指刑罚对犯罪分子产生 的防止其再次犯罪的作用。个别威慑又可以分为行刑前威慑与行刑时威 慑。行刑前威慑是指犯罪分子在受到刑罚惩罚前,基于对刑罚的畏惧而

采取放弃犯罪或者犯罪后积极坦白、自首、立功或者对被害人主动赔 偿,争取宽大处理的行为。犯罪分子通常是具有正常理智的人,是在意 志自由的情况下实施犯罪的,除激情型或义愤型犯罪具有突发性,缺乏 对自己行为后果的预见外,在大多数情况下,犯罪分子都是了解法律规 定,对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有所预见,基于本人的真诚愿望而选择实施 的。因此,对于首次犯罪的人来说,虽然没有亲身受过刑罚的惩罚,但 刑罚的存在无疑是对犯罪分子的强大阻止力量,对犯罪分子具有威慑作 用。行刑后威慑是指刑罚的实际执行使犯罪分子因畏惧再次受刑而不敢 实施犯罪行为。敢于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往往具有侥幸心理,行刑前威慑 虽然具有一定的作用,但犯罪分子还是可能因心存侥幸而不顾刑罚的威 慑以身试法。为此,通过对分子适用刑罚,使之亲身体验受刑之苦,使 之明确犯罪必须以受刑为代价。正如前所述,刑罚的适用必然把惩罚的 痛苦加诸犯罪人。这首先在犯罪信息反馈中使犯罪人受到强烈的刺激, 使其痛切地体验到犯罪给自己带来的不利后果。这种信息反馈对其以后 的犯罪冲动必然产生巨大的抑制作用, 促使其在行为选择过程中重视犯 罪的不利后果。

通过在刑罚与犯罪之间建立必然且迅捷的联系,使犯罪人形成犯罪与刑罚之间具有必然联系的确信。随着犯罪被揭露和刑罚的实际执行,犯罪人的侥幸心理受到打击,使他在痛苦中得到教育,犯罪必然是要付出沉重代价的。这样能够有效地减少乃至消除犯罪分子的侥幸心理,抑制其犯罪意念,使再犯心理仅仅停留在内心深处,从而不敢或者不愿外化为再犯行为。

三、刑罚的感化功能

感化功能是针对犯罪分子而言,它主要体现了刑罚的教育性。刑罚 的感化功能是指通过宽严相济等一系列的政策与制度,使刑罚对犯罪分 子产生心理上的感受和影响。

除了死刑之外,刑罚的执行过程特别是自由刑的执行过程,实际上也是对犯罪人的教育改造过程。在刑罚的执行过程中,不仅劳动锻炼,而且严格的管束、深入的法制教育、长时间的反省,都促使犯罪人改过自新,消除犯罪邪念。特别是经过监狱机关满腔热情地、耐心细致地教育、感化、改造他们,这些体现人道待遇和关心爱护受刑人的措施能够对他们产生感化心理效应,使之安心改造,弃恶从善,重新做人。

我国刑罚的感化功能,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即宽严相济这一刑事

政策的直接体现, 在处理刑事案件的时候, 应当分清不同情况, 实行区 别对待,惩办少数,改造与教育多数。这一政策在我国刑法中得到了具 体体现: 我国刑法规定了缓刑、减刑、假释、死缓等刑罚制度以及一系 列自首、立功等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罚的量刑情节,这些都表现了国 家对悔过的犯罪分子宽大处理的精神,它可以消除犯罪人的抵触情绪, 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功能。许多犯罪分子在受到法律的宽大处理 以后,都能够自觉地接受加于自己身上的刑罚。这就是刑罚通过宽大处 理而感化罪犯的最好说明。对犯罪分子的刑罚感化,不仅表现在量刑过 程中,而且体现在行刑过程中。行刑不单纯是对犯罪分子的惩罚与报 应,而是通过各种措施,感化犯罪人,既控制其过高需要,又满足其基 本的、合理的需求,还要培养其高尚的需求。只有这样,才能收到好的 效果, 防止再次犯罪的发生。在对犯罪分子的感化过程中, 要启发犯罪 人的理智、道德感、同情心、怜悯心、直至良心发现、对自己的罪行产 生悔恨, 生发出内疚感和赎罪心理。有些罪犯在监狱中听到自己家庭生 活困难,孩子没钱上学或者妻子要离婚后,情绪波动,容易脱逃或者在 监狱中伤害他人。监狱干警往往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其家庭进行帮 助,通过捐款使罪犯的孩子上学或者将罪犯的妻子请到监狱,做耐心细 致的工作。这样的人性化管理能使罪犯深受感动,情绪稳定,安心服 刑,弃恶从善,重新做人。

四、教育改造功能

教育改造功能,是指在行刑过程中通过各种教育改造手段可能对犯罪人产生的教育改造效应。教育改造功能主要表现为在惩罚的前提下,对罪犯实行系统的政治思想教育,社会道德或公德心的教育,文化知识教育和生产技术技能教育,使其放弃犯罪心理,确立正常的守法意识;矫正不劳而获的恶习,养成自食其力的劳动习惯;掌握一定的生产技能,为重返社会创造条件。

刑罚的教育改造功能主要发生在行刑阶段。通过系统的教育,可以普遍提高犯罪人的思想品德素质,消除犯罪邪念。对那些不知法而犯罪者来说,这种教育工作还可以帮助他们认清自己行为的性质,在司法实践中,不知法而犯罪者大有人在,这种所谓法盲犯罪的现象的存在,充分说明了刑罚教育功能的必要性。不知法而犯罪者,通过接受法律的审判和刑罚的适用与执行,以亲身感受的方式明确无误地认识到某一行为是刑法所明确禁止、为社会所不接受的,从而接受教育以后不再犯罪。在有些监狱中,除了传授犯罪人法律知识外,还传授犯罪人文化课程,

不仅扫法盲,还要扫文盲。在有条件的监狱,还要给犯人上生产技术课,引领他们参加生产实践,使其在出狱后能够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获得幸福生活。

改造的目的还在于改变犯人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改造与矫正同义,一般认为,我国刑罚的改造功能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解放的学说为政治理论基础的。无产阶级以改造世界为己任,不仅要改造客观世界,而且要改造主观世界。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为了谋求自己的解放,同时也达到现代社会由于本身经济发展而不可遏制地趋向着的更高的形式,他们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必须经过一系列将环境与人都完全改变的历史过程"。当然,对犯罪分子的改造根本不同于对其他人的改造,其他人的改造是自觉的,是为了实现自我价值、自我完善与自我升华,而对犯罪分子的改造则显然不同,犯罪人没有自我改造的自觉性,需要采取强制手段,迫使其改造。只有通过改造,才能改变其好逸恶劳的恶习,改变其违法犯罪的思想,使之成为自食其力、遵纪守法的公民。通过改造,使其消极因素化为积极因素,无论对于社会还是罪犯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影响特殊预防的主要因素

特殊预防功能的实现,实际上有赖于整个刑事法律活动。因此,特殊预防能否取得成效,往往与下列活动有关:

(一) 刑事立法与特殊预防

刑事立法是以制定、修改或者补充刑事法律为内容的,对于特殊预防的实现,它虽然不具有直接的意义,但特殊预防不能离开刑事法律,刑事法律是实现特殊预防的前提条件。在刑事法律中贯彻特殊预防的观念,就能使所制定的法律在特殊预防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刑事立法对于特殊预防有着重要的意义,例如,刑事立法中充分考虑自首、立功等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则便于司法工作人员对实施同样犯罪行为,造成类似犯罪结果的行为人处以不同刑罚。刑事立法若能对法定刑规定一个合理的幅度,便于司法工作人员根据特殊预防的需要选择适用,这就为特殊预防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保障。刑事立法中规定减刑、假释等提前结束监禁状态的措施,能够为徒刑执行提供有利条件,提高罪犯的改造积极性。

(二)刑事审判活动与特殊预防

刑事审判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定罪量刑, 它对于特殊预防的实 现有着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刑罚的裁量,根据犯罪人的再犯可能性大 小,结合其他主客观因素,确定对犯罪人的具体刑罚,是实现特殊预防 十分重要的一个步骤。为了实现特殊预防,对犯罪人所判处的刑罚必须 适当。根据心理学的原理,刑罚与犯罪相当时,犯罪人经过教育,一般 会觉得承受刑罚是对所犯罪行给社会造成危害的必要补偿。恰当的刑 罚,能使其由于犯罪造成的紧张情绪得以缓和,恢复原有的心理平衡, 在刑罚执行过程中,能以正常人的心理状态冷静地思考问题。如果刑罚 不适当,则不利于特殊预防的实现。刑罚畸重,犯罪人难以接受,会产 生强烈的反感和抵触情绪,即使被执行刑罚,也不会心悦诚服,反而会 认为社会惩罚过重,等刑罚执行完毕后有可能变本加厉地实施犯罪行为 以报复社会。刑罚畸轻,则对犯罪人思想上触动不大,由于感受不到刑 罚的惩罚性,难以防止将来再次实施严重的犯罪。这是因为,按照美国 新行为主义学家赫尔的理论, 只有犯罪人在刑罚作用下产生的反应势能 超过了其行为的阈限,犯罪人才能做出行为的改变。所以,刑罚的强度 一定要超过犯罪人的阈限,而不能过轻。所以,刑事审判活动,尤其是 量刑一定要做到恰如其分。

(三) 刑罚执行与特殊预防

刑罚的执行,尤其是自由刑的执行,对于特殊预防的实现有着直接的作用。在某种意义上说,特殊预防主要是通过刑罚的执行得以实现的。刑罚的执行必须贯彻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原则,改造罪犯是刑罚执行的核心任务。它既是刑罚执行的出发点,又是刑罚执行的归宿。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劳动是改造罪犯的根本途径,让罪犯在劳动中改过自新。同时又要对罪犯进行教育,让他们学习法律知识、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养成劳动习惯。刑罚执行的过程,也是犯罪人再社会化的过程。此阶段成功的社会预防,是要改变犯罪人业已形成的对社会不正确的态度,纠正不良的行为方式或习惯,建立守法意识与守法习惯,形成健全人格,不再犯罪。对个别反社会性严重的犯罪人,要更多地进行心理干预和治疗。实践证明,刑罚执行期间,犯罪人改造的好坏,对于其将来是否再犯具有重大影响。

第三节对刑罚预防效果的心理分析

刑罚对社会生活和社会心理的影响不是单一的。它既可能产生正面 作用,也可能产生负面作用,或者同时产生正负两种作用。其具体作用

结果主要取决于该行为实施的方式和环境。制定、适用和执行刑罚是发挥刑罚功能的基本途径,而制定、适用和执行刑罚中可能出现的弊端或存在的问题都会影响刑罚预防效果。

一、刑罚立法规定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一)对应当受刑罚制裁的行为没有规定刑罚

对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应该及时立法,用刑罚进行惩罚,以遏制这种行为的蔓延,防止其给社会造成更严重的伤害。如果对应该受刑罚制裁的行为没有规定刑罚,则会使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也会使国家的管理逐渐陷入混乱,最终影响统治者的利益。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加保护,尤其是对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不管不问,会使人民怀疑统治者是否有能力管理国家,能否给自己带来福利,极其严重的话会使公民对统治者提出不信任,更换能够保障自己利益的代表。对严重侵犯国家管理的行为该用刑罚惩罚的不用刑罚惩罚,会使统治者的管理效率降低,没有充分的精力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同样会危及统治。所以,对应该用刑罚惩罚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必须用刑罚惩罚,这不仅是刑罚预防犯罪的问题,更是涉及统治者根本利益的问题。

(二)对不应当受刑罚惩罚的行为规定了刑罚

国家治理社会手段有多种, 唯有刑罚这种手段对人的影响最为深 刻,它不仅剥夺或者限制了犯罪人的基本人权,而且给罪犯带来污名的 影响,同时,还对民众心理产生广泛的影响。刑罚是社会治理中的最后 手段,除非危及国家基本制度,否则不能动用刑罚调整人们的行为。如 果在刑法中将社会危害性不大的行为配置了刑罚,例如人们行使宪法赋 予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为, 仅仅反映自己思想认识而没有将其传播的行 为,或者能够为"常识、常理、常情"所接受的行为,或者由某些政策直 接引起的行为等,对诸如此类的行为规定刑罚,便会在公众心理上对刑 罚的合理性产生怀疑。现代国家适用刑罚的宗旨在于增进民众的幸福, 而不是减少公民的自由, 刑罚的扩大必将压缩公民活动空间, 不利于实 现这一宗旨。况且, 刑罚的适用是国家迫于无奈的选择, 应该是穷尽其 他方法亦无法取得实效后的最终手段。在一定时间内刑罚的适用能够较 为高效地减少某种行为,然而一旦统治者怠于寻找其他的解决问题的出 路,简单地将某种行为犯罪化,则会导致刑罚的泛滥,使人们由对刑罚 合理性的怀疑转而对统治者管理社会能力的怀疑。历史上覆灭的王朝, 在其统治后期无不是随意将某些行为犯罪化,导致人民在密不透风的刑 网中不知所措, 最终走上反抗极权统治的道路。

(三)刑罚配置不公

刑罚配置不公是指对犯罪不论其社会危害性大小、情节轻重,都规定非常严厉的刑罚或者非常轻的刑罚。犯罪是刑罚发动的前提,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犯罪决定了行为人应该受到刑罚惩罚,更决定了犯罪人应被何种处以什么种类、何种程度的刑罚。不考虑犯罪行为的客观危害以及犯罪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而盲目配置刑罚,有违公平正义的理念,更不利于刑罚预防功能的实现。刑罚配置得不合理,在客观上必然出现有罪无刑、刑不当罪或刑过于罪等情况,使意图犯罪的人有可能利用刑罚规定中的漏洞或罪刑之间不平衡的关系实施犯罪或者选择更为严重的犯罪。这无疑会影响刑罚预防功能的实现。

二、刑罚适用中的不公正对刑罚预防效果的影响

刑罚适用中的不公正可能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同一犯罪判处的刑罚因时而迥异

同样是盗窃20万元现金,先犯罪的判了15年有期徒刑,后犯罪的判了无期徒刑。又如,在共同犯罪中,主犯先被抓获被判5年有期徒刑,从犯后被抓获却因同一犯罪事实被判处10年徒刑。对同一犯罪的处罚,会因当时社会形势的变化而出现差异。在社会治安形势较好的时候,对某一犯罪的处罚可能要轻一些,社会治安形势较差的时候,对同一犯罪的处罚可能因为闪击犯罪以控制秩序而处罚较重,这是刑罚适用的必然。但是,这种差异不能太大,否则会对刑法的稳定性造成损害。人们在社会治安好转以后会对曾经判处的重刑进行反思,重新评估刑罚的价值。

(二) 同一犯罪判处的刑罚因地而异

刑罚适用因地域不同会造成同样的客观损害但是刑罚有较大差异。如用同样的方式抢劫了同样多的财物,在甲地被判3年有期徒刑,在乙地却被判处9年有期徒刑。又如,拐卖人口案中的罪犯在甲地受审,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另一与之危害性相仿的罪犯在乙地受审,竟被判处死刑。有些地区犯罪人受贿数百万会被判处死刑,有些地区受贿数千万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或者无期徒刑。

(三)司法腐败导致的刑罚处罚不公正

司法实践中,由于法定刑幅度较大或者法官个人素质较低或者法官审判受到外界影响,会出现不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程序,不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判决刑罚,非审判人员决定案件的审判结果等枉法裁判现象。当然,我们必须承认世上没有绝对相同的案件,法院的量刑活动也因其地域性、经验性等存在各种差异。这就需要进行量刑规范化、公开化、说理化。量刑应由一定条文加以规范,法官、检察官、律师、犯罪人应该能够在量刑过程中充分辩论刑罚确定的依据,法官在判决书中讲明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实施依据,这样才能使犯罪人心服口服,避免司法腐败以及量刑不公对刑罚功能发挥的负面影响。

从刑法的作用来看,惩罚犯罪、伸张正义是它的一个重要功能。刑罚适用中的不公正必然使人们对它的作用产生怀疑,这就很难使人们把刑罚所传达的禁令通过内心转化为行为规范。刑罚适用中的不公正,也影响着人们对刑罚必要性的认识,使人们很难相信刑罚是犯罪的必然后果。如果这样,刑罚的适用就不能在社会心理上产生共鸣,更无法发挥刑罚在引导社会心理、抑制犯罪冲动方面应有的功能,这无疑是刑罚预防的极大障碍。

刑罚适用中的不公正,也必然对防止再犯带来困难。犯罪人一旦认为自己所受到的刑罚惩罚是不公正的,那他就不可能从内心深处接受惩罚,为自己的罪行赎罪,甚至这种不公正会引起他敌对和仇视的心理,从而增加再犯的可能。另外,刑罚适用中的不公正也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刑罚本来应有的威慑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刑罚的个别预防功能便会大大减弱。

三、刑罚执行中的弊端对刑罚预防效果的影响

刑罚执行中的弊端也必然对刑罚预防的效果产生负面影响,刑罚执行中的弊端可能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犯罪人执行死刑的不当

死刑执行不当首先表现在对死刑犯采用残忍的或者公开执行方式。 死刑的执行应该尽量减少罪犯不必要的痛苦,否则对罪犯的刑罚惩罚将 不再是来自国家的公正报应而是非理性的私人复仇。死刑的执行同样要 远离公众的视野,对同类生命的剥夺即使是合法的,但终究是残忍的。 一旦死刑进入公众视野,则会因为其严酷性引起公众的同情而忘却罪犯的严重罪行,或者使公众逐渐麻木,不再惧怕死刑。执行死刑不当还包括没有行之有效的程序保障死刑犯在执行死刑前交代或澄清有关犯罪事实或者托咐他人代为办理有关事宜;不能保障在执行死刑的命令下达之后发现问题及时停止死刑的执行等。

(二)对被判处自由刑的犯罪人监管不当

对监狱内行刑的犯罪人管理不当,会直接影响徒刑功能的发挥。对监内行刑的犯罪人进行不恰当的分监关押或者管理不严,会使各种犯罪分子有可能互相传授犯罪技术或交叉感染犯罪恶习。用落后或简单粗暴的方式管理罪犯,会使罪犯产生逆反心理,对自己的定位由加害人变成受害人。对罪犯给予非人道的待遇或虐待罪犯,只会增加仇恨而使刑罚功能消失殆尽。只重视劳动,忽视进行认罪服法和改恶从善的教育改造,会使犯罪人没有时间学习和反思。错误地进行减刑、假释,会降低犯罪人自我教育和改造的积极性。罪犯会认为有钱或者有一定影响力的罪犯即使认真改造也可能没有减刑或者假释的机会。这会严重挫伤所有罪犯自我教育的积极性。

实践中,对监外执行自由刑的犯罪人缺乏必要的监督手段和管教措施,对一些假释的罪犯或者保外就医的罪犯管理不当,则会导致脱管现象时常发生。有些限制自由刑的执行机关非依法律剥夺其某些方面的公民权利,例如不允许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参加选举等。限制自由刑与剥夺自由刑之间的层次被模糊化,降低了限制自由刑的威慑力。上述执行不当都影响了刑罚功能的发挥。

(三) 对财产刑的执行不当

实践中,有的部门对财产刑的执行不考虑犯罪人的经济状况,往往导致犯罪人极度贫困。有的犯罪人为了缴纳罚金反而有可能再次实施犯罪。执行过程中,也有部门以执行难为借口,任意改变财产刑的执行时间、数额等。这种刑罚裁量与执行脱节的现象往往导致司法权威下降,影响刑罚的严肃性。

刑罚执行中的这些弊端必然妨碍对犯罪人的教育改造,削弱刑罚对罪犯个别预防功能的发挥。同时,刑罚执行中的弊端有可能使某些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过程中不但没有受到教育,反而增强了犯罪意识,学会

新的犯罪伎俩,变得更加狡猾、凶残。更有甚者,刑罚执行中的某些弊端还可能激起犯罪人及其亲属或者被害人及其亲属对法律、对国家的敌视,以致使刑罚的执行本身成为产生新的犯罪人的过程。

四、有效发挥刑罚预防功能应注意的问题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发现,要有效地发挥刑罚预防犯罪的功能,首先就必须在制定、适用和执行刑罚的各个环节上认真分析各种刑罚措施和制度的利弊得失,注意克服影响刑罚预防功能的各种因素,避免刑罚本身可能具有的消极作用。同时,为了充分发挥刑罚对犯罪的预防功能,在适用刑罚的过程中还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 刑罚适用的必然性

刑罚的必然性,是指只要有犯罪发生必然会受到刑罚处罚,任何犯罪人都难逃法网。刑罚的预防功能是以其惩罚的性质为基础的。没有实际的惩罚,刑罚的威慑力量就不起作用,刑罚的预防功能就不可能真正发挥。因为刑法对各种犯罪规定了相应的刑罚,而犯了罪的人总是会受到刑罚的制裁,便会加深人们对"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认识,从而自觉地或被迫遵从刑罚所传达的禁令,以致慑于刑罚的威严而不敢以身试法。刑罚的必然适用,对犯了罪的人来说,会因为自己不相信刑罚是犯罪的必然后果懊悔,从而不敢再实施犯罪。对于想犯罪的人来说,会因为逃避刑罚的可能性很小而不敢贸然实施犯罪行为。相反,当人们看到实施犯罪在许多场合都没有受到刑罚的制裁时,犯了罪的人会视刑法为一纸空文,可能会变得肆无忌惮。想要犯罪的人会抱着侥幸心理实施犯罪行为;被害人会因为对犯罪分子的憎恨得不到应有的补偿而以非法行为对付非法行为;守法的人则会因为看到践踏法律的人得不到应有的惩罚而对刑罚的力量丧失信心。

不论刑罚规定得多么严厉,只要犯了罪的人在许多情况下都能够免受刑罚之苦,那么,刑罚的预防功能就很难发生作用。因此,必须严格执法,尽可能地使刑罚的适用具有不可避免性。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对犯罪的预防功能。为此,应当努力提高公安机关的破案能力,不使犯罪分子漏网;检察、审判机关则应当本着有罪必究的原则,排除各种干扰,严格执行刑法,使每个犯罪分子都受到应有的惩罚;监狱等行刑机关则将刑罚执行落到实处,使犯罪分子感受到刑罚的威力。

(二) 刑罚适用的及时性

刑罚的及时性, 是指一旦有犯罪发生, 就应当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 将案件侦破,将犯罪人交付审判,及时地做出处理。及时地对犯了罪的 人适用刑罚,在人们对犯罪的危害记忆犹新的时候就能显示出犯罪与刑 罚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必然性。对于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及时地适用刑 罚,可以阻止犯罪继续实施新的犯罪、防止其养成犯罪恶习,从而尽可 能地减少其对社会的危害,并且促使其及时反省自己的犯罪行为,强化 刑罚执行的效果。刑罚的及时性还可以加深人们对犯罪与刑罚之间因果 联系的认识,增强刑罚的威慑力量,并且能够消除被害人的复仇心理, 防止其实施报复性犯罪。如果犯罪得逞,却得不到及时的刑事追究,那 么侥幸心理就会增强, 犯罪人再次犯罪的动机就会增强, 畏惧刑罚的心 理压力就会减弱。如果再次犯罪后仍然得以逍遥法外,犯罪意识就又一 次得到加强,并且逐渐会形成犯罪习惯。所以,"惩罚犯罪的刑罚越是 迅速和及时,就越是公正和有益。"[意]贝卡利亚著:《论犯罪与刑 罚》, 黄风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第56页。实践中犯罪 人犯罪后将巨额赃款挥霍一空,逍遥法外十余年,即使最终受到刑罚的 惩罚,他也会感到犯罪很有价值。这同样会给其他人提供恶劣的榜样。

因此,公安机关不断提高侦查破案的效率,使已经发生的犯罪及时得到揭露;检察关应当提高调查取证能力,及时审核证据,审判机关及时作出判决,使犯了罪的人尽可能快地受到刑罚的制裁。当然,这种"快"必须是以"准"为前提的。

(三)刑罚适用的公开性

刑罚适用的公开性,是指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除有特殊情况(如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刑罚适用的公开,便于广大公民对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进行监督。同时也有助于充分发挥刑罚对犯罪的预防功能。通过公开审理,能揭露犯罪,宣传法制。虽然惩罚的是个别人,而教育的却是一大批人。通过公开审理也可以形象、生动、具体地宣传刑法、有关法律规定和司法制度,使广大公民通过具体案件了解法律制度,并使那些有类似的情况的人,知道自己问题的性质和解决途径,从而增强法律的社会调节功能,引导人们遵守法律、抵制犯罪的诱惑。对犯罪分子进行公开的刑事审判可以震慑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安抚被害人,教育其他守法者,从而防止犯罪的发生。广大公民也会在关注案件审理中明确自己的行为会产生的法律后果,从而起到警戒、教育作用。在美国,辛普森案件全程向国民公布,起到了良好的法制宣传作用。

(四)刑罚适用的均衡性

刑罚适用的均衡性,是指刑罚应当与行为所造成的已然的犯罪事实 与行为人未然的再犯可能性相适应。它的基本含义是: 犯多大的罪, 就 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法院也应判处相应轻重的刑罚,做到重罪重 罚,轻罪轻罚,罚当其罪,罪刑均衡;刑罚的轻重,应当考虑行为人的 犯罪行为本身和其他各种反映再犯可能性大小的因素(如犯罪的时间、 地点、性质、手段、犯罪对象、对大众心理的危害程度,被害人过错, 累犯,共同犯罪中的主犯、从犯、胁从犯以及教唆犯的规定,关于对犯 罪不同阶段的预备犯、中止犯、未遂犯等规定)。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 本要求是: (1) 对于有罪的人必须给予处罚,而对于无罪的人绝不能 给予处罚,不能罚及无辜。(2)刑罚的轻重应当以犯罪的轻重为尺 度,一罪一罚,数罪并罚,轻罪要轻罚,重罪要重罚,不能轻罪重判, 也不能重罪轻判。对于相同的罪, 应处以轻重相同的刑罚。不能因为犯 罪人的地位和身份的不同,而处以轻重悬殊的刑罚。(3)死刑、无期 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等主刑及附加刑各有其适用的对象和条 件,相互之间不能替代。如在量刑过程中将较轻的有期徒刑用罚金刑替 代或者将数个有期徒刑升级为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都是违法且不利于刑 罚作用发挥的。

只有保证刑罚的均衡性,犯罪人才能够接受,人民群众也能够理 解,真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因而有利于一般预防的实 现。刑罚过轻,不足以体现刑罚的威慑力,难以使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 放弃犯罪的欲念。相反, 甚至可能使这些人加速犯罪的进程, 因为过轻 的刑罚消除了他们对刑罚的畏惧心理,他们会以为以为只要交罚金就可 以不用进监狱,或者只要买通关键人物就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刑罚,从而 更肆无忌惮地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这种恶劣的示范也会使人们失去对 法律的信心,降低法律权威。刑罚过重,尤其是不加区分的滥刑,在某 种程度上会刺激犯罪。如果单纯的抢劫行为和抢劫后为灭口又实施了杀 人行为都处以相同的刑罚——死刑,则无疑鼓励犯罪人为降低被发现的 概率而实施杀人行为。这样,刑罚不仅不能收到一般预防的效果,反而 会使犯罪人以及民众在犯罪或者可能犯罪的路上越走越远。对于人身危 险性不同的罪犯,同样不能适用相同的刑罚,尤其是过重的刑罚。例 如,某行为人受丈夫暴力殴打虐待长达三十余年,某日不堪忍受将再次 施暴后沉睡的丈夫乱刀砍死;某行为人为筹集赌资而于夜晚抢劫妇女, 遭到反抗后将被害人杀害:某行为人产生吃人怪癖,杀害数人满足其变 态心理,很显然对这些人身危险性不同的罪犯是不能适用相同的刑罚

的。否则无法得到民众的认可,无法实现刑罚的警示作用。总之,刑罚 的均衡是实现一般预防的必要条件,刑罚过轻或者过重都必将削弱甚至 消除刑罚的一般预防作用。

(五)刑罚适用的教育性

刑罚适用的教育性,是指刑罚的适用,目的是把尽可能多的犯罪分 子教育改造成守法公民。对大多数犯罪分子定罪判刑后,还要对其进行 监禁、教育改造,目的是让他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与遵守社会共同生 活准则的习惯,除减弱或者彻底消其犯罪意识,培养其社会道德观念与 健全人格, 使他们在刑满释放后不致再危害社会, 按照社会所规范的模 式行事,由社会发展的阻力变成其动力。因此,应当把对犯罪人的道 德、法制教育贯彻于刑罚适用的全部过程中。在侦查起诉阶段,公安、 检察机关应当避免"只查证犯罪事实、不追究犯罪原因"的办案作风,在 查证犯罪事实的过程中,注意调查犯罪原因并记入案卷,适时进行有针 对性的法制教育,促使其真诚悔过,交代犯罪事实,揭发犯罪同伙,并 为刑罚执行机构改造罪犯提供素材。在审判阶段,审判机关应当全面了 解案件情况,特别是涉及行为人再犯可能性的因素,客观公正地判断犯 罪人的刑事责任,正确适用刑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指出行为人行为的 违法性与反社会性,使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在刑罚执行阶段,执 行机关应当重视罪犯合法权利,尊重罪犯的人格,同时应根据侦查、检 察和审判机关提供的案卷材料分析各个犯罪分子的心理障碍,进行有针 对性的教育和心理辅导,以消除其抗拒改造的思想障碍和精神负担,帮 助其消除犯罪意识。只有在刑罚运行过程中不断加以道德和法制教育, 才能使犯罪分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道德性和违法性,在形成较为完整 的人格基础上成为守法公民,从而尽可能充分地发挥刑罚对犯罪的预防 功能。

(六) 刑罚执行的人道性

犯罪人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给社会和被害人造成了几乎不可复原的损害,应该受到刑罚惩罚,但是刑罚的执行应该体现人道性。人道性要求刑罚执行不能将犯罪人当做工具,而是将犯罪人当做目的。对犯罪人执行刑罚,应该以实现犯罪人的成功回归社会为目的,而不能以制造痛苦为目的,不能把制造犯罪人的痛苦成为任何其他目的的手段。原因在于,一旦用刑罚制裁犯罪人成为目的,而不是使犯罪人成为健全人格的社会成员,对犯罪人的制裁将会出现无穷尽的花样。例如,无论18世纪法国对谋刺国王的达米安实施的极其残忍的一系列刑罚参

见[法]福柯著:《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1~7页。,还是16世纪中国明朝对刘瑾实施的凌迟当时参与监刑的张文麟详细记录了刘瑾行刑的过程,罪犯被活割三千三百五十七刀,刑罚执行3日。刑罚,都是非人道的。非人道的执行刑罚,不仅不会使犯罪人改恶从善,还会造成犯罪人仇视社会,普通民众不再惧怕刑罚。最致命的是"人的心灵就像液体一样,总是顺应着它周围的事物,随着刑场变得日益残酷,这些心灵也变得麻木不仁了。"[意]贝卡利亚著:《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3页。

第十六章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心理现象错综复杂,涉及侦查、讯问、检察、审判、监管人员和犯罪人、诉讼参与人的心理及其心理互动,特别是揭露和惩治犯罪中的心理学问题值得深入研究。本章着重研究刑事侦查、讯问和刑事审判中的心理学问题。

第一节侦查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侦查心理,简单地说是指侦查活动中的心理。侦查活动中的心理现象极其复杂,本节着重研究现场勘查中的犯罪心理痕迹分析、调查访问中针对不同对象所采取的心理对策、运用心理分析缉捕犯罪嫌疑人。

一、现场勘查心理

现场勘查心理是指侦查员为了查明犯罪,对现场的各种痕迹进行提取和心理分析的过程。犯罪人作案时留在现场的痕迹可分为物质痕迹和心理痕迹两种。

(一) 现场物质痕迹概述

现场物质痕迹是指行为人在犯罪过程中造成外界环境改变的一切印痕、迹象等,它包括案发现场上物质和物体的增减、位置的移动、结构被破坏等各种变动迹象,同时还包括在作案活动中发生的声音、光亮、烟雾、颜色、气味变化等现象。

现场物质痕迹有下列特征:

- 1.客观性。案件现场物质痕迹是一种客观存在,只要有犯罪就一定存在现场物质痕迹。这不以犯罪人的意志为转移,即使犯罪人销毁或者破坏因犯罪而留下的物质痕迹,同时也会形成新的痕迹。
- 2.特定性。每一起犯罪都有特定的现场物质痕迹,现实中不存在两个完全相同的现场,没有两个相同的现场物质痕迹。即使是同一犯罪人多次实施的同类犯罪行为,同样会存在现场物质痕迹的差异。

- 3.易变性。现场物质痕迹很容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变化。 物质自身变化规律对现场的影响,如尸体会随着时间的变化出现尸僵、 尸斑、腐烂等现象。自然界的风、霜、雨、雪等自然力以及动物的践 踏、啃咬等会对现场造成变动和破坏。被害人、其他群众在活动中无意 导致现场物质痕迹发生改变。
- 4.可认识性。尽管现场物质痕迹有时候很细微,有时候会被犯罪嫌疑人破坏,但其毕竟是一种客观存在,在痕迹中或多或少地包含着有关犯罪、犯罪人的信息。只要耐心、细致、科学地勘察现场,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科学仪器的作用,总是能够在蛛丝马迹中发现有价值的资料。

(二)现场心理痕迹概述

现场心理痕迹是相对于现场物质痕迹而言的,它是指犯罪人作案时反映在现场物质痕迹中的某些稳定的、典型的、可推测的心理特征。无论怎样狡猾的犯罪分子,只要实施犯罪行为,就会在现场留下犯罪活动的物质痕迹。侦查人员通过勘查现场,研究各种现象和信息,以信息为依托就能初步分析出犯罪的动机、目的、犯罪手法等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痕迹。如犯罪现场杂乱,痕迹物证较多,表明犯罪人作案时紧张、慌乱,紧张、慌乱就是其心理痕迹;作案脉络清楚,现场处理干净、利落,不留痕迹,这就充分反映了犯罪人作案经验丰富、老到,作案时沉着、镇静,沉着、镇静就是其心理痕迹。

现场心理痕迹的特点有:

- 1.间接性。现场心理痕迹是通过现场物质痕迹间接反映出来,只有 在对现场物质痕迹进行分析后才可以推知现场心理痕迹,其必须以物质 痕迹为依托。
- 2.印证性。现场心理痕迹和物质痕迹是两大印证系统,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具备什么样的心理痕迹,在犯罪现场就会出现与之相对应的物质痕迹。侦查人员可以经由物质痕迹—行为过程—心理痕迹的途径,逆向追溯出犯罪现场心理痕迹。
- 3.稳定性。犯罪人的心理因素,特别是其个性因素(如个性特征、 嗜好、习惯、职业特征等)在相当长时期内,在不遭受重大挫折的情况 下是没有变化的,由此而反映在犯罪现场的心理痕迹也是相对稳定的,

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犯罪人的精神面貌。对于惯犯,在固定心理模式的 支配下其行为模式也表现出稳定性或者相似性,作案手法往往相同或相 近。

4.特定性。犯罪人的心理千差万别,现场心理痕迹也会表现出各种各样的形态。有的沉着冷静,有的紧张慌乱,有的思维缜密,有的漏洞百出。所以,通过现场物质痕迹的差别可以推知心理痕迹的不同。例如,同样是一封敲诈勒索信,有的字迹潦草,表意不清;有的字体工整,内容简洁明快;有的故意使用报纸拼接或者打印等。这些差异反映了犯罪人的文化水平、心理特征和作案技巧等。

现代社会,犯罪人作案手段越来越狡猾,他们在作案时尽可能不留或少留物质痕迹或者制造假象,以迷惑侦查人员。因此,侦查人员对现场心理痕迹分析就显得特别重要。

(三)现场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的关系

犯罪人作案时,其犯罪行为作用于侵害对象,必然会在犯罪现场留下一定的活动印记或遗留物(如指纹、皮屑、毛发、体液、上网记录、通话记录等)。这些活动印记和遗留物一方面反映了犯罪人的作案行为轨迹和行为特点,是犯罪人留在现场的物质痕迹;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其作案时的心理状态及个性特点(如紧张、慌乱、沉着、镇静等),是犯罪人留在现场的心理痕迹。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是犯罪行为作用于侵害对象后留在现场的不同方面的表现,两者既相联系又相互区别。

1.现场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的区别

第一,表现方式不同。物质痕迹以物质实体的形态存在和表现,一般可分为人体痕迹、犯罪工具痕迹、现场遗留物和电子记录等。心理痕迹是抽象的存在,它隐藏、储存于各类物质痕迹之中,无法直接观察,只能进行推测。

第二,认识手段不同。对犯罪现场的物质痕迹,可通过人的感官及技术手段、仪器,直接进行观察、提取(如法医鉴定、痕迹检验、化验、查询上网记录、银行交易记录等手段)。心理痕迹不可能直接在犯罪现场观察和提取,只能运用侦查心理学原理,进行分析、判断、推测。

第三,作用不同。现场物质痕迹及其分析结论是揭示、证实犯罪的有力证据,具有法律效力。心理痕迹及其分析结论虽然为认定犯罪嫌疑人提供帮助,但由于受分析者的水平、能力的限制,心理痕迹分析结论可信度难以把握,目前不具法律效力,只能作为一种辅助办案手段。但是如果能在细微的物质痕迹中探索出犯罪嫌疑人独特的心理痕迹,对查找犯罪嫌疑人,侦破案件有极大的帮助。

2.现场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的相互联系

第一,两者互为表里。现场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来自同一犯罪现场,心理痕迹以现场物质痕迹为载体,不能脱离物质痕迹而单独存在。现场心理痕迹通过现场物质痕迹表现,否则犯罪心理仅仅停留在犯意阶段,还尚未开始对外界条件进行改变,则不会出现现场物质痕迹。现场物质痕迹是心理痕迹的表现,不同的犯罪人、不同的犯罪心理痕迹对外界的条件改变有异。

第二,两者相互印证、补充。现场心理痕迹和物质痕迹是来自同一犯罪现场的两种信息。一般而言,在侦查过程中,对两种痕迹进行综合分析,能更准确地揭示犯罪事实。在现场物质痕迹明显的情况下,再辅以心理痕迹分析就可以使结论更为确凿。在缺乏有价值的物质痕迹的情况下,科学的心理痕迹分析的作用就显得举足轻重了。实践中出现难以侦破的案件,往往是通过犯罪心理学分析找到侦查突破口,顺利发现犯罪嫌疑人。

(四)通过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犯罪人特征

对现场心理痕迹的分析,可以使侦查人员了解犯罪人作案时的心理 状态及个性特点,以此刻画犯罪人的心理面貌,为判断和识别犯罪嫌疑 人提供依据。

1.分析犯罪人作案时的心理状态

犯罪人在一定心理状态下作案,必然留下其心理状态的印记。通过 对犯罪现场特征及痕迹、物证分析,结合其隐含的多方面的心理痕迹进 行综合分析,就能对犯罪人作案时的心理状态(如注意、感知、思维水 平、情绪情感状态、意志等)进行推测。

(1) 分析犯罪人作案时的认知水平。如在盗窃现场,犯罪人对应

该发现的钱、物没有发现,说明其注意范围较狭窄、粗心,缺乏经验。 作案现场的混乱则主要表明其思维不清、计划性差。如果犯罪现场财物 被清扫一空,几乎没有发现指纹和脚印,则表明犯罪人蓄谋已久,策划 精心。

- (2)分析犯罪人作案时的情绪紧张程度。一般来说,如果犯罪现场较为混乱,遗留的痕迹物证较多,反映出犯罪人作案时紧张、恐惧;反之,说明犯罪人作案时沉着、镇静,有预谋。在美国,某罪犯在杀人后用粉碎机将被害人粉碎,把碎末抛入河中,经过艰苦取证才将其定罪。这反映了犯罪人在作案时几乎没有任何慌张,有条不紊地完成每一个程序。
- (3)分析犯罪人的意志水平。犯罪人的意志水平主要体现犯罪行为的自觉性、完成犯罪目的的坚决性、克服干扰的自制力及处理问题的果断性等方面。犯罪行为的自觉性可以从犯罪人侵害目标是否明确及预谋程度来判断;犯罪行为的坚决性可以从犯罪过程时间的长短、困难程度、犯罪人的毅力等方面分析;犯罪行为的自制力可以从犯罪人对情绪的控制能力及意外情况的处理来分析;犯罪行为的果断性可以从犯罪行为是否犹豫、矛盾、对意外情况的处置等作出判断。往往犯罪预谋越久,排除犯罪中所遇见困难的决心越大,对意外情况的处理越及时、有效,越能反映犯罪人意志水平高,人身危险性强。在东南某省发生的案件中,犯罪人的意识水平令人惊叹,他雇用搬家公司在警察上班期间将公安局的保险柜搬走,这反映了他胆大、心细、应变能力强的心理状态。

2.分析犯罪人的个性心理

个性心理分为个性倾向性和个性心理特征:

- (1)分析犯罪人的个性倾向性。犯罪现场的遗留物,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嫌疑人特定的犯罪需要、兴趣、动机及目的。如遗留的犯罪工具是威力强大的杀人工具的,如爆炸物、枪械、刀具、汽油、柴油等,则暴露出犯罪嫌疑人犯罪动机十分强烈、杀人犯罪目的明确。现场留下的某种品牌的香烟、扔掉烟头的长短、扔掉烟头的地点等都能反映出犯罪人的特殊嗜好。
- (2)分析犯罪人的个性心理特征。个性心理特征包括气质、性格和能力。研究表明,由于气质类型不同,犯罪人的活动手段和方式也不

相同,气质类型常常影响到犯罪的类型。因而,从犯罪现场所表现的犯罪手段、类型特征可以推测犯罪人的气质类型。如胆汁质的犯罪人性急、易怒,多实施暴力犯罪和激情犯罪;多血质的犯罪人易选择智能犯罪,如需要较高思维能力的诈骗、具有一定技巧性的盗窃等;粘液质的犯罪者多选择贪污、受贿、走私等犯罪。即便是同类型犯罪,不同气质的犯罪人也会采用不同的犯罪手段。如胆汁质的杀人者多采用暴力式、激情式,往往直接面对受害人实施犯罪行为;而抑郁质的则多采用投毒、打冷枪、背后袭击等手段。

分析犯罪人的性格特征。犯罪人的性格表明了犯罪人做事的态度、 行为习惯、行为方式手段。如一般地说,杀人犯罪人冒险、冲动、好 斗,抢劫犯罪人胆大粗暴、好逸恶劳,诈骗犯罪人喜交际、活泼好动、 情绪不外显等。反映在犯罪中,有的犯罪人非常小心谨慎,犯罪现场处 理精细、干净、整齐,甚至会转移现场或者制造假现场,不容易被发现 物质痕迹。有的犯罪人却非常粗心、马虎,有很多证据留在现场,案件 容易被侦破。

分析犯罪人的能力水平。犯罪类型不同,需要的犯罪能力也不同。即使同一种犯罪类型,不同犯罪人的犯罪能力也是有差异的,这些差异会在犯罪现场中表现出来。犯罪人作案时总是自觉地运用自己在工作、生活中学习、养成的一些技能、技巧和习惯。特别是职业技能、技巧在犯罪活动中能得到充分体现,如盗窃汽车案、盗窃高压电线案、盗窃保险柜案、利用电子计算机作案等,都表明犯罪人将自己掌握的技能、技巧运用于犯罪活动中。实践中,职业惯犯和累犯往往有一套具有个性化特点的犯罪能力,在系列性作案中,其作案方式、手段表现出"动力定型",具有雷同的特点。

- 3.分析犯罪人数。作案时,有的犯罪人具有一定的技能技巧,有的笨拙不具备技能技巧。不同的犯罪人,其作案手法的技能技巧有所不同,通过对其技能技巧的心理痕迹的细心体察,不难分辨出犯罪现场上不同作案行为的性质和种类,达到分析认识犯罪人数的目的。如果在同样条件下出现两种不同的手法特点,则应是两个人的行为,可判断至少是两人共同作案。
- 4.分析犯罪人的性别。女性与男性的作案方法因性别差异而表现出很大不同。女性犯罪人在作案的类别、作案的方式方法上都有自己独特的选择。女性犯罪人具备女性的独特的心理特点,在有些案件的现场上,表现得尤其明显和典型,通过分析,就不难甄别出女性犯罪的情

况。我们可以通过作案选择的目的爱好、兴趣特点甄别是否女性犯罪。在侦破实践中,女性盗窃的物品以妇女用品、婴幼用品居多。从不同于男性的反常作案过程可以从推测女性犯罪,如有的女性犯罪人穿男性鞋作案,但从足迹的形态、步态都反映出女性的特征,反映出伪装自己性别的心理。在某些案件现场会出现犯罪人留下的头发,而女性的头发在多数情况下是与男性的头发有差别的。同样的犯罪,女性实施和男性实施往往会有很大差别。如故意杀人罪,女性实施这类犯罪多是因为感情原因,长期受到虐待、被欺骗等。由于女性力气小,通常采用投毒或者趁被害人熟睡的机会实施,犯罪行为歇斯底里,表现为一种愤怒情绪的激烈爆发,实施完犯罪行为后一般不会逃逸或者清扫现场等。

- 5.分析犯罪人的年龄。年龄特征是一个人比较稳定的典型的心理特 征。不同年龄的人,在心理和行为上表现出来的差异非常大,犯罪人的 年龄特征无不渗透在作案过程的每一个动作和心理活动中。首先,可以 从知识经验特征刻画犯罪人年龄。,我们可以根据现场上所体现的犯罪 人知识经验的程度来刻画犯罪人的年龄特征,一般来说,知识经验体现 犯罪人一定的生活经历,年龄越大,知识经验越丰富。如在性犯罪案件 中,有的犯罪人询问被害人如何性交及性器官的结构等问题,显示犯罪 人性知识缺乏,不具备性生活经验,应为青少年作案。我们还可以从作 案的目的爱好刻画作案人的年龄。不同的年龄层次有不同的爱好和兴 趣,对具体物品的种类也有不同偏爱。在财产型犯罪中,一般地说,少 年追求娱乐型的物品, 青年喜欢时髦流行的物品, 中老年人偏爱真金白 银类的物品。从作案动作的技能技巧同样可以刻画犯罪人的年龄。少 年、青年犯罪初期操作动作粗糙,具有一定的速度和力量,其动作的熟 练性、技巧性和准确性相对较差。年龄较大、经验丰富的犯罪人作案动 作表现得干净利落, 现场有条理, 操作准确。另外, 也可从犯罪现场上 体现的作案人的交往特点刻画犯罪人年龄。少年、青年初期的犯罪人以 结伙作案较多,随着年龄的增长,作案经验的丰富,开始逐渐单独作 案。
- 6.分析犯罪人的犯罪经历。初犯和惯犯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会通过犯罪现场的心理痕迹反映出来。首先,从犯罪行为的技能技巧的意向行为特征刻划初、惯犯。初犯对实施的犯罪行为往往没有筹划,即使有一定的筹划,但进入犯罪现场后,因过度紧张、害怕,原定计划无法付诸实施,表现为犯罪行为的慌乱性、无层次性。并且,初犯作案动作生硬、死板、笨拙,表现在破坏障碍物方法单调,动作多为暴力型,破坏部位选择不恰当、不准确,破坏对象时用力技巧性差。惯犯通常表现出

犯罪行为的有计划性和选择性,作案过程有条不紊,选择的作案时间、 作案地点恰当。并且,惯犯的作案动作,特别是在撬盗案件中表现出特 别熟练和具有技巧性,加上惯犯在犯罪现场心理状态较稳定,使其能 够"高质量"地完成犯罪活动。其次,从犯罪人在某些作案情节中反映出 的心理活动特点刻画初、惯犯。初犯在实施犯罪之前,特别是在进入犯 罪中心现场之前, 多在现场周围窃视偷听。他们通常在墙角、窗台下、 房前屋后、阴暗角落,留下蹑手蹑脚的脚印,脚印的形态表现为一脚重 一脚轻、一脚直、一脚斜、时停时走、时快时慢, 瞻前顾后, 停顿徘徊 的痕迹, 脚印的情况充分表现出犯罪人在进入中心现场前的紧张心态。 惯犯在进入犯罪现场时则表现得比初犯要稳健得多,甚至大摇大摆进入 犯罪现场以迷惑他人。在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初犯一遇到风吹草动便 会惊恐万分, 逃之夭夭, 不得已才对事主行凶。惯犯在犯罪现场则表现 为行为自如、心态稳定,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有时会往返现场多次,甚 至威胁被害人或置被害人于死地。在逃离现场过程中, 初犯作案后, 不 管成功与否, 便慌忙逃窜。惯犯逃离现场的紧张的程度不如初犯那样 大,有的从容清理现场,消灭犯罪物质痕迹,甚至有的在现场附近清理 财物。

7.分析犯罪人的职业。犯罪人的职业特点会通过各种方式表现在犯 罪行为中。首先,利用犯罪人在作案过程中的语言分析案犯的职业。 个人所处的工作岗位, 职业状况, 在一定程度上会通过其言谈话语表现 出来。犯罪人要运用语言来实施犯罪意图,共同犯罪人之间可能存在对 话,从犯罪人的语言中会自主不自主地流露出犯罪人的职业情况,如自 己的职业经历、职业环境等。即使共同犯罪人之间用手势交流,同样能 暴露出其可能从事的职业。其次,从犯罪人在作案过程中表现出的行为 习惯刻画案犯职业。人们的职业活动产生了行为习惯,行为习惯表明着 职业特点。如在贪污、诈骗等经济案件中,犯罪人写账目、取款单时使 用的阿拉伯数字,使用者的书写特点则能明显地体现出职业特点。财务 人员数字书写规范清晰:设计人员书写美观工整:报务人员书写快速、 准确: 营业人员快而不乱等。再次, 从作案人的行为技能水平刻画犯罪 职业。犯罪人在作案过程中的行为技能表现在使用工具的灵活性、技巧 性。对某一项专业技能的熟悉和掌握的程度,体现出犯罪人的职业特 点。如犯罪人使用电、气焊、医疗针具、手术刀等反映出犯罪人的职业 范围,常使用锯的职业人员其割断防盗窗的手法技巧与非职业性人员有 着很大的区别。最后,根据犯罪人对作案目标的选择特点刻画案犯职 业。犯罪人对作案对象的选择特别是选择非常规性的目的物更能明显地 体现出其职业特点。对一件物品,"识者是块宝,不识者是根草",这句

话则反映出犯罪人是行家里手还是外行人,可窥其职业身份之一斑。在一起绑架案件中,由于犯罪人擅长隐蔽伪装,策划时间长,除一封信外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年轻侦查员束手无策。一经验丰富的老侦查员发现敲诈信很有文采,用语精准,仿佛一篇散文,于是推测犯罪嫌疑人是个具有深厚中文功底的人。缩小范围后,经过排查,发现犯罪人果然是一名文字工作者。

8.分析犯罪人的心理健康水平。心理健康水平不同的犯罪人犯罪手段、犯罪行为也有不同的表现。根据犯罪行为的复杂性、合理性等可以推测作案人是否为变态心理者。精神病及智力低下者制造的犯罪现场大都表现为痕迹物证明显,犯罪工具、犯罪人自身物品大多遗留犯罪现场,且手段简单,犯罪人明显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主要为暴力型的伤害、杀人、放火等现场。变态人格者犯罪则具有较高的心智水平,但犯罪手法、犯罪目标、动机则较为怪诞,不合常理。

二、调查访问心理

调查访问是侦查人员为掌握犯罪情况,询问被害人、报案人和证人的调查活动。调查访问是发现侦查线索和获取证据来源的重要途径。被害人、报案人和证人的心理状态直接影响证据来源和侦查线索的可靠性。侦查人员必须了解和掌握他们的心理活动特点,采取恰当的方法转化他们的消极心理,促其如实提供案件的真实情况。

(一)被害人在侦查中的心理及对策

这里的被害人是指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即刑事被害人。被害人的陈述是刑事案件的证据之一,要求侦查人员必须准确把握被害人的心理活动,以获得案件的真实信息。

1.侦查过程中,被害人心理的主要类型。在侦查过程中,被害人的心理主要有四种典型类型:控告型、沉默型、隐匿型和诬告型。

控告型被害人出于愤恨和求援心理,大多数能够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能主动提供犯罪人的犯罪事实。

沉默型被害人在侦查人员调查询问时,由于受含羞、恐惧、破财求 安等心理影响,大多表现为焦虑不安,犹豫不决,欲言又止,其自我防 御心理阻碍他们向侦查人员提供案件真实情况。 隐匿型被害人大多因存在一定过错,在自我保护心理、贪利心理、 报恩心理支配下,隐瞒案件事实真相,不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

诬告型被害人就是假被害人,在发泄私愤、陷害他人、邀功请赏、 贪利、掩饰等心理支配下,或无中生有,或借题发挥,妄图借助公安机 关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

- 2.调查访问不同心理被害人的方法。被害人陈述是刑事诉讼证据之一,侦查人员必须对被害人进行调查询问,以获取其陈述材料。一般地说,被害人都能主动陈述被害的过程,但由于案件性质、侵害客体、被害人心态、调查人员的素质及其调查技巧等原因,影响了被害人的陈述活动,出现不愿陈述或不如实陈述的情况。因此,侦查人员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前提下,应因案而异、因人而异、据情用策,按被害人的不同类型和不同心态,采取相应的调查询问策略。
- (1)询问控告型被害人要耐心倾听,启发诱导。除紧急情况外,调查人员要耐心、认真地倾听被害人的陈述,不要打断其思路,让其自由陈述。对被害人在遭受侵害时的表现不宜指责,多给予理解和同情。特别是对情绪激动的被害人,要晓之以理,稳定其情绪,把陈述重点自然地引导到案件的主要情节上来。同时,还要善于对被害人进行启发引导,让其准确回忆被害的前后经过和相关的人、事、环境等,使其陈述客观、真实全面。
- (2)询问沉默型的被害人要友好热情,促膝谈心。实践表明,沉默型被害人与侦查人员的合作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调查人员的态度和工作方式方法。如果办案人员态度友好热情,方法得当,被害人就能较快地产生信任感和陈述欲;否则,就陷入僵局。侦查人员首先可以聊一些轻松的话题,当气氛融洽时再慢慢把谈话引入正题。办案人员要以热忱之心换取被害人的真诚之言,设身处地地为被害人着想,使其变"要我说"为"我要说"。询问中切忌"冷"(态度冷漠)、"硬"(语言生硬)、"空"(空洞说教)、"急"(急于求成)。对担心陈述后于自己不利的被害人,办案人员要表态采取必要的保护性措施,选择恰当的询问时机和场所,尽可能缩小知情范围,以打消其顾虑,消除陈述障碍。
- (3) 询问隐匿型被害人要取得被害人信任,排除其内心隐痛。询问隐匿型被害人,首先,要摸准被害人的心理特点和思想障碍;其次,要通过宣传法律,使其认识到依法作证的责任和义务,启发其正义感;再次,要理解、尊重被害人,对其受害深表同情,对犯罪人的罪恶行径

深恶痛绝;最后,利用已有线索适度地暗示被害人,消除其"不说也无所谓"的侥幸心理。从实践经验看,如能使被害人既认识到法律的威严,又感到询问者可亲可信,则能加快取证的速度。询问人和蔼而有庄重之感,诚挚而无乞求之意,严肃而不板脸训人,委婉而不故弄玄虚,以及语言简明有力,入情入理,都能使被害人产生信任感和陈述欲。孙汝亭、李增春等著:《刑事侦查心理学》,哈尔滨出版社1988年版,第103页。询问时,注意不要硬追强问,避免发生"顶牛"的僵局。也不宜在询问之初就直接进入正题,可以先提一些与案件无关的问题,转移被害人的注意力,防止出现询问人急于求成、越问越急,被害人不愿作答、越听越烦的尴尬局面。侦查人员也不要过多地说套话、大话、过头话,以免引起被害人的反感。

(4)询问诬告型被害人要察言观色,戳穿其谎言。假被害人由于诬告他人,内心的虚弱是无法掩盖的,在其语言、体态、目光、神情等各方面都会有蛛丝马迹可寻。他们在陈述或者回答问题时,往往表现为两种情形,或者言语不流畅,词语闪烁,或者在陈述中毫无痛苦愤怒的情感,言语极为流畅,记忆十分清晰,甚至像是在背诵课文。在觉察行为人有可能是诬告时,办案人员首先应当耐心听取其陈述,作好记录,使其充分讲明自己的情况,这一过程中尽量不要打断他。然后,根据现场情况,有目的地提出一些细节,让对方回答,使矛盾充分暴露。然后,结合现场情况,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判明确系自报假案时,要有领导、有计划、有准备地揭露矛盾,澄清事实真相。管光承主编:《现场勘查》,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92页。

(二)证人在侦查中的心理及对策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人证言作为证据使用,并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都可以作为证人。但由于证人的作证动机很复杂,而且证人证言又受证人对案件事实的感知、记忆和陈述能力等心理因素的影响,因此,侦查人员对证人证言要谨慎对待,而且,要根据不同证人采取不同的调查策略和调查方法。

1.证人作证动机分析

证人作证动机是指引起和推动证人主动作证、被动作证、拒绝作证、作伪证的内心起因。证人作证动机直接影响其作证行为的积极性及其证言的真实性。影响证人作证的动机主要有: 罗大华主编:《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第91~105页。

- (1)证人主动作证动机。包括正义感、义务感、友情、报复、私利、虚荣、谎言欲等。
- (2)证人被动作证动机。包括中庸态度、碍于情面、事不关己、 个人得失等。
- (3)证人拒绝作证动机。包括安全需要、庇护、缺乏义务感、少 惹麻烦、恻隐之心、羞耻感、虚荣心、报恩、报复、畏惧、贪利、担 心、信仰、抵触等。
- (4)证人作伪证动机。包括庇护、营救亲人、友情、报恩、贪利、情面、献媚、安全需要、报复、同情、利害关系、抵触敌对情绪等。

证人情况非常复杂,他们的年龄、性别、性格、文化程度、社会阅历、智力条件、思想状况、家庭影响、学校教育、职业、宗教信仰等各不相同,因而对待作证的态度也各有差异,有多种多样的心理状态,概括起来主要有十种表现: 1.憎恶犯罪的心理; 2.隐恶扬善的心理; 3.幸灾乐祸的心理; 4.事不关己的心理; 5.怕打击报复的心理; 6.怕犯诬陷罪的心理; 7.碍于情面的心理; 8.怕惹火烧身的心理; 9; 顾及名誉的心理; 10.发泄私愤的心理管光承主编: 《现场勘查》,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93~94页。。对如此纷繁复杂的心理状态,侦查员要有针对性的消除证人的思想障碍,争取得到客观真实的证言。

2.收集证言的策略方法

在侦查实践中,由于证人的特点不同,作证动机、作证心理也是多种多样的。因此,侦查人员必须针对不同对象采用不同的策略方法。 王渤、朱营周主编:《侦查心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6~97页。

- (1) 摸准心理,因人而异。在侦查中,侦查人员要通过了解证人 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与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及其亲友的关系;与案件 的判决处理是否有利害关系;在办案过程中是否已询问过;以及可能影 响证人心理的其他客观因素,对证人进行心理分析和心理预测,从而做 到胸中有数,便于在调查中区别对待。
 - (2) 稳定情绪,消除障碍。证人在复杂心理作用下,其情绪往往

出现各种波动,或激动,或紧张,或犹疑,或痛惜,或拘谨等。在不平静心理的作用下,难免思维混乱,回答问题语无伦次,收不到良好的效果。侦查人员在询问中,必须注意了解和分析证人的情绪情感,始终保持细致观察,耐心听取的姿态,讲究谈话艺术,促使证人保持最佳的心理状态,提高证人对感知的回忆、再现和陈述的效率。

- (3)选择场所,创造条件。在询问中,证人心理不但受询问人员的影响,而且还受询问环境、场所的影响。一是对回忆再现的影响;二是对情绪情感的影响;三是对作证动机的影响。调查中,侦查人员选择适宜的询问环境、场所,有助于证人消极作证心理的转化。询问场所,应尽量在比较安静、独立的地点,使证人情绪稳定,能够冷静陈述。
- (4)认真谨慎,取得信任。有的侦查人员询问证人方法简单,表现出不择场合地"乱"问,不择方法地"硬"问,不择形式地"粗"问,不惜时间地"繁"问,而失去了证人的信任,很难取得预期效果。在询问证人时,侦查人员要始终尊重证人的人格,无论对哪种职业、年龄的证人,都要平等对待,切不可态度粗暴,简单命令,以势压人,始终保持谦虚谨慎的态度。在询问过程中,要对侦破案件充满必胜的信心和决心,展现侦查人员坚持到底的精神状态。只有这样,才能使那些心存犹疑的证人相信案件必破是真的,犯罪嫌疑人一定会归案并受到正义的惩罚,促使他们放下包袱,主动讲清问题。

3.证言的判断 罗大华主编: 《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第120~125页。

法律要求证人证言不仅真实可靠,而且还要和其他证据形成科学的证据体系,为此,侦查人员必须对收集到的证言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 作出科学的判断。

(1)证言形成心理分析法。证人证言形成过程可以分为感知案情、记忆案情和陈述案情三个相互联系的阶段。在采用证人证言形成过程的心理分析去判断证人证言的真实可靠性时,首先,要分析和确定证人的感知能力、记忆能力和陈述能力。可以通过检测工具(如视力检查表、色盲检测表、智力测验表、心理测验法)测定其感知能力、记忆能力和陈述能力是否正常。通过对证人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的分析,进一步了解证人的感知能力、记忆能力和陈述能力影响其证言的真实可靠性。如年幼的证人富于幻想,容易接受他人的暗示,善于机械记忆案情;年老的证人对感知的案件事实和情节容易遗忘;汽车司机关于速度

的证言,比一般人要可靠;文化程度高的证人善于书面陈述,但陈述时可能用分析推理代替案件事实和情节。其次,分析证人证言形成过程中受到哪些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如紧张不安和恐惧情绪,容易使证人在感知案情时产生错觉,在陈述案情时出现回忆障碍;感知案情时光线的强弱、距离的远近、时间的长短,记忆案情的时间间隔,陈述案情时的环境和气氛等,都会影响证言的可靠性。在分析客观因素对证人证言的影响时,有时可采用实验或现场试验的方法。

- (2)作证动机分析法。要对证人的作证动机作社会心理学的分析,以发现证人有无作伪证的动机。首先,分析证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及他们的亲属有无利害关系,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无利害关系,以及利害关系的程度如何。利害关系的程度越大,产生作伪证的可能性就越大。其次,分析证人有无受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或他们的亲友的威胁、利诱或求情。若有,证人就可能产生为包庇或陷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作伪证的动机。再次,分析证人是否受到询问人员的诱骗、威胁甚至刑讯逼供等非法对待。若有,证人就可能产生为保全自己而作伪证的动机。最后,了解和分析证人的个性品质,特别是法制观念,道德品质,一贯表现等。法制观念不强、道德品质不良、一贯表现不好者,容易产生伪证动机。也有些证人眼见被告人即将接受刑罚处罚,其家人将陷入巨大的困境,或者被告人在法庭上表现极为可怜,或者被告人将被判处死刑等,证人由于恻隐之心大发而做出有利于被告人的伪证。
- (3) 关联性分析法。如果证言能证明要证案件事实的存在或不存在,则该证言与案件事实、情节具有关联性;否则,为无关联性。无关联性的陈述即使符合事实,也无证明价值,应予排除,以避免其干扰有关联性的证言,引起错误的判断。一般说来,证人陈述的内容来自于直接的感知且能直接单独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情节时,可视为该证言与案件事实、情节有直接关联,如证人陈述他目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用匕首杀死了被害人,经查证属实,即可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杀人罪行;证人陈述的内容以间接的方式证明案件事实情节时,则视为该证言与案件事实、情节有间接关联性,如证人听他人传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杀人的事实、情节,或证人看见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衣服上有血迹。与案件事实、情节有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的证言,都是真实可靠的,对判断案件事实、情节的存在或不存在都起着重要作用,都应予以重视。

(4) 对比分析法。这种方法要求分析: 第一, 同一证人的证言前 后有无矛盾。有的证人几次陈述内容有出入,各次证言互有矛盾。这可 能与证人作证动机的变化有关,也可能是记忆规律的作用所致。有学者 研究认为,证人有些陈述内容固定不变可以表明证言是可靠的,而有些 陈述内容有所变化并不说明证言就不可靠, 因为有些陈述事项可保持固 定不变达二三年之久,如主要行为事实、作案对象、作案场所及其周围 有哪些重要设施、光线的明暗等;与此相反,有些陈述事项就不能保持 固定不变,例如,数起同类案件的相互区别、一个事件某个细节的时间 顺序、作案的日期和时刻、案件经过时间的长短、何人在场、犯罪嫌疑 人和被害人的穿戴等。由此可知,同一证人的证言前后出现矛盾时,必 须找出原因,才能判断其真实可靠性。有的询问人员一经发现矛盾,就 认为该证人的证言全都不真实可靠,这是轻率的。有的询问人员不加分 析就毫无根据地指责证人,迫使证人作出符合自己意图的"一致"证言, 这当然是不可取的。第二,证人之间的证言有无矛盾。证人之间对同一 案件的证言内容有出入,甚至有矛盾,是很正常的。重要的是,询问人 员要找出出现矛盾的原因,才可能作出谁的证言真实可靠、谁的证言不 真实可靠的结论。特别是当发现个别证人证言与多数证人证言不一致 时,绝不能搞"少数服从多数"。事实证明,有时个别证人的证言比多数 证人的证言反而真实可靠。第三,证言和其他证据之间有无矛盾。真实 可靠的证言和其他证据之间应该是相互协调而无矛盾的。因此,在对比 分析时,如果发现有矛盾,这就需要进一步查证核实其他证据的真实 性。

三、缉捕心理

缉捕是警察代表国家为维护法律尊严,对潜逃的犯罪人或犯罪嫌疑人进行的武装捕获活动。在获得一定犯罪证据和犯罪嫌疑人线索的基础上,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缉捕。缉捕中,犯罪嫌疑人仍处于隐蔽处,心理上呈现出与犯罪实施阶段不同的特点。把握此时的心理特点,是顺利完成缉捕任务的前提。

(一) 缉捕阶段影响犯罪嫌疑人心理变化的因素

1.犯罪性质对犯罪人心理的影响。犯罪性质是犯罪事实的核心,它 关系到对犯罪人刑罚的轻重,因此,犯罪性质对犯罪人的心理有着重要 的影响。在一般情况下,犯罪性质越严重,对犯罪人心理的影响越强, 即使累犯、惯犯,也免不了提心掉胆。如果犯罪性质较轻,犯罪人自以 为即使一旦被抓获,后果也不会十分严重,其心理的紧张和恐惧程度就会降低,对犯罪人心理的影响就较弱。

- 2.侦查活动对犯罪人心理的影响。侦查活动的目的与犯罪人逃避刑罚制裁的目的是相对立的。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能否得到掩盖,取决于公安、司法机关侦查工作的进展。一般地说,如果案件未被立案,或犯罪人自以为本人不是怀疑对象时,其紧张情绪就会有所缓解。反之,在犯罪人预感到自己已经成为侦查对象甚至重点怀疑对象时,就会出现紧张惶恐情绪;当犯罪人查觉罪行已经暴露,侦查机关正在对其缉捕时,其紧张、畏罪、恐惧心理就更强。侦查工作的进展越大,对他们的刺激就越强,心理波动就越激烈,其反常行为也就越多。
- 3.犯罪过程对犯罪人心理的影响。犯罪人在作案后,对犯罪过程会记忆犹新,经常自觉或不自觉地回想整个作案过程,分析作案时在现场是否留下了痕迹,有没有露出破绽。因对自己作案过程的评价不同,犯罪人作案后的反应也不同:认为极有可能败露的,犯罪人会极度恐惧,因而外逃或加紧进行反侦查活动,在某些案件中甚至出现犯罪人重返犯罪现场企图毁灭证据的现象。相反,犯罪人自认为作案手段高明,不会败露的,则表现为满足和得意,不会慌张逃窜。
- 4.人际交往对犯罪人心理的影响。人际交往对犯罪人的心理状态有一定程度的影响。首先,通过交往,能够改变犯罪人对案件的看法。犯罪人为逃避侦查,便经常通过人际交往了解案件的侦查情况和人们的看法,以此来满足自己反侦查心理的需要,调整自己的行为。其次,犯罪人通过人际交往,还能改变其对犯罪行为的评价。犯罪人作案后,如果受到一些人的鼓励、包庇,其紧张心理会减轻,侥幸心理则相应地加强。如果受到社会谴责性评价的影响,犯罪人启动良知和罪责感,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作出了否定的评价,因而产生自首、自杀或不再犯罪的心理倾向。
- 5.犯罪人个性特点对犯罪人心理的影响。首先,因犯罪经历不同,犯罪人对外界反映也不一样。一般情况下,偶犯和初犯由于缺乏犯罪经验,极易夸大外界刺激的作用,甚至把一些与案件毫不相干的外界反应也同自己的犯罪事实结合起来,因而惶惶不可终日。与之相反,惯犯、累犯因犯罪经验丰富,自控力强,可以若无其事的心态来适应外界的刺激。其次,犯罪人的性格也影响其心理变化。自信心强的人,对外界刺激的认识具有独立性、批判性,多采用以静待动的策略对付侦查。自信心弱的犯罪人,易受暗示,反映敏感,恐惧感强,易出现反常举动,如

畏罪潜逃、自杀、恐吓证人等。

(二)被缉捕犯罪嫌疑人的潜逃心理和潜逃行为

在一般情况下,犯罪人作案后,其心理活动大都是围绕着逃避缉捕 这一目的进行的。受趋利避害心理的影响,犯罪人基本上都会产生潜逃 心理。而潜逃心理的表现也是多种多样的。

1.潜逃心理和潜逃行为受社会交往关系和生活经验的影响。根据潜逃范围大小,可把潜逃分为小范围的潜逃和大范围的流窜潜逃。有的犯罪人自身社会经验、社会交往关系少,经济物质条件缺乏和家庭观念、乡土观念比较强,决定其不大可能远逃,为了能比较方便地探听虚实以及与亲属联系,往往选择小范围潜逃,距离原居住地较近,活动半径较小,如在本市县内潜逃藏匿。一些累犯、惯犯、劳改劳教逃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家庭观念淡漠,社会经验丰富,社交能力和适应能力强,活动范围大,好诈狡猾,为了更安全,他们往往采用长途离乡的流窜潜逃方式逃避打击,比如去外省市及其城乡结合部地区,在车站、码头、建筑工地、小旅馆藏匿,或投奔外地同伙、情人,或寄居在见义忘利的居民家中。

不管是小范围的潜逃,还是大范围的流窜潜逃,犯罪人都要受返巢求助与社交亲合心理的影响和制约。返巢求助心理是指逃犯潜逃一段时间后,返回居住地求得精神或物质援助的一种心理状态。社交亲合心理是指逃犯一般会选择投奔平时交往较深、感情密切、利益关联度高的社会关系。实践证明,潜逃犯罪人最有可能投奔那些既道德败坏、法律意识淡薄、有反社会意识、曾有违法犯罪经历,又与潜逃犯罪人关系密切的社会关系。因此,缉捕时注意对案犯家庭住址及亲属、朋友等关系人所在地,实行严密监控,设伏守候。对案犯家属等有关人员进行政策攻心,促使他们提供犯罪人逃跑的行踪。迅速取得同案犯的口供,获取逃犯的行踪。

- 2.潜逃心理和潜逃行为受人文地理环境的影响。(1)受地理交通 环境的影响。如有的犯罪嫌疑人利用山区、森林地区人烟稀少,便于藏 匿的优势,选择山区和森林地区作为落脚藏身地,这为缉拿案犯增加了 难度。(2)受交通环境的影响。利用现代交通工具潜逃,既为犯罪人 快速逃离提供了条件,同时也为缉捕人员抓获案犯提供了布控条件。只 要公安机关掌握的信息准,行动及时,捕获犯罪人的可能性很大。
 - (3) 受民俗风情的影响。为了不被当地人感到生疏,容易被发现异

常,潜逃犯罪人采用入乡随俗的办法,对自己进行伪装,使自己融入当地人中。但为减少被发现的可能性,潜逃犯罪人一般选择去与自己家乡风俗习惯相差不大的地区。也有犯罪人选择陌生的潜逃地区深居简出,尽量减少与当地人的接触。(4)受治安状况的影响。为了安全起见,潜逃犯罪人一般较多地隐藏在社会治安条件差、治安防范薄弱的地区和场所。如租住城乡结合部的民房,在歌舞厅、夜总会等场所担任保安等。宋晓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14~519页。

第二节讯问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侦查讯问是指在侦查活动中,侦查讯问人员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依法审问犯罪嫌疑人,以获取其供述或者辩解的一种诉讼活动。在讯问阶段,犯罪嫌疑人心理变化十分迅速、激烈。一些犯罪嫌疑人为开脱罪责,必然会百般狡辩抵赖,对抗讯问。因此,讯问活动可以说是侦查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面对面的心理战。在询问中要求侦查讯问人员不仅要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和心理活动规律,还要针对其心理,采取适当策略,给其施加积极的心理影响,以达到讯问的目的。

一、犯罪嫌疑人心理转化的一般规律及其对策

受趋利避害心理的影响,在讯问阶段,一开始讯问就交代问题或顽抗到底的犯罪嫌疑人为数不多。一开始就如实供述的犯罪嫌疑人,大多数出于悔罪心理。有人实施犯罪行为后,每时每刻都在受良心谴责,其内心痛苦十分巨大,难以消解。为减轻自己的罪孽,在侦查机关讯问时,能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全部供述以获得心灵的解脱。有些犯罪嫌疑人因政治因素、宗教因素或者为"经验丰富"的惯犯,会顽抗到底。除此之外的大多数犯罪嫌疑人通常经历了初步防御—试探摸底—对抗相持—动摇反复—供述交罪的过程。

(一) 初步防御阶段及对策

这一阶段是大致是犯罪嫌疑人从被拘捕到讯问开始阶段 姚健主编:《警察讯问与谈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2页。。有的犯罪嫌疑人突然被捕,因作案成功产生的满足、愉快、侥幸的心理一扫而空,终日担心的事情成了现实。他们此阶段的心理主要是惶恐、震惊和不知所措。经过这一段时间的慌乱之后,犯罪嫌疑人开始

准备如何应对被捕的现实,如何逃避或者最小程度上减轻刑罚处罚。他们开始对自己作案中的细节进行反思,对可能出现的破绽一一认定,揣测侦查人员可能提出的问题,自己准备即将如何回答问题以掩盖尚未发现的犯罪事实。他们在这一阶段开始准备建立自己的防御体系,妄图蒙混过关或者避重就轻。有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后长期受内心道德谴责,心理压力大,被捕对其反而是一种解脱,所以,他们此时基本上不会建立防御体系,只是消极等待讯问的到来,甚至希望早些到来,彻底交代罪行。

这一阶段的时间应尽量压缩,不给犯罪嫌疑人任何建立防御体系的准备时间。侦查人员应尽量减少对已掌握信息的透露,言谈举止间避免使犯罪嫌疑人看出自己的个性特点,防止犯罪嫌疑人通过各种信息寻找己方破绽,在最短时间内组织第一次讯问。

(二) 试探摸底及对策

试探摸底是指犯罪嫌疑人利用与讯问人员初次接触的机会,以试探的手法,探听讯问人员掌握证据的情况、讯问人员对本案的态度、讯问人员的个性特征、讯问人员组织的讯问方案等,以此完善在上一阶段建立的防御体系,对抗讯问。

试探摸底的手法主要有:向讯问人员索要证据,试探办案人员掌握证据的情况;申辩自己无罪,试探办案人员的态度和反应;抛小瞒大,或以假乱真,试探虚实;提出交代的条件,试探办案人员的处理意见;故意挑衅,大吵大闹;沉默不语,静待变化;软磨硬泡,装疯卖傻等。

犯罪嫌疑人想通过试探获取信息,为对抗讯问做准备。他越是这样,讯问人员越不能露出自己对案情了解不多、证据不足等实情,而要让犯罪嫌疑人相信讯问人员已证据在握,不怕他不承认,做到沉着老练,不露底牌。同时,讯问人员要明确哪些是真信息,哪些是假信息,哪些是避重就轻的信息等。

- 1.讯问人员不要随便表态,不要流露出喜怒情绪,做到不动声色, 以静待动,使其无法揣摩到真实情况。对犯罪嫌疑人的吵闹等行为,侦 查员可以静观犯罪嫌疑人的各种表演,揣测其行为背后的心理,及时作 出反应。
 - 2.使用证据要讲究方式方法。一方面,选择那种既能击中要害,又

不暴露案情的证据;另一方面,切忌把掌握的证据和盘托出,避免陷入证据用完了,嫌疑人也就封口了的被动局面。

3.掌握讯问主动权,不让犯罪嫌疑人试探摸底的企图得逞。一方面,在态度上造成一种威慑力,使其不敢试探摸底;另一方面,对其试探摸底的企图,要彻底揭露。同时,对嫌疑人探询的问题应妥善处理,既不要简单粗暴地硬顶回去,也不要直截了当地回答,要使其对侦查机关掌握的信息没有正确的认识。

(三)对抗相持及其对策

对抗相持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进行实质性较量的重要阶段,进攻与防守、揭露与隐蔽、批驳与狡辩的斗争时起时伏,双方在意志、信心与智力等方面开始较量。犯罪嫌疑人在经过上一阶段几次交锋后,紧张、焦虑的心理开始趋向稳定,抗拒心理逐渐增强,通过对侦查人员证据掌握情况以及侦查人员个性特点的了解,其防御体系开始加固,使讯问常处于僵持局面。

在此阶段,犯罪嫌疑人对抗的手法有:以狡辩、抵赖、嘲笑、顶撞、自残等硬抗手法;有的以沉默、喊冤叫屈、大哭大闹等软抗手法; 有的则采用假装诚心悔过,使用虚假供词来欺骗讯问人员。

防止和矫正犯罪嫌疑人对抗的措施:

- 1.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政策攻心。此时侦查人员可以将党和政府的宽大政策向犯罪嫌疑人进行宣传,使其明确案件始终要在充分的证据链条建立后得以侦破,积极与办案人员配合能获得法官一定的从轻处罚。
- 2.恰当地使用证据,使其"抗拒从严,回家过年"的侥幸心理落空。 在进入僵持阶段后,侦查人员可以适当使用关键证据,冲击使犯罪人心 理,使之对抗心理逐渐减弱,丧失对自己或者其他共犯的信心。
- 3.对症下药,区别对待。如对因畏罪而抗拒者,采用"置之死地而后生"的策略,把罪行的严重性说足,使其除坦白从宽外无路可走。对因侥幸而抗拒者,除对其进行案件的客观性、可知性和犯罪必惩的教育外,再配合使用关键证据。对提供虚假证据者,用事实戳破其谎言,使其感受到侦查机关的强大力量,除说真话外没有选择。

(四) 动摇反复及其对策

动摇反复是犯罪嫌疑人对抗意志减弱,心理防线接近被突破,犹豫、矛盾心理上升,面临权衡供与不供的利弊得失的重要阶段,其内心矛盾斗争异常激烈、痛苦。经过多次较量后,犯罪嫌疑人发觉自己漏洞百出,大量的犯罪事实开始被各种证据证明。在侦查人员的政策宣传下,犯罪嫌疑人感觉顽抗到底将失去从轻或者减轻的机会,但是又不甘心自己的失败,各种复杂心理开始冲击其原本"坚定"的意志。

此时,犯罪嫌疑人会出现以下行为表现:

- 1.举止不安,无所适从。当犯罪嫌疑力感到罪行无法隐瞒时,会出现明显的表情、动作。有的额头、鼻尖、手心出汗;有的唇焦口躁,舔嘴唇,要喝水;有的排尿次数增多;有的要烟抽;有的坐立不安,用力搓手或使劲抓头等。
- 2.态度由硬变软。有的低头不语,面红耳赤,呼吸急促;有的畏畏缩缩,回避讯问人员的目光;有的自言自语,唉声叹气,有悔罪之意; 有的询问自己涉及罪行有可能被判处何种刑罚等。
- 3.提出供述的条件。如提出从轻处罚、回监室考虑、见有关人员再 交代等要求。

当犯罪嫌疑人处在交代与不交代的十字路口时,讯问人员要抓住机会,采取针对性措施,促使其迅速如实交代。

- 1.打消顾虑,趁热打铁。讯问人员要摸清犯罪嫌疑人不交代的顾虑是什么,并设法帮助他消除顾虑,鼓励他交代。多拉少压,多劝少责,尽量避免和减少其对立情绪。同时,讯问人员围绕触动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具体因素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乘胜追击,或继续政策攻心,或继续动之以情,或强化证据的可靠性,依具体情况而定。
- 2.正确处理讨价还价的要求。对于提出的交代罪行的条件和要求,讯问人员既不能无原则地许诺,也不要随便训斥或者置之不理,更不能欺骗诱供,应视不同情况,依法依理地解答,巧妙使用模糊语言来处理,但是要让犯罪嫌疑人感觉到自己坦白是利大于弊的。对于犯罪人提出的一些不违背原则、符合情理的生活要求等,讯问人员在答应后一定要兑现。

(五)供述交罪及其对策

这一阶段,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完全崩溃,对抗的意志彻底垮塌,基本上放弃已经建立的防御体系,其心理活动就会进入供述交罪阶段。

此时,犯罪嫌疑人的主要表现有:

- 1.消除了供述罪行的心理障碍,供述动机起主导作用。犯罪嫌疑人对讯问活动积极配合,顺应讯问人员的要求,开始如实供述罪行。
- 2.供述心理不稳定,供认不彻底,能瞒则瞒,能辩则辩,仍留有余地。对犯罪事实交代不具体,或者仍然隐瞒重大罪行。
- 3.在残存的拒供心理影响下,可能出现心理反复,在供述出全部罪行后,担心刑罚惩罚而推翻原来的真实供述。

对上述现象,讯问人员绝不可掉以轻心,要设法彻底消除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障碍,促其尽快进入供述罪行的最佳心理状态。

- 1.做好思想转化、教育引导工作,鼓励已有的进步,巩固其供述动机。讯问人员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消除妨碍犯罪嫌疑人供述的障碍,尤其是其侥幸心理和恐惧刑罚心理。
- 2.仔细盘问,彻底弄清犯罪的具体情节,追查犯罪嫌疑人犯罪动机和目的,防止其翻供。讯问人员对已经出现的松动应及时加以扩大,尤其是要将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情节审查清楚,防止翻供。
- 3.冷静对待翻供。如果犯罪嫌疑人推翻过去的假供、伪供,是一件好事,应进行鼓励。如果犯罪嫌疑人为了抵赖罪行、统一前后口供,应及时给予批驳,用政策及事实进行教育,并做好相关工作,防止翻供企图得逞。

犯罪嫌疑人在彻底交代罪行后,一般会有如下几种心理:或者彻底轻松,安心等待审判;或者对自己的供述懊悔不已,责怪自己没有再"坚持"下去;或者对自己日后将失去的"事业"感到担心,对将遭受的刑罚感到恐惧等。对待具有后两种心理的犯罪嫌疑人,要防止其采取自残或者自杀的行为来缓解自己的懊恼或者恐惧,对他们的行为应严密监控,对其心理加以疏导,缓解他们在全面供述后的心理压力。

二、拒供心理及其矫正

拒供心理是指支配犯罪嫌疑人抗拒讯问, 拒不如实供述案件事实真相的心理意向。拒供的表现可能是不供、谎供、乱供, 也可能是悔供、翻供等。讯问阶段, 犯罪嫌疑人的拒供大多受畏罪心理、侥幸心理、对立抵触心理的支配。拒供心理是供述的心理障碍, 必须予以矫正。

(一) 畏罪心理及其矫正

畏罪心理是犯罪嫌疑人惧怕罪行被揭露而受到法律惩罚的一种心理 状态,是讯问中犯罪嫌疑人普遍存在的心理障碍。

畏罪心理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犯罪嫌疑人对惩罚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的顾虑或恐惧,受罪责感的过大压力和法律的威慑力的影响。首先,畏罪心理的产生受罪责感的影响。如果罪责感强度过大,压力过重,嫌疑人就会产生心虚胆怯、畏罪、绝望感,它就会成为嫌疑人交罪供述的心理障碍。其次,畏罪心理的产生也受法律威慑力的影响。嫌疑人对法律惩罚的惧怕必然伴随着强烈的逃避惩罚或减轻惩罚的欲望,于是,他们会千方百计地隐瞒案件事实真相,拒不供述认罪。

畏罪心理主要表现为:表情方面,精神恍惚,两眼无神,目光呆滞,面色发白,口干舌燥。语言方面,吞吞吐吐,闪烁其词,语无伦次,或抵赖否认,字斟句酌,避重就轻。动作方面,坐立不安,手足无措,身体僵硬。

畏罪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的心理障碍,但如果措施得当,亦可能成为其如实供述的心理动力。矫正畏罪心理的措施主要有:

- 1.政策宣传。教育犯罪嫌疑人正视犯罪事实,向其阐明"坦白从宽, 抗拒从严"的政策。讯问人员还可以针对本地曾经发生的类似案件向犯 罪嫌疑人进行宣传,对因坦白或者有立功表现获得从宽处理的要着重讲 解,使其知晓坦白与否的利害关系。
- 2.根据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适当"加压"或"减压"。对那些确有重罪而畏罪,并以拒供、谎供来对抗讯问的犯罪嫌疑人,应采取"加压"的方法,以严肃批评的态度,结合政策适当向其施加心理压力,并选择恰当的时机适当地使用证据,迫使其寻求出路。对于那些罪行并非真正严重,而因罪责感压力过重而拒供的犯罪嫌疑人,应采取疏导"减压"的方

法,缓和紧张气氛,以政策感召他,以典型案例教育他,使其在两害相权择其轻的心理驱动下,走如实供述以求宽大的道路。

3.教育挽救,唤醒良知。在进行政策和法律教育的同时,还要进行 人格方面的教育,让他们"换位思考"、"设身处地"地反省自己的犯罪行 为对社会、对他人、对自己的亲人所造成的危害,唤起犯罪嫌疑人起码 的道德感和做人的责任感,鼓起他们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的勇气,从 而良心发现,交代罪行。

(二) 侥幸心理及其矫正

侥幸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幻想能够逃避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侦查和法律惩罚的盲目主观自信,它是伴随着畏罪心理而产生的。它一经产生,便成为犯罪嫌疑人对抗讯问的精神支柱。

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在形成犯罪动机或者着手犯罪时就已经存在了,讯问中的侥幸心理是在此基础上的继续和发展。其形成原因主要有:自恃作案手段高明,行动诡秘,没有留下痕迹和罪证,只要不供认,公安机关就不能定案治罪。盲目相信攻守同盟牢不可破。藐视公安机关的侦破能力,对自己反审讯的经验过于自信,只要抵赖或者沉默就能蒙混过关。自恃有"保护伞"庇护,等待救援等。

侥幸心理的主要表现为:表情方面,敏感戒备,但是故作轻松。语言方面,态度蛮横、大喊大叫,或抵赖、谎供、乱供、守口如瓶或者在询问中咬文嚼字、找借口、摆架子。动作方面,讯问一般问题时显得自然轻松,触及实质问题时则敏感惧怕,躲躲闪闪。

矫正侥幸心理,关键是消除其逃避惩罚的幻想,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1.通过了解案情摸清其幻想内容。要知道犯罪嫌疑人在什么问题上存在幻想,其幻想产生的原因是什么等,就要从分析案情着手,从犯罪动机的产生,到犯罪行为的预谋和实施;从案件的侦破,到犯罪嫌疑人被拘捕;从他的社会背景到他在讯问中的态度等方面仔细分析。讯问人员要抓住其幻想内容后有针对性地进行打击。
- 2.搜集、使用证据。在讯问中,犯罪嫌疑人最敏感和最惧怕的就是使用证据。因此,要打消其侥幸心理,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全面、及时地

收集有关案件的确凿、有力、充分的证据,并看准时机巧妙地加以使用,以彻底打破其幻想。在选择材料时,重点分析每一种材料在攻破询问对象的哪种错误思想、情感时采用,做到言之有据、言之有物、使询问对象心服口服,无法反驳,无言以对姚健主编:《警察讯问与谈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2页。。

3.利用矛盾,逐个击破。针对那些因迷信"哥们义气可靠"和"攻守同盟牢固"而产生侥幸心理的犯罪嫌疑人,讯问人员应帮他们分析"哥们义气"的实质,并指出他们存在矛盾、尔虞我诈、钩心斗角的弱点。在背靠背讯问使他们彼此不知实情的情况下,寻找突破口,利用矛盾打开缺口,分化瓦解,各个击破。

(三)对立抵触心理及其矫正

对立抵触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对讯问人员、公安机关乃至对政府和社会不满与敌视的一种心理状态。有对立抵触心理的犯罪嫌疑人,不可能主动如实地交代罪行。

产生对立抵触心理的原因很多,主要包括:有反动的政治立场、观点或者错误的认识;因多次实施犯罪而产生强烈的反社会意识;愚昧无知,有罪不知罪、不认罪;侦查讯问人员的言词或行为不当;自知罪行严重,以抗拒求生机。

对立抵触心理的主要表现为:表情方面,横眉竖目,咬牙切齿,或冷漠缄默,懒散、漫不经心。语言方面,蛮横顶撞,喊怨叫屈,挖苦讽刺,甚至向侦查审讯人员宣传反动思想,或闭口不言,答非所问。动作方面,全身肌肉紧张,动作僵硬,行为暴躁。

对立抵触心理突出的犯罪嫌疑人往往因其与侦查讯问人员的冲突而使讯问陷入僵局,侦查讯问人员要冷静对待。矫正的方法主要有:

1.分析成因,对症下药。对于持反动观点和反社会意识强烈而横蛮对立的,应严词驳斥,揭露其犯罪行为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社会正义的性质,使其认识到自己犯罪行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对有罪不知罪、不认罪的,要进行法制教育,摆事实、讲道理,引发犯罪嫌疑人的忏悔之意。对因办案人员工作失误而引起对立抵触的,应主动承认并切实纠正,必要时更换讯问人员。

- 2.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要求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感化攻心,尊重其人格,实行人道主义,并在政策许可的前提下,帮助犯罪嫌疑人解决一些合理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让其体验到国家和社会的挽救诚意。在这一过程中还可以使其认识到顽抗到底只能伤害关爱自己的亲人和朋友,只有改恶从善才能取得他们的原谅。在讯问过程中,也可以对被害人及其家属的悲惨遭遇进行描述,使犯罪嫌疑人感到发自内心的愧疚。"晓之以理"要求对犯罪嫌疑人的教育和讯问要做到以理服人,摆事实、讲道理,使其明辨是非善恶的界限,认识犯罪的危害,看到坦白交代、改恶从善的前途。进行政策教育时,要做到合情合理,既有刑法、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法律,又有本地发生的真人真事,使其看到如实及早供述的光明前途。
- 3.沉着冷静,方法得当。侦查讯问人员在讯问中要保持沉着、冷静、耐心的态度,不能被犯罪嫌疑人的语言和行为所诱导。当犯罪嫌疑人抵触情绪激烈、态度蛮横恶劣时,讯问人员以有力证据为依托,沉着应对,在态度上要坚定、严肃,在重点问题上快节奏地提出问题,打压犯罪嫌疑人的气势。当犯罪嫌疑人冷漠缄默时,讯问人员应耐心以政策教育他,以事实唤醒他,以感情打动他。当犯罪嫌疑人锋芒毕露时,讯问人员要认识到其色厉内荏的本质,应以柔克刚,避其锋芒,选择时机予以反击。
- 4.实事求是,公正对待。确有指控不实的,应立即纠正,避免在错误的方向越走越远。对讯问中采取错误方式方法的,要及时调整,更换新的讯问策略。查实无罪的,应立即释放,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节审判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诉案件、自诉案件、上诉案件和申诉案件,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由公诉人(或自诉人、上诉人、申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通过庭审,对案件的犯罪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核实后,对被告人有罪或无罪以及法律适用作出裁决的过程。审判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十分复杂,本节着重探讨刑事被告人和审判人员的心理活动。

一、刑事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

审判是关系到被告人前途命运的关键阶段,因此,被告人趋利避害

的心理倾向更加严重。趋利避害、做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的最后防御、企 图逃避或者减轻刑罚,是审判阶段被告人心理的基本特征。各个被告人 当中有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也存在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虽然有不同 的性格,但是他们在审判过程中均表现了相同或相近的行为,这是因为 防御,逃避或者减轻刑罚是被告人这一阶段的终极目的。在这一目的支 配下,被告人主观心理大致相近,实施相似的行为也就不足为奇了。

被告人在审判前、审判中和审判后表现出不同的心理特征。 梅传强、王敏编著: 《犯罪心理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216~220页。

(一)被告人在审判前的心理表现

开庭审判对被告人至关重要,它是被告人被定罪量刑的最关键时刻。在开庭审判前,被告人心理活动剧烈,主要表现出以下几种心理:

- 1.预测刑种以及刑度。即预测将要受到何种刑罚惩罚以及刑罚的轻重。犯罪人在面临审判时,最关心的就是自己将会受到何种惩罚,一般情况下,被告人会与以前发生的案件进行对比,大多数存在着被从轻处罚的希望。
- 2.紧张和恐惧心理。即被告人对刑法后果的不安和忧虑以及对刑罚处罚的恐惧。对被告人进行的诉讼是否成立犯罪,可能对其一生之命运予以决定,有此顾虑,被告人遂由紧张而发生恐惧。即使原未犯罪之被告,因恐受无妄之灾,加之对可能提起的诉讼没有任何防御的准备,每每不知如何是好,而促使其无法为顺利之再生 蔡墩铭著:《审判心理学》,台北水牛出版社1991年版,第453页。。
- 3.回忆案件,并进行积极防御。因为对曾经发生的案件心存愧疚或者因犯罪中种种不顺利而感觉失败,被告人对于曾经发生的犯罪行为不愿意回忆。但是由于面临可能到来的刑罚,他们不仅会回忆曾经发生的案件,还会回忆讯问环节的过程和细节,总结防御的经验教训,期望在庭审中获得最大的防御效果。多数被告人把减轻刑罚的希望寄托在律师身上。对于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被告人,他们也会对案发时间的细节进行详细回忆,找出自己不在场或者其他证明自己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
 - 4.敬畏、期望以及幻想心理。被告人既对法院和法官怀有敬畏感,

担心法官的严厉判决,又期望法官能作出对自己有利的判决或者公正的判决。对于确实实施了犯罪行为的被告人,在面临刑罚惩罚时必然会深感挫折,于是想要逃避惩罚或者这种挫折感,但逃避又不可能实现,则只能在幻想中暂时逃避痛苦与烦恼。

(二)被告人在审判中的心理表现

除特殊案件外,一般案件都要公开审判。受案情、共犯、旁听群众等因素的影响,公开审判对有罪被告人心理产生极大的冲击。此时,有罪被告人表现出以下几种心理:

- 1.羞耻心理。由于在法庭上罪行被彻底揭露,处于现场群众乃至媒体面前的观众关注之下,被告人难免产生羞耻感。尤其是一些职务犯罪人,当年社会地位很高,而在法庭上成为被审判对象时则深感落差,对自己阶下囚的身份羞愧难当。受这一心理影响,有的回答问题时思维混乱,语无伦次。有的即使决心做彻底的陈述,但由于在羞耻心作用下记忆力暂时受到阻碍,无法做出全面、详细的回答。
- 2.忏悔心理。除非恶性报复案件中的被告人或者极少数犯罪成性的被告人,多数被告人在受害人出庭作证或公诉人出示物证时,都能意识到自己行为对社会的危害而产生忏悔。他们悔恨不该实施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给关爱自己的人造成巨大痛苦,不然自己也不至于落至如此境地。被告人内心忏悔之情到一定程度后,甚至会当庭下跪,痛哭流涕,如实供述自己的所有罪行乃至揭发其他人的犯罪行为。所以,法官或者检察官在庭审中发现被告人的忏悔状态后应因势利导,促成其如实陈述,或者当庭立功。
- 3.怀疑心理。有的被告人尤其是实施了高智商、高技巧犯罪的,往 往对自己的犯罪能力十分自信,他们怀疑法庭未完全掌握其罪证,不如 实供述。有的担心坦白从宽的政策无法兑现,因此,回答审问时避重就 轻,推卸罪责。有的怀疑法官判案的独立性、公正性,担心自己的供述 尤其是有利供述得不到法官的采信而不断强调对自己有利的细节,以期 引起法官的注意。还有些被告人怀疑辩护律师的能力或者怀疑其立场, 极端情况下拒绝律师的辩护,或者当庭侮辱律师。
- 4.恐惧心理。无论实施犯罪行为的被告人在庭上表现得多么镇定,除极少数人外,随着罪行将被彻底揭露和即将到来的判刑,被告人必然 产生对刑罚的畏惧感,特别是可能被处以长时间的徒刑或极刑时,恐惧

感表现得更为突出。其表现为语塞、莫名其妙的冷笑、乱吼乱叫、颓唐、站立不稳或大小便失禁等。

5.防御心理。庭审期间被告人的防御心理将会出现另一个高峰,因为这一阶段直接关系到被告人的前途命运。为了逃避刑事责任,被告人会制造种种借口为自己的罪行和罪责辩解。有些被告人在侦查结束后,仔细回忆其在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所作的供述,对自己防御中的不当或者错误进行检讨,在庭审时进行弥补,如有意回避案件中的关键细节等。许多被告人抱有顽抗到底的心态,表现为能不认罪就不认罪,顽抗到底。有的犯罪人在庭审前收到某些消息,认为翻供就能不受刑罚惩罚,抱着实在不行再认罪的心态,坚定了抗拒心理,当庭翻供。还有些被告人在庭上很少讲自己的案件,反而更多强调犯罪是不得已而为之,还有比自己实施了更严重罪行的人,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很小,自己曾经给国家和人民立下功劳等。

(三)被告人在判决后的心理表现

在法庭判决后,被告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心态:

- 1.稳定。如果刑种、刑度与自己预测的接近,被告人能接受,其情绪就会稳定,于是考虑如何度过监禁生活或者如何面对生命刑或者财产刑。还有些犯罪人出于赎罪心理,对判决结果往往没有任何异议,认为只要判处刑罚即为一种解脱,判决后会有如释重负的心态。
- 2.不满。如果刑罚过重,与预期相差悬殊,被告人会表现出不满情绪,怨恨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或律师,希望通过上诉减轻刑罚。如果对确实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被告人被判处刑罚,他们会十分不满和失望,当庭表示抗诉。
- 3.悲观。防御计划计划落空的被告人,判决后沮丧悲观,精神颓唐。一些被处以重刑或极刑的被告人,出现面色苍白、冷汗淋漓、行走艰难,甚至虚脱等症状,或长吁短叹,听天由命。
- 4.狂躁。判决后,少数被告人感情冲动,行为失控,表现为放声大笑,哭哭啼啼、悲痛欲绝。有的被告人狂叫乱闹,当庭推翻自己的供述,宣称自己被欺骗、诬陷、冤枉等,并言语攻击法官、检察官或者政府,扰乱法庭秩序。

5.兴奋。有些被告人由于确实没有实施犯罪行为,当其听到无罪判决时往往会十分兴奋,欢呼雀跃。有些被告人预测的刑罚重于实际判处的刑罚,尤其是预测到自己有可能被判处极刑,但实际上被判处了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或者徒刑时,往往有死里逃生的喜悦。

二、刑事审判法官应具备的心理条件

刑庭审判法官的定罪量刑活动,直接影响到被告人的最基本权利,还影响到国家司法活动的公正与威信,所以,只有审判官恪尽职守,人民的自由与权利才能有保障,国家健全的司法才有可能实现。对被告的犯罪行为进行判断的审判人员,除需要必备的学识与经验之外,更不能缺少一定的心理要件。我国台湾著名学者蔡墩铭先生认为,法官心理条件必须符合下述十项要求:"(1)仁爱。(2)自制。(3)谦虚。

(4) 精细。(5) 勤勉。(6) 忠诚。(7) 勇气。(8) 牺牲。(9) 缄默。(10) 反省。 蔡墩铭著: 《审判心理学》,台北水牛出版社1991 年版,第612页。"

现代刑罚的思想,不在于仅仅报应犯罪人,而旨在以刑罚感化犯罪人使其改悔向上回归社会。法官以仁爱的态度对待被告人,被告人无不大为感动,有助于他们悔改自新。法官审理案件时,如果能够设身处地地为犯罪人着想,考虑其犯罪的成因等,则不至于刻薄不近人情。正义富于仁爱,无仁爱而有正义,不可想象。对于有改善可能的被告人,法官不妨在自由裁量权范围之内科以轻刑,则有利于罪犯改恶向善。和谐社会背景下,法官应当秉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使国家与社会对罪犯的关爱在庭审能够得以体现。

审理刑事诉讼案件的法官,需要具备耐心与自制的修养。法庭上,法官难免出现情感反应,如对被害人的同情与怜悯,对被告人的厌恶与痛恨,对某些诉讼参与人的不耐烦等,但是由于审判事关重大,法官应保持理智,客观判断,不能被感情所左右。只有不被感情所控制,心态平和,才能客观冷静地发现问题,正确适用法律。西方正义女神多被描绘成用布蒙住双眼,寓意着不被假象迷惑,不被情感左右,用理智判断是非曲直。

刑事审判人员在案件审理中居于主导地位,参与其中的法律工作者 还包括检察官与辩护人,案件审理的成败,取决于三方的共同努力。审 判人员与检察官尤其是辩护人所持见解不同时,应谦虚倾听他人意见, 不能任意驳斥或者禁止他人提出自己对法律的认识。对法条的理解,学 者之间尚存在争议,法律实践工作者同样会有不同观点。为避免对其他 法律工作者的意见横加指责而影响案件的审判,审判人员不仅要养成虚 心听取他人意见的气量,还要对自己的学识、经验保持谦虚的态度,这 样才能有利于自己学识的提高,有利于案件的正确审理。

刑事审判事关重大,审判人员在审理时必须谨慎从事,不能粗枝大叶。对于是否确认犯罪成立、被告是否构成自首、立功,被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被告是否存在酌定量刑情节等方面应该仔细核实证据,处处精细,才能使案件的审判正确无误。在庭审中,法官还要仔细观察被告人、证人的神态、分析其言谈举止间的细节,不能有所遗漏。只有仔细判断事实,推敲法条,才能达到提高办案质量,正确适用刑罚的目的。

刑事审判人员应该有追求真理的热诚,对案件事实要有打破沙锅问 到底的执着,这需要勤奋地探究案件事实。刑事案件往往扑朔迷离,证 据支离破碎,要在复杂的证据中查询到案件真相,需要审判人员勤于思 考,不能将没有查实的证据,虚无的证据用作事实认定,尤其是不能轻 易放弃关键证据的确认,随意定罪量刑。

审判人员的审判,一定要公正。如果有不公正的案件发生,不仅对被告人造成难以恢复的损害,对自己的职业生涯造成巨大的影响,更会对司法机关的形象,对国家的权威造成不良影响。如何保证审判公正,我们认为审判人员需要保持忠诚的心态,必须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只有忠诚于党的事业,忠诚于人民利益,忠诚于宪法法律,法官才能保持独立审判,不受外界干扰。如果不能做到上述三点,仅仅为某人或者某个利益集团收买,则其立场很容易发生动摇,不可能对刑事被告人做到公正审判,而此时的法官沦为他人利用的工具,离犯罪也不会遥远。

审判人员为了保持公正的审判,需要排除各种困难的勇气。困难一方面来自由案件本身的复杂性,一方面来自于外界的干扰。如果法官畏惧被告人的权势、顾忌犯罪势力的威胁、害怕舆论的不当干扰、顶不住上级的压力、不能拒绝人情或者金钱的诱惑,则刑事案件的审判难以保证公正。刑罚设置的初衷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对抗邪恶,恢复正义。只要法官有勇气依法独立审判,则任何外界影响也不能发挥作用,他们必然得到人民的信赖与爱戴,保持自己的职业荣誉。对于确实发生的错误,审判人员要有勇气改正,不能为了自己的利益或者其他利益而置被告人利益或者法律权威而不顾,一错再错。

审判人员应该具备牺牲精神。这种牺牲,是为正义事业的牺牲。有的刑事审判法官在审理案件中遭受恶势力的恐吓,自己和家人的安全受到威胁,但是他们依然能够顶住压力,对被告人正确适用刑罚,弘扬了正义。这体现了一种难得的牺牲精神。刑事审判人员还要牺牲自己的休闲时间,减少广泛的交友。有的法官工作结束后,娱乐活动丰富,不自觉地被人情包围,甚至被人设下圈套无法自拔,这种情况下法官难以在刑事判案中保持端正的心态,掺入人情因素的判决很难保证其公正性。实践中,许多法官落马,与交友不慎,被人拉下水有很大关系。所以,刑事审判人员需要有献身法与正义的牺牲精神,甘于在紧张的审判工作中寻求乐趣,一心一意为人民的审判事业奋斗。

刑事审判人员的审判活动,需要实现定分止争,恢复正义的作用。无论有罪判决还是无罪判决,都应该使被告人、被害人心服口服为理想目标。刑事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仅要合乎法律,还要符合常识、常理、常情,能为民众接受。审判人员在作出审判结果之前,不仅要对判决结果进行反省,还要对自身进行反省,反省自己是否受主观情感左右,反省自己是否认真仔细等。若法官能够积极自省,则会在判决尚未发生严重结果前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免发生对个人、对社会均不利的后果。

三、审判人员与刑事被告人之间的心理互动

在庭审中,审判人员处于组织者、指挥者的地位。因此,在庭审的各种心理活动以及心理互动中,出现了以审判人员为联系点的显著特点。因庭审是围绕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追究其刑事责任来进行的,因此,被告人在庭审中的心理活动最复杂,最具有多样性。在此,我们仅就审判人员与刑事被告人之间的心理互动作简要介绍。宋晓明等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74~575页。

对有较强反侦查能力和侥幸心理的被告,审判人员应本着尊重事实和证据的原则表现自己庄严、谨慎的一面。有时审判人员冷静的神情和严厉的目光,有助于削弱被告的侥幸心理,端正态度。有些刑事被告人故意在庭上发表与案件无关的冗长言论以拖延案件审理,审判人员要及时制止,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但如果被告人确系真诚自白,为自己的行为做一定有道理的辩解,则审判人员要保证被告人的权利,不能粗暴干涉。

对畏罪心理严重, 抗拒心理突出的被告, 审判人员应当冷静沉着,

通过举证、质证、认证,逐步查明案情。在铁的事实面前,被告人的抗 拒心理会有收敛。这类被告人对指证自己的人往往充满仇恨,审判人员 此时应尽量进行法律教育,使其明确证人作证、检察官指控是法律的规 定,并非个人之间的仇恨,防止发生不必要的报复性侵害。

对畏罪心理严重、求生欲望强烈、认罪态度极好、真诚悔罪的被告,审判人员在肯定其认罪态度的同时,不能受其情绪感染产生怜悯之心,而应依法公正地判决。

对悔罪自责心理强烈,不求宽恕的被告,审判人员可以表现出满意和赞扬的表情,真诚的鼓励,适当的量刑,有助于被告认罪服判、悔过自新、重新做人。

对有严重攀比心理的被告,审判人员在肯定其认罪态度、鼓励其检举立功行为的同时,需指明法网恢恢,疏而不失的道理,正确引导,促其认罪伏法。同时,审判人员提请公诉人注意被告提供的线索和提出的要求,对确系立功的,应考虑从轻或者减轻刑罚,以彻底消除其攀比心理。

四、定罪量刑心理

在审查判断各种证据之后,审判机关就要在认定事实基础上,依据 刑法的规定,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判处何种刑罚。我 国法院定罪量刑的要求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 当,程序合法。

(一) 定罪的心理过程

审判人员从审查案卷开始,到作出定罪结论之前,始终处于事实假定,并对之进行推理,到对案件事实作出最终认定的过程之中。如何确定合乎辩证法的假定并严谨地进行逻辑推理,是非常重要的。为了防止先入为主,审判人员不应拘泥于起诉书指控犯罪所作的事实认定和处理结论,应当独立思考,从有罪或无罪、此罪或彼罪、罪重或罪轻等方面考虑。随着审理过程的推进,如果支持有罪假定的证据逐渐失去了证明力,审判人员就不应固执于原来的假定。审判人员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即便以无罪假定开始,也应以有罪、无罪或不构成此罪而构成彼罪等多种认定为结局。这种定罪的心理过程是符合人的认识规律的,也是符合现代刑事法治精神的。

审判人员认定犯罪事实之后,就需要对被告人认定罪名。认定罪名的过程也是包摄(Subsumtion)审判官将具体之事实归入于抽象之规范通常称之为包摄。参见蔡墩铭著:《审判心理学》,台北水牛出版社1991年版,第702页。的过程。如将悄悄从他人衣兜拿走钱包的行为认为刑法上的秘密窃取。这个过程看似简单,实际上涉及刑法解释(此处解释—词专门指法官个人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对适用适用某条文的选择过程——作者注)、法律推理等一系列难题。例如,刑法解释由刑事审判人员承担,由于法官所受教育、价值观念、生活经历不同,对规定极为抽象的刑法条文的理解也会出现差异。对刑法条文的解释,既可从宽解释,也可从严解释,宽严的差别影响了犯罪圈的大小,更影响了被告人是否被认定为犯罪,是此罪还是彼罪的问题。所以,法官的解释需避免任意性,不能凭一时之好恶随意解释,更不能自持占据法律理论与实践的优势玩弄法律,要保持法律的整体性、客观性、严肃性,从人本主义角度出发对法律进行解释。

将形形色色的、具体的犯罪事实纳入抽象的规范加以评价,往往涉及刑法中的构成要件理论,涉及对关键概念的理解以及对某种学说的采用。例如,组织男性向男性或者向女性提供性服务,能否认定为组织卖淫罪?这里涉及对"卖淫"这一概念的解释。误认死人为活人而用枪扫射,能否认定为故意杀人罪?这里涉及对"人"这一概念的解释,也涉及对行为无价值理论以及结果无价值理论的取舍等。审判人员在认定犯罪与否以及构成何罪的过程中,容易受到个人情感、直觉、教育背景、情绪等心理因素的影响。对于定罪过程中出现的难题,我们认为审判人员应该以实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为目的,在严格依照法律,参照司法解释,参考上级或者同级法院先例的情况下,做出谨慎的定罪,绝对不能违背常识、常理、常情,不能使定罪失去人民群众的信任。

(二)量刑的心理过程

量刑是审判人员依法对犯罪人权衡犯罪人应负刑事责任之轻重,裁量决定刑罚的过程。量刑必须以犯罪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除对刑法规定的绝对法定刑之外,审判人员对犯罪人应承当的刑罚均有自由裁量的权力。刑法对刑种与刑度规定的范围越大,审判人员自由裁量的空间越大,反之亦然。为限制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贝卡利亚等刑法学家曾希望设计"精确的、普遍的犯罪与刑罚的阶梯",但无数的司法实践证明这种几乎会完全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制度缺乏可行性。所以,法官拥有自由裁量权是刑事诉讼活动本身决定的。我们有必要研究法官在

量刑过程中的心理,探究量刑结果得出的心理过程。

审判人员的量刑,发生在对被告人定罪之后,本来按照法律、司法解释或者较为精确的量刑标准做轻重适当的量刑即可,看起似乎没有什么技术含量,更不存在困难,实际上这对审判人员来说却很不简单。审判人员面临的最大难题可能是对犯罪人是否构成犯罪不确定,对是否适用刑罚、适用何种刑罚、刑罚的程度应该如何都将困扰审判人员。对于他们绝对确信被告人已经构成犯罪的案件自然没有问题,但是没有充分自信认定为犯罪的被告人,则会犹疑不定,难以量刑。我国司法实践中发生过类似情况,因为证据不是十分充分,法官对被告人构成犯罪也缺乏自信,所以在量刑时采用保守的做法,最后发现确实是错案。当然这种情况不仅发生在我国,世界各地的法官在面临放纵罪犯还是打击罪犯的问题时都会有激烈的心理冲突。

审判人员量刑,通常做法是以对案件的审理所得到的全部印象作为量刑的基础,在心中确定一个大致的刑量。此时案件给法官的刺激、被告人给法官的印象可以说十分重要。这一过程中,审判人员会在潜意识中将正在处理的案件与过去经办的同种案件相比较,从中求得对现在的案件应当科处的刑罚。大致刑量确定后再进一步考虑该案件的特殊情况,按照刑法规定的法定情节以及可以考虑的酌定情节对刑罚的轻重进行修定,从而得出具体的量刑结果。目前,在这个过程中,除了业务生疏的新审判人员外,经验丰富的审判员一般而言并不着重研究有关的法律条文或者量刑指南之类的文件,而以自己的直观印象作为从轻或从重的依据,然后再向条文中寻找依据,出现极大差异后才对自己量刑结果进行修改。

(三)影响审判人员量刑的内在因素

- 1.性格。性格中意志特征占优势的审判人员,量刑时可能表现出执 拗和过于自信的倾向,容易导致主观片面的错误。性格中的情绪特征占 优势的审判人员,量刑时常有较重的个人情绪冲动和感情色彩,缺乏客 观性的判断,故国外有"神与法官不能有友"的说法,就是避免情绪对量 刑的影响。性格中理智特征占优势的审判人员,量刑时更注重证据、逻 辑推理和事实的论证,因而失误较少。同时,对他人不当行为的反应不 同,如苛刻者与宽容者的量刑自然会出现偏重或者偏轻的差异。
- 2.司法动机。如果审判人员出于私心,为了迎合上级意图、照顾关系,或者收受贿赂,容易导致量刑失当。如果审判人员秉持正义,刚正

不阿,坚持法律,则不容易为案件之外的因素所影响,能够做到公正量刑。有时候,有些审判人员片面迎合媒体,也会做出不公正的判决,虽然一时得到媒体的肯定或者追捧,但是无论对被告人、被害人还是自己,都会有不利影响。

- 3.职业习惯。如有律师经历的审判人员容易作出有利于犯罪人的判决,量刑偏轻;而有侦查、检察经历的审判人员往往作出较重的判决;有做教师经历的,往往会在对犯罪人进行一定法律教育,量刑也会偏轻,上述现象是职业心理惯性使然。作为法官,要努力使自己保持公正的心态,避免职业习惯的影响,严格依照法律与事实量刑。
- 4.性别。由于男女法官心理有异,对同一案件也会做出不同量刑。 男性法官一般比较理性,在量刑时相对较少受情感影响。女性法官比较感性,在个别案件量刑时会受情感左右。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女性法官相对男性法官也会有偏差。例如,在故意伤害、强奸之类的暴力型犯罪中,女性法官通常对犯罪人痛恨不已,量刑时难免偏重。在犯罪人确实出于个人生活困难、长期受到虐待等情况下不得已实施犯罪的,女性法官更有同情心,量刑相对较轻。

第十七章犯罪心理的矫正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表明,犯罪,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行为,其发生发展乃至实施过程中具体的外在表现,无一例外的是由犯罪行为人相应的犯罪心理所支配和决定的。梅传强著:《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就具体个体而言,犯罪心理的形成可分为三个阶段四个层次。三个阶段:犯罪心理的萌芽期、滋长期和成熟期;四个层次:人格缺陷的形成、犯罪意识的生成、罪过心理的生成,以及犯罪心理的转化。"梅传强著:《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11页。

从犯罪心理形成层次来看,首先是行为人人格缺陷的形成。个体在 社会化过程中,没有形成适应于社会要求的人格特征,或者说没有将社 会要求内化为自己的人格特征。这些人格缺陷与合适的客观条件发生作 用就可能形成犯罪意识,并进而生成罪过心理状态。人格缺陷是犯罪心 理的最初表现。

其次是为行为人犯罪意识的生成。个体生活在社会中,有各种需要,为满足自己的需要,如果采取社会不认可或者难以容忍的方式,这就可能变成犯罪。行为人在主观上从需要产生并被意识到,需要转化为行为动机,到动机与具体的满足需要的手段和方式相结合形成犯罪目的和意图的整个过程,是犯罪意识的生成阶段。

再次是罪过心理的生成。这是犯罪意识向犯罪意志转化的过程。犯罪意志包括意志态度、意志选择、意志努力等。罪过心理产生于犯罪意识,反映了行为人对合法权益的保护持反对的态度。犯罪故意表明了行为人对合法权益持敌视或者蔑视的态度,犯罪过失表明了行为人对合法权益持漠视或者轻视、忽视的态度。

最后是犯罪心理在形成后的转化,可分为良性转化与恶性转化。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是指犯罪心理形成后,在各种主客观积极因素的作用下,逐渐减弱或者消除。它表现为在犯罪预备或者实行过程中,行为人因受积极因素的影响而中止或被迫放弃犯罪,或者犯罪既遂后行为人经过教育改造或者内省后悔过自新,不再犯罪的心理活动过程。犯罪心理的恶性转化,是指在形成犯罪决意,犯罪预备,或者犯罪行为实行过程中,甚至犯罪既遂后,由于相关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使犯罪心理的反

社会性增强以致产生了更严重的犯罪行为。

对罪犯的矫正,应充分考虑犯罪心理生成机制,从犯罪心理矫正入 手,重点矫正和转化这种支配其产生犯罪行为的人格缺陷、反社会意识 和对抗社会的意志。

第一节犯罪心理矫正概述

一、犯罪心理矫正的概念

矫正,在我国通常被称为"改造",我国港澳台地区通常称为"矫治", 是指司法部门和相关部门为防止行为人继续犯罪,使罪犯能以正常的行 为规范为准则而生活,对罪犯所实行的不同的处遇、教育措施及活动, 其方式有监禁隔离、教育感化、心理治疗和技术培训等。矫正实质上是 一种对犯罪人的再社会化过程,其目的就是让犯罪人重新获得进行正常 社会生活所必需的心理品质、行为模式与社会能力。

犯罪心理矫正,是指改变行为人犯罪思维模式、情感,帮助犯罪人重新适应社会生活的一切活动。广义的犯罪心理矫正,是指在罪犯在教育改造期间,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如刑罚惩罚、思想教育和心理治疗等),破坏乃至消除曾经支配其发生犯罪行为而又继续保留在其头脑中的反社会意识、意志及其人格缺陷的活动。狭义的犯罪心理矫正,是指对某些仅仅通过一般法律惩治与思想教育难以得到根本矫治的罪犯,还必须采取的一些特殊的方法,如由监狱中的专设心理治疗人员,通过对罪犯的心理诊断,运用心理矫治的措施和方法,对罪犯的心理障碍进行矫治。一般教育改造方法只有与心理矫治的方法相结合,才能取得理想的效果。例如,对某些性变态罪犯的改造、严重反社会变态人格罪犯的改造,以及对某些具有攻击性行为的罪犯的改造,就要用心理矫治的方法进行矫正。所以,"心理学之应用,愈认为极其重要,此亦即除医学与精神病理学之外,在监狱之内应用最多至科学"。蔡墩铭著:《矫治心理学》,台北正中书局1988年版,第2页。

广义的犯罪心理矫正工作过程包括以下几个基本环节:首先,深入 剖析罪犯犯罪心理形成的主要原因和相关因素,充分了解罪犯犯罪心理 发展变化的基本规律、特点,这是进行心理矫正的前提条件。其次,掌 握罪犯在不同改造阶段的心理状态,了解罪犯对于矫正措施所出现的各 种反应,它一方面可以了解心理矫正的实际效果,另一方面也可以即时 分析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地矫正工作找出改进的方向。最后,采取相应措施,做到因人施教,对症下药,从而达到心理转化的目的。

二、犯罪心理矫正的可能性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表明,绝大多数犯罪并不是某些人与生俱来的天性,而是在后天的社会生活实践中受到某些不良因素的刺激或熏陶而形成的。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东西,也必然能够在社会生活实践中消除。对犯罪人的矫正,正是利用个人心理和行为的可塑性原理,通过对犯罪人的行为管束和心理治疗来消除犯罪心理、改变犯罪习性的。国内外的犯罪心理矫正理论和实践也表明,对罪犯的心理和行为进行矫治,将他们改造为社会新人是完全可能的。

(一)犯罪心理和行为的习得性

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阿德莱特·布赖指出:"如果所有的行为都要遵循学习的规律,那么变态行为也应属于习得性行为,而这一点正是行为心理学所坚持的。变态行为并不是'病态',它所习得的方式跟所谓正常的行为一样,而它与后者的区别仅仅在于:它是非适应性的。这是行为治疗的基本原理。"[美]阿德莱特·布赖著:《行为心理学入门》,陈维正、龙葵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5页。犯罪行为和其他社会行为一样也是习得的,在犯罪心理学中有一种观点认为,违法犯罪行为是学会的,与不良交往有关,它和任何复杂行为一样,在实施以前有一个学习过程。犯罪行为的学习过程,就是一种个体对某种刺激建立特定反应的过程,犯罪行为的学习,依赖于刺激和反映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接近性。和其他行为一样,犯罪心理和行为也可以通过学习进行矫治。

(二)人的心理和行为具有较大的可塑性

行为的可塑性与行为的习得性是紧密相联系的,并且是以行为的习得性为前提的。人的心理和行为总是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变而不断发展变化的。遗传素质只提供了人类身心发展的物质前提和发展的可能性,而后天环境和教育则决定着发展的现实性,其中教育起着主导作用。当社会生活条件和教育条件改变时,人的身心发展的特点也会随着改变。人的可塑性既是教育的前提,也是教育的结果。

根据巴甫洛夫的高级神经活动学说(条件反射学说,巴甫洛夫的继承者贝柯夫曾经称之为"大脑皮层的反射学说"),心理活动的神经生理

基础是在大脑中建立的暂时神经联系,这种联系将随着刺激的不断增强而形成较为巩固的神经联系系统,即动力定型。这种动力定型可以因为不断强化而继续保持,也可以在其他的刺激作用下逐渐消退,形成新的暂时神经联系(动力定型),因此,暂时神经联系是可能改变的,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人的心理活动也是可以改变的。从理论上讲,任何一种能被身体感受的动因都可以作为条件刺激信号,在各种非条件反射,如食物性反射、防御性反射等的基础上都可以通过一定时间的科学训练建立条件反射的建立与巩固的过程就是学习记忆的过程。学习是条件反射的建立过程,记忆是条件反射的巩固。条件反射是一种典型的联合型学习记忆模式。所以,在实际生活和教育实践中可以有意识地通过训练而建立条件反射来改变行为模式,从而养成良好的习惯或培养有益的兴趣与爱好,或消除不良的嗜好、行为模式等。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对犯罪人如果采用恰当的措施,可以矫正、改造他们的反社会思想和行为,并能使他们形成新的社会态度和行为习惯。

心理和行为的可塑性也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事物的运动变化是绝对的,事物的静止是相对的。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处于永不停息的运动状态,绝对静止的事物是根本不存在的。据此,认识主体的思想意识作为对客体的反映,就必然要随客体的运动变化而变化。既然存在决定意识,那么存在的改变迟早会引起意识发生相应的改变,新的现实存在通过与旧的存在的矛盾斗争,会取得胜利,形成反映新的现实存在的新意识。人不仅是自然的产物,更重要的是社会的产物,脱离社会而生存的人仅仅是生物意的个体,所以在世界各地发现的狼孩、猴孩在某种意义上讲不能称之的个体,所以在世界各地发现的狼孩、猴孩在某种意义上讲不能称之为"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存在的变化导致社会意识的改变。人的意识,包括犯罪意识是自然和社会客观存在的事物在人头脑中的反映,它不是人脑中固有的,而在后天社会环境中形成的,因而也是可以改造的。所以,通过改变罪犯的生产生活环境,能在一定程度上使其心理在可预测范围内发生变化。

(三)人的意识具有主观能动性

人类能够自觉地、有目的地和有计划地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和支配自然,并且能够利用自己的经验和吸取同代以及前代人们的经验来改造自己的意识。意识的能动作用主要表现在它既可以消极地反映客观事物,形成主观观念;同时又能主动地指导人们进行实践活动,反作用于客观事物。动物只是本能地适应自然界,消极地适应环境,它活动之前

既没有观念的模型,也没有对后果的预测,既不知自己在做什么,也不知为什么要这样做。与之相反,人具有主动地反映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能力,他能够通过改造外部世界,包括改变自己,以获得自我满足,实现对社会的适应。犯罪人为实施某种犯罪,可能会不断强化某种反社会意识,可以学习多种犯罪技巧,在犯罪活动中吸取经验,总结教训,不断提高个人的犯罪能力和反侦察能力。同理,如果犯罪人为了改恶向善,同样会主动接受主流社会的价值观、道德观,可以克制自己的犯罪欲望,不断学习社会生产生活中的正当技术,通过诚实劳动获得幸福生活,在自食其力的劳动中获得尊重与满足,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四)犯罪心理的可知性

犯罪心理的物质属性,决定了犯罪心理的可知性。人们常说:"知人知面不知心",这句话说的是人的心理的难知性,而不是不可知。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我们可以通过对客观现实的观察来推测人的心理。犯罪心理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有其固有的物质基础。它是个体在生活中其大脑对外界环境中不良因素的反映,是不良刺激反复作用的结果,它总会表现在一定的反应或外部行为上,因而犯罪心理具有物质属性,是可知的。犯罪行为在一系列心理活动支配下发生,任何一种违反刑法规范的社会行为,都是犯罪心理的外化过程。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通过违法犯罪行为来揭示犯罪心理的本质,通过犯罪人的外部行为表现来分析其内部心理原因,从而为心理矫正找到出发点。

第二节犯罪心理诊断

一、犯罪心理诊断的概念

"诊断"一词来源于医学,指查明疾病原因与状态,从而确定治疗方向、方法的活动。犯罪心理诊断,是指运用多种方法查明犯罪人心理特征、行为倾向及其与犯罪的关系从而为罪犯适用法律、矫正治疗提供依据的活动。犯罪心理诊断是对犯罪人进行心理矫正和心理治疗的前提。犯罪心理诊断的对象既包括已经被法院判决有罪的犯罪人,也包括犯罪嫌疑人和具有犯罪倾向的潜在犯罪人。

二、犯罪心理诊断的功能

犯罪心理诊断的功能,是指它对刑事司法工作可能所起到的积极作用。具体说来,主要具有下列功能:

(一) 评价功能

通过犯罪心理诊断,对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状况作出评价,为有关机构处置犯罪人提供参考,如查明犯罪人的犯罪动机、犯罪时的主观心理态度等,对准确地适用法律有关十分重要的作用。犯罪心理诊断也可以为社会工作者、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监狱管理机关的治理犯罪活动提供依据。

(二) 分类功能

通过在入监时进行心理诊断,为合理地分类处遇犯罪人提供依据,如通过对罪犯的人格特征、身心状况、经历、受教育程度等的考察,从而对罪犯进行分类管理、教育。对具备不同犯罪心理特征的犯罪人应该有不同的矫治方案,做到对症下药。

(三) 预测功能

在释放前对犯罪人进行心理诊断,对是否假释及预测释放后再犯的可能性提供依据。犯罪心理诊断需要从犯罪人、犯罪人父母及有关的其他人中获取准确资料,并且结合使用一套适当的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诊断结论的可靠性。对于有严重再犯心理的犯罪人,坚决不能适用假释,即使是保外就医也应当十分谨慎。在我国有些社区矫正试点,对有较强再犯心理的、刚刚出狱的犯罪人实施社区关怀,对其生活等多方面加以关心,对其出现的问题积极解决,对其心理变化及时掌握,这有效地防止了再次犯罪的发生。

三、犯罪心理诊断的种类

根据犯罪心理诊断的时间及对象的不同情况,可以将犯罪心理诊断分为以下四种:

(一) 早期诊断

对于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的心理诊断,通过现场物质痕迹等进行推断和研究,发现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痕迹,为侦破案件提供有效线

索。这种诊断可以了解其犯罪时的心理状况,并有针对性地开展侦查和布控工作。在讯问过程中,对犯罪人的语言、动作、神态等进行分析,发现其破绽,适时促成其认罪伏法。

(二) 审判时诊断

在审判过程中对刑事被告人进行的心理诊断,这种诊断可以增加对被告人心理态度和人格特征的了解,对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有深入了解,为法院判决(是否定罪、刑罚种类及刑罚轻重等)提供参考。

(三) 监所诊断

在刑罚执行阶段进行的心理诊断,这种诊断可以为有效矫正和合理 处置犯罪人提供依据。监所诊断可以在不同的阶段实施,分别具有不同 的作用和意义。在罪犯入监之初进行的心理诊断,主要是为制定矫治方 案做准备,也可以为分类管理、教育罪犯等提供参考依据。在服刑过程 中进行心理论断,一方面可以检查前一阶段矫治工作的成效,确定未来 治疗的改进方向;另一方面还可以准确、及时把握罪犯心理动向,使整 个管理、教育工作始终能针对罪犯的心理特点。在罪犯出监时的诊断, 一方面可以评估整个矫治工作,为以后的矫治工作积累经验,另一方面 也可以为监狱部门配合社会各部门做好预防出狱人员重新犯罪提供帮 助。

(四) 社区矫正阶段诊断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对被判处管制的、被宣告缓刑的、被暂予监外执行的、被裁定假释的、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行为人都可以实施犯罪心理诊断。通过对这些人进行犯罪心理诊断,观测行为人的心理动态,有利于实施针对性的教育矫正措施,完善其人格,防止其再次实施犯罪行为。

四、犯罪心理诊断的内容

犯罪心理论断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犯罪心理现状

了解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具体情况,例如,犯罪心理的具体表现(犯罪时的认识特点、意志特征、态度、动机等)、有无情绪障碍、个人需要畸形或人格障碍等,是否养成不良行为习惯及其程度深浅,或犯罪是否已成习性,入监后在不同的服刑阶段的心理状态、犯罪心理的变化等。

(二)犯罪原因

从犯罪人的个人情况、家庭情况、学校与工作表现、社会交往等方面着手,发现其犯罪的原因。这些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内在心理因素

从内在心理因素来看,是否存在精神变态、智能缺陷等对犯罪行为的发生有着重要的作用。另外,行为人"欲求不满"的程度、自我观念等对于犯罪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此外,行为人的挫折感、孤独感、自卑感、压抑感或意志薄弱、冲动、招摇、轻率、反社会的态度等分别会对一定种类犯罪的发生产生影响。

2.外在环境因素

环境不但是影响犯罪行为形成的重要因素,个体的人格也是在一定的环境中形成的。犯罪与不良行为的发生往往与极端贫困、高度奢侈、家庭缺陷、不良群体、反社会的亚文化、犯罪行为的高发区等环境因素密切相关。从犯罪行为的形成来看,通常是与被害人之间的冲突,或受他人的引诱,或对他人犯罪行为的模仿所导致的,这些都可以归属于环境因素的影响。

五、犯罪心理诊断的技术和方法

犯罪心理诊断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犯罪人的不同、诊断内容及场所的不同等,采用不同的方法。一般说来,犯罪心理诊断方法主要有下列几种:蔡墩铭著:《犯罪心理学》,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版,第234~239页。

(一) 生活经历调查

通过讯问犯罪人,询问犯罪人父母以及有关人员,如向其亲属、友人、教师、同事或监护人了解,查阅记载犯罪人过去生活情况的各种文字材料,如日记、书信、档案等,了解犯罪人生活经历的方法。通过生活经历调查,可以了解犯罪人的六种情况:①发育状况,包括遗传因素、出生前后母体的情况、启蒙情况、早年发育状况、疾病、外伤等。②家庭及近邻状况,包括家庭气氛、父母养育方法、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父母关系、父母对本人的期望、居住情况、配偶子女情况、邻里社会心理环境、家庭与邻居的关系、居住区域等。③学业与职业情况,包括各个学业阶段的学习成绩、学科兴趣、师生关系、品行表现。交友情况、社团活动情况以及就业过程、工作成绩,责任感、同事关系、职业成就动机与成就状况等。④交友关系,包括结交朋友的过程、朋友的类型(职业、文化程度、年龄。性格、家庭、道德品行等)、结交的情况等。⑤兴趣爱好,包括过去与目前的兴趣与娱乐等情况。⑥违法犯罪情况,包括一般违法行为、免予刑事追究的轻微犯罪行为及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二) 面谈

当面与犯罪人交谈,从犯罪者本人那里直接听取关于犯罪事实、生活经历的陈述,了解其过去的情况、现在的感受与未来的设想的方法。交谈之前应当做好准备,应该选择安静的环境进行,注意消除犯罪人的排斥、疑惧心理,使谈话尽量真实。在面谈中注意了解犯罪人的各种经历和体验、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等思想观念,感情特征及有无情感障碍、生活与工作态度、对人的态度等(同时注意其有无不满、攻击、拒绝等)。在谈话前最好预先拟好谈话的问题,若事先曾进行过现场调查或心理测验,还可以针对先前的调查或测验结果提出一些补充性的问题,在谈话过程中,应注意用不同的方式考察其回答问题的真实程度。

(三) 行动观察

即通过观察犯罪人所表现出的行为来了解有关情况的方法。行动观察可以在各种场合的自然状态下进行,例如,观察犯罪人在吃饭、运动、学习、工作、娱乐、交往等情境下的行为表现,也可以人为地设置某种情境加以观察。行为观察通常要观察三个方面的内容:①能力特征,即犯罪人的智力、技能、工作能力、学习能力等情况;②意志特征,即犯罪人的自觉性、控制力、忍耐性等;③人际关系状况,即犯罪人与同伴、其他家庭成员、领导者等的关系。行为观察能否取得成功,关键在于使被观察者处于自然状态,使其觉察不到有人在观察,这样才

能避免其有意掩盖或者表现自己某方面特质。若测验者能运用录音设备、录像设备进行记录,反复分析犯罪人的行为,其效果会更好。

(四)心理测验

利用各种心理测验量表来测量犯罪者的智力、人格、态度、兴趣以及心理特征的方法。通过测验,可以了解犯罪人心理与行为方面的质与量的特征。常用的心理测验方法可分为四类:①智力测验,犯罪行为与智力因素密切相关,因此,智力测验是心理论断的一个项目。最常用的有比奈—西蒙智力量表、韦克斯勒量表等。②人格测验,又可分为自陈测验、作业评定测验、情境测验、投射测验等类型,每种类型都有若干种具体方法。最常用的人格测验方法有明尼苏达多项人格测验、卡特尔16种人格因素测验、艾森克人格测验、荣格文字联想测验、罗夏黑渍测验、主题统计测验等。③态度测验,个人的态度通常决定其行为,从某种程度上说,态度就是人对行为活动的准备状态。关于态度测验,常用的工具主要有瑟斯顿的态度量表、利克特量表、鲍加杜斯社会距离量表等。④性向测验,又称为能力倾向测验,如机械能力倾向测验、空间能力倾向测验等。虽然性向测验主要用于职业指导方面,但在一些机械操作、交通运输等领域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中,这种测验对鉴定行为人的控制能力也有其用武之地。

(五)犯罪事实分析

通过对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情境、犯罪人在犯罪前后的表现等的分析,了解犯罪人的人格等方面的特征。犯罪事实主要由犯罪行为构成。犯罪发生在特殊情况下,在特殊情况下实施的犯罪行为最能体现犯罪人本来的人格。在通常情况下,犯罪行为与行为人之人格是一致的,但有时也会出现偏差。在不一致的情况时,尤其值得关注。

上述方法既可以单独应用,也可以相互结合使用,这要根据诊断对象的特点和诊断目的等因素确定。在诊断的最后阶段,要根据所获取的原始资料,总结出诊断结果,包括对犯罪人的心理与行为特征的定量描述和定性分析,然后制定出有针对性的矫治方案,或提出综合性的处遇对策,供司法人员在决策时参考。犯罪心理诊断是犯罪处遇科学化的重要步骤,许多发达国家都有一套犯罪心理诊断制度,有的国家还用法律条文规定了诊断项目和结论使用等内容。

第三节对罪犯的心理矫治

一、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

罪犯心理矫治,就是利用心理学、精神病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技术消除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不良行为习惯,帮助犯罪人重新适应社会生活的一切方法与活动。

犯罪虽然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但从犯罪行为的形成过程来年 看,既有其社会原因,也有其心理原因。犯罪的社会原因通过心理原因 起作用,任何犯罪总是在一定的心理态度支配下实施的,因此,对罪犯 进行心理矫治是治本的举措。从心理学和犯罪学的基本原理来看,对罪 犯进行心理矫治也具有相应的理论基础。首先,犯罪与心理疾病之间具 有一定的重叠交叉,一些被看作是犯罪的现象,同时也属于心理疾病的 范围,如纵火狂、盗窃癖、病理性赌博、吃人癖、冲动性攻击行为等, 都是行为人有严重的心理疾病导致在某种程度上不可遏制的实施犯罪行 为。因此,一些心理治疗方法可以移植到犯罪心理矫正领域。其次,在 一定程度上说,犯罪也是一种异常行为。一种行为之所以被称为犯罪, 就在于该种行为严重地违反了社会的强制性行为规范(刑法),实施犯 罪行为是个人不适应社会的极端表现。变态人格的主要特征就是不能适 应社会环境,包括不能适应社会行为规范。在这一点上,犯罪行为与心 理障碍、行为障碍、人格障碍也具有类似的性质, 因此, 用来治疗心理 疾病的方法,可以用来治疗犯罪人。最后,部分犯罪是情绪障碍的一种 表现。有些犯罪是由个人的情绪障碍引起的,情绪障碍是犯罪行为产生 的心理原因之一, 所以, 要最终矫正该种犯罪行为, 就必须使用心理治 疗方法消除情绪障碍。

从犯罪心理矫治的实践来看,犯罪心理矫治也是由一般的心理治疗方法发展而来的心理矫正方法,经实践检验发现其能够更有效地矫正犯罪。古今中外的犯罪矫正实践表明,单纯采用监禁、苦役、流放等传统的惩罚方法,没有多大的矫正效果,犯罪人被刑罚惩罚后的重新犯罪率仍然很高。与传统方法相比,心理治疗方法能起到更好地防止重新犯罪效果,特别是将传统方法与心理矫治相结合,能够使重新犯罪率明显下降,这也是犯罪心理矫治得以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从现代犯罪行为矫正的价值取向来看,对犯罪心理实行心理矫治也更符合人道主义精神。

二、罪犯心理矫治的基本内容

根据犯罪心理的特点,犯罪心理矫治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

方面:

(一) 提高犯罪人的法律、道德水平

犯罪人在法律、道德认识上的错误或是非善恶的颠倒,往往是犯罪 心理和行为形成的重要因素。因此,要努力提高他们的法律、道德认识 能力,使他们对自己的心理及行为问题有一个深入的了解,充分认识到 其行为的社会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并明确对待它们的正确方法。监禁机 关需要帮助犯罪人认识法律在现实社会中存在的必要性和法律适用的严 肃性,教育他们在处理个人与社会、与他人的关系时不得违反法律的规 定,不得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不能为自我满足而实施侵犯他人利益的 行为。为此,司法部规定,各地监狱要大力加强法律常识教育,使罪犯 掌握基本法律知识, 切实树立遵纪守法观念, 在罪犯刑满释放时, 法律 常识教育合格率应当达到95%以上。通过充分的课堂化教育、以案析 法、以案学法、专家讲座和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 让罪犯掌握基本法律 常识,使他们深刻认识到犯罪对国家、社会、家庭和他人造成的严重损 害, 使其深刻反省, 下决心痛改前非, 从而帮助他们树立牢固的法治观 念,重新做人。要大力加强罪犯思想道德教育,突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 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内容,使罪犯树立社会主义荣 辱观,分清是与非、善与恶、荣与耻、美与丑的界限,打下重新做人的 基础。要做好亲情教育,通过会见、通信、家庭走访等多种形式,用亲 人的关心唤起罪犯的爱心。通过法律援助、政策服务、抢险救灾、捐资 助学等多种途径帮助罪犯家庭解决实际特殊困难,唤醒罪犯的良知。通 过教学和实践教育,不断提高罪犯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婚姻道 德水平。

(二)帮助犯罪人改变认知结构和思维模式

犯罪行为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行为人不能正确对待和处理社会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特别是当其在社会生活中出现挫折时,由于认知或思维上的片面性,易过分看重某些矛盾,因而采取错误的的手段或行为方式(尤其是违法犯罪)来解决问题。因此,通过治疗活动,不但要使犯罪人重新建立起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的正确态度,提高犯罪人的认识能力,而且需要培养犯罪人形成正确的思维模式,使犯罪人能够正确对待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例如,对于好逸恶劳的犯罪人,要教育他们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过上幸福生活。自己通过劳动挣来的钱消费起来才踏实,才能得到别人的尊重。对暴力攻击型罪犯,应使其认识到暴力不是解决问题的方式,人总有年老体衰的时候,总有通

过暴力解决不了的问题。要教会这些人新的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使他们能够控制自己的冲动情绪和暴力倾向。

(三) 疏导犯罪人的消极情绪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表明,消极(不良)情绪的积累往往是导致违法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当消极情绪积累到一定程度超出了犯罪人的耐受力时,就会在偶然事件的刺激下,以激情犯罪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努力消除犯罪人的疑虑、紧张、焦虑、抑郁、绝望、不满、怨恨、痛苦、悲观等消极情绪,促使犯罪人恢复情绪平衡,形成良好的情绪反应方式,保持积极的情绪状态,是心理矫治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有些监狱,对情绪激动难以自控的求助罪犯经本人申请,由监狱人员直接安排到宣泄室进行心理宣泄。这种宣泄释放了犯罪人积累的负面心理能量,能够有效防止其向周边人实施暴力行为减轻自己心理压力的现象发生。

(四)培养犯罪人的自我控制能力

当自我控制力低下时,虽然行为人懂得法律规范,具有一定的是非观念,可一旦正确的观念与强烈的个人欲望发生冲突时,也会实施错误的行为。自我控制力低下的人往往易受直觉冲动驱使,以致不顾社会规范的约束鲁莽行事。因此,培养犯罪人的自我控制能力,使他们能够主动、有效地调节自己的心理与行为,在面临剧烈的精神刺激时,才不致产生冲动性或爆发性行为,才有可能在外界刺激或犯罪诱因面前能有效地控制自己,不致凭一时的冲动,置国家法律于不顾,去实施犯罪行为。自控能力的培养,可以通过强化监规、集体宣誓、对善行的奖励和对恶行的惩罚相结合,对自控能力已经到达一定程度的罪犯,可以在生产、生活的个别领域实施犯罪人自治。如果能实现一定领域内的犯罪人自治,则不仅会减轻监狱干警的压力,还有利于罪犯日后回归社会。

(五)纠正犯罪人的不良处世方式

犯罪心理与行为的形成通常有一个过程,犯罪行为往往是由对待公共秩序、集体事业、人际关系、社会群体、家庭关系、生活方式等方面的不道德或轻微违法行为习惯发展、恶化而来。因此,心理矫治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纠正犯罪人存在的各种不良行为习惯,培养犯罪人形成良好的行为反应模式,增强犯罪人对各种情境的适应能力,帮助犯罪人改变其人际关系。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可以发现,大多数针对人身的犯罪往往是由人际关系冲突所引发的。因此,应帮助犯罪人改变其人际关

系,教给他们建立良好人际关系的各种方法,以避免在以后的生活和工作中因为人际关系不良而产生新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罪犯心理矫治的分类

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对罪犯心理治疗方法进行下列分类:

- 1~以治疗地点为标准,可以分为三类:①矫正机构内的治疗,即对关押在监狱等矫正机构内的犯罪人进行的治疗,通常采用集体治疗的方式。②门诊治疗,即根据需要将犯罪人带到医院门诊部进行的治疗,这类治疗通常采用个别治疗的方式,由精神科医生进行治疗。③社区治疗,即对未剥夺自由的犯罪人或有明显犯罪倾向的人,在其生活的社区内进行的治疗,这主要是对管制、缓刑、假释等犯罪人以及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等进行的,也包括家庭疗法。
- 2~以一次治疗的人数为标准,可以分为两类:①个别治疗,即心理矫治人员对单个犯罪人进行的治疗。在一般的治疗中,个别治疗是各种心理治疗的基础,它起源于精神分析法。在犯罪心理治疗中,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等因素,个别治疗使用得较少。但是,随着司法部对心理矫治的重视,逐步增加在监狱中心理咨询师的数量,提高心理咨询师和罪犯之间的比例,个别治疗将不再是遥不可及的事情。②集体治疗,即治疗者把有类似年龄、教育经历、智商、心理与行为问题的数个犯罪人合在一起进行治疗。根据矫正治疗的实践,在矫正机构中,集体治疗的方式更容易采用,也更为有效,被治疗者可以通过心理暗示等方式互相感染,增强治疗效果。况且在监狱中,心理矫治人员相对于犯罪人在数量上较少,且其实施治疗又受心理咨询科学规律的限制,不能时间过长,所以团体疗法能收到更广泛的效果。团体疗法在国外监狱分为讲演讨论型团体疗法;娱乐性团体疗法;分析性团体疗法等。
- 3~以对被治疗者心理行为干预的水平为标准,可以分为三类:① 支持性心理疗法,即运用保证、教育、安慰、疏泄、指导、暗示、催眠 等方法进行的治疗;②分析性治疗,即对心理与行为问题的产生原因进 行分析的治疗,主要指典型精神分析等方法;③训练性治疗,即以训练 犯罪人形成新的行为模式为主要方法的治疗,如各种行为疗法等。此 外,还可以根据治疗时间的长短等加以分类。

在对罪犯进行心理治疗之前,首先应注意消除他们的疑惧、紧张心理,帮助其建立对治疗者的信任感。为此,可以从关心犯罪人的生活、情绪等方面入手,或者播放一段轻音乐,使犯罪人能够彻底放松,敞开心灵。在建立起基本信任后,治疗者就应对犯罪人进行鉴别诊断,了解犯罪人存在的心理、情绪及行为问题;同时,还应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原因、犯罪经历、文化水平、职业、兴趣、爱好等个人情况以及犯罪人的家庭。在此基础上,选择适当的治疗方法。心理治疗的具体方法很多,下面介绍其中的几种主要方法:

(一) 精神分析法

该方法是以弗洛伊德首创的精神分析理论建立的一种心理治疗方法。按照弗洛伊德的观点,个人的人格是由本我、自我、超我三部分构成的,对三部分的不同功能,他是以本能、性力、潜意识、唯乐原则、现实原则、完美原则等概念来解释的。弗洛伊德认为一切心理异常或精神疾病不外乎有两大原因:一是人格结构中三个部分彼此不协调造成心理冲突,当冲突不能缓解被压抑在潜意识中,长期累积所形成的问题。二是因幼年时人格发展不顺利所形成的痛苦经验,成年后在意识中已不复存在,但却存在于潜意识之中;当意识影响变小时(如在梦中),就会以改头换面的形式出现。因此,精神分析治疗法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对当事人的心理分析,将压抑在内心深处的冲突和痛苦释放出来,使其彻底领悟自己以往的行为之所以不同于他人的原因。在具体治疗中通常采用下列方法:

1.自由联想法

自由联想是精神分析的最主要治疗方法。经自由联想,分析者才会了解罪犯隐藏在内心中的问题。该方法要求罪犯在无拘束的情境下,尽情道出心中所想到的一切。无论是苦闷的、痛苦的或快乐的经验,或是存在内心中荒诞不经的观念或思想甚至是犯罪思想,只要是罪犯所想到的,就要毫不顾忌地说出来,分析者通过罪犯叙述与联想的事件,以分析其真正的内心活动。

在自由联想过程中,罪犯可能以沉默或宣称"脑子里什么也没有"来表示对精神分析疗法的抗拒。此时分析者则应启发,说明所有的想法和感觉对治疗都非常重要。如果对方坚持抵制态度,则可假设这种抵制是由其头脑中无意识部分所引起的,这种抵制本身就为其矛盾提供了线索。如果随意联想不能顺利进行时,可使用催眠术,在催眠状态中诱导

其联想,并说出那些被压抑的记忆及其他思想,潜意识中积存的痛苦得到释放后,本身会减轻其内心深处的紧张和压力,治疗者再对此加以引导和解释,就可以达到治疗的目的。

2.梦境分析法

这种方法的目的是揭示无意识的动机和被压抑的愿望。弗洛伊德认为,梦是受到抑制的愿望经过改装后的一种达成。人的梦可以反映其潜意识活动的内容,当事人所陈述的梦是一项重要的精神分析资料。因此对梦的内容的分析可以揭示梦的含义,即被压抑的某种欲望,但是梦的内容不一定是以平时被压抑的欲望的本来面目出现,所以需要经过心理医生的分析,将梦的层层伪装拨开,找到梦形成的根源,开展针对性的治疗。对罪犯进行梦境分析之前,心理矫治人员必须对犯罪人的习惯和心理状况有一个大致的了解,需要较充分地掌握犯罪人的年龄、性格、成长经历、犯罪前的职业等。只有这样才能得出较为客观的结论,从而达到治疗的目的。

(二) 行为疗法

行为疗法是直接以人的失常的行为为治疗对象,运用学习原理来改变罪犯的行为。其特点是忽视引起不良行为的心理因素,而强调对不良行为的矫正。行为疗法所依据的学习理论认为,许多不良行为乃是通过学习而形成的不良习惯或对平常情境的的失常反映。通过学习的方法,主要是条件反射的方法,能减轻或消除一些不良症状或行为习惯,并形成某种新的、合乎要求的行为。

行为疗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以下介绍其中的几种主要治疗技术。

1.系统脱敏法

系统脱敏法是根据对抗条件作用原理发展而成的一种行为矫正技术,由沃尔普首创。他提出交互抑制的概念,认为存在引起焦虑的刺激时,如果出现另一种对抗焦虑的反应,就将完全或部分地抑制焦虑。在治疗中通常采取三种措施,即肌肉松弛训练、自持训练和对生活处境的"愉快"反映。治疗时把引起焦虑的刺激安排一个由轻刺激到重刺激的序列,患者按这一序列逐次体验这些刺激,结合深度肌肉放松,并逐次想象引起焦虑的情境。每当一种层次的想象成功后,再让患者对较高一个层次进行想象,直到抑制焦虑反应为止。

在系统脱敏疗法中,关键的因素是放松,能否放松是治疗成败的关 键。所以,在开始治疗时,首先是对犯罪人的放松训练。放松训练的过 程如下: 先让犯罪人收紧身体各部份的肌肉, 然后逐渐放松下来, 一直 到全身完全放松为止。为了使犯罪人可以放松下来,可以让他想象一个 放松的情景, 如坐在湖边或在美丽的田野散步等, 这时可以辅之以舒缓 的音乐。放松的次序可以先从手臂开始,然后是头部、颈部、肩部、背 部、腰部最后是大腿和下肢。这种放松训练每天都要坚持练习三十分 钟,直到犯罪人可以很随意地立刻放松下来为止。当他能达到上述放松 训练的要求之后,治疗者便可以向当事人描述最低等级的、能引起焦虑 的情景,并要求当事人想象自己是处在这种情景中,与此同时,让犯罪 人放松自己,这就是说,把焦虑刺激和放松状态联系起来,直到患者能 够在焦虑情景中保持放松为止,便可以认为这一等级的脱敏治疗已经完 成。可以向下一个更高等级的焦虑刺激过渡。如果在较高等级的焦虑刺 激下无论如何也不能保持放松,这时,治疗应当停止,经过休整后,再 从最低等的刺激重新开始,直到犯罪人想象到最可怕的情景也能保持放 松时,系统脱敏治疗就告成功。

沃尔普(1969)曾指出,脱敏疗法也可能失败,其失败的原因不外有三种:①放松训练不成功,患者不能放松自己的身体各部位;②把焦虑情景的等级划分得不恰当;③患者对情景的想象有障碍,或治疗者提供的想象线索不对。在监狱中,普及这种矫治方式,相对比较困难,这需要较长的时间和经验丰富的心理辅导人员。但是这种方法对因焦虑而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具有很好的疗效。

2.厌恶疗法

厌恶疗法是利用一种厌恶条件反射作用进行行为治疗的一种方法, 其基本原理是利用把条件刺激和阴性刺激相结合的方法,从而使条件刺 激消退为中性或阴性刺激。厌恶疗法的运用,即将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习 惯与引起厌恶或者惩罚的刺激相联系,以消退这些行为习惯。厌恶疗法 被广泛地应用于摆脱某些具体行为障碍,如常用于消除吸烟、酗酒、吸 毒、赌博或者性变态等不良行为习惯。使用的厌恶刺激有电击、催吐 剂、暗室关押等。在治疗中,把打算消除的行为和痛苦刺激联系起来, 直到行为得到抑制甚至感到厌恶为止。如为了克服酗酒习惯,在酒中加 入引起呕吐的药物(引起厌恶的刺激),饮酒时,酒引起呕吐反应(厌 恶反应),多次重复后,酒会变成呕吐反应的条件刺激,饮酒者只要见 到酒,便会引起呕吐的厌恶反应甚至对酒的味道都厌恶。 厌恶疗法在美国曾经系统地使用,主要用来矫治违反监规等不良行为,以及因心理变态导致的盗窃癖、露阴癖、纵火癖、恋童癖等。心理矫治人员通过电击、注射致人痛苦的药物等方式与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犯罪渴望相联系,从而使对犯罪人一想到某种犯罪行为就会产生痛苦的感受,从而戒除这种行为。这种疗法在美国遭到了广泛的批评,批评者主要认为这种做法违背了宪法第八修正案,"不得要求过多的保释金,不得处以过重的罚金,不得施加残酷和异常的惩罚。"的确,罪犯在监狱中已经受到了被剥夺自由等惩罚,如果厌恶疗法实施不当,很可能被罪犯认为是对自己施加额外的惩罚,这样不仅无助于罪犯的改造,反而容易使罪犯产生激烈的反抗心理,副作用更加明显。所以,使用这种疗法时应该注意避免与体罚联系在一起,通常在事前都应取得罪犯的知情后同意,他也有权随时终止这种疗法,避免因方法不当使人产生虐待犯罪人的印象。厌恶疗法也可以采用消极强化(惩罚)和积极强化(奖赏)相结合的手段。

3.操作性治疗方法

斯金纳提出操作性条件反射原理,这是对行为主义理论的重要补充,他认为,人类行为主要是由操作性反射构成的操作性行为,操作性行为是作用于环境而产生结果的行为。他认为虽然人类学习行为的性质比动物复杂得多,但也要通过操作性条件反射。操作性条件反射的特点是:强化刺激既不与反应同时发生,也不先于反应,而是随着反应发生。有机体必须先作出所希望的反应,然后得到"报酬",即强化刺激,使这种反应得到强化。正强化的性质与奖励相同,但是负强化与惩罚有异。负强化是加强某种适当行为,惩罚是制止某种不当行为,这是两者的主要区别。唯考虑到惩罚的目的是,二元的奖励的目的只有积极性的一面,而惩罚的目的除了制止某种不当行为的消极目的之外,另外带有使受罚者知错能改的积极目的。在教育上使用惩罚时,只有在积极的目的下,使之符合负强化的原理,惩罚才会产生教育价值。他认为,积极强化手段对于行为的控制是绝对有效的。

在斯金纳的这种见解基础上发展出了操作性治疗方法。所谓操作行为就是指通过人自己对环境的操纵与改变可以产生对自身有积极效果的行为,这种行为在日常生活中是极多见的,包括谈话、阅读、穿衣、使用餐具吃饭、娱乐游戏等。斯金纳认为,如果行为得到奖励(积极强化),那么这种行为再次出现的可能性就很大。这样,强化原理就成为操作性条件反射的基础,而强化因素则是建立行为模式、保持行为模式

或消退行为模式的依据。

这种为建立新行为模式而实行的操作性方法具体是这样进行的:一 是积极强化。当一个所期待的行为出现以后,立即给以奖励(强化), 这是使该行为建立和旧行为消失的唯一动力途径。强化物可以是各种类 型的,可以是初级的,也可以是高级的。初级强化物是那些满足生物需 要的如食物、休息等。高级的强化物(或二级强化物)是满足心理和社 会需要的东西,如微笑、点头、夸奖、表扬等。在使用这种方法进行治 疗时,必须根据不同的人制定出具体的期待行为。不同的当事人有不同 的行为障碍, 所以确定何种行为是节制错误行为和助长有利行为的期待 行为是很重要的。另外,不同的人有不同水平和不同种类的需要,为 此,必须确定哪些强化因素对当事人是最适宜的,如果强化因素与当事 人的需要不吻合,效果就不会好。例如,对罪犯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学 习成绩优良者,有些监狱给予罪犯伙食上的奖励,增加肉、蛋、奶的数 量,使罪犯得到生理满足。对有立功表现或者积极配合改造的罪犯,可 以给予公开表扬,适当延长亲属会见时间,予以减刑或者假释等正面鼓 励。二是行为的塑造。行为塑造是一种重要手段,它是把期望行为分为 若干部分,以便更具体地分别对各个部份进行强化,以期达到确立完整 期待行为和改变不良行为的目的。例如,要使罪犯形成合作行为,我们 可以把这一行为分为动机、情绪、语言和社会行为等部分,只要这些部 分中的任何一类符合合作性质,就立刻给予强化。这样,久而久之, 个完整的行为模式就形成了。实施强化的方法有几点要求,首先,要把 握时机,即时性的强化效果较好。其次,强化的方式也很重要,可以使 用连续性的方式也可以使用间歇性的强化。最后,负强化中的惩罚一定 要包含积极目的, 使犯罪人形成知错能改的心理习惯。

4.代币法

代币法(token economy)又称为"代偿经济"、"标记奖酬法"、"代币强化法"、"代用币给付制度"等。它是根据操作性条件反射原理发展起来的一种行为疗法。其基本原理是以具有交换价值的象征物(红星、塑料卡、记分等)代替金钱的奖励作用,用替代性强化物来调节人的行为的一种行为疗法。这种方法通常用来奖励人们所希望的行为,使这种行为通过不断强化而逐渐固定下来,成为人的习惯,从而帮助患者养成良好的行为与生活方式。这一过程实际上也是一种戒除或矫正病态行为或不良行为的过程。实行这种方法时,首先,要提出良好行为的规范,要有具体项目及考核标准,并通过正式宣布、宣传或公开张贴等方法,

使当事人知道努力的方向。其次,每天要对照规定对患者的表现进行评比检查,对表现良好的病人发给奖券、红星、加上分数等。最后要定期兑现,根据病人所得奖券、分数的多少,发给相应的奖品,奖品可以是糖果、香烟、食品、电影入场券等,也可以是病人需要的其他东西,如打电话的权利、外出或会客的许可等。这种方法可用来矫正侵犯行为、孤独症、恐怖症等病态行为。

利用代币法培养犯罪人良好的行为习惯,其奖品不但可以用日常生活所需要的物品,表现特别良好的还可以用减少刑期的办法加以鼓励,从而达到培养犯罪人良好行为习惯的目的。为了有效地发挥这种方法的矫正作用,应注意:①在对良好的表现发给代奖券的同时,应该有一个专用的公告牌,表示每个人的表现情况,使每个人对自己的情况胸中有数,并对表现良好的人产生竞争心理,从而加速自己的改变。②对照评比和奖励兑现应该及时,遇有特别突出的优良表现,应立即兑现。③对照评比应客观公正,使犯罪人相信只要自己实施恰当的行为就能获得奖励,而不会劳而无功。④兑现奖励应隆重举行仪式,使罪犯能充分重视这一活动。

代币法的具体使用步骤是: ①行为分析。对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及监 狱生活准则进行全面分析,明确应当治疗和矫正的不良行为习惯,并将 对这些不良行为习惯的治疗措施纳入监狱生活准则之中,建立一套完备 的、能够矫正犯罪人不良行为习惯的监规纪律。②目标制定。将监规纪 律具体化为犯罪人一日之内在吃、穿、住、行、劳动等各个方面必须达 到的行为目标, 使犯罪人在生活的各个环节上都有章可循, 有明确的努 力目标。认定行为目标后,循序渐进地逐步实施。③奖励规则。在确定 犯罪人努力的目标之后,应当制定详细的奖励规则,使犯罪人了解到其 行为表现达到何种程度才能受奖以及受什么奖励等, 为行为评定确立标 准。④行为评定,根据所制定的目标和奖励规则,对犯罪人每天的行为 表现进行评定,做出记录,例如,记上分数、标上小红旗、发给奖券 等。⑤定期兑现。可以按周、月、季度、年等时间间隔,对标明犯罪人 改造情况的代币或分数进行兑现,例如,兑现实物(如香皂、肉食 等),提供优惠权利(如看电视、看电影、听音乐、散步、会见亲友 等)、减刑等。同时要注意,兑现要及时,这样能在善行与奖励之间建 立条件反射, 形成对善行的正强化, 促使犯罪人实施更多的善行, 将其 积累后获得更大的回报。

代币法是通过外在诱因控制个体行为的办法, 其效果可能是暂的,

外在诱因一旦停止,建立的新习惯也可能随之消失(当然,习惯成自然后也可能会继续保持)。况且随着监狱内物质生活的改善,物质奖励的诱惑力降低,犯罪人兴趣可能会提不起来。因此,除代币的直接奖励外,还要注意发挥其他社会性精神鼓励的作用,注意将外在诱因转变为犯罪人的自我控制。

除上述方法外,行为疗法还有自信训练、生物反馈等方法。

(三)认知疗法

认知疗法,又称为"认识行为疗法"、"理性情绪疗法",是根据人的认知过程,影响其情绪和行为的理论假设,通过认知和行为技术来改变求治者的不良认知,从而矫正并适应不良行为的心理治疗方法。"认知"是指一个人对一件事或某对象的认知和看法,对自己的看法,对他人的想法,对环境的认积和对事的见解等。认知疗法主要着眼点,放在患者非功能性的认知问题上,试图通过改变患者对己、对人或对事的看法与态度来改变所呈现的心理问题。由于文化、知识水平及周围环境背景的差异,人们对问题往往有不同的理解和认知。认知疗法常采用认知重建、心理应付、问题解决等技术进行心理辅导和治疗,其中认知重建最为关键。心理学专家认为,心理困难和障碍的根源来自于异常或歪曲的思维方式,通过发现、挖掘这些思维方式,加以分析、批判,再代之以合理的、现实的思维方式,就可以解除患者的痛苦,使之更好地适应环境。

这种疗法的理论基础是,一个人的非适应性或非功能性心理与行为,常常是受不正确的认知影响而不是适应不良的行为。适应不良的行为和情绪、情感都来源于适应不良的思想,因此思想矫正比行为矫正更有效。适应不良的思想是那些影响患者恰当地适应外在环境,保持内心和谐,足以引起过度情绪与情感反应的思想。这种思想造成患者的烦恼、痛苦以至于疾病。与精神分析派不同,认知疗法强调的是意识的作用,这里的适应不良思想是治疗者与患者一致同意的某种不恰当的想法,它来源于生活中的真实思想;一些用于指导生活与行为的规矩和信条;以及对别人的偏见等。治疗的目标不仅仅是针对行为、情绪这些外在表现,而且分析病人的思维活动和应付现实的策略,找出错误的认知加以纠正。具体做法是,通过分析交谈,使患者用正确的思想去代替适应不良的思想,用正确的思想去指导行为实践,同时治疗者给予反馈性强化,以巩固和保持良好效果,形成良好的行为方式与习惯。

认知心理学家认为,犯罪行为的产生,是由于情绪的困扰所致,情 绪是人的认识的产物,或者是由于道德水平的低下以及由于这种道德水 平所引起的认知偏差造成的。当个人的道德水平较低时,个人就不可能 正确地认知、评价社会生活中的人与事,从而会引起适应不良和违法犯 罪行为。由于犯罪心理在某种意义上也被看成是社会适应不良的思想 (认识)的表现,因此,认知疗法在犯罪人矫正中已经大量使用。心理 矫治人员可以采用所有能改变错误认知的方法,如说明、教育、批评、 促膝谈心等。作为一种特殊的矫治手段,相应地有其特殊的方法、技术 和程序。首先,心理矫治人员要向犯罪人说明一个人的看法与态度是如 何影响其心情及行为的。其次,帮助犯罪人去检讨他所持有的对己、对 人以及对社会环境的看法,从中发觉跟犯罪人主诉的问题有密切关系的 一些"看法"或"态度",并协助犯罪人去检讨这些看法或态度与一般现实 的差距,指出其错误认知的非功能性与病态性。最后,督促犯罪人去练 习更换这些看法或态度, 重建功能性的、健康的看法与态度, 以便借此 新的看法或态度来产生健康的心理与适应性的行为。在矫正实践中,心 理矫治人员对罪犯的错误认识加以纠正,能有效防止其再次犯罪。有些 罪犯认为人生在世,吃喝二字,为满足吃喝享乐不惜盗窃、抢劫、诈骗 等。心理矫治人员通过教育,使其认识到人生的意义不仅仅在于满足个 人的生理需要,还要成为对国家、对社会、对他人有价值的人,在帮助 他人的过程中获得更高层次的精神愉悦。很多罪犯出狱后,改变了自己 的偏差认识,积极生活,贡献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有人成为 企业家,有人甚至成为地方知名的慈善家。

(四)现实疗法

它是根据犯罪人的人格特征、行为表现,分析现实生活中的挫折与矛盾引起的情绪问题、行为和性格障碍,以培养犯罪人现实的、负责的、正确的行为为治疗目标的一种疗法。1961年,美国洛杉矶的精神病学家格拉泽(William Glaser)《心理健康还是心理疾病》一书中首次谈到现实疗法的一些基本思想和实践尝试。1965年在加利福尼亚州治疗被监禁的犯罪少女时,格拉泽和他的同伴归纳出来这种心理疗法。当年他的《现实疗法》一书问世,标志着现实疗法的正式推出。现实疗法对人的一个基本假定是,每个人都力求较好地控制自己的生活,以达到一种"成功的统合感"(success identity)。与具有成功的统合感的人形成对照的是具有"失败的统合感"的人,他们觉得生活中没有爱心,认为自己微不足道,没有能力做任何有意义的事情,对自己的困难也没有任何能力解决。在格拉泽看来,有心理困难,需要咨询和治疗帮助的人就是具

有失败的统合感的人。一个人总是生活在一个"现实的"世界中,要满足他的基本需要,体验到成功的统合感,就必须在现实环境中有合适的行为。只有他做出合适的选择,实施合适的行为,他才有可能从与社会的关系、与他人的关系中获得他需要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个人的命运取决于他(她)自己,必须由自己对自己负责。易言之,环境中总是存在社会评价、社会期望、奖励和惩罚的力量,一个人要满足自己的基本需要,必须依赖环境和他人,而他能控制的是他自己的行为,他能够决定自己做或不做、怎样做某些事情,使自己的行为既满足自己的需要,同时又不剥夺别人实现个人需要的机会。这样的行为才是现实的,负责的行为。

格拉泽认为,违法犯罪者是生活在自己想象的虚构的世界中的人, 他们不愿正视现实, 而是用回避现实生活的方式来适应环境, 结果形成 了一些有问题的行为模式,导致了违法犯罪行为。因此,现实疗法的核 心是培养犯罪人养成现实的、负责的和正确的行为方式,帮助犯罪人用 这样的行为方式来适应社会生活,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所谓现实的, 是指应该把犯罪人从虚构的世界中拉回到现实中来, 让犯罪人正视现 实,明白他自己的行为是不现实的,是不为社会所接受的。所谓负责 的,是指不能用剥夺他人的需要的方法来满足自己的需要。所谓正确 的,就是指满足需要的行动、方法符合社会道德和法律的要求,并且充 满爱心,能体现自己的价值。吴宗宪著:《国外犯罪心理治疗》,中 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第229页。我们认为,现实疗法的重点,在 于强调犯罪人应负起生活的责任,对自己、对家人、对社会的责任,更 有效地控制自己的生活。治疗中,心理矫治人员要让犯罪人明白通过改 变自己的行为模式就能掌控自己的生活, 放弃以犯罪来获取自我满足这 种害人害己的方式。面对总是强调自己犯罪是迫不得已的犯罪人,要使 他们明白不能把自己定位于社会环境的受难者,一味强调自己犯罪的客 观原因,而应该正视自己的现实。

具体实施现实疗法可分为三个步骤:

1.在犯罪人与心理矫治人员之间建立起一种坦诚的和信任的关系。 心理矫治人员必须能以温暖的、诚实的态度和犯罪人面谈,了解犯罪人 过去的情况,理解犯罪人的苦恼、挫折;认真听取犯罪人关于现实的不 满和抱怨,了解他的困难;在遇到犯罪人所进行的抗拒时,也能坚韧不 拔;同时,心理矫治人员本人必须具有健康的情感,因为在"卷入"犯罪 人情感中很有可能被负面心理包围,造成对自己的伤害。这一过程具有 很大难度,心理矫治人员在矫治过程中,当遇到困难、阻力时,要表现出百折不挠的劲头,也鼓励犯罪人不要放弃。格拉泽认为放弃不仅意味着承认失败,而且意味着接受失败。心理矫治人员如果放弃,其榜样作用会感染犯罪人,增加他的失败感、无价值感,认为自己无药可救。而心理矫治人员如果不放弃,同样可以通过榜样作用感染犯罪人,对自己的转化充满信心。

2.在这一阶段,心理矫治人员要要让犯罪人明确地意识到什么是自己不想要的(如失去自由、焦虑、痛苦、抑郁、自卑、人际矛盾等),什么是自己想要的(如自由、愉快、爱情、亲情、金钱、良好的人际关系、被尊重等)。心理矫治人员应向犯罪人说明,犯罪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是能够被现实所接受的,但其不负责的行为却是不能为社会所接受的。要让犯罪人明白他过去的行为是不现实的,不允许犯罪人对过去的行为进行辩解,不允许把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归结于无意识动机;不管过去的经历、行为多么悲惨、愚蠢和充满矛盾,都与现在的生活没有关系;应该更着重现在和将来,而不能对过去的经历和行为纠缠不休。应该使犯罪人对自己行为有一个客观的评价,当然,要使犯罪人客观地正视自己的犯罪行为常常比较困难,他们往往不能看出那些习以为常的行为是有害社会的,有时会不自觉地为不适行为辩护,找借口证明该行为是必要的,所以心理矫治人员要积极主动地以质辩甚至辩论的形式设法迫使来访者作出客观的评价。

但需要注意的是,在这一阶段,心理矫治人员始终要有真诚、关怀的态度,不能变为严厉地谴责,更不能适用哪怕是合法的惩戒手段,但要教育犯罪人承担行为后果。现实治疗者坚决摒除对犯罪人运用惩罚。如果犯罪人达不到要求,他不会受到责难、鄙视或任何别的惩罚,但他应承担自己不负责任的行为所导致的自然结果。格拉泽认为制定惩罚有诸多弊端,其中最重要的是会强化来访者的失败感,以及无价值感、无能感,而这正是现实治疗力求消除的负面心理。行为后果则不同,它是行为的逻辖结果,是自然现实的东西。它使犯罪人认识到因果循环的道理,认识到个人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个认识不是外人灌输给他的,是现实教给他的。行为后果对犯罪人同样有鞭策、激励作用,但不会有惩罚的那些弊端。而且惩罚会失去犯罪人的信任而无法继续矫治。最终,要让犯罪人认识到他过去的行为是不明智的、有害的,但是只要他愿意,就可以学会新的恰当的行为方式。

3.心理矫治人员应该教给犯罪人在现有条件下满足他需要的更好的

方法。要努力使犯罪人着眼于现在和将来,要帮助犯罪人制定能够成功地适应生活的计划,使犯罪人对自己的行为担负起责任。如果犯罪人进行了面对现实的、负责的和正确的行为,就给予表扬,从而启发、引导犯罪人形成正确的、对社会有价值的行为方式。首先,计划的制定应该是由犯罪人自己完成,心理矫治人员不能越俎代庖,有意无意地代犯罪人选择行为,把自己认为合适的行为强加给犯罪人。其次,要密切地参与选择、评价新行为的活动,如果犯罪人的选择不合理,要引导他认识这种不合理性。再次,犯罪人制定的行为计划不能太复杂、太难,要注意其成功的可能性。最后,坚持要求把计划以书面形式写下来,形成较强的约束力。

一些精神治疗学者认为,现实治疗是一种治标的方法,只能帮助犯罪人克服当前的现实困难,要进一步深入地治疗还应采用行为疗法或精神分析疗法。我们认为,现实治疗相对于其他疗法,专业性较低,经验不是很丰富的心理咨询师也可以使用这种办法,具有一定推广性。

(五) 内省疗法

内省疗法,是让犯罪人处于与外界隔离的环境中"闭门思过",反省自己的过错,回忆自己犯罪的原因,反思改造的措施,从而达到心理转变的一种犯罪心理治疗方法。内省疗法的历史悠久,并深受宗教思想的影响。欧洲中世纪犯错误的牧师经常被隔离在一个小房间内忏悔、自省以求得上帝的宽恕。早期内省疗法的提倡者——贵格会教徒的宗教思想认为,一个人的悔悟改善,必须在严格的独居下,通过培养犯罪人的自制、沉默、诚实、稳健、谦让等习惯才能完成。因此,他们主张严格独居,把犯罪人从纷繁喧闹的社会中隔离,让犯罪人在绝对沉默、静寂的环境中,扪心自问,深刻反省、忏悔,使犯罪人在内省过程中自动悔悟,完成精神改善。独居制曾经对西方国家的监狱制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日本等东方国家,根据佛教等宗教教义,在监狱中较多地对罪犯使用内省法。吴宗宪著:《国外犯罪心理治疗》,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第201页。

历史上实施的极端独居制改革大部分失败,原因在于监狱中的罪犯 完全独居、沉默,与社会没有接触,即使是犯罪人之间的交流也会受到 严厉惩罚,这极大地伤害了罪犯的心理和精神,导致罪犯大量自杀或者 精神分裂,最后不得不取消这种尝试。现代的内省疗法,不一定将犯罪 人置于单独的狭小监舍,只要他们处于相对安静、较少外部刺激的场所 就可以进行。治疗过程中,由心理治疗人员对犯罪人加以必要引导,给 犯罪人提示反省的主题,让犯罪人回忆自己一生中最难忘的人或场面,可分为温馨动人的场面和换位思考的场面。温馨动人的场面如源自祖父母、父母、老师等长辈以及单位的关爱,来自兄弟姐妹、爱人、孩子的亲情以及单位同事、亲密朋友的友情等,让犯罪人回忆这些人对自己的深厚感情,回忆自己曾经拥有过的幸福美满、自由快乐的生活等,从而使犯罪人产生发自内心的慨叹,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给自己以及关爱自己的人所带来的痛苦,萌发改造向上的信心。换位思考的自省,即也理治疗人员引导犯罪人回忆自己犯罪时给被害人制造的痛苦,被害人及其家属在受到侵害后承受到的不幸生活,自己的犯罪给社会、国家、政府、人民群众等造成的恶劣影响,如果是犯罪行为发生在自己的亲人身上会有什么样的痛苦等,使犯罪人产生忏悔,恢复被破坏的道德情感和良心,从而在日后的生活中能多考虑他人的感受,避免再次实施犯罪行为。

现代监狱中,对于犯了严重错误但又不构成犯罪的的罪犯,偶尔会用早期内省疗法的措施进行惩罚。在美国有陋室处遇和黑室处遇。陋室处遇是将犯罪人拘禁于简单而狭小的监房,监房内仅有浴衣与尿壶。此种计划的目的在于引导罪犯实施被期待的行为,以换取更多的衣服,家具或者转移到一般监房。黑室处遇是将犯罪人拘禁于暗无天日且狭窄的独居房,只有一定时间内不实施暴言暴行,保持室内清洁,遵守一切规章制度,变得顺从后才可以返回一般监房。 蔡墩铭著:《矫治心理学》,台北正中书局1988年版,第454~455页。其他国家也有类似措施,通常做法为将罪犯独立关押在空间较小的房间内,面壁思过。由于和外界几乎没有联系,并且生活条件比较差,这是常人难以忍受的,一般能对问题犯罪人起到良好的惩戒作用。有鉴于这种措施的严厉性,在现代监管机构中也不常用。

(六) 心理剧

心理剧是由维也纳精神病学家莫雷诺(Jacob. Levi. Moreno)于 1921年首创的一种心理治疗方法,1925年传入美国。帕尔斯等人在20世纪60年代将其引入团体心理治疗中,影响日益扩大。心理剧,"它借助舞台表演的形式,在指导者的引领、支持和帮助之下,使个体重新经历情绪冲突的体验;在探索个体的人格特征、人际关系、心理矛盾等过程中,让个体通过行为模仿或行为替代尝试改变自己旧有的行为或学习新的行为,使心理问题得到解决。"耿柳娜、刘金秀:"心理剧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应用示例",载《中国特殊教育》2007年第1期,第93页。具体

做法是让病人把所存在的带有启发性的病情作为剧情来自编、自演、自看,在编、演、看的过程中观察冲突,发泄痛苦,受到教育,从而达到治疗心理疾病的目的的。把各种心理障碍的问题置于戏剧化形式之下,使患者重新经历情绪冲突的经验。通过演戏创造了新的情境,并做出某些重要的富有意义的反应,从而使患者从冲突中解脱出来并得到治疗。作为一种戏剧,它需要主角,配角和导演,也需要观众。但它又不同于一般戏剧,其过程是:首先,由患者和治疗者(通常是一个)共同组成一个三至二十人不等的小组,这些患者都有共同的或相似的心理障碍。然后,由治疗者以导演的身份指定的戏中的主角即患者,把自己的心理问题表达出来,而其他成员(包括治疗者)扮演戏中其他角色,表演主角心理冲突的各个方面或仅仅充当观众,帮助主角做好真实情感的表演。

在整个戏剧的始终,作为导演的治疗者所起的作用是相当重要的, 只有正确的引导才不至于发生消极的经验甚至事与愿违的后果。因此, 治疗者的经验、博识、灵活是这种治疗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心理剧疗 法是基于以下一些设想而产生的:第一,患者往往感到只有他才有这样 的问题,而且比任何人都严重。在戏中,他会发现其他人也有同样的问 题。第二,一个成员可以从多种角度得到他对别人影响的反馈,而这种 反馈是治疗者很少能提供的。第三,患者常常可满足戏中其他患者的需 要,并且对于帮助者来说帮助别人常常是有治疗价值的。第四,患者可 以在一个较安全的富有同情的环境中大胆地试验他的新行为。比起传统 的治疗,这种方法不仅节省时间和经费。而且更主要的是它为患者提供 了在一个治疗环境下难以得到的感受,从而起到良好的疗效。

这种方法也可以移植过来,适用于对犯罪人或违法的青少年的教育。在国外,心理剧方法已经被应用于矫治多种类型的犯罪人,特别是矫治少年犯、恋童癖者、盗窃等惯犯、精神病态犯罪人等。犯罪心理矫治者可以让犯人根据典型案例编剧、演出,使扮演者和观看者从中体验各种角色的情感体验。在表演结束后,在心理矫治者的组织下,引导罪犯讨论案例中不同角色的心理。此时要让他们充分表达自己的看法和体会,宣泄情感,恢复心理平衡。开放式的讨论不仅有利于犯罪人了解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及对被害人、自己亲属造成的心理创伤,还能唤起犯罪人的良心及悔罪感,促使犯罪人尽早认罪改过,同时还能使他们寻求在与剧情类似的环境中处理问题的新方式,采用除犯罪之外的正确反应。

矫治犯罪心理需要由经验丰富的心理矫治工作者采用多种方法综合进行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开展对罪犯的心理矫治工作已经成为新形势下必须特别重视的一项改造措施。司法部对此进行了专门的规定,监狱要普及对罪犯的心理健康教育,普及率达到应参加人数的100%,充分运用《中国罪犯心理评估系统》对罪犯进行心理测试。要加强罪犯心理咨询和矫治工作,采用门诊咨询、团体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咨询方式,充分发挥心理矫治在消除犯罪心理,养成健康人各种作用,努力做到各监狱都有精神科医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学专家达到警察总数的一定比例。要逐步使每个监所具备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警察人数达到罪犯人数的1%以上。监狱管理机关的教育改造处科室干警一般都应具备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每个监所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个成员具备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加入罪犯矫治者的行列,有利于提高罪犯矫正质量,促进犯罪心理矫治工作在科学方法的引导下获得长足进步。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 1.罗大华、何为民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版。
- 2.罗大华主编:《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群众出版社2001 年版。
- 3.罗大华主编:《20世纪90年代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4.罗大华著:《罗大华70华诞文集——犯罪与司法心理学》,中国 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 5.邱国梁主编:《犯罪与司法心理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年版。
- 6.曹子丹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年版。
- 7.阴家宝主编:《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年版。
- 8.吴宗宪主编:《中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综述》,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年版。
 - 9.吴宗宪著:《西方犯罪学》(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 10.吴宗宪著:《国外犯罪心理治疗》,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
- 11.梅传强主编:《青少年犯罪心理研究》,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3年版。
- 12.梅传强著: 《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 年版。
 - 13.梅传强主编:《法制心理学》,重庆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14.梅传强、王敏编著:《犯罪心理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
 - 15.梅传强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
- 16.李玫瑾著:《犯罪心理研究——在犯罪防控中的作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 17.宋小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18.张春兴著: 《现代心理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19.高觉敷主编:《中国心理学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 20.艾永明、朱永新著:《中国犯罪心理思想史论》,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 21.熊云武编著: 《犯罪心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22.张保平、李世虎编著:《犯罪心理学》(第4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 23.刘洪广主编:《犯罪心理学教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 年版。
- 24.叶浩生著:《西方心理学流派与理论》,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年版。
- 25.孙汝亭、李增春等著:《刑事侦查心理学》,哈尔滨出版社 1988年版。
- 26.王渤、朱营周主编:《侦查心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
- 27.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 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 28.王牧主编:《新犯罪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 29.陈忠林著: 《刑法散得集》, 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 30.邸瑛琪、房清侠著:《马克思恩格斯刑法思想研究》,中国人 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31.李永升著:《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重庆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 32.樊树云、刘文成主编:《犯罪学新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 年版。
- 33.张远煌著:《现代犯罪学的基本问题》,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 年版。
- 34.蔡墩铭著:《犯罪心理学》,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9年版。
 - 35.蔡墩铭著:《审判心理学》,台北水牛出版社1991年版。
 - 36. 蔡墩铭著:《矫治心理学》,台北正中书局1988年版。
 - 37.林纪东编著:《少年法概论》,台北正中书局1972年版。
 - 38.林山田著: 《刑罚学》,台北商务印书馆印行1983年版。
 - 39.林纪东著: 《刑事政策学》,台北正东书局1963年版。
 - 40.张甘妹著: 《刑事政策》,台北三民书局1979年版。
 - 41.张甘妹著: 《犯罪学原论》,汉林出版社1985年版。
 - 42.林山田著: 《刑罚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 43. [美] 亚伯拉罕·马斯洛: 《动机与人格》,许金声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44. [日] 森武夫著: 《犯罪心理学》, 邵道生等译, 知识出版社

1982年版。

- 45. [日] 山根清道编: 《犯罪心理学》,张增杰译,群众出版社 1984年版。
- 46. [意] 贝卡里亚: 《论犯罪与刑罚》, 黄风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 47.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著: 《犯罪学》, 吴鑫涛、马君玉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